

054386

K252.063/157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七輯(二)

光緒二十六年—宣統三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主編 呂實強

編輯

王世流

張秋雯

龐桂芬

591 光緒二十六年
四月初八日。南洋大臣鹿

文稱。案准貴總

理衙門咨。令將各國教士設立教堂處所。按季冊報。並另造送軍機處一分。以備查核等因。業經通飭造送在案。所有二十五年冬季分教堂清冊。茲據江甯揚州淮安徐州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通州海門等各府州廳查明屬境設堂處所。先後造送前來。相應咨送。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再海州一屬。前次據報。均未設有教堂。以後亦無續報設堂之案。合併聲明。

592 光緒二十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南洋大臣劉坤一文稱。案准貴

總理衙門咨。令將各國教士設立教堂處所。

按季冊報。並另造送軍機處一分。以備查核等因。業經通飭按季造送在案。所有二十七年春季分教堂清冊。茲據江甯揚州淮安徐州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通州海門等各府州廳查明屬境設堂處所。先後造送前來。相應咨送。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再海州一屬。前次據報。均未設有教堂。以後亦無續報設堂之案。合併聲明。

鹽運使衙補用通江賓府

呈。今將身府各屬境內。光緒二十七年春季

分。各國教堂房屋。分別華洋式。遵勸實造清

冊。呈送

憲核。須在冊者。

計開

上元縣境內

一。城內螺絲轉法。法國天主大教堂一座。內

住法人尤坤高。掌管教堂事務。堂內施

匪傳教。房屋均係洋式。內有禮拜學館兩

堂。嬰孩三十餘名。係華人教讀。隔街對面

另有民房數間。收養女嬰孩二十餘名。婦

婦之曾教者領之。又在城外觀音門及高

橋門兩處各租民房。初教士住。未公。為。理

合登明。

一。城內候駕橋美國耶穌大教堂一座。內住

美以美會教士柯光裕夫婦二人。

臣士柯德仁夫婦二人。女孩一個。其房

屋器具均係洋式。牆外添置地基一塊。並
未興工。理合登明。

一。城內候駕橋美國大醫院一座。內住美國

美以美會臣士比比。堂內施治。醫藥。診治

華人雜症。中間禮拜堂。左右藥房。住居病

人。上有洋樓。左邊住宅洋房一座。其房屋

等項均係洋式。理合登明。

一。城內候駕橋美國耶穌大教堂一座。內住

女教士韓姑娘。其昆連之。美臣士比比。前

經新造大禮拜堂一座。現已將圍牆圍入

其內。歸併一處。房屋器具均係洋式。理合

登明。

一。城內梓根桿子美國耶穌大教堂一座。內

住長老會教士李滿夫婦二人。女孩兩個。

英教士董文德夫婦二人。男孩一個。女孩

兩個。新到美教士明。幕理羅賓生。羅姑娘

在堂傳教。房屋住宅三處。書房二處。禮拜

堂一處。均係洋式。隔街對面。另有耶穌禮

科鐘樓一座。理合聲明。

一。城內五台山美國大女學堂一座。內住美國貴格會女教士義白禮安得烈。美匠士杜濟仁杜法南祿變。該處房屋全計洋樓一所。住宅一所。醫院一所。均係洋式。理合聲明。

一。城內乾河沿美國耶穌大教堂一座。內住美國女佈道會女教士狄神母姚姊妹。掌管女學堂。其房屋五座均係洋式。理合聲明。

一。城內乾河沿美國耶穌大教堂一座。內住幼園會美教士巴樂滿夫婦二人。男孩三個。房屋器具均係洋式。理合聲明。

一。城內韓家巷之某某橋美國美以美會五層樓大教堂一座。樓下係禮拜堂。另有洋房四座。大門上置有滙文書院標額。其房屋器具均係洋式。內住美教士神爾爾夫婦二人。男孩三個。女孩四個。包文夫婦二

人。女孩二個。又新到美教士劉滿夫婦二人。小孩三個。理合聲明。

一。城內黃泥崗美國基督會大醫院一座。內住美匠士馬林夫婦二人。男孩三個。女孩二個。暫住旬日。教士洪明道夫婦二人。男孩二個。女孩一個。藥房十餘間。禮拜堂一座。新造教堂洋樓一座。其餘房屋住宅均係洋式。理合聲明。

一。城內鼓樓坡下坐北朝北美國基督會大書院一座。內住美教士安德馨夫婦二人。男孩三個。女孩一個。添造新洋樓一座。理合聲明。

一。城內鼓樓下坐北朝南美國基督會大教堂一座。內住美教士高誠勇夫婦二人。女孩兩個。其住宅房屋三座均係洋式。理合聲明。

一。城內鼓樓東首寶泰街美國大女學堂一座。內住美教士顧凌凌夫婦。新到美教士

李德明夫婦二人。外學堂男學生十六七名。請中國先生教習儒書。內學堂女學生二十名。添造住宅新洋樓一座。其住宅房屋器具均係洋式。理合聲明。

一。城內九眼井英國來漢會大教室一座。內住吳領事官。其房屋器具均係洋式。理合聲明。

一。城內戶部街美國長老會大書院一座。禮拜堂一座。書名曰益智書院。內住美教士文慶老夫婦二人。女孩一個。新到女居士盧師母盧姑娘。房屋器具均係洋式。理合聲明。

一。城內穿井巷英國基督會購地一方。已將契紙查明呈印申送在案。該處始就平地。起造圍牆。理合聲明。

江甯縣境內

一。城內府東大街美國長老會耶穌小教堂一座。內係美國教士李滿傳教。並住有華

人傳教。房屋器具均係華式。理合聲明。

一。城內顧料坊美國長老會耶穌小教堂一座。內係美國教士李滿傳教。並住有華人傳教。房屋器具均係華式。理合聲明。

一。城內花市大街美國基督會基督堂。內住一。城內係英國居士馬林施。醫治中國人雜症。馬林並赴堂傳教。仍有中國人傳教發約。有美國人美在中。英國人柏知通。柏知通現赴廣州府地方。馬林住居上。邑鼓樓洋房。連期赴堂。堂內前有義學館。現無學生。房屋器具均係華式。理合聲明。

一。城內許市街美國美以美會福音堂一座。內住美國教士神爾爾傳教。並有美國人簡美升居士。比必。前有美國人列格思及劉教士藍教士。均已外出。內住華人傳教。有義學館。男孩學生十餘名。請華人教讀儒書。房屋器具均係華式。該教士居住上。邑乾河沿洋房。理合聲明。

一。水西門外上新河美國美以美會耶穌小教堂一座。內係美國教士師團爾傳教。至有中國人住內傳教。房屋器具均係華式。該教士住居上邑地方。堂內前由美國教士列格思。現已外出。埋合證明。

一。南門外銅井鎮美國長老會耶穌小教堂一座。內係美國教士李滿傳教。至有中國人傳教。內有義學館。男孩學生不一。房屋器具均係華式。請華人教讀儒書。埋合證明。

一。南門外板橋鎮美國美以美會耶穌小教堂一座。內係美國教士師團爾傳教。至有華人傳教。內有義學館。現無學生。房屋器具均係華式。前有美國教士列格思。現已外出。師團爾住居上邑地方。埋合證明。

一。城內雙塘美國長老會耶穌小教堂一座。內係美國教士李滿傳教。至有中國人住內傳教。有義學館。男孩學生四十餘名。請

華人教讀儒書。房屋器具均係華式。埋合證明。

一。南門外株陵關鎮美國耶穌小教堂一座。前係美國教士列格思傳教。房屋器具均係華式。現在堂內無人。並未說教。埋合證明。

一。南門外江寧鎮美國美以美會耶穌小教堂一座。內係美國教士師團爾傳教。至有中國人傳教。前有美國教士列格思傳教。現已外出。其房屋等項均係華式。埋合證明。

一。城內門東牛邊營美國長老會耶穌教義學堂一座。內係美國教士質子禧。至有中國人傳教。內有義學館。男孩學生三十餘名。請華人教讀儒書。房屋器具均係華式。該教士住居上邑戶部街。埋合證明。

一。儀鳳門外下關基督會耶穌小教堂一座。內係英國教士馬林傳教。至有美國人美

在中。該堂現移惠民橋東馬路。並有華人住內傳教。內有義學館。學生十餘名。房屋器具均係華式。至請華人教讀儒書。該教士住居上邑鼓樓地方。過便來堂。理合登明。

一。漢西門外老北坊法國天主小教堂一座。內係法國教士榮雲錦傳教。並有華人住內傳教。前有法國教士蘇經章。現已外出。房屋器具均係華式。該教士住居上邑螺絲轉清。逢期來堂。理合登明。

一。城內虎距閣朱慈庵英國來漢書院一座。內係英國教士慕向榮傳教。並有中國人住內傳教。有義學館。男孩學生二十餘名。請華人教讀儒書。房屋器具均係華式。理合登明。

漂水縣境內

一。城內大東門地方設立教堂一所。係法國教士施方禮屋宇。造用華式。開設義學。送

五匠館。令中國司鐸徐洪在堂照料。理合登明。

一。城內大東門第一社地方設立愛育堂一所。係法國教士施方禮屋宇。造用華式。收養嬰孩。令中國司鐸徐洪在堂照料。理合登明。

江浦縣境內

一。東鄉浦口鎮石閣外劉家巷設立基督教堂一座。內係英國教士高誠身租賃馬大興瓦房三間。兩處設堂講約。門首懸有基督教字樣。華式裝修。係華人張雲龍在堂看守。教士向在者。每逢禮拜來浦講約。仍回省城居住。理合登明。

六合縣境內

一。西城內公餅舖地方。有美國女教士赫奕及和睦先禮租賃民人徐觀家房屋。設立貴格醫院。行住施藥。嗣改為耶穌教堂。係女教士和睦先禮在內講道。至有華籍教

民陳萬源幫同傳教。房屋華式。僅有男女僕各一人。均係華人。現在該女教士孫突及和睦免禮均已回國。房未辭租。所有教堂房屋已飭房東徐觀家妥為看守。年賦仍不時派人加意保護。斷不任其稍有疏虞。理合聲明。

三品銜軍機處存記江蘇過缺題奏通江南揚州府

呈。今將卑府所屬各州縣境內。光緒二十七年春季分。設立洋式華式教堂處所。並泰州所設教士行道時經過需用房屋。及總管教士姓名。彙造總冊。呈送憲核。須至冊者。

今開

江都縣境內

一。城內缺口大街有富興地基。於同治六年經法國人康福民承租。起造華式平房五十三間。走廊二十四間。現換教士高全斌在內設立天主育嬰教堂。堂內至無施臣等事。

一。城內便子街有華式空房三間。租賃美國人畢爾事改設福音堂。仍係華式。每逢禮拜到堂講道。平時係僱民人在內看守。堂內至無施臣等事。

一。城外大橋鎮設立天主小教堂一所。計華式房屋二十七間。係城內缺口街天主堂分設。教士陶斯詠管理。每逢禮拜到堂誦道。平時係氏人陳萬年看守。堂內至無育嬰施巨等事。

一。城外霍家橋設立天主小教堂一所。計華式房屋十九間。係城內缺口街天主堂分設。教士陶斯詠管理。每逢禮拜到堂誦道。平日係氏人周文源看守。堂內至無育嬰施巨等事。

一。佛感洲十八圩設立天主小教堂一所。計華式房屋十六間。係城內缺口街天主堂分設。教士陶斯詠管理。每逢禮拜由楊全披一次。平日係氏人任初龍在內看守。堂內至無育嬰施巨等事。

一。城外頭橋鎮有華式空房十四間。租據法國人陶斯詠設立天主教小教堂。據該教士知會。現在無人居住。證明。

一。城外瓜洲鎮設立耶穌小教堂一所。計租華式房屋五間。係鎮江耶穌總堂分設。現有華教士季姓在內設長老會。至無施巨等事。

以上江都縣境內共設教堂共處。

甘泉縣境內

一。城內泰德巷設立聖母堂。自造洋式房屋六十間。前係法國教士原信泰派人管理。俾後天主教。嗣換教士高全斌總管。堂內至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城內馬藍巷頭設立育嬰堂。計華式房屋五十五間。前係法國教士原信泰派人管理。收養嬰孩。嗣換教士高全斌總管。查該堂育嬰歸併聖母堂內收養。堂房由天主堂出賃招租。

一。城內北皮市大街前有英國教士戴德生設立耶穌大教堂。自造洋式樣房十五間。華式平房二間。洋式平房二間。俾後耶穌

教。嗣換教士計安全管理。

一。域內安樂巷前由英國教士安德烈設立耶穌小教堂。自造洋式樓房上下十二間。華式平房十三間。傳授耶穌教。嗣換教士安德烈管理。

一。域內南門大街米鶴巷有英國女教士林氏設立耶穌教小教堂。自造華式平房七間。二廟。洋式樓房上下八間。門樓一座。傳授耶穌教。室內並無施育嬰情事。

一。域內堂子巷前有英國教士畢爾事自造洋式樓房上下八間。華式平房九間。傳授耶穌教。嗣換教士郭維仁管理。查該教士已回鎮江。堂房什物由該教士文教氏在堂看管。未准開單知會。業經揚州營務處備派兵保護。

一。域內常府巷部中橋前有英國教士畢爾事設立浸會小教堂。自造洋式平房三間。二廟。傳授耶穌教。嗣換教士郭維仁管

理。查該教士已回鎮江。僅遺空房一座。未准知會。業由揚州營務處派兵看管。

一。域內北河下前有英國教士任德烈設立福音小教堂。自造洋式樓房十間。華式平房十間。四廟。傳授耶穌教。嗣換教士田經奮管理。

一。域內瓊花觀街有英國教士田經奮新設福音小教堂。租賃華式平房一間。傳授福音耶穌教。並無施藥育嬰情事。

一。域內北河下雙巷有英國教士計安全新設內地會耶穌大教堂。自造洋式樓房六十間。華式平房二十五間。門樓一座。堂內尚未傳教。聲明。

一。西門城外小施家橋設立耶穌小教堂。自造華式平房二間。係英國教士安德烈管理。

一。部伯鎮大街二舖設立天主小教堂。自造華式房屋三進四廟。門樓一座。傳授天主

教。施。藥。歸。教。士。尚。全。斌。總。管。並。無。育。嬰。等。事。

一。丁。家。伙。鎮。河。西。設。立。天。主。小。教。堂。自。造。華。式。瓦。房。三。間。草。房。五。間。傳。授。天。主。教。歸。教。士。尚。全。斌。總。管。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北。鄉。大。儀。高。田。地。方。設。立。天。主。小。教。堂。自。造。華。式。瓦。房。五。間。草。房。八。間。傳。授。天。主。教。歸。教。士。尚。全。斌。總。管。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一。北。鄉。大。儀。坡。山。口。地。方。設。立。天。主。小。教。堂。計。賃。華。式。草。房。八。間。傳。授。天。主。教。歸。教。士。尚。全。斌。總。管。並。無。施。藥。育。嬰。等。事。

以。上。甘。泉。縣。境。內。共。設。教。堂。十。五。處。

儀。徵。縣。境。內

一。十。二。行。尾。幫。地。方。設。立。天。主。教。堂。其。地。係

同。治。十。二。年。間。由。氏。人。王。大。槐。實。興。法。國。人。起。造。華。式。瓦。房。六。間。二。廟。後。有。餘。地。一。方。先。本。僧。人。看。管。嗣。於。光。緒。二十。一。年。秋。間。經。教。士。明。道。深。設。堂。傳。授。天。主。教。該。教。士

來。往。應。定。係。文。氏。陳。文。浩。看。守。

以。上。儀。徵。縣。境。內。教。堂。一。處。

高。郵。州。境。內

一。城。內。北。凌。街。有。法。國。天。主。教。堂。一。座。計。房。三。十。九。間。內。第。二。進。四。間。係。洋。式。餘。俱。華。式。係。教。士。陸。起。龍。管。理。

一。城。內。北。凌。街。有。法。國。慈。幼。堂。一。座。計。華。式。房。三。十。餘。間。係。教。士。陸。起。龍。管。理。

一。城。內。北。倉。巷。有。英。國。耶。穌。堂。一。座。計。房。二。十。一。間。內。有。凌。樓。上。下。八。間。係。洋。式。餘。俱。華。式。係。教。士。韓。志。誠。管。理。

一。城。內。高。公。橋。南。首。有。英。國。士。教。士。吳。貴。福。承。買。房。屋。六。間。尚。未。傳。授。歸。教。士。韓。志。誠。管。理。

一。二。總。五。里。臨。澤。鎮。有。法。國。天。主。堂。一。座。計。房。十。七。間。內。有。四。間。係。洋。式。餘。俱。華。式。係。華。氏。薛。殿。聖。管。理。

一。二。總。五。里。臨。澤。鎮。有。英。國。耶。穌。堂。一。座。計。

華式房九間。係房主姚鴻高代管。

一。五總四里居家河徐觀。原有法國天主堂

一座。計房二十餘間。係華民楊曙東管理。

一。五總六里藍城河地方有法國天主堂。計

華式房六間。係華民谷保人管理。

一。五總七里上村薛共。原有法國天主堂一

座。計房十三間。內有三間係洋式。餘係華

式。係華民薛長慈管理。

一。五總十一里徐家。原有法國天主堂一座。

計洋式房十間。係華民徐潤管理。

一。城外常豐鋪地方有美國福音堂一座。計

程華式房五間。係華民胡卅柱管理。

以上高郵州境內共設教堂十一處。

興化縣境內

一。卜家寨地方有法國教士陶斯詠。設立天

主教堂一所。計華式房七間。派華人陸

姓時至該堂傳教。

一。下吳庄地方有法國教士周斯詠。承賈氏

房一所。設立天主堂。計華式房九間。派陸姓在堂傳教。

以上興化縣境內共設教堂三處。

泰州境內

一。城內道德坊萬巷。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

間。經法國教士明通源。修造華式房屋一

處。作為教士行道時經過需用之所。計朝

南大門一座。中間腰門一道。朝南平房五

間。大平房五間。朝東後門一座。屋外圍牆

一通。朝南瓦披四間。瓦廠三間。現歸教士

即本仁管理。此外尚有餘地。查有續造再

行補報。

以上泰州境內設教士房屋一處。

東臺縣境內

一。縣境與如皋縣交界之陳家庄。原有陸氏曹

正福時。熟田一畝五分。實與西洋人尤神

符。建造華式房屋三間。名曰聖心堂。未設

匾額。亦無教士器物在內。尤神父並不常

來。生係曹正禱之弟曹正香居住。不知九
神符何國教士。

以上東臺縣境內設教堂一處。

寶應縣境內

無。

以上寶應縣境內設教堂至無教堂。理合
聲明。

補用道江甯淮安府

呈。今將光緒二十七年春季。臬府所屬境內各

國教堂房式。教士姓名。及育嬰醫院等項。逐

一查明。彙造清冊。呈送

憲核。須在冊者。

計開

山陽縣境內

一。法國天主教堂一所。坐落淮郡城內西

北隅。天主堂坊羔皮巷內。同治六年置買

民房創建。報官有案。大門念經堂客廳等

房俱係洋式。其餘房亦間有華式。統計

瓦房三十四間。內有法國教士總司鐸閣

斯詠副司鐸顧格禮。至無家眷。堂內設有

義學教讀學生。俱係華民。聲明。

一。法國育嬰堂一所。坐落淮郡城內羔皮巷

天主堂南首。係由天主堂分設。內有女教

士三四人。又謂之女堂。係屬買產。至未報

官有案。共計華式瓦房十八間。聲明。

一。法國天主教小堂一所。坐落淮郡西門外
人慶一鄉地方。為城五里。係城內天主堂
分設。共有華式草房七間。係屬買座。並未
報官有案。終年封鎖。僅有教民陳姓在旁
居住照料。證明。

以上陽縣境內共計法國天主教堂兩
處。育嬰堂一處。此外並無各國教堂及
育嬰醫院之處。合併聲明。

清河縣境內

一。英國耶穌教堂一所。坐落清河縣城外西
小河北西永安街地方。為城三里。該堂原
有典產房屋十五間。於光緒十八年秋添
買任戴元地畝。增出四間。十九年春。英教
士安德烈又與劉文斗基地。接連該堂草
房三間。均經由縣稟報。計共房屋二十二
間。均係華式。堂內係教士安達通帶眷四
人住堂管理。並有教士朱永茂魏銜二姓
暨女教士吳姓耿姓良姓馬姓在堂同居。

證明。

一。法國天主堂一所。坐落清河縣城外河北
仁義窪石馬頭地方。為城三里。教士司鐸
湯泰西住內。該堂於光緒十八年購楊王
氏房屋建設。堂內房屋約計二十餘間。曾
經由縣稟報。傳實主未到。房均華式。證明。
一。美國耶穌堂一所。坐落清河縣城外河北
越開東街北巷內。即仁義窪坊內後街。教
士洋人林德義林牙理林美理賽北拜四
人。各有家眷。白德生為馬珂二人。無眷。堂
內樓房平房共計三十餘間。內十八間於
光緒十八年契買馬贊房產案。曾經由縣
稟報。鎮江閩道批示未結。其房外面華式。
內改洋式。證明。

一。美國仁慈醫院一所。坐落清河縣城內東
門外家樓大街。即興隆卷頭地方。係美國
洋人林德義所設。原有房屋七間。係租陸
姓產業。嗣又租三間。洋人現在南下。業已

封鎖。房均華式。證明。

一。美國長老會公屋一所。坐落清河縣城外河北仁義窪地方。肇自美國耶穌堂。於光緒二十二年冬季新買扶風堂馬姓華式瓦草房十四間。計價銀柒百陸拾兩。當時並未報縣。嗣據赴縣輸稅。由縣粘帖。呈印。係教士林德義管理。買後並未改建。現在南下。證明。

以上清河縣境內共計英國耶穌堂一處。法國天主堂一處。美國耶穌堂一處。美國區院一處。美國長老會公屋一處。其餘尚有為城二里之河北老廟口。美國人林德義眷口租住兩亭瓦房一所。計三十七間。押租銀四百千。每月租洋拾元。因係眷口。增住。並非設堂傳教。是以附冊冊後。此外並無各國教堂及育嬰施藥之處。合併聲明。

安東縣境內

一。英國耶穌堂一所。坐落安東縣東門內。教士在達通等。於光緒十九年九月間設立。係租馮姓華式瓦房二十間。女教士歐文。李田四姓在內傳教。兼理外症。不取分文。茲查堂內歐文。李田四女教士均已他往。堂內有司事蔡榆林在堂照料。前因近畿一帶。民教夫和。人心浮動。歐李坎女教士三口均各回滬。飭派地保將遺存什物小心看守。現於本年三月間有女教士李桂秋。自四口在堂傳教。證明。

以上安東縣境內共計英國耶穌堂一處。此外別無各國教堂及區館公所。合併聲明。

桃源縣境內

一。法國天主堂一所。坐落桃源縣順三南畢家灘六塘河地方。計華式瓦房五間。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間。原買教民孫福田等地基二畝九分零。是年冬季造成。並無洋

人及司事在堂居住。現係原賣地主在旁照料。聲明。

以上桃源縣境內法國天主堂一處。此外至無各國教堂及育嬰施藥之處。合併聲明。

謹查卑雖安府屬。除山陽清河安東桃源四縣各有教堂等項。現得逐一開報。其餘莒城阜甯兩縣。並無外國教堂及育嬰醫院等項。理合聲明。

鹽運使街道員用署江南徐州府謹將卑府各屬境內設立教堂。或遷往他處。所蒙道光二十七年春季總冊。呈送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銅山縣設立教堂二處。義塾三處。又各教民在鄉設立學塾十二處。

一。縣城內東南隅設立法國天主教堂一所。係法國教士艾齊沃於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設立。價買翟錫林民房改建。計東樓四間。連大門過道堂樓三間。瓦面座三間。仍舊。草西座三間。瓦平房二間。各座的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又該堂昆連續買周治韶民房一所。此座與教堂同門出入。前作男學。計草西座三間。堂業已裁撤。文均仍舊。計草西座三間。草東座四間。座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又該堂後由續買徐奎魁民房一所。此房前作

女學堂。於光緒二十四年夏。計草堂屋五
季。栽撤。文約並未送縣存印。計草堂屋五
間。草南屋一間。草西屋二間。均仍舊。添建後
門牆一道。以上各舊房通成一氣。現均設
作女學堂。女教士三人。一傅姓。上海人。王
姓。張姓。吳國人。在內居住傳教。屋均華式。
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又該堂北首續買黃顯林氏房一所。此房
坐北朝南。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置買。文
約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送縣存印。
該堂續買蕭鳳祥氏房一所。於光緒二十
五年三月間置買。文約業已送縣存印。此
房與黃顯林房生昆連。經女教士改通一
氣。新建朝南大門樓一間。內新建瓦西
座八間。瓦堂屋六間。瓦過道一間。瓦堂樓
六間。由瓦堂樓五瓦身房二間。瓦西座二
間。瓦廚房三間。歸教士艾資沃當轄。現在
女教士赴錫山。雷教士在堂傳教。以上各
屋均係華式。堂內有宣仁施生四字匾額。

一方。理合聲明。

一。縣城內西門內設立美國耶穌教堂一所。
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價買蔡
育卿氏房改建。其屋坐南朝北。前院瓦門
面屋四間。講堂草堂屋三間。二院瓦廳房
五間。海青草東座三間。瓦西座五間。後院
瓦西座四間。三院瓦西座三間。瓦廚房一
間。草廚房一間。瓦側座一間。瓦內座五間。
西院草西座三間。東院草東座二間。草堂
座三間。後園井一口。樹二顆。歸教士葛馬
可管轄。葛馬可等前因回南避暑。現仍未
回。條教氏朱勝發張鳳林在堂看守。以上
房屋均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縣城湖園內九段教氏李九緒家設立學
堂一所。瓦屋三間。門向正南。教氏龐正竹
在堂謀讀。屋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前八段教氏謝化文家設立學堂一所。瓦
屋三間。門向正南。教氏張姓在堂謀讀。屋

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前六段教民鄧繼忠家設立學堂一所。瓦

屋三間。門向正南。教民李姓在堂課讀。屋

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凌六段教民傅可畏家設立學堂一所。草

屋三間。門向正南。教民姚姓在堂課讀。屋

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凌六段教民陳士舉家設立學堂一所。草

屋三間。門向正南。教民趙姓在堂課讀。屋

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凌五段教民畢致禮家設立學堂一所。瓦

屋三間。門向正南。教民葉姓在堂課讀。屋

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凌五段教民郭石頭家設立學堂一所。草

屋三間。門向正南。此房係為元公。有李姓

在堂課讀。屋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三段教民董其為家設立學堂一所。借住

公所。草屋二間。門向正南。教民李姓在堂

課讀。屋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睢園教民睢朝元家設立學堂一所。借住

草房一間。草門向正南。教民李姓在堂課

讀。屋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梁家寨內設立學堂一所。在守備署這西

側。借教民朱玉草堂屋二間。教民薛姓在

堂課讀。屋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梁家寨廟後設立學堂一所。係黃世明草堂

屋二間。教民袁姓在堂課讀。屋係華式。並

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王家莊教民王玉麟家設立學堂一所。草

屋屋三間。文生李文明在堂課讀。屋係華

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以上學堂十二處。均係教民自設。請法

國教士艾費沃秉當。理合聲明。

蕭縣設立教堂一處。義塾十處。內買地建造

五處。典民房二處。借民房三處。

一。西北鄉馬井庄設立法國天主教堂一所。

係洋教士董師中於光緒十六年間置買民地建造計朝南大門進內南瓦屋二間西院瓦堂屋五間西瓦屋二間東瓦屋三間後進瓦洋樓十二間靠東瓦洋樓十五間內有瓦講堂更衣樓一間靠西瓦屋五間三進瓦堂屋九間靠西屋三間北院大門一間瓦堂屋五間靠西瓦屋五間又西北院瓦堂屋十二間靠西瓦屋七間炮樓二間後進同靠東二處洋樓均係洋式餘屋均係華式洋教士呂承望甯伯雍在堂傳教歸艾教士兼管大門首匾額一塊上題萬有真原四字第三進院內有水井一口理合登明。

一、西南鄉劉村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董師中於光緒十六年價買民地建造計朝南大門進內瓦堂屋三間東瓦屋二間西瓦屋一間均係華式至無匾額教民陳北行在塾課讀歸呂教士兼管理合登

明。

一、西北鄉新庄寨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董師中於光緒十七年價買計朝南大門進內草堂屋三間屋係華式至無匾額教民秦湛堯在塾課讀歸呂教士兼管理合登明。

一、西北鄉若里庄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董師中於光緒二十一年價買民地建造計朝南大門進內草堂屋三間均係華式至無匾額教民沈允浩在塾課讀歸呂教士兼管理合登明。

一、西北鄉花樓庄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董師中於光緒十九年當地建造計朝北大門進內草堂二間屋係華式至無匾額教民王開雲在塾課讀歸呂教士兼管理合登明。

一、西北鄉錢樓庄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董師中於光緒十九年借住民人錢

棟房屋。計朝南大門。進內東草屋二間。全
係華式。並無匾額。教民龐廣甫在塾課讀。
歸呂教士兼管。理合聲明。

一。西南鄉孫庄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
士董師中於光緒二十一年借住民人張
祥房屋。計朝北大門。進內南草屋二間。全
係華式。並無匾額。教民任佳山在塾課讀。
歸呂教士兼管。理合聲明。

一。南鄉羅里庄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
士董師中於光緒二十一年借住民人劉
昭太房屋。計朝東大門。進內西草屋二間。
全係華式。並無匾額。教民劉升堂在塾課
讀。歸呂教士兼管。理合聲明。

一。西南鄉薛庄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
士董師中於光緒十六年當地建造。計朝
北大門。進內南草屋三間。西草屋二間。東
草屋二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教民李春
山在塾課讀。呂教士兼管。理合聲明。

一。西北鄉陳庄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
士董師中於光緒十七年價買。計朝南大門。
進內東草屋三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教
民趙廣恩在塾課讀。歸呂教士兼管。理合
聲明。

一。西南鄉郭庄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
士董師中於光緒十八年價買。計朝北大
門。進內南草屋三間。西草屋三間。東草屋
二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教民王志英在
塾課讀。歸呂教士兼管。理合聲明。

一。歸德設立教堂三處。係買民基建造。洋義塾
二十五處。內自行建造一處。賃民房一處。借
民房二十三處。

一。西門外張子頭庄設立法國天主教堂一所。
係法國教士段之督於光緒二十二年秋
季買民人張在文王錦三基地。於二十三
年春季建造。朝北大門。門面樣三間。進內
有朝東瓦屋十三間。新建朝南瓦屋七間。

朝北樓房四間。東南各有碑牆一道。坐均華式。至無匾額。院內有水井一口。歸洋教士段司鐸兼管。理合聲明。

一。西門外樓子頭。設立法國教堂一所。係法國教士段之著於光緒二十二年秋季。買民人張在文王佛三墓地。於二十三年春間建造。計朝西進內有單南座三間。朝東瓦座四間。東南各有碑牆一道。坐均華式。至無匾額。係洋教士段司鐸兼管。理合聲明。

一。西鄉陳家樓。設立洋義塾一所。係教民王秉萃於光緒二十二年五月間。祖氏人蔡憲明。單東座二間。係教民王秉萃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坐係華式。至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北鄉唐團安家。設立洋義塾一所。係教民李清河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間。借住民人李東陽。單西座四間。係教民李清河在

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坐係華式。至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北鄉唐團徐家。設立洋義塾一所。係教民趙樹禮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間。借住民人徐知省。朝南單座三間。教民趙樹禮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坐係華式。至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北鄉唐團趙家。設立洋義塾一所。係教民張選提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間。借住民人甯丹桂。單東座三間。係教民張選提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坐係華式。至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北鄉唐團第三段。西姚家橋。設立洋義塾一所。係教民王廣昭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間。借住民人宋淑。朝南單座五間。教民王廣昭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坐係華式。至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北鄉王團。西坊門外。設立洋義塾一所。係

教民石鑑昭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間借
任民人姚孔希亭西庄二間。係教民石鑑
昭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庄係奉式。至
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西北鄉高家庄設立洋義塾一所。係教民
宗雅於光緒二十三年五月間借住該處。庄
長高世太朝兩草庄三間。係教民宗雅在
塾課讀。歸豐境洋教士湯司鐸兼管。至無
匾額。理合聲明。

一。東北鄉於家村設立洋義塾一所。係教民
黃金均於光緒二十三年八月間借住民
人焦玉榮草東庄二間。係教民黃金均在
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庄係奉式。至無匾
額。理合聲明。

一。西鄉八里屯設立洋義塾一所。係教民劉
新善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間借住民人
李培蘭草西庄三間。係教民劉新善在塾
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庄係奉式。至無匾額。

理合聲明。

一。北鄉大屯村設立洋義塾一所。係教民陳
鳳廷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間買民人唐
秉德基地自造草東庄三間。係教民陳鳳
廷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庄係奉式。至
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北鄉丁官屯設立洋義塾一所。係教民趙
懷信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間借住民人
孫光燦草南庄三間。係教民趙懷信在塾
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庄係奉式。至無匾額。
理合聲明。

一。東北鄉趙家樓設立洋義塾一所。係教民
張玉山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間借住民
人趙德保草南庄三間。係教民張玉山在塾
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庄係奉式。至無匾額。
理合聲明。

一。北鄉東明村設立洋義塾一所。係教民唐
玉柱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間借住民人

杜履胃。辛酉。南。屋二間。係教民唐王桂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座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東北鄉紀家莊設五洋義塾一所。係教民張秀文於光緒二十五年五月間借住民人劉啟泰辛酉南屋三間。係教民張秀文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座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北鄉曹家莊設五洋義塾一所。係教民任敬一於光緒二十五年五月間借住民人張友仁辛酉南屋二間。係教民任敬一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座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北鄉劉官屯設五洋義塾一所。係教民胡北風於光緒二十五年五月間借住民人徐正方辛酉南屋二間。係教民胡北風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座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東北鄉李家集設五洋義塾一所。係教民陳顯德於光緒二十五年五月間借住民人李於仕辛酉南屋二間。係教民李顯德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座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西北鄉大王莊設五洋義塾一所。係教民王登科於光緒二十五年五月間借住民人王鳳池辛酉南屋三間。係教民王登科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座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北鄉石大屯設五洋義塾一所。係教民谷士元於光緒二十五年五月間借住民人蕭如遠辛酉南屋一間。係教民谷士元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座係華式。並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東北鄉張老莊設五洋義塾一所。係教民陳鳳廷於光緒二十五年六月間借住民人陳繼太辛酉南屋二間。係教民陳鳳廷在塾

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庄係華式。至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西鄉縱平家樓設立洋義塾一所。係教民岳寶全於光緒二十五年六月間借住民人朱起英草南庄三間。係教民岳寶全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庄係華式。至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西鄉柳卸馬庄設立洋義塾一所。係教民于明河於光緒二十五年六月間借住民人邱會乾瓦南庄三間。係教民于明河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庄係華式。至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東鄉夏鎮村設立洋義塾一所。係教民張香文於光緒二十五年六月間借住民人郭廷俊瓦南庄三間。係教民張香文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庄係華式。至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東北鄉三河口設立洋義塾一所。係教民

李鴻恩於光緒二十五年六月間借住民人李友明草南庄二間。係教民李鴻恩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庄係華式。至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東北鄉界牌口設立洋義塾一所。係教民黃玉福於光緒二十五年六月間借住民人朱英全草南庄二間。係教民黃玉福在塾課讀。歸段司鐸兼管。庄係華式。至無匾額。理合聲明。

一。北鄉大屯村設立法國天主教堂一所。係洋教士段司鐸於光緒二十六年冬間買民人唐東德宅基。將豐樂村教堂房屋移建該處。計草瓦屋十八間。又廠棚一間。週圍有土圍牆一道。北樓係洋式。餘均華式。至無匾額。歸洋教士段司鐸兼管。理合聲明。

豐縣設立教堂一處。義塾十六處。內買地建造二處。典住一處。租賃十處。借住三處。

一。東南鄉戴春樓設立教堂一所。係洋教士湯執中於光緒二十年買地建造。計北大門。進內有朝南瓦座六間。朝東瓦座九間。朝西瓦座三間。院內四角各有更樓一間。後進朝南講堂一座。計三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洋教士莊卞誠在堂傳教。並有教民王姓在塾課讀。歸總教士艾頓沃兼管。理合聲明。

一。東南鄉戴春樓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湯執中於光緒二十年買地建造。計朝南大門。進內朝北瓦座一間。朝東瓦座五間。朝南瓦座五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係洋教士莊卞誠在堂課讀。理合聲明。

一。西北鄉梁家集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湯執中於光緒二十年與傳教民在應時房屋。計朝南大門。進內朝南草座二間。後進朝南草座三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教民明姓在塾課讀。理合聲明。

一。北鄉劉家橋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湯執中於光緒二十年借住民人劉士源房屋。計朝南大門。進內有朝東草座三間。係華式。並無匾額。教民蕭英臣在塾課讀。理合聲明。

一。西北鄉吳樓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湯執中於光緒二十年租賃民房。計朝東大門。進內有朝北草座二間。係華式。並無匾額。教民褚姓在塾課讀。理合聲明。

一。西北鄉梁家集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湯執中於光緒二十二年租賃民房。計朝東大門。進內有朝南草座二間。朝西草座二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有教民在內教讀。理合聲明。

一。西北鄉三官廟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湯執中於光緒二十二年借住民房。計朝南大門。進內有草座三間。係華式。並無匾額。有教民在內教讀。理合聲明。

- 一。西北鄉宋家寨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湯執中於光緒二十二年租住民房。計朝東大門。進內有朝南草屋二間。係華式。至無匾額。有教民在內課讀。理合聲明。
- 一。東北鄉李堂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湯執中於光緒二十二年租住民房。計朝南大門。進內有向東草屋二間。係華式。至無匾額。有教民在內課讀。理合聲明。
- 一。東北鄉朱家窪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湯執中於光緒二十二年借住民房。計朝南大門。進內有向東草屋二間。係華式。至無匾額。有教民在內課讀。理合聲明。
- 一。北鄉馮樓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湯執中於光緒二十二年租住民房。計朝西大門。進內有向北草屋五間。係華式。至無匾額。無人在塾。理合聲明。
- 一。西北鄉陳家集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湯執中於光緒二十二年租住民房。

- 計朝東大門。進內有向南草屋三間。係華式。至無匾額。無人在塾。理合聲明。
- 一。西北鄉史家集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湯執中於光緒二十二年租住民房。計朝東大門。進內有向南草屋三間。係華式。至無匾額。無人在塾。理合聲明。
- 一。西北鄉張家莊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湯執中於光緒二十三年租住民房。計朝東大門。進內有向南草屋二間。係華式。至無匾額。無人在塾。理合聲明。
- 一。西北鄉邵家莊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湯執中於光緒二十四年租住民房。計朝南大門。進內有朝東草屋二間。係華式。至無匾額。無人在塾。理合聲明。
- 一。北鄉褚家集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湯執中於光緒二十四年租住民房。計朝南大門。進內有朝西草屋三間。係華式。至無匾額。有教民在塾。理合聲明。

一。北鄉劉橋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士
陽執中於光緒二十四年租住民房。計朝
南大門。進內有東草座二間。向南草座三
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有教民在塾課讀。
理合聲明。

陽縣設立教堂八處。內買地建造五處。租賃
二處。教民已住一處。

一。北鄉侯家庄設立法國天主教堂一所。係
洋教士祿是通於光緒十五年價買民人
孟傳厚完基建造男堂。並價買民人李鳳
華宅基建造女堂。向分東西兩院。西院由
朝南大門進內。朝南平樓三間。朝東瓦座
七間。朝西瓦座三間。殿座三間。炮樓五座。
朝南門面座一間。東院計有朝南草座五
間。朝東瓦座三間。朝西草座三間。朝南門
面座一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教士達士
賓在堂傳教。前已奉文新築土圍。以資保
護。理合聲明。

一。北鄉湯家集設立法國天主教堂一所。係
教民黃本立於光緒十五年價買民人湯
冠甲完基建造。計有南瓦座三間。朝東瓦
座四間。門樓一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教
民黃本立在堂傳教。歸洋教士達士賓兼
管。理合聲明。

一。北鄉元帝廟設立法國天主教堂一所。係
教民劉玉堂於光緒十八年價買民人龐
秀文房舍改建。計朝南草座五間。朝東草
座五間。草門面二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
教民劉玉堂在堂傳教。歸教士達士賓兼
管。理合聲明。

一。西北鄉劉堤頭設立法國天主教堂一所。
係教民張自敏於光緒十七年價買民人
劉廣智完基建造。計朝南大門。進內有朝
南瓦座五間。係華式。並無匾額。教民張自
敏在堂傳教。歸洋教士達士賓兼管。理合
聲明。

一。西北鄉吳樓設立洋學堂一處。教民朱峻峯於光緒二十二年價買民人高姓宅基建造計朝南平房三間。朝西草房二間。朝北草房二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教民朱峻峯在堂傳教。歸洋教士達士賓兼管。理合聲明。

一。西鄉官庄渠設立洋學堂一處。係教民黃世永於光緒二十二年租賃段虎臣房屋。計朝南草屋二間。係華式。並無匾額。教民黃世永在塾課讀。歸洋教士達士賓兼管。理合聲明。

一。西鄉蔣家樓設立洋學堂一處。係華民牛星權於光緒二十三年租賃民人蔣永平房屋。計朝南草屋^{二間}。係華式。並無匾額。教民牛星權在塾課讀。歸洋教士達士賓兼管。理合聲明。

一。西鄉黃家集設立洋學堂一處。係教民張書印於光緒二十三年在自己宅上建造。

有朝南草屋一間。係華式。並無匾額。教民張書印在塾課讀。歸洋教士達士賓兼管。理合聲明。

邳州設立教堂二處。城內新添教堂一處。價買民房一處。租賃民房二處。

一。東鄉官湖圩設立美國耶穌堂一處。係光緒二十二年二月間經教士白秀生教民朱廷吉租賃姜姓草房三間。兼設義學。係華式。並無匾額。有教民在塾課讀。理合聲明。

一。東南鄉陳家樓設立美國學塾一處。係光緒二十二年四月間經教士白秀生租賃本庄人王可祉草屋。計朝南大門。進內有草屋三間。兼設義學。係華式。並無匾額。教民王可祉在內傳教課讀。理合聲明。

一。城內新設法國天主教堂一處。於光緒二十五年八月間經教士湯執中價買民房。計向南大門。進內有草屋六間。草屋三

十間。座均華式。並無匾額。有教民在塾課讀。理合聲明。

宿遷縣設立教堂八處。義塾三處。內買地建造九處。教民已座一處。租賃一處。

一。城內西北隅設立美國耶穌堂一所。係洋教卜德生於光緒二十三年三月間。賃買民人韓曉岩房屋。計朝南大門。瓦座三間。進內向南瓦座四間。後進向南瓦座併連六間。向東瓦座三間。係義塾。教民張姓在塾課讀。向北瓦座二間。均係華式。先無匾額。二十六年五月初。卜教士將大門重新拆造。並於門首正中鐫刻耶穌堂三字。橫額。於六月初完工。卜教士前日朔滿携眷回國。換洋教士任恩厚駐堂傳教。理合聲明。

又該堂對門上季新設美國耶穌女教堂一所。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間。租賃張姓房屋。朝東大門。進內有瓦座五間。向西草

廚房二間。座華式。並無匾額。有英國士教士周姓馬姓二人在堂傳教。歸洋教士任恩厚兼管。理合聲明。

一。城外西北隅馬路。設立法國天主教堂一所。係洋教士董師中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間。賃買民房。計朝西大門。併連瓦座五間。進內向南併連瓦座十二間。係講堂。向北瓦座三間。其首院內向南瓦座三間。瓦座四間。向東瓦座二間。向東瓦門棧一間。東北院向南瓦座六間。向西瓦座三間。向東瓦座三間。南院向南瓦座五間。由前院講堂進內有向西瓦座四間。院內有大槐樹一棵。水井一口。座均係華式。並無匾額。現歸法國教士郎本仁兼管。理合聲明。

又該堂對門設立法國天主士教堂一所。係洋教士董師中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間。賃買民房。計朝東大門。併連瓦座六間。進

內向南瓦屋十三間。向東瓦屋八間。向北瓦屋五間。樓連向北瓦厨屋三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無人在堂傳教。歸法教士郎本仁兼管。理合聲明。

一。城外西南隅河清街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教士董師中於光緒二十三年八月間。價買王文書民房建造。計朝西瓦門樓一間。進內向南瓦屋三間。樓連向南草屋三間。後院磚圍牆一道。院內有椿樹一棵。水井一口。屋均係華式。並無匾額。無人在堂課讀。歸法教士郎本仁兼管。理合聲明。

一。北鄉北五面嶂山某設立法國天主教堂一所。係洋教士董師中於光緒十三年價買民地建造。計朝東瓦門由屋七間。進內向南瓦屋四間。係講堂。向南瓦穿堂三間。進內向南瓦屋四間。向北草厨房二間。向南草穿堂七間。進內向南瓦屋三間。係義塾。向南樓房二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現

歸法人郎本仁管理。理合聲明。

又講堂對門設立法國天主教堂一所。係洋教士董師中價買民房。計朝南草門屋五間。進內向南草屋四間。東首向南瓦樓房一間。後進向西草屋三間。向南草厨屋三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教婦陸王氏陸朱氏在堂傳教。歸法人郎本仁兼管。理合聲明。

一。北鄉塔頭鎮設立法國天主教堂一所。係洋教士雷司鐸價買民房。計朝東瓦屋九間。進內向南瓦屋二間。係義塾。向東瓦屋四間。向東瓦穿堂五間。係講堂。後進向東草屋六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歸教民吳通勳在堂管理。理合聲明。

又講堂隔壁設立法國天主教堂一所。係洋教士雷司鐸價買民房。計朝東瓦門屋六間。進內向南瓦屋八間。向東瓦穿堂五間。後進向東瓦屋六間。均係華式。並無匾

額歸教氏吳道勳兼管。理合聲明。

一。西鄉順十高陸家莊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教氏陸永春買地建造。計朝西草門樓一間。進內南草座四間。西草座五間。向西草厨房二間。北瓦座三間。西首北草座二間。東首北草座二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華教氏陸永春在堂課讀。現歸法人即本仁管理。理合聲明。

一。北鄉順七高扒溝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教氏葉汝藩已產改建。計朝南瓦大門一間。進內瓦東座五間。向南草厨房二間。均係華式。並無匾額。教氏葉汝藩在內課讀。現歸即本仁兼管。理合聲明。

睢寧縣設立教堂一處。義塾二處。內置買民房傳教一處。課讀二處。

一。城內縣署西首設立法國天主教堂一所。係洋教士閻斯永於光緒十六年六月。至教氏倪守鶴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允渡

置買民房。計朝北大門。進內有北樓房三間。東瓦座三間。北瓦座四間。東草座三間。東院朝南開門。進內瓦座二間。瓦堂座三間。西草座六間。南草座三間。北草座九間。內有講堂三間。院牆一道。中蓋門樓。三間。中間上有橫石一塊。鐫化行閣閣四字。進內南草座五間。北草座三間。東草座四間。西草座三間。瓦堂座三間。於該堂座東。北。南。各座有瓦走道四間。後院添蓋瓦堂座七間。各座均係華式。法國教士明道源在堂傳教。教高步雷在堂課讀。醫師李偉山同駐在堂。歸教士董師中兼管。該堂朝北大門。現已填實。橫石亦經撤去。朝南又添設門牆一層。中間設柵欄大門一座。係洋式。左右各開偏門一座。修造門樓各一間。偏二門亦係洋式。門前壁石一塊。鐫天主堂三字。理合聲明。

一。西北鄉袁家莊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教

士蘭斯詠於光緒十年九月置備地五
分餘建造。計朝南大門。進內有草堂三
間。係義塾。東草堂二間。各屋均係華式。並
無匾額。教民袁呈先在塾課讀。歸法教士明
道源兼管。理合聲明。

一。東南鄉鮑家樓設立法國義塾一所。係洋
教士蘭斯詠於光緒十八年四月置買民
房。計朝南大門。進內有草堂三間。係義
塾。西草堂三間。東草堂三間。各屋均係華
式。並無匾額。教民鮑松堂在塾課讀。歸法
國教士明道源兼管。理合聲明。

謹將光緒二十七年春季。蘇州府屬現設
教堂處所。彙造清冊。呈候

憲鑒。

計開

太湖廳境內

二十六都二西坊前村席家河地方天主教
堂一所。係華式民房。共屋十一間。屋脊上五
街門上有十字架為記。堂屬英國。教為天主。
教士實可聖並不常來。亦無携帶眷口居住。
祇有上海縣人龔鍾卿為先生。第一妻兩子
兩女。常居堂內管事。並設立中國學塾。教讀
生徒數名。均係比隣。並非入教之人。平時亦
不開講教語。現在安靜如常。理合聲明。
三十都五西渡水橋地方福音堂一所。係賃
居民階衙門面平房三間。又裡進及進左破
屋等共十四間。均係華式。屋脊及街門上亦
無十字架為記。堂屬美國。係監理會。由蘇城
天賜莊分設。教為耶穌。教士羅格思並不常

來。亦無帶有外國眷口居住。祇有籍與人徐
芝蘇為寧教。帶一妻一子常居堂內。另有華
人鄭劉兩姓教友亦同居堂內辦事。平時各
逢禮拜即由徐芝蘇開講教文。現在安靜如
常。理合聲明。

長洲縣境內

城內幸十九都地一畝五龍堂東。美國耶穌
教堂洋式房屋一所。洋樓六間。平屋四間。住
堂主理洋人海士。眷屬海師母。係美國人。均
不在堂。係華人顧阿本帶同其子三人在堂
看管。

城內幸十九都元一畝宮巷內連日巷口。美
國耶穌教堂。計樓房十一間。平屋八間。外
係華式。內係洋式。現由天賜莊教士薛伯費
管理。駐堂教士文子嘉並眷屬三口。均美國
人。又華人王大山現住在堂。

城內地一畝滄浪亭西中洲會館內日本領
事使領領事橋本豐太郎。繡鮮鈴木恭登。書
記高兵太郎。郵便局長岡直孝。司賬岡承平。
副賬谷文次郎。均係日本人。現住在館。
東橋十八都十二畝高家湖底上。法國天主
教堂華式房屋一所。共八間。係城內元和縣
屬北街法國天主堂司鐸寶維善兼管。現有

教民高忠祥住堂看管。

東鄉北十九都五苗蕭涇底南首龍道法。

國天主教堂華式房屋一所。計五間。一披亦

孫域內北街法國天主堂司鐸實維善兼管。

現有教民唐培元秦豐康夫等輪流住宿看

管。

齊門城外十五都十一苗潘家橋南首。吳教士

戴維思建造耶穌教堂一所。洋式樓房三間。

華式平房五間。又醫院十二間。洋式樓房三

間。華式平房兩間。北首養牛房三間。南首

洋式樓房五間。主教戴維思向住域內謝街

前。醫生惠更生。妻惠師母並幼子三人。幼女

二人。教士高師母宋小姐梅小姐雙小姐。均

係美國人。又華人劉德森徐森壽周恩德王

義昌楊連生洪開闢女僕章氏現住在堂。

元和縣境內

舊有。同上。冬季報冊。茲不贅。

新增

無。

闕除

去。

實在

教士白傑文美國人。眷口男女五人。光緒十

年未蘇。住宅一所。洋式坐落南地三苗天

賜莊東。朝南門。計上下樓房十九間。係教

會公產。原係教士薛伯贊同住。現孫樂文來

蘇與白約瑟同住。薛伯贊現住別處。

教士潘慎章美國人。經管耶穌教堂。連住宅

一所。洋式坐落南地三苗天賜莊東。朝南

門面。計禮拜堂一大間。又上下樓房十二間。

小房兩間。原係教士白約瑟經理。現由潘教

士經管。

教士高贊恩美國人。經管傳道住宅一所。洋

式。坐落南路地三畝天賜莊東。朝南門面。計上下樓房十六間。
教民沈覺初經營住宅一所。洋式。坐落南路地三畝天賜莊東。朝南門面。計上下樓房十二間兩樓。
匠士斐亮仁經營住宅一所。洋式。坐落南路地三畝天賜莊朝北門面。計上下樓房十六間。小房四間。係教會公產。
又經理博習醫院及戒烟房各一所。洋式。坐落南路地三畝天賜莊中。朝南門面。計半樓房四十五間。係教會公產。
教士卜明慧英國人。經營婦孺醫院連住宅一所。洋式。坐落南路地三畝天賜莊中。朝南門面。計上下樓房二十四間。原係女匠士馬娘娘經理。現由卜教士經營。
又經理上等女匠院一所。洋式。坐落南路地三畝天賜莊。朝北門面。計上下樓房二十間。原係女匠士楊娘經理。現由卜教士經營。

又經理西女匠住宅一所。洋式。坐落南路地三畝天賜莊。朝南門面。計上下樓房廿間。原係女匠士石娘經理。現由卜教士經營。
教士文乃史美國人。住宅一所。洋式。坐落南路地三畝天賜莊朝北門面。計上下樓房廿間。小房二間。原係教士葛經理。現由文教士等又經營傳道女塾一所。洋式。坐落南路地三畝天賜莊朝北門面。計上下樓房廿間。係教會公產。原係教士葛經理。現由文教士等經營。
又經理西女傳道住宅一所。洋式。坐落南路地三畝天賜莊朝北門面。計上下樓房廿間。原係教士葛經理。現由文教士等經營。
教士孫樂文經營博習書院一所。洋式。坐落南路地三畝天賜莊。朝北門面。計上下樓房六間。原係教士現已未蘇。
教士潘慎章經營傳道住宅一所。洋式。坐落南路地三畝天賜莊朝北門面。計上下樓房十六間。小房二間。潘教士現已未蘇。
教民陳盈卿經營知新學堂一所。洋式。坐落

南路地三畝天賜莊朝北門面計平房六間。
又經理傳道住宅一所。華式。坐落南路地三
畝天賜莊朝北門面。計房六間。

醫士狄經理傳道住宅一所。洋式。坐落南路
地三畝天賜莊朝北門面。計上下樓房八間。
披相四間。係教會公產。原係教民曹子實經
理。現由狄醫士經理。

醫士斐堯本經官博習醫院帳房一所。華式。
坐落南路地三畝天賜莊朝東門面。計平房
十二間。係教會公產。原係教民何達居經理。
現由斐醫士經官。

教士薛史治美國人。經官學堂。連住宅一所。
坐落南路地二畝木春橋。計洋式樓房十七
間。華式房座九間。花園一所。係教會公產。薛
教士現不在蘇。由教民張泰初看管。

教士杜步西美國人。眷口三人。經官住宅一
所。坐落南路地三畝照山場。朝北門面。計洋
式樓房大小十一間。華式平房八間。井欄一

座。空地一方。

又經官住宅一所。坐落中路第四街衙前
朝北門面。計洋式大樓十二間。華式平房十
五間。披廂五間。係教會公產。原係教士戴維
州經理。現由杜教士經官。

教士白多瑪美國人。經理耶穌教堂。連住宅
一所。坐落東路利一上。畝蘋花橋南境。朝西
門面。計洋式樓平房共二十三間。係浸會公
產。

司鐸寶維善法國人。經官天堂所。華式。坐落
東路利四下。畝北街。朝南門面。約計平房四
十餘間。眷口七人。

又經官華士講書堂一所。華式。坐落東路利
四下。畝北街。聖橋東首。朝北門面。約計上
下樓房十餘間。眷口二人。

教民周嶽南華人。經理住宅一所。華式。坐落
中路正一下。畝葛學前西。朝北門面。計平房
十二間。兩披。眷口男女六人。係天主教公產。

教民徐子春經理義塾講書堂一所。華式。坐落唯亭鎮東十九都三十七畝北里巷。朝東門面。計平房二間。春日男女三人。原係教民吳桐鄉經理。現由徐子春接管。

吳縣境內

城內養育巷南利二三畝。有美國耶穌學堂一所。朝西門面。華式房屋十間三披。租賃徐姓之產。美國洋人杜步西現已來蘇。中國教士陳少芝一家住堂。計四名口。又中國教士王步雲。教堂三十餘名。

城內石塘橋北利三下畝。有美國耶穌教堂一所。朝北門面。華式房屋十二間。係美國洋人杜步西自業。該堂任有中國教士陳培珊。蘇州人。教蒙童男女二十餘名。

城內穿珠巷北正二畝。有美國耶穌教堂一所。朝西洋房十二間一披。係美國人教主來恩施自業。該教主現不在蘇。堂內任有中國教士華虛齋。春日計八名。全遣人。

城內西百花巷北正五畝。有美國學堂一所。朝南門面。華式房屋九間五披。租賃金姓之產。美國女教士金克勤所管。現已回堂。中國女教士孫氏石氏均上海人。現已回滬。只剩

李願氏一家看門。計四名口。係中街前邊米城內長春巷北亭一上高。有美國英文書院一所。朝北門面。華式房屋二十八間。廂房十間。租賃陸姓之屋。美女教士金允勸衛克儉均回堂。中國英文大學生洪季臣李蟾香顧雲生沈伯甫范東輝五名。並小學生五十餘名。現已開館。看門李文相一人。

城內麒麟巷北元二高。有美國學堂一所。朝南門面。華式房屋八間。並廂房。租賃施姓之屋。女教士金小姐所管。係由長春巷分設。

城外上津橋閣五高。有美國醫院一所。朝北洋式房屋二十七間。係英國人來恩施管業。來恩施上年回國。現有美國人高利生。洋人梅小姐薛先生。並蘇州人劉通生連春口二人住在堂內。計五名口。又在該院之西地基上添造朝北洋房四間。擬設美國耶穌堂一所。係洋人來恩施所管。現未完工。

城外北鄉白蓮橋洪十一都十九高。有法國

天主教堂一所。朝東洋式房屋計八十餘間。係洋人自業。法國教主寶維善所管。中國男教士吳子卿熊均如龔德潤。女教士孫氏周氏均蘇州人。計教士及同人等住內。共有十五名。家童男女七十餘人。現已開館。

城外北鄉張家巷十一都十高。有英國教堂一所。朝南門面。華式房屋九間三披。洋人來恩施住宅。來恩施上年回國。僅有男女學工二人住內。

南鄉橫塘鎮一都十高。有美國義塾一所。朝北華式上下樓房六間。租賃林姓之屋。洋人潘慎亭。係天賜莊分設義塾。中國教士陳樹村。結興人。內住眷口五人。學生二十八名。

西北鄉香山十六都一高。有法國育嬰教堂一所。朝南門面。華式房屋六間四披。係洋人自業。法國教主寶維善所管。住有中國女教士蔡氏傭婦蘇氏三口。均蘇州人。

盤門外盤一二高。英門橋南首。有天賜莊分

立美國人租賃民房兩樓二底一廂。由羅得公司牌號洋貨店為中保。現有米均泉夫婦二人在內教書。並無洋人出入。

吳江縣境內

同里鎮洪字圩。有法國天主教司鐸寶惟善。松江人。教士馮翔飭派常熟人教民周翰在。於原買陳姓華屋。計樓房上下十間。又前面平房兩間。設立區局。所傳係天主教。理合聲明。

黎理鎮墨字圩。有法國天主教司鐸寶惟善。松江人。教士馮翔用價置得下岸朝北華屋一所。計門面三樓三底。次進西一樓一底。東有平房二間。第三進平房一間。又在蘆墟鎮忠字圩租賃陳姓華屋三樓三底。各設區局。所傳係天主教。理合聲明。

黎里鎮作字圩。有美國教士杜夫西租賃蕭杏生朝北華式廳屋一間。設立耶穌教堂。理合聲明。

盛澤鎮西腸圩。有浙江南潯鎮耶穌教堂諸暨縣人教士傅上應。在於周姓捐助樓房一所。上下兩間。內分設耶穌教堂。所傳係耶穌

教。理。合。登。明。

震澤縣境內

本城對面行。有美國教士米恩施。出名賃租
本城民人饒吳漢家華式樓房三間。月出租
錢開設館。令教民寧波人嚴諒益隨帶家
眷四名口居住。行區施藥。該教士米恩施至
本親自住館。有時親來開講天主等教。現在
館內並無洋人寄住。亦無洋人典買房產。
震澤鎮鎮面行。有法國教士馮賢出名賃租
民人龔柏生家華式平房二間。月出租錢開
設館。令教士上海人陳少英蔡里人周汝
西二人至家丁一名居住。行區施藥。開講耶
蘇教。該教士輕易不來。現在館內並無洋人
寄住。亦無洋人典買房產。

常熟縣境內

城內西由二上葛閣家巷。美國耶穌教堂一所。華式樓房共十二間。又披屋六間。美國教士斐恒畢立文。教師蔡毅安蘇州人。連其眷屬共六人。

西南鄉西一場一部二四葛治塘鎮鏡字號典當基。法國天主教堂一所。華式瓦屋十一間。代理主教本國人姚司鐸。看堂呂杏平。

西鄉南一場五都三葛大河鎮谷家宅巷。法國天主教堂一所。華式瓦屋十一間。教士本國人龍司鐸。看堂張富寶。

西鄉南一場四都二下葛五莊鎮西街周道橋。在金匠交界。法國天主教堂一所。華式瓦房十三間。教士法國人蕭司鐸。看堂李姑娘。

西鄉南二場六都四西徐市鎮沈家宅基也字號。法國天主教堂一所。華式瓦屋十間。教士法國人寶司鐸。看堂倪五觀倪凌觀。

西北鄉南一場五都三葛由車宅基。法國天

主教堂一所。華式瓦屋十二間。教士龍司鐸。看堂張喜寶。

西北鄉豐四場二十二葛二十三葛蕭家橋鎮陸家宅基。法蘭西國天主教堂一所。華式瓦房四間。法國教士龍泰。看堂陸聚寶。

西北鄉南三場下十四都十五一面廟橋鎮東街。法國天主教堂一所。華式瓦房六間。教士龍司鐸。看堂李巧觀。

西北鄉南三場十一都十三葛新莊港三家村。法國天主教堂一所。華式瓦房四間。教士法國人左有綱。看堂李千觀李見之。

西北鄉南三場十一都二葛底花鎮沈家坡。法國天主教堂一所。洋式瓦房十四間。教士左有綱。看堂李家福。

西北鄉豐一場上十四都十三葛上葛底花鎮西灘里。法國天主教堂一所。華式瓦房坑棚四十四間。教士左有綱。看堂錢德昌錢順司。

西北鄉南三場十一都十二二葛慶安鎮龐家堂。法國天主教堂一所。華式瓦房四間。教士洋人萬程公。看堂龐二觀。

西北鄉東興沙永和村。法國天主教堂一所。華式蘆草房六間。神父左有綱。教士本地人陳子清。教師劉姓婦本邑人。

西北鄉慶敬沙東七村。法國天主教堂一所。華式瓦房五間。側座兩間。神父左有綱。教士本地人張貴生。教師顧姓婦本邑人。

西北鄉寺興沙富順村。法國天主教堂一所。華式草房七間。神父左有綱。教士本地人單雲寶。教師孫姓婦崇明人。

西北鄉閭絲沙南興鎮拱福村。法國天主教堂一所。華式瓦房六間。神父左有綱。教士本地人錢思玉。教師袁姓婦崇明人。

在城南四場東南五葛縣南街。英國福音學堂一所。華式正房六間。披座六間。教士英國人畢德恒。駐堂通事朱有三。學師蔣綬。均

本國人。另有學徒十四人。晝來夜去。

昭文縣境內

虹漣堪教堂房屋二十四間。坐落東門外卅
廓五半畝。為城二里。俱係民房。主教姚宗司
法國人。神甫龍在田松江人。

塘南教堂房屋二十五間。坐落東門外卅廓
二十三畝。為城五里。內有洋房六間。餘俱民
房。主教姚宗司法國人。神父龍在田松江人。
陸家市教堂房屋二十一間。坐落東鄉二十
八都五畝。為城四十里。俱係民房。主教姚宗
司。神甫嚴林脫哈師諾。均法國人。

景里村教堂房屋十三間。坐落東鄉二十六
都十畝。為城十二里。俱係民房。主教姚宗司。
神甫嚴林脫哈師諾。均法國人。

董法教堂房屋十六間。坐落東鄉二十七都
二十四畝。為城三十六里。俱係民房。主教姚
宗司。神甫嚴林脫哈師諾。均法國人。

徐家溝教堂房屋十一間。坐落東鄉四十四
都十五畝。為城九里。俱係民房。主教姚宗司。

法國人。神甫龍在田松江人。

瓦屑堪教堂房屋六間。坐落東鄉二十九都
三下畝。為城五十里。俱係民房。主教姚宗司。
神甫嚴林脫哈師諾。均法國人。

珍門朝教堂房屋十五間。坐落東鄉二十六
都十五畝。為城三十六里。俱係民房。主教姚
宗司。神甫嚴林脫哈師諾。均法國人。

馬濃里教堂房屋十一間。坐落東鄉二十八
都五畝。為城四十里。俱係民房。主教姚宗司。
神甫嚴林脫哈師諾。均法國人。

白節廟口教堂房屋七間。坐落東鄉三十三
都八畝。為城五十六里。俱係民房。主教姚宗
司。神甫嚴林脫哈師諾。均法國人。

崑山縣境內

天區二高城內柴王街地方。有法國天主教堂一所。華式瓦房二十間。教士教以游係法國人。時常來堂傳授天主教。並有松江人俞聚林。隨送劍堂。現均不在堂內。僅有教民朱寶英。常住堂內看守。係上海縣人。帶有子女一名。妻七二口。

天區七高城內百花街地方。有美國耶穌教堂一所。華式瓦房五間。教士畢立文。係美國人。時常來堂傳授耶穌教。現不在堂。僅有教民徐芝。居住堂看守。並不時在堂傳教。係新縣人。帶有妻女三口。

地內五高城內元壇村地方。有美國耶穌教堂一所。華式瓦房八間。草座一間。教士戴佐施。美國人。時常來堂傳授耶穌教。現不在堂。僅有教民吳讓。之住堂看守。並不時在堂傳教。係鎮江人。帶有妻女二口。

夜區一西東鄉某葭浜地方。有法國天主教

堂一所。華式瓦房四十九間。教士教以游與教民吳汝霖。時常來堂傳授天主教。現均不在堂內。僅有女教民沈氏。住堂看守。係浦東人。並無眷屬攜帶。得有法國人童貞始。娘四口。在堂到蒙學徒十四名。

索區十二西東鄉花家橋地方。有法國天主教堂一所。華式瓦房五間。教士教以游時常來堂傳授天主教。現不在堂。僅有教民邱文炳。住堂看守。並無眷屬攜帶。

芥區四西東鄉達閣鎮地方。有法國天主教堂一所。華式瓦房二十間。教士教以游時常來堂傳授天主教。現不在堂。僅有教民甘德豐。住堂看守。係本縣人。並無眷屬攜帶。

騰區四十二西西鄉張浦鎮地方。有法國天主教堂一所。華式瓦房四間。教士教以游時常來堂傳授天主教。現不在堂。僅有教民朱杏生。住堂看守。係本縣人。帶有祖母母親二口。

全區三島南鄉朱家角井亭坪地方。有美國
耶穌教堂一所。華式上下樓房八間。教士步
忠連係美國人。時常來堂傳授耶穌教。現不
在堂。僅有教民焦子方位堂看守。亦不時在
堂傳教。係青浦縣人。帶有母一口。子一名。妻
女三口。並有訓蒙學徒十四名。

新陽縣境內

小橫塘法國天主教堂一所。共計平屋二十
間。係華式。距城三里。坐落南鄉地區三島。教
士教以游法國人。隨時來往。並不常駐。未嘗
遷移。亦無眷口在內。

清水港法國天主教堂一所。共計平屋三間。係
華式。距城二十里。坐落東鄉潛區三十二番。
教士教以游法國人。隨時來往。並不常駐。未
經遷移。亦無眷口在內。

石牌鎮法國天主教堂一所。共計平屋八間。
係華式。距城二十四里。坐落北鄉辰區四十
六番。教士沈文上海縣人。另無洋教士及眷
口在內。

江蘇松江府

呈。今將光緒二十七年春季分。單屬各廳縣境內大小教堂數目。登註地名。分別華式洋式。註明處所地名。係屬何國人民。所傳何教。及教士姓名。彙造總冊。呈送

憲案。須至冊者。

計開

川沙廳

二十保七團龔宅大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鄂司鐸法國人。

九團二甲崇明棚附近大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朱司鐸本國人。

二十保七團小灣西三里大教堂一所。

二十保二十五團東施家宅大教堂一所。

二十保二十五團西施家宅大教堂一所。以上三所均係華式。

二十保二十五團唐夏橋大教堂一所。係洋式。以上四所。教士均鄂司鐸法國人。

以上四所。教士均鄂司鐸法國人。

以上大教堂共六所。均屬天主教。理合登明。

十七保十二團即在川沙東門內小教堂一所。

十七保十二團燭缺口小教堂一所。

十七保十二團西宗家宅小教堂一所。

十七保十二團北宗家宅小教堂一所。以上四所。教士朱司鐸本國人。

二十保七團陳家公學小教堂一所。

二十保七團東丁家宅小教堂一所。以上二所。教士鄂司鐸法國人。

二十保十六團徐家宅小教堂一所。教士朱司鐸本國人。

二十保二十五團西丁家宅小教堂一所。教士鄂司鐸法國人。

二十二保十六團陸家宅小教堂一所。

二十二保三十三團高行鎮小教堂一所。

二十二保二十五團黃家宅小教堂一所。

二十二保二十五團黃家宅小教堂一所。

二十二保二十五團黃家宅小教堂一所。

二十二保二十五團黃家宅小教堂一所。

二十二保二十五團黃家宅小教堂一所。

二十二保三十三區車溝頭小教堂一所。
 二十二保三十七區染布架小教堂一所。以上五所教士均吳司鐸本國人。
 八團南一甲小管房小教堂一所。教士朱司鐸本國人。
 八團南四甲趙宅小教堂一所。教士朱司鐸本國人。以上十五所均係華式。
 八團北二甲西龔家宅小教堂一所。本係華式。現已添造洋式。教士朱司鐸本國人。
 八團北一甲中龔家宅小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朱司鐸本國人。
 八團北四甲外龔家宅小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朱司鐸本國人。以上八所均屬天主教。
 十七保十二區即在川沙北門內講書小教堂一所。租住民房。屬耶穌教。教士衛司牧美國人。
 橫沙地方小教堂一所。係華式。屬天主教。教士朱司鐸本國人。

以上小教堂共二十所。
 統共川沙廳境內大小教堂二十六所。理合聲明。
 華亭縣
 計開
 北內一區在城莊大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姓謝。法國人。
 十二區地藏莊大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姓楊。本國人。
 二十二區梵修莊大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姓王。本國人。
 三十區大洋莊大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姓秦。本國人。
 以上六教堂共四所。均屬天主教。理合聲明。
 十七區襄橫莊小教堂一所。係洋式。
 十七區夏橫莊小教堂一所。係華式。以上二所。教士姓阮。本國人。

六園大洋莊小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姓孫。本國人。

二十四園袁家莊小教堂一所。教士姓沈。本國人。

二十五園袁家莊小教堂一所。教士姓費。本國人。

二十七園袁家莊小教堂一所。教士姓陸。本國人。

二十三園張澤莊小教堂一所。教士姓劉。本國人。

三十二園望河莊小教堂一所。教士姓秦。本國人。以上五所。均係華式。

二十九園望河莊小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姓顧。本國人。

十七園亭林莊小教堂一所。教士姓秦。本國人。

十八園前港莊小教堂二所。教士姓姚。本國人。

十九園前港莊小教堂一所。教士姓秦。本國人。

正六園蔣莊小教堂一所。教士姓潘。本國人。以上五所。均係華式。

三十三園年家莊小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姓錢。本國人。

二十二園滑澗莊小教堂二所。五園汝河莊小教堂一所。以上三所。教士姓秦。本國人。

十九園漆缺莊小教堂一所。教士姓潘。本國人。

五園石匠莊小教堂二所。教士姓錢。本國人。

十一園石匠莊小教堂二所。教士姓錢。本國人。

十三園石匠莊小教堂一所。教士姓顧。本國人。

二園鹽缺莊小教堂一所。鄉四園華陽莊小教堂一所。

三十八團沙港莊小教堂二所。

二十三團梵修莊小教堂一所。以上五所。教士姓沈。本國人。

三團藍鐵莊小教堂一所。教士姓宋。本國人。

八團呂蕩莊小教堂一所。教士姓潘。本國人。

十八團車墩莊小教堂一所。教士姓王。本國人。

九團趙家莊小教堂一所。教士姓周。德國人。

以上三十三所。均屬天主教。

西內二畝在城莊小教堂一所。屬耶穌教。教士姓特。美國人。

壽四畝東門外小教堂一所。屬耶穌教。教士姓金。本國人。以上二十所。均係華式。

以上共小教堂三十五所。理合聲明。

統共華亭縣境內大小教堂三十九所。理

合聲明。

奉賢縣

計開

十三保四十二畝南橋鎮大教堂一所。

十四保十畝三官堂鎮大教堂一所。

十五保五十七畝高橋大教堂一所。

以上大教堂共三所。均係洋式。屬天主教。

教士丁紹明。法國人。理合聲明。

十五保五十八畝沈家村小教堂一所。

十五保二十八畝春日橋鎮小教堂一所。

十五保五十一畝二橋小教堂一所。

十五保四十一畝周家村小教堂一所。

十五保二十九畝莊家橋小教堂一所。

十五保四十七畝李家橋小教堂一所。

十五保三十九畝青村港鎮小教堂一所。

十五保五十五畝大門墩小教堂一所。

十五保六十二畝外畝小范家橋小教堂一所。

十三保六畝六里墩小教堂一所。

十三保四畝周家村小教堂一所。

十四保方十一畝道院莊家村小教堂四所。

十四保六畝梁家村小教堂一所。

十二保廿三畝法華橋蔣家堂小教堂一所。

十二保十畝丁家村小教堂一所。

十二保方八畝莊行鎮小教堂一所。

十三保十九畝俞家村小教堂一所。

十四保廿二畝沈行前戴家堂小教堂一所。

十四保方十二畝楊王小教堂一所。

十三保十五畝邵家村小教堂一所。

以上小教堂共二十三所均係華式。

天主教。教士丁紹明法國人。理合聲明。

統共奉賢縣境內大小教堂二十六所。理

合聲明。

婁縣

計開

三十八保坊念七畝泗漣鎮大教堂一所。係

洋式。教士徐栢愚本國人。

三十五保八畝七寶鎮大教堂一所。係華式。

教士管模深法國人。

三十八保二十六畝泗漣之南大教堂一所。

係華式。教士徐栢愚本國人。

以上大教堂共三所均為天主教。

三十八保二十畝胡家浜小教堂一所。係洋

式。

三十八保十七畝周家宅小教堂一所。係華

式。

三十八保九畝防涇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三十八保九畝張涇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三十八保四十三畝焦登浜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以上五所。教士徐栢愚本國人。

三十九保鄉一畝張樓橋小教堂一所。係華

式。教士徐世澤本國人。

四十保七面大漲澄小教堂一所。

四十保六面平武洪小教堂一所。有鐘樓一座。

四十一保三十四面王泥澄小教堂一所。

四十一保下四面橫漣橋南小教堂一所。

三保二十面南寧橫漣小教堂一所。

四十一保三五十九面鐘橋小教堂一所。

四十三保上四面田村小教堂一所。以上七

所均係華式。教士謝世榮法國人。

三十七保二十面陸家庫小教堂一所。均係

華式。教士周永德懷南西人。

三十七保二十四面蔡家洪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教士徐本谷本國人。

四十三保十面田江村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教士曹世德本國人。

四十三保十八面南橫漣小教堂一所。

四十三保十九面二一五金錢里小教堂一

所。以上二所均係華式。教士曹世鐸法國人。

三十五保十三面阮家庫小教堂二所。

三十五保二十五面油車洪小教堂一所。

三十五保十一面塘灣小教堂一所。

三十五保十八面歐家巷土名南鏡村小教

堂二所。

三十五保十面橫漣小教堂一所。以上七所

均係華式。教士盧模深法國人。以上二十五

所均屬天主教。

四十三保舊坊面外館驛小教堂一所。係半

華式。屬耶穌教。教士衛特立美國人。

三十八保三區九面懷家洪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屬天主教。教士彭安多德國人。

四十保六面金雞洪小教堂一所。

四十一保下四面小橋口小教堂一所。

四十三保東新坊面青松石小教堂一所。以

上三所均係華式。屬天主教。教士倪瑞本國

人。

以上小教堂共三十所。

統共婁縣境內大小教堂三十三所。理合
聲明。

金山縣

計開

四保十二畝涇鎮大教堂一所。

五保一畝楊柳決大教堂一所。

七保八畝松陵西大教堂一所。

七保三十七畝六里庵大教堂一所。

五保四畝紅橋大教堂一所。

三保四畝西墻界大教堂一所。

四保鄉一畝沈家南大教堂一所。

四十一保十一畝梓潼廟大教堂一所。

四十一保^{十九}六畝薛家滙大教堂一所。

以上大教堂共九所。均係華式。屬天主
教。教士謝世榮法國人。理合聲明。

六保十二畝小朝涇小教堂一所。

六保七畝橫港上小教堂一所。

六保二十畝橫浦街小教堂一所。

五保三畝獨圩小教堂一所。

五保四畝東林決小教堂一所。

五保二十萬桑園村小教堂一所。

六保十五萬高船清小教堂一所。

三保十七萬施字村小教堂一所。

三保七萬年時洪小教堂一所。

三保十五萬歐家灘小教堂一所。

四十一保十二萬馬家洪小教堂一所。

五保十三萬宗家庫小教堂一所。

以上小教堂共十二所。均係華式。屬天主教。

主教。教士謝世榮法國人。理合聲明。

統共金山縣境內大小教堂共二十一所。

此外惟張堰鎮有福音堂一處。係英國耶穌堂。教士翁先生租借民房。每逢朔望在內講書。並未設堂傳教。是以附開冊後。合

併聲明。

上海縣

計開

二十五保二萬吳租界西泥城橋大教堂一所。

屬天主教。教士潘神父法國人。

二十五保三萬英租界三馬路大教堂一所。

屬耶穌教。教士夏康英國人。

二十五保三萬英租界麥家園大教堂一所。

屬耶穌教。教士慕維康英國人。

二十五保三萬英租界白大橋公濟大醫院

一所。醫士哲醫生英國人。

二十五保三萬百老匯路同仁醫院一所。醫士王醫生中國人。

二十五保三萬英租界麥家園北仁濟醫院

一所。醫士梅醫生英國人。

二十五保四萬後心街口大教堂一所。屬耶穌教。教士萬應遠美國人。

二十五保四萬法租界西新橋大教堂一所。

屬耶穌教。教士李德美國人。

二十五保六崙小東門外浦淮大教室一所。
教士金寶法國人。

二十五保六崙新北門外法租界大教室一
所。教士理家司法國人。以上十所均係洋式。

二十五保六崙域內邑廟東首大教室一所。
係洋式。教士季神父法國人。

二十五保六崙新北門外永安街大教室一
所。係洋式。教士孟刺由法國人。以上四所均
屬天主教。

二十五保九崙西門外斜橋南女醫院一所。
係洋式。教士蘇醫生英國人。

二十五保九崙西門外斜橋北婦孺醫院一
所。係洋式。教士盧醫生英國人。

二十五保十二崙大南門外大教室一所。係
洋式。教士昆約翰美國人。

二十五保十六崙董家渡大教室一所。係洋
式。教士院長帥維則。司鐸谷振聲。神父龔五
愚。法國人。

二十七保四崙徐家匯鎮南聖母院大教室
一所。係洋式。教士艾神父法國人。以上三所
均屬天主教。

二十七保九崙吳租界泥城橋西福源里保嬰
院一所。係華式。教士衛特立美國人。

二十八保五崙徐家匯鎮大教室一所。教
士姚宗禮法國人。

二十八保五崙徐家匯大教室一所。教士
素相公法國人。以上二所均係洋式。屬天主
教。

二十八保八崙范航渡鎮大教室一所。係
洋式。屬耶穌教。教士郭秀生法國人。

以上醫院五處。保嬰院一處。大教室十
五處。理合聲明。

十六保三十二崙北橋南小教室一所。係華
式。

十六保四十六崙馬橋鎮小教室一所。係洋
式。

十八保九高頭橋鎮西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十八保十三高馬橋鎮小教堂一所。係洋式。
 十八保十五高頭橋鎮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十八保十六高頭橋鎮北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十八保二十七八高曹家行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十八保四十一高馬橋鎮西南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十八保四十一高馬橋鎮小教堂一所。係華式。以上九所均教士沈神父本地人。
 十八保四三十六高馬橋鎮小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高也亭奉人。
 二十一保六九高中心潭小教堂一所。教士沈神父本地人。
 二十一保十六高陳家行小教堂一所。
 二十一保二十高餘百俞橋小教堂一所。
 二十一保三十高橋頭地方小教堂一所。以

士三所。教士金司鐸奉事人。
 二十二保三十四高俞家行小教堂一所。教士顧春洲本地人。
 二十二保四十四高新木橋小教堂一所。教士素貞本地人。以上十六所均屬天主教。
 二十三保頭高美租界裡虹口東小教堂一所。教士惠雅各英國人。
 二十三保二高美租界西華路小教堂一所。教士錢先生本地人。
 二十三保二高吳租界漢必理路小教堂一所。教士張先生本地人。以上三所均屬耶穌教。
 二十三保八高廣家塔小教堂一所。屬天主教。教士富神父法國人。
 二十三保十三高引翔港鎮小教堂一所。屬耶穌教。教士郭斐射法國人。
 二十三保十四高浦東傅家宅小教堂一所。教士陳神父英國人。以上十二所均係華式。

二十四保三區七葛楊師橋地方小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沈士清本地人。

二十四保付八葛趙家宅小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苗司峰法國人。

二十四保十三葛嚴家橋小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王神父本地人。

二十四保十六葛浦東姚家宅小教堂一所。係洋式。

二十四保二十一葛洋澄鎮北小教堂一所。係洋式。以上二所。教士陳神父英國人。

二十四保二十五葛浦東全家橋鎮小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馬五全法國人。

二十四保二十六葛浦東張家樓鎮小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格倫培爾法國人。

二十四保二十六葛楊家塔小教堂一所。係洋式。

二十四保二十六葛唐家街小教堂一所。係洋式。

二十四保四十七葛洋澄鎮南小教堂一所。係華式。此三所教士均苗司峰法國人。以上十一所。均屬天主教。

二十五保頭葛吳租界白大橋小教堂一所。係洋式。屬耶穌教。教士魏先生英國人。

二十五保北山西路小教堂一所。係華式。屬天主教。教士戴文祥本地人。

二十五保虹口地埔房渡小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大西學堂法國人。

二十五保英租界小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施博文英國人。

二十五保二葛吳租界卡爾路小教堂一所。係華式。

二十五保大馬路小教堂一所。係洋式。以上二所。教士俞理英國人。

二十五保七新街小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師特丹英國人。

二十五保新馬路小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

唐育云本地人。

二十五保長慶里小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湯管理本地人。

二十五保三苗美租界蘇州路小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孫意禮英國人。

二十五保百老匯路小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顧詠經長洲人。

二十五保三苗長租界北京路小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費翎鴻英國人。

二十五保四苗西門外銀河里小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李德美國人。以上十一所。均屬耶穌教。

二十五保五苗城內邑廟東首安老院小教堂一所。係華式。屬天主教。教士姚宗禮法國人。

二十五保六苗城內三牌樓小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慕維廉英國人。

二十五保八苗城內彩衣街小教堂一所。係

華式。教士啞啤司英國人。

二十五保十苗西門內閣帝廟東首小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黃登山本地人。

二十五保十苗西門內穿心河橋小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湯福禮美國人。

二十五保十苗西門內孔家街西首小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夏栢美國人。以上五所。均屬耶穌教。

二十五保十二苗大南門外六家洪小教堂一所。教士沈三寶神父本地人。

二十五保十二苗大南門外小教堂一所。教士黃步雲神父本地人。以上二所。均係洋式。屬天主教。

二十五保十六苗城內大神廟西首小教堂一所。係洋式。屬耶穌教。教士薛恩培英國人。

二十六保二十二苗沿河堤鎮南小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徐神父本地人。

二十七保四苗徐家港南首竹院小教堂一

所。洋式。教士艾神父法國人。

二十七保四葛徐家匯王姓小教堂一所。教士王家賓本地人。

二十八保二葛蔣家匯西小教堂一所。

二十八保朱家巷小教堂一所。此二所教士徐神父本地人。

二十八保七葛法華鎮西小教堂一所。教士全桐香本地人。

二十八保八九葛徐家匯鎮小教堂一所。教士曹瑞華本地人。

二十八保十八葛徐家匯鎮南小教堂一所。教士王神父本地人。

二十九保頭面顧家宅小教堂一所。教士顧應其本地人。

二十九保二葛虹橋鎮西南小教堂一所。教士徐神父本地人。以上十所均屬天主教。

二十九保六葛新滙鎮小教堂一所。屬耶穌教。教士王先生本地人。

三十保十二葛江橋鎮小教堂一所。屬天主教。教士唐氏本地人。以上十所均係華式。

以上小教堂六十六處。理合聲明。

統共上海縣境內醫院五處。保嬰院一處。大小教堂八十一處。合併聲明。

南匯縣

計開

四團下三甲地名六墩大教堂一所。教士姓
丁。本國人。

七團二甲地名伏字號大教堂一所。教士姓
朱。本國人。

十七保五畝周浦鎮大教堂一所。教士姓秦。
法國人。以上三所均係洋式。

十七保九畝地名湯家巷大教堂一所。係華
式。教士姓廣。法國人。

十七保二十五畝周浦鎮二里大教堂一
所。教士姓廣。法國人。

十七保二十八畝距七灶鎮半里大教堂一
所。教士姓龔。本國人。

二十保十畝距張江柵三里大教堂一所。教
士姓平。法國人。以上三所均係洋式。

二十保十二畝距張江柵鎮二里大教堂二
所。係華式。

二十保十三畝距張江柵鎮三里大教堂二
所。以上四所教士均姓真。法國人。

十七保十六畝十八灣大教堂一所。教士姓
朱。本國人。

十七保新念二畝真家花園大教堂一所。教
士姓秦。本國人。

十七保卅畝距法陸廟半里大教堂一所。教
士姓龔。法國人。

十七保四十畝湯家花園大教堂一所。教士
姓朱。本國人。以上六所均係華式。

理合聲明。

十七保四十畝王家行小教堂一所。教士姓朱。
本國人。

二十保二十六畝距北蔡鎮半里小教堂一
所。教士姓妙。法國人。

二十保一畝俞家橋鎮小教堂一所。教士姓
秦。法國人。

三團三甲距陸城二里小教堂一所。教士姓
龔。法國人。

四圍七八甲距四圍倉鎮四里小教堂一所。
教士姓丁。法國人。

五圍六甲距竺家橋鎮三里小教堂二所。

六圍頭甲距鄧家碼頭鎮一里小教堂一所。

此三所教士均姓龔。法國人。

十六保二十二一高距太平橋鎮一里小

教堂一所。教士姓秦。本國人。

十七保十七高距周浦鎮二里小教堂一所。

十七保二十三高距張揚橋鎮小教堂一所。此

二所教士姓廣。法國人。

十七保二十三高距陳家橋一里小教堂一

所。教士姓龔。法國人。

十七保三十八高距全家夾巷小教堂一所。教

士姓廣。法國人。

十九保六十一高距阮頭鎮二里小教堂一

所。

十九保三高距新場鎮一里小教堂一所。此

二所教士均姓崔。法國人。

十九保九十五高距蔡家橋鎮小教堂一所。教
士姓龔。法國人。

十九保三十四高距下坊鎮一里小教堂一

所。教士姓崔。法國人。

二十保二高距秦家鎮二里小教堂一所。教

士姓廣。法國人。

二十保三高距秦家鎮半里小教堂一所。教

士姓平。法國人。

二十保六高距張江柵鎮一里小教堂一所。

教士姓鄂。法國人。

二十保二十四高距北蔡鎮六里小教堂一

所。

二十保十高距張江柵鎮三里小教堂一所。

此二所教士姓平。法國人。

以上小教堂共二十二所。均係華式。尚

天主教。理合聲明。

統共南匯縣境內大小教堂三十七所。理

合聲明。

青浦縣

計開

二十八保一區二十九崑余山鎮大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文成。章法國人。

四十二保七區七崑楊字行大教堂一所。

三十一保二區二十三崑諸巷村大教堂一所。以上二所。均係華式。教士彭安多德國人。

四十二保五區八崑泰涑橋大教堂一所。

四十六保七區七崑橫塘大教堂一所。以上二所。教士苗景筠意國人。

五十一保五區八崑蔡家灣大教堂一所。教士徐勳中國人。

五十保一區二十五崑朱家角鎮大教堂一所。教士彭安多德國人。以上四所。均係洋式。

以上大教堂共七所。均為天主教。理合

證明。

四十五保五區二十八崑江秋潭小教堂一

所。

三十五保四區四崑鶴雀浜小教堂一所。

四十九保二區四崑高塘村小教堂一所。以上三所。教士彭安多德國人。

三十八保五區七崑孟家村小教堂一所。

三十五保一區正三崑姚家村小教堂一所。

三十一保二區七崑蟠龍鎮小教堂一所。以上三所。教士苗景筠意國人。

四十二保五區二崑小涑橋小教堂一所。

四十九保二區七崑塋上村小教堂一所。

四十四保四區又三崑莊家村小教堂一所。以上三所。教士徐勳中國人。以上九所。均係華式。為天主教。

三十一保二區四崑黃渡鎮小教堂一所。係

借民房華式。屬耶穌教。教士潘慎章美國人。

以上小教堂共十所。理合證明。

統共青浦縣境內大小教堂十七所。理合

證明。

所。

花翎三品頂戴補用通江蘇常州府

呈為造送事。今將光緒二十七年春季分查

明卑府所屬各縣境內設立教堂處所彙造

總冊呈送

鑒核須至冊者。

計開

武進縣境內小教堂一處。

一。德澤鄉四十五都三畝小孩家村地方有

法國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教士係中

國人。

陽湖縣境內小教堂五處。又空基一處。

一。政成鄉咸豐墟地方教堂一所。平座八間。

一。豐東鄉西青地方教堂一所。平座二十一

間。

一。豐北鄉多圩地方教堂一所。平座十二間。

一。從政鄉走馬塘地方教堂一所。平座三間。

一。孝仁鄉東直街地方天主堂公座一所。大

小平座廟房共三十七間。訂明永照舊式。

不改到用。理合聲明。

以上各教堂房屋均係華式。並無洋樓

及有聖施約等事。間有過住教士住宿。

亦無常任洋人。經理司鐸。前于空係意

國人。

一。安南鄉戴溪橋地方空基一塊。尚未起造。

錫縣境內法國小教堂及墓亭共八處。美國

耶穌小學堂一處。

一。天授鄉五三畝堰橋鎮西街法國小教堂

一所。房座華式。教士有衛齋。係中華通州

人。

一。天授鄉三一畝西漳法國小教堂一所。房

座華式。教士有衛齋。係中華通州人。

一。天授鄉五二畝楊巷法國小教堂一所。房

座華式。教士有衛齋。係中華通州人。

一。闕原鄉念二畝龍山橋有法國教民西

式墓亭一處。

一。青城鄉八二畝玉祁鎮法國小教堂一所。

房座華式。教士吳維藩係中華上海人。

一。天授鄉四二面徐巷法國小教堂一所。房座華式。教士茅維本係中華通州人。

一。天授鄉四三面新塘裡法國小教堂一所。房座華式。教士茅亦本係中華通州人。

一。新安鄉三一二面雪桂橋法國小教堂一所。房座華式。教士衛德宣係法國人。

以上法國小教堂及墓亭共八處。皆係司鐸蕭子雲總理。係意國人。

一。揚名柳念六十一面棉花巷有美國耶穌教小學堂一所。房座華式。教士程壽基係中華上海人。

以上美國耶穌教小學堂一處。係教士程壽基租賃金姓民房設立。理合聲明。

全匯縣境內大教堂一處。小教堂四處。新建房座二處。

一。景上鄉天五面三里橋天主大教堂一所。房座洋式。

一。南下鄉四二面鴻山小教堂一所。房座華式。

一。天授鄉一八面高長岸小教堂一所。房座華式。

一。天授鄉五三二面石新橋小教堂一所。房座華式。

一。天授鄉五三二面關店橋小教堂一所。房座華式。

以上教堂五處。均係天主教司鐸蕭子雲所管。係意國人。

一。天授鄉五二一圍夾山華式房座一所。

一。泰下鄉三四六圍北鄉華式房座一所。

以上二處房座。均係教士潘安多所造。現無傳教等事。理合聲明。

宜興縣境內小教堂三處。

一。關下區四十二面十里排地方有華式教堂一所。教士蕭子雲係意國人。

一。關下區三十面花圩地方有華式教堂一所。教士蕭子雲係意國人。

- 一。神安區十三面鈕家村地方有華式教堂一所。教士蕭子雲係意國人。
- 一。江陰縣境內總教堂一處。小教堂三十七處。又美國教士區扁一處。
- 一。南門外五雲橋天主德教堂一所。內禮拜堂一進。係屬洋式。其餘房屋俱係華式。教士左正青係法國人。
- 一。雙牌八保金童橋九房村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左正青係法國人。
- 一。三官石牌保甯家村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左正青係法國人。
- 一。三官八保水南村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左正青係法國人。
- 一。綺山鎮駝駱橋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左正青係法國人。
- 一。峭岷鎮樓下村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左正青係法國人。
- 一。峭岷九保陳子白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

- 一。式。教士左正青係法國人。
- 一。綺山八保周家灣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左正青係法國人。
- 一。西門外基中館家村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左正青係法國人。
- 一。夏港五保李庄裡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左正青係法國人。
- 一。虞門鎮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左正青係法國人。
- 一。申上五保吳家塾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左正青係法國人。
- 一。申上六保俞王村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左正青係法國人。
- 一。浚梅十三保三寶村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左正青係法國人。
- 一。丁市十一寶橋丹村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左正青係法國人。
- 一。泗河鎮塘頭橋天主教堂一所。係華式。

教士廣其仁係荷國人。

一。泗河鎮陳社庄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

教士廣其仁係荷國人。

一。馬鎮南陽岐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

教士廣其仁係荷國人。

一。青下鎮新安底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教士廣其

仁係荷國人。

一。青陽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教士廣其

仁係荷國人。

一。夏城一保三河口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

式。教士廣其仁係荷國人。

一。月城鎮吳家角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

教士廣其仁係荷國人。

一。長壽慕義莊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

教士廣其仁係荷國人。

一。長壽三保邵巷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

教士廣其仁係荷國人。

一。祝塘鎮陸家橋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

教士廣其仁係荷國人。

一。璜塘三保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教士

廣其仁係荷國人。

一。祝塘鎮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教士廣

其仁係荷國人。

一。長溇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教士廣其

仁係荷國人。

一。大橋右腰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教士

沈宰熙係中華上海人。

一。周庄鎮北市梢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

教士沈宰熙係中華上海人。

一。周庄鎮蓮篤村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

教士沈宰熙係中華上海人。

一。楊舍一保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教士

沈宰熙係中華上海人。

一。壽興沙西三區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

教士沈宰熙係中華上海人。

一。壽興沙段頭港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

教士沈宰熙係中華上海人。

一。常陰沙張韓鎮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教士沈宰熙係中華上海人。

一。觀山六保焦山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教士黃維楨係中華崇明人。

一。前周十一保立埭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教士黃維楨係中華崇明人。

一。長壽一保須毛園天主教堂一所。座係華式。教士廣其仁係荷國人。

以上共計教堂三十八處。皆行天主教。總理司鐸蕭子雲係意國人。合併聲明。

一。東門外二保美教士租賃沈姓房屋一所。計添造洋式小堂三間。原有華式平房五間。側廂兩個。又於西首另打添造洋式房屋兩進。擬開醫院。教士海鼓。又續來教士李德理馬維善華爾德。均係英國人。往來無常。理合聲明。

共計教堂三十八處。皆係天主教。又醫院

一處。理合聲明。

以上各縣設立教堂。美學醫院。處所。除武進。陽湖。無錫。金匱。宜興。江陰。六縣。案冊造報外。其餘荆溪。靖江。二縣。飭據查復。未經設有教堂處所。合併聲明。

署江蘇鎮江府

呈。謹將先緒貳拾柒年春季。卑。屬徒湯二條
境內所設各國教堂醫院等。分別華式洋式。
彙造清冊。呈送
憲核。須全冊者。

計開

一。卑。屬丹徒縣境內。

耶穌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域內寶成
坊堰頭街。係美教士柏雅各承租房地改
建外埠內洋房屋一所。在內傳教。並設義
學。

耶穌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南門外大街
虎距坊。係美教士吳柏記承租基地建造
洋房。在內傳教。

福音醫院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門外大
街王園坊王家巷斜對過。係美質僕人匠
士承租基地建造洋房。開設醫院。
福音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門外大街

大園坊又新街對過。係美教士摩恩菲承
租基地建造洋房。在內傳教。

浸會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門外大雲坊
銀山門。係美國胡教士承租基地建造洋
房。在內傳教。

天主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門外大雲
坊租界內鎮屏山脚下。係法國司鐸施方
禮建造洋樓。在內傳教。

育嬰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門外大雲
坊昭關下小碼頭。係法國天主堂施司鐸
承租基地建造洋房。設有育嬰堂。

耶穌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域外西津
坊義慶局碼頭東首內地。係美教士胡德
恩在租界洋房內傳教。

浸會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門外薛浩
坊王家山。係美教士吳柏記承租山地建
造洋房。在內傳教。

內地會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門外銀山

坊。係英國故教士永租基地建造洋房。在內傳教。

天主堂華式房屋一所。坐落西鄉高寶鎮。

係法國天主堂租賃民房分設。著華人教

友陸村往內行區。

聖經會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城外吳署

坡下。係美教士文達禮在內傳教。

福音學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二區解灣

坊太古山。係美教士庫思非自造洋房。在內教學。

福音學堂

福音學堂洋式房屋一所。坐落西城

外依山坊初樹岡。係美教士賀樸人在內

行區傳教。

美教士住宅洋式房屋一所。坐落頭區登

雲坊登雲山。係美教士吳柏記柏雅雅登

北祥在內住家。

一。卑。屬丹陽縣境內。

天主教總堂華式房屋一所。坐落縣城南

舖。永租基地建造華式平房三十五間。係法教士華人秦綠鵬在內傳教。

天主教分堂華式房屋一所。坐落東鄉店

口裡村。永租基地建造華式平房二十五

間。

又分堂一所。坐落東鄉瓊陵鎮。永租基地

建造華式平房三間。

又分堂一所。坐落東鄉花家渡。永租基地

建造華式平房二十五間。

又分堂一所。坐落東鄉老坑甲村。永租基

地建造華式平房三間。

又分堂一所。坐落東鄉張巷里村。永租基

地建造華式平房六間。

又分堂一所。坐落東鄉謝巷村。永租

基地建造華式平房六間。

又分堂一所。坐落東鄉段上村。永租基

地建造華式平房六間。

又分堂一所。坐落北鄉瓜浦村。永租基地

建造華式平房三間。

連查阜 屬丹陽各鄉共設有分堂八處。

據縣冊聲明均係域內華人秦司鐸一

人兼管。並非每堂有一教士分任。理合

聲明。

又美國福音堂一所。坐落縣城寺前舖。租

賃房屋共計華式平房二間。披座兩層。教

士張崇生揚州人。

以上條身屬該陽二縣境內城鄉設立

教堂處所。分別查造華式洋式房屋清

冊送府。案送總冊呈

核。咨在 阜 屬溧溧二縣。現經飭據查復。

境內並未設立教堂。亦無洋人育嬰施

自處所。無從查造。合併聲明。

在任候補知府江蘇太倉直隸州

呈。今將光緒二十七年春奉。阜州暨鎮洋右

定寶山崇明各縣境內洋人所設教堂。遵飭

查造清冊。呈送

鑒核。須至冊者。

計開

阜太倉州境內二十八都一畝張澠口地

方。離城四十里。坐北朝南。有法國天主教堂

一處。內平房樓座四十九間。係華式。校練大

堂。種樓係洋式。法國傳教洋人嚴太管理。並

無育嬰等事。理合聲明。

阜太倉州境內十五都六畝地名吳安橋。

高城四十三里。坐北朝南。有法國小教堂一

處。瓦平房五間。係華式。該堂係張澠口分設。

歸洋人嚴太管理。

阜太倉州境內十一都七畝地名李長

觀橋。高城五十四里。坐北朝南。有法國小教

堂一處。瓦平房八間。係華式。該堂係張澠口

分設。歸洋人嚴大管理。

阜太倉州境內十二都下三區地名車法。

翁城十二里。坐北朝南。有法國小教堂一處。

瓦平房八間。係華式。該堂係鎮邑湖州塘分

設。歸洋人教司鐸管理。

阜太倉州城內崇明舖通觀街口地方。有

臣翁書室一處。係美國人租賃張姓。坐南朝

北。瓦樓房上下共計十間。均係華式。教士吳

子良係上海人。附入美國傳教。並無洋人往

來。理合聲明。

鎮洋縣境內湖州塘鎮十四都二區內。有教

堂一處。坐北朝南。瓦平房三間。西廂房兩

間。均係華式。係本地民房。教士杜齊亦係阜

縣土著鄉民。附入法國傳教。允前五無洋人

往來。現在間有洋人每月到堂誦經一次。或

隔月一次。當日即去。並不住宿。理合聲明。

城內東一都下三區阜縣署西費飛雲橋地

方。有臣翁書室一處。今據該處地保何成稟

報於本年三月十五日遷移在憲境崇明舖

內。現登列冊。俟下季刪除。理合聲明。

劉河鎮北岸十九都六區。有讀書教堂一處。

坐西朝東。瓦平房五間。均係華式。借用本地

民房。教士朱觀保係松江府人。塾師陳學淵

係寶山縣人。附入美國傳教讀書。間有建來堂

誦經讀書。隨來即去。並不住宿。合併聲明。

南馬頭十八都西二區。有教堂一處。坐北朝

南。瓦平房三間。係華式。教士係法國人。教頭

王寶生係海門人。原有平房四間。係崇明人

丁仲達居住。帶管教堂房屋。因該堂時常闕

鎖。教士隔月來堂誦經一次。並不住宿。餘無

洋人往來。理合聲明。

岳王鎮西市念二都下三區內。有教會一處。

坐北朝南。瓦平房兩棟共上間。係華式。教頭

陳勉教係本邑土著鄉民。附入德國傳教。教

士或五六月來會誦經一次。隨來即去。並不

停留。餘無洋人往來。理合聲明。

嘉定縣城內拱疏七苗宮保橋北境。有美國
教士租賃潘姓瓦平房一所。計十間。設五斗
症旬。係醫生張幹住內。經管。由美教士恭
念慈主持。號曰監督會。查與上年冬季冊報
並無增減。

拱疏八苗宮保橋南境。有法國人購買胡姓
瓦樓平房一所。並於堂後添造一間。共計新
舊房屋五十一間。設立天主堂。遵奉法人葛
總鐸。歸南翔總堂兼管。設義塾。延師沈聘
之為教習。與王姓住內。係法人謝總鐸世榮
管轄。現由華教士朱志高主理。查與上年冬
季冊報並無增減。

南門外吊橋東首出疏四苗。有美國教士租
賃廖姓瓦平房一所。計七間。內設學塾。並談
道所。延師施壽門住內。係青浦縣人。由華教
士周文明兼管。號曰監理會。係係新增。
南門外出疏四苗沙場街口。有美國教士
購地建設福音堂一所。計華式平房七間。本

有義塾。今已停歇。僅有女塾一處。及講書堂。
仍由華教士周文明住內管理。美教士朱志高
管轄。號曰監理會。查與上年冬季冊報。祇傳
義塾。餘無增減。

楊家村陽疏三十苗。有法國人購地建設天
主所一所。計華洋式正廳一併五六間。設三
教堂。連鐘樓一座。上下三間。兩傍中屋十二
間。相連走廊。後有小屋兩間。共計大小房屋
二十六間。周圍辟牆。內有男女義塾一處。延
師沈姓等。司事。宣成章宣任者。均華人。仍法
人謝總鐸世榮管轄。現仍華人朱志高
主理。查與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減。

南翔鎮東小橋芥疏三十苗。有美國人購地
建設耶穌堂一所。計洋式平房樓房十六間。
內設義塾。延師金世顯。係上海人。仍由華教
士唐沐三兼管。係中西學堂分設。號曰監理
會。查與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減。

南翔鎮西小橋芥疏二十九苗。有美國人購

地建設耶穌堂一所。內洋式樓平房十間。設五耶穌堂。各有洋人住所上下十間。設有女塾五間。小屋三間。堂後洋式樓房上下六間。外築洋臺式為中西學堂。於整房後添建華式瓦樓房上下六間。並於西首另地建造華式平房十四間。傍又有華式瓦平房一大間。以上共計華洋各式新舊大小瓦樓平房五十五間。周圍磚牆內。設男女義塾。延師李春浩張秀峰陸吟如甘培國金耀雲。均係華人。由華教士唐沐三任內管理。號曰監理會。查與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減。

南翔鎮東街界統二十九號。有美國教士祖質李姓瓦房一間。設立義塾。延師李福卿。由華教士唐沐三兼管。號曰監理會。查與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減。

南翔鎮崔馬橋官號二十七號。有法國人購地建設天主堂一所。計華式平房十五間。內有義塾。延師顧象賢。南翔縣人。堂前靠河石

駁一座。水橋一座。南購地尚未建屋。共有昆連像少堂一所。計華式平房十間。係董貞女堂。此係遵奉法人喬總鐸勸為茹邑總管。仍法人謝總鐸世榮管轄。華教士朱志高主持。今調司事杜元能總管。任內係浦東人。查與上年冬季冊報。祇調司事。餘無增減。

南翔鎮界統二十九號。西首。有美教士祖質王姓中進平廳堂五間。設立義塾。延師施翰青陸連春。仍華教士唐沐三兼管。號曰監理會。查與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減。

南翔鎮西街官號九號。有法國人購買華式平房十四間。租人居住。係歸總堂總管。查與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減。

南翔鎮官號四十號。寶康冊口。有英國人租賃金姓瓦樓房上下十二間。設立講書堂五間。延師沈珊珊。係華人。仍華教士唐沐三兼管。號曰監理會。查與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減。

南翔鎮大德寺橋南境券號二十八畝。有吳
教士雷根租賃程姓瓦平房四間。設立學塾。
延師施輔育任內。仍奉教士唐沐三爲管。統
口整理會。查興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減。

南翔鎮東街二里之盧家宅官號三十一畝。
有美教士租賃盧姓瓦平房四間。設立講書
堂及義塾。延師倪伯卿。仍由奉教士唐沐三
兼管。統口整理會。查興上年冬季冊報並無
增減。

小南翔官號三十二畝。有法國人購地建設
天主堂一所。計華式平房六間。係法人謝總
輝也榮管轄。現仍華人朱司鐸志爲主持。司
事張寶華總管。查興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
減。

獨家村人號七畝。有法國人購地建設天主
堂一所。計華式平房十間。係法人謝總輝也
榮管轄。現仍華人朱司鐸志爲主持。司事王
奎照等兼講書。查興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

減。

黃渡鎮東街文號改爲。有美國教士租賃本
鎮夏姓瓦桂房三間。設立講書堂。係西門外
耶穌堂分設。仍美教士慕念慈兼管。仍由華
教士王成章經理。係上海人。管任內。統口
整理會。查興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減。

黃渡鎮東街城隍行官廟後西首文號九畝。
有奉教士朱寶泰典買陸姓瓦平房四間。設
立公塾。延師翟春霖。係上海人。同管任內。現
仍美教士慕念慈兼管。查興上年冬季冊報
並無增減。

方泰鎮西字潛號南九畝。有美教士租賃本
鎮陳姓瓦房七間。設立講書堂及義塾。係西
門外耶穌堂美教士慕念慈兼管。現仍華師
朱廣生司事。邱和泉兼講書任內。統口整理會。
查興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減。

紀皇鎮跳橋頭皇號十三畝。有法國人購地
建設天主堂一所。計華式瓦房四間。仍由寶

總鐸可型管轄。司鐸教以游兼理。均係法人。司事陳德經官。查與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減。

西門外大橋西首大街緯號二十四高。有英國教士租賃蔡姓巷街市房一間。設為誦書室。號曰監督會。查與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減。

西門外北橋西首緯號二十四高。有英國人購地建設耶穌堂一所。計華洋式大小及平房十五間。週圍碑牆。內設義塾。延師邑人葛介省同居住內。仍美教士慕念慈兼管。專教士朱玉堂經理。與居住內。號曰監督會。查與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減。

西鄉王家牌樓東統十二高。有法國人購買民房一所。計華式新舊平房十九間。周圍碑牆。係法人謝總鐸世榮管轄。現仍華人朱司鐸志高主理。由司事邑人王學富同居住內。並有義塾延師石文蒙。查與上年冬季冊報

並無增減。

錢鳴塘徐公池始號十九高。有上海人張姓購買民房一所。計華式平房六間。設立天主堂。捐充法總堂管業。係歸安亭鎮天主堂司鐸教以游主持。係法人司事高向亭居住內。查與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減。

安亭鎮河統三高。有法國人購地建設天主堂一所。計華式瓦樓平房五十餘間。係法人實總鐸可型管轄。司鐸教以游主持。內法人仍司事沈朗居住內管理。查與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減。

鶴鳴壩潛號八高。有法國人購地建設天主堂一所。計華式平房兩大間。傍有收租房四間。係安亭鎮天主堂分設兼管。仍司事沈朗有經理。查與上年冬季冊報並無增減。婁塘鎮諫視湯高。有法國人購地建設天主堂一所。計洋式大廳一併六大間。設為天主堂。傍有男士塾室及桂嬰處更衣等所。共計

四十六間。另有昆連巷街市面及樓平房三十九間。均係租人開店居住。共計華洋各式樓平房九十一間。內有童貞七。仍法人謝總鐸世榮管轄。華人人朱司鐸志高主持。由高仁誨經管。查與上年冬季母報並無增減。理合聲明。

寶山縣本城西門外騰號四十六間。有小教堂一處。堂係法國天主教。係華式。主教姚克儉係洋人。堂內有施匠。理合聲明。

羅店鎮黃號二十間。有小教堂一處。堂係法國天主教。係華式。主教姚克儉係洋人。堂內並無育嬰等事。理合聲明。

羅店廠朝號二面。有大教堂一處。堂係法國天主教。係華式。主教姚克儉係洋人。堂內並無育嬰等事。理合聲明。

羅店廠暑號十五面。有大教堂一處。堂係法國天主教。係華式。主教姚克儉係洋人。堂內並無育嬰等事。理合聲明。

廣福廠藏號五面。有小教堂一處。堂係法國天主教。係華式。主教姚克儉係洋人。堂內並無育嬰等事。理合聲明。

吳淞鎮南號三十三面。有小教堂一處。堂係法國天主教。係華式。主教姚克儉係洋人。堂內並無育嬰等事。理合聲明。

殷行廠衣號十三面。有大教堂一處。堂係法國天主教。係華式。主教姚克儉係洋人。堂內有義塾。理合聲明。

江灣廠劍號三十五面。有大教堂一處。堂係法國天主教。係華式。主教姚克儉係洋人。堂內並無育嬰等事。理合聲明。

江灣廠結號九一面。有大教堂一處。堂係法國天主教。係華式。主教姚克儉係洋人。堂內有義塾。理合聲明。

大場廠關號二十一面。有小教堂一處。堂係法國天主教。係華式。主教姚克儉係洋人。堂內並無育嬰等事。理合聲明。

大場鎮珠琿四十三畝。有大教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教。係華式。主教姚克倫係洋人。堂內至無育嬰等事。理合聲明。

大場廠稱琿五十九畝。有大教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教。係華式。主教姚克倫係洋人。堂內至無育嬰等事。理合聲明。

大場廠關琿三十六畝。有小教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教。係華式。主教姚克倫係洋人。堂內至無育嬰等事。理合聲明。

真如鎮夜琿南四面。有大教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教。係華式。主教姚克倫係洋人。堂內至無育嬰等事。理合聲明。

彭浦廠珠琿二十六畝。有小教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教。係華式。主教姚克倫係洋人。堂內至無育嬰等事。理合聲明。

彭浦廠金琿二十四畝。有大教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教。係華式。主教姚克倫係洋人。堂內有義塾。理合聲明。

高橋廠盤琿三畝。有小教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教。係華式。教士陸禮巖係華人。堂內有義塾。理合聲明。

石頭沙有小教堂一處。堂屬法國天主教。係華式。教士郁水郎係華人。堂內有義塾。理合聲明。

羅店鎮黃琿二十畝。有小教堂一處。堂屬英國耶穌教。係華式。教士畢德恒係洋人。堂內有施藥。理合聲明。

吳淞鎮商琿三十三畝。有小教堂一處。堂屬英國耶穌教。係華式。教士畢德恒係洋人。堂內有義塾施藥。理合聲明。

彭浦廠金琿十一畝。有小教堂一處。堂屬英國耶穌教。係華式。教士畢德恒係洋人。堂內有義塾。理合聲明。

楊行鎮家琿五十三畝。有小教堂一處。堂屬美國耶穌教。係華式。教士吳虹玉係華人。堂內有義塾施藥。理合聲明。

吳淞廠推統二十二區。有大教堂一處。堂屬美國耶穌教。係洋式。教士吳虹玉係華人。堂內有義塾。施巨至。施種牛痘。理合聲明。

江灣鎮股統六區。有大教堂一處。堂屬美國耶穌教。係洋式。教士吳虹玉係華人。堂內至無育嬰等事。理合聲明。

江灣廠結統九一區。有大教堂一處。堂屬美國耶穌教。係洋式。教士高應園係洋人。堂內至無育嬰等事。理合聲明。

彭浦廠全統八區。有小教堂一處。堂屬美國耶穌教。係洋式。教士高應園係洋人。堂內至無育嬰等事。理合聲明。

吳淞鎮商統三十三區。有小教堂一處。堂屬美國耶穌教。係洋式。教士張錫侯係華人。堂內至無育嬰。理合聲明。

吳淞廠商統三十三區。有小教堂一處。堂屬美國耶穌教。係洋式。教士張葆清係華人。堂內至無育嬰。理合聲明。

崇明縣本城內東街教堂一處。係華式。計座大小三十二間。兼育嬰。教士姓寶。法國人。北馬橋西一里教堂一處。係洋式。計座大小一百十餘間。兼育嬰。並設大公學。教士姓蕭。德人。

以上二處。係屬大教堂。
陳家鎮西市教堂一處。係華式。兼育嬰。
新安鎮西北教堂一處。係洋式。

獨威鎮河南教堂。係洋式。
謝家東市後河西教堂一處。係華式。
新開河中市蔡家橋河東教堂一處。係華式。

油車橋東北二里楊家教堂一處。係華式。
象與橋西五里邱家教堂一處。係華式。
璩魚鎮西南四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璩魚鎮西北二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新五泖鎮西北蔡家教堂一處。係華式。
汲浜鎮西北蔡家教堂一處。係華式。

新排衝鎮東二里教堂一處。係洋式。兼設大學。

新聞河西市北半里蘇家教堂一處。係洋式。
 喇叭鎮西二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踏港西二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榜裡鎮東一里教堂一處。係洋式。
 合興鎮南市教堂一處。係華式。
 合興鎮西南三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三條暨河西教堂一處。係華式。
 萬家鎮向北教堂一處。係華式。
 雙仙鎮向南教堂一處。係華式。
 打谷鎮向東教堂一處。係華式。
 新港鎮向東教堂一處。係華式。
 高家鎮西北三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惠安鎮南教堂一處。係華式。
 惠隆鎮東教堂一處。係華式。
 西黃倉鎮西北三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朱打鎮東市教堂一處。係華式。兼育嬰
 三合鎮東二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汲洪鎮西南秦家教堂一處。係華式。

汲洪鎮東北史家教堂一處。係華式。
 小暨河東三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永隆鎮教堂一處。係華式。
 南盤滋南三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梅家暨河東三橫教堂一處。係華式。
 九龍鎮教堂一處。係華式。
 三星鎮東三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天星鎮東三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洪鎮西三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三丁文隆教堂一處。係華式。兼設大公學。
 下暨河鎮東南二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北楊樹港教堂一處。係華式。
 堡鎮北十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堡鎮西十二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堡鎮北仙景沙教堂一處。添建男女老人說
 房十餘間。係華式。
 歇星橋河東教堂一處。係華式。
 歇星橋鎮東五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南興鎮西南五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小五汲口教堂一處。係華式。
 協陸鎮東南一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朝陽鎮東八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斜路港河東一梳教堂一處。係華式。
 草棚鎮東二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長安沙鎮西南一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東三江口西三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鴻橋鎮北二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張鎮東沙溝教堂一處。係華式。
 海稱鎮東南二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响銅鎮東坊三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富民鎮東北三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高石橋對東三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大通河東三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堡鎮東五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响銅鎮南三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向化鎮南教堂一處。係華式。

新米行鎮西一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悅和鎮東二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悅和鎮西北教堂一處。係華式。
 中興鎮東二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新鎮東河頭教堂一處。係華式。
 廟鎮新設立區館女學堂一處。係華式。
 協安沙三先鎮教堂一處。係華式。
 協安沙西北教堂一處。係華式。
 協安沙西教堂一處。係華式。
 協安沙對北一里教堂一處。係華式。
 以上七十五處均係小堂。房屋或七八間或二三四間不等。教士四人。一母失。法國人。一姓張。中國人。一姓褚。德國人。一姓錢。法國人。輪流督事。至無定在。理合聲明。

在任候補知府江南通州直隸州知州謹將
卑州及所屬泰興如皋兩縣境內教堂彙造
清冊呈送

查核須名冊者。

今開

通州天主教正分堂共二十處。

東廟洋式天主教堂一處。神父康守明法
國人。又有嬰室兼義塾一處。男司事陸金
雨。朱打文。女司事王姓。朱姓。蔡姓。李姓。海
門廳及崇明縣人。

東鄉三行鎮華式天主教分堂一處。教
民馬邦富之妻在堂管事。屬本城康神父
管。

東鄉袁杜港華式天主教分堂一處。司事
薛戴堂。薛戴吟。蘇西。楊杜氏。屬本城康神
父管。

東鄉二甲鎮華式天主教分堂兼育嬰堂
女學堂一處。司事徐道生。海門廳人。屬本

城康神父管。

東鄉富士鎮華式天主教分堂一處。司事
施沛揚。蘇東。楊杜氏。屬本城康神父管。

東鄉頭甲鎮華式天主教分堂一處。司事
郁朝良。崇明縣人。屬本城康神父管。

東鄉名四場華式天主教分堂兼育嬰堂
義塾一處。女司事顧茂才。王貞姑。王秀文
張翠文。均海門廳人。屬本城康神父管。

東鄉通興鎮華式天主教分堂一處。司事
沈元香。海門廳人。屬本城康神父管。

東鄉金餘鎮華式天主教分堂一處。司事
韓長富。蘇西。楊杜氏。屬本城康神父管。

東北鄉二畝鎮華式天主教分堂兼義塾
一處。司事徐長元。徐長榮。石港。楊杜氏。女
司事沈南姑。顧貞姑。海門廳人。屬本城康
神父管。

東北鄉騎岸鎮華式天主教分堂一處。司
事顧希德。石港。楊杜氏。屬本城康神父管。

東鄉十總居華式天主教分堂一處。司事顧廷富。顧廷獻。均海門廳人。屬本城康神文管。

東鄉新地鎮華式天主教分堂兼育嬰堂一處。男司事王永海。門廳人。女司事朱貞。拉井侯縣人。王正姑。海門廳人。屬本城康神文管。

東南鄉張芝山鎮華式天主教分堂一處。司事高瑞文。海門廳人。屬本城康神文管。

東南鄉新開港洋式天主教分堂兼義塾一處。司事劉永林。女司事顧貞女。均海門廳人。屬本城康神文管。

南鄉姚港鎮華式天主教分堂一處。司事蔡學文。崇明縣人。屬本城康神文管。

南鄉狼山港華式天主教分堂一處。司事李秀能。海門廳人。屬本城康神文管。

南鄉永興鎮華式天主教分堂一處。司事宋步青。宋東元。均通州人。屬本城康神文

管。

西鄉灰州鎮華式天主教分堂一處。有教民。志司事。屬本城康神文管。

州城西關祭壇巷耶穌教分堂一處。神父惠維谷。英國人。司事邱胤。如吳縣人。顧子榮。崇明縣人。

秦興縣天主教堂二處。

城內六角橋華式天主教堂一處。司事李姓。秦興縣人。扁井陽總堂。

南鄉三竹埭華式天主教分堂一處。司事王惠章。井陽縣人。石崇。秦興縣人。扁井陽神文管。

如皋縣天主教正分堂共八處。

一。縣城東門內洋式天主教堂一處。神父倪西滿。又有嬰堂一處。女司事朱姓。

一。東鄉東陳鎮洋式天主教堂一處。係神文管。

一。北鄉五里墩華式天主教分堂一處。管

倪神父管。

一。北鄉西場鎮洋式天主教分堂一處。屬倪神父管。

一。東鄉孤港場鎮洋式天主教總堂兼育嬰堂一處。神父崔錫勳法國人。司事朱姓海門廳人。

一。東鄉孤港六總灶華式天主教分堂一處。屬崔神父管。司事陳紹生海門廳人。

一。東鄉孤港四總灶洋式天主教分堂一處。屬崔神父管。司事王大元海門廳人。

一。豐利場二總灶洋式天主教分堂一處。屬崔神父管。司事徐春姑崇明縣人。

在任候補知府海門直隸廳同知謹將光緒二十七年春季分。卑境華洋式大小天主教堂數目坐落。有無育嬰施醫。查造清冊呈核。湏空冊者。

今開

茅家鎮西南市南洋式總教堂一處。房八十餘間。內設義塾一所。駐堂外國司鐸貝地榮法國人。

聚陽鎮東五里洋式教堂一處。房四間。

新陽鎮西五里洋式教堂一處。房四間。

九齡鎮東南三里洋式教堂一處。房九間。

中央鎮北五里華式教堂一處。房四間。

汲溪鎮東共五里華式教堂一處。房三間。

曹家鎮西北二里洋式教堂一處。房十一間。

把掌鎮東共三里洋式教堂一處。房五間。

下三和鎮西北五里洋式教堂一處。房七間。

江家鎮東二里華式教堂一處。房五間。

六堆鎮西北一里華式教堂一處。房四間。

十恒鎮東一里華式教堂一處。房四間。

大洪鎮南五里洋式教堂一處。房三十六間。

兼辦育嬰。駐堂教士不一其人。來去無定。

中興鎮東南一里華式教堂一處。房大小十

六間。內設義塾。

二樞鎮西北四里華式教堂一處。房十二間。

倪家鎮北一里華式教堂一處。房五間。

大脚鎮東南一里華式教堂一處。房六間。

壩頭鎮西南三里洋式教堂一處。房十三間。

天補鎮西北四里華式教堂一處。房九間。

三星鎮東北三里洋式教堂一處。房三間。

通海鎮東北五里洋式教堂一處。房廿七間。

津橋鎮西南一里洋式教堂一處。房十五間。

內設義塾。

大成鎮南二里洋式教堂一處。房四間。

天興鎮東南二里洋式教堂一處。房五間。

宋孝鎮南一里華式教堂一處。房十四間。

大橋鎮南一里華式教堂一處。房大小十八

間。內設義塾。

楊家橋南四里洋式教堂一處。房七間。

大興鎮東南二里華式教堂一處。房五間。

麒麟鎮東北一里華式教堂一處。房四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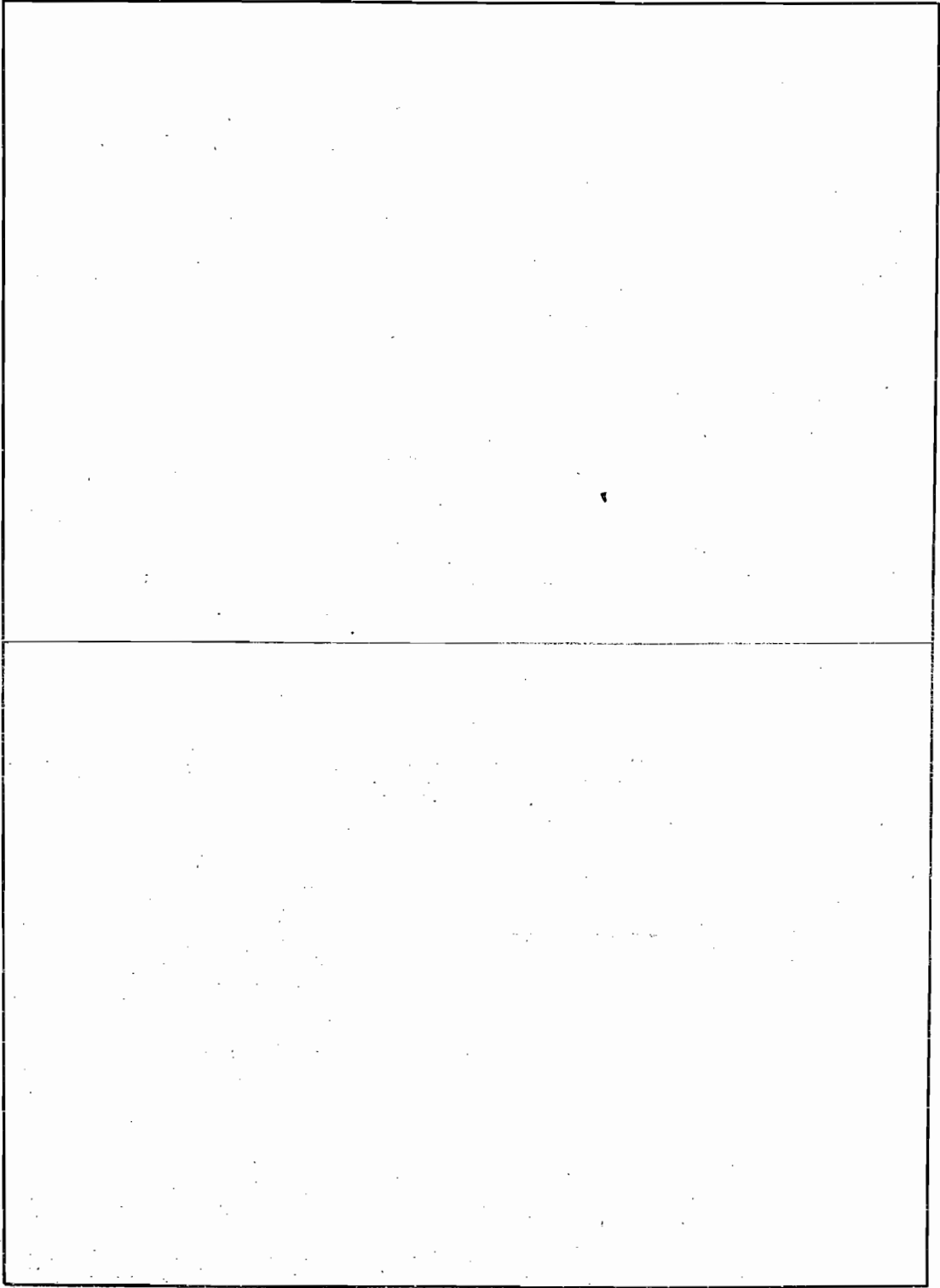
鳳凰橋東南三里華式教堂一處。房五間。

太平橋北二里華式教堂一處。房十間。

長園鎮東北二里華式教堂一處。房六間。

以上海境天主教堂大小共三十二處。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十日。收順天府尹教參
 信稱。頃奉公函。請志一呈。承示准法使照稱。
 三十一年冬上海租界滋鬧一案。天主教堂
 受損房屋。經教會修復。所用經費。應列入應
 得償款之內。如何辦理。囑為見覆等因。准。此
 第。查此案前滬道瑞莘。儒方伯一手經理。第
 自交卸滬關後。概未與聞。其如何分別議賠。
 未嘗言及。似應由尊處函瑞莘。瑞方伯酌核辦
 理可也。



光緒二十六年
正月十三日

戶部文稱。貴州司案呈。據安徽巡撫鄧奏。蕪湖教堂攤賠銀兩。再予展限五年。以每歲緩攤之銀奏歸的提款內候撥一片。

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由軍機處交出到部。相應抄錄原奏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照錄鄧華照片

再光緒十七年蕪湖教堂被匪焚燬。賠償銀十一萬一千兩。在蕪湖關庫籌撥。經兩江督臣劉坤一議定。今該道縣等分認一半銀五萬五千五百兩。分七年半攤繳歸款。其餘一半由閱稅項下動撥。作正開銷。當經會

奏有案。此項賠款。原定按月由蕪湖道繳銀五百兩。蕪湖縣繳銀一百兩。該縣無力籌賠。又由道每月代繳銀五十兩。該道每年共賠繳銀六千六百

兩。二十年前并道袁昶以東洋事起。貨滯稅絀。益以籌捐軍餉。艱窘為難。稟經前署兩江督臣張之洞

奏准。於七年半期滿時。展限五年。亦在案。茲據蕪湖關道吳景祺稟稱。欽奉

本年六月初四日

上諭。飭令裁去陋規。酌提歸公。遵查蕪湖閱節經奉文裁減。奏報歸公。半出上下羨餘。搜剔已非一次。而閱道名下。又有着賠短征常稅。歲需實繳銀五千餘兩。前項教堂賠款。展限減輕。亦尚需歲繳銀四千數百兩。皆為該閱道獨出之鉅款。責令再事提解。實較他閱為倍難。現復督飭在閱員書人等實力搜剔。再於上下辦公羨餘量。為提歸公用。擬請將教堂攤賠一款。再予展期。以每歲緩攤之銀奏歸的提款內。聽候部撥。在閱庫稍緩歸墊。

非等虛懸。而閔道挹彼注茲。較易措

置等情。稟請具

奏前來。臣查此項教堂攤賠銀兩。係還

蕪湖閔庫墊款。並非解部要需。亦非

債償一時。但期款終有着。該閔道遵

飭籌餉。已據稟明酌提辦公羨餘銀

六千兩。所請將前項賠銀。量予遞展。

攤還之數減少。即歸公之數加多。察

度情形。係屬可行之事。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於原展五年期滿之時。再限期

五年。除本年道縣攤繳不計外。嗣該

閔道歲可少攤銀二千餘兩。儘數併

入酌提歸公之款。共湊成銀八千兩。

蕪湖縣攤賠銀數較少。亦可毋庸再

由該道代賠一半。使各按在任月日。分

限措繳。稍易為力。出自

鴻施除彙案

奏報。並分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戶

部查照外。謹會同兩江總督臣劉坤

一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595 二月初七日。安徽巡撫鄧 文稱。案查光緒

十七年蕪湖教堂被匪焚燬。賠償銀十一萬一千兩。在蕪湖關庫籌撥。經兩江總督劉議定。令該道縣等分認一半銀五萬五千五百兩。分七年半攤繳歸款。其餘一半由關稅項下動撥。作正開銷。當經會

奏有案。此項賠款。原定按月由蕪湖道繳銀五百兩。蕪湖縣繳銀一百兩。該縣無力籌賠。又由道每月代繳銀五十兩。該道每年共賠繳銀六千六百兩。二十二年前升道袁祖以東洋事起。貨滯稅蝕。益以籌捐單餉。艱窘為難。稟經前署兩江總督張

奏准。於七年半期滿時。展期五年。亦在案。茲據蕪湖關道吳景祺稟稱。欽奉本年六月初四日。上諭。飭令裁去陋規。酌提歸公。遵查蕪湖關節經奉文裁減。奏報歸公。半出上下羨餘。搜剔已非一次。而關道名下。又有著賠短徵帝稅。歲需寔繳銀五千餘兩。前項教堂賠款。展限減輕。

亦尚需歲繳銀四千數百兩。皆為該關道獨出之鉅款。責令再事提解。寔較他關為倍難。現復督飭在關員書人等寔力搜剔。再於上下辦公羨餘量為提歸公用。擬請將教堂攤賠一款。再予展期。以每歲緩攤之銀。湊歸酌提款內。聽候部撥。在關庫稍緩歸墊。非等虛懸。而關道把被注茲。較易措置等情。稟請具奏前來。查此項教堂攤賠銀兩。係蕪湖關庫墊款。並非解部要需。亦非責償一時。但期款終有著。該關道遵飭籌餉。已據稟明酌提辦公羨餘銀六千兩。所請將前項賠銀量予遞展。是攤還之數減少。即歸公之數加多。察度情形。係屬可行之事。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於原展五年期滿之時。再展限期五年。除

本年道縣攤繳不計外。嗣後該關道歲可少攤銀二千餘兩。儘數併入酌提歸公之款。共湊成銀八千兩。蕪湖縣攤賠銀數較少。亦可毋庸再由該道代賠一半。使各按在任月日。

分限措繳。稍易為力。除附片會
奏並分咨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
照施行。

596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八日。收法國公使呂 照會
稱。頃據駐滬本國總領事雷稱。南昌亂影響。要徽
安慶一帶業已傳播。可懼謠言。又霍山縣傳教士被
匪首張正經擾及。該地方官迄今毫無拏辦等情
前來。據此。本大臣相應飭文達知貴爵。並請切速電
飭。務當設法於亂萌甫著即行剷除。勿任蔓延成
禍為要可也。

597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八日。發南洋大臣
稱。法呂使照稱。駐滬領事雷。南昌教案影響。安徽一
帶已傳播。可懼謠言。又霍山教士被匪首張正經擾
及。地方官迄未拿辦。請剷除亂萌。勿任蔓延成禍等
語。南昌教案。現正派員會查。希飭屬切實開導。勿信
謠傳。並不動聲色。要為防備保護教堂教士人等。毋
稍疏虞。張正經如何擾教。併即飭查電復。外原。

598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收安徽巡撫 電稱。南昌教案。先有風聞。即經密飭妥慎防範。隨時開導。故觀雖報紙謠言紛紜。民清尚屬安靖。今復謠囑文武不動聲色。切實保護。勿任稍有疏虞。以副庶幾。至霍山一案。係因教民被罰。意圖出教而起。張正經被控主謀。惟未到案。並無仇教情事。現在事已息結。勳仍飭縣委營汛隨時維持保護。務使民教日久相安。不敢稍涉大意。謹復。敷蒸。

599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發法國公使呂 照會稱。本月初八日准照稱。據駐滬總領事電稱。南昌亂事影響安慶一帶業已傳播謠言。又霍山縣傳教士被匪首張正經擾及。地方官毫無等辦。請速設法剷除亂萌等語。本部當即電行安徽巡撫防範保護。毋稍疏虞在案。茲准復稱。現已妥慎防範。切實保護。民情尚屬安靖。至霍山一案。係因教民意圖出教。張正經被控並未到案。實無仇教情事。現在事已息結。仍飭營縣隨時加意維持。務使民教相安等因。前來。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

600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四點鐘。法參贊瑞貴到署。聯大人接見。瑞云。頃接上海總領事電。安徽婺源縣現有土匪滋事。侵及建德之洪家橋楊林河。教堂被毀。仰家橋教堂亦被滋擾。教士有無損傷。尚未得信。現已派兵輪馳往。請貴部速電皖撫。即彈壓保護。答以我們即發電查明情形。嚴飭地方官防護。瑞云。接我們新欽差來信。長江一帶人心甚為浮動。恐再釀大事。務請貴國政府留意。

601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發安徽巡撫 電稱。法使稱。徽州屬婺源現有土匪滋事。侵及建德之洪家橋楊林河。教堂被毀。仰家橋教堂亦被滋擾。已經派兵輪前往等語。查土匪鬧教。亟應嚴行究辦。務免根株。希即迅速查明各該教堂如何被毀。並教士有無損傷情事。立飭地方官切實彈壓。派兵保護。并電復外洽。

602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收安嚴巡撫 電

稱。洽電敬悉。本月十四晚。據建德縣李令稟。接仰家橋。威教士函告。風聞江西鄱陽縣交界之梅陽廟聚有匪徒。請兵保護。當派緝捕一營於十五午前拔隊前往。十六黎明已抵建德縣城。是日辰刻。該管帶即督隊馳往仰家橋保護。此已據該管稟報者。至抵仰家橋後情形尚未據續稟。十五下午。省城總司鐸費善鸞函報。建德之洪家亭及楊林河兩處教堂被匪一拆一燬。雖未據該縣稟報。亦即王梁兩令分發馳往密查。并電請江西胡鼎帥。迅即派兵會拏。旋接覆電云。已電飭九江道撥常備軍馳往拏辦。吳仲帥自海來電云。饒州現有土匪滋擾。已派員往拏彼竄。馮派兵往婺源一帶截堵。當又派撥皖南巡軍左營一營就近馳往防堵。并咨行鎮道通飭所屬一體防範。此皆費司鐸所日擊而深知。昨接上海法總領事巨籟達來電。即照業經辦理情形詳電致復。細查建德縣申送二月分境內教堂冊報。共有法教堂十三所。無洪家亭楊林河教。只有楊家堡。或即指此。昨面詢

費司鐸云。該兩處并非大教堂。自應俟委員查復。使知有無拆燬確情。再行核辦。尚祈詳告法使。謹復。銘巧。

603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收安徽巡撫

電稱。前以建德縣鄰境江西鄱陽地方聚有匪徒。當經派營前往保護教堂。並飭縣嚴密查拏。電陳在案。茲於本日據建德縣李令長郁十八日稟報。郵縣時山地方確有匪徒數百。倡立洪蓮會。貼示豎旗。散發傳單。已有百餘人。竄入縣境小嶺楊林堡等處。拆毀教民房屋。該縣立即督飭勇團。於十五日拏獲匪徒汪榮周等六名。並抄出票布六單。當即批飭按名訊取確供。如果情罪屬實。即行照例嚴辦。以昭炯戒。又據該縣稟稱。自十六日省中^派所緝捕營到縣後。匪徒聞風逃散。所有各處教堂幸皆安堵。探知匪蹤竄回江西浮邑之桃墅店。並聞立有盤山大會名目。究其甚多等語。查該處係通徽州大道。亟應加意防範。頃已飛飭該府嚴密堵拏。並一面電知江西巡撫。請分飭各屬一體嚴拏。期絕根株。而免滋蔓。所有建德縣拏獲匪犯暨現辦情形。理合電陳。祈代奏。恩銘。疏。

604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收英國署公使嘉乃

續函稱。頃聞皖省建德縣地方出有仇洋之亂。其詳細情形尚未得知。合行玉請貴部。將該處肇亂詳情速為示知。是為切盼。此布。順頌鈞祺。

605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收法國署公使願

照會稱。皖省肇亂毀壞教堂一事。業於本月初十日。該會貴爵在案。昨又據先後電稱。匪徒又將木塔口茅灘等處教堂攻毀。且該匪所持旗幟。上書仍係往年拳匪所用記號字樣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爵查照可也。

606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安徽巡撫^電

稱。法使照得。頃據皖省先後來電。匪徒又將木塔口董灘等處教堂攻毀。且該匪所持旗幟。上書仍係往年拳匪所用記號字樣等語。昨據專處巧電。已分派兵隊馳往各處拏辦。並通飭一體防範。何以該使來照又有攻毀教堂之事。究係如何情形。希迅速確查電復外。省。

607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奉電

旨。恩銘電奏稱。江西鄱陽地方匪徒倡會竄入安徽建德縣境。經拿獲汪榮周等六名訊辦。匪徒聞風逃散。竄回江西浮梁之桃墅店。並聞立有盤山會名目。黨羽甚多。等語。匪徒倡會滋事。實為地方之害。亟應加意防範。及早撲滅。以遏亂萌。著恩銘吳重熹督飭各屬嚴密堵擊。迅速懲辦。期淨根株。毋稍大意。欽此。

608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發法國公使顧

照會稱。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准照稱。皖省肇亂毀壞教堂一事。昨據先後電稱。匪徒又將木塔口茅灘等處教堂攻毀。所持旗幟仍書奉匪所用記號等因。查此事本部前准安徽巡撫電復辦理情形。業於二十一日照復在案。茲准照稱前因。當即電致該撫確查。適准該撫電稱。二十日據建德縣十八日稟報。鄱陽時山地方確有匪徒數百倡立洪蓮會。貼示豎旗。散發傳單。已有百餘人竄入縣境小嶺楊林堡等處。拆毀教民房屋。該縣立即督飭勇團。於十五日拿獲匪徒汪榮周等六名。並搜出票布六單。已飭照例嚴辦。又據該縣稟稱。十六日省中所派緝捕營到縣後。匪徒聞風逃散。所有各處教堂幸皆妥堵。探知匪蹤竄回江西浮邑之桃墅店。並聞立有盤山大會名目。黨羽甚多。已飛飭該府嚴密堵擊。並電知江西巡撫分飭各屬一體嚴擊。期絕根株等語。經本部於二十二日代表奏。

旨。恩銘電奏稱。江西鄱陽地方匪徒倡會竄入安徽建德

縣境。經等獲汪榮周等六名訊辦。匪徒聞風逃散。竄回江西浮梁之桃墅店。並聞立有豐山會名目。黨羽甚多等語。匪徒倡會滋事。實為地方之害。亟應加意防範。及早撲滅。以遏亂萌。著恩銘吳重熹督飭各屬嚴密堵擊。迅速懲辦。期淨根株。毋稍大意。欽此等因。相應恭錄。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609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安徽巡撫電稱。頃據建德李令長郁查復。洪家亭即係前報之小嶺子堡。楊林河即係前報之楊林保。木塔口即係香獅堡。以上三處均係天主分堂。計小嶺保被拆房屋三間。茅灘教堂即分派保天主教分堂。並未被焚毀。現在餘匪學散。城鄉各保人心已定。安堵如常。謹再詳復。恩銘。徑。

610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安徽巡撫電稱。箇電悉。前經建德縣稟稱。小嶺堡教民房屋被匪拆毀。獲犯六名。未據提及木塔口教堂。本日據祁門縣報稱。擊斃匪目及匪三名。生擒四名。供認曾在建德屬境擊毀木塔口教堂事。在兵隊未到以前。小嶺堡木塔口或係一地二名。又會晤貴總司鐸。據稱茅灘教堂被毀之說不確。想係訛傳。現在匪蹤出沒皖贛之交。接壤處所袤延至七八百里。前派兩營猶恐不敷分防。又續派巡防汎軍兩營馳往建德祁門婺源一帶協力堵擊。以資保護。謹復。恩銘。有。

611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法國署公使顧

照會稱。本月二十一日。准照稱。據皖省先後電稱。

匪徒又將木塔口茅灘等處教堂攻毀。且該匪所持

旗幟。上書仍係往年奉匪所用字號等語。本部當即

電行該省確查去後。茲准皖撫復稱。據建德李令稟

稱。洪家亭即係小嶺子堡。楊林河即楊林堡。木塔口

即係香獅堡。三處俱天王分堂。計小嶺堡教民房屋

被匪拆毀三間。已獲犯六名。楊林堡香獅堡兩處均

各被焚正屋三間。茅灘教堂即分派僅天王分堂。並

未焚毀。其焚毀木塔口教堂匪目。已經祁門縣報稱

擊斃。並斃匪三名。又生擒四名。現又續派巡防汛軍

兩旂馳往建德祁門婺源一帶協堵拏。以資保護。此

時城鄉各僱人心已定。安堵如常等因。前來。相應照

復貴署大臣查照。

光緒二十七年
612 二月初七日。

美國司快爾函稱。逕啟者。茲接准
本國駐上海署總領事來文內稱。江西省吉
安府安福縣出有諭示。係使教士難以往該
縣安居立堂傳教。並江西所屬各地方均有
與洋人不睦語言等因。查此時正在議和之
際。該省有此情形。似於大局有礙。相應照錄
安福縣所出諭示。並達貴王大臣查照。希即
轉知該省撫院。立即行飭安福縣撤銷諭示。
並嚴禁通省各處地方。不得與洋人不睦可
也。此泐。即頒。爵。祺。

照錄諭示

正

諭爾飯店烟館。凡有外來無色猥行
李之人。不准擅歇。隨教之人。更不准

堂

在城內歇。即在城外亦不准久住。此
諭。

示

此諭乃是安福縣出的。

正

安福向無教民。凡爾居民有房。不准
租給伊等。並不准賣與房地田產。倘

堂敢故違。定行重究。特示。

示

此諭乃是安福縣出的。

613

二月十二日。給美國公使司 函稱。逕啟者。

頃接江西撫院李電稱。到任後。即以議辦教
案為務。凡上年債事地方官。均予確查撤參。
贖福紳民。嚴行拏辦。一面委員與主教商議
賠款。期早完結。並飭司局明定章程。責成地
方官。遇事持平速辦。免生枝節。其各國民人
來江傳教。據稱飭屬妥護。其無教堂之處。即
為另租寬大房屋。以禮款接。法嚴令察。各屬
諒不敢再與洋人為難。至安福縣境。查無教
堂。如有教士過境。該縣出示不准租房住店。
則美國教士利格思在省時。與地方官會晤。
並未聞提及此層。現已委員密查。並通飭各
屬。不准與洋人不睦。請釋屢系等因。准此。合
就亟布。希即查照為荷。泐。頒。台。祺。惟。照。不。一。

五月十三日。江西巡撫松文稱。據總局司道詳稱。案於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初三日。承准總署電開。法使稱江西願主教電開。吉水縣一帶有一教士被匪所傷。擄去。該縣並不保衛。請設法送還云。即飭查明辦理。雷復等因。正在飭查間。接吉安府許守來電。吉水縣白水等地方。民教因涉訟爭鬧。永豐董教士福大就近徑往查辦。被大塘口黃姓疑係主使。將董教士於五月二十八日捉去。該府准郡堂函知。立委廬陵縣丞陳廷憲馳往。督縣將董教士釋放。初一日已回郡堂。膚有擦挫傷。其應辦拿犯訊結。訟案並再防護等事。該府已續委放賑委員張令馨留縣會辦等情。是董教士已回郡堂。該縣似尚無不保衛情事。除先行電復總署外。合亟札局。即便查照。飭吉水縣印委各員。速將此案趕緊拏犯。訊辦完結。稟復查核。並飭吉安府督催辦理。毋任延宕。又於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九日。奉

撫部院札開。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六日。准總理衙門電報內開。法使稱。董教士在白水地方被人捉毆。往見吉水縣接待無禮。希查明辦理。聲復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此案迭據吉水縣具稟。並據該局呈報。洪牧義生患病。改委張令鵬程前往該縣會同查辦。業經批飭該縣勒拘馮宇貴等到案。照例究辦。其未盡事宜。應俟委員到縣。迅即會商妥辦完結。稟報查核各在案。今准前因。除電復外。合行札局。即便轉飭吉水縣印委各員。勒拘馮宇貴等到案。照例究辦。一面會商妥辦完結。稟報查核。又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初六日。奉撫部院札開。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吉水縣教案。七月初八日。准電開。衅起教民強搶孀婦改嫁未成。經房照家規處罰。事後翻異。該族復拉入祠堂理論。並備轎邀董教士商議。因跟着人多。

董教士驚疑。扒窗躲避。致窗口接受微傷。即經教長勸和息事。並送教士茶敬洋元。送回教堂。不料事後又復翻異。其實董教士並無被毆重傷。吉水縣亦無接待無禮等因。當經據電照會法使去後。於七月十三九月初六等日迭准法使照會。吉水縣孔令臬報情節。實屬不符。應請速飭該處地方官將此案秉公和平辦結等語。相應抄錄兩次照會。咨行貴撫查明的核辦理。以期速了。並聲復本衙門可也。附抄件等因到院。准此。查吉水縣教案。前據該府縣印委各員先後具稟。均經批飭勒馮宇貴等到案。照例究辦。一面會商妥速辦結。並將此案一切詳細實情由本部院電達。

欽命總理各國衙門照會法使。中務接有回電。昨准駐紮上海法總領事白照會。又經行局轉飭遵照前行會商妥辦速結。由局詳候照復各在案。今准前因。札局立即轉飭吉水縣印委各員

遵照前行。迅將此案趕緊會商妥辦速結。仍將商辦緣由由局詳核咨復各等因到局。均經先後轉飭該印委各員遵照。趕緊會商妥辦速結詳覆。繼復迭次嚴催。嗣據委員補用知縣張鵬程稟。會同該縣孔令遵批勒交馮宇貴等訊辦未到等情。奉撫部院批。查此案被告教民馮宇貴等雖奉天主之教。仍屬中國之民。自應由該地方官差拘到案。傳集人証訊明究辦。如願主教包庇藏匿。儘可切實照會勒令交案。據請照會法使之處。前已將槍孀起衅電達總署照會法使矣。似可毋庸再行照會。徒多轉折。於事無益。至該令奉委辦理此案。迄今多日。尚未究結。實屬遲延。批局轉行申斥。並飭會同該縣遵照妥速辦理等因。奉經轉飭迅速辦結去後。旋據委員補用知縣張鵬程會同署吉水縣知縣孔昭珍稟稱。勒據黃姓族房將往還教士之黃邦加黃義秀交案。訊供枷責。因此案衅由教民馮

宇貴與黃邦沂等夥搶孀婦周葉氏而起。黃姓族房因邀請董教士至黃姓宗祠面商。當時董教士疑與為難。從白水村教士學堂後後進房內窗洞出避。以致稍有擦傷。有看守該處學堂之楊義吉指明。確實可據。並無搶毀教堂毆傷教士之事。至馮宇貴搶孀。不特孀婦周葉氏之供及其父葉高明中途截回。確有供証。即馮宇貴畏罪憑中羅玉山等寫有親筆犯約。確鑿可據。乃馮宇貴避匿不到。擬即赴吉安府城中教堂據理婉商。以期速結等情。稟奉撫院批。據稟已悉。此案教民既均避匿。教士亦在郡堂。自應由該委員赴郡會商。妥辦速結。以免別生枝節。批。局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又經轉飭由該委員迅速赴郡會商。妥辦速結。以免另生枝節。茲於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十九日奉撫部院批。據委員補用知縣張鵬程署吉水縣知縣孔昭珍會稟稱。此案現與主教顧其衡會商辦結。開摺錄

字稟請查核由。奉批。據稟及另單均悉。查此案既經張令鵬程赴郡會商。顧主教辦妥。取有信函作據。應作為完結。批。局核明錄案。欽具妥詳。呈候咨明總理衙門銷案等因。奉此。本總局查此案該印委等所稟在郡城教堂會晤顧主教。並遣親信通事鄭步僑會商。聲稱搶孀之事。董教士固不在場。即黃邦沂馮宇貴亦係受証。須為聲說盡淨。當以搶孀與董教士無涉。原不牽連。若謂黃邦沂馮宇貴被誣。不但有原立字據足憑。且有兩次委員堂訊衆供可據。似不必代為剖白。並將原立字據給閱。續據鄭步僑聲稱。顧主教謂黃邦沂係屬平民。素不安分。公議罰贖黃姓人等。不應令黃邦沂之兄及教民黃邦叔代認其罰。董教士係行查白水教堂。甫經入境。即被鄉愚擁鬧。致董教士由堂後窗洞扒出。身受有傷。應將黃姓滋事之人責懲。黃邦沂馮宇貴搶孀有而未成。念其鄉愚。請免深究。以安

民教等語。查黃邦沂為黃邦叔貧富懸殊。黃姓族人係追欠積穀。以致與黃邦沂馮宇貴等搶孀。連累及之。致滋口舌。此係鄉愚一時之見。其實時同事異。今該主教謂黃姓族人不應令黃邦叔認罰。又將貧困教民黃邦沂作為平民。情雖偏執。第既須結案。應請置不與論。至董教士由永豐縣屬就近往赴白水。該處距縣往返一百四十里。卑職昭珍聞信後。星夜派人保護回縣。自問防護不為不力。孰料該教士已先自扒窗。擦破皮膚致傷。實出意料之外。現查滋事之黃邦加等二名。前經卑職昭珍傳案加責示懲。應請邀免再究。黃邦沂馮宇貴搶孀一節。現既避匿。驟難傳質。該主教因其有而未成。請念鄉愚。並免深究。卑職等為民教相安起見。似祇可俯如所請。寬免深究。案既妥商完結。其餘民教人等。已具結各願安分。概請免議。除已由卑職昭珍面與顧主教逐層聲說明白。函致卑職昭

珍。一面取具該主教所畫洋押結案字據附卷。仍會銜剴切示諭民教。永遠和好。毋再肇衅生事。並由縣隨時防護。並據另單稟稱。由吉水縣的董捐廉給予董教士養傷醫藥之資。亦於顧主教函內敘明。如數收訖字樣。抄錄主教顧鉛筆洋押信據稟呈前來。本司職道等復查。此案既經委員張令鵬程赴吉安郡城會商顧主教辦結。取有函據。自應作為完結。理合照抄顧主教結案信據。詳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銷案。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呈明。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銷案施行。

照錄清摺

敬覆者。茲以吉水縣屬白水地方鄉

民窘闕董教士一案。業承

貴委員互相和衷妥商辦結。所有的

補董教士醫調之資。亦即如數收訖。

則此案應作一概了結。庶俾民教永

敦和好。足徵。

大德矣。順此。即頌升祺。惟照不一。

主教顧。鉛筆洋押。

615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二日。發江西巡撫胡廷幹電稱。

乾運悉南昌縣令在教堂被傷。情節極重。究係如何

致傷。應即嚴切根究。希將現查情形迅速電復。外務

部。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三日。發法國公使呂班照會。稱本月初二初三等日。迭准江西巡撫電稱。正月二十九日。南昌城內法國天主堂神甫王安之。函邀南昌縣江令。召崇申刻便飯。面商教案。江令只帶一僕一茶房前往。被堂中阻止。從人不准隨入。江令先在外堂共飲。嗣又邀入密室。重門悉閉。旋聞江令在堂頸受刀傷。及新建縣趙令趕到。江令已血污滿身。口不能言。勢甚沉重。生死難定。士民洶洶不服。已竭力開導。一面設法保護。並電上海總領事主教郎守信。將堂內應訊之人指索交出。以憑審辦等因。查江令身任地方。此次經教士函邀前往。在教堂猝受刀傷。實堪駭異。此案情節甚重。亟應切實訊究。以昭信誠。而服人心。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迅電總領事及郎主。教速將堂內應訊之人交出歸案。秉公審訊。並望見復為要。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收法國公使呂班照會。稱頃據電稱。南昌教堂已被擊毀。並有六人被害等因。前來。本大臣查。雖有江西巡撫及貴部竭力設法保護之語。而今出有如此案情。在本大臣未免詫異。茲既至此。其責咎全歸貴國有司。至於因該有司防護不力。滋生重情。將來如何干係。在本大臣自當暫置候議。相應聲明照會貴爵查照可也。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收英國公使薩道義函稱。頃據本國駐九江領事官電稱。本國駐南昌府教士慶鴻祥音及其妻室二子。昨早被該處亂民慘殺斃命。本國死教士逃避該處兵營。幸未遇難。惟尚有教士奔定。譯音及其妻在南昌小住。亦無音信。請為核奪前來。本大臣據此。即應函請貴親王查照。電咨該省竭力保護該處教堂人民。並將此又殊堪痛恨。又兇手速行緝獲。至本國領事所報避難及無音信之各教士。應請特飭查明。復除電飭九江倭領事乘坐炮船前往南昌查辦外。合請電飭該省。於倭領事前往及到省查辦時。竭力相助。是為切要。此頌鈞祺。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發英國公使薩道義函稱。迭復者。本月初四日接准函稱。駐南昌教士慶鴻及其妻室二子。昨早被該處亂民慘殺。凡教士逃避該處兵營。幸未遇難。尚有教士奔定在南昌小住。亦無音信。請電咨該省竭力保護該處教堂人民。並將兇手速行緝獲。難及無音信之各教士。請飭查明。復除電飭九江倭領事乘坐炮船前往南昌查辦外。請電飭該省於倭領事前往到省查辦時。竭力相助等因。查本部迭准江西巡撫來電。正月二十九日。南昌縣江令名崇經。城內法國天主堂神甫王安之。函邀申刻便飯。面商教案。江令前往。堂中阻止。從人不准隨入。江令先在外堂共飲。嗣又邀入密室。旋聞江令在堂頸受刀傷。及新建縣趙令赶到。江令已血污滿身。口不能言。勢甚沉重。生死難定。士民洶洶不服。已竭力開導。一面設法保護等因。當經本部電復江西巡撫。即查訊詳細情形。並加意保護。旋於本月初四日復准該撫電稱。南昌江令受傷。民情不服。議論沸騰。迭經出示開導解散。保護各處教堂。初三

日已刻。該撫與司道督同府縣營員各紳士分投彈壓。忽有若棍游民雜以外來匪類乘機煽惑。堂多兵分。防不勝防。瞬息致毀法教堂三處。傷害法入六名。波及英國教堂一處。被害英人二名。受傷一名。已撥醫調治。餘未確查。現在人已四散。仍將未毀各堂極力保護。拳匪究辦。並將救出各國洋人派輪委員護送赴滬。各等因。此事實因南昌江令在法國教堂受重傷。民情不服。匪徒乘機滋事。出此重案。以致波及貴國教堂教士。實深惋惜。本部現已電行江西巡撫。迅飭嚴拿兇犯。查明凡教士等下落。加意保護。並於貴國領事前往及到省時。妥為照料接待。除俟復到再行奉達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大臣查照。專此。順頌日祉。

620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四點鐘法使呂班偕其繙譯來部。呂班中堂接見。呂云。今日連接西甯。南昌地方法教堂被燬數處。被殺六人。尚未查出姓名。如果僅止江令受傷一案。自易和平辦結。現又出此重案。不能不候政府訓條。此時暫不派兵船。上海巨總領事不能分身前往查辦。餘人文不勝任。我想向貴部直接商議。答以前日接到江令受傷一電。因知人心不服。勢甚洶洶。早經電致該省加意保護。詎意匪徒乘機滋鬧。竟致保護不及。此案皆由法教士王安之一人而起。應請貴大臣將兩案起衅緣由。一併報明貴國政府。方知此次暴動係因江令在教堂內受有重傷所致。現在滋事之後匪徒星散。地方業已安靜。呂云。江令係屬自創。答以本部所接電報與貴大臣所言不符。現仍發電詳查。貴大臣亦須先派妥人前往查察。方能清楚。呂云。地方官保護不力。是以出此重案。答以巡撫以下均親身出。出彈壓。無奈暴動之時猝不及防。並非不肯出力。呂問首要重犯曾否拿獲。答以現正上緊緝拿。一面將教士等派輪送往九

江。呂閣教堂無人。應歸何看守。答以此係地方官之事。自必派人看守。呂云。各教士等應以早日回南昌為最要。答以須由地方官體察情形。妥為辦理。貴大臣辦事公平。俟將兩案併查之後。總應和平了結。呂又交下照會一件而去。

621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發南洋大臣。電

稱。南昌教案。江西巡撫冬江各電計已達覽。此案因江令在教堂受傷。以致人心不服。匪徒乘間滋事。出此重案。英使來函謂。已電飭九江領事乘船前往南昌查辦。經本部商議未允。已電江西巡撫妥為照料。并嚴緝兇犯。竭力防護。希尋處一併轉飭為要。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收江西巡撫胡廷幹電稱。英法聞有派兵輪來贛之說。擬請皖商兩國駐使。止令勿來。以安人心。而使駭商。能否照辦。祈復廷幹支。

623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收江西巡撫。電

稱。南昌江令受傷緣由。昨日詳電。奈民情不服。議論沸騰。遂經出示開導解散。派兵保護各處教堂。初三日已刻。幹典司道督同府縣營勇暨各紳士分投彈壓。恐有痞棍游民雜以外來匪類乘機煽惑。驟聚此堂。多兵少。防不勝防。瞬息致毀法教堂三處。傷官法入六名。波及英國教堂一處。被官英人二名。受傷一名。已撥醫調治。餘未查確。現在人已四散。仍將未致各堂極力保護。究辦。並將救出各國洋人派輪委身護送。赴滬。幹力竭無濟。出此重案。應請旨交部議處。并請同冬電情形一併以奏。廷幹江。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收江西巡撫 電稱。

江電悉。頃英使函稱。據駐九江領事電。本國南昌慶
教士及其妻室二子。昨早被該處亂民慘殺。死教士
逃避該處兵營。幸未遇難。尚有教士奔突及其妻在
南昌小住。亦無音信。請電該省竭力保護。速緝兇犯。
並將避難教士等查明電復。除電飭九江領事乘坐
砲船往南昌查辦外。並請於該領事到省時。竭力相
助。法使來照謂。南昌教堂被毀。并有六人被害。地方
官防護不力。滋生重情各等因。務希迅飭嚴拿兇犯。
并確查死教士等避往何處。加意保護。至英領事乘
坐砲船一節。已由本部商請未允。到時須妥為照料。
免再滋事。江令傷勢如何。地方現在情形已否。尚請
希速電復。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收江西巡撫胡廷幹電

稱。初三日。茅氏毀廟教堂。毆斃洋人。昨已電達。法總
領事巨額達先已有電來江查辦。英領事亦必來。查
有臬司余肇康能持大體。現經札委該司專與各領
事接晤商議。并委藩司周啓程道錫恩著益道光曾
楨會同辦理。仍由幹主持一切。請代表幹。支。

626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發江西巡撫 電

稱奉

旨。胡廷幹電奏悉。據稱。法國天主堂神甫王安之。為約南
昌縣知縣江召棠便飯。談及教案。阻止從人不准隨入。
忽聞江召棠頸受刀傷。隨飭員赴堂驗視。傷勢甚重。民
情不服。議論沸騰。迭經出示開導解散。並派兵保護各
處教堂。文武官紳正在分投彈壓。忽有匪徒乘機煽惑
滋事。致毀法國教堂三處。傷法法六名。波及英國教
堂一處。被害英人二名。受傷一名等語。此案因地方官
在教堂身受刀傷。以致人心不服。激生衆怒。惟應靜候
查辦。據理評論。乃竟有匪徒乘機滋事。任意妄為。實屬
不知法紀。著胡廷幹督飭嚴拿首犯。按律懲辦。仍將各
處教堂極力保護。毋得再有疏虞。至英法兩國人口傷
害多名。深堪憫惻。即著妥為撫卹。江召棠現在傷勢如
何。並著查明電奏。欽此。樞敬。

627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發英國公使薩道義照 班照

會稱。南昌教案一事。本報業詳詳細情形。於本月初四日函復在案。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准照稱。南昌教堂被毀。並有欠被害
等因。
本月初五日奉

旨。胡廷幹電奏悉。據稱。法國天主教堂神甫王安之。為約
南昌縣知縣江召棠便飯。談及教案。阻止從人不准隨
入。忽聞江召棠頸受刀傷。隨飭員赴堂驗視。傷勢甚重。
民情不服。議論沸騰。迭經出示開導解散。並派兵保護
各處教堂。文武官紳正在分頭彈壓。忽有匪徒乘機煽
惑滋事。致毀法國教堂三處。傷法法六名。波及英國
教堂一處。被害英人二名。受傷一名等語。此案因地方
官在教堂身受刀傷。以致人心不服。激生衆怒。惟應靜
候查辦。據理評論。乃竟有匪徒乘機滋事。任意妄為。實
屬不知法紀。著胡廷幹督飭嚴拿首犯。按律懲辦。仍將
各處教堂極力保護。毋得再有疏虞。至英法兩國人口
傷害多名。深堪憫惻。即著妥為撫卹。江召棠現在傷勢
如何。並著查明電奏。欽此。相應恭錄照會貴大臣查照
可也。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收南洋大臣 電

稱。初。一。初。二。連。接。江。西。撫。電。告。南。昌。縣。江。令。名。索。在。天主教堂受傷一案。已呈憲大部。此事殊堪駭異。為從來所未有。現聞九江主教師守信謂與教堂無涉。意在不理。而南昌紳甫王安之不肯將應訊人交出。誠恐人心不服。一面電胡撫諭誠紳民勿暴動。又恐江西司道言語不通。情形隔膜。派譯員副將陳季同前往幫同查辦。一面電致上海法國總領事巨籍達。囑其迅派委員赴江西會同查辦。切祈大部告知法使。請其轉飭法領事公辦理。以重邦交。而靖人心。為要。覆。支。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收南洋大臣 電

稱。頃。發。一。電。諒。邀。鈞。覽。頃。接。江。西。胡。撫。電。知。法。教。堂。被。燬。傷。害。法。人。六。名。並。波。及。英。教。堂。害。二。名。傷。一。名。等。語。事。起。倉。猝。防。備。不。及。已。電。胡。撫。一。面。將。被。害。之。人。如。法。棺。殮。被。傷。之。人。趕。緊。調。治。調。集。兵。隊。保。護。未。燬。之。教。堂。嚴。飭。各。郡。州。縣。一。體。兼。備。力。任。保。護。現。電。約。上。海。英。法。總。領。事。派。員。到。彼。妥。籌。商。辦。又。意。謂。教。堂。逼。害。官。長。平。民。焚。燒。教。堂。均。無。意。識。之。舉。委。辦。交。涉。者。要。當。和。平。秉。公。辦。理。下。順。民。情。上。願。邦。交。不。必。遽。派。兵。船。等。語。望。將。此。意。轉。告。英。法。使。覆。支。再。刻。

630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六日。收南洋大臣電稱。支電悉。江西南胡撫略謂。英法領事必有妥校。應相機妥商。先將應盡義務辦理。不可疎略。外州縣教堂教士宜責成印委保護。新昌地方尤應加意。二。英領事能留滯最好。如由滬來省。應核特即寓保護。三。已死者速妥備棺殮。傷者醫院調養。四。將來賠償議撫之事。宜社妥求。目前緝匪為要。亂民藉口為官洩憤。然民亦有罪。律禁極嚴。况案情未定。且是案亦不候官辦。膽敢聚眾殺人。放火。即是亂民。若不嚴懲。何以儆將來。服中外。至新昌各案。應俟後分起查辦。昨已派副將陳季同前往。今日復派前福建臬司楊文鼎馳赴幫同查辦。謹聞。毅。啟。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六日。發江西巡撫 電

稱。英使詢。有一女士諾爾們在上高縣居住。是否平安。希飭查復。外。急。

631

632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六日四點鐘。法使呂班偕編譯來部。那中堂聯大人接見。呂云。今日所送照會想已見過。答以貴大臣來照業已閱悉。呂云。貴部昨日照會電旨所啟各節。我忝閱之下。不甚愜意。答以諭旨將起事前後情節詳敘。十分周到。呂云。此事關鍵。重在地方官失於防範。城中駐有三十餘兵。乃竟出此鉅案。地方官如僅疏虞。已足條獲不力。若出有心。其罪尤重。答以此事起倉猝。實非地方官意料所及。而啟衅根由。因江令在教堂受傷。致動眾怒。現在應彼此派員澈底查明。方好辦理。呂云。我現在無人可派。聞兩江總督派陳季同前往查辦。此人名聲極壞。我作領事時即不理他。答以南洋來電。當具派陳季同時。南昌尚未滋事。南洋以梁通法國話。派令前往作繙譯。並無辦事之權。此層切勿過慮。現在江西巡撫已派臬司余肇康專辦此事。此人曾辦教案多次。極明白可靠。惟仍須貴大臣透派委員會同查辦。庶彼此相信。容易了結。呂云。上海領事事繁。不能分身。我

看此事須先將地方官從嚴懲辦。免他處再有疏失。答以江西來電業已通飭嚴防。地方自不致再有他事。已將法英美教士二十餘人送至九江。貴大臣向來辦事公平。此事由教堂鬧衅。非兩面切實查明。不足以昭公允。呂云。貴部明日回我一信。由貴部派一委員前往。我當酌派端貴前去。會同查明。江令被傷。教堂被毀。及戕斃教士。及地方官保護不力各情形。再商量辦理。答以貴大臣此話我亦以為然。但須趕即回明王爺。尚之瞿中堂。再行回復。呂唯唯辭去。

633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六日。改江西巡撫胡廷幹電稱。英電敬悉。查初三被害實祇法天主堂六人。英耶穌堂二人。其餘各國男婦大小。法八人。英十人。美人均經救出。當派輪委員護送赴濟。无教士什花玉林在內。另有英孔先生住省未行。現保護周密。光犯日夜查拿。已獲首要多名。正在重賞購緝。飭文悉數天獲。英法炮船均蒙力阻。乞再婉商。改乘商輪到濟。預備官輪迎接。萬一不允。兵輪進湖。祇省。切勿激。激。俾人心不致驚疑。再生枝節。實為大幸。並遵諭加意接待。妥商辦法。江令傷勢危急。昨夜幸而獲蘇。恐不能活。事機萬分棘手。惟求鈞部設法維持。力保和平。江省拜賜無量。廷幹叩。敬。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六日。收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稱。日昨本大臣接據本國駐上海總領事數電內稱。江西南昌府有滋鬧教堂。戕害法神甫六人。英教士數人。並焚毀房屋數處。住該處美教士無法可施。現往九江暫避等因。是以請貴親王查照。希即飭江西地方官迅速設法保護居住該省之美國人民財產。更須保護美教士之在南昌產業。迅速設法。使該處早得平安。俾該美教士等人得以旋轉南昌居住可也。為此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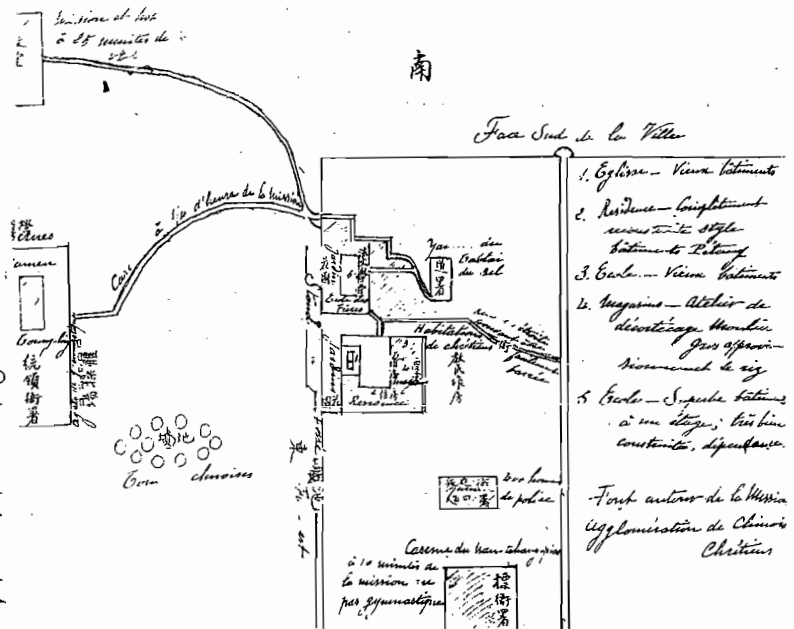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六日。收法國公使呂照會稱。於本月初一二三等日在江西南昌學生不幸一事。頃據詳細信息。即當備文轉達如左。本月初一日。因新昌教案連累之現任南昌縣江令至教堂晤見教士商議。在堂用飯後。至該堂幕友住房繕就商談情形。即略一紙完畢。即令該幕友將節略送交法教士。以致屋內惟有縣令一人。逾時未久。聞屋內有嗚聲。教士趕即前往看視。即見縣令項上有橫豎兩刀傷痕。當有他項令即速至堂。在教士一面親往撫院報明情形。各色官員漸至。並在堂過宿。彼時江令未能言語。即為法教士書寫汝等勿驚。究因救出新昌縣各犯起見等字。迨至次日清早即將江令送回衙署。適滿街張貼聚眾鬧教傳單。至初三日已刻。亂萌發作。搶毀法教堂數座。殺害法人六名等情。此案既經本大臣早於初一日晚函知。復於初二日親至貴部面請火速轉諭該撫保護教堂及住堂法人。是南昌有司早於亂未肇生之前一日獲有告誡。即得以寬裕之期。用備防患杜亂。且有足敷之力。查閱後文便

志。巡院左右有巡警軍營兵四百名。距院附近亦住有向充練營現已改良作為練軍兵一千名。此外城廂於教堂最近。並距城牆約二里。十分鐘可抵該堂之處。尚有常備軍兵營內札有新式教練之兵一千五百名。均歸前在日本武備學堂肄業之廖統領管帶。且本大臣已備有草圖一紙。其圖內指明教堂及各兵營所在。隨文附送責查閱。查此情形。似南昌各有司身任保護本國人民之重責。究未盡職。莫非因未能認真或不欲保護之故。則該有司于有或疏虞或故意不理之罪。已可概見。在本大臣自當切為聲明。以備貴國政府從嚴懲處為妥可也。

幹。系。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七日。收江西巡撫胡廷幹電稱。高靈志。高縣距省二百四十里。往返復須四五日。已專函馳往查緝。候回即復。先此奉聞。請轉告廷

636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七日。收英國公使薩道義照會稱。南昌教案一事。本月初四日接准來函。敘述詳細情形。並以該省大吏正在設法彈壓。嚴拿兇犯。保護未燬各堂等因。當經本大臣按照鄒二位中堂是日轉請將中國政府以此重案波及英國教堂教士。實深惋惜。自應格外撫卹之語。電報本國各在案。茲准本國外部大臣電。本國得知中國如此自願格外撫卹。實為欣感。並望能踐前言。速將兇犯嚴行緝拿。為相告等因前來。本大臣准此。合行備文照會貴親王查照。惟應聲明。此案煽惑人心及滋事之各兇犯。不但應行緝獲嚴懲。而該處文武各官疏於防範。未能保護本國教堂人民。亦須從嚴查辦。是所切要。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七日。收英國公使薩會稱。南昌教案一事。本月初五日接准來文。恭錄諭旨。均已敬悉。伏查

諭旨中語句。意似該縣並非自傷。而係他人在堂所傷者。據聞此意與江令自言相合。而法國神甫等決不允認。夫詳細情形及確實口供尚未至京。即將此等有礙名譽之情宣布

諭旨之中。未免可惜。若蒙貴親王復行斟酌。諒必同此項謀殺之詞大有難信之情。且敵見深以為貴國政府於此層尚未嚴行查明以前。決不便稍為偏袒。又據江西巡撫初四日所電。尚未滋事以前。已經派兵保護各處教堂。而本大臣尚未得知。此項兵隊何故未能盡其保護之責。昨據本國九江領事官電詳。省城滋事。有該處學生宣告。煽惑人心云云。果爾則本大臣何忍將此事之重要向貴國聲明。近來各省仇洋舉動。均有學生從中煽惑。致將政治敗壞。是以本大臣合行照請將南昌學生之行為加意考查。並將為首者按從嚴律懲治。以弭兇暴。而敦睦誼。

之。此案最要者。乃將各兇犯及為首滋事之人。速行拘拿。蓋若稍有耽延。不克本國民情大不折服也。

639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九日五點鐘。法館參贊端首來著。聯大人接見。端云。呂大人叫我來說。南昌教案中國曾否派人查辦。答以已奏。

派津海關道梁敦彥前往查辦。本部項已照會呂大人矣。

端云。請貴部再給呂大人一信。說明請呂大人派員查辦三件事情。一。江令如何受傷。一。匪徒如何滋事。一。賠償教堂。無卹教士。即由彼此所派之員在該處商議。呂大人接到此信。即有回信。就派我去。我當盡力和平商辦。最好即與梁道同行。愈速愈妙。恐耽誤日久。實情難於查悉。並望貴部知照。江西巡撫。派一小輪迎接。答以我當與王爺及各堂斟酌。再復端。遂去。

640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九日。發北洋大臣袁世凱密函稱。南昌教案。現經奏派梁道敦彥前往查辦。昨已電達在案。茲將來往電報及漢洋文照會函件一併抄送。即希尊處轉行該道查照。此佈。順頌。勛祺。

641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九日。收奉電 旨稱。奉

旨。胡廷幹電奏。悉江西南昌縣知縣江召棠。因傷殞命。殊堪憫惜。著交部從優議卹。欽此。

642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九日。發英國公使薩

會稱。江西南昌教案。所有詳細情形。並煩派員前往查辦。現經本部奏

派津海關道梁敦彥。即赴南昌。確切查明。妥商辦理。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643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九日。收軍機處抄傳片稱。本

日御文王步瀛奏。江西教案。請

飭認真辦理。摺奉

旨。外務部。巡警部。知道。欽此。相應傳知貴部。欽遵辦理可也。

644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十日。收法國公使呂 照

會稱。昨准文稱。津海關道梁敦彥奉

派即赴南昌。將南昌教案詳細情形確切查明。妥商辦

理等因前來。本大臣備悉之餘。除囑謝外。查該書法

民六人之業。務必將其統情細節確查根究。且分層

彈壓保妥者。于有何等責咎。亦復必須訪查。前經本

大臣咨行本國外部大臣去後。茲奉復訓。准派參贊

官世襲子爵端貴前往。會同梁道。將以上指明各節

妥為查辦。為此照會貴爵查照可也。

645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十日。收北洋大臣董世凱電

稱。佳電祇悉。遵即飭梁道趕為料理起程。凱肅。佳。

646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十日。發法國公使呂班函稱。

遷啟者。南昌教案。業經本部奏派津海關道梁敦彥

前往查辦。並於昨日照會在案。相應函致貴大臣即

將派出之員知照本部。俟梁道到京。再行面商一

切可也。

647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十日。收江西巡撫 電

稱。青電載悉。遵候梁道敦彥與法派之員到贛會同

查辦。惟英領事到省之次日。即函問獲犯若干。供情

若何。催為速復。查連日獲犯多名。既供未確。不能錄

供。將實情函告英領事。並乞轉告英使。此間並將鈞部

派梁道之電抄送英領事。廷幹。蒸辰刻。

648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收江西巡撫 電

稱。前來魚電。屬查英女教士諾爾們。茲據上高縣稟

復。諾爾們向在高安縣。已飛飭瑞州府確查。俟覆到

奉聞。請先轉告英使。廷幹。真。

649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發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稱。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六日。接准照稱。據駐上海總領事雷告。江西南昌有滋鬧教堂之事。住該處

美教士現往九江暫避。請飭地方官設法保護。居住該省之美國人民財產。更須保護。美教士之在南昌產業等因。查南昌教案。現正派員前往查辦。復經本部迭次電致江西巡撫。屬嚴加防護。頃准該撫電復。所有救出各國男婦。均經派輪委員護送赴滬。其省外各處教堂產業。亦分投電檄地方文武各官加意保護。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650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收江西巡撫電

稱。查前出使法國孫慕韓京卿學識閎通。素諳法語。新從法歸。與法人據易接洽。此案牽涉兩國。深慮顧此去彼。擬請鈞部代奏。特派孫京卿梁道一同來贛。學習法事。梁熟英情。備重長才。對付兩國。尤為得力。祈裁酌施行。廷幹叩。元。

651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收江西巡撫電

稱。頃發請代奏元電。香帥力主此議。務乞玉成大局。幸甚。幹。單。

652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發江西巡撫電

稱。文電悉。連州案未結。餘兩案抄交梁道。於十六日起程。外。元。

653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改軍機處文片稱。本日

翰林院侍讀學士譚毓鼎奏。江西教案辦法宜爭先
著。稽。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相應傳和貴部欽遵可也。

照錄鈔摺

日。講起。若法官二品頂戴翰林院侍讀學士。臣譚毓
鼎跪。

奏。為江西教案禍由激成。辦法宜爭先著。庶足抑強鄰
而行。隱惠。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見江西南昌縣教堂誘成。知縣江召棠一案。該
紳商恣橫不法。駭入聽聞。以致激成民間暴動。焚教
堂。殺教士。且聞法官公使要求懲辦官吏。查拿首要。其
兵輪駛入鄱陽湖。意在桐鳴。夫地方官固有不能弭
亂之責。然首縣紳被戕斃。事出情理之外。民間舉由
義憤。勢難兵迫威陵。防範之疏。彈壓之力。俱不任
咎也。平民聚眾鬧教。且不辨是非。波及英國。自難逃
偏亂之誅。然百姓坐視父母官為教士兇殺。而漠然
無動於中。安得為國民。猶之子弟目擊其父兄為盜

所戕。而袖手不為報仇。安得為孝子悌弟。且江召棠
素得民心。該紳商膽敢誘殺縣官。其平日魚肉華民。
不言可見。此次暴動。定有激而成。是故辦亂民以謝
英人則可。更誅我民以媚行凶之法人則不可。况
紳商凶悖無理。定為我

國自有教案以來所未見。亦為各國有交涉以來所
未聞。若再辦官吏殺良民。以討罪辜。此所當行。反為
息事求和之遺就。辱

國體。失民心。且不知

國將何以為國也。嗣後各國效尤。皆將祀其野蠻手段。
民間義憤所積。勢將一法難收。教案之多。必有倍於
今日者。且愚以為敵國畏懼開。

國勢亦不可過弱。邦交固當兼顧。民心尤不可重違。處
置之方。切宜審酌。此案英國一面須認誤傷之過。中
飭地方官不善保護。查拿倡亂匪徒。以謝英人。而分
英法合教之勢。繼卹賠償酌量辦理。法國則責其誘
殺縣官。令將該紳商王安之交出。按律懲辦。其英國
損傷事由法國而起。繼卹賠償之款。似應索諸法國。

乃得其平。夫同一懲辦賠償。為英人言之。則不失教睦友邦之體。為法人言之。則啟竊納侮。不特無以示各國。亦無以平江民之心。蓋未經焚殺之先。直全在我。既經焚殺之後。而又波及英商。則不能不苦心分別曲折。以劑其平。臣既憤法人之橫。又恨愚民無知。往往逞一時之忿。上累

朝廷。此亦事之可痛者。臣旁觀數日。難已於言。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654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收軍機處交片稱。本日

御文恭金臺奏。江西教案。謹擬稅要辦法各摺片。均

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相應傳知貴部欽遵可也。

655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收軍機處交片稱。本日

御史杜彤奏。請將歷次教案堂輯成書。以曉愚蒙。一摺。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相應傳知貴部欽遵可也。

照錄奏摺。

山東道監察御史。且杜彤跪

奏。為民教相仇。動成交涉。宜將歷次教案堂輯成書。繫

以論說。以曉愚蒙。而得動暴。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教案之起。辦理最難。既損害地方之治安。復

牽累外交之政策。近年以來。屢蒙

朝廷訓諭。令各省地方官遇有教案。持平辦理。以期民教

相安。所以為大局計者。至深至遠。各省地方官苟非

甚不肖。斷不至視為無關緊要之舉。漫不經心。乃瑕

譽屢生。波瀾迭起。無論何處。每鬧教一次。輒為之議

賠償。首尾。小民逞一時之忿。而卒受莫大之累。且

令外人援為口實。多方脅制。得不償失。為患益深。今

者。江西南昌之案。由於天主教士過害縣官。我直彼

屈。苟由疆吏與外務部據理與之交涉。彼將無可置

嗚。俯首以就範圍。且藉此可以奪教士之氣。故教士之橫恣。乃盡者。不怨少待。肆行焚教。既適與天主教士以藉口之端。又誤覺英國耶穌教士家屬。波及無辜。以致兵艦紛駛。責言交互。愚民無知。齒茶起事。遂成最棘手之交涉。將來睦僑議結。又不卜登若干脂膏。擲若干身命。天下痛心之事。無踰於此者矣。夫以不忍。而卒罹巨患。欲求伸。而卒至大屈。此中得失之數。尚計之至熟。若愚者不為。特無提撕而警覺之民。遂冥然罔顧。乃至害及身家。禍延鄰里。不止。且慮以為當此教案頻興之際。莫如善說諭。皆蒙之。法以消患於未然。查近年京外各處。多設有講報所。說書處。名目不一。要皆以開通民智。啓發愚蒙為宗旨。雖市井賈販。不識字之徒。皆得隨意環聽。需費無多。而受益甚普。各省民智漸見開明。其得力處。未嘗不由於此。今民之仇教焚殺者。大抵皆昏蒙無識之輩。一唱百和。殊之思慮。苟有人為之大聲疾呼。反覆開導。使知每次暴動。非惟無濟於事。而轉深受其害。不如由官吏與之交涉。尚可將既失之權。挽回一

二。民間此理大明。且聞之至熟。自非病狂。諱未有甘蹈覆轍者。與其事後嘆辦理之難。何如平時盡開導之力。擬請

飭下政務處外務部會同妥議。選擇諸卷交涉通曉時務之員。將歷次教案彙編成書。每宗之後。鑿以淺顯論說。暢發暴動無益之所以然。刊行各省。編領各州縣。凡教堂附近之地。往來稠雜之處。仿照講報所說書處辦法。廣為建設。宣講是書。因而復始。不少停輟。每日於宣講是書之外。兼及開通民智。改正風俗。各書報。其講員以本地之舉。負生監人品。端正談論。進者究之。取其熟悉情形。語言易解。凡城鎮紳民集賢公立之講報所。說書處。亦各發給一部。按期添講。以補官立所不及。使民智自強之通。別有在。遂念暴動非徒無益。損害實多。啟其愚患之思。告以務本之要。如此則民心由暗而漸明。民氣由戾而漸靜。各處之鬧教仇殺。可望稀滅。小民之生命財產。可期保全。而官吏之辦理交涉。亦得徐施其挽回補救之方。不至難於著手。大局維持。庶幾穩固。且為保民捍患起。

是在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656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收津閩道梁敦彥電

稱。職道借法來贖二十五晚抵贛。教房稟在。

657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發江西巡撫。據

憲悉現經面商英使。據稱此次倭領事赴省。係奉本

國政府訓條。但有查案之責。而無結案之權等語。查

此案本部屢與英使磋商。其意須俟領事稟報詳細

情形。電達政府後。方有辦法。屆時當再照商英使。總

以在省議結為宜。外。

658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三十日。發江西臬司。據

憲瑞參贊歸登江令。殊屬無理。無論如何為難。應即

嚴詞拒絕。本部亦當切商法使。外。聞會議時。仍希一

意堅持為要。外。

659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一日。聯大人往晤法呂使。告

以昨接南昌梁道等來電。端參贊請將江令革職。載

入合同之內。江令已死。係自刎抑係被戕。現在尚未

盡清。該參贊乃請懲辦已死之人。實於情理不順。人

心亦必不服。呂云。此層不能不請。將來所注重者。總

在該省大吏。我與英使意見相同。答以現時查有切

實證據。該省大吏於匪徒滋事之先。出示曉諭。並設

法保護。臨時又切實彈壓。並且被害之洋人。並不在

堂。皆因私自逃走。被匪徒在途殺害。若不走出。或可

保全性命。呂云。當時亂民甚眾。該洋人亦不能不逃。

有五入死在河岸。另有女修士五人。逃至就近兵營

之內。深承官兵照料。得免於難。總之現在所查係亂

時情形。及教堂應賠之數。將來大吏責成。仍須在京

商辦。答以現端參贊所請江令一層。請飭趕緊電知

萬勿再提。呂云。我今日即發雷去。此後該省大吏責

成。我與英使商量。必要一樣辦法。聞藩司於此中情

形大有可疑之處。又聞該數語而別。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七日。收法國公使呂照會稱。南昌可慘之業。中國華文各報顛倒是非。若不查究。任意虛誣。播誦日久。實屬於治安大有損礙。亟宜勒令據實更正。已於本月二月十二日照會貴爵在案。然而各報館仍係虛誣日加。其如法國人六名被害。皆緣江令在教堂自刎之故。而日昨駭有都下兩報章登載。譽美該令。並傳名開設追悼會之事。本大臣查似此妄行。唆煽。實屬難容。况此項謗毀我法國人民。且如此聚會。最易釀致肇亂地步。即有在南昌傳眾聚會。未經官場禁止。滋生慘禍之事。為鑑。在本大臣分應切請中國政府體遵交涉。應盡之義。權宜妥為設法。嚴行一體禁止。故於日昨特派本館頭等參贊官顧瑞前赴貴部代為聲明一切。並承貴部答以此等情形。當已重視。正在酌議辦理。一俟核定辦法。即為達知等語。茲查情勢如此孔急。若或縱容。仍以惡傳肆煽眾情。以致再生事端。則中國政府必當肩負重大責咎。在本大臣不得不諄諄切請貴爵體查。務當將南昌可慘之事。早速據實剖白。並一

面凡有意在譽美南昌禍亂。借基傳約追悼等會。嚴行禁止。至於報內登錄廣告傳單之人。明係謀思。離間中外交好。違抗

諭旨之輩。應否懲辦之處。惟有留為貴爵裁奪。為此照貴爵查照。是為至要可也。

661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七日。那中堂往晤德穆使。穆

云。南昌教案所議如何。我看中國新聞報紙。皆載明江令召棠係因被刺而死。我前次晤英國薩大人時。曾密詢江令項下果受何傷。薩云實係自刎。我想如係自刎。則報紙所傳大為不符。與此案關係甚劇。此係英法兩國之事。與我無干。惟我甚為閤切。故前日致貴部一信。詢問此事。迄今未見答復。不知何故。答以此案正在查辦。尚無眉目。昨日法國呂大臣來信。所云亦與貴大臣同意。本部必須俟案情查明後。再復呂大臣。即將貴大臣之信一併答復。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收軍機處交片稱。本日

都察院代奏。編修熊方燧等呈稱。教士恃強激成巨變一摺。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相應傳知貴部欽遵可也。

照錄原奏

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宗室壽耆等跪

奏。為奏

聞事。據江西京官翰林院編修熊方燧等取具同鄉

官印結。以教士恃強激成巨變等詞。赴院呈遞。

臣等公同閱看。據稱。南昌縣知縣江名棠確係

被法國教士刀傷殞命。該教士復自焚教堂乘

機走出。乃被眾挺擊斃。所擬定信讞弭後患各

條。不為無見。臣等不敢墮於上

聞謹鈔錄原呈。恭呈

御覽。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照錄原呈

具呈江西京官翰林院編修熊方燧趙惟熙劉

廷琛萬本端廖基鈺。檢討謝逸鴻。庶吉士華焯

吳璆胡藻許業笏。內閣中書龍學泰涂宗翰蕭

丙炎陳應忠歐陽榮泉黃鎮辛際居能璧易孫

謀。外務部員外郎吳錡。吏部主事胡思敬石雲

星魏元戴閻祖訓。戶部郎中趙世荃。員外郎閻

荷生劉啟翰吳嘉猷彭嵩百。主事高崧生范尚

文李澤蘭魯藩萬秉鑑段世德徐士瀛楊蔭華。

小京官饒之麟董來江。禮部郎中歐陽熙閻福

同。主事宋名璋。兵部即中黃維翰黃瑞程紹相雷鳳

鼎。刑部郎中饒昌麟吳鈺王國鏞余恭楷。員外

郎蕭熙連培型。主事許受衡黃壽彝歐陽頹魏

元曠涂紳鳳張美玉楊繩藻杜述琮彭嘉駮張

世崎段世徽江紹銓熊坤鄒國璋。工部郎中蕭

敷訓周錫璋。員外郎胡承諫江德宣。主事王國

銘許曾諸黃錫朋顧聲鼎易子猷萬中輔。光祿

寺署正陶緒長等。為呈請代

奏事。竊近年各省教案迭出。大半教民恃強所致。然總未有教士手刃地方官致激成巨變者。職等籍隸江西。初聞南昌教案之起。深切憂惶。迭接公私函電。及詳詢由籍來京諸人。咸稱南昌知縣江呂棠。偏信法教士刃傷殞命。並有下手加功之人。有江令遠稟可憑。有傷痕可驗。有英領士美醫士驗單可據。當事之初。肇也。萬眾洶洶。義形於色。莫不抵掌報復。經官紳百計勸解。幸免暴動。至二月初三日。法教士復由教堂縱火而出。始肇起以亂棍斃之。若民乘機竄盜。遂至不可收拾。此教案戕官激變之實在情形也。竊謂教士戕官。既為自來教案所創聞。則辦理此案亦不得牽援尋常教案以相比例。職等道閱案牘。心憂大局。謹陳數條。仰備

聖明採擇。

一。定信讞。此案教士不戕官則無以激平民之怒。不縱火則無以生匪徒之心。故必以勘傷為第一閱健。閱法人自知理屈。詭稱江令自創。

並有請將江令議處。然後開議之說。道路相傳。不勝駭訝。江令素稱能吏。何至無故輕生。亦何至無故在教堂輕生。且自創與被人殺傷。較然各別。駭傷之法。中外所同。江令遠稟。情形如繪。而醫勘驗。咸云被刺。其為謀殺。斷無疑義。起衅之原因在此。全案之關鍵即在此。法人誣為自創。亦屬情虛不得之強詞。英美與法人種種相親。尚肯據事直書。以彰公理。我若稍存遠就。彼將愈肆要求。今者江令長已矣。既無端受非常之慘。豈復認令含終古之冤。況官可戕。何有於紳民。縣令可戕。何愛於大吏。勢將無所不至。視為固然。其後患何堪設想。閱惟大局。尤為寒心。應請

飭令查辦此案之員。執江令之傷痕。為謀殺之確據。擬定宗旨。百折不回。則此案庶幾有所。至該堂縱火為萬目所共覩。英文報紙亦稱火自內起。蓋由護出之西人所言。有屬實情。且聞該教士於火起後。安坐肩輿而出。中途被迫。始下

與奔竄。如係外間激火。則踉蹌逃避。何暇喚值肩輿。其為設計暫應。留為訛索地步。更可想見。應一併提出。切實理論。

一。懲從犯。當王安之刺江召棠也。在場尚有劉某。即某等人。或捻報其左右手。或用剪刃。故江令傷痕重疊。夫以本地教民倚外人之勢。竟敢戕殺父母官長。藐法已極。今王安之雖經身死。而該犯等尚逍遙法外。方將依賴外人。肆其毒噬。若不嚴加懲辦。恐教民之凶從日熾。平民之受禍益深。而教民永無相安之日矣。應請

飭令按名解案。澈底根究。毋任漏網。

一。平公理。傳教不止一國。大都彼此相安。乃因一國教士之橫蠻。致罹波及之災。復復文明之譽。亦各國所不願也。且近年中外交歡。杯酒往來。互敦睦誼。豈料樽俎之地。橫起殺機。人將疑設宴為鳩媒。視教會如陷阱。猜嫌一起。荆棘叢生。不惟有妨交際之常。亦實為各國聲名之

累。應請

飭外務部將此案詳悉情形。照會英美各國及海牙

公會評論。以伸公理。

一。安他教。耶穌教向主和平。此次因人受累。殊可憫傷。應即酌予撫卹。無俟其求而後應。既示我大公之道。亦以抽釜底之薪也。查曾國藩李鴻章。喜辦天津一案。於誤傷之俄人。誤毀英美之教堂。辦法尚為公允。此案自應查照辦理。英人素重交誼。當無意外要索。亦不可不預為慮。免致另生枝節。

一。戒株連。粵民滋事。法所難寬。唯向來各省教案。差役訛索。教民傾陷。種種冤累。難大不寬。聞此次事後。即有赴官自首。甘延頸以受戮者。其愚可憫。其情可悲。然殺人者死。律有明條。似亦足以謝彼族矣。猶聞連繫多人。難保無攀誣。索詐情事。相煎太急。恐或激成他變。應請飭下撫臣。但懲首惡。無事株連。則地方之福也。

一。弭後患。各國傳教。原以勸人為善。乃教士

意圖推廣。宸轉招邀。地痞奸徒竄身其內。教士
 既不加深察。好為偏袒。每受教民唆率。干預詞
 訟。欺壓善良。積怨既深。遂一發而不可遏。愚民
 不分皂白。輒至玉石俱焚。他教既被牽連。而游
 士商人亦時因風鶴之驚。橫罹其害。及至償款
 懲犯。中國固受累矣。外人庸獨利乎。教士既不
 值為奸民作俵。洋商尤不值為教堂擔險。故思
 患預防。為中國計。實為外人計也。即如此次宗
 浦之案。已逾一年。荏港之案。已結數載。使非教民
 挑唆。何至重行提議。潰決至此。查同治九年天
 津之案。總理衙門有善後八條之奏。光緒十六
 七年長江之案。薛福成有治本治標之奏。類皆
 謀慮深遠。庚子之變。實由教民釀成。此次若不
 懲前毖後。來日方長。大局何堪設想。應請
 飭下中外大臣。與各國妥善改訂傳教專條。互相遵
 守。以弭後患。
 以上數條經職等公同酌定。亦知此輩仰勞
 宵旰。辦理自有權衡。惟念知縣為

朝廷命官。命官輕。則

國威愈衰。民命愈賤。人心為地方元氣。元氣傷。則

感情愈滅。後患愈深。閭閻實為重大。有不能不

呼籲於

君父之前者。應請

電旨。迅飭撫臣。督同津海。閩道。梁敦彥等。查照上陳

各節。據理堅持。分別持平辦理。毋得希圖省事。

輕率議結。以維

國體。而服人心。江西幸甚。大局幸甚。是否有當。伏

乞代

奏施行。謹呈。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三點鐘。法使呂班借舖譯文琦到署。那中堂接見。呂云。江西教案。現接我們政府訓條。須將該省地方官懲處。查平耳公約所載

上諭。內有倘不逞之徒。凌虐戕害各國人民。立即馳往彈壓。獲犯懲辦。如漫無覺察。有意縱容。釀成巨案。不立即時彈壓懲辦。各該管督撫文武大吏及地方有司各官。一概革職永不敘用。此次江西教案未出之先。已由貴部電飭該省預防滋事。乃該省大吏並未設法防護。不竭力彈壓。致出巨案。須將巡撫革職永不敘用。藩臬降三級調用。首府降為知縣。新建縣趙令及裴武官二人均革職永不敘用。並將匪犯懲辦。答以江西地方大吏於二十九日之後。因眾議沸騰。當即出示曉諭開導。並分派弁勇保護各處教堂。隨時派員後巡。非漫無覺察者可比。迨初三日倉卒起事。地方大吏均冒雨徒涉往來。實已立時彈壓。不遺餘力。更非有意縱容。只因教堂太多。兵勇不敷分布。以致保護不及。是當日情事。與公約所載

諭旨情事不同。不能援辦。至滋事匪犯。現有查獲數名。如訊明實係在場焚殺之犯。必當重懲。固不能有意少辦。致涉輕縱。亦不可株連多人。致有冤濫。教會是最講公道。呂大人辦事力主和平。我們是深信的。呂又云。南昌紳士亦有煽惑情事。應查明懲辦情節最重五人。答以事起倉卒。紳士實無權力彈壓。不能罪及紳士。又問以呂大人話已說完。我們還有話要聲明。呂大人最和平。最公道。必與我們意思一樣。此次教案。既與公約內所載

上諭事理實有區別。不能不分別言之。此案據所察情形。當日地方官竭力彈壓。省城路窄人眾。又不能令兵勇開槍。恐傷及行人。各處教堂極多。分投保護實有力所不及之處。並非故意玩延。該省官員如有應得之咎。

朝廷將未必必要議及處分。惟此次因有王神甫一層。與尋常教案不同。若辦理不得其平。恐不能折服人心。且慮滋生風潮。民教更難以相安。殊失永保和平之意。請呂大人將此意細為體察。呂云。今日來談各節。係

政府所擬的意思。他國亦有此意。答以總望呂大人主持公道。給他國作一榜樣。且行將歸國。如將此案和平了結。在中國所留口碑必好。我們還有要聲明的話。候端參贊梁道回京再行面議。呂唯唯。復閑談數語。遂辭去。

664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薩又云。江西教案。還要與貴部商議。我們亦甚願妥為辦結。惟近來各國議論。均謂與中國商辦交涉各事。非催迫不能速結。此次教案。貴國須看重將出事之地方各大吏議處。免致以後再有此事。答以此案因法教堂波及貴國。傷及三命。極為可憐之事。我們深為惋惜。撫卹一層。自應早為議及。惟因全案尚未到部。故暫緩商。至該省地方官如有應得之咎。將來亦必分別議及。但此次因有江令在法教堂受傷一節。與尋常教案不同。須候全案調查明確。方能議辦。當日滋事正犯。已經拿獲訊明。均經貴國領事簽字。總要辦理持平。無枉無濫。薩云。此案誠與他處教案不同。惟出事在省城地面。大吏實不能辭咎。巡撫於二十九日出事之後。曾函致九江領事。言業經派兵保護。乃竟至釀出巨案。因派兵太少。並未竭力預防之故。答以據該省來電及梁道所查情形。實已盡力保護。初三日倉卒滋擾。省城地窄人眾。不易彈壓。自督撫司道以下各官。均冒雨徒步往來街巷。只因教堂太多。致一時保

護不及。薩又取出辛丑公約。指附件內所載

上諭一道。謂地方大吏應照此懲處。答以公約內

諭旨係專指漫無覺察。及不立時彈壓。甚至有意縱容者

而言。此次江西地方官實錄。立即彈壓。竭力保護。更

非有意縱容。情事原自不同。不能援照辦理。總須能

得其平。方能折服人心。薩又取出傳單一紙。言單內

載有無論官商工業學界均請降臨云云。乃撫台並

未禁止。以致滋生事端。兩司亦有不合。答以傳單內

原有決不暴動的話。後有匪徒乘機滋事。實非意料

所及。且據江西來電。當發布傳單時。曾經出示禁止

將來該省大吏如有應得之咎。我們亦要斟酌分別

辦理。又問以貴國醫生所驗江令傷單。我們願借一

看。薩云。自內當將原底交閱。但只此一分。幸無遺失。

遂辭去。

665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兩點鐘。美使偕繙譯

衛理來署。那中堂接見。柔云。昨接漢口領事來電云。

江西南昌城外江邊有一段地土。與耶穌教堂相連。

聞江西大吏要將此地租與天主教堂。美教士不願

與天主教比鄰。恐以後有事彼此牽連。答以本部尚

不知有此說。南昌教案。現在梁道已快到京。

朝廷曾派鄂督查辦。將來當在京議結。柔大人所說

地段一節。我隨後自當留心查問。

666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致北洋大臣 函

稱。三月十七日。准英館交來英國醫士所驗南昌江

令傷單。本部已照繕洋文一分。此項傷單非醫學專

科繙譯漢文不能恰合。茲特函送台端。即希轉飭醫

學堂詳細照譯。早日寄還為盼。此佈。順頌勛祉。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兵部尚書呂海寰。奏摺稱。奏為教案要案日甚。亟宜考察各國教規。核奪訂專約。俾資信守。而杜後患。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自庚子以來。迭奉

明諭。勸令各省疆吏。實力保護教士。教堂。遇有教案。地方官務持平剖斷。

訓誡極為嚴切。迨各省仍教案紛出。較前有加無已。重則要求贖路高埠。輕亦給予撫恤賂。償。江河之勢。愈趨愈下。外熾日張。民氣益憤。究其本源。未始不由於教案初起之時。辦理未能悉協機宜。而又敷衍因循。往往輕靈釀成重案。一星之火。可以燎原。上損

國權。下貽民困。若不亟圖補救。挽回。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後患何堪設想者。微且所以時切殷憂者也。且應身出使德邦。奉差上海。於教會一事。隨時留心體察。竊以為各國均有教律。各會亦有教規。此國之教民。赴他國傳教。

皆能恪守法度。未聞如在中國之恣橫者。雖各國本標治外法權。然亦頗按律規。有以限制之。是以且議辦商約。於英約則增入會查教務一款。美葡兩約。又載明約束教會辦法。亦冀於積重難返之時。藉此即相銜制。乃自各約簽押後。聞各國頗不以約束辦法為然。泊總約開議。果只允照英約叙入。其美葡所以允者。不願照行。竊計將來如各國均能先我派員會查。則民教或可望從此輯洽。第商約尚未一律告竣。會查一節。刻下想難辦到。且觀此時局。其積為分。上年四月間。聞法廷與羅馬教堂。撤使絕交。不願以國力保教。當經臣等陳官見奏。請

特簡專使。前往羅馬。與教皇議訂教約。或派駐義使。就近商訂。奉

硃批。外務部查核辦理。欽此。欽遵在案。近又聞法廷已收回保護教堂之權。將教堂產地歸入國家承業。各教士均向法廷求資贖養。似

教案不在法國保護之列。詎前月復有南昌教案。法國仍出而干預。是其藉端要求。已可概見。相傳南昌教案情節離奇。尤屬駭人聽聞。法教士竟敢戕殺職官。此亦向來所未有。民心不平。迫而暴動。實出於義憤所激。核與憑空鬧教者不同。其禍端實起於法教士。論各國傳教宗旨。均以勸人行善為本。其教士應知禮法。無如教士和平者尚知檢束。教民其不和平者則唯教民之言是聽。致有民教交涉之舉。論教民同屬中國赤子。應有愛國思想。不當倚勢為非。無如入教者非鄉愚無知之輩。即刁劣不逞之徒。平時藉教士為護符。凌侮欺壓。無所不至。良善者固忍而不較。狡黠者遂起而相持。忿恨既深。一發難遏。即如天津豐大業一案。雖以故督臣曾國藩之忠勳威望任而弭亂。則當時之辦理棘手可想而知。是教案之宕延。亦非盡由地方官辦理不善有意遷回。實限於權力不足以制外

人。強之不能。聽之不可。不得不暫事敷衍。徐圖轉圜之策。迨久而生枝節。又非初意所及料矣。迨至事竣懲治州縣。處分不為不嚴。然已屬追悔無及。使教真及於蕪。蕪殺大止。沸揚湯。何益之有哉。且維目前之勢。事機更迫。懲前毖後。再四籌維。擬請

飭下考察政治大臣。就近採輯各國教律。各會教規。以便研究各國教士教民不守教規應按何律懲治。及平日如何保護約束之法。以為日後辦理教案張本。一擬請由外務部來議辦。而另一案。詰問法國駐使。現在法廷既不保護教權。是案應否徑與羅馬教皇直接商辦。若仍照約保護。即與聲明。將來必須派員另行商訂詳細教約。以便彼此遵守。而弭教案。案結以後。應否另派專使與各國會訂保教約章。抑照會各國徑與教皇直接商訂。屆時由部酌議。請

旨辦理。務使再過大小教案。祇能就案了案。照

約而行。不得藉故生端。要索別項利益。專約
議定。即可通行。各有發交。各地方官。至各
所設課文館。責令各牧。念志心講求。俾於辦
理。教業。概宜。午素了然於胸。遇事。即不至。張
皇。無措。輕重。失宜。庶可化大事為小事。他
事。為無事。民教。不致相仇。禍亂。亦可漸戢。查
各國公例。通商條約。本不應牽入保護傳教
一事。既入通商條約之中。遂成各國政府。干
預。教務之局。一遇。民教相爭。動以國力。箝制。
教士。因而估勢。無所不為。民教。憤念不平。激
成。仇教。法。及無辜。良。可浩歎。如。能與各國訂
立。傳教專約。日後。與各國議訂商約。即可刪
除此條。未始。非正本清源之一道也。再查。日
本。當明治之初。與各國。交涉。教案。亦復不少。
後。經請由。教皇。選派。教務官。駐紮。其地。專理
教案。民教。始就安謐。洵。明治。三十一年。收回
治外法權之時。教務官。亦即撤回。其辦理。亦
有成效。不妨。採取。仿行。在。為力。杜。後患。起見。

不揣冒昧。謹摺密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片。併發。欽此。

668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英國參贊甘伯樂

函稱。前准。函送。醫士。相驗。南昌。江。令。屍。搭。一。紙。等。因。

本部。閱。悉。之。下。感。謝。良。殷。茲。將。原。紙。九。頁。送。還。閣。下

查收。為。荷。此。佈。順。頌。時。祉。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收法國公使呂孟稱。逕啟者。今晨京話日報載。明日某處有演說南昌教案之會。查此等集會足釀巨禍。合行告知。似宜亟為禁止者也。

照錄報紙

公祭江大令。

贛皖兩省同鄉定於本月二十九日。在江亭即南下窪陶然亭公祭江雲卿大令。業已在各報登載廣告。無不周知。吾輩雖非贛皖同鄉。亦同為中國國民。大令既為國而死。通國之民俱分應盡哀致敬。屆時伏望早臨為盼。或素服或便衣。隨到隨時行禮。不拘時刻。

- 直隸 江蘇 奉天 黑龍江 雲南 廣東
 - 四川 陝西 湖南 河南 浙江 山東
 - 吉林 山西 貴州 廣西 甘肅 新疆
 - 湖北 福建 全人公啟。
 - 江西 兩省士民公鑑。
- 安徽 兩省士民公鑑。
江令之死。罪狀未明。此而不殫。不足為國。貴省於江

公關係尤切。望亟合團體一剖是非。下足以慰駢首待戮之百姓。上可以慰江公於九泉。鄙人孑然一身。愛死將以有待。不列名者。非畏禍也。此白。自知子。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收法國公使呂班函稱。茲因京話日報內登有傳衆於本月二十九日在江亭即南下窪子陶然亭公祭江令。甚有其於此事變善後辦法。有何卓見。並希繕出投交。以便公議定奪。呈請當局採擇施行之語。似此妄為。實屬有碍大局。閣係甚重。諒貴中堂一覽洞悉其情。除俟過午派員赴部面商外。先應速行達知。以便切速設法查禁為要。順頌日祉。

照錄報紙

公祭江大令廣告。

桐城江雲卿大令以身殉民。舉國同深敬悼。茲特訂定三月念九日。假江亭為公祭。凡士夫學子願表同情者。務祈屆期素服前往致奠。其於此次事變善後辦法。有何卓見。並希繕出投交。以便公議定奪。呈請當局採擇施行。謹此布聞。

安徽 全人公啟。

671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咨巡警部文稱。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准法呂使函稱。京話日報內登有傳衆於本月二十九日在江亭即南下窪子陶然亭公祭江令。甚有於此次事變善後辦法。有何卓見。並希繕出投交。以便公議定奪。呈請當局採擇施行之語。似此妄為。實屬有碍大局。關係甚重。除派員赴部面商外。先應切速設法查禁。為要等因。相應照錄該使所送報紙。咨行貴部查照。速即妥為辦理。並聲復本部。以便轉復該使可也。

672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巡警部函稱。江亭公祭南昌令一事。本部業經剴切勸諭。僅為伊同族同鄉祭奠。並無他故。查祭奠為本國風俗。舊有之舉。旁人不能干預。惟不可有激烈演說情事。貽人口實。致于大局有所妨礙。二十九日舉辦公祭之員。為貴部江司員慶瑞。應請切實勸導。其中委曲。想江君必能深明此意也。專此奉布。即頌勛祺。惟希函照不具。

673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巡警部函稱。頃肅寸函。諒登發掌。茲准大咨並抄單。祇卷一。追悼江令一節。前已由本部嚴禁。並停止報載。嗣以該同族舉辦公祭。查公祭本吾國舊俗。吊喪問死。禮所常有。未便強行禁止。仍勸導不得有演說情事。並擬屆時派人到該處切實監察。當不致復有別故。惟該同族係貴部司員暨大學堂教習。業經呈請貴部勸導。開報載。此次事變善後辦法各節。係該同族為該故令商酌周郵其妻子室家之意。並無他說。至所載各省登報者。非實有其事。亦僅江姓一二人所為。明日已派多員監察。並撥捕彈壓。如稍有出範圍之處。必當嚴行禁止。以保公安。斷不令有干涉外交之處。統希裁鑒核。此布。即頌勛祺。惟希朗照不具。

674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收章京江慶瑞呈稱。

竊江亭公祭南昌令一事。迭閱報章。曾載有江西京官姓名。自可稽考。章京與南昌令原係同族。業於本月二十八日在松筠庵與同邑京官及二三戚友祭奠。其中並有工巡局司員朱弔。別無他故。至二十九日江亭公祭之事。非章京舉辭。實屬無法勸阻。為此呈請^{中堂大人}俯賜查察。謹呈。

675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六日。發湖廣總督 電

稱奉

旨。張之洞電奏江西教案各節。外務部知道。欽此。樞魚。

676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七日。發英國公使 照

會稱。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江西南昌教案。前經外務部奏派直隸津海關道梁敦彥前往確查。昨召見該員詳詢此案情形。據奏各節。與胡廷幹等電稱情形既多不符。即該撫等迭次來電。亦復前後歧異。實屬顛預貽誤。江西巡撫胡廷幹著先行撤任。布政使周浩已有旨查辦。按察使余肇康於重要刑案未能立即訊驗。著先行交部議處。此案仍著外務部悉心妥辦。欽此。是月二十九日經吏部議復。江西按察使余肇康以降級調用。公眾可否准其抵銷等。同具奏奉

旨。不准抵銷。欽此。相應恭錄。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677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十日。收撤任江西巡撫胡廷幹電稱。英國小兵輪名斯乃普。於二月初九日送英領事堡訥來省查辦教案。事竣出湖。又英兵輪名提祿。於二月十日來省游歷。十二日出湖。三月二十三日斯乃普復入湖赴鏡州游歷。尚未據報出湖。二十六日提祿復入湖來省。據稱游歷。旋即出湖。法國小兵輪阿納利。二月二十四入湖。送瑞參贊二十五日來省。旋即出湖。美兵輪誇亞司。二月初九入湖抵吳城。據稱保護教堂。旋即出湖。德國兵輪發達郎。四月初五入湖。初八來省。據稱游歷。停一日夜即去。各國兵輪入湖來省。均尚安靜。謹以奉聞。廷幹。佳。

678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十日。發湖廣總督文稱。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准英館交來英國醫士所驗南昌江令傷單。本部當即照錄洋文一分函寄北洋大臣。轉飭醫學堂詳細照譯去後。旋於四月初二日。准北洋大臣譯就華文咨送到部。又滙守謙重譯法軍醫驗傷單一件。除鈔咨湖廣總督外。相應照錄一分咨行貴督查照備案可也。

謹將英醫士驗傷洋文單譯呈

鈞鑒。

敬稟者。予已於今日驗過已死本城江知縣之喉頭傷口。據中國人說。伊就是因此傷而死。中國官場說。伊是西歷二月二十二號約晚七點鐘受傷。於西歷三月一號上午十鐘因傷故去。已故之人年約六十歲。予往驗之時下午三鐘。距其死時已五十三點鐘。見其業經裹棉縛帶停卧棺木之中。

予因將棉帶解去。則頸項之前面畢露。項之中間有一開張之傷口。其傷口四外及面皮等處別無他傷。並無青紫及瘀血等痕。中國人說。全身別無受傷處。並兩手兩腕前後亦無傷痕。官場說。江知縣尋常作事慣用右手。摸其皮膚寒而尚潤。按之亦尚鬆軟。且其皮色一律。只有黃而乾者數處。此是死後必然形式。一塊長圓形者長英尺七分五。寬五分。在右鎖柱骨之中上英尺一寸半。而正當左右鎖骨者亦各一塊。惟左鎖骨一塊較右為大。其提下牙床骨之肌肉與頸後之肌肉十分鬆軟。惟其鬆軟。可知其係緩緩

而死也。

傷口形象

喉頭中間有一橫張傷口。橫量英尺二寸半。直量中長一寸三分七厘五。現出牌腕骨。即喉兩旁之腕骨之前面。即喉結以下之牌腕骨。及兩旁之軟處。係在牌腕骨之中間傷壞。其橫張之傷口與牌腕骨之上端相齊。其浮面之小迴血管並腦筋以及皮膚下之肌肉絲縷均已割斷。其全部傷口皆變為極脆膜之青灰色。而在傷壞牌腕骨之前面顏色最深。兩旁則漸淡。至軟處則愈淡。再至傷口左面之上角則尤淡。其傷口上下外皮均軟而內合。而下口外皮內合較甚。且傷口外皮與四邊連近之皮並無青紫。其繫傍右牌腕骨之下邊相連軟處有傷似凹形。向後探深一寸。且此凹形傷處相近之牌腕骨所變顏色與右邊軟處同。

傷口左邊比右邊高三分七厘五。傷口左盡處不成尖角。合上下兩面近直角形。由左盡處看傷口上下兩邊劃然而不亂。傷口右盡處較左尖長。尚不及直

角之形。其尖長之處係漸成極尖。其極尖之外尚有刃傷餘痕。計長一分二厘五。

傷之上口形微凹。緣邊橫量長三寸。傷痕頗為平整。惟中間微有向內斜上處。傷之下口粗成半圓形。緣邊橫量三寸七分五。其皮內合尚能鬆動。緊靠中線之右。其皮之內合者最甚。其傷痕亦甚平整。不過為兩小傷口隔斷。一口在中線之左。相離不遠處。口橫長三分七厘五。口之尖則向右。一口在中線與右盡處相距之間。口長一分八厘七毫五。口之尖則下垂而向左。此兩口相離一寸三分一厘二毫五。

有一小長方塊之肌肉在左上口之邊皮下斜垂向右。惟上口之邊皮尚遮此肌肉有半。此係肩舌骨肌之前肉腹。此肌肉由未斷處橫量長約半寸。寬三分一厘二毫五。厚六厘二毫五。此肌肉係肩舌骨肌。此肌係由舌骨下至肩骨者。向左往下之凸處隨刃掀起者。其脾舌骨之膜會厭之根均已割斷。而其胸舌骨之肌脾舌骨之肌自然亦斷。在傷口中間看脾腕骨傷壞之處。最為明顯。其脾腕骨上中兩段之骨均已缺無。下段之脾腕骨裂痕頗

整。此裂痕離中線右邊二分五厘。

左脾腕骨前面上端之圓角已無。左面之前邊上中兩段脾腕骨皆斷。而斷之痕亦不齊。上段之斷痕向前斜。而向右中段之斷痕與左旁腕骨之面成一直角。其在脾腕骨前邊之中間偏上。而左有一銳角。並無腕骨。因此骨已斷。斷之痕斜而向上。有紅絲一條。計長三分七厘五毫。

右脾腕骨前面上端有脾腕骨一小塊折而向內。斷痕處計一分六厘六毫。有時。惟骨雖斷而膜尚連。其脾腕骨之前邊斷痕變黑。而不齊其痕。斜下有裂縫一道。在中線之右。其腕骨傷痕之下端居四分之一。斷痕較上頗整。但稍有微灣斜下向左。

脾腕骨中間其骨之缺少處。寬自一分二厘五間及一分八厘七毫五。但非正中。偏中線之右居一大半。兩邊脾腕骨從當中易於分開。其裏面及真聲系假聲系即氣管出聲處。豁然可見。向後深處膜之以指無傷。照之以放大鏡亦不見傷。以手指探入緣後面而上深過一層及咽頭下端處均無傷。又以指轉而

向上膜及會厭。飲食時此物能蓋氣管者。覺其十分光滑。圓而兼軟。亦用鏡照過。不見有傷。隨又反指而下。摸至食管。亦覺無傷。

此下有圖。即第一圖。

就傷口形象推論

橫傷口之左盡處傷痕劃然而不亂。較右為深。因有小長方塊肌肉隨刀掀起。右盡處傷痕尖長。係漸成極尖。可見兵器係由左直入。向右抹出。且左盡處較為高。其傷口與牌腕骨之上端相齊。看見自戕死者往往如此。足徵此傷係用右手自加。且傷痕既劃然不亂。可徵係單刃之銳器。

傷之下口緣邊量較上口長七分五厘。且下口內合而鬆動。似曾經向下拉過。且內合處在中線右邊最甚。並有凹形傷痕在上。可見拉力重在右邊。大約係本人手指所為。

傷之下口間以兩小傷口。其兩口之尖處向中相對。可見係用雙刃之器。二次所傷在已有橫傷之後。此二次之傷想係用剪剪傷。在下傷口未拉之前。彼時

下傷口尚緊。是以剪痕不亂。設在下傷口已拉之後。則傷口之皮必鬆。剪刀相交之時皮必疊湊。則剪痕當不止兩口。左邊小傷口較右邊長。可見係本人用右手所為。因右邊之剪尖先在右。而後左邊之剪尖始伸向左。然後再向右邊合攏。是以左邊之傷口較長。蓋人於急遽之時自行剪傷。則左邊傷口距中線之分寸必較近於右邊。此最易之傷象也。

牌腕骨中間傷壞之斷處。當是第三次之傷。應在下傷口外皮拉下與牌腕骨畢露之後。用窄器之鈍邊者所截。其牌腕骨內之後面與咽喉會厭等處均無傷。可知係鈍邊之器。不然則截式既向上而後。其咽喉會厭等處又何以均無傷耶。

牌腕骨之斷處在中線。右邊居多。可知其兵器從右首截入。故偏在中線之右。想鈍邊之器應是微尖。不然則截之際必滑而向上。應傷在傷口之上邊。按看所截之痕。當係合口之剪。察截入之方向。除自己之手斷非旁人。牌腕骨之斷。係由於一截之力猛。其右面下邊之裂縫。係由於剪之尖銳而股肥。蓋截之式

既向上。則剪股最肥之處正在下。故漲而裂也。其左
面中間之裂縫。或係由於剪軸所碰耳。

三次之傷口集於一處。足証係一手所為。蓋同此一
手。則此手之來式總不能出此範圍。故此樣之傷口
祇可出自己手。並且三次傷口皆集在尋常自刎之
部分。可確知係己手所為。

假令此戮係出於旁人之手。則此傷似不能仍在原
處。即使仍在原處。則牌腕骨內之後面及兩旁則不
能無傷也。傷口左面之上角變色極淡。因此處之傷
較深。有遺皮稍稍遮蓋。故空氣不易進入。若將受傷
人側臥右邊。則此角邊皮遮蓋當猶多也。

此下有圖 即第二圖。

考詢中醫醫治情形

西歷三月四號在余臬台衙門。予考詢醫治江知縣
至死之中醫。美教會崑巴克先生充譯。余臬台亦在
座中。此中醫係醫治江知縣之第三醫。由二月二十
三號上午一點至三點治起。距受傷之時。已隔六點
鐘矣。中醫云。見江知縣於天主堂。身體極弱。神情恍

惚。血溢沾襟。其前兩醫不能止血。伊用藥而敷以膏。
始得止。

初見之時。頸下傷口開張。約有寸餘。已不能言。始終
亦無咳嗽。進以稀汁。頗難下咽。

每咽輒痛。皆中醫多方勸進。強之而後始咽。如是者
三日。嗣是兩日則堅不肯咽。由是身體愈形危弱。

中醫云。如此之症。曾已治過數人。皆係氣道割斷。予
聞此言。可知自刎之事。係華人所恒有也。

在此相會之時。予昨日所驗情形。已草有稟稿。因請
於余臬台。擬再略驗。以証稟稿中有無不符。余臬台
云。恐尸屬不允。旋文云。如果予謂係被戕而死。或可
婉商尸屬再行略驗。次日三月五號。余臬台兩次囑

人告予云。江令之死。無論予是何理想。儘可再驗。第
一次係由領事所言。後之第二次係由中國文案所
言。又次日三月六號上午十句半鐘。予因重驗已死
江知縣之喉頸傷口與予之稟稿相符驗之時。予於
牌腕骨之傷壞處尤為加意。驗其骨內之後面及會
厭咽喉等處均無傷。

推想此事之先後次序如下

第一次。係江知縣用右手持刀自刎。其頭又微向後伸。致傷口開張約半寸。

第二次。復想用剪剪斷其氣管。但牌脆骨甚硬不能斷。只剪有兩小口。在傷口之下邊。惟剪既不斷。復用手將傷口之下皮意欲拉開。

第三次。又將合口之剪用右手自戳。

傷後之情形如下

一。受傷後血流六點鐘。故其身變為極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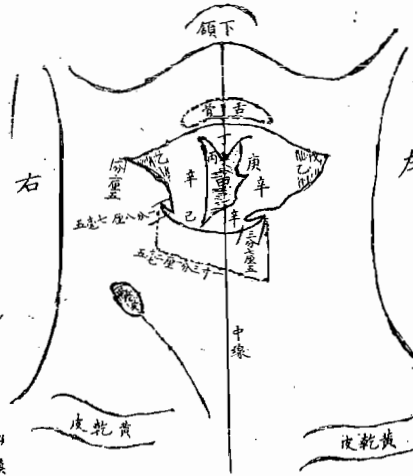
二。飲食未進。所以身體愈弱。以至於死。

此傷本不致命。倘有良醫醫治。江知縣則流血極為易止。並可用管通入胃中。以進飲食。且或由穀道進入飲食亦可。撫台云。曾數請美教會卡來士醫生。迄不肯來。而美教會則云。並無其事。且卡來士醫生極願醫治。並曾自薦於藩台之前。以轉達其願治之意。悉拒之。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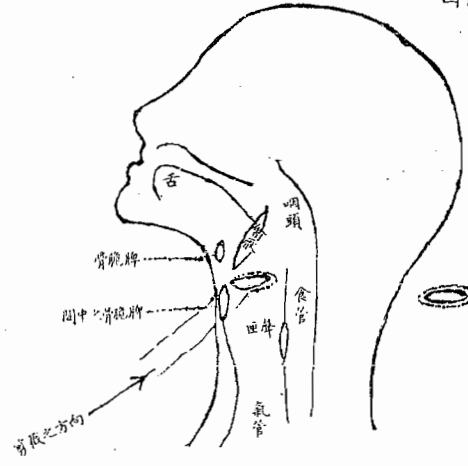
大英國駐紮九江領事官大人 鈞鑒。

醫士道亞謹呈。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三號在南昌府呈。

第一圖 傷口圖



第二圖 剪痕圖



- 甲。係牌脆骨之斷處。
- 乙。係兩邊軟處。
- 丙。係右牌脆骨前面上端骨斷處。
- 丁。係牌脆骨與舌骨相連之已破之膜。
- 戊。係小長方塊肌肉。
- 己。係傷之下口右邊凹形傷痕處。
- 庚。係左牌脆骨中間之裂縫。
- 辛。係牌脆骨之完整者。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三月三號。在南昌府相驗
已故南昌縣知縣江令尸格。

謹將驗明已故南昌縣知縣江令咽喉因傷致死實
在情形。填註尸格。恭呈鈞覽。據華官言。該知縣于西
曆二月二十二號午後七點鐘受傷。因於西曆三月
一號晨十點鐘身死。查該知縣年六十歲。相驗時死
已五十三點鐘之久。余見該知縣尸首用絲棉與布
帶週身纏繫。冠帶放置棺內。當今將絲棉與布帶解
去。以便露出伊之脖子。適當脖子之中央有寬深傷
痕一處。其餘他處以及臉上并未受傷。亦無傷逆。即
華官亦言該知縣身上并未受傷。手腕各處亦未受
傷。且言該知縣向係使用右手之人。驗其皮膚涼濕
較。高屬乾淨。惟皮上黃焦數處。左右缺盆骨一寸半
之上。有蛋形式黃焦皮一處。計長四分之三。寬半
寸。又兩臂缺盆骨之皮皆黃焦。左臂尤甚。下頷與頸
後肌肉較。尸首不破。足見其絕命非速。當喉之中央
有橫割傷口一處。深而闊。計寬二寸半。豎一寸又八
分之三。傷口豎縫處露出喉結內囊以及四邊軟肉。

喉結受傷甚重。刀傷入內。正在喉結之下。上。將皮割
開。傷及血管。腦筋與脈絡。傷口未封。喉結四圍顏色
灰黑。形狀污穢。其黑氣至喉結外之軟肉漸淡。傷痕
上之左交角處尤深。傷痕四面皆較。上凸出。似上甚
于下。傷痕四圍之皮并無受傷之處。右邊喉結之下
有一孔深入寸許。遠在軟肉與喉結之間。并無黑氣
與右邊之軟肉同。

傷口之左端較右端高八分之三。左端三角式之
刀痕甚圓。尖成一正三角式。顯然可見。

傷口之右端傷痕扁。不成三角之式。刀入之處傷
微深。畧八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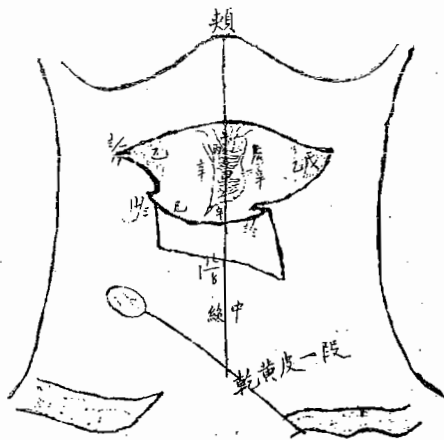
上傷口之線稍曲。計長三寸。實係割開。中央微有曲
形之傷痕一處。

下傷口之線形式半圓而略隆。計長三寸又四分之
之三。

楊書契詳。

傷之下面割傷之處甚為顯然。除接處被二小傷口
割斷。一傷處係距中線左邊不遠。長約八分之三。
其式為橫平形。其傷口指向之交角向右。一傷處係

順傷之半路自中線至傷之右盡處長約十六分
 之三。其形式向下偏左。其傷口指向之交角亦如之。
 其二傷口之盡處相距約一寸又十六分之二。
 在傷之左上邊。其上邊一半遮蓋不見。在左盡頭處。
 有一回邊形之肌肉向下偏右懸掛。此肌肉相連之
 邊限長約半寸。寬約十六分之二。厚約十六分
 之一。係一凸形。肌肉自喉骨上向下偏左懸掛。
 其所傷之喉結於傷之中間伸出。在中線處其上邊
 缺三分之二。下邊缺三分之一。其披下之勢。顯係穿
 向中線右四分之二。
 喉結左側之一段前上面傷之邊殘缺不齊。所有全
 前邊腕骨上三分之二已然破爛。其損傷顯露之面
 三分之一。其形向右偏前。其下邊與腕骨之面成一
 直角形。在未受之四圍之中不遠。為缺喉結腕骨之
 銳角。其式向左。稍為向上。約八分之二。三角紅線記。
 其腕骨右側一段在前交角處。有腕骨一段。約十六
 分之二。其下邊已然向內腐爛。式若掌形。以腕骨
 膜連之。其前向下否在一邊。披其缺腕骨之寬窄。



甲為喉結之腕骨。乙側邊缺
 處。丙為分離腕骨之一條。丁
 為穿透之膜。戊為刺下之肌
 肉。己為腕骨傍邊之穴。庚為
 偏臂破爛之處。辛為未受傷
 之處喉結。

在中間約由八分之二一至十六分之二。其傷口
 不一定在中線之上。多半在中線之右。其喉結之腕
 骨一多半已然剖開。其喉管之內其虛線可以看見。
 其氣管之四週並未傷損。鏡光在極亮之處是可
 看見。
 其手指係由氣管盡頭處四圍上邊兩邊。並未見
 有傷痕。其喉嚨丁之後全而甚屬平軟。用鏡可查。且
 有手指自氣管後面之上邊至食管亦未見有傷痕。

按各傷之情形測得之理

橫傷口之左端甚齊。且較深於右端。筋肉已斷而右端則淺窄。是徵致傷之具係由左用力猛入。橫過至右提起。且左端較高於右端。傷口之部位即喉結之上端。與向來自刺致傷之具^{評注}必恰合。均足為以右手自傷之証。傷口既甚整齊。則致傷之具必甚鋒利。且係單刃。傷口之下邊較上邊長四分之三英寸。且下邊下垂。似曾被向下拉伸。再下垂偏右。且下垂處之上有一凹所。則下垂之故。似因曾在右邊用力拉伸。或係死者手指之所致。傷口之下邊上有之兩小傷口。均係向裏。且彼此相向。似曾於橫傷口已成之後。復用雙鋒之具。其致成所用之雙鋒刃具似係剪刀。且致成此兩小傷口之時。似在橫傷口之下邊尚未拉伸垂下之前。因彼時橫傷口之下邊尚不鬆軟。始得成整齊之傷口。若橫傷口之下邊業已拉伸垂下之後。則一經雙鋒之具。肉皮必捲。而致成者必不止兩傷口也。其左小傷口較長於右小傷口一節。頗足為以右手自傷之証。

因如此則右刃必加於右。且必不動或稍動。故兩刃相交時。左刃在皮上所經之處。必較長於右刃所經之處。再自以右手倉卒中用剪自傷。最易成此等形之傷口。且在左之刃距中線必較近於右之刃。喉結破壞。是徵第三傷口係用窄小不尖之具扎刺而成。並係在橫傷口之下邊已被拉伸垂下。以致喉結盡露之後。再氣管並喉嚨丁之後牆均無傷口。是徵用以扎傷之具不甚過鈍。雖力能達到如此之遠。亦不足致成傷口也。扎刺之方向必係向上。且稍向後。否則此等部位必有傷口。中線之喉結破壞不全。是徵所用之具係由右入。並稍在中線之右。銳邊之具似有利鋒足入喉結之內。否則橫傷口之上邊必被割傷。再此第三傷口似曾用闊口之剪扎刺而成。細驗此傷口之部位。並傷口之方向。則非自傷者似不能有此等情形。喉結破壞因被刺之具觸擊。其傷口下右邊破裂之處。似因所用之具其形如楔。凡用剪向上扎刺。剪之最厚處與喉結相觸處。必在下且在後。其喉結之左邊稍有破裂之處。似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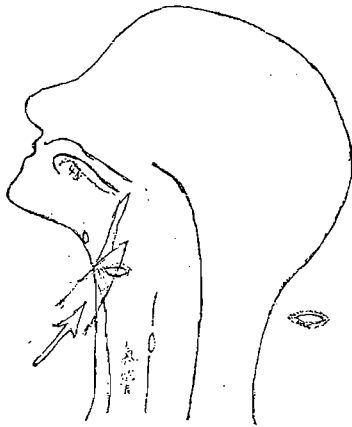
剪軸所傷。

三傷之情形相合。足徵此三傷係一臂作成。該臂之根。距各傷似有一定之部位。然必自己致傷者始有如此之情形。再三傷口之部位。與自刃致傷之部位相同。足徵三傷口均由自己致成。

如被他人扎傷。則傷口豈能仍在己傷之部位。即使果能如此。則氣管之後牆應有傷痕。

橫傷口之左端上角。色變之處較少。足徵左徵較深。

筋肉下垂。幾何閉住傷口也。受傷者右側卧始有如此之情形。



盤詰中國醫生

西三四號。本醫生在余集台衙門內。盤詰陪侍江令至死之中國醫生。時通譯者為美國教會克爾恩巴克君。此時余集台亦在焉。該醫生為所請之醫生中之第三人。該醫生初看江令在西二月二十三號午前一鐘三鐘之間之時。即傷成六鐘之久以後之時。該醫生見江令在天主教堂內氣弱神昏。衣前滿血。在該醫生看視以先之各醫生皆不能將流血止住。該醫生俾用膏藥及藥料止住流血。據該言在初見江令時。傷口開張至一寸有餘。彼時已不能言。江令始終並未咳嗽。曾喂以教茶建質流食物。惟吞入者似不甚多。每試吞咽一次。痛苦隨之。該醫生雖刀微其猛吞。而亦大費周折矣。如此辦理。三日之中。而有二日內已不能勉強吞咽。遂增劇甚速。該醫生又言。似此種傷。以前已醫過數次。以華人自刃之狀。此本醫生晤談時。已將日前蒙傷時所記各節之登入報告草稿矣。擬添改完備。遂告知余集台。願將江令身體再驗。以該定奪。余集台以屍親不允推却。乃少

時又言。倘本醫生之尸格偏重被殺之象。本臬司定能勸諭屍親允其再驗。次日即西三月五號兩次轉告於本醫生。首次由領事轉告。二次於分手時中國委員致意。云不論將此事作何斷語。均可再將身伴驗看。西三月六號午前十時半鐘時。將江令頭上傷處覆驗。證明報告底稿所載各節屬實。咽喉受傷而氣管及喉嚨丁之後。無傷情形亦已詳細致驗。就本醫生致驗情形推論之。其理如左。

一。江令用右手執刀割傷咽喉後。將頭微伸。傷處開裂至半英寸。

二。江令試用剪刀割傷氣管。惟僅將傷下邊刺傷二處。惟喉結生長甚堅。不易分斷。復用手指拉開傷口下邊。將頭伸張。

三。以關緊之剪刀用右手割傷自己。

既傷以後情形如左。

一。江令流血六鐘之久。以致氣休甚弱。

二。江令因未得滋養之物。氣休轉弱甚速。以致喪命。其傷本不致喪命。當時若同在行醫生看視止血必

易。或用管筒入胃。或由穀道投入食物。江令必得滋養入腹。據撫台言。已請過美國教會醫生查爾思。非只一次。渠終不肯來。而美國教會力言并無此事。據查醫生云。伊本欲効治之勞。已由他人致意。藩台而藩台不欲允其所請。

醫官森得押。

謹將匪守諫重譯法軍醫驗傷單呈

鈞鑒。

照譯法國歐勒理兵船醫官福庚氏驗江令屍傷
憑單。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三月十號午刻。會同船主葛
理業。江西臬司余大人。及南洋委員陳大人等。在南
昌縣衙署驗看江令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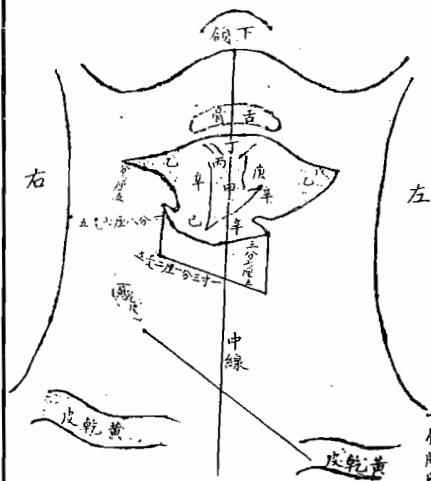
該令係三月一號身故。已經九日。開棺之時極少臭
味。見該令已著衣服。由頸至足不見身體。驗得該屍
身長面瘦。兩額突出。鬚髮頽白。而無底鬚。以十餘年
前所拍小照證之。確是江官本人。

頭面兩部均無傷痕。屍體已僵。欲仰其頭頗不易事。
項下及傷口均無青白之色。因隨江官家屬及華官
之請。且據英國司尼柏兵船醫官堅稱。項下有傷。別
處無傷。故未脫衣詳驗。

傷口係在頸之中間喉核之上。開作橫形。約長十生
的過當。深三生的過當。上下皮肉雖縮。而當時割痕
直整。係用利器所割無疑。此器至今尚尋出。頭皮上

半凹形。下半弓形。皮肉之肌肉裂開頗大。內有一乳
可以容指。周圍管未斷。隱而能見。傷口深處微斜。而
於喉管而止。而喉管未傷。於喉管微有白漿。其色无
赤如水。並非濃血。有一第二傷口係直式。與第一傷
口作縱橫勢。而外層混入第一傷口之內。適在喉核
之上。還正中處。亦係用利器所傷。此口亦可容指。此
外全頸俱完好。腦後亦無他異。此二傷係十字形。用
利器所傷無疑。惟是同時受傷。實難定斷。遂向華
醫某。係江官受傷數點鐘之後。往治之人。詢以當時
情形如何。據云。該令受傷之後。即不能言語。尚可用
筆述其所啟言。其呼吸之氣。及所食漿水全由傷口
流出。血流太多。血沫亦不少。並未咳嗽。即以膏藥掩
其傷口。始不走氣。亦能少進飲食。足可望其得生。不
致殞命等語。然以傷口而論。可得謂之有傷乎。曰不
敢冒言。必須體察情形。方敢定斷。查頸部面部及腦
後並無傷痕。亦無掙拒之迹。頸中創口又極直整。左
微高。右微低。頗似自刎之勢。則不能斷為被^殺也。至於
兩傷是否同時抑或分時。即照華醫上節所言。似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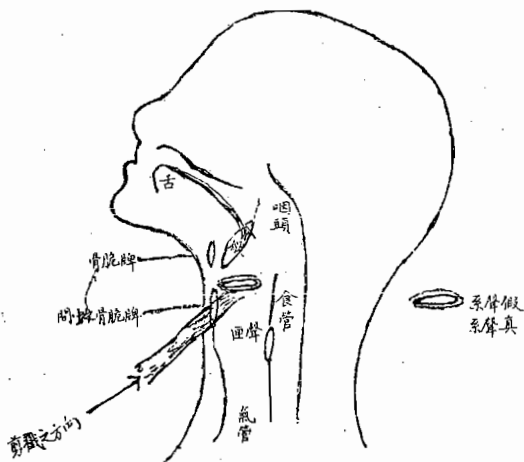
第一圖
傷口圖



甲。係脾脛骨之斷處。
 乙。係兩邊軟處。
 丙。係右脾脛骨前面上端骨斷處連之。
 丁。係脾脛骨與古骨相連之已破之膜。
 戊。係小長方塊膜肉。
 己。係傷之下若邊凹形傷痕處。
 庚。係左脾脛骨中間之裂縫。
 辛。係脾脛骨之完整者。

疑義。
 或問此傷能致命乎。曰。雖按華醫所述情形。致將本醫本及吳醫官幾疑其肺疾。更因創口無膿。或誤作血落之症。解釋然。其可死之由。係因傷口未洗亦未縫。遂以膏藥服之。不允內面潰腫。調治不善。遂傷痕愈。蹟愈重。兼之氣血虧損。竟不知補救。其不死。豈可得乎。

第二圖
剪截圖



謹將件作西醫查驗江令名宗虎傷開呈
鈞鑒。

計開

件作相驗尸格

一致命咽喉有及傷一處。傷口兩頭平。並無輕重。橫長一寸二分。寬六分。深一寸四分。食喉破斷。氣味微損。又傷口內有尖刃戳傷痕迹。皮抹血污。傷口下近右及對傷一處。斜長一分。寬深均不及分。皮破血結。

美醫驗傷證書

中國江西省南昌。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西三月十號。予在南昌城裏於該日。驗明已故江知縣傷痕證書。所查得者開列於下。

一。一整齊的橫傷在頸咽喉平。橫靠喉結之上邊。從左邊項頸上腮骨角起斜。下至頸下飯匙骨之頭上。作一虛線。右邊項頸上腮骨角斜。下至頸下飯匙之頭上。亦作一虛線。其傷起處。離左虛線內一個半生的密達。其右邊離虛線內一個半生的密達。此傷由表至裏。所割斷皮筋血管等列於下。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氣管內。內到大迴赤血管所分出。內到小迴赤血管斷了。

二。又一傷。傷口參差不齊。將喉結前面從中一直分開。

三。色喉結前面與兩邊之皮脫開了。

四。換喉結下邊一小圓形之膜。現出來了。因色喉結之皮脫了緣故。

並且像橫割破了。此皮從兩邊全數割斷了。

五。下邊整齊的傷口。有三箇小的鋸齒形痕迹在皮邊上。

六。喉結內後面並無傷跡。

七。發音機在前面的破壞了。

八。食管沒有受傷。

九。項頸內大迴赤血管均未受傷。

十。項頸之下有幾塊痕迹。恐係敷藥將皮潰壞。

十一。手與指甲內並無血跡及零碎肉塊。

十二。喉結之下第一腕骨並未受傷。

十三。喉結之上的小骨頭並未受傷。

十四。整齊的橫傷是用利器割的。

十五。其餘之傷非用利器。

十六。如果有外科醫生。指西。趕快醫治。些微可以望好。

十七。如無良醫。此種傷能夠致死。一因流血過多。飲食不進。

二因肺熱。或因不潔之氣入內生毒。

十八。那整齊的橫傷。是一自刎之形式。

十九。其餘之傷在整齊的橫傷之後。賈醫生故勸

後加云。據我想。第一的傷用力氣輕些。

第二傷。不整齊的傷痕。用力氣要重些。賈醫生。

法軍醫驗傷憑單

西一千九百零六年三月十號午刻。會同船主高瀾

滯。江西集台余大人南洋委員陳大人等。因南昌縣

江令名索受傷身死。同赴南昌縣署驗看。

該令係於三月一號身故。已經九日。開棺時極少

臭味。

該屍已著衣服多重。由重至足不見身體。因恐拂其

家屬之意。且據英醫生堅稱。身上無傷。故未脫衣。

驗得該屍身長而瘦。兩額突出。髮黑鬚白。以前十餘

年所映相對之。實係本人。

頭面部俱無傷痕。屍體已僵。欲仰其額。以便細驗。

頗不易事。傷口係在頸之中間。喉核之上。闊作扁形。約橫寬三寸。直一寸。上下之皮肉雖縮。而當時割痕直整。並非屈曲。係用利器所割無疑。此器至今未能尋出。

頸皮上半凹下半則作半圓。皮裏之肌肉裂開頗大。內有一孔。可以容指。週圍血管未斷。隱而能見。傷口深處形微斜。至於喉管而心。而喉管未傷。於鵝處微有白漿。其色光亮如水。並非膿血。有一第二傷口係直式。與第一傷口作縱橫勢。而外層混在第一傷口之內。適在喉核之上邊正中處。亦係用利器所刺。此口亦可容指。此外全頸俱完好。腦後亦無他異。此二傷係兩處用利器所為無疑。惟是否同時受傷。則不能斷。華醫某係江令受傷後數小時往治之者。詢以當時情事。據云。江令受傷之後。即不能說話。惟尚能寫字。呼吸之氣及所食漿水全由傷口而出。流血甚多。並無咯嗽。以膏藥掩其創口。復粘雜皮於上。始不生氣。亦能少進飲食。似此情形。可斷為自刎乎不能也。然頭面部腦後俱無傷痕。亦無掙拒之迹。頸中

創口又極直。左微高而右微低。頗似本人自創之勢。則又不能斷為被殺也。至於兩傷是否同時。按華醫上節所言。似非同時。亦相距不多時耳。

此傷能致死乎。曰。可。雖創口無膿。並非肺管有暗疾。而未曾洗淨縫好。即以膏藥敷之。不克內面腫潰。漸成不治。且流血過多。元氣早已虧損。欲其不死。其可得乎。

法國阿智兵船二等水師官醫福庚見押。

679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收江西巡撫 文

稱竊照法參贊來江查辦教案。隨帶書手舉人趙廣雲沿途索取財物。請

旨將該書手革去舉人。遞回原籍監禁。以懲貪黷緣由。經

本部院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五日附片具

奏。所有片稿相應抄錄呈送。為此咨呈外務部。謹請查

照施行。

照錄粘抄

再光緒三十二年二月間。法國參贊官瑞貴帶同書手舉人趙廣雲來江查辦教案。詎該書手沿途詐騙財物。並致 函信。意圖藉案需索巨款。甚堪詫異。正飭洋務局司道照會法參贊查辦。聞適據法參贊查知趙廣雲有索詐情事。押送懲辦。前奉 并據函稱。該書手途經漢口九江南昌等處。竟敢仗勢冒名。向地方官詐騙錢財。需索物件。並因二月二十六夜雷雨。後。該書手偽稱衣物遭毀。索取補償。種種借端要挾。任意取索。不特損壞參贊名譽。且亦有碍事機。請革去該書手舉人。從嚴懲治等語。當將趙廣雲發交臬

司會同洋務局司道督飭府縣查訊緣趙慶雲係奉天
府開原縣歲貢生中式順天甲午科第一百七十七
名舉人登。卯年荐在法使署內充作書手。此次隨同
法參來江查辦教案至漢口及九江南昌等處沿途
向照料各委員等索取路費伙食等銀三百餘元嗣
經法參贊查知追繳洋銀三百元其餘均被該書手
陸續花用又因兩電該書手控稱衣物遭毀徑赴估
木舖購買衣服多件議定價銀五百六十餘兩又在
瓷器舖買得盤碗等項計價銀七十餘兩曾將發單
送向洋務所索價未付是以衣服等件尚未取携瓷
器兩桶由縣交還原舖領回至於索買雜物及烟膏
等件均經該書手隨時耗用吸食無從追繳據洋務
所將其索取各物單據繳驗並據府縣具稟前來
覆核無異伏查趙慶雲身列賢書不知自愛藉充參
贊書手執政沿途冒名索取財物雖所得之數多已
繳還並非全數入手惟其貪詐多端廉恥道喪實為
衣冠敗類未便稍事姑容除飭將該書手嚴行看管
外相應請

旨准將該書手趙慶雲革去舉人遞回原籍監禁五年以
懲貪黷。俟限滿由地方官察看能否悔過再行辦理。
所有查辦舉人趙慶雲索詐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

聖鑒訓示謹

奏

680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收法國著公使顧

照會稱。茲據駐成都本國署領事官電稱。該處官報登有譚毓鼎因南昌情事奏摺一件。查其摺內語多詭誑謗辱。經該領事向川督申其不平等語。前來。到本署大臣。據此。以職分應向貴署再行申述不平。溯查中國各處報章毀謗法國傳教士。誠恐釀成他事。關係匪輕。前經呂大臣於本年二月十二日三月初七日兩次照會貴署。迄今尚未見覆。且此次係屬官報。其事較前尤為重大。在署大臣諒貴國政府必以體會情勢相宜辦理。並一面緘默時日已久。務將法人六名被害重案。真切實情。明晰宣布。各官報俾眾周知。視為當今要務。至於目下局勢。倘滋釀如何干係。其責咎自歸中國政府。相應一併聲明。為此相應照會貴署查照可也。

681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四點鐘。法參贊瑞貴到

署。聯大人接見。瑞云。昨日送照會到貴部。係譚毓鼎奏奉南昌教案。誣謗教堂。四川官報竟將此奏登列。顯係由官煽惑愚民。仇視外人。其餘一切情形。俱未考查。似此任意鼓動。國家如再容忍。將來大衆致尤。必再激成大變。答以四川官報我們並未看見。當再查明。瑞遂去。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收單機處交出胡廷幹抄片稱。丹光緒三十二年二月間。法團參贊官瑞貴帶同書手舉人趙慶雲來江查辦教案。詎該書手沿途詐騙財物。並致函信。意圖藉案需索巨款。甚堪詫異。正飭洋務局司道照會法參贊查辦間。適據法參贊查知趙慶雲有索詐情事。押送懲辦前來。並據函稱。該書手途經漢口九江南昌等處。竟敢仗勢冒名。向地方官詐騙錢財。需索物件。並因二月二十六夜兩電後。該書手偽稱衣物遭毀。索取補償。種種借端要挾。任意取索。不特損壞參贊名譽。且亦有碍事機。請革去該書手舉人。從嚴懲治等語。當將趙慶雲發交臬司。會同洋務局司道督飭府縣查訊。緣趙慶雲係奉天府開原縣歲貢生中式。順天甲午科第一百七十七名舉人。癸卯年薦在法使署內充作書手。此次隨同法參贊來江查辦教案。至漢口及九江南昌等處。沿途向照料各委員等索取路費伙食等銀三百餘元。嗣經法參贊查知。追繳洋銀三百元。其餘均被該書手陸續花用。又因兩電。該書手捏稱衣物

遭毀。徑赴估衣舖購買衣服多件。議定價銀五百六十餘兩。又在花器舖買得盤碗等項。計價銀七十餘兩。曾將發單送向洋務所索償未付。是以衣服等件尚未取攜。瓷器兩桶由縣交還原舖領回。至於索買雜物及煙膏等件。均經該書手隨時耗用吸食。無從追繳。洋務所將其索取各物單據繳驗。並據府縣具稟前來。臣覆核無異。伏查趙慶雲身列賢書。不知自愛。藉充參贊書手。輒敢沿途冒名索取財物。雖所得之數多已繳還。並非全數入手。惟其貪詐多端。廉恥道喪。實為衣冠敗類。未便稍事姑容。除飭將該書手嚴行看管外。相應請

旨准將該書手趙慶雲革去舉人。遞回原籍監禁五年。以懲貪黠。俟限滿由地方官察看能否悔過。再行辦理。所有查辦舉人趙慶雲索詐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奉

硃批。趙慶雲著革去舉人。發往新疆監禁。欽此。

683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軍機處交出陳慶桂鈔

片稱。本日給事中陳慶桂奏請編輯教案成書各處
演說片。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相應傳知貴部欽遵可也。

照錄鈔片

再者。近數年未迭。奉

諭旨飭令各省督撫州縣切實保護教士教堂。而鬧教之
案仍復層見迭出。皆由愚民無知。好逞一時私憤。不
為大局起見。且一遇教案。是非曲直。應否賠償。無
一定辦法。上煩

宵旰憂勞。應請

特派大臣與各國使臣商訂教律。並

飭外務部選派司員將歷來教案用淺白話編輯成書。頒

諸各省。令州縣派人各處演說。使知我

朝聖恩寬大。從不輕戮一人。輕斂一錢。而數教案一出。必

須抵償若干性命。賠還若干財產。將

朝廷種種為難之處。明白曉諭。小民具有天良。嗣後鬧教

風潮庶幾頓息矣。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故軍機處交片稱。本

日御史吳鈞奏。教士毆官。情傷確鑿。一摺。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相應傳知貴部。欽遵可也。

照錄抄摺

江南道監察御史 吳鈞疏

奏。為教士毆官。情傷確鑿。請

飭與該諸臣堅持到底。以服人心。而全

國體。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正月二十九日。江西南昌縣知縣江召

棠。在天主教堂被毆。越日身死。愚民暴動。匪徒乘勢。

致有毆斃教士之案。且與江西全省京官。曾將此案

實在情形。並籌擬辦法。聯名呈由都察院代奏。

朝廷重視此事。特派津海關道梁敦彥。會同法參贊端貴

馳往南昌查議。未結。復

飭湖廣督臣張之洞。確切查辦。近聞張之洞電奏。江召棠

之死。實因被逼自刎。該堂教士。從而加功所致。眾說

僉同。毫無疑義。是此案實際已在

聖明洞鑒之中。乃自提歸外務部議結。數月以來。臺經會

議極

深嘗宵旰之勞。與誣王大臣等。確磨之苦。法人恃強肆狡。

卒不肯稍就範圍。近聞與議諸臣。希圖苟且了事。惟

檢浮言。謂該令死由別故。遂欲置感逼加功等重情

於不問。且亦知國勢攸殊。有強權而無公理。但使無

傷大體。何敢稍涉激烈。重貽

君父之憂。惟案情不可不明。人心不可不恤。後患不可不

慮。

國體不可不顧。近來媿阿官吏。大抵輕民命而媚外人。

偶有賢者忘身殉民。既遭橫死之悲。復有求全之毀。

臣不知此後地方官當如何自處。此事理直氣壯。而

不能稍有挽回。將來或有非於此者。更何以禦之。此

不能不長顧而却慮者也。且籍隸江西。調查較確。實

有可為此案錄証者。謹再為我

皇太后

皇上陳之。江台棠之赴教堂。係由該教士王安之再三邀

請。有東帖可憑。到堂後。該教士屏出僕從。深閉重門。

此為蓄意謀殺之確據。教堂以內為教士勢力範圍。

倘江台棠果因別故自戕。該教士自必竭力護持。何

以坐視不救。江台棠前往赴席。必無自帶刀剪之理。

則凶器何來。謂刀剪非該堂之物。何以驗傷時匿不

交案。况江台棠遺單明明有逼死本縣之語。又有自

抹後覺有兩人執其左右手。猛擊兩下之語。是為威

逼加功之確據。檢查英美醫生所驗傷單。咸稱橫傷

用力輕為自刎。真傷用力重為人刺。即法醫士迴護

本國亦稱不敢斷為自刎。是為加功致死之確據。在

法人以名譽攸關。自不恤巧構誣証為避咎之計。當

要挾之地耳。而與議諸臣。亦遂舍確據而信浮言。被

賢令以惡聲。等人命如草芥。快外人之意。傷萬眾之

心。臣誠不知其何取也。且

國家一事之得失。動關教世之安危。使該令沉寃。而法

人頓解悔禍之心。民教永無相爭之事。雖曲意相就。

亦復何益。但恐此風一長。官畏教而不敵。而不敢愛

民。民趨教而不敵愛官。是官非

朝廷之官。民非

朝廷之民。尚能擁空名以立國耶。此尤臣所發憤太息而

不能自己者也。伏乞

聖明內斷於心。嚴飭與議諸臣。執定最真最確之傷情。與該國使臣極力磋磨。不得稍存遷就。尤不得牽涉至外情事。自生枝節。予外人以口實。但使是非昭著。法人雖橫折以公理。或亦稍戢其恣睢之氣。還其無厭之求。則賢令之目可瞑。江民之心可服。前案可結。後禍可弭。或慮相持過甚。將致決裂。不知法人之在本國。現方力掣教權。斷不能因此遽開兵釁。則尤不必為其虛聲所劫制也。臣為大局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685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收江蘇知縣陳嘉言呈稱。為各省教堂林立。亟宜豫籌善後方法。共保治安。恭摺仰祈鑒核事。竊中國自開海禁以來。上下臣民。兢兢然日懼其有而不能必其消弭者。教案是也。外國在中國境內傳教之士。總之。終日逐其欲而不慮其不得志者。亦教案是也。惟是教案之出。在中國既不能必其消弭。在外國又不慮其不得志。然則其將任其披靡乎。抑或有所挽救乎。凡屬食中國毛踐中國土者。是不得不以此絕大問題。力加研究。查外國在中國傳教。載在約章。遵行日久。拒之既不能。聽之又不可。往事弗論矣。即如二月二十九日。江西南昌大教案一出。稍有寸心肝者。莫不為之狂極忿極。以為中國。權弱如此極。若再不力求補救。將來中國土地恐無有一尺乾淨者。嘉言平日披閱報章。凡對於國際交涉。政治交涉。宗教交涉。皆為之再三致意焉。此次南昌教案問題一出。結果之善與不善。朝廷自有權衡。非嘉言所敢妄參擬議。嘉言愚見。無論此次大教案之開議。優劣何如。誠能於未結之先。豫籌善

對付善後傳教專章。由中國宣布各國駐京欽使。從速提議頒行。然後再與英法兩使臣開議南昌教案。此策之上馬者。否則與英法兩使臣開議南昌教案時。須首先對付善後專章。於此次南昌教案議結後。即由中國訂期向各國使臣開議。各國應允一律提議。共保治安。載明此次南昌約。猶策之中馬者。如再不辦。南昌教案目今曾否議結。外間不得而知。倘或已結。嘉言謹擬後開善後教堂大畧情形。再請公忠釐訂。務仍與各國使臣直接開議。亦策之下馬者。要而論之。中國此次開議。果能於三策中得其上馬者。無論彼等異日要求何如。我即降心相從。而東隅之失。幸榆之收。普天人士當亦共諱。其苦衷而為前途之賀。即不然而得其中與下馬者。雖不取必民教永遠相安。而有此約章。則教案之逐漸消弭。外交之易於措辦。未始非廿世紀中佔一未雨綢繆之至計耶。乃議者謂。此次南昌教案議結之善惡。即將來禍福之機係之。稍一不慎。大局危迫。斯固然。然而嘉言日夜所望。豈其結善果。而不敢

必者。亦以中國之強權未甚發達耳。查泰東西各國當強權未發達時。凡與外國一切交涉。勢必先謀優勝地步。取法乎多數之上策。明知本國之目的不能直達。而中次以下之策。即過極野蠻之與國。亦得乞其一二。以示表面友邦之好。況乎號稱文明大國也耶。語云。取法乎上。僅得其中。此意也。今嘉言目的所注。此次教案能得持平辦結。各認其非善矣。即不幸而受不白之虧損。忍禍一時。造福未日。亦慮亡羊補牢之正辦。未可作等閒觀也。設如此次再聽要求。不提善後之辦法。則來軫方長。後患無已。大局何堪設想。嘉言乃中國一分子也。明知言之無聞。甚且足增罪。而為公益起見。緘默有所不安。謹擬善後辦法。大綱四則。致為我王中。大人。備陳之。

一。劃清政教權限。查外國傳教既非一國。又係通例。何以宗教問題。在外國則不受政治影響。而一在中國宗教問題。動與政治問題相牽涉。此何以故。福覽約章。其中原因不同。大致有二。一。外國在外国傳教。首先厘訂條約。嚴定教士權限。不得累干預傳

教地方公私事件。有則由本國政府聲明調領事官撤調。本國教民須束身能受該教十戒者。方准入教籍。凡屬無賴及因滋事或欲欺人而未奉教者。概不准收入教籍。所以在他國教士教民未聞如中國若此衝突者。始終皆以善善為主義。即遇有宗教問題。而宗教自宗教。政治自政治。亦未見因宗教而要求割地開埠路礦種。特別利益之權。中國則不然。教士入內地傳教。平民入教堂奉教。一切作為。皆與他國成反比例。此其因雖禍於道。光聞外交家不諳公法。不識洋文。卒被欺騙。夷以迄今。然大錯已鑄。而銷化主義不可不趁此南昌教案問題首先提議。以為將來民教造一無量之幸福。夫論銷化之義於往昔。百無一二之成。而論銷化之義於今。庶有轉圜之機會。何言之。在昔教堂未林立。教案未繁多。即各國教士與各國。密感有奮往直前之目的。今不數年而教堂遍設矣。而教案疊出矣。中國雖受政治之損。外國亦多性命之憂。如謂懲辦愈嚴。則教禍愈熾。將

來種種惡果。斷非誅戮所能寢息。是何如開誠布公。將此棒喝之言。與各國使臣商定宗教政治專章。分別權限。彼此共享治安之為愈也。此在今日不可緩者一也。

一。標清各國界限。查中國近數年開教各案。往。因此教不諧。禍及彼教。此最野蠻之舉動。文明各國所不許。今之南昌教案其最著也。然平心論之。小民暴動。波及無辜。罪固不容赦。而推其所以致此之由。亦有不能盡責其非。何以故。蓋小民愚蠢無知者實佔多數。加之平日戶庭不出。如鷲鷲一般。凡所謂與中國通商。曰英。曰美。曰法。曰俄。曰德。曰意。曰比。曰荷。曰葡。曰日本。各等國。既無區別之見聞。復有意見之駭異。當無事時。固各相安於本位。及遇有教民持符欺壓。積忿難平。沒假而謠言四起矣。沒假而皂白不分矣。沒假而莫殺並舉矣。究其種。原因。一由教士之約束不嚴。一由平民之知識有限。今從二者之間。思一治標之法。無論何國教堂。乞與各國使臣妥商。由各論國通飭各教

士。凡屬教堂門首。一律大書某國字樣。以清界限。而使平民了於心。倘過某教堂覺起。不過該教被其實禍。而也以外之各教堂斷不致同類波及。互相要求。此雖無甚輕重。亦有交涉之一法也。再教堂門首既各書某國字樣。而各教士自有名譽密切之關係。遇事必能顧全大局。以重邦交。而免殃及。如其不然。中國之民程度最低。平日心目間。只知有洋人。而不知有某國之洋人。知有某國之洋人。而不知某教堂係某國所設立。不惟平民然也。即號稱士紳之輩。亦有十之八九茫然者矣。是標國界在今日尤不可緩者一也。

一。重申各國傳習各教諭單。查咸豐十一年法國送到總理衙門傳教諭單。內載教士赴內地。祇以傳教勸善為務。并無他意。亦絲毫不得干預地方公事。倘該教士有干預地方公事者。應照諭單駁回不准。同治元年法國欽差大臣布達到總理衙門照會。內稱該教勸人道理。無非爭崇君上。謹守中國法度。同治五年總理衙門議准。教士除教務外。不得干預一切公

私事件。光緒三年北洋大臣准法國公使白雨列諭單三條。第三條內稱。教士並非官員。不能干預一切公私事件。其本意勸人為善。如用稟呈訴確係理直之事。地方官與東公辦理。光緒十二年總理衙門議准。凡奉教者遇有訟事。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各等因。歷經奏明咨行各省各在案。嘉。僅按以上諭單照會函奉各節。要一則曰。教士不得絲毫干預地方公私事件。再則曰。教士並非官員。不能干預一切公私事件。並稱如用稟呈訴確係理直之事。地方官立與東公辦理云云。似此法國。家視線所注。是明認教士不得有干預之權。而猶恐教士良莠不齊。動與地方官因事齟齬。自負平等。故必扼以用稟呈訴。夫曰用稟。曰呈訴。蓋指教士的係地方官保護之人。非若外國官員可比。昭昭然。不甯惟是。且恐教士又有非分。屈情之事。請託於地方官。故必要以確係理直。方准與辦。夫曰理直。又曰確係。其宗旨正人。不敢深信教士盡履安分。已隱然躍於紙上。外交家焉

不深長思^慮。無奈中國風氣未開。公法未布。地方官有終其身不見公法隻字者。偶值教堂事件。訟於公庭。既不揣本。復不訊末。一味惟該地方教士云云。教士名片一來。而案件未傳者。即改傳為提未結者。即威逼完結。其種：釀成交涉重案。雖係不肖之教士違約出頭干預。而亦地方官對於各教士有神聖不可侵犯之畏心以致之耳。為今之計。是宜首將往昔各國送到傳習各教文件搜檢齊備。照會各使目彼此重行增減。以收民教相安之實效。在各文明大國。斷無不允之理。此不可緩者也。又其一。

一。編訂地方官簡明教務准駁書。查中外互市以來。交涉之繁。除通商外。而教案尤為最著。夫往者教業之起。約誓之成。職之祕府。定於上奉。無論何等社會。始終皆不得窺其全豹。即身膺民社。欲事研究外。交者。每多苦於無從購置。即能購得者。不過坊間各種約章。拉雜成篇。掛一漏萬。所在多有。就如前歲項城袁官保領發各州縣教案簡明

要覽。誠為當今扼要之篇。惜各省均未做行。辦理教務者。猶多向隅之憾。袁官保知其然也。故又命顏觀察編纂約章成案匯覽一書。行將告竣。其中體例若何。雖未受讀。而既名匯覽。要其體用兼賅。必為中國約章之冠。夫羽毛不豐滿者。固不可以高飛。約章不完全者。固不可以佐理。然為今日教務求速效起見。完全之約章固不可少。而簡明之約章尤必不可無。何言之。完全約章。可為比例考證書用。簡明約章。可為平日交涉使覽書用。二者不偏廢。斯相得益彰矣。況乎今日州縣。尤非昔比。昔日州縣之事。秩序井然。成例具在。今日州縣之事。日新月異。頭緒紛如。加之內地教堂所在皆有。身為民牧者。非平日約章有素。於援引。萬不能措置裕如。是編訂簡明教務專書。分別准駁各條。尤為今日州縣辦理教務第一入手之要。不然教堂事件一來。心無把握。事之如神。畏之如狼虎。勢必至州縣所轄境地。而為教堂教士挾範圍之圍不已。此所以不可緩者又其一。

雖然凡三所擬善後教務四則。本係草草草草草草。

補

高深第嘉言入都之時。正值南昌教案提京開議之

時。而終日皇。每思顧亭林氏所云。保天下者。匹

夫與有責焉之義。差不揣冒昧。謹貢一得。以求達

各忠其君。各受其國之目的。斯稍。慰已。抑嘉言

尤有請者。方今

朝廷力行新政。各國環伺日詳。交涉繁難。尤甚。擬乞迅

設外交館。博選通才。編訂各種分類交涉專書。奏

請

頒行。俾由外大小臣工辦理交涉者。庶不致時時時重。

釀成巨案。上貽

君父之憂。臣子之職。大局幸甚。地方幸甚。至嘉言。癸

華祥。初次出山。不諳體制。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

行。無任僨越惶恐之至。

686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收署江西巡撫電稱。

竊重奏本月十四日行抵九江。即聞饒州有匪徒滋

擾情事。當經九江道玉貴先派二標陸軍三百名先

往剿辦。當又加派二百名用小輪送往。今速擊辦首

要。解散脅從。並電致皖撫派兵赴婺源一帶堵截。以

防此擊彼竄。十八日抵省接任。准胡撫移文文卷。查

悉亦已由省飭派巡防右軍前往饒州擊辦。並准皖

撫電復。已派營分赴接壤之婺源建德等處嚴防。又

接長江水師提督函告。業飭饒州水師參將王長

發率同調柁各船回饒。嚴密防範。旋節據饒州鄱陽

浮梁等府縣稟報。該匪首黃淑性等。先時聚集多人。

在鄱陽境內之時。山張有偽示。整齊起事。經所派兵

勇會同防軍圍勇四出兜擊。遂星散滋擾。僅在浮梁

沈馬橋地方仇殺吳姓一人。及打毀曹姓家什物。並

據巡防右軍獲匪程春一名解縣訊究。均經批飭趕

緊追蹤。嚴拏首匪黃淑性等務獲解辦。以絕根株。昨

欽奉電

旨。著督飭嚴密堵拏。迅速懲辦等因。遵再嚴飭該府縣及

各軍管帶迅速拿辦。勿稍疏縱。現查各該縣地方民情尚屬安靜。教堂亦均嚴飭保護。堪以仰舒宸厪。惟江省通電處甚少。是以消息不靈。容即設法添修。以期捷便。謹先電陳。請代奏。吳重熹。謹。

687 閏四月二十七日。給法國公使已

照會稿。

為照會事。江西新昌案。已拿劍案之藍棟一名正法。藍耀庭一名羊去武舉管束。在逃之藍春華藍啟明藍炳泰三名。均獲時訊明照律辦理。其餘一概不再索學。在港案犯。早經奉交監禁。一概照辦。不得開釋。其餘省外各案。一概不再索償。將來拿獲犯人審實。分別拘管三箇月六箇月開釋了結。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688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八日。收江西巡撫文稱。

竊查承准貴部咨行南昌教案議結照復英嘉署使照會內開。議定賠卹兩款。英金四百七百元。當於三個月內代交駐九江領事收領等語。當經札行司道遵照。嗣接據九江英領事倭訥照會。請將前項賠款四十七百金鎊如數兌交該領事驗收報解。並聲明四十七百鎊係撫養金教士幼女之項。七百鎊係估賠被焚屋價。請劃撥兩起等情。本部院以抄行照會內。尚有英金四十七百鎊之款。應交九江領事。或在上海或在九江收領之語。又經電詢該領事在何處交收。接據電復。請將賠卹兩款分劃兩起。即用上海滙豐行票送交該領事由九江驗收。再行轉解。現計三個月期將屆滿。已飭據司局買就上海滙豐銀行英金四十鎊鎊票一張。七百鎊鎊票一張。呈由本部院札發九江閩道玉貴。於八月初一日送交英領事倭訥查收。取具該領事洋文

收條並復文各一件。由該道呈繳查核轉咨前來。相應照錄該領事復文併洋文收條一併呈送。為此咨呈貴部。謹請查照施行。

計抄呈英領事照會一紙。漢洋文收條一紙。大英欽命駐紮九江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倭。為

照復事。本年八月初一日接准

貴撫部院照開。以准本領事照會。請將議結南昌教案賠卹兩款四千七百鎊分別劃解驗收報解。被准按照

外務部文稿電詢。當即電復。續電催解在案。轉行飭遵去後。茲據布政司詳報。已電由駐滬官銀號買就英金四千鎊鎊票一張。七百鎊鎊票一張。已備文送交官銀號賞解饒九道轉交貴領事兌收。懇將照會文件選發官銀號一併解滬交納。以期迅速等情前來。相應照送驗收見復等因。准此。茲於本年八月初一日由饒九道送到前項英金鎊票二張。計金四千七百鎊。如

數驗收。當即另書收條交付清楚外。錄前因。合將收明英金鎊票日期。相應備文照復。

貴撫部院查照備案為荷。附收條。

今收到九江關道飭九江同知嚴家熾交來駐京英欽使與中國大臣在京議准今春二月初三日南昌被害英國教士金傳安全家撫恤金磅。係滙豐銀行七月十五日期兌四百二十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四號至四十五號滙票二張。共計金磅四千七百磅正。此據。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十八號。
駐滬英領事倭訥押
華歷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一日。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八日。收江西巡撫文稱。

竊查承准貴部咨行南昌教案議結與法使訂立合同內第一條載。應給被害教習五人家屬撫卹銀四萬兩。另給一萬兩。作為後來新教習等川資路費之用。其款應以庫平庫色兌交駐滬法國總領事收領。並承准貴部函開。前議此款併撥建醫院碑亭等款。均分次籌撥。現經議定撫卹及川資銀五萬兩。併作一次在滬兌交各等因。當經札行司道遵照。惟此項既須併作一次交收。並無三個月期限。自應提前籌付。已飭提藩司先行挪湊庫平庫色銀五萬。送交官銀號滙解江海關道。於七月初九日送交法總領事巨額達收領。取具該總領事復文一件。由該道呈繳察核前來。相應將復文抄錄一分咨送。為此咨貴部。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計抄呈法總領事復文一件。

大法欽命駐劄上海總理各國通商事務總領事臣為

照復事。本年七月初九日。准

貴撫部院照會內開。前准

外務部咨送與貴國駐京欽差議結南昌滋事一案所定合同內第一條載明。應給被害教習五人家屬撫卹銀四萬兩。另給一萬兩。作為後來新教習等川資路費之用。其款應以庫平庫色兌交駐滬法國總領事等語。相應籌備庫平庫色銀五萬兩。滙交江海關瑞道就近轉交貴總領事收領。以清此項。其第二條應交之賠償銀兩。及照會內額助建造醫院暨碑亭等款。俟屆三日期滿。再行分別撥交貴總領事與九江法主教分次收領。照請查收見復等因。並准江海關瑞道函公文銀票。計庫平庫色銀五萬兩。到本總領事。除數查收。當即電復外。相應照復。為此照復貴撫部院。請煩查照備考。須至照復者。

690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八日。收江巡撫文稱。竊

查承准貴部咨行南昌教案議結與法使訂
立合同內第二條載。新昌等舊案及南昌新
案。所有被燬教堂學堂養濟院等處及教內
之人房屋並一切物件。總共賠償銀二十萬
兩整。交由教堂提款償補各案教內之人之
損失。作為一律了結。又第三條載。第二條所
載庫平庫色銀二十萬兩。分為十次交付。每
三個月為一期。二萬兩交由法國主教在九
江收領各等因。當經札行司道遵照。現計三
個月之期屆^滿。飭據藩司詳報。應付前項賠
償第一期庫平庫色銀二萬兩。送交官銀號
匯解饒九道。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轉交駐
滬法主教郎守信查收。取具該主教簽名漢
洋文收條共一紙。由該道呈繳察核前來。相
應照錄該主教漢洋文收條咨送。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計抄呈郎主教簽名漢洋文收條一紙。

立收條人郎守信。今收到
九江玉道送來南昌天主教案第一期賠
款庫平庫色銀貳萬兩整。合給收字為據。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立收條字
人主教郎守信立。

691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六日。給法國公使巴 照

會稱。為照會事。奉新教士安比東等呈官長案。前准貴大臣面稱。五教士早離奉新。與江王教同至九江等語。本部當以該教士現雖離奉。仍希飭令即主教將該教士撤換。並驅逐回國等因。於五月十五日。照會在案。五月二十九日。復准江西巡撫文稱。前據奉新縣職員申康仁。以教民宋功漢同姓名。權將伊祖塚掘發。成興訟。功漢叔姓自揣情虧。賄教庇護。成阻。八月十四日。該職員長子駿。衛騎馬進城。功漢叔姓賄串教民閔斯榮等。強奪馬匹。扭入教堂。叢加鞭撻。誘令出錢免死。勒主于粟一百五十千文。伊子被逼聲辯。詎料安神甫從中庇護。成令祖送縣班押繳勒索。稟請飭縣開釋等情。當以事果屬實。亟應嚴究。現聞斯榮自案由洋務局發南昌縣看管。經飭南昌府提集人證卷宗。分別審訊。據案復稱。此案紳亦仁聞祖墳被掘。談疑宋功漢叔姓。本屬

不合。惟訊無訛索情事。聞斯榮聽從去教士。將紳良臣即駿衛拉進教堂毆打。並扣留馬匹。劉五案錢。已據供認不諱。查聞斯榮雖曾習教。仍應遵守中國法律。乃素不守分。恃教妄為。竟敢將紳良臣拉進教堂。用竹片兩次責打。並勒索錢一百五十千文。雖據供係聽從安教士所使。究屬恃教不法。至教士安比東既在中國傳教。自應整肅教規。力保名譽。乃竟指使教民擅作威福。已可概見。應如具平日縱容教民。擅作威福。已可概見。應如何懲處。以全教教名譽。應請照會法國駐京大臣查明辦理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大臣。希即查照前文。併案辦理。仍希早日見復。是為切要。須至照會者。

六月初九日。江西巡撫瑞 文稱。為咨呈事。業於本年二月初五日准貴部咨開。南昌法業建造醫院一事。上年十二月十三日接准咨稱。現已覓得漕倉基地一方。並將圖照送交上海法總領事收領等情。業經本部照照來文照會法使在案。旋准該使照稱。江西擬贈之地並非沿河。尤於醫院充非相宜。能否任意。並未預商法國政府。想地基之最善。無過於臨參贊在江西時勸捐之地。若謂臨近開有他國醫院。此亦毫無妨礙。請轉行該省。並將此事妥為辨結等因。查此案前經法總參贊指勸鴨婆池附近地方。當時美國教會以不願相距太近為請。故未定議。茲法使來照。以此次擬贈之地並非沿河。於醫院非宜。仍欲索前次指勸地段。並以未經預商為言。究竟此外有無合宜地段。應由貴撫查察地方情形。再與駐法總領事妥商。並請復本部。以憑轉商法使。相應抄錄。任未照會。咨行查

照辦理可也等因到院。當查購贈法國建造醫院地址。本係查照議結合同內所指辦法。今法使照稱。以此次所贈之地並非沿河。於醫院非宜。仍欲索前次指勸之地段。究竟此外有無合宜之地。飭據司道局處查照部咨事理。轉飭南新二縣查察地方情形。迅速會商核議詳奪。嗣據會文詳稱。江省派員於省城外沿河一帶往復悉心查勘。無如多係市廛櫛比之位。缺少空濶合宜之地。前贈法國建造醫院之地。係在沿河。又有公路一條直抵德河河邊碼頭。可以公共出入。且與法國教堂相近。此外並無合宜地段。懇請咨部轉商法使。仍將前地收回等情前來。正在核辦間。該國駐津法主教即守信因公到省。就便親赴該地踏勘。亦知地方寬取艱難。又經本部院商請該主教婉言轉達法國駐京大臣定奪。茲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接據即王教函稱。撫門外醫院地基一事。日前接奉駐京欽使

面文。該地雖不相宜。但看做主教代官場統
言好心。允為照收。該地完結可也。等語。是區
院基地既已照收。業自應作為完結。所有該
地契據等項。前已照送法國駐港巨總領事
驗收在案。除函復外。相應呈明。為此咨呈貴
部。謹請查照。至希照會法國駐京大臣查照
施行。須至咨呈者。

693 六月初九日。江西巡撫瑞 文禱。為咨呈事。業

查南昌教堂開設印書報館。迭經本部院實行
禁止。並將辦法先後電陳貴部在案。茲於五
月二十三日。接據駐滬法主教即守信函稱。
南昌堂開設印書報館一事。經貴部院咨請
外務部照會駐京法欽使有案。茲啟主敬頃
有敵國駐京欽使來文。呈附抄送。復外務部
照會一通見示。內稱。此次南昌堂開設印書
報館。至為不合。一則因現今貴國於報律尚
未擬訂頒行。二則聞該報館乃聞通風氣起
見。至非他項經商牟利可比。有此二因。故不
得謂該堂此次所開之書報館係屬違背約
章等語。惟敵主教之意。念與貴部院共有睦誼
奉款。不欲故拂雅意。是故飭將書報館封閉
停歇。以示無猜。至館中執事姜頌民等。雖為
館中出力。係由敵堂聘請。且其並未為非。請
飭地官勿再拘究。由此銷案可也。等情前來。
查該印書報館一事。既據該主教函稱業飭

封閉停歇。自可就此了結。作為銷案。至教民姜頊氏即姜頊。係撫州府臨川縣學廩生。不安本分。已飭司詳革衣頂。給予寬宥辦理。免其拘等。將來能否自新。再飭地方官隨時察看。除函復外。相應呈明。為此咨呈貴部。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694

六月十一日。給法國公使。照會稱。為照會事。南昌法業醫院基地一事。現准江西巡撫文稱。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據據即三教區。開撫州門外醫院基地。日前奉駐京欽使回文。該地雖不相宜。但育本主教代官場。既已允為收該地完結等語。是醫院基地既已就收。此案自應作為完結。所有該地契據等項。前已照送法國駐滬。在總領驗收。希照照法國駐京大臣查照施行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完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695

八月二十八日。江西巡撫端文稱。為咨呈事。案查英前部院承旨貴部咨送議結南昌教案。核錄欽法國已欽差照會稿。內載應助醫院善舉並碑亭兩款。共銀十萬五千兩。分為十二次交付。每三個月為一期。交由駐滬法總領事查收等因。當經英前部院札行司道遵照去後。前於十二年七月及十月暨三十三年正月。屆當應付前項第一第二第三等期銀各八千七百五十兩。均飭海關司交由官銀號匯解江海關道。依期轉交駐滬法總領事。屆續達收領。並由該道均取其該領事各期履文。移由該司並該道進行呈繳核咨。經本部院逐一將該領事履文抄錄呈送貴部查照在案。茲於本年四月內。又屆三個月之期。應付前項第四期銀八千七百五十兩。飭經藩司詳報。如數交由官銀號匯解江海關道。依期轉交駐滬法總領事。屆續達收領。由該道取具該總領事三十三年五月初八

日復文一件。移由該司呈繳核咨前來。相應將復文抄錄咨送。為此咨呈貴部。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計欽呈法總領事復文

為照復事。五月初四日。准貴德部院照會內開。據布政司詳奉前憲吳行准外務部咨。江西南昌教案議結。將漢洋文合同一分五寸。附抄照會各件。一併咨行查照辦理。抄發外務部欽法國已欽差照會內載。茲江西省願助善舉銀十萬兩。為在該省有城建造醫院之用。另給銀五千兩為法文學堂建造牌序。以上兩款。共計銀十萬五千兩。分為十二次交付。每三個月為一期。交由駐滬法總領事查收等因。咨院行司。查此案係先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九日簽押。扣空是

年七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九日及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九日。應付第一第二第三期銀各八千七百五十兩。均經分期詳移滙解。交收在案。茲查先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又屆第四次應付之期。自應陸續依期籌解。除放庫年庫色銀八千七百五十兩。送交官銀號匯解江海關道。就近代為轉交駐滬法總領事查明充收。詳請照會查收。並札飭江海關道查照辦理等情。照請照數充收。希復等因。至准江海關道函送公文銀票。計庫年銀八千七百五十兩。到本總領事。准此。除照數充收外。相應照復貴撫部院。請煩查照備致施行。須至照復者。

八月二十八日。江西巡撫端 文稱。為咨呈事。

竊查承准貴部咨行。南昌教案議結。與法仗訂立合同。第二條內載。新昌等舊案及南昌新案。所有被燬教堂。學堂。齋房。等處。及案內之人。房屋。並一切物件。總共賠償銀二十萬兩整。交由教堂提款償補。各案教內之人之損失。作為一律了結。又第三條內載。第二條所載。庫平。庫色。銀二十萬兩。分為十次交付。每三個月為一期。二萬兩。交由法國主教。在九江收領。等因。當經札行司道遵照。計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期滿。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期滿。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九日第三次期滿。均已飭據藩司詳報。將應付前項賠償。每期庫平。庫色。銀二萬兩。先後送交官銀號。匯解饒九道。轉交駐滬法主教。即守信查收。取其該主教簽名。漢洋文收條各一紙。由該道呈繳。照錄咨送貴部在案。茲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次屆滿。據

藩司詳報。應付前項賠償第四期庫平。庫色銀二萬兩。已送由官銀號匯解饒九道。於是日轉交駐滬法主教。即守信查收。取其該主教簽名。漢洋文收條各一紙。由該道呈繳前來。相應照錄。漢洋文收條呈送。為此咨呈貴部。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計快呈即主教簽名漢洋文收條

一紙

五收條守人九江天主堂主教即

守信。今收到

九江道文觀察送來南昌教案第四

期賠款庫平庫色銀貳萬兩整。業

經收領。除另結收函外。合給中法

文收字。五蓋印簽名轉執為據。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五收字人即守信 詳啟 五。

十月十二日。江西巡撫瑞 文稱。為咨呈事。竊

查承准貴部咨行。南昌教案議結。與法使訂
立合同。第二條內載。新昌等舊案及前日新
案。所有被燬教堂學堂養濟院等處。及案內
之人房屋。至一切物件。總共賠償銀二十萬
兩整。交由教堂提款償補。各業教內之人之
損失。作為一律了結。又第三條內載。第二條
所載庫平庫色銀二十萬兩。分為十次交付。
每三個月為一期。二萬兩。交由法國主教在九
江收領等因。當經札行司道遵照。計先請三
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期滿。十月二
十九日第二次期滿。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九
日第三次期滿。四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期滿。
均已飭據藩司詳報。將應付前項賠償。每期
庫平庫色銀二萬兩。先後送交官銀號。暨
饒九道。轉交駐濟法主教。即守信查收。既
該主教簽名漢洋文收條各一紙。由該道呈
繳照錄送貴部在案。茲查三十三年七月

二十九日第五次期滿。據藩司詳報。應付前
項賠款第五期庫平庫色銀二萬兩。已送由
官銀號匯解饒九道。於是日將充駐濟主教
即守信查收。取具該主教簽名漢洋文收條
共一紙。由該道呈繳前來。相應照錄漢洋文
收條呈送。為此咨呈貴部。請煩查照施行。謹
奏。咨呈者。

計抄呈即主教簽名漢洋文收
條一紙

五文法字人九江天主堂主教即
守信。今收到

九江道文觀察送來南昌教案賠款
第五期庫平庫色銀貳萬兩整。到
堂收訖。除函復外。合給中法文收
字。並蓋印簽名付執為據。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五文法字人主教即守信漢文並

698

十一月初二日。陸軍部文稱。為片查事。准江西總督端方。江西南昌防守營守備劉國標。前因南昌教案防護未能得力。經外務部於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擬以革職。而遺員缺。是否由外棟補等因。前來相應片查。督部守備劉國標革職之案。是否屬實。即希查明。迅速見復。以憑核辦可也。

699

十一月初九日。復陸軍部片稱。為片復事。據准片稱。准江西總督端方。江西南昌防守營守備劉國標。前因南昌教案防護未能得力。經外務部於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擬以革職。而遺員缺。是否由外棟補等語。查守備劉國標革職之案。是否屬實。希即查明。迅速見復。以憑核辦等因。查江西南昌教案。防護不力之守備劉國標。本部前與法使議結南昌教案。概以革職。業經奏明在案。相應片復。貴部查照可也。須全片者。

700

十二月十九日。江西巡撫端方。文稱。為咨呈事。案查吳前部院承准貴部咨送議結南昌教案。抄錄欽法國巴黎照會稿。內載應助醫院善舉五碑亭兩款。共銀十萬五千兩。分為十二次交付。每三個月為一期。交由駐滬法總領事查收等因。當經吳前部院札行司道遵照去後。前於三十二年七月及十月暨三十三年正月四月屆時當應付前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期銀各八千七百五十兩。均飭撥備司交由官銀號匯解江海關。依期將文駐滬法總領事巨額進收領。並由該道均取具該領事各期履文。移由該司並該道進行呈繳核咨。即經本部院逐一將該領事履文抄錄呈送貴部查照在案。茲於本年七月內又屆三個月之期。應付前項第五期銀八千七百五十兩。飭經備司詳報。如數交由官銀號匯解江海關道。依期轉交駐滬法總領事巨額進收領。由該道取具該總領事三十

三年八月初七日復文一件。移由該司呈繳核。前未相應將復文抄錄咨送。為此咨咨貴部。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抄呈法總領事復文

為照復事。八月初四日准貴部院照會內開。據布政司詳奉前憲吳行准外務部咨。江西南昌教案議結。將漢洋文合同一分。五時抄照會各件。一併咨行查照辦理。抄發外務部致法國巴欽差照會內載。茲查江西省補助善舉銀十萬兩。為在該省省城建造匡阮之用。另給銀五千兩為法文學堂建造碑亭。以上兩款。共計銀十萬五千兩。分為十二次交付。每三個月為一期。交由駐滬法總領事查收等因。咨院行司。查此案係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九日簽押。至是

年七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九及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九四月二十九等日。應付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期銀各八千七百五十兩。均經分期詳移滙解。文收在案。茲查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又法第五期。應付之期。自應接續依限籌解。除放庫平庫色銀八千七百五十兩。送交官銀號滙解江海關道。就近代為轉支駐滬法總領事查明充收。詳請照會查收。至北江海關道查照辦理等情。照請照數充收。希復等因。呈准江海關道函送公文銀票。計庫平銀八千七百五十兩到本代總領事。准此。除照數充收外。相應照復貴部院。請煩查照備有施行。須至照復者。

701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兩江總督端

文稱。為查明事。據委員江蘇補用道俞明震
稟稱。竊職道於八月二十一日。奉憲台札委
赴江西贛縣南康查辦教案。遵即啟程。九月
十四日行抵吉安。往晤吉贛南三府法團主
教柏勒史。告以大帥委令前來。欲與教會等
商議。教永遠相安辦法。此案祇就事論事。不
可另生枝節。致貽後患。柏主教亦以為然。當
由電達法領事。一面派法教士穆林麓隨同
職道赴贛。九月二十六日抵贛州府城。調閱
各處案牘。即備江西撫憲派委之曹守樹藩
與穆教士同赴南康。大富裡查勘。並派隨員
分赴各鄉鎮。密查教民焚殺情形。均有函緝。
疊經隨時電稟在案。後奉電飭併案連結。十
月十四日。總教會所派之教士徐學德到贛。
當即先議贛縣教案。屢歷半月之久。始定議
簽字。議約存贛南道署。已由該地方官抄錄
中送在案。惟贛案議結時。因力爭懲官辦犯

一節。幾與決裂。而南康案情尤重。開議情形
棘手。計毀洋式教堂二所。育嬰堂二所。女學
堂一所。案價十五萬兩。焚燬教民三百六十七
人。死者五十一人。重傷及不知下落者三十
餘人。案卹二十九萬餘元。江教士並不併議。
指掌之犯共四百餘人。要案各節。過於離奇。
勢難開議。因先設法探明彼中內情。知華教
士全視拘人甚公正。為教會信任。即飭南康
縣毛令余隆與之密商。先將唆使教士之教
民逮開。據毛令及各隨員所查實數。逐條指
駁。且事職道親至大富裡查勘。係借法教士
同往。彼無可執辦。始核實定議。懲官辦犯仍
援贛案。不得干預。所開人犯名冊。當面批銷。
至江教士被戕一節。徐教士稱。江係義國人。
未奉法使明諭。無議結之權。職道與商將未
如仍歸教會議結。如何辦法。應載入約中。此
案始無遺漏。磋商數日。彼始允將此條載入。
似此辦法。全案已結。設義使再有違言。則款

已償。犯已解。無可藉口。且江教士向係法主
教統轄。教會既不苛求。義使當無異議。因多
經議約一份。彼此簽字。由職道隨帶回甯呈
請備案。以為日後對付教使地步。至此。此毛
令及各隨員異常出力。應如何獎勵之處。伏
候憲裁。所有職道奉委查辦。竊原兩處教案
情由。至南康教案議約一扣。理合稟請恭核
示遵等情。並議約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此次
同南康氏教積嫌生帶。民間又迷信神拳。倉
卒滋事。波及贛屬。釀成鉅案。前奉該道前往
查辦。迭據電稟。均隨時明白指飭。辦理悉合
機宜。到贛不過月餘。已將各案先後議結。而
於總官解犯。主權所繫。尤能極力爭回。深堪
嘉許。現今案均已解結。各處議約。迭據江署
司及毛令張令等開摺呈送。均經核咨在案。
今據至南康法案議約。候即抄單咨明外務
部查照。至該道及印委在事出力各員。自應
酌予獎勵。除贛省各印委應由臬司南贛道

會同確查。擇尤開送外。仰即將隨員中異常
出力之員。據實開送一二。候候核辦。理不
准稍有寬濫。切切。印發外。相應抄錄議約
咨明。為此咨呈貴部。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
呈者。

計抄議約

為公立約事。本年八月間拳匪滋
事。擬檢南康縣城及大窩理山致上
共天主堂公所三處。貞士院並育
嬰堂二所。暨教士衣物器皿祭儀
等件。又擬檢南康縣全境內教民
房屋什物等件。並殺傷教民等情。
現經兩江總督奏派俞道台會同
地方官。暨駐京法公使所命柏副
主教轉派教士徐前來。會同地方官
切實議定。賠償南康全屬境內被
毀各教堂及貞士院育嬰堂暨家
教士所失物件。共贖平洋銀七萬

兩正外。又全為境內教民被燬槍
房屋什物總費估計。共價七三大洋還
九萬二千元正。並核郵當日斃命
及被傷教民款項一併在內。此係
開誠布公。和平商結。並不添減。均
各允服。合立議約分存為據。

一。議定賠補教堂等款七萬兩正。分
期限繳。本年内先交一萬四千兩
外。另立分期印票四紙。限明年春
夏秋冬繳償南康天主堂司鐸收
領。至賠償教民修復屋宇損失什
物。至撫卹等款。洋邊共九萬二千
元正。除本年内繳先任為二千元
正。餘五期案限。明年春季清償給
領。

一。此次南康鬧事匪犯。現已由地方
官拿獲多名。未獲者再懸賞緝拿。
並由地方官按律辦理。不枉不縱。

一。江教士被戕一節。尚未提議。嗣後
倘法公使命准教會人就地商辦。
再行說優議留未記消案。

一。教民損失房產。已核實的議照估
價值賠償。嗣後如查出教民所失
物件。當由地方官追繳充公。教民
不得再向滋事各家及該家誅追
論。以昭公允。

一。除賠償教堂教民損失外。於海事
之際。倘有失去田產者。其據者。果
係未經清楚。毫無轉轄之業。准再
行開清出業人及毗連業產界址
人姓名。稟呈官憲。飭地方紳據
實確查。不得徇護。查與事根花者
符合者。補給印照。照舊完糧官業。
補印不取印費。亦不得混佔他人
產業。

一。南康縣境內燬槍教堂教民賠款

一乘。經教士與委員呈地方官開
 誠布公。和平了結。嗣後凡有藉事
 尋仇。口角爭執。均由地方紳耆族
 長秉公排解。務令化除民教意見。
 即控告到官。亦必就案論案。不分
 民教。持平訊斷。均照中國律例一
 體辦理。以釋猜嫌。而杜凌肆。

署理吉甯鎮第六帶通王。
 大清南洋水陸軍機處存記。茲即補通王。
 南康縣知縣。

大法國駐贛天主堂司鐸徐。

大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702 正月二十四日。南洋大臣函。文稱。為查明事據。

贛縣知縣張學培稟稱。竊照本年八月十八
 日。南康縣民教構衅滋事。焚燬教堂。戕害教
 士官弁。風聲傳播。年縣為民亦乘衅滋鬧。十
 九二十四日。時府城內泰府前天主教堂。責
 叙坡福音教堂。西大街耶穌教堂。暨城外坪
 路上天主堂書館。先後焚拆。城鄉各教民房
 屋物件亦多被燬搶。卑職當時隨同將各教
 士極力保護。先後送往吉安府教堂暫避。一
 由諭飭城鄉紳民起解圍防。以資保衛。勦差
 兵役緝拿滋事各犯究辦。至經前地通江署
 地通王電請調兵來贛防堵。地方漸形安謐。
 併蒙憲台奏派江南候補道俞明震。撫憲奏
 派江西候補府曹守來贛州查辦。未到之先。
 經前地通江署地通王暨本府閣守及卑職
 咸以焚毀教堂。亟須迅速賅償議結。督同卑
 職與耶穌堂教士和為首。福音堂教士馬致
 力。查明被毀耶穌福音兩堂。及西門城內外

五八角并各教民居房。與夫損失堂內物件各店貨物。核實估價。往後磋商。共議修造費及賠償銀洋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四元。又兩康成柳教堂四所。亦一併磋商。議賠修造費銀洋二千二百三十元了結。公立議約簽字存據。其西處債款洋銀均由卑縣賓興局公項挪墊。如數付交和馬兩教士收訖。另行設法籌款還墊。至天主教堂被燬房屋及損失衣物祭儀等項。教民損失產物。先據徐教士德案備修費賠款洋銀十三萬兩。卑職隨同俞道。逕曹守閩守與徐教士開誠布公。幾次磋商。切實核減。議定賠償各教堂修造費及各教士等所失物件。共贖平洋銀六萬六千兩。其搶毀教民房屋器物。計洋路上羅奉村石街下蟠龍墟蝦蟆石江口墟六處。共一百三十六起。又奉巡道委員與教堂查明核實估價。共賠償上三洋銀三萬元。一併議結。教民不得再向滋事各家追論。其滋事人犯。

分別首送。嚴行究辦。嗣後民教凡有口角爭執。均由地方紳耆族長秉公排解。務令化除民教意見。以釋猜嫌。於十一月初一日書立議約。公同簽押完結。所有賠款洋銀六萬六千兩。議以年內先交二萬兩。其餘分五期交回。於明年春夏秋冬四季按季付繳賠償。教民產物洋銀三萬元。均於年內交清。卑縣無滯等款。經俞道電東撫憲。優電准於丁厘項下暫時挪用等因。奉經遵辦在案。徐勅拿滋事各犯務獲。捉回已獲現犯研訊確情。分別究辦外。合將卑縣耶穌福音天主各堂及各教民損失產物議款賠結緣由。抄錄議約。彙請察核批示在案等情。並議約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此案前據江署司中送銷原四縣。吳美各教堂賠款議約。業經咨明外務部查照在案。今該縣法教堂及教民損失。經俞道等與徐教士議約付款完案。業據電彙飭令遵辦。候將法業議約抄咨外務部查照。仰西

臬司移會南贛道轉飭將善後應辦事宜。妥籌辦理。無稍玩愒。切切。仍俟撫部院批示。應發外。相應抄奉。仰明。為此咨呈貴部。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計抄單

議約

為主公約事。本年八月間。粵民滋事。燬搶贛州府城鄉內外天主堂共叁處。城內貞女院育嬰堂一所。暨教士衣物器皿祭儀等項。並單件開列。又燬搶贛縣境內辟路上村羅峰村及石街下盤龍墟燬煥石江口墟共六處。教民房屋什物等件。共一百三十六起。現經兩江總督奏派俞道台會同地方官暨駐京法公使所命柏副主教。派教士徐前采。會同地方官。切實議定。賠償贛縣屬被燬各教堂。

費。及教士所失物件。共贖洋銀六萬六千兩外。又教民損失核實估計。共價七三大洋。邊三萬九千正。此係開誠布公。和平了結。並不添減。均各允服。合立議約分存為據。

一。議定賠償教堂款贖洋銀六萬六千兩正。除本年内兌交二萬兩外。另立期票四紙。分春夏秋冬四季繳贖贛州天主堂司鐸收領。至賠償教民修復屋宇及損失價洋一萬共三萬九千正。至約滿年內交清給領。

一。此次贛縣境內滋事人犯。由地方官拿完。盡法懲辦。以絕根株。

一。教堂教民損失房屋。已核實酌議照估價值賠償。嗣後如查出教堂所失行祭儀器。真正西洋物件。及

書籍等類。當由地方官追繳。給送
 教堂。全中國物件。概不取。毀。教民
 亦不得再向滋事各家及該家該
 追論。並不干涉民間。
 一。教士坟墓在洋路上教堂門首。
 此乃第三次又遭為民毀壞。該照
 庚子年條款內由官懲再樁墓誌。
 修復原碑。
 一。贛縣境內燬搶教堂教民賠款一
 案。現經教士與委辦道府五地方
 官開誠布公。和平商議。將案了結。
 嗣後凡有藉事尋仇。口角爭執。均
 由地方官紳耆族長秉公調解。務
 令化除民教意見。即控告到官。亦
 必就案論案。不分民教。持平調斷。
 均照中國律例。一體辦理。以釋猜
 嫌。而杜後弊。

署理贛州府知府 饒
 署理吉南贛軍六備道王
 南洋各轉軍機處存記公錄即補道翁
 大清國
 署理江蘇按察使司總領地防隊波平江
 奏派江西補用知府 曹
 贛 蘇 如 縣 張

大法國駐贛天主堂司鐸徐
 大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五月初三日。護理江西巡撫沈文稱。為詳

請咨履事。據洋務局日通詳稱。奉奉前撫部

院編行准外務部咨開。光緒三十三年五

月十八日。准英朱使照稱。據本國九江領事

詳稱。上年正月在南昌被害之全教士傳教

各事。已由他教士接辦。現不欲仍在金教士

舊基建設教堂。本領事去年在南昌時曾與

胡前撫談及。承告以另覓地。基決無所難。嗣

竟得相宜之區。地名專城者。係繫馬橋街上

之廢署。會於本年四月初五日。函請瑞樓台

轉飭交易。詎准洋務總局復函。以該地南昌

教案且無換地一節。請轉該教士等。勿得以

約外之事。徒煩辯論等語。奉大臣查閱此函。

該洋務局必有控視。維續全教士之心。溯

查查前署大臣前赴部會商時。承告以此等

總可商辦。今江西撫部院洞悉各國交涉之

道。該洋務局於奉國領事所請。未肯通融商

辦。必固有所誤會。合附抄往返文牘。請咨賴

按照行等因前來。奉部查閱該領事函開。純

教士請換地。是以英國所定四款。其第三節

換地。蓋查亦當按照原議辦理。經該洋務局

駁以照原議。並無換地。蓋查之說。不得以約

外之事。徒煩辯論。奉等語。該局依據原議。照

案駁復。自屬正辦。惟據稱純教士不要羅家

塘原基者。因開門見地。即記憶全教士一家

三日被害之處。教士與全教士。誼屬至戚。未

克心酸云云。查上年全教士一家被害。事極

可憐。西人感情最重。純教士因此求換地。基

亦尚在情理之中。相應咨行貴撫查照酌核

辦理。並希電復。以便轉復該使可也等因。咨

院行局。轉飭南新二縣會同前往履勘。繫馬

橋專城衙署公地。與羅家塘舊有教堂地基。

大小遠近若何。以之換給建設教堂。有無窒

礙。以憑詳復核奪。嗣准駐津英領事候的函。

以純教士在濟養病。互換地基一事。請飭地

方官與英教士胡佈恩相商。如有互據之事。

即向胡教士直提。又該領事續函。其新立契約。即乞擲交教士胡佈恩收執。等由到局。又經轉飭遵照辦理。至由局札委正任都昌縣典史俞承志。候補巡檢周贊元。英文繙譯黃變。會同南新二縣。前往查明專城廢署基內現有租名各戶。刻日飭令遷移。清出地面。赴繫書互立換合約通報去後。茲據該南新二縣詳稱。會同委員並選同吳教士胡佈恩親詣逐一查勘。該專城舊署地基一塊。坐落蓮賢門內繫馬橋地方。坐東向西。邊用部頒營造尺丈量。計直長式拾陸丈。東寬壹拾伍丈肆尺。西寬壹拾壹丈伍尺。南至李姓店舖地基磚牆為界。北至應天禪林廟宇小卷磚牆為界。東至謝姓菜園土墾為界。西至官衙為界。又被燬英國教堂舊地一塊。坐落蓮賢門內羅家塘地方。坐南向北。計直長東某丈陸尺。西拉丈伍寸。橫寬壹拾玖丈式尺。南至美南塘為界。北至公路為界。東至宋姓園地及

住屋為界。西至余姓住屋為界。又牆外餘地直長肆丈柒寸。橫寬式丈。核計專城署地基與羅家塘教堂地基及牆外餘地相抵外。計有多餘地基。折見方直長壹拾肆丈捌尺叁寸陸分零。橫寬壹拾肆丈捌尺叁寸陸分零。本應令教會將地價收付。方可互換。今因屬念邦文。稟蒙特允所請。並將多餘之地無庸收價。准即彼此調換。其專城署地內有以房店屋係由專城署出租與譚謝涂葛等姓拾餘戶。修蓋居住。聞舖為業。即經諭令自行拆去。移造別處。惟各居民多係貧苦之戶。紛紛稟給津貼。後經卑職等稟蒙俯如所請。酌量屋之多少。給予拆費運費。以示體恤。共計給發九十五錢捌拾肆串文。係由卑職等墊付。各居民旋即將屋一律拆遷。清出全地。釘立界石。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號。邀同該教士胡佈恩書立合約。於十二月十六日當面彼此簽字。其專城署地即為英國執事會公

任。隱修造耶穌教堂。其羅家塘地基。即換
回建造守備衙署之用。互相調換。交割清楚。
各執合約一紙為據。所有羅家塘地基老契。因
契失不齊。未據交還。現於約內載明。日後無
論何國人檢獲。概作廢紙。照錄合約繪圖呈
送查核等情。據此。本署司職通等覆核。是
除由向函復英領事任詢查照外。理合照錄
合約。詳請密覆外務部查照等情。到本署。既
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抄錄合約呈復。為此咨
呈大部。理請查照施行。謹此咨呈者。

計呈送抄錄合約一紙

為三合約事。案查光緒三十二年

二月間。因南昌匪徒滋事。致羅家

塘英國教堂被焚燬。全教士一

家三口。俱被收害。旋經一併歸案

議結。鮑教士請以羅家塘教堂地

基與繫馬橋專城舊署地基互換

一層。本為前議而無。查專城舊地

基與羅家塘教堂地基及牆外餘
地相抵外。計多餘地基。直長壹拾
肆丈捌尺叁寸陸分零。橫寬壹拾
肆丈捌尺叁寸陸分零。本應令教會
將地價找付。方可互換。今因篤念
邦交。且鮑教士平日辦事公正。經
江西洋務總局稟蒙德憲特允所
請。並將多餘之地。亦無庸找價。准
即彼此調換。自換之後。所有繫馬
橋專城舊署地基。向存舊址。及居
民租地。蓋造各房屋。由縣飭令居
民自行拆去。移造別處。將全地清
交。任憑耶穌教堂教士修造教堂。為
英國執事會公產。其羅家塘教堂
地基。即換回為建造守備衙署之
用。此係中國與英國敦睦修睦。誰格
外通融辦理。兩無異言。至此合同。
各執一紙為據。所有兩處地基。又

尺界地開列於後。

- 一。專城舊署地基一塊。坐落江西省城進賢門內繫馬橋街。坐東向西。計直長營造尺式拾陸丈。橫寬東一十五丈四尺。西一十一丈五尺。南至李姓店舖地基。砌有磚牆為界。北至應天禪林廟宇。前有小巷。後有磚牆為界。東至謝姓菜園。築有土壘為界。西至官街為界。
- 一。被燬英國教堂地基一塊。坐落江西省城進賢門內羅家塘。坐南向北。計直長營造尺東七丈六尺。西五丈五寸。橫寬坐拾玖丈式尺。南至美角池塘為界。北至公路為界。東至宋姓園地及住屋為界。西至余姓住屋為界。又牆外餘地計直長四丈七寸。橫寬二丈。
- 一。交換時。鮑教士督後至未在省。准

駐濟兵領事倭君函知。因鮑教士在濟養病。所有交換事宜。即與在省教士胡佈恩商辦。其所立合約。亦文明佈恩收執。係屬查照未函辦理。

一。羅家塘基地老契。因焚失不齊。未能交還。日後無論何國人檢獲。概作廢紙。

署南昌縣知縣高 彬。

署新昌縣知縣李克鏞。

英 教

士 鮑 佈 恩
鮑佈恩的簽名字

大清國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英國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 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江西巡撫馮汝驥文稱。為咨呈事。案查英前部院准貴部咨送議結南昌教案。抄錄致法國巴欽差照會稿。內載應助醫院善舉五碑亭兩款。共銀十萬五千兩。分為十二次交付。每三個月為一期。交由駐滬法總領事查收等因。當經英前部院札行司道遵照去後。前於三十二年七月及十月暨三十三年正月四月七月十月三十四年正月四月。當付前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期銀各八千七百五十兩。均飭備藩司交由官銀號匯解江海關。依期轉交駐滬法總領事巨額查收領。並由該道均取具該領事各期覆文。移由該司並該道進行呈繳核咨。即經編前部院並沈前院逐一將該領事復文抄錄呈送貴部查照在案。茲於本年七月內又屆三個月之期。應付前項第九期銀八千七百五十兩。飭備藩司詳報。如數交由官銀號匯解江海關道。依期轉

交法國代理駐滬法總領事收領。由該道取具該總領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覆文一件。移由官銀錢總號呈繳核咨前來。相應將覆文抄錄咨送。為此合咨貴部。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抄呈法總領覆文

為照覆事。八月十二日准貴前樞院照會內開。據布政司詳奉前憲吳行准外務部咨。江西南昌教案議結。附漢洋文合同一分。並附抄照會各件。咨行查照辦理。抄發外務部致法國巴欽差照會內載。查江西省願助善舉銀十萬兩。為在該省有城建造醫院之用。若給銀伍千兩為法文學堂建造碑亭。以上兩款。共計銀十萬五千兩。分為十二次交付。每三個月為一期。交由駐滬法總領事查收等因。咨院

行司。查此案係光緒三十二年閏
四月二十九日簽押。但至七月二
十九日十月二十九及三十三年正
月二十九四月二十九日七月二
十九暨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九四
月二十九等日。應付第一第二第
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期銀
各八千七百五十兩。均經分期詳
移匯解交收在案。茲查光緒三十
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又係第九次
應付之期。自應接續依限籌解。除
放庫平庫色銀八千七百五十兩。
送交官銀號匯解江海關。就近代
交駐港法總領事查明免收。詳請
照會查收。並札江海關道查照辦
理等情。照請照收希復等因。呈准
江海關蔡道函送庫平銀八十七
百五十兩到本總領事。唯此。除照

數免收外。相應照復。為此照復貴
撫部院。請煩查照備案施行。須至
照復者。

宣統元年正月初二日。江西巡撫馮汝敏文稱。為咨送事。竊照江西南贛剿匪案內。請保武職各員未逾定章。懇懇

懇施照原保給獎緣由。經本部院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會同兩江督部堂端方摺列單具

奏。所有摺稿。相應抄錄咨送。為此合咨貴部。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咨送摺稿一本

奏為江西南贛剿匪案內。請保武職各

員未逾定章。懇懇

恩施仍照原保給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陸軍部咨。核議兩江總督

端方奏。辦理南贛匪徒滋事出力

人員擇尤酌保一節。此案欽奉

硃批。准其酌保數員。毋許冒濫。欽此。據

該督單開。請獎文武共保二十餘員。

已逾限制。應請駁回核實刪減等語

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鈔摺咨會前來。且等伏查。

光緒十九年。吏部會同前兵部奏定

章程內開。嗣後凡奏准酌保數員之

案。每案文武各計至多均不得過十

員。二十年吏部奏定章程。又聲明奉

旨。准其酌保數員之案。請獎文職不得

過十員各等因。遵奉在案。今南贛剿

匪一案。所保文職各官。已經吏部議

准十員。奏覆咨行在案。原保武職僅

李瑞棠。坦。劉清泰。李。孫。德。陳。錦。堂。蔡

世銜六員。似未逾各計限制。該武職

等身履行間。勤勞懋著。且與文員同

功一體。未便獨令向隅。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南贛剿匪案內。列保武職

各員。

勅部仍照原單分別核明。給予獎叙。以

勵戎行。而昭平允。出自

滿意逾格。謹合詞奉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臣汝 主稿。合併

陳明。謹

奏。

706

正月二十八日。江西巡撫馮汝璈文稱。為咨呈

事。竊查前准貴部咨行。兩粵教案議結。與法使訂立合同。第二條內載。新舊等舊案及兩粵新案。所有被燬教堂學堂養濟院等處。及案內之人房屋並一切物件。總共賠償銀二十萬兩整。交由教堂提款償補。各案教內之人之損失。作為一律了結。又第三條內載。第二條所載庫平庫色銀二十萬兩。分為十次交付。每三個月為一期。二萬兩。交由法國主教在九江收領等因。當經札行司道遵照。計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期滿。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期滿。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九日第三次期滿。四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期滿。七月二十九日第五次期滿。十月二十九日第六次期滿。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第七次期滿。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期滿。七月二十九日第九次期滿。均已飭據藩司詳報。將應付前項賠償每期庫平庫色銀二

萬兩。先後送交官銀號匯解饒九道。轉交駐
滬法主教即守信查收。以其該主教簽名漢
洋文收條共一紙。由該道呈繳照錄呈送貴
部在案。茲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次
屆滿。據藩司詳報。應付前項賠款第十期庫
平庫色銀二萬兩。已由官銀號匯解饒九
道。於畧轉交駐滬主教即守信查收。以其該
主教簽名漢洋文收條共一紙。由該道呈繳
前來。相應照錄漢洋文收條呈送。為此合咨
貴部。謹請查照施行。再議結南昌教案賠款
共銀二十萬兩。分為十次元付。每期庫平庫
色銀二萬兩。現已依限付清完結。併請照會
法使查照備案。合併呈明。須至咨呈者。

計抄送即主教簽名漢洋文收條

一紙

五收據字人九江天主堂主教即守信

信。今收到

九江道文觀察送來南昌教案賠款

第十次庫平庫色銀貳萬兩整。本
主教收訖。此乃末次完結之期。除
函復外。合特繕中法文收字簽名
蓋印給執為據。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五收字人主教即守信。

三月初九日。江西巡撫馮汝發文稱。為抄摺咨送事。竊照勒辦南安會匪詳細情形。暨檢獲首要訊實正法人數緣由。經本部院於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六日。會同督部堂奏摺具奏。所有摺稿。相應錄送。為此合咨貴部。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咨送摺稿一紙

奏為勒辦南安會匪詳細情形。暨檢獲首要。現經訊實正法人數。恭摺具陳。

仰祈

聖鑒事。竊上年十二月間。三點會匪勾

結。奪匪竄擾。大度崇義一帶。勒辦大

概情形。疊經隨時電奏在案。四月以

來。仰叨

朝廷威福。搜捕餘党。凡積年著名渠魁

陸續就擒。地方安靜。據吉甯甯甯道

俞明震稟報前來。敬將詳細情形。為

裁

皇上鑒晰陳之。贛南各屬。連洞粵。民

情狡悍。三點會匪。伏匿蔓延。拳匪根

株未淨。尤易勾結。自上年八月抵任。

察悉情形。其時適值收編巡防隊制。

前派贛州勒匪之前路第四營應調

回省。又副後一營亦時裁撤。邊境遼

濶。僅止後路巡防隊五營零星分布。

兵力單薄。深虞匪類生心。竄竄夙夜。

飭將前路第四營仍留贛州。副後營

則挑留一哨。以備緩急。九月間。後加

派前路第三營駐南安嚴拿匪党。嗣

據拿獲著匪羅大燒添一名正法。至

十二月初間。粵境三點會大頭目許

涇耀李世繼。陳過房。陳玉澆。何貴。汪

曾玉山等。虔境三點會大頭目張財

潰。竄過贛。再擾閩。張振錫。劉受榮。黎

祖淋。僧靜修等。勾結前年漏網拳匪

頭目陳萬。張沈本。標黎成。觀保等。同

謀作亂。六月在廣東仁化縣冷飯坑買糧殺牛。嘯聚數百人。宰縣大庾縣屬之五洞。南安府知府裕隆。大庾縣知縣武曾任。會同第二十營營帶中玉衡。馳赴該處三十里之內良隘防勤。派團勇朱亞三往探。即被匪捉。次日又投一鄉民。置殺以祭。邊地各匪聞風響應。據險架砲。聲勢洶洶。臣電飭俞明震親往督勦。其時前路第三營早經抵。到後一哨亦經精練。與舊有各營布置。幸已周備。該道即飭中玉衡堵截各隘。防寧南安府城之路。一面抽調防營即日赴援。臣又以邊界駐兵之區。節節緊要。未易抽動。電調左路地防隊第六第八兩營。隨帶機砲馳赴前敵。分路防勤。內河水師撥船六號。防堵河路。其在路防地則以駐九江之陸軍兩隊調

駐吉安。以資策應。撥駐省之地防一營。填紮左路之臨江瑞州府等處。以免空虛。正調度間。據南安府縣稟報。初十日匪由粵邊界竄。蔡宗毅縣屬之鼎都。已聚千餘人。拳匪在前。會匪持快槍在後。兩路夾進。該處僅前路第四營哨官蔣奕英帶兵竭力抵禦。槍斃匪首曹玉山。終以人少不敵。敵陣亡什長一名。正兵五名。司書生一名。受傷弁兵兩名。匪遂縱火焚掠。燬福音教堂。幸未傷人。殺前鎔廠司巡檢陳子健。又燬巡檢署。五帝店多處。次日竄至距鼎都六里之白溪。疏召徒黨。搜鄉間。高槍火藥。勢甚猖獗。俞明震率駐贛州之第十六營兵一哨教練隊四十人。於十三日黎明拔隊。駐南康之第四營營帶蔡世銜率隊同赴前敵。其贛州府城。則日贛南

鎮總兵邱俊鳳督率所部在於城廂內外晝夜巡防。孟偵探匪踪。簡練軍實。備作接援。時匪仍踞白溪裏背店。氏。誠分兩股。一股北竄南康之塘江。楚大富裡教堂。一股撲南安府城。聞蔡玉衡已在肅都。俞明震亦率隊將至。遂全股回擾大庾縣境。俞明震於十五日馳抵南安時。申玉衡已派哨官李標宗等向白溪一路迎擊。在木姑山遇匪。路險匪擊。我軍小挫。哨長劉玉貴冒死率兵三四十名搶登山脊。逆側而轟擊。斃匪二十餘名。內有頭目一名。我軍僅受傷七名。匪敗退。仍踞五洞負險自固。復勸前路第三營官帶林鵬飛擊南康。截由崇義北竄之路。蔡世衡及哨官譚國臣等節節前進。會合申玉衡槍駐隘口。俞明震親率兵隊約期分五路圍勦。十六

夜匪竄流洞。各軍冒雨奮擊。斃匪多名。獲旗幟槍械無數。後鼓勇來夜追擊。十八日攻入五洞流洞等處。匪巢分兵搜捕。匪竄粵境。韶州鎮總兵吳祥達迎擊獲勝。二十四夜又擊敗悍匪。一股竄入芳坑地方。為譚國臣截擊。擒偽先鋒魏德煥一名。並斃多匪。餘眾胆寒。分投散匿。逆境一帶遂無大股匪徒。左路第六第八兩營先後到防。兵力益厚。俞明震遂將各隊分紮要隘。飭營帶蔡世衡雷達成申玉衡專在逆境搜捕餘匪。計前後臨陣所擒及士紳指學首惡各匪共一百餘名。度匪頭目張財清解過贛。嗣復闌張孫錫劉受榮黎祖淋拳匪陳萬珺沈本標蔡成觀保等均經捕獲。惟雲台山僧靜修一名在逃。粵匪大頭目徐曾玉山陣斃外。捕獲陳過房何

賁生二名。其許全權在粵境被獲。李士魁亦在閩境就擒。僅陳王壹逃。已懸賞緝。其餘曾受偽職之匪目尚多。由俞明震督同訊寔。先後正法九十五名。尚有未得確供及應減等愆辭者。應俟辦竣。再將各匪姓名供詞索回咨部。伏查此次事起倉猝。奔得尤期布置。臨時復興督員。端往復電商指示機要。俞明震督率各將士踴躍用命。兩旬之間。迅即撲滅。得免蔓延。現飭俞明震督率營縣實力清鄉。俟捕餘匪。務使盡絕根株。此後仍當隨時督飭。以冀仰副
聖主綏靖地方之至意。所有勒辦大股匪徒實在情形。理合會同兩江督臣
端 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708 三月初九日。江西巡撫馮汝駿文稱。為呈送事。

竊照去臘南安匪亂。焚燬崇義縣屬鼎都教堂。波及平民。擬請無分民族。一律酌量撫卹緣由。經本部院於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六日附片具

奏。相應抄片呈送。為此咨呈貴部。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計呈送片稿

再南安匪亂燬及崇義縣屬鼎都教堂。原係華式經舍。並未傷及教民。且已飭署吉甯鎮甯道俞明震轉飭崇義縣知縣劉昌言確切查明。妥籌議結。查從前地方官辦理教案。於教民損失。因教士要求。多議撫卹。事定之後。教民安居復業。而平民受累者或流離困苦。無家可歸。以致積怨愈深。憤教愈甚。因之偶爾暴動。無不殃及教堂。蓋辦理不得其平。必非民教永

遠相安之道。此次鼎湖教堂被燬。附近居民修遭波及。紛紛上稟。自稱教民。請求撫卹。臣復飭該道轉飭該縣一併確查。如實應酌量撫卹。無論教民平民。一律辦理。不得歧視。務使教民無滯給之費。平民受灼沾之惠。以示公道。尚廣。

皇仁。臣自去秋八月抵任。即時籌民教相安之策。先經密函該道詳論教案辦法。大致以為。約束教民。使就法律範圍。即以保全教堂名譽。近日贛南教士重發諭單。不准教民干預訟事。擅列教民字樣。今雖燬及教堂。並未先求要索。各屬民教亦均相安。數月無事。教界本以愛人勸善為宗旨。明示以大公無私。則亦漸進於和平。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三月二十三日。江西巡撫馮汝駿文稱。為咨呈事。案查吳前部院准貴部咨送議結的昌教案。抄錄欽法國已欽差照會稿。內載應助醫院善舉並碑亭兩款。共銀拾萬伍千兩。分為十二次交付。每三個月為一期。交由駐滬法總領事查收等因。當經吳前部院札行司道遵照去後。前於三十二年七月及十月暨三十三年正月四月七月十月三十四年正月四月七月。當付前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期銀各捌千柒百伍拾兩。均飭撫藩司交由官銀號匯解江海關。俟期轉交駐滬法總領事巨額達收領。並由該道均取其該領事各期覆文。移由該司並該道進行呈繳核咨。即經編前部院至沈前護院及本部院逐一將該領事覆文抄錄呈送貴部查照在案。嗣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內又屆三個月之期。應付前項第十期銀捌千柒百伍拾兩。飭經藩司詳報。如數交由官銀

號匯解江海關道。俟期轉交法國駐滬巨額領事收領。由該道取其該總領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覆文一件。移由官銀錢總號呈繳核咨前來。相應將覆文抄錄咨送。為此合咨貴部。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計抄呈法總領事覆文一件

為照覆事。十一月十四日准貴部院照會內開。據布政司詳奉前憲英行准外務部咨。江西南昌教案議結。將漢洋文合同一份呈付抄照會各件咨行查照辦理。抄發外務部欽法國已欽差照會內載。茲查江西南省願助善舉銀十萬兩。為在該省省城建造醫院之用。另給銀五千兩為法文學堂建造碑亭。以上兩款。共計銀拾萬伍千兩。分為十二次交付。每三個月為一期。交由駐滬法總領事查收等因。密院行司。查此案係光緒三

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九日發印。和立
是年七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九日
及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九日四月二十
九日七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九日三十
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四月二十九日七月
二十九日。應付第一第二第三第
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期錄各
捌千柒百伍拾兩。均經分總詳移匯
解。交收在案。查先緒三十四年十
月二十九日又係第十次應付之期。
自應接續依限籌解。除放庫平庫色
銀八千七百五十兩。送交官銀號匯解
江海關。就近代交駐滬法總領事查明
完收。詳請照會查收。至札江海關通
查照辦理等情。照請照收希後等因。
並准江海關奏通函送庫平銀八千
七百五十兩到本總領事。准此。除照
數完收外。相應照復。為此照復貴撫

者。部院請頒查照備考施行。須至照復

六月十九日。江西巡撫馮汝駿文稱。為咨呈事。案查吳前部院准貴部咨送議結南昌教案。抄錄欽法國巴欽差照會稿。內載應助醫院善舉五碑序兩款。共拾萬伍千兩。分為十二次交付。每三個月為一期。交由駐滬法總領事查收等因。當經吳前部院札行句遵遵照去。後前於三十二年七月及十月。暨三十三年正月四月七月十月三十四年正月四月七月十月。應付前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期銀各捌千柒百伍拾兩。均飭據藩司交由官銀號匯解江海關。依期轉交駐滬法總領事巨額達收領。並由該道均取其該領事各期復文。移由該司並該道進行呈繳核咨。即經瑞前部院呈沈前覆院及本部院逐一將該領事復文抄錄呈送貴部查照在案。嗣於宣統元年正月內又屆三個月之期。應付前項第拾壹期銀捌千柒百伍拾兩。飭經藩司詳報。如數交由

官銀號匯解江海關道。依期轉交法國駐滬巨總領事收領。由該道取其該領事宣統元年二月二十四日復文函件。移由官銀總號呈繳核咨前來。相應將復文抄錄咨送。為此合咨貴部。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抄呈法總領事復文函件

為照復事。二月二十日准貴部院照會內開。據布政司詳。奉前憲吳行准外務部咨。江西南昌教案議結。將漢洋文合同一分。呈附抄照會各件。咨行查照辦理。抄發外務部欽法國巴欽差照會內載。查江西南省願助善舉銀十萬兩。為在該省省城建造醫院之用。另給銀五千兩為法文學堂建造碑序。以上兩款。共計銀十萬五千兩。分為十二次交付。每三個月為一期。交由駐滬法總領事查收等因。咨院行司。查此案係光緒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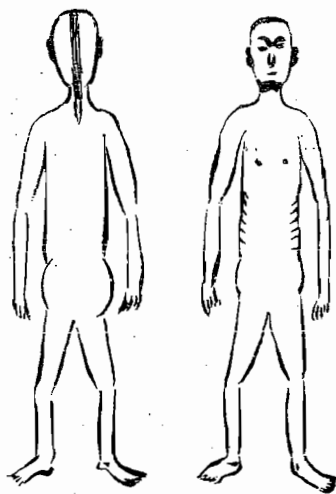
年閏四月二十九日簽押。但至是年
 七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九及三十
 年正月二十九四月二十九七月二
 十九十月二十九三十四年正月二
 十九四月二十九七月二十九十月
 二十九等日。應付第一第二第三第
 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期
 銀各八千七百五十兩。均經分期詳
 移匪解交收在案。茲查宣統元年正
 月二十九日又係第十一次應付之
 期。自應接續依期籌解。除放庫平庫
 色銀八千七百五十兩。送交官銀號
 匯解江海關。就近交駐滬總領事查
 明免收。詳請照會查收。並札江海關
 道查照辦理等情。照請照收希復等
 因。並准江海關蔡道出送庫平銀八
 千七百五十兩到本總領事。准此。除
 照數免收外。相應照復。為此照復貴

核部院。請煩查照備考施行。須至照
 復者。

六月三十日。江西巡撫馮汝霖文稱。為詳咨事。據按察使陳夔麟詳稱。案據南昌府知府徐嘉禾轉據新建縣知縣王濟通詳稱。竊照奉發南昌縣寄禁犯人吳老五在監病故一案。當經東府札委南昌縣知縣李元鑑驗訊。核錄供通報。奉批。核明詳咨。合再移取圍結。詳候核轉等情。由府詳司。核看詳南昌縣犯人吳老五寄禁新建縣監病故一案。緣該犯吳老五係南昌縣人。在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三日。為民滋事。焚燒南昌教堂。戕害法嗣。教士王安之等案內。該犯吳老五情節較重。審擬永遠監禁之犯。該犯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寄禁新建縣監。患病驗報。經區調治無效。延至是年十一月初四日身故。由府札委南昌縣知縣李元鑑驗訊通詳。奉批。核明詳咨。茲據移取圍結。由府具詳前來。本司伏查。該犯吳老五在監病故之處。既經委員驗訊明確。委係病斃。至無別故。刑禁人等

亦無凌虐情事。應毋庸議。除飭該轉屍屬領棺歸葬外。合將送到圍結詳請憲台查核。咨送法部。並咨外務部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咨外。相應咨送。為此咨貴部。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咨送圍結。



具甘結南昌府新建縣監書吳達先。禁卒傅標。今於

與甘結事。實結得已。

南昌縣寄禁犯人吳老五。於十月十五日在監患病。當經書復報蒙本官

驗明撥臣調治。詎吳老五病重。服藥無效。延至十一月初四日身死。委係病斃。並無別故。書役們亦無凌虐情弊。具甘結是實。

光緒叁拾肆年拾壹月 日。

具甘結監書吳達先。蔡卒傅標。

具甘結南昌府新建縣同監犯人鄧雲立。今於

與甘結事。實結得已死南昌

縣寄禁犯人吳老五。於十月十五日

在監患病。當經書役們報蒙本官驗

明撥臣調治。詎吳老五病重。服藥無

效。延至十一月初四日身死。委係病

斃。並無別故。刑禁們亦無凌虐情弊。

所具甘結是實。

光緒叁拾肆年拾壹月 日。

具甘結同監犯人鄧雲立。

具甘結南昌府新建縣醫生廖蘭山。今於

與甘結事。實結得已死南昌縣寄

禁犯人吳老五。於十月十五日在監

患病。蒙撥醫生進監診視。醫生診他

脈息是患傷寒病症。當用柴胡湯加

減給服。詎吳老五病重。服藥無效。延

至十一月初四日身死。委係病斃。五

無別故。醫生也。沒換用方藥情事。所

具甘結是實。

光緒叁拾肆年拾壹月 日。

具甘結醫生廖蘭山。

十二月三十日。軍機處交出江西巡撫馮汝駉
抄摺稱。奉為江省民教詞訟一律持平。臆陳
辦理實在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江省自去年南昌南康兩次教案。撫
卹鉅款。懇辦先犯。該省幾于色變。臣去秋在
任察看情形。查知各國教士來江傳教者。天
主教以法國人為多。耶穌教則英德美等國
人皆有之。而贛南等處。距省遠。新舊教堂
所在皆是。南康之大窩裡地方。民教積不相
能。平時尤宜防範。當經臣迭飭前署贛南道
俞明震熟籌審處。指示辦法。遇有呈報民教
詞訟案件。無不詳晰批示。折衷情理。務得其
平。從未稍有歧視。深慨教士遠來傳教。不知
內地情形。每為教民所累。致損教堂名譽。因之
遇事德治一二不法教民。傳諭革除。教士亦
頗心服。並將兩教自議不准種列教民名義
干預訟事。奏規發印通行。俾州縣遇事有所
根據。藉資應付。約計歲餘以來。清理各屬民

教相爭及新舊兩教相爭之案。不下數十起。
舉凡教民之恃教滋事。違教妄為。兩教之教
民分虎互毆。同族與訟。但論孰非孰直。不分
是教非教。或嚴予革除。或和平了結。其捕獲
因教堂被竊而証及良民。胥差因教民給贖
而牽累田主。則必推勘案情。批飭攻令按律
查辦。不准自認賠償。敷衍了事。聞有領事主
教致紳來告。一經推誠答復。始終均無閉言。
竊維海通而後。傳教或在條約。至憲之圖。信
教本准自由。且新舊兩教以勸人為善。愛人
如己為宗旨。初無袒庇其徒。加害于人之意。
自來民教失和。多因口角微嫌。田土細故而
起。使官吏訊斷持平。或紳士調和得法。本無
訟之可言。何至于他。更何至于鬧。遽夫驟成
大案。詞訟變為交涉。民氣既傷。民心仍鬱。則
焦頭爛額。誠不如曲突徙薪之為愈。此臣所
以于民教案件。凡事務慎防維。臨時必加審
量者也。今幸各屬教案次第消弭。察看情形。

漸可相安無事。將來自治成立。風氣開通。教

睦協和。示世界以大公。增人民之幸福。或在

于此。臣仍當隨時督率屬吏。認真保護教堂

教士。不敢稍有疏忽。以仰副

皇上柔遠安民之至意。除將辦過檔案裝釘成

冊。咨送外務部查考外。所有民教詞訟一律

裁平緣由。謹會同兩江督臣張人駿恭摺具

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片併發。欽此。

713 宣統二年正月初七日。江西巡撫馮汝駿文稱。

為咨送事。竊照江省民教詞訟一律裁平。辦

理實在緣由。經本部院於宣統元年十二月

十五日。會同兩江督部堂張摺具

奏。除將辦過檔案另行抄錄咨送外。所有摺稿。

相應抄錄咨送。為此咨呈貴部。謹請查照施

行。須至咨呈者。

計呈送摺稿一本

奏為江省民教詞訟一律裁平。隨陳

辦理實在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江省自近年南昌南康兩

次教案。撫卹鉅款。懲辦兇犯。迭者

幾于色變。臣去秋蒞任。察看情形。

查知各國教士來江傳教者。天主

教以法國人為多。耶穌則英德美

等國人皆有之。而贛南等處。距省

寫遠。新舊教堂所在。皆是南康之

大富裡地方。民教積不相能。平時

尤宜防範。當經臣迭飭前署贛南
道俞明察熟籌審處。指示辦法。過
有呈報民教詞訟案件。無不詳晰
批示。折衷情理。務得其平。迨未稍
有歧視。深慨教士遠來傳教。不知
內地情形。每為教民所累。故損教
堂名譽。因之過蒙懲治。一二不法
教民。傳諭革除。教士亦頗心服。且
將向教自議。不准僅列教民名義
干預訟事。條規發印通行。俾州縣
遇事有所根據。藉資應付。約計歲
餘以來。清理各屬民教相爭之案。
不下數十起。舉凡教民之恃教滋
事。違教妄為。向教教民之分。究至
毆。同族與訟。但論孰曲孰直。不分
是教非教。或嚴于事德。或和平了
結。其補設國教堂被竊而誣及良
民。胥差圍教民路覽而虐累田主。

則必推勘案情。此飭牧令按律查
辦。不准自認賠償。敷衍了事。聞有
領事主教牧師來告。一經推誠答
復。始終均無閉言。竊惟海通而後。
傳教載在條約。互憲之國。信教本
准自由。且新舊兩教。以勸人為善
愛人如己為宗旨。初無袒庇其徒
加害於人之意。自來民教失和。多
因口角微嫌。田土細故而起。使官
吏執斷持平。或紳士調和。得法本
無訟之可言。何至於仇。史何至於
開。遠夫釀成大案。詞訟建為交涉。
民氣既傷。民心既鬱。則焦頭爛額。
誠不知曲突徙薪之為愈。此屋所
以於民教案件。尤事務務防維。臨
時必加審量者也。今幸各屬教案
次第消弭。察看情形。漸可相安無
事。將來自治成立。風氣開通。教睦

協和。亦世界以大公。增人民之幸福。或在於此。臣仍當隨時督率屬吏。認真保護教堂教士。不敢稍有疏忽。以仰副

聖主柔遠安民之至意。除將辦過檔

案裝訂成冊。咨送外務部查考外。

所有民教詞訟一律散平緣由。謹

會同兩江督臣張人駿恭摺具陳。

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714

二月初八日。江西巡撫馮汝駿信稱。啟再爾者。

去臘具奏江西民教殺牛一案。前經抄錄摺稿咨呈鈞鑒。所有檔案現已飭負籍印。約月底咨竣。再行專案咨送。民教詞訟。多因細故而起。或或不慎。即釀事端。故駭頗兢兢。留意於此。每於各屬稟報。不憚詳晰批示辦法。稍費心思筆墨。未嘗不漸收效。即如去年夏間。贛州府屬長甯縣天主耶穌兩教民滋鬧。駐甯德領事來電。據教士報告。至以匪兇為言。經察知底裡。電飭長甯劉令廷弼。將滋事之耶穌教民范立順。天主教民鄒安當等拘獲。訊責看管。淫嚴懲辦。而兩教教士反與該令挂暗。自願結伴教民。且將駐甯司事更易。因即批准照辦。至咨明南洋大臣轉飭江甯洋務局照覆德領事。茲據該局准西江洋務局函。據德領事覆稱。長甯縣辦理此案。與撫院飭縣。以浚天主耶穌教民再有滋鬧。照批辦理。與本領事意見相合。深為道謝等

語前來。可知民教詞訟。但使措理得宜。領事
教士亦且心服。何至再來干預。今德領事既
專誠道謝。而英法等國領事亦從無爭執案
件。贛南一帶。送前不但民教多事。即西教亦
每互相牴牾。近已日久相安。駭仍不敢稍涉
大意。以期仰慰

鈞注。茲將洋務局呈文並長甯縣案批錄呈
大部考核。案係兩教口角細故。乞免咨報。專
肅。再請崇安。

計呈清摺二扣

照錄長甯縣劉廷弼稟辦結兩
教教民滋鬧案並批。

照錄長甯縣劉廷弼稟辦結兩
教教民滋鬧一案。

敬稟者。竊於宣統元年七月二十
七日奉洋務局札開。宣統元年五
月二十八日奉札開。本年五月二
十二日准南京德領事電開。據羅

國肅收師電稟。江西長甯土匪陳
科元。五月十二日至今匪究曹連輝
等數十人區域內。德國巴色會福
音堂打毀等因。本領事請貴總台
電飭長甯地方官查辦。每人總犯
嚴加保護。俟再核辦賠款。除函請
南洋大臣外。又准督部堂
端電同前由。到本部院。准此。除分
別電復。並電飭贛南道遵照辦理
暨分行外。合將電稿抄錄。札局即
便轉移。趕緊遵照辦理具報等因。
奉此。除轉移辦理外。札縣迅將兩
堂互開一案。確切查明辦結。通報
察核。一面會同文武員紳妥為保
護。又同日奉洋務局行。奉批。知縣
申報。士團教士肅維。設在城內
租定房舍。設堂傳教日期。呈錄呈
祖約由。奉批。據申及鈔約均悉。仰

洋務局轉飭移會妥為保護。毋稍疏虞。再昨准德領事電。飭前教士具報該縣匪徒毀堂一案。是否即係此堂。迭經電行贛南道轉飭查辦在案。併飭遵照前電查明稟復各等因。轉行到縣。奉此。知縣連查縣境域內西井街。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間。王令沂曾任內。據駐信豐縣天主堂法國教士聞君。是與買賴體仁房產一所。改設天主堂。仍係華式。計房產七間。係華人賴桂榮駐堂經理。嗣於本年四月間。據駐廣東興甯縣羅國耶穌堂德國教士藍明基與瑞士國教士蕭維敵租賃域內玉屏山趙桂連兄弟房產一所。計十二間。作為耶穌總會。仍係華式。派本邑奉教人陳九宜暫行經理。兩堂教士時來時

往。至無定期。所有該堂日期均經王前縣暨知縣通報立案。照約保護。當因兩教教民吞吞私見。互誇已教。齟齬自口時有所聞。經知縣示諭勸導。各宜誠心嚮善。遵守教規。不得彼此詆諆。滋生事端。至會督宜僚留心坊範。詎五月十二晚。定更後。聞天主教民赴耶穌總會尋衅滋事。遂即馳往彈壓保護。聞城文武防營警察各員弁先凌踵至。其時天主教民曹運飛已被耶穌教民毆傷。耶穌會懸掛粉牌屋內洋燈桌椅被毀在地。而兩教滋事逞兇起衅之人先已避匿。旋赴天主堂查看。門首懸掛粉牌堂內洋燈紅紗亦被毀壞打破。桌子推倒在地。分別開單附卷。查詢在堂教友。諸多支吾。訪諸輿論。奈稱

因天主教民曹運飛與耶穌教民
角口起衅。彼此互毆。曹運飛被范立
順毆傷。有天主教民多人。至耶穌
經舍滋鬧。後回堂自毀堂物等
語。至據曹運飛請驗前來。隨即提
驗頭角受有木器傷一處。訊供被
范立順等毆傷。填單飭區。差查傳
訊。聞。即有天主教民糾眾在署前
喧鬧。當經喝散。訪獲為首滋事姓
名。飭據兵役將范立順鄒步雲即
老四劉芹英鄒安當陳安純即安
森先後獲案。訊據天主教民鄒安
當陳安純即安森供。是晚曹老二
即運飛買持蚊香回堂。在劉家祠
前與耶穌教民范立順撞過。被范
立順扭折蚊香。角口互毆。曹運飛被
范立順毆傷頭角。曹運飛喊叫。有
在場之教友糾人赴耶穌經舍鬧

鬧。即回堂。曹老三朱繪祀范玉
談陳映輝四人自時堂內燈牌器
因概行打破。嗣至署前鬧。伊安
當亦隨同觀看。認有王宏成曹老
三在內。餘眾黑暗中均難辨識。至
耶穌經舍物件。聞係林芳慶潘教
化等自己打壞。據耶穌教民范立
順鄒步雲即老四劉芹英供。伊立
順是夜與曹老二即運飛撞過。誤
將曹老二打傷。扭折。角口互毆。將
曹老二打傷。曹老二即糾多人至
耶穌經舍鬧。林芳慶潘教化就
時門口燈牌打落。黑暗中不能認
識多人各等語。錄供取結。時卷。當
因衅起角口。事本細微。故糾入滋
鬧。故毀堂物。天主教民及鬧等犯
猶復恃眾未署前鬧。殊為不法。
而范立順等執因曹運飛辱罵將

其毆傷亦屬逞兇。顯係恃教妄為。擇尤時厄。主順鄒安富嚴加責懲。並分別看管。一面勒飭各犯到案。從同訊辦。雖時兩教神甫收師均不在縣。天主堂係司事賴桂榮經理。耶穌會係司事陳九宜經理。如縣據理與言。令其約束教友。不准藉端多事。並分函詳告兩教神甫收師。一面將該撫情形。稟蒙道府委員查辦。並奉巡道札奉督德憲電開。准德領事以據羅國肅牧師電稟前情。飭即查明電復等因。當蒙巡道先行電復。並飭知縣查明陳科元係屬何人。是否會黨。此次滋鬧曾否在場。何以縣稟無此名氏。其所稱匪黨曹運輝。是否即受傷之曹運飛。彼此歧異。自應將案中情節調查明確。具實稟報。又

奉本府以聞教士文閣長寧謀教堂來信。內稱鄒安富等被責係與伊教為難。並由訴多端。以知縣故渠之信與教堂司事函報互異。誠恐僅憑耶穌教民一面之詞。稍存偏視。聲明兩堂相去咫尺。難免苟生事端。請飭縣將兩堂酌量移離。以免後患等情。案呈候補知縣潘令之龍會同查明確情。妥商轉結。並會商酌量移堂事宜。以弭隱患等因。潘令之龍先在會昌領查辦教案。未克即來。當經知縣查明陳科元係屬天主教民。並非會黨。是晚滋鬧亦未在场。是以原稟未到。所稱匪黨曹運輝。即係曹運飛之訛。境內亦無匪徒潛匿。確切稟復巡道在案。旋於七月十五日。潘令之龍到境查明案情。係因兩

教教民口角起衅。一則逞兇將曹運飛毆傷。一則恃眾至耶穌總會至開。又復自毀堂物。鼓成交涉。而天主教民乘知縣飭拘之際。尤敢在署前鬧鬧。均屬不守本份。固守教規。惟逞兇毆傷曹運飛之范立順及赴耶穌總會至署前滋鬧高首之人鄒安甯等。均經知縣坊實拘獲。訊責看官。其兩堂故毀堂物之曹老三潘教化等。本應即行拘究。恐復再被警毆。經知縣會同潘令之龍函促兩教教士前來磋商。交犯訊懲。於七月二十三暨八月初一等日。天主教開白二教士及耶穌教肅教士先後來署謁晤。當時此案訊供辯理情形明晰猶道。至中明自毀堂物互相抵制。斷無賒償之理。而教教士頗知自己教民

違規踰法。罪有應得。責德甚矣。惟兩教自毀堂物之犯邀免拘究。實請歸伊自行照教規德律等語。知縣宥目毀物圖訛。即照中律執法。罪祇竊責。既據兩教教士稱自德處。無非為保全名譽起見。是以乞如所請。以全交誼。而杜衅端。其在署前鬧鬧之錄犯。早已聞風遠避。再由知縣隨時拘懲。以為目無法紀者儆。所有受傷之曹運飛。傳案查驗。傷已平復。案衅由其所肇。本有不合。惟身已受傷。調治須費。姑予免究。以示區別。在范范立順鄒步雲即老四劉芹英鄒安甯陳安純即安森五人竊押日久。深知悔過。且已嚴加責懲。應請免予重科。案結即行開釋。伏查此案肇衅因兩教教民口角滋鬧。各逞橫暴。念

毀堂物。互相抵制。迨至經官保護。
查辦恐難辭答。遂張大其詞。將傳
教士庇護。致案情彼此互異。現經
兩教教士查訪明確。當將駐堂司
事更易。此次磋商。均持平議結。並
經知縣請飭教民各遵教規。共相
輯睦。毋再收視障時。自取革怨。陳
科元查未。在場亦無主令情事。應
免傳質。至移堂一層。調查城內充
公屋宇。最大以上間為半。既無廳
堂與之相當合式。亦無曠地可以
闡展政移。容俟旋經另行設法。商
移稟辦。是否有當。理合將此案詳
結緣由。及查明兩堂設立年月。陳
科元並無在場。暨移堂情形。一併
稟請俯賜察核。示遵。肅此具稟。

附批

據稟已悉。此案兩教教民不通因

口角打然而起。膽敢自毀兩堂物
件。尋圖執索。深堪痛恨。該令將新
教民先立順舊教民。毋安當拘復訊
責着官。從嚴辦理。兩得其平。具微
膽識俱優。足以臨民治事。舊教開
白兩教士新教肅教士與該令等
先後接晤。自稱德斥教民。且將駐
堂司事更易。實屬深明道理。乃知
教令得人。教士傳道遠來。未嘗不
持公論。覆閱之餘。嘉慰無已。歐美
各國新舊兩教並行。從無歧視。傳
教載在條約。奉教本許自由。即教
士來華各行其教。何分彼此。况教
民同條

朝廷赤子。更不容竟同互異。自起紛
爭。贛南各屬新舊兩教士之來。略
分先後。兩教民各奉各教。正宜恪
守度民如己之教規。於鄉鄰親族

倍刑和好。本部院前頃發天主耶穌西教自議奈規於閩教士前亦經列入。以表其整頓教規之意。肅教士初入贛中開堂。尤應慎選教徒。約束告誡。詎立順鄒安當等既經責押。據稟深知悔過。姑准從寬。取保開釋。再犯立予重懲。惟舊教民曾老三新教民潘教化等自設兩堂物件。亦非安分之徒。應由該教士等查明斥退。曹運飛平空摩雪。姑念毆傷調治。免予深究。所有此案各教民。仍應責成該令隨時察訪。故再滋鬧。准即一面會辦。一面就近函告教士開除。本部院為保存教堂名譽起見。愛護守法教民。即不得不能治不法教民也。務離教堂一節。應諭令教士自行酌辦。地方官不必過問。教民果知

畏官守法。兩教自然相安。毋庸過慮。該縣劉令迭將辦理此案。深合奉約法理。應准記大功兩次。委員潘令之龍查辦案件。幫助出力。並准記功一次。以示獎勵。而資激勸。除咨明南洋大臣轉飭江甯洋務局照覆駐甯德領事外。仰洋務局移行布政司註冊。並移贛南道將本案議結及批指各節。擇要函告閩白兩教士暨肅教士知照。仍通飭各屬一律遵照。繳。

照錄洋務局呈報駐甯德領事專函道謝

為呈教事。宣統二年正月十三日。准兩江洋務總局函開。案照江西長甯縣天主耶穌兩教滋鬧一案。前奉兩江督憲張札。准江西撫部院咨明此案辦結情形。當經敝局

摘要函告駐甯德領事在案。茲准復稱。長甯縣官員辦理此案與本領事意見相合。並江西巡撫部院飭長甯縣。以凌天主耶穌教民再有滋鬧。照此辦法。亦與本領事意見相合也。江西巡撫部院及各官員。奉領事深為道謝。應請代為函達等因到局。准此。除函復外。合此奉布。即祈查照轉稟江西巡撫。並分別移行知照為荷等因。准此。查長甯縣天主耶穌向堂教民滋鬧一案。前據該縣劉令將會同委員詳細情形稟奉憲台。明晰批示。辦法到局。當經分別移行連辦在案。茲准前因。除移行外。理合具文呈報。

715

二月二十九日。江西巡撫馮汝駿文稱。為呈事。竊照江西省民教一律教平辦理實在緣由。經本部院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五日。會同兩江總督部堂奏摺具

奏。前已抄摺咨達。並聲明將辦過檔案裝訂成冊。皆送查考在案。茲已分編排印裝成四冊。不過籍備查呈。以免繕寫草率。凡所登錄多係民教詞訟細故外結案件。此外華洋商民之案。酌量附載一二。惟是弭爭息訟期漸底於和平。仍當謹小慎微。求相安於久遠。合時印成檔案二部備文咨送。為此咨呈貴部。謹請查照備案。尚祈指示。俾有遵循。須至咨呈者。

計呈檔案二部。

七月二十九日。江西巡撫馮汝駉文稱。為會核
議詳事。據按察使陶大均會同洋務局司道
詳稱。案奉批據孀婦周范氏稟。氏子周正生
前因闖教案被禁數年。現奉

恩詔。乞准保釋。俾得獨子養親。由。當奉批。向會
司查議詳辦。遵即卷查光緒三十二年二
月初三日。江西省城秀民暴動。焚燬教堂。傷害
洋人。該犯周正生在場。刺取法蘭已死洋人
衣服。訊微監禁十年。嗣奉外務部於議結教
案內。案同應辦人犯照會法蘭已使查照。暨
咨江轉飭遵辦在案。此次奉達

恩詔。自應與同案情輕人犯一律查辦。當經飭
據南昌府知府武玉潤。督同南昌新建兩縣
會文詳稱。遵查南昌黃氏闖教案內。擬辦首
從各犯。前奉行准外務部與英法使臣議結
訂立合同。沿行欽遵辦理。並將議明年限監
禁之犯。以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奉文
之日作為起限日期。連同永遠監禁等犯。即

經分別牢圍監禁在案。茲奉前因。查原擬永
遠監禁之吳老五一名。前已在監病故。繪具
圖結詳咨。並原擬監禁二三年及收所罰作
苦工一年半載等犯。先俱限滿保釋。均毋庸
議。現查南昌縣監尚有與法使議結擬監禁
十年之餘犯周正生即周正大盧高財二名。
監禁五年之楊起堂一名。又與英使議結擬
監禁六年之李麻子一名。新建縣監尚有與
法使議結永遠監禁之楊大威羅中秋二名。
監禁五年之魏大水一名。又與英使議結監
禁八年之蕭發一名。如縣等會同詳查。各監
犯自監禁以來。俱能深悔前非。畏罪守法。其
中且親老丁平家貧子幼者。情更可憫。查光
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奉達

恩詔。凡有情罪較輕之犯。皆在矜恤之列。除原
擬永遠監禁之楊大威羅中秋二名。情節較
重。毋庸查辦外。其餘各犯。自應酌量分別減
輕監限。以示矜恤。擬請將原擬監禁十年之

周正生盧高財二名酌減為再行監禁五年。原擬監禁八年之蕭發一名酌減為再行監禁三年。原擬監禁六年之李麻子一名酌減為再行監禁二年。原擬監禁五年之楊廷堂魏大水即魏木水二名酌減為再行監禁一年。統於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九日起依仍依禁限滿日分別叙保釋回安業以廣

皇仁等情。具詳前來。本司職道等伏查該犯周正生等或隨同附和。或乘機竊奪。論具原犯情節。多由愚蠢無知。今奉達先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和九日

恩詔核其情罪皆不在不准免條款之列。自應准如該府縣所請將該犯等分別減輕監禁年限以示矜恤。理合詳請咨明法部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咨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部請項查照核覆施行。須至咨者

717 九月十三日。法部片稱。為片呈事。准江西巡撫

咨稱。先緒三十二年二月間。江西有城壽氏暴動。焚燬教堂。擄害洋人。案內餘犯。原擬監禁二三年。及收所罰作苦工一年。半數等犯。先俱限滿保釋。均毋庸議。現查南昌縣監尚。有與法英各使議結監禁十年八年以下之餘犯。各該犯自監禁以來。俱能深悔前非。畏罪守法。且有親老丁單家貧子幼者。情更可憫。查先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奉達

恩詔。凡有情罪較輕之犯。皆在矜恤之列。除原擬永遠監禁之楊大賊羅中秋二名。情節較重。毋庸查辦外。其餘各犯自應酌量分別減輕。禁限以示矜恤。擬請將原擬監禁十年之周正生盧高財二名酌減為再行監禁五年。原擬監禁八年之蕭發一名酌減為再行監禁三年。原擬監禁六年之李麻子一名酌減為再行監禁二年。原擬監禁五年之楊廷堂魏大水二名酌減為再行監禁一年。統於宣統元

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限。仍依監禁限滿。分別
取保釋回。除分咨外。相應咨明等因。前來。查
該縣監犯之周正生等。均係焚毀教堂傷害
洋人華內餘犯。既據咨稱該犯等俱能深悔
前非。畏罪守法。且有親老丁單者。情更可憫。
該犯等恭達此伏

恩詔似應援減年限。惟事關交涉。該德業總分
咨。相應片請貴部核覆可也。須至片呈者。

718

九月十七日。欽吳國署公保麻。准
法部咨。據江西巡撫咨稱。南昌教案。前與法
國駐京大臣議結。監禁十年八年以後之犯。
各該犯自監禁以來。深悔前非。畏罪守法。且
有親老丁單家貧子幼者。情更可憫。查先緒
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恭達

恩詔。凡情罪較輕之犯。皆在矜恤之列。除原獄
永遠監禁之楊大威魏中秋二名。情節較重。
毋庸查辦外。其餘各犯。原擬監禁十年之周
正生即周正大。原擬監禁二年。酌減為再行監
禁五年。原擬監禁八年之蕭發一名。酌減為
再行監禁三年。原擬監禁六年之李棘子一
名。酌減為再行監禁二年。原擬監禁五年之
楊起堂魏大永二名。酌減為再行監禁一年。
統於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限。仍依監
禁限滿。分別取保釋回等語。查上年恭達
恩詔。所有罪犯。除情罪較重者外。均邀減輕罪
名。該周正大等均係該案內餘犯。據法部咨

719

稱前項情由。自應按例一律減輕年限。

九月二十日。法國公使馬士理信稱。逕啟者。日

昨接准貴部文來。關於南昌教案各犯節略

一款。本大臣即將貴部提億一千九百零六

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館與貴國政府議定之

約。及所定各犯監禁年限。並擬減少周止大

等犯監禁年限各等節。均已閱悉。本大臣查

該節略所陳原由。自當鄭重。必須先行調查

出事之處。現今安否。若居民靜謐。並無妨礙。

可將該犯入於矜憫之例。然後本大臣自無

不允之理。一俟查明情形。再行作函決定。肅

此佈。復。順。頌。日。祉。

720

九月二十七日。英國署公使麻。前略稱。南

昌教案。本月十九日接准節略。以光緒三十

二年與法國駐京大臣議結。當欲將案內人

犯數名原定之罪減輕等因。本署大臣披閱

各情。擬即調查該處現在情形。揆查悉以情。

如與減輕罪名之舉不相抵牾。至經本國政

府允准。本署大臣即願按照貴部所擬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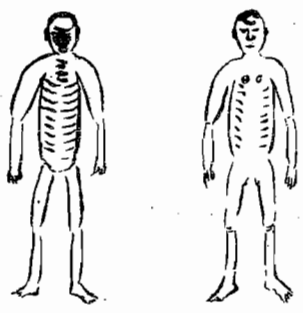
將來是否如何。必當再行奉達。

十月初一日。致江西巡撫文稱。原務司呈。為啓復事。南昌教案原擬監禁十年之周正生等。各犯減少監禁年限事。前准來咨。當經本部轉達英使去後。茲准法使復稱。查新陳原由。必須先行調查出事之處。若居民靜謐。並無妨碍。可將該犯入於矜憫之例。一俟查明再行決定。准英使復稱。擬即調查該處現在情形。俟查悉民情。如與減輕罪名之舉不相抵牾。並經本國政府允准。即照所擬認可。將來如何。當再達等因前來。除俟該法使續行復到再達外。相應先行咨復貴部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江西巡撫馮汝駉文稱。為詳咨事。據署按察使張楨詳稱。案據南昌府知府武玉潤轉據署南昌縣知縣梁維泰詳稱。竊照縣屬監犯樊烏仔在監病故一案。業經東府札委署新建縣知縣韓兆鴻驗訊。填格錄供通報。奉批。該明詳咨。理合移取圖結詳候核轉等情。由府詳司。據此。該署按察使張楨核看。得南昌縣監犯樊烏仔在監病故一案。錄樊烏仔籍隸南昌縣。係光緒二十七年因縣屬在港地方天主耶穌兩教民械鬥滋事案內。審擬從寬。實其一死。永遠監禁之犯。詎該犯於宣統二年五月初二日在監犯病。驗報檢匿。罔治無效。迨至七月二十一日夜身死。東府札委署新建縣知縣韓兆鴻驗訊通詳。奉批。核明詳咨。茲據移取圖結。由府具詳前來。本署司伏查該犯樊烏仔在監病故之處。既據該委員驗訊明確。委係病斃。並無別故。提訊刑案人等。亦無凌虐情弊。

應毋庸議。既指據結領理。理合將送到圍結
詳請查核咨明法部。並咨外務部查照等情。
到奉部院。據此。除批示外。咨外。相應咨明。
為此合咨貴部請領查照施行。預至咨者。

計咨送圍結一套。



具甘結南昌縣監書黃景源。今於

興甘

結事。實結得已死犯人樊馬仔前於
宣統二年五月初二日在監患病。醫
治無效。延至七月二十一晚身故。委
係病斃。並無別故。刑禁等亦無凌虐

情事。所具甘結是實。

宣統貳年柒月

具甘結南昌縣監書黃景源。

具甘結南昌縣同監犯人陳曹明。今
於

興甘結事。實結得已死犯人樊馬
仔前於宣統二年五月初七日在監
患病。醫治無效。延至七月二十一晚
身故。委係病斃。並無別故。刑禁等亦
無凌虐情事。所具甘結是實。

宣統貳年柒月

具甘結南昌縣同監犯人陳曹明。

具甘結南昌縣監生王文波。今於

興甘

結事。實結得已死犯人樊馬仔前於
宣統二年五月初二日在監患病。家

檢醫生進監看視。診他脈息係惡傷
寒病症。當用柴胡湯加減給服。詎他
病重。服藥無效。延至七月二十一晚
身死。妻係病斃。並無別故。醫生亦無悞
用方藥情事。而具甘結是實。

宣統三年柒月

具甘結南昌縣醫生王文波。

723

宣統三年三月十八日。法部文稱。為知照事。有
恒司案呈。所有前事等因。相應抄單。知照外
務部可也。須至咨者。

計單一紙

據江西地德馮管稱。南昌縣監犯
樊馬仔在監病故一案。緣樊馬仔
籍隸該縣。光緒二十七年因天主
耶穌兩教氏械鬥滋事案內。審
擬沒寬。實其一死。永遠監禁。詎該
犯於宣統二年五月初二日在監
患病。巨治無效。延至七月二十一
日身死。驗訊明確。妻係病斃。並無
別故。刑禁人等亦無凌虐情弊。應
無庸議。屍格領埋。除分咨外。相應
將送到圖結。咨明等因前來。查監
犯樊馬仔既據該管報告。在監病
故。驗訊並無別故。取有圖結送部。
應毋庸議。相應知照外務部可也。

前清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收江西巡撫信。

敬請者。前准

大咨。俄使函稱。奉國東正教會會長英咨稱。江西省柳林地方。現派華人萬世鐸接管。至令在九江府城傳教等因。咨行到贛。業將九江關道保恆飭據委員查復情形。咨復

大部查照在案。茲據巡警道飭據九江警務長李敬曾申稱。遵即分投調查。詳細諮詢。廬山有一地名蘆林。其柳林想是譯音之誤。蘆林去牯嶺四里之遙。向有俄國神甫傳教名謝士者。多年傳道。甚具熱心。聞俄領事調該謝士丁入順豐茶行經營商務。所遺教士一缺。派華人萬世鐸接充。即於閏六月二十一日。親赴廬山詳詢俄界方位。二十五日到蘆林。次日。改裝易服。偕同劉分巡官前往。行約六七里。山路崎嶇。觀其房屋無多。牆書大俄東正教會劉嶺經理人萬守樣。又在叢僻之區。似非教堂之類。即用偽名投刺訪。萬世鐸延入晤談。教務之沿革。傳習奉教之人數。據該牧師稱。號少卿。係順天大興縣人。年五十八歲。

曾在魯軍充當軍官。自甲午兵後。則入俄國東正聖教。該教係俄教。即希臘教。其宗旨與天主耶穌相符。中國已有二百餘年。總會在北京東直門內後海。分會上海山東湖南。今次到江西。蓋因前牧師俄人威勒克在山數年。至無一人入教。有虧職任。方由總主教英諾肯提撤去牧師。派我接充。已經俄皇助費二萬。為該教經費。擬明年在此建築學堂。並傳此教等語。因詢以有謝士丁者。曾為牧師。因何出會。據答現在潯城。並未購地。謝士丁無傳教之資格。所以至今無收一教友。是以諸未舉動。應俟明年登上海北京漢口各報。使人皆知萬世鐸為蘆林經理人云云。按其所答各詞。是俄教並未傳布。九江亦無房地。其意不過為經理蘆林地產之人。繼又檢出傳教證書二紙。一有餘千二字。一有牧師萬世鐸五字。餘則洋文。照書牧師萬世鐸前往蘆陵地方傳教。查蘆陵在吉安府。餘千在饒州府。均與蘆山之蘆林無涉。聽其口音。似山東人。非純粹京語。察其程度。並無學術上之卓識。不逞按書講解。故亦無入俄教之人。警務

長行時。該牧師甚為歡送等情。轉報前來。查核該警
務長申報偵探問答情形。尚屬詳細。足資考証。除批
道轉飭該警務長及德化縣照約保護外。謹將探報

詳情專函布達。伏希

察照備案。專肅。恭請

鈞安。

光緒二十六年
725 三月二十一日。

法國公使畢威函稱。頃接本國駐漢口領事官雷稱。湖北省樂山地方天主教堂已被匪徒焚燬。該匪等擬備往擾湖南省臨湘縣鴨蘭地方教堂等語。前來。本大臣據此。函達貴衙門。並請火速電知湖廣總督切實籌設善法。嚴行彈壓保護。以防後患。是為切要。尚此。順頌日祉。

726

四月初九日。法國公使畢威函稱。湖北宜昌施南各屬教案一事。曾於去歲六月間。本國駐漢領事會同督憲訂有合同。並本大臣於七月初九日照知貴署。合同尚可批准。惟應將各條大意逐款詳加註釋。以免照辦之時。致生歧異等語。文達貴衙門各在案。現本大臣得知此案迄今仍未了斷。雖有合同。亦未施行。似此情形。諸多滯碍。未便久延。為此相應函請貴王大臣飭知該督。速委幹員領有和平之訓條。將此事遵照原合同。並七月初九日文內註釋各節辦竣施行。

光緒二十七年
727 七月二十一日。

湖廣總督張之洞文稱。為照本部堂於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專差具奏

奏湖北省舊事秋審情實人犯事關交涉。遵照部議。改題為奏一摺。所有摺稿。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摺稿

奏為湖北省舊事秋審情實人犯事關交涉。遵照部議。改題為奏。仰祈聖鑒事。竊照光緒二十一年湖北省舊事秋審情實人犯內。有麻城縣教案一起。絞犯李福。犯徐荃。幅二名。因案關交涉。經前撫臣譚繼於兼護總督任內。遵照部議。專案恭摺具

奏。嗣准刑部咨。抄摺內開。前據湖廣總督張之洞等奏稱。麻城縣教案一起。絞犯李福。犯徐荃。

幅即徐老二名。均係麻城縣人。與瑞國教士梅葆善樂傳導素不認識。該處向無教堂。亦無洋人傳教。嗣梅葆善同教士凌化雲帶領通事互彼傳教。人心驚疑。謠言四起。經該府縣稟道照會該國副領事諭飭梅葆善等同回漢口。梅葆善先回。凌化雲仍留該處。復經領事諭令梅葆善親往撤回。梅葆善偕樂傳導同往。凌化雲回。梅葆善等久留不去。該處有說沒故事。屆期男女聚觀甚眾。有私貼揭帖等事。該縣恐釀事端。勸令梅葆善等暫避不從。並雇郝姓鑿手數名。恃為無恐。後有木應等數人。路過梅葆善等門首。聲稱欲看洋人。甲長郝人和攔阻爭鬧。眾人愈聚愈多。不知何人擲石將郝人和打

傷。梅葆善等令鑿手將木應兵治。大陳觀受劉元燦捉入捆縛。又郝人和等潛由前門繞路解縣收管。眾人不知。擁阻後門。屢向索人不應。李福把等用石擡開後門。齊入屋內。徧尋未見。郝人和受傷倒地。血跡。疑為四人已死。復見前重房屋火起。疑打死四人焚屍滅迹。亂向梅葆善等尋毆。梅葆善等情急。上屋持瓦抵禦。眾人亦隨同上屋。梅葆善因向眾撲跌落地。被李福把拾木捆毆打。眾人一同亂毆。樂傳導被徐奎幅首先跌落下地。復同眾亂毆。均當即殞命。以該犯等初門擬抵。將李福把徐奎幅均依共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秋後處。該督以事關交涉。援聲請提前。德辦等因具奏。經且等會同核議。

聲明該二犯首先逞兇肇禍亂毆致斃洋教士二命。鱗傷遍體。實屬情先近故。且幾釀衅端。與尋常罪坐初關之案不同。秋審衡情。應入情實。援照從前張澍荃成案。奏請提前懲辦。於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李稿杞徐荃幅均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毋庸提前辦理。欽此。於行。該督以此係交涉重案。前曾派委大員復審。業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刑部議奏。聲明應入情實。似無須再行解省審勘。應否於秋審具題時另行專案具奏。電經臣等會同議復。均應如該督等所擬辦理去後。旋據該督等詳敘事由專案具奏。當經臣部議復。既據該督等改題為奏。應將李稿杞等

二犯均入二十年秋審情實。毋庸列入常犯冊內辦理。該犯李稿杞等事犯在光緒二十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事關中外交涉。案情較重。應不准其援免。恭候

命下。應由臣部行令該督。仍將該二犯牢固監禁。俟二十一年秋審時再行請

旨遵辦等因。光緒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光緒二十一年秋審。據該督等仍詳敘案由專案具奏。臣等查舊事情實。該犯李稿杞即李復沅。徐荃幅即徐老二二名。因上年欽奉

諭旨。停止傳勾決。應仍入本年秋審情實辦理。惟前經擬結定案。已奉

旨毋庸提前赴辦。嗣復恭逢

恩詔。將來進呈

黃冊時。粘簽聲敘。或冀邀

恩免勾。既據該督等專案具奏。毋庸列

入常犯冊內。似未便按照常犯一

律辦理。可否毋庸進呈

黃冊。即照情實免勾人犯。

飭下該督等將該犯李稿。犯徐登幅。牢

國監禁之處。光緒二十一年九月

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光緒二十三。四。五。六等年

分秋審。復經奏奉

硃批。仍著牢固監禁。刑部知道。欽此。欽

遵。各在案。今值查辦。光緒二十七

年秋審。除應入本年秋審。舊新各

案。另行辦理外。所有專案具奏之

麻城縣事。秋審情實。奉

旨。免勾。該犯李稿。犯徐登幅。二犯。相應

再行具奏請

旨遵辦。據湖北臬司具詳請

奏前來。除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併

聞暨刑部外。理合恭摺具奏。再湖

北巡撫係臣兼署。毋庸會銜。合併

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728 湖北軍械廠教產置產稅契及襄陽教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收義博使信。

逕啟者。現因義國人在湖北西北主教來稟。據稱。冤抑情形較重。有足令

貴部詫異者。開列於下。西歷前年六月間。義國翁神甫。因有華民數人。為入教之故。被人欺侮。前往宣城謁見該縣令楊文勳。以便面商其事。詎該令不但毫不介意。且不以禮接待該神甫。所言多不遜者。嗣因訪知翁神甫在城內教友張金元家借宿。即令將張金元鎖押。定以監禁十年之罪等語。以上情形如果屬實。該縣應被其責。應請

迅速從嚴核辦。又西歷去年五月間。翁神甫再至宣城。為教堂購置房一所。地一段。詎該縣楊令竟不遵道府之諭。不肯稅契。反自撰匿名揭帖。上有損毀教堂之語。並告戒該處民人。教堂不可在內地置產。遍貼通城。今訪得該處紳士彭達尊聲稱。該匿名帖實係楊令所撰。面交彭姓鈔錄。該令所書底稿尚在彭姓手中。足可為據等因。本署大臣體察以上情形。應請

貴部行知該省大憲。轉飭所屬。將張金元一案再行按例公平審斷。概不可因華民入教之故。致干法網。并令該縣將所置房地契稅稅契。一面將楊令按照所辦情形酌核恭辦。以上情形關係寔為重大。應請貴部費神。俟查明情形後。速為見復。先此致謝可也。

順頌
日祉。

729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發鄂督文。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准義國博署使函稱。據義國人在湖北西北主教稟。西歷前年六月間。義國翁神甫因華民數人為入教之故被人欺侮。謁見宜城縣令楊文勳。面商其事。詎該令不但毫無不介意。且不以禮接待。所言多不遜者。嗣後翁神甫在城內教友張金元家借宿。即令將張金元鎖押。定以監禁十年之罪。又西歷去年五月間。翁神甫在宜城為教堂購房一所地一段。該縣楊令竟不遵道府之諭。不肯稅契。反自撰匿名揭帖。上有損毀教堂之語。並告該處民人。教堂不可在內地置產。遍貼通城。訪得該處紳士彭達尊聲稱。該匿名貼寔係楊令所撰。面交彭姓鈔錄。該令所書底稿尚有彭姓手中。足為可據。請咨該省飭屬將張金元案按例公平審斷。並令該縣將教堂所置房契紙稅契。一面將該酌核泰辦等因前來。查教民張金元所犯何案。翁神甫房地契內曾否載明教堂公產字樣。因何不予稅契。義使所稱各節。自係該主教一面之詞。且恐有別

項情節。相應咨行

貴督查照。轉飭查明。迅即聲復本部。以便轉復該使。可也。須至咨者。

730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發鄂督電。

頃義使照稱。湖北西北境地方官對於義國教士之舉動。與條約權利相違。前曾奉達在案。迄今該省未復。殊為可異。倘該地方官仍前行事。致事情加重。亦難辭其責。特為聲明。祈速照復等因。查宜城張金元案。三月十五日。皆行在案。茲准該使照據。希查照前咨。迅飭查明復外。卅日。

731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四日收鄂督電。

義使照稱。宜城縣楊令各節。大咨並卅電均悉。查照稱各節。全係偏聽一面之詞。頃已查卷照抄全案。咨請查照轉復。洞講。

732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收湖廣總督文。

為查復宜城縣案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准

貴部咨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准義國博著
使函稱。據義國人在湖北西北主教。西歷前年六
月間。義國籍神甫因華民數人為入教之故。被人欺
侮。謁見宜城縣令楊文勳。面商其事。詎該令不但毫
不介意。且不以禮接待。所言多不遜者。嗣後翁神甫
在城內教友張金元家借宿。即令將張金元鎖押。定
以監禁十年之罪。又西歷去年五月間。翁神甫在宜
城為教堂購房一所地段。該縣楊令竟不遵道府之
諭。不肯稅契。反自撰匿名揭帖。上有損壞教堂之語。
並告戒該處人民。教堂不可在內地置產。遍貼通城。
謔得該處紳士彭達尊聲稱。該匿名帖實係楊令所
撰。面交彭姓抄錄。該令所書底稿尚存彭姓手中。足
為可據。請咨該省飭屬將張金元案按例公平審斷。
並令該縣將教堂所置房地契紙稅契。一面將該令
酌核參辦等因前來。查教民張金元所犯何案。翁神

甫房地契內曾否載明教堂公產字樣。因何不予稅
契。義使所稱各節。自係該主教一面之詞。且恐有別
項情節。相應咨行查照。轉飭查明。即聲復本部。以
便轉復該使可也等因。正查卷核復開。復稱
貴部卅電開。頃義使照稱。湖北西北境地方對於義
國教士之舉動。與條約權利相違。前曾奉達在案。迄
今該省未復。殊為可異。倘該地方官仍前行事。致事
情加重。亦難辭其責。特為聲明。祈速照復等因。查宜
城張金元等案。三月十五日咨行在案。茲准該使照
催。希即咨迅飭查明電復等因。本部堂承准此。除
先行電復外。查義使照會。一稱楊令定張金元監禁
十年之罪。查卷。張金元監禁十年之罪。係因姦佔民
婦。拐賣幼女。架唆詞訟。擾害良民。妻令謝令任內通
緝有案。由楊令獲訊。稟明本部堂批准定案。與翁神
甫在張金元家借宿一事。毫不相關。一稱教堂購置
房地。楊令不肯稅契。查卷。翁神甫購置^買妻令任內查
封。由官變價張金元之屋。楊令以輿論紛騰。恐釀事
端。當經稟請存案。該房地既係由官查封。定案由官

變價。楊令不敢稅契。自無不合。一稱楊令自撰匿名揭帖。損壞教堂。查卷該項匿名揭帖。飭經違府查明。稟復。以匿名揭帖文理不通。且無縣印。實非楊令所出。並由楊令出示嚴拏。匿名揭帖之人有案。至照楊令不以禮接待翁神甫。且言多不遜一節。查襄陽道劉道稟稱。係因張金元等轉。該教士前往囑託。楊令不無爭執。其實並無仇教岐視之心。又襄陽府楊守稟稱。翁神甫來宜拜會。楊令初本敬禮有加。及其事不干己。多方要求。大度廣眾之下。焉託公事。據理力爭。亦出於不得已。各等語。均各在卷。以上各節。相應照鈔全案咨復。為此咨呈。

計鈔案三起。

照鈔宣城縣楊文勳稟。張金元姦佔民婦。拐賣幼女。架唆詞訟。擾害良民。奉批監禁十年一案。竊維非種不鋤。良苗無由而暢茂。害馬既去。騏驎因之而奮興。治民之道亦由是也。茲有卑縣革役張金元。向充卑役。架唆詞訟。擾害鄉民。無惡不作。光緒二

十七年。因案招搖。經卑前縣許令革卯。然由在城內居住。其妻張劉氏。係該革役買娶土娼。善於應酬。凡各鄉首士。因事進城。及有訟事之人。赴案催詞。役到多在伊家住歇。於是架訟串詐。漁中取利。已非一日。迨至二十八年。該革役仍然明革暗充。因承辦招業內。起教有夫之婦戴氏。被伊妻劉氏折磨太甚。經戴氏控准差傳。始據該革役具悔。將戴氏交父戴榮太領回擇配。其事遂寢。又是年四月。有南邑婦雷武氏。以伊女被黃登揚抓逼成婚。未果。潛至縣城作傭。被黃登揚探知。仍復抓至縣屬東鄉王常山家。轉窩城內。控准差查。嗣查得雷氏所往革房。即在該革役屋後院內。傳訊雷氏。係被王常山姦佔。囑託該革役藏匿此處。復由該革役架令雷武氏捏情。膝控。被因案已移解。未及根究。又是年六月。據南邑民婦袁柴氏稟稱。伊引女乞討至縣城內。寄宿張金元附近羅姓門首。伊八歲幼女冬英。至夜半時失去。查係張金元家竊拐等情。後在茅草洲地方盤獲。因女已查起。給王認領。亦未深追。八年九月。有王仕氏

上控王洪山等藉業開詐一案。訊據王嵩山供稱。伊與朱文孚另因別事進城。落歇己革差役張金元家。經張金元來際園詐。妄稱差房均向索錢。百般恐嚇。惟時王嵩山手中拮据。迫令書給二百串。標字一紙。允為代辦。錢文開銷。復使上控。藉以要挾。朱文孚聽信誘言。亦即從旁聲惠。王嵩山情不自主。依計允從。即由張金元倩人作王任氏出名做就稟詞。遺令劉安祥假列工人涂玉榮名目赴郡呈遞。張金元自謂有事躲避。質之朱文孚。劉安祥供亦相同。經卑前縣謝令訊悉前情。差拘張金元未獲。當將張金元房屋封閉。張劉氏驅逐出境。一面將控業蒙本府鄧任內批銷。並准通緝在案。詎張金元猶不斂跡。二十九年閏五月。據民人徐光爽具控。伊在江南傭工。僅遺妻女在家。女名婁子。年甫八歲。不知被何人將女拐去。正在查找間。適有伊附近吳魯氏至張金元家借宿。與女同寢。時伊女深知人事。遂向魯氏告知被拐來。慫伊往張金元家看屬實。張金元抗不歸還等語。卑前縣委令因張金元在逃未獲。案亦未結。近日訪聞

又潛赴縣屬之璞河墘地方。非扶同教民霸佔民房。即欺壓平民。倚勢詭詐。人人切齒。昨已將該革役張金元拘獲到案。提訊供詞。忽認翻。明係恃無證見。任意狡供。然該革役被控各案。或誘佔民婦。或拐匪民女。或架唆上控。或恐嚇取財。已據謝令訊明。眾供確鑿。通緝有案。似無疑義。逃後。復又刁拐民女徐婁子。經徐爽控告有案。似此擾害情形。定與棍徒無異。若例以棍徒擾害罪。應擬單。惟該革役在籍既不安心。到配可想而知。應請改為監禁十年。監禁限內。無論有何事故。不准釋放。俟監禁限滿。察看是否安分。再行由縣稟釋。以為克惡擾害者戒。被害之家。前已訊明或在隔屬。或已身故。選免再傳。未之案。俟原告具控。再行究追。是否有當。理合稟乞憲台俯賜查核。批示。祇遵。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據稟革役張金元姦佔民婦。拐賣幼女。架唆詞訟。擾害良民。實屬不法。應准如所請。監禁十年。以示儆戒。俟限滿察看稟辦。仰北按察司轉飭遵辦。此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宣城縣楊文勳稟奉府批。武舉何煥章等公稟。監犯張金元保釋。請示由。

敬稟者。案奉本府批。據武舉何煥章等具稟。為懇祈垂憐。法外加恩事。緣教民張金元。前充宣城縣壯班總役。辦法招怨。多被告發。無論有無其事。均已了結。如王洪山稟金元。架王高山府控一案。未如虛實。經謝主罰錢二百中贖罪。有繳據可查。然未奉教以前。不必深辨。而既奉教以後。並無妄為。去歲楊主收押金元。親錄從前案卷。擬定監禁十年。通稟各憲。竊交涉案件。照約和平解結。是為公便。育生楊兆喜。前曾從中調處。後因批定監禁。致令金元抱不白之冤。司鐸成舊結之疾。是以調處未息。現司鐸翁在宣城開堂。楊主不得不遵。

上諭。接見教士。優待體面。倘張金元仍在囹圄。分明於司鐸無休。而將來猜忌更深。仇怨胡底。一切交涉之業。何以了結。况金元監禁。家業蕭條。妻子離散。其中苦况。實屬可憐。不忍坐視。是以公叩加恩。實事交保。如再不法。生等文案訊辦。為此具結粘電公懇。

如法外加恩。據實通稟。以便開釋施行等情。奉批。據武舉何煥章等六人聯名公稟。張金元並無過犯。請准取保開釋等語。仰宣城縣核奪通稟辦理等因。奉批。查張金元犯業革役。經卑前縣謝令通緝。卑職到任。獲案訊供。通稟批准監禁十年之犯。奉批前因。正職飭傳該武舉等訊取供結聞。昨由教堂文未。該武舉何煥章把總。王臣當軍功黃開榜。革生楊兆喜四人保呈。惟原稟六名中。有武舉胡楚珍。來縣具呈。此事並未預聞。請將名摘除等語。適畢主教令樊城郵司鐸下縣磋商此事。又此次委勸溝渠之襄陽縣令長祐。亦奉本府面諭會商。或請加恩保釋。或請量減年限。卑職伏查張金元監禁十年之業。係奉憲台批。准該武舉何煥章等稟懇保釋。豈卑職所敢擅專。惟既奉本府批飭通稟。理宜遵稟。批據情稟懇憲台查核辦理。批示祇遵。三十二年閏四月初十日。

批。此案前據該縣通稟。革役張金元姦佔民婦。拐賣幼女。架唆詞訟。擾害良民。種種不法。經本部堂批准將

該革役監禁十年。以為光惡後言者戒。俟限滿察看稟辦。茲據稟稱。武舉何煥章等聯名稟懇保釋等情。殊屬非是。仰北按察司飭仍遵前批監禁。俟年滿察看能否安分守法。再行稟請核奪。此繳。五月十二日

宣城縣楊文勳稟。翁教士購買張金元查封由官變價之屋。與論紛騰。預請存案一案。

敬稟者。竊卑縣緝獲革役張金元一案。業經擬議監禁十年。稟奉憲台批。查該役有房屋菜園地基一座。坐落費官學堂之前。初由謝前任查封通稟。繼又經姜前任詳。原封革役張金元房屋。查係已富之業。請由縣估價變賣。除送當價餘充公。奉前本府程批。據詳已悉。張劉氏現呈畏罪知悔。別無家產。所有原封房屋。應該縣估價變賣。除送彭廣成當價。下餘價錢。給予該氏收領。以資養贍。而示休恤。即遵詳具覆。仍勒緝張金元務獲究報等因。奉令奉批。當諭令保甲局紳董為之變價。民間皆以張劉氏素性刁狡。且又奉教。多有不敢過問。卑職到任。因奉憲諭設局來訪節孝。由諸紳商請籌款贖買此基。以為修建節孝

堂之用。卑職當因修建學堂在即。已允諸紳稍緩設法辦理。現在學堂將次告竣。正擬備價贖回。近忽有法國教士翁金鐸。忽來屋內居住。已將門面收拾粉飾一新。屋頂上立十字架。據外間傳說。翁教士已將此屋購買。不知係教堂。係自屋。又有謂不日即大修洋者。近日議論紛紛。民心惶惶。以是屋係官已封。來在學堂聖宮之前。張劉氏不應私賣之意。昨據保甲局紳董王式楷。嚴德修。魏體仁等面稟。以近日翁教士購屋一事。每聞居民等。忿忿不平。竊恐釀成事端。按據各學堂紳董教員亦學堂相近。恐學生與教民滋釁。懇乞預為防範等語。而又對市貼有揭帖多張。卑職聞信。即派人揭去。並立刻出有嚴禁告示。士面諭宣講。生侯東直陳。藍藻等。述日於附近之處。竭力演說開導。總以民教和睦。地方安靖為主。並昨據紳董會議。恐主教不知此屋來歷。特將舊卷清檢。照抄詳詳府批。由諸紳函知。並送一分與翁教士閱看。不過使知此事。免後來稍有事故。得以借口之意。乃聞伊教民等傳言。昨日翁教士赴郡。行將稟之上

憲云宜城紳有阻教逐伊之意。當此講求外交。輯和民教。

國家詔旨森嚴。果誰敢啟釁外人。惟有時不能不先立脚步者。亦出於迫不得已之情也。夫設法堂傳教。原是勸人為善。載在條約。誰禁阻。如本年二月。有表園教堂。雅敷牧師來縣拜會。在於城內西街及北鄉小河地方借租民房。各設福音堂一所。開堂傳教。卑職當即繕發嚴禁仇教一。保護告示。以牧師即來拜會。理當遵約出示保護也。今翁教士來宜購屋。並未知會地方官紳。且是屋係前任查封有業。因是總陳各情。伏乞實准存案。倘該教士申請之時。得知此中詳情。休諒卑縣官紳。實為防杜起見。並非有蓄敢與作難之心。則感鴻慈不朽矣。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翁教士稟請縣署。勸導所查票。並其第一案。照錄法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案查接管卷內。敝前任蓋著領事去冬准襄鄆畢主教函開。據翁教士稟稱。著宜教縣楊令。始恨我教。每遇民教交涉之事。不惟不持平辦理。而格外歧視。以致教民來堂哭訴者甚多。前次卑士親

詣縣署拜會。意欲將交涉各情面述清白。以免差役。驟蔽。詎楊縣令慢不為禮。面叫洋鬼數次。辱罵不堪。卑士含忍不過。彼此口角而散。嗣楊令查知卑士寓居張奎元家。疑係伊有所使。遂釘恨在心。旋將張奎元從前已結之業。復翻收押。一面稟桌上憲。一面招告。誓必置張於死地而後已。豈知招告數月。并無一告。明係扶嫌妄稟。收押無辜。且凡平民欺壓教民。并撕毀神像等事。控置不耳。前已據情稟懇轉請移解杜禍。未蒙照辦。楊令仇教之心。愈烈。竟明出燬教告示。張貼街市學堂等處。以致謠言四起。揭帖遍粘。若不再懇迅速辦理。後患胡底。為此抄錄告示揭帖。稟呈查核設辦。社禍等情到堂。據此。敝主查此業前據稟請。業已呈請移解在案。茲復據稟前情。并附呈抄示。理應迅速查核。祈即移請認真查辦。杜禍為要。等因。准此。本領查閱畢。主教來函。足見楊縣令甚不悅教。如教民被害之事。具呈不理。或有謾告教民之案。則謂教民係中國百姓。不與教士相干。亦非領事所管。安將教民肯押。然教民係中國百姓。應歸地

方辦理。若地方官有意害教。故將誣告不定之事。陷害教民。本領事不能不出身管理。同教士明知地方誣陷教民。故此稟辦。今查閱主教來函。并附抄告示。此乃楊縣令違約害教之明証。是張奎元受押。亦由其入教。招呼翁教士任歇所致也。茲查前情。除去年七月間。敝前蓋署領事業。經照請查辦在卷外。為此抄附告示。照會。

貴部堂請煩確切查明。如楊縣令定有此等情弊。應如何有罰之處。尚希東辦施行。以儆效尤。而杜後禍。至為至要。望切施行。須至照會者。三十二年正月十三日。

計抄附宜城縣告示二件。

照抄正堂楊示

照得我民聽訓。現知入教做真。久稱奉旨傳教。一概盡感人心。明係魑魅之體。倚勢奉富欺貧。道處良善官悅。何須持教受驚。先以詩詩告誡。信邪若犯加等。自此示諭以後。如違充治非輕。

此係貼往街市。

時教民猖獗。公執和約。毫不徇情。禁盡役於刑牢。回教士於原籍。首懲其尤。教焰以熄。民風於是乎丕變。而士氣猶未振整也。

此係貼在宜城縣小學堂內。

行襄陽道府暨江漢閘道。

為札飭照會事。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三日。據駐漢法國喇領事照稱。業查接管卷內。敝前蓋署領事去冬准襄陽畢主教玉開。據翁教士稟稱。者宜城縣楊令始恨我教云云。為此抄附告示照會。請煩確切查明。如楊縣令定有此等情弊。應如何有罰之處。尚希布東辦施行。以儆效尤。而杜後禍。是為至要。望切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此案前據法國蓋署領事照稱。宜城縣楊令每過民教交涉之事。不惟不持平辦理。而且格外歧視等情。當經札飭該閘道嚴飭宜城縣。迅將各教業秉公審理。持平斷結在案。茲據照會前情。並粘抄告示前來。查閱所抄告示。文理鄙劣不通。是否屬實。亟應查明虛實。以憑核辦。除札飭襄陽道。

府迅速查明稟復核奪外。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道。即便照會駐漢法國領事查照。切切。五月二十日

署安襄鄖荆道劉保林稟。翁教士稟宜城縣楊令出

示毀教一案。遵飭查無其事。請核辦由。

敬稟者。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奉

憲台四百里排遞釘驗札開。據駐漢法國領事照

稱。准襄鄖畢教士函。據翁教士稟稱。署宜城縣楊令

仇教歧視。往拜慢不為禮。反將落寓之教士張奎元

結業復翻收押。並明出燬教告示貼張。以致謠言四

起。抄錄告示揭帖呈經。懇請查照。辦情等因。查六言告示

文理鄙劣不通。是否確係楊令所出。小學堂所貼稱

頌楊令各語。係何人所貼。所指何事。飭即確查稟復

核辦。計抄單等因。奉此。查此案上年十二月初間。准

畢主教函稱前情。抄送告示。匪貼二紙。到道。當所抄

告示。文理極其不通。顯係匪徒造言毀謗。適襄陽府

守亦接有畢主教來函。隨即會銜出示曉諭。並飭宜

城縣楊令查禁撤毀。暨嚴拏究辦。奉行前因。遵將排

單申繳。一面飭委卸代南洋縣試用知縣張長祐。

往宜城縣嚴密確查去後。茲據該令稟稱。查得上年

九月。朱市地方。本有前項無印告示。經楊令查知。立

即飭毀。並出嚴禁仇教示。遍貼通衢。一面飭差查拏

造示之人。迄未就獲。寔非楊令所出。又去年八月。楊

令赴鄉查學。紳民因其開辦學堂不遺餘力。曾作小

學記一篇。稱頌貼於學務公所。並未書作者姓名。嗣

楊令回署。擊見。隨即派人揭去。翁教士節錄一段。乃

記中陪襯語。並不與教業相干。翁教士係去歲六月

來宜。適楊令因華役張奎元奸訟多事。將其拏獲。稟

辦。該教士曾往囑托。楊令不無爭執。按因偽示。匪帖

貼於街市學堂。不免謠言四起。翁教士因之遂與楊

令積不相能。其寔楊令並無仇教歧視之心。且自六

月後。亦無民教交涉之案。緣奉委查理。合稟乞核轉

等情。職道因恐所查不確。迭經委員查與該令所稟

相同。伏思奉發抄告示。不特文理不通。且迭經委員

查無縣印。其為並非楊令所出。毫無疑義。頌語雖未

查出何人所作。更與楊令無涉。且楊令先獲飭令揭

去。並無不合。至張奎元稟請監禁。楊令係為地方除

害起見。亦非因其招呼教士落歇所致。為惟偽示匪帖均于倒碁。况該縣教堂甚多。似此不法匪徒毀教挑釁。若不拏業懲治。其何以安民教而肅紀綱。除仍飭宣城縣嚴拏究辦。並於教士謁見。以禮相待外。所有奉飭查明緣由。理合稟乞官保大人俯賜核辦。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批。

據稟明者宣城縣楊令並無仇教歧視之心。自六月亦無教民交涉之案。抄發告示送經委員查無縣印。並非出自楊令。頌語雖未查出何人所作。更與楊令無涉。自無庸議。除據稟札江漢關道照會法領事查照外。仰按察使轉飭知照。繳。
三十二年三月初五日。

行江漢關道。

為照復事。業據駐漢法國領事照稱。准農鄭畢主教函。據翁教士稟。署宣城縣楊令仇教歧視。並明出毀教告示。以致謠言四起。抄錄告示揭帖照請查辦等情。當經嚴飭農陽道府查明稟復。並札該關道照會法領事在案。茲據署安農刑部道劉遵稟稱。查此

案上年十二月初間。准畢主教函稱前情云云。惟偽示匪帖均于禁例。况該縣教堂甚多。似此不法匪徒毀教挑釁。若不拏業懲治。其何以安民教而肅紀綱。除仍飭宣城縣嚴拏究辦。並於教士謁見。以禮相待外。所有奉飭查明緣由。理合稟乞核辦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批據稟云云。自庸議。印發外。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關道。即便遵照。摘要照會法領事查照。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農陽府楊鍾義稟。翁教士稟宣城縣楊令出示毀教各情一案。遵飭查明由。

敬稟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奉憲台四百里排遞釘驗札開。據駐漢法國領事照稱。查前任蓋署領事准農鄭畢教士函開。據翁教士稟稱。署宣城縣楊令歧視教會。卑士親詣縣署拜會。詎楊令傲不為禮。反將落扁之教民張金元翻調已結舊業收押。凡平民欺壓教民等業。控置不理。並敢明出毀教告示。張貼街市學堂等處。以致謠言四起。揭帖偏粘。轉請查辦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六言告示文理鄙劣不

通。是否確係楊令所出。暨小學堂所貼稱頌楊令各語。係何人所貼。所指何事。飭即遵照迅速確查。據實稟復。以憑核辦。勿稍諱飾延宕。是為至要等因。奉此。卑府遵查。此案上年十二月初間。接畢主教函稱前情。抄送告示揭帖兩紙到府。並據來署面述一切。與語函畧同。卑府當閱抄呈之件。詞意極為乖謬。此等氣似非地方官所為。因詰其告示曾否蓋印。據稱並無印文。顯係不法之徒與教堂有嫌。捏造謾謗。稟尚守道面諭會銜出示曉諭。並札宣城縣楊令查禁撤毀。一面查拏究辦。嗣後亦未接畢主教來函。地方尚稱靜謐。茲奉前因。遵即委員密查去後。據該員回府稟稱。遵即改裝易服馳赴該縣確切訪查。如原札所指告示一節。上年九月間。朱市地方本有此項偽示粘帖。經該市學堂教員見之。函告縣署。當經楊令繕發嚴禁仇教勸示寔貼通衢。一面飭差嚴密查拏造謠之人。迄今朱市告示尚在。人所共知。翁教士指前示為楊令所出。殆其誤會。又如原札所指頌語一節。去年八月間。楊令赴鄉查學。好事者喜其開辦

學堂。樂此不疲。作小學記一篇。貼之學務公所。並未書作者姓名。楊令回署查悉前情。當即飭令揭去。翁教士節錄一段。乃記中之陪襯語。實為專指學堂而言。並不與教案相干。此查明告示與頌語之寔在情形也。抑又聞之。單役張金元素不安。分數累累。經前令斥革通役。迨至入教後。尤復好訟多事。楊令於辦理此案。既不與平民有所袒護。亦能因教民稍存偽見。已為若輩所難容。洎乎翁教士來宜拜會。初奉敬禮有加。及其事不己。多要求。大庭廣眾之下。囑託公事。據理力爭。亦出於不得已。其在地方。姓不如張金元同為中國之民。即應照中國法律審辦。一見辨以監禁為地方除害。感激謳歌。溢於言表。復造作仇教巨帖。均為在所不免。因之翁教士聽信教民一面之詞。遂與楊令有積不相能之勢。其是去年六月間翁教士來宜之後。不聞宣城縣再有民教訪訟未經辨結之案。揆情度理。此項告示。則文理不通。再則並無縣印。其民間所貼可知。至於小學堂記。雖未查明何人所作。更與楊令無涉。翁教士謂此項告

示係楊令所出。明查暗訪。委屬並無其事等情前來。卑府復查此案。張金元係已革差役。充當歇家。向在縣有業之王嵩山。乘隙索詐。架唆上控。並有被控不法別業。經前署宣城縣謝令訊。有詳府通緝未獲。嗣後刁拐婦女徐陪子被控。始經現署該縣楊令獲案。稟奉憲台批准監禁十年。寔屬咎有應得。固不論其有無留馮教士情事。翁教士所抄告示。並未蓋用縣印。自非楊令所出。與學務公所粘貼稱頌楊令各語。均經該令先後示禁。飭令揭去。是楊令辦理此事尚無不合。惟不法之徒。造謠毀教。挑衅生事。寔堪痛恨。除仍飭宣城縣確切查明。嚴拏究辦外。所有宣城縣翁教士稟該縣楊令出示毀教各情。遵飭查明核。理合據稟請官保俯賜查核批示。祇遵。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據稟已悉。查此案已據署安襄鄖道劉道查明稟復。札飭江漢關道照會法領事查照。批令該司轉飭在案。據稟前情。仰北提察使轉飭知照。繳。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733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義博使照會。

為照復事。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准

照稱。河南西境湖北西境等處之地方官對於義國教士之舉動。前於四月二十一及二十四號先後奉達在案。迄今未蒙見復等因。查中歷三月初九十二等日。迭准

來照。當即分別咨行豫撫鄂督去後。茲准前因。復行電催。頃鄂督咨稱。楊令定張金元監禁十年之罪。查卷係因姦佔民婦。拐賣幼女。架唆詞訟。擾害良民。姜令謝令任內通緝有案。由楊令獲訊稟明本部堂批准定案。與翁神甫在張金元家借宿一事毫不相聞。一教堂購置房地。楊令不肯稅契。查卷翁神甫購買。姜令任內查封由官變價張金元之屋。楊令以輿論紛騰。恐釀事端。曾經稟請存案。該房地既係由官查封。定案由官變價。楊令不敢稅契。自無不合。一。所稱楊令自撰匿名揭帖損毀教堂。查卷該項匿名揭帖飭經道府查明稟復。以該揭帖文理不通。且無縣印。寔非楊令所出。並由楊令出示嚴拏匿名揭帖之

人有案。至所稱楊令不以禮接待翁神甫。且言多不
遜一節。查襄陽劉道稟稱。係因張金元拏辦。該教士
前往囑託。楊令不無爭執。其實並無仇教歧視之心。
又襄陽府楊守稟稱。翁神甫來宜拜會。楊令初本敬
禮有加。及其事不干已。多方要求。大庭廣眾之下。囑
託公事。據理力爭。亦出於不得已。等因。前來。查張金
元監禁十年。並非為翁神甫借宿。匿名揭帖。楊令方
且嚴拏。其非楊令自撰可知。購置房地。既係由官查
封變價。楊令自不敢稅契。並仇教歧視。翁神甫囑
託公事。多方要求。無不合。查核各節。均是實在情
形。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至河南西境寶豐汝州等案。前准豫撫
電稱。據該州縣稟。教士買宅建立教堂。該業主不願
賣給。勢難相強。並非地方官駁契不稅。已批飭該州
縣與教士妥商。另擇相當地基。持平交易。並照約實
力保護。現尚未據該州縣查復。容再咨達等語。俟咨
復到日。再為知照可也。預至照會者。

734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廿三日。發義博署使節畧。

查此案於中歷三月初九十二日等日。准

博大臣照會。本部當即分別咨行豫撫鄂督。嗣於四

月二十七日又准

來照。本部復行電催。頃已准鄂督咨復。張金元監禁

十年。與翁神甫借宿毫無相關。匿名揭帖並非楊令自

撰。房地不敢稅契。楊令為此事由官查封變價。並非

仇教歧視。翁神甫囑託公事。亦有不合等語。現於五

月二十一日照復

博大臣在案。至河南寶豐汝州案。豫撫正飭屬另擇

相當宅。尚未據該州縣稟復。俟咨到再行照復。

735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九日。收義博署使照會。

為照會事。頃接電稱。湖北省內有大股匪徒。攻擊襄陽之義國教堂。教民切懇。

貴爵即速電令該省。將匪黨迅即撲滅。俾該教堂教士產業得保安全。並請轉諭該處地方官。如有意外變故。統歸地方官擔任一切責任。至於兩湖地方官對於教士一味袒民抑教舉動。本署大臣曹向

貴部聲明。又據此電云。竊恐此種舉動於中國治安上大有危險之象。即祈將襄陽實在現情詳為告知本館俾知

貴部所以消弭禍患之電諭果已照發也。須至照會者。

736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九日。發鄂督電。

義仗稱。接鄂電。襄陽現有大股匪徒披亂。教士教民甚為危險。請速電該省撲滅匪黨。保護教堂。倘有意外變故。統歸地方官擔任其責。並祈將襄陽現情告知等語。希飭該處文武迅速彈壓保護。并查明詳細情形電復外佳。

737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十日。收鄂督電。

佳電悉。當即電飭襄陽傳道暨營縣確查彈壓。茲據電復。襄陽兩敵滋事。並非匪亂。已選輸哨官率兵前往會同老陽兩敵之弁兵彈壓保護。飭縣查明寔情。持平辦理。洞悉。

738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發義博署使照會。

為照復事。准

照稱。接鄂電稱。湖北省內有大股匪徒攻擊襄陽之義國教堂。教民請速電該省將匪黨撲滅。俾教堂教士產業安全。即將現情告知等語。當經本部電知湖廣總督轉飭地方官彈壓保護去後。本月初十日接該督電稱。已電飭襄陽道暨營縣確查彈壓。據電復。襄陽兩敵滋事。並非匪亂。已選明韓哨官率兵馳往會同襄陽原紮之弁兵彈壓保護。並飭縣查明實情。持平辦理等因前來。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739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收義博署使信。

逕啟者。日前照會

貴部內論湖北棗陽地方有亂。深懼與教堂教士大有妨害。務請即行電飭彈壓保護。今又接該處來電內稱。匪人尚未解散。已將教堂一所搶劫。并有教民二十二家婦女被辱之事。棗陽縣陳閣偏袒匪徒。不聽憲命。深恐亂事滋大等語。本署大臣查以上情形甚屬可畏。俟接到詳細音信。再行照知

貴部。今應先請

貴神飛打印電查閱所稟情形。是否屬實。速為

見復。則曷勝感。謝也。特此順頌

日社。

740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鄂督電。

蒸電志。義使函稱。棗陽電。匪未能散。教堂一所被搶。教民二十二家婦女被辱。該縣陳閣袒匪。恐亂事滋大等語。是否屬實。希再飭詳查。妥為彈壓保護。即電復外。嘯。

741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發鄂督電。

嘯電計達。又准法使照稱。據湖北安陸府肇生重亂。所有隸法國保護之教堂已被攻搶。詳教避難他往。請速電該督派隊前往彈壓等語。是否屬實。希飭查明妥為保護。并電復外。

742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收鄂督電。

六月囑電及廿二日電均悉。襄陽係天主福音兩教
滋事。豈非匪徒。當即電飭陽道兩縣查辦。並加派
馬隊彈壓保護。迭據稟復稱。襄陽向無福音教。因民
人積怨於天主堂。特請福音主教設堂。以圖抵制。由
是爭端屢起。義使所稱各節。皆天主教民一面之詞。
福音教被侮較甚。而未聞有頓言者。因福音教收師
人尚安靜。未出干預。主教司鐸安得華求保滋事。
民劉萬林未允。因赴襄以匪亂重情。令主教電達
京使。先發制人。現在兩教平靖。司鐸並無危險等情。
安陸府教案。當飭安陸府鍾祥京山沿江等縣查辦。
並派步兵一隊馳往彈壓。迭據府縣復稱。向口地方
因天主教民欺凌。擬請聖公會設堂。以期抵制。並無
拆毀教堂之事。至楊家集教堂被焚。已將天主教除
教士所指之田廣祿等六人等獲嚴詢。堅不承認。聞
之紳民公論。大由內起。實係教民藉此誣詐。除教士
所稱不符。因與磋商。先以和平了結。現在各教堂有
兵鎮攝。民教相安等語。查襄安兩府兩教積怨滋事。

如出一轍。湖北通省近年天主福音兩教爭鬧之案
甚多。日久必成巨蚌。祈轉商義法兩使嚴飭洋教士
勿受教民朦蔽。顛倒是非。勿任教民以強凌弱。激成
公忿。至襄陽司鐸安得華。民怨日深。尤非所宜。望切
商義使能於他省另調一人。實為地方之幸。至稿洞
卦。

743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收義博署使照會。

為照會事。本館昨接漢口及老河口電稱。中國派往
襄陽剿匪之馬隊各軍。現與匪黨合而為一。劫掠頻
仍。教民有受傷者。甚屬危險等語。查削平匪亂。本係
中國之益。倘令派出之兵通匪為害。則更何所派遣
以平匪亂哉。當襄陽危險景象初顯時。本館曾聲告
貴政府。請為留意在人性命財產有所損害毀傷。則
貴政府不能委其責。為特照請
貴部設法維持該處之秩序。並望
見復施行可也。須至照會者。

744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發鄂督電。

卦電悉。已分照義法兩便。頃又准義使照稱。老陽剿匪馬隊各軍。現與匪兇合一。劫掠頻仍。教民有受傷者。似此危險。如義人命財產有所損害。地方官不能查責等語。查教士膽粟。使臣輕聽。已成積慣。該使所稱兵匪合一。想仍係教民砌詞聲勢。希飭查復。要司鐸違章袒教。業已函商另調。復再達外。十四日。

745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十日收義博署使信。

這啟者。前因湖北襄陽地方有亂。該縣陳閩保護不力。致有教堂被搶。教婦被辱之事。本使館曾經函請

貴部電查詳情見復在案。現又接該教士稟稱。該處雖經遣憲派馬隊彈壓保護。詎該馬隊並不辦匪。且有擾害教民情事。並將襄陽陳令袒匪情形及馬隊擾民各節。開具節略送閱。今應將所具詳細節畧抄送

貴王大臣等一閱。仍請

貴部貴神電查襄陽彈壓之兵究竟有無擾民之舉

動查明

免復為盼。特此。順頌

日祉。附無抄而寄件。

將襄陽縣陳令閩勾紳串匪鬧教實在情形。開

列于後。

一、資山地方教堂教民被搶。二十餘家。稟報不辦。至今徐揚吳施等姓所聚匪人未散。教民不敢歸家。

一。教民具控孫開權孫遠南孫遠青楊運森楊運鈞吳炳然施錦藩等。偕首佈散謠言煽惑。鳴鑼聚眾等情不耳。

二。資山教婦孫楊氏被匪等強姦不耳。已具控在案。

三。教民具控孫楊吳等姓在資山地方私設局。勒抽教民厘金不耳。

四。陳令閩送信至孫開權家。囑其暗地將伊屋內什物多加毀壞。計圖擄抵。並信串四鄉紳首聳人捆拏教民。控以江湖會匪大題送究。並令當地紳士遞一公呈為証。

五。教婦蘇廖氏因傷墮胎。請驗不驗。意欲却罪於門丁至今不究。

六。據家灣紳首勒派教民戲錢未遂。被搶具控。送催不辦。

七。吳家店時沛生統領土匪多人強搶教民張福田距城四十里。請驗不驗。委當地糧廳董錫光往驗。並有小書一封。囑光雖往驗。無非敷衍其稟。詳不

能認真。詎光不次派傳張福田追署說人情。不然不驗。田許人情之後始驗。人情不給。不知董錫光稟詳如何。業懸不掣不辦。

九。杜家冲教民杜德於七月初一日。被逆次開教要犯段永耀楊正山杜德壽杜老五等。將德左肱肘打斷。並左右腰脇毒打甚重。死而後甦。稟請詣驗不驗。並串兇首趕速捏故訴抵。

十。據家灣教民劉老三被當地紳首聳使江永全余紹然黎培德等。多人捏故毒打。三氣急服煙身死。報縣請驗。至今不驗不辦。

十一。吳家店糧廳董錫光受賄。勾出時沛生買和民人張大春誣告。將春送廳請審。串供教民多人。皆係匪類不法。光照供出簽。派二。三。弓兵領當地痞棍數十人。按戶着拏。行同搶匪。及至拏到廳上。出錢開放。否則重刑逼認。詳縣照辦。上下一氣。於七月初三日。有弓兵會匪數十人。無簽無票。將教民熊江元抓押糧廳。濫用刑法逼令出錢。或自認為會匪。

會匪。

十二、倡首煽惑勾匪鬧教之時沛生始商繼駁喜意欲將段喜帶至糧廳當官供攀教民樊壽山張福田趙洪興係是江湖大爺二爺三爺計圖詳錄照會匪究辦喜知誣人以死將來定不得好末光時沛生再三高串再三恐駭喜終不肯為放去有喜可証。

十三、道憲所派馬隊彈壓保護豈知馬隊被孫楊吳等姓買活於七月初五日胆將教民張萬選抓去拷打又將徐馮氏抄搶一空現在資山教民不敢歸家教婦在家被辱不堪有朝不保夕之勢。

十四、孫開權吳炳然史子侯等捏造江湖會偽票控繳道憲指誣教民程近新唐履運為江湖大爺等誑詎孫開權運通廣大串聳隨洲至戚黎姓又在德安府署誣控現在弄假成真幾至有口難辯業將被控教民著人管帶一面函請道憲催集原告對質實究虛坐。

十五、現在瓊家灣地方謠言甚大竟有當地瓊道南峻使瓊體康體仁瓊修江瓊修漢等逼令教民出

修祠堂費并庚子年鬧教賠款等等教民不能安身。

十六、教民楊建富住屋九間被土匪張德基高福玉等等於七月初五夜放火燒燬家具什物均化烏有十七、教民陳開秀被時沛生黨羽夥同糧廳弓兵買人串供威逼斃命秀家被搶如洪秀子逃匿至今不敢歸家。

746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發鄂督文。

為咨行事。湖北襄陽滋事一案。准七月十一日電稱。義使所指各節。皆教民一面之詞。現兩教平靖。司鐸並無危險等情。當經本部函復義署使。並於七月十四日電達在案。本准雷復。八月初十日復准該署使函開。現又接教士稟稱。該處所派馬隊並不解匪。且有擾害教民情事。並將襄陽陳令袒匪情形及馬隊擾民各節。開具節略前來。查節略內開。具陳令勾紳鬧教。別款至十七條之多。是否仍是該處教士砌詞聳聽。抑該地方官亦有不合之處。均應再行切實查明。相應將該署使原函並節略抄咨。貴護督查照。轉飭該管官迅即詳查。並希電復。以憑轉復該使可也。須至咨者。

747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廿六日收鄂督電。

洪密。襄陽教案。前道府縣稟皆同。天教民張國顯係會匪。經官兵擊獲。曾司鐸誤以孫楊二紳串通哨官。故砌詞兵匪合一。後經專員赴棗徹查。頃據印委先後稟到。正叔電達。奉十二日鈞咨。附抄十七案。謹詳復如下。第一條。天主教民被搶廿餘家。查稟縣令同曾司鐸會勘。祇回家。寔因福音教民先被搶尤甚。第二條。孫楊吳施捕感。數家。查稟孫吳四家皆係紳士。第三條。孫楊氏被毒。查稟孫楊氏係土娼。第四條。寶山抽釐。查稟寶山紳士因立學堂抽收菜釐。第五條。陳令囑孫開權毀什物。摠抵。查稟孫開權家被李八榮陳遠寶糾五六十人打毀。聚所共知。第六條。廖蘇氏淫胎。查稟此案與教案無關。陳令另辦。第九條。段永權等要犯。查稟段永權已斃。又等兩人。第十三條。教民張萬選被獲。徐馮被搶。查稟張徐會匪。哨官在土娼徐馮氏家擊獲。第十四條。程近新會案。查稟吳彙然史子候因程在玉皇峒開會。假意入會。騙出粟布。以上各案。查稟與該使抄案不同。此外第七八

第十及十一二十五十六十七各條皆未據稟。此案凡天主教民所指為匪者。其案多係紳士。或係福音教民。兩放皆有痞棍。鈞咨謂詞贅臆。誠然。惟各案緣以連結為是。頃以嚴電飭速確查辦結。得後再咨遠。氓環。狂。虐。字。加。稟。旁。

748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收義博署使函。送啟者。華曆八月初十日。自達。

貴部內諭。隸隸地方所派彈壓之馬隊並未彈壓。且多方攪擾教民。并將該教士開來節略抄送。

貴部查閱。請

貴部電查實在情形等因。現以迭接該處教士來函。並附稟詳一件。內論匪亂情形及

貴國地方官辦理之法。本署大臣今將該稟詳抄送貴王大臣一閱。仍請轉致

湖廣總督查照。俾得委派大員前往該處嚴密訪查。可期清理此案。定法咎有攸歸也。若按情形。自係襄

陽陳令之不是。當治以保護不力。欺君罔上之罪。可另派委員前往治安地方。以遏亂萌。庶可民教親睦。

如兄弟。彼此相安。藉免滋生事端為荷。特此。順頌日祉。

附抄件

具稟義國傳教士安德華。

為被控挾仇任性串誣。更改堂供。偏詳懸擱。伏乞暗

察作主。伸奇冤而重條約事。緣襄陽縣資山地方有無惡不作之富痞奸紳孫開權楊運均吳炳然孫遠南楊運森孫遠壽等。慣在資山巧施伎倆。漁利夥分。衅因痞等指辦學堂為名。在資山私設釐金局卡。專用地痞充當局勇。因勒抽教民孫開學小菜挑子釐金未允。始與天主教結成仇讐。所以遇波及。總期將天主教逐出方休。鐸聞駭然。送赴襄陽縣面請陳令。聞先事預防。早為曉諭地方。教民皆是國家赤子。地方官除不能歧視外。更有保護之責。倘或聽其聚眾與教民為難。將來蔓延日廣。恐難收拾。詎該縣置若罔聞。任其聚眾逞凶。以致抄搶資山街鄉教民二十餘家。教民忿極。亦要聚人法一死門。鐸恐鬧壞地面。又恐牽動大局。再三阻止。殊孫開權等串聚四鄉。已命千餘人。連旬不散。稟請地方官。該陳令陽奉陰違。口從心縱。迫鐸往襄陽道。以官紳仇教。受賄偏袒。將該陳令及孫開權等一併控告。並請派兵前往彈壓保護。計所派之兵。馬隊一哨。步隊一哨。詎馬隊哨官陳宗先。迷於酒肉錢財。不三日。已被孫楊買通。專與

教民為難。孰知該陳令又不自追悔。反挾控仇。回署之後。更串地方紳首與教作對。因此教民被害比先尤甚。而且別生多枝。串砌誣控。或裁為匪。或誣以窩賊。百控百准。實遞卯發。將教民拏案之後。又串地方聯名遞一公呈。妄指教民會匪窩賊屬實。總之官紳勾串。弄假成真。不沐實派暗訪。教民冤沉海底。百喙莫辯。如資山教民程近新張斗山者。在堂理事數年。係鐸素所信服。因勒抽教民賣小菜釐金未遂。竟種孫楊吳等姓之毒。為此群起控誣。陰謀陷害。因往道控以會匪大題。不知何處覓得票布數張。繳為實據。竊天下事總要近乎情理。正於兩相仇讐之際。突以會匪具控。終難憑信。蓋惡言出於仇口。愚夫懦婦亦不待辨而知。况程張教民於未奉教之前。並無單張片紙呈控。迨至奉教之後。竟成眾矢之鹄。此仇教陷害概可想見。前於七月初十日。道派委張令與該縣陳令會審。惟陳令於堂訊之下。詞涉一面。公然袒更可恨者。孫開權同教民程近新張斗山當堂噴對時。權每於詞窮緘默之際。該陳令奪詞挑提。或列數

言他。總致教民之冤莫能盡吐。而孫楊之偽終不敗露。再查孫開權等於五月二十六七等日。業已密書四鄉戚友代為齊人逐天主教。並云有陳縣主暗中相助。因天主教現不在法國保護之列。豈知鄉下一聞此信。樂從頗眾。如是土匪蟻聚蜂屯。於五月二十八九兩日。次第潛往資山。寓於孫楊吳等家。靜俟人齊動手。恰遇五月二十七。資山堂教長程近新張斗山派夏德全往傳教民孫開明來堂誦經。致起口角。互相抓扭。不料孫亮旁出多。將夏德全抓去私刑吊打幾死。復甦時。張斗山同數教友往孫開權家。意欲會權美言善說。只求將夏德全放回而已。不料權家理有多人。山等未至廳屋。忽然槍砲齊發。一擁而出。又將教民抓去四人交縣收押。旋將伊屋內家具搗毀。以作擔抵將來。所以權五月二十九日赴襄陽縣告教民白日抄搶。一面報抄搶。一面於六月初一二三連天抄搶教民二十餘家。教室內祭台聖像神器等一併打毀。教婦孫楊氏硬被強姦。種種野蠻。形同化外。且孫開權告教民白日抄搶係五月二十九孫亮槍

教民係六月初一二三等日。試問陳令何不嚴審孫開權而問之曰。爾既告官。由官不可私逞。夫告官原為求官代爾除暴安良。今爾一面告官。一面聚匪逞凶。強姦強搶。肆無忌憚。爾反躬自問。孰為暴。孰為良。爾所以控教民於未事之前者。無非佔地步以作擔抵計耳。此大情大理。該陳令于堂訊時。並不嚴審。種種庇護。非受賄偏袒何然。而不獨此也。孫楊之党羽李開聲段英權逼令廖永福之妻蘇氏捐錢三百。為出天主隨福音之資。該氏回以我奉天主教以來。誦經守齋。從未間斷。一旦背棄。致我數年功課化為烏有。萬難依從。無如聲等不由分說。將該氏脫肘砍傷。肆行拖打。復又撞門入室。劈櫃扭鎖。搶掠一空。事經該氏之曰東施培勸聞知出救。正言斥非。嗣怒將動頭頭砍破幾斃。旋又擁至勸之臥室。席捲而去。此兩起因仇教釀成得財傷主之重案。遭過在一處一時。有曾司鐸同該陳令會勘可詢愈數日。廖蘇氏又因傷墮胎。昏死兩次。當抬請驗。該陳令不惟不驗。而且信知李開聲等趕緊來城。遠訴捏誣蘇氏寓

賊據抵。查事出於五月二十九。勘驗在六月初三。事至七月初十始傳人証過堂。孰知該陳令竟將有憑有據之抄搶打傷墮胎置之事外。反將一面無憑無據之窩賊作為問題。翻來復去。總要該氏交出素不相識之汪石頭。查汪石頭者。屬伊等勾串冒捏。並無此人。所以陳令堂諭云。若汪石頭不到案。則該氏之打傷墮胎抄搶皆不究。似此巧捏抵制。該陳令洵不愧進士之才也。官紳串証。官紳串証。計出不窮。鬧教之風波未平。會匪之奇冤又至。計謀定。唱百和。因此群攻教民為會匪者。難以枚舉。一經控告。即稟道。苦者確切。稟者儼然。道不知陳令之計。飭以會。豈知會。之札一到。該陳令一面行知糧廳。選派兵訪。等會匪。一面發差下鄉。會同團保。獨教民挨戶着等。陳令藉此。洩忿。差後藉此。苛詐。不待問可知。如教民陳石卷被糧廳。引兵影同時。沛生。兇羽以會匪大題者。抄搶。威逼。斃命。卷有二子。文朝。文炳。均畏惡。逃避。愈數日。文朝。在歸。見義。威逼。斃命。家物抄搶如洗。奔城具報。該陳令形同尸位不究。而文炳至

今不知下落。又如教民楊廷富被孫楊及時沛生之兇羽勒詐不遂。胆敢放火將富草房几間衣物等件燒毀罄盡。呈報一月之久。始委人下鄉勘驗。懸擱尚不知將捏何証據。抵如。誣。會匪。簽票內無教民之名者。或串供誣攀。或差補名。總期以會匪大題。將索陽教民一網打盡。而後快。更思會匪二字。大約以聯盟結黨為之會。以姦搶燒殺為之匪。今指控教民為會匪者。既眾。著。教民為會匪者。更嚴。則教民之為會匪。似已見諸實事矣。該陳令此次任棗陽縣已年餘矣。請問教民被控為會匪者。在何處聯盟。在何處結黨。何處姦搶。何處燒殺。請指一二。傳原告。實對。寔究虛坐。死亦甘心。倘若只聽一面仇口之言。即著訪。崇據。塞。又無原告。對。誰其甘服。如其孫楊吳施史等姓串聚四鄉千餘人。連旬不散。其非匪乎。強姦強搶。共見共聞。其非匪乎。似此有憑有據之會匪。屢控不。其非養盜害民何。教民當此際也。官紳串証。兵差搜。既經孫匪梳之於前。陳令又使兵差之。於後。在逃者不知下落。在家者不能安業。州縣弊。其

擊。避天為教民者。已九死一生矣。教民不服者。眾已
血。忍至今矣。萬一寬不能明。變不能通。則教民拚死
與孫楊格鬪。情理至然。執在必行。倘或牽動大局。將
不能歸咎教士約束不遵也。情迫無奈。祇得伏祈
貴欽差大人台前。暗察作主。貪官不奉。不足以整肅
箴。煽惑聚匪之方紳不懲。不足以儆效。既領隊強姦
強搶放火威逼之匪首不拏辦。不足以靖地方。兵差
時勢搶掠。非飭革嚴究。不足以正營規。上呈
陳令閩受賄護紳庇匪不辦之貪官。
孫開權楊運鈞孫遠南楊運森吳炳然史元明孫遠
壽施金藩。以上八大家資山人。係倡首煽惑聚眾抄
搶不法人。

時沛生羅香山吳小山羅子山吳家店人。王仁山。魏
掛岡人。唐伯宗趙登運陳定遠。為全店人。李齡閣詹
家廟人。習遠懷徐炳南劉城店人。以上均係倡首聚
窩會匪。往資山助孫楊抄搶教民不法人。
段英權。領匪總統帶。屢業未獲。強姦強搶不法人。
李開聲王相斌王祥。領匪次統帶。均係搶資山街鄉

教民不法人。

張得基王開科。係放火燒教民楊廷富房屋不法人。
王崇德即王拐骨子。襄陽縣差。張元炳又更名張克
勤。襄陽捕差。均係串匪抄搶教民熊大貴不法人。
王大榮。唐大年。均係糧廳弓兵。又係威逼教民陳石
巷斃命不法人。

陳宗先。馬隊哨官。妄拿教民張萬選。抄搶教民徐炳
氏不法人。

749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收湖廣總督文。

為咨呈事。據候補知縣沈寶樞稟陽縣知縣陳閻會稟稱。竊照卑職寶樞奉北集司江漢關道會札。奉前閻督憲張札。以襄陽資山兩教滋鬧。究是如何實情。飭即會派委員切實查覆等因。由司會關飭委卑職寶樞前往襄陽切實查辦等因。並先奉前襄陽道會同襄陽府曹守飭委張令寓義下縣會審一案。所有兩造聲辯。卑職閻先後辦理。並張令會審未結。卑職寶樞奉委查訪各緣由。均經先後電達稟報。暨稟明襄陽道府轉稟在案。嗣奉無護襄陽道曹轉奉前護院李。電飭卑職寶樞再赴襄陽會同卑職閻。將外務部咨鈔各案及義領照各節詳查連覆。並照未電設法辨結等因。卑職寶樞遵又來聚赴襄會同卑職閻調齊各案卷宗。逐一查明。先行電稟。一面確改案情。與天主司鐸詳細磋商。反覆辨結。並督率會議紳首實力調處。茲已磋商定案。調處了結。謹將辨結情形為憲台縷晰陳之。覆查此案聲辯之由。雖起於孫開明之悔教。實始於楊劉氏之捐堂。楊劉氏者。

資山人楊正芬之遺妻。夫祖遺有資山街市房一所。因不能剖分。歸該氏與媳婦楊祁氏公共管業。收租分用。前劉氏身入天主。將此市房捐入天主。充作資山分堂。楊祁氏向奉福音。查知不服。屢向理退。天主不知細情。疑是福音阻擾。未允退讓。從此各懷意見。時起爭端。厥後興辦蒙學。該資山紳首孫開權與鎮紳吳炳然艾鵬舉等奉諭籌辦。向天主教民孫開學等議抽菜厘未果。適該鎮福音堂區不知如何被污。孫開權亦素奉福音。悞為孫開學等挾嫌報復。互相訐告。甫經卑職閻督紳調息。繼又有孫開明悔教之事。孫開明本係該鎮天主教民。本年五月悔教不奉。天主司鐸安德華遣夏老三往喚。與福音胡登山等口角互毆。天主教民疑是福音孫開權暗中主使。因至孫開權家滋鬧。福音教民段永耀等聞孫開權被欺太甚。因亦至天主張國治等家理論。人多擁擠。兩造器物均稍有損失。孫開權為任宦後裔。是以為數較多。卑職閻一經查悉。正親彈壓。聞接據司鐸安德華生員孫開權各赴縣具報。隨即飛往該處查勘。

彈壓。及卑職聞行抵該鎮。城內司鐸曹國賢亦已到。彼旋將兩造情形勘驗明確。均無抄搶定跡。當商之曾司鐸嚴飭兩教教民聽候。官為作主。不得再滋事端。並將孫開權扭繳之劉高林等帶城內訊辦。地方即漸安靜。惟安司鐸於赴縣面告之後。未加詳查。即赴郡城電稟主教。情形固有參差。其餘無知之徒。偶與福音口角。亦致改與為難。亦架砌情詞。從旁呈頂。因而枝節漸多。嗣卑職聞稟。乘襄陽道府會飭委張令富義下縣會審。彼時福音被控之段永耀等既高未獲。兩造供情又屬各執。未及訊斷。即回郡銷差。前卑職實樞奉委來襄。又因天主主要索債款。未能應允。遵將確查兩教滋鬧實在情形稟明在案。卑職聞旋懸立重賞。將段永耀等獲。福音牧師齊能亦將聶泰函送到縣。先後訊押。天主司鐸始無所藉口。茲卑職實樞復來。袁邑會同卑職聞改定起衅之由。與司鐸等磋商。至再。辯論明白。一面督率縣城及資鎮會議。首士設法調處。司鐸牧師既各釋然。兩教教民亦均悔悟。俱願就此了結。兩不追究。以期和好如初。其楊

劉氏原指市房。前後四進。每進三間。該司鐸知有糾葛。亦願退出聽贖。即經紳首處令祁氏及夫姪楊木三楊善之出錢八百串。一併贖回。歸為己業。不與劉氏相涉。以斷葛藤。接據該職生謝樹祥又鵬舉袁兆鐘張鳳圖韋德炳楊汝勳具各結公呈請息前來。卑職等提集人證。查訊相符。面晤司鐸牧師。亦無異詞。應即擬結。卑職等覆查此案。該婦楊劉氏祖遺市房。既向與婦楊祁氏公共管業。迨身入天主。並不商明祁氏。即將此房捐入天主。充作教堂。致生糾葛。殊有不合。楊祁氏於此房既屬有分。前劉氏捐充之時。並不投向理明。及至作為教堂。亦不查官判斷。輒送次自往索退。致肇衅端。亦有非是。惟兩造俱婦。屢無知。且此產已經教堂退出。由祁氏獨自贖回。不與劉氏相涉。及了葛藤。應請寬免深究。至福音孫開權等與天主張國治等互控各節。雖不盡實。究非無因。其兩造各被滋鬧。雖抄毀輕重不等。既已均知悔悟。不願追究。應請概免深追。天主在押之劉高林湯大斌王天德李宏元於天主教民往孫開權滋鬧。輒

敢隨聲附和。福音在押之鼓。永耀鼎茶。開孫開權被欺。並不靜候官示。竟即自往理論。均屬蕩玩。惟俱羈押日久。似可寬免重科。仍當堂從嚴懲戒。以儆將來。並各交各堂管束。免再生事。天主教民孫開明。悔教不奉。並不先向司鐸告知。輒即潛至福音。致司鐸遣人往喚。口角被毆。釀交涉。胡登山於司鐸往喚孫開明。並不好言向說。輒與口角先鬧。均屬不合。惟在均未到案。且已和平了結。應飭該首士傳諭嚴斥。免其傳究。孫開權因抽收菜厘。與孫開學等彼此訐告。卑經紳首處息。應請毋庸置議。應辦該鎮靈學。仍責成該鎮紳首秉公妥議。稟明辦理。以免延擱。其外務部咨鈔各案。前經卑職實樞逐查明確。或已訊明斷結。或已悔息註銷。均與此案無涉。應請均毋庸議。其廖蘇氏墮胎一案。亦經卑職閱訊無實據。惟互毆事非無因。已將送免之人。懇斥了結。亦應毋庸再議。無干省釋。未到免傳。並取其各結存案備查。再卑縣兩教教民散住城鄉。為數不少。每因口角激成巨案。自應設法挽回。俾杜後患。前卑職閱會商而啟。厘定章

程。選諭紳首教董設立會議公所。專理兩教交涉民教相爭之事。以昭公允。而免藉口。司鐸牧師亦均為然。迭經卑職閱稟。明在案。但公所雖已設立。紳董已久。論派。而章程未經畫押。終不足以昭信守。茲將此案議結。隨會延司鐸牧師一律畫押。俾垂久遠。除一面由卑職閱示諭遵行。並議結緣由。先已電稟外。所有此案議結情形。及議定章程。設立會議公所。業經兩教畫押緣由。是否有當。合將議定章程開具。清摺稟陳。俯賜查核。批示祇遵。再卑職實樞於十九日回襄。銷差等因。到本部堂。據此。除批。稟摺俱悉。此案航延雖久。而結案辦法尚好。所訂兩教會議公所章程。約束兩教教民及兩教均不得干預袒護。思慮頗為周密。深堪嘉慰。已咨明外務部查照。並行江漢關道。照知義國領事查照備案。沈令准予銷差。陳令以後務於地方民教之事。格外留心。總宜先之以銷患無形。繼之以過案結案。不牽扯。亦不忽延。俾免枝節。尤以慎選首士為要。再能於兩教所派教董。公同查其果否公正。向教士說定。

以免將來共事為難。尤要。除逕批外。仍仰北按察司
移會襄陽道轉飭該令等遵照。票摺抄發。並飭登報
等因。印發外。相應鈔摺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750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七日。發湖廣總督咨稱。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二日。接義博署使函
稱。據湖北義國教會即王教代遞義國教士
稟稱。八月初四

大廟祭祀。鄭縣教民李永和等祭祀費。違約加號。

又教民王中秋全家在鄉買米。被差拏縣重
責加號。鄭陽城鄉俱稱縣主欲滅天主教等
語。本署大臣應將該稟抄送查照。請行知湖
北湖詳細查明。如果屬實。是微地方官保護
華民均未能遵守無分民教一體保護之意。
並望見復等因。相應抄錄該教士原稟咨行
貴督查照。轉飭詳細查明。聲復本部。以便轉
復該使可也。須

751
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收湖廣總文稱。為啟本

部堂於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專差具

奏。湖北省舊事秋審緩決絞犯。事交涉。遵照部
議。改題為奏一摺。所有摺稿。相應咨呈。為此

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施行。計咨呈摺稿一本。

奏為湖北省舊事秋審緩決絞犯。事閱文涉。

遵照部議。改題為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前准刑部咨鈔奏內開。前據湖廣

總督張之。等奏稱。麻城縣教案一起。絞

犯李福。即李復沅。徐荃。幅。即徐老二。二

名。均係麻城縣人。與瑞國教士梅葆善。樂

傳。導。素不認識。該處向無教堂。亦無洋人

傳教。嗣梅葆善同教士凌化雲。帶領通事

至彼傳教。人心驚起。謠言四起。經該府縣

稟道。照會該國副領事。諭飭梅葆善等同

回漢口。梅葆善先回。凌化雲仍留該處。復

經領事諭令梅葆善親往撤回。梅葆善偕

樂傳導同往。令凌化雲回歸。梅葆善等久

留不去。該處有競渡故事。屆期男女聚觀

甚眾。有私貼揭帖等事。該縣恐釀事端。勸

令梅葆善等暫避不從。並僱郝姓鑿手數

名。恃為無恐。後有朱應等數人。路過梅葆

善等門首。聲稱欲看洋人。甲長郝人和攔

阻手開。眾人愈聚愈多。不知何人擲石。將

將郝人和打傷。梅葆善等令鑿手將朱應

吳治太。陳觀。受劉沅。祭。投入網罟。交郝人

和等。潛由前統路解縣收管。眾人不知。攔

阻後門。屢向索人。不應。李福。紀。等。用石擲

開後門。齊入屋內。徧尋未見。見郝人和。受

傷。臥地血跡。疑為四人已死。復見前重房

屋火起。疑打死四人。焚屍滅跡。亂向梅葆

善等尋毆。梅葆善等情急上屋。持瓦抵禦。

眾人亦隨同上屋。梅葆善因向眾撲跌。落

地。被李福。紀。拾木桶毆打。眾人亦同亂毆。

樂傳導被徐荃。幅。首先踢落下地。復同眾

亂毆均當即殞命。以該犯等初聞疑抵。將李稿杞徐荃幅均依共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以事關交涉。援案聲請提前懲辦等因具奏。經部臣核議聲明。該二犯首先逞兇肇禍亂毆致斃洋教士二命。鱗傷遍體。寔屬情尤近故。且幾釀弊端。與尋常罪坐初聞之案不同。秋審衡情。應入情寔。援照從前張桂荃成案。奏請提前懲辦。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旨。李稿杞徐荃幅均依議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毋庸提前辦理。欽。復經前督臣張之洞奏明。李稿杞等應入情寔。毋庸解省審勘。秋審時專案具奏。旋准刑部議覆。將李稿杞等二犯均於二十年秋審情寔。毋庸列入常犯冊內辦理。事犯在光緒二十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案關中外交涉重情。應不准其援免。二十二十一二三四五六七等年秋審。擬

請情寔專案具奏均奉

硃批。牢固監禁。欽此。李稿杞於二十七年五月

間在監病故。驗訊詳咨。二十八九年秋

審。將徐荃幅仍擬請情寔。恭逢光緒三十

年正月十五日

恩詔。經部奏明酌入緩決。光緒三十一二三四

等年秋審。遵擬緩決。奉

硃批。仍着牢固監禁。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

茲復恭逢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查該犯遇

赦酌緩已至三次。核其原犯情罪。屬情尤近

故。究與寔在故殺不同。且關殺鐵器二十

五傷以重。並及傷要害洞胸貫膈及共毆

致斃四命以上。下手致斃一命者。均在條

款准免之列。該犯似應酌予援免。惟案關

中外交涉。情節較重。能不邀免。應候部議。

今值宣統元年秋審。除應入本年秋審舊

新案另行辦理。所有麻城縣舊事秋審統

犯徐荃幅。仍擬緩決。據湖北按察使楊文

鼎具詳請

奏前來。除咨外務部法部外。理合專案恭摺

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謹

奏。

襄陽教案

752 前清宣統元年五月二十日。收義文使照會。

為照會事。接義國教會稟稱。湖北襄陽府仇教等人。新近有仇視侮辱。暴虐教民等事。以致有幾處奉教之家。因此恐生後患。特大均已督放。除申明按照條約。

貴國應行實力保護教民外。本大臣不得不請

貴爵速行電達湖廣總督。飭令襄陽道設法彈壓亂

民。一面出示曉諭該處人民。明告以各有宗教。應聽

其隨意遵守。勿生仇視異教之心。倘敢有恫嚇喝致

滋擾亂者。定當從嚴懲辦。因此事發現伊始。頗可消

患於未萌。惟亟宜迅速辦理。諒

貴國政府亦深悉。若不認真彈壓。敢亂。不知將來釀

成何等意外之虞。為此照知

貴爵可也。須至照會者。

753 前清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一日。發鄂督電。

義使照稱。襄陽府屬近有仇視侮辱教民等事。以致幾處奉教之家。因此背教。請電專處飭襄陽道設法彈壓。一面出示曉諭。倘敢擾亂。定從嚴辦。該使所稱。有無其事。希飭查明辦理。并電復外。廿一日。

754 前清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收鄂督電。

二十一日電悉。查襄陽府屬去年十一月間。據義領照據駐襄陽教士稟稱。地方官有仇教舉動。致令教會咸縮。照請查辦前來。當飭襄陽府及密派明幹委員前往詳查。據復。係因府屬宜城縣民人王世忠李鴻儒等奉教。放背。互相詛語。該教士派教民郭方濟帶同護堂兵弁往傳。適世忠外出。將李鴻儒帶歸。鄉團不平。併截解縣。經翁教士赴縣請釋。當將兵弁責懲了事。又襄陽縣民人劉姓。藉是誤入教堂。來地踏踐。巨苗。該堂司關將劉勒罰。經劉姓喊道提訊。分別誠懲。早經寢息。刻下襄陽民教均甚相安。現復電飭襄陽道轉飭各屬。出示曉諭。加意調和。毋令滋事。矣。龍。晨。

755 前清宣統元年五月二十四日。收鄂督電。

准二十一日電。當即捕錄電復。查照。至電襄陽道確查。頃據該署道。施紀雲覆稱。該府民教本甚安靜。至無仇視教民。若遽出示。反生枝節。等語。查教使來照。係因宜城等案而起。既經了結。且甚安靜。若猶教使情遽予出示。恐小民誤會。以為搗教。抑民。殊為可惜。亦屬可慮之事。現已再飭該道通飭各屬。務須調和民教。毋稍偏抑。以保治安。乞酌復教使查照。龍。晨。

756 前清宣統元年五月二十六日。發義文仗照會。

為照會事。宣統元年五月二十日。准照稱。襄陽府屬近有仇視侮辱教民等事。以致幾處奉教之家。因此背教。請電鄂督飭襄陽道設法彈壓。一面出示曉諭。倘敢擾亂。定從嚴辦。等語。本部當電鄂督查復去後。旋准電稱。查襄陽道復稱。該府民教本甚安靜。並無仇視教民。若遽出示。恐小民誤會。反生枝節。等語。現已再飭該道通飭各屬。務須調和民教。毋稍偏抑。以保治安。等因。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757 前清宣統元年六月十一日。收義文使照會。

為照會事。五月二十六日接准

貴部照後。內論湖北之北部義國教堂情形。查襄陽道所稱該兩民放本屬相安一節。全無實事。可惡。却見民心向來不靜。屢出各案。以致總督曾經委員查明情形。可惜未曾見其善果。本使館詳問本國漢口領事。並該教堂所復情形。不但與襄陽道所稱不符。而且概屬相反。據所稟稱。該員不隱匿反對教人之心。地方均所稔知。該員之屬下亦不背在人羣誇誇本道之心意。以至愚民以為強迫之時已至。互傳教民將遇大災。今已局面如此。常有教民一家甚懼出變。均行反教。以免禍端之虞。反教之事。向未所極鮮。而今常有。足憑實據無疑。其所以常誇民放相安。其時不過為之一面恐喝強迫。一面衷心懼怕而已。今以政府官員因此情形而乃摹似此反復之言。本大臣實有不可解者。又該道不欲出示一節。可為該員嫌疑之証據。伊謂若遠出示。恐小民誤會。反生枝節等語。今中國人民甚易管轄。是知官員未示以前之

所啟出示以後嚴令之應遵。此為人所共知也。今如出曉諭。告以政府切欲民放相安。務必嚴遵條約。保護教堂。民諱地方官員編示時。如果實心命民遵命。小民萬不致有誤會之虞。本大臣以上情形而論。切慮將來或出仇教之變。特此照會。

貴部。按上次照會所稱。仍請

貴部轉飭襄陽道。並河南有教堂教民各處地方官員。出示嚴行曉諭人民。不得欺嚇強迫教民。於平常度日往還。必遵條約所定。奉信無違。天主教之章。仍望見復為盼。須至照會者。

758 前清宣統元年六月十八日發義文使照會。

為照後事。宣統元年六月十一日接准

照稱。襄陽府民教安靜一節。全無實事可憑。據漢口領事所復情形。與襄陽道所稱概屬相反。該道及對教人。以致愚民互傳。教民將遇大災。常有教民一家懼變。均行反教。又該道不欲出示。可為嫌教之証據。如果實心令民遵守。小民為不致誤會。仍請轉飭該道。並河南有教民教堂各處。地方官出示嚴行曉諭。不得欺嚇強迫教民。其常日往來。必遵條約所定等語。此事本部續准鄂督電稱。襄陽府屬去年十一月間。義領轉據襄陽教士稟。地方官有仇教舉動。當飭襄陽道府查復稱。府屬宣城縣民人王世忠李鴻儒等奉教旋背。互相齟齬。該教士派教民郭方濟帶同護堂弁兵往傳。適世忠外出。將李鴻儒帶歸。鄉團不平。併截解縣。經翁教士赴縣請釋。當將弁責罰了事。又襄陽縣人民劉姓。豬支誤入教堂。禾地踏踐。互苗。該堂司閻將劉勒罰。經劉姓喊道提訊。分別誠懲。早經寢息。刻下襄陽屬民教均甚相安等語。查民人

入教出教係屬自由。地方官不能因此出示曉諭。至

傳人罰款。非教堂所應為。乃護堂弁兵擅自傳人。堂

中司閻勒罰劉姓。均屬任意妄為。殊屬不合。以上兩

案。早經地方官公平了結。自不致再生事端。茲准照

稱前因。除河南教堂事。俟豫撫復另行照復外。相應

照復

前大臣查照。轉飭該教堂以後勿再有此等舉動。是

要。須至照會者。

759 光緒二十六年
正月

日。湖南巡撫錫 文稱。據署湖南耒

陽縣知縣陳吳萃。委員補用知縣胡國昌會
稱。竊照耒陽縣屬杉木橋地方天主教堂。於
六月十九日夜被火焚燒一案。當經卑職吳
萃將訪聞查探大概情形稟明。嗣准衡州天
主堂主教范移文到縣。又經卑職吳萃將親
詣勘查一切緣由縷晰續稟在案。其時卑職
國昌奉巡道密委赴縣。亦經親詣勘明。該教
堂之火不知因何而起。附近各教民亦並無
被焚被搶之家。與卑職吳萃所查情形相同。
隨按照范主教來移所開之李選達謝代星
李開昌謝美章謝美洪羅雲秋吳道坤劉秀
祿謝朝爵謝佑美等。先後傳帶到案。迭經提
訊。據供均被誣控。伊等實無焚搶教堂抄擄
教民之事。飭各取保候訊。嗣該堂華教士陳
建業由衡來縣。據稱係李中山羅鳳望與李
開昌謝代星四名為此案之首惡。隨分別補
傳到案收管。訊據堅供實不知情。卑職等以

此案該教堂之火時在深夜。所勘情形。疑實
甚多。無從揣測。至所稱先有多人聚議滅教
及後有教民多家被抄。偏加訪察。以前既無
起衅情由。其後亦無可勘形跡。似皆莫須有
之事。况所控之李開昌等多人。類皆福音教
民。查縣屬兩教之人。正相齟齬。既據堅供實
不在場。無端屈抑。誠恐激而效尤。更加仇隙。
釀成巨案。惟既經該主教移文究辦。若予唐
突駁回。置之不理。難保不謂地方官有意縱
容。致相決裂。另起衅端。輕重之間。殊費審處。
正悉心商辦。聞適奉前憲俞 以此案現准
總理衙門電請查辦彈壓。並准督部堂張
以現據駐漢法領事德託美照會。電請速
飭查明稟復。一面與該教士妥為辦理。毋
任另生枝節等因。先後撤行到縣。詢之該處
紳耆。亦僉稱方今時局多艱。此案閱涉兩教。
有難於澈底澄清之勢。與其紛紛傳究。終莫
得其主名。且有治絲而棼之慮。莫若由該紳

者等出名賠修。通融辦理。可以消弭無形。爰與該堂教士陳建業的議賠修之法。詎該教士始以不能作主。須俟范主教來示。乃可遵行為辭。遲之又久。復稱范主教已派副主教任德高來縣專辦此事。旋又變稱范主教因事赴鄂。任主教不獲分身來縣。仍須俟范主教回衡定奪等語。卑職國昌不能在縣久瀆。因將查辦一切情形稟請回郡銷差。而范主教並未赴鄂。隨奉巡道飭令卑職國昌就近與該主教面商。其先索款甚鉅。碍難允許。復邀同衡陽縣典史江志清前往閑說。迭次往復辯論。延至本月初八日。始議定以衡平銀一千二百兩為賠修該教堂及賠補所稱附近教民被抄之費。其銀先由卑職吳萃如數籌備。送由卑職國昌親交該主教領訖。並議定所有前次來移內。凡與教堂一併相因。已控未控之案。一概了結。或另有他案。仍由地方官按約妥辦。由該主教出具照會銷案。並

另立善後和約五條。彼此親書畫押字。即於是日互相交換收執。所有原押之李中山李開昌謝代星羅鳳笙四名。由縣提案開釋。並嚴飭以後各安本分。不得挾嫌生事。察看近日各教民亦尚安靜。不似以前之翼張。差可告慰。慮除嗣後縣屬各教堂仍由卑職吳萃隨時督飭各區保紳民加意保護。遇有控案。仍按約持平秉公辦理外。所有杉木橋天主教堂被火焚燒一案。碍難究辦。業已賠款了結緣由。及所立和約五條。是否有當。理合照錄清摺。稟請批示銷案等情。到本護院。據此。除批准銷案。並飭隨時加意保護。勿再藉滋事端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抄摺

議和須先善後。

第一條。地方官會同傳教士先詣

杉木橋被焚教堂處所。傳集區保紳

者董事人等。當予剴切開導。諭以各盡其責。如有民教不平之事。從中秉公設法調處。共敦雅睦。不得以眾暴寡。以強凌弱。若有藉教強悍者。須先佈知該管司鐸查實。應否鳴官究辦。不得私行妄為。

第二條。重修該處被焚教堂。地方官先出民教相安告示。張貼各處。凡購辦各料。平買平賣。不得高抬時價。搬石運木。地方不得故為阻難。所需各色工人。任堂內執事者招僱。倘盜竊各料。稟請地方官查究。

第三條。所賠銀一千二百兩。須用衡平足色。無折無扣。

第四條。所賠銀兩。爰為賠修教堂及就近賠補教民之費。但凡前移文內。與教堂一併相因。已控未控之案。亦均一概了結。或另有他案。皆由地方官

按約持平妥辦。

第五條。此次杉木橋教堂被焚一節。特在深夜。無從指証。嗣經傳訊附近居民。亦堅不引咎。現已由紳耆賠修。民教仍敦和好。前事應毋庸議。

在場領信縣督補嚴江。

欽命湖南衡永郴桂兵備道委員即補縣正堂胡。

欽命雅德縣縣主教編理湖南土府天主教事務范。

760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收美國公使來

照會稱。茲有一事。照知貴親王。據湖南任湘潭教士稟控。地方官不將其所租置之地印契。因契內列大美國某教會字樣。若不去此國名三字。不能蓋印。查漢口總領事有論此事來函二件。一係西本月十號所來之函。內轉送大美國尊道會德教士之稟。內稱代教會在湘潭租置地一段。按向常規矩。契內只繕列大美國尊道會字樣。縣官不為蓋印。云奉憲諭。不除去契上國名三字。不准蓋印。又該總領事於昨日二次來函。復送到大美國任湘潭長老會林教士之稟。內稱該教會與大美國尊道會同租置一公共墳地。契上列大美國該各教會之名。送縣蓋印。縣官仍不允蓋。云奉憲諭。無論何教會。租契上不得繕列國名。並將其所奉原論給閱等因。查此事貴親王確知。若有地方官因按以上情形。不為蓋印。係為違約。中美一千九百零三年所立商約第十四條云云。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承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是以本大臣必請貴親

王即為行囑湖南地方官。須知美教會按此約租地權力。應於契內列明大美國某教會字樣。即望貴親王不為少延。速照所請辦理可也。

761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發湖南巡撫

電稱。美委使照稱。尊道會德教士稟稱。在湘潭租置地一段。又湘潭長老會林教士稟稱。與尊道會同租置一公共墳地。契列大美國該各教會之名。縣官云奉憲諭。不除去契上大美國三字。不准蓋印。按中美商約第十四條。美教會租地權力。應列明大美國某教會字樣等因。此事如無別項情節。不必為大美國三字。不予蓋印。希飭查復。外。馬。

762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收湖南巡撫電稱。馬

雷謹悉。頃電詢湘潭縣令。據復稱。尊道會林教士所買墳地。因係山地。恐涉礦務。且契上未註教會公產字樣。故稍遲回。已飭安速查明。如無弊端。迅予印稅。乞據復委使。鴻書叩。有。

763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七日。發湘撫。電稱。有

電悉。湘潭尊道會林教士所買墳山。究竟有無契據。曾石印稅。希飭查明。速復。外。陽。

764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十日。收湖南巡撫。電

稱。湘潭尊道會所買墳山。據該縣令電稟。業經商之林教士添註公產字樣印契。鴻書叩。育。

765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發美國公使。照

會稱。本年正月二十一日。准照稱。湖南尊道會德教士稟在湘潭租置地一段。又湘潭長老會林教士稟與尊道會同租置一公共墳地。契內列大美國該各教會之名。縣官不為蓋印。查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希照所請辦理等語。本部隨即電行湘撫去後。茲准復稱。准湘潭縣電稟。尊道會林教士所買墳山。因契內未註教會字樣。故稍遲回。業經商之該教士。契內添註公產字樣。照章。貴大臣查照。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

766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收湖南巡撫。電稱。

據湖南洋務總局司道詳稱。奉查前奉憲台發下外務部馬電。案據柔使照稱。尊道會德教士稟稱在湘潭租置地一段。又湘潭長老會凌教士稟稱與尊道會同租置一公共山地。契列大美國該各教會之名。縣官云。奉憲諭。不除去大美國三字。不准蓋印。按中美商約第十四條。美教會租地權力。應列明大美國某教會字樣等因。此事如無別項情節。不必為大美國三字不予蓋印。希飭查復。外。馬印等因。奉此。當經本局電查去後。旋據署湘潭縣任令煥枝電稱。凌教士執契稅印。契載大美國尊道會購置墳地。並未載明本處教會公用字樣。因契載含混。又係山地。擬查明再印。凌教士亦未再行投稅等情前來。本局伏查光緒二十九年中美在上海續訂商約第十四款。實有美國教會得有永租基地作教堂之用之文。此法該國教會購買墳山。稱大美國尊道會。於條約並無不合。該令何得託詞大憲。飭將大美國三字除去。致啟爭執。至賣契內載內明屬教會公產。確係照約

辦理。而該令必令其聲明本處教會。未免過於拘泥。惟須查明來歷。如無別項^項轉轄。應令註明教會公產字樣。即應迅予印稅。復行札飭遵照。妥速辦理在案。茲據任令稟稱。專道會購買墳山一事。查明售業人何廉峯。於上年十二月內。將敬慎堂公管下五都九甲地名豹子塘山地一塊。擅自售尊道長老會承接為業。未與族眾會商。嗣經族眾查知。嘖有煩言。並以山內有何秉臣暨何陳氏墳塋二塚。尅存丈尺。並未於契內批存。亦未并定界址。昨經何廉峯集族眾何深茂等。會同凌教士登山履勘。并明墳界。審立界石。由何廉峯書立明并字一紙。交敬慎堂族眾何深茂等公收為據。赴縣呈明。出具切結。並無轉轄情弊。復又調查契紙。契內僅載摘賣山地字人何廉峯。將豹子塘尾山地一坡。兩岸出售大美國尊道長老會承接。安葬墳塋。建造墓廬。並無教會公產字樣。當經飭令於契內註明公產。茲據凌教士照繕呈請蓋印前來。職覆查所買山地既無別項轉轄。並據該教士照約繕契。自應准其營業。作為該教會公產。當即照章蓋印。

給領。稟乞核示立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將專道會在湘潭購置山地業已稅契緣由。具文申請察核。咨復外務部查照。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外務部。謹請查照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收湖廣總督文稱。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准貴部咨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六日。接准美柔使照稿。茲有長沙門關朱道台於應付。在該處美教會事件。有背約章。此案詳情均在漢口總領事照會鄂督文內。茲鈔錄該文附送查閱。甚望將此案設法速結。若咨詢鄂督此案情形。即希於文內添囑一語。如該總領事所言情形果確。則係該道實背約章。理應飭其遵約辦理。前有數事。均緣稽延時日。未能速結。據想若不添囑以上數言。必仍與前數一律耽延。致在長沙之美國人多受阻。不能得受約內應有利權等因前來。查該使附送漢口總領事文內所稱朱道阻撓教務各節。究竟情形如何。相應抄錄美使來照並抄件咨行查照。轉飭查明與該總領事迅速議結。並將辦理情形聲復本部。以憑轉復該使可也等因。附鈔件到本部堂。准此。案前據駐美國護

總領事照會。曾經飭據長沙關朱道按照所指各款。查明重復前來。本部堂即據稟詳晰。由復美國總領事馬墩在案。茲准前因。除鈔件毋庸重錄外。所有復美國馬總領事函稿。相應鈔錄咨復。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核轉復施行。須至咨呈者。

計咨呈鈔錄函稿一紙。

覆美總領事馬函

逕覆者。前准

貴總領事照稱。據尋道會牧師德慕登面稱。長沙關朱道阻撓教務各照。請按約辦理等因。當即飛飭該關道按照所指各款。查明稟覆。頃據復稱。德牧師在湘省善化界內租屋開設女學堂一節。實因議租時並未聲明外人租賃。及開女學堂等事。嗣房主查悉。謂與原議不符。不願租賃。並未行商務清查局先行阻止。更非有意阻撓。緣地方風氣未甚開通。教會女學堂又

為省垣創舉。故爾遲疑。現已商妥書立佃字矣。又德牧師擬在攸縣傳教。先行租屋賣書一節。因該縣僻處一隅。向未設立教堂。人多痼閉。德牧師初佃該屋。係用游姓出名。嗣立佃字。甫有尊道會教堂承祖字樣。眾議紛呶。業業主龍翔遂稟縣退佃。當時並未預聞。及德牧師來晤。當告以龍姓為該縣巨族。眾議既違。祇好退回該屋。另行覓佃。和平辦理。原教民教相安。至稱該縣係承意旨逼令退屋。與該會遇事作難。實屬誤會。又稱醴陵縣勒捐教民錢文。供應各廟費祀費。與條約不符。一當經查明。各屬屠業行戶向有差徭。屠行應差。屠戶智差。習相沿。歷遵辦理。此項差徭祇論所業。不問何人。似與教章並不相違。事甚細微。現已飭知該縣通融辦理矣。奉飭查詢。理合具稟察核轉覆等因。當批飭該道以後。後遇有民教事件。開誠佈公。持平辦理。毋

令稍有誤會等語。正擬函覆。適准貴總領事照催。合即據稟轉覆。希為查照。順頌時祉。

光緒二十六年

768

正月十二日。四川總督奎

文稱。竊照本督部

堂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會同成

鄰將軍專差具

奏。川省教案賠款數目一片。除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片稿。相應抄錄咨呈。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合約

謹將川南教案議結合同照錄呈

覽。

四川南永甯道周。為議結川南永甯道各屬。自去年起。至本年八月十

八日止。教內被匪擾害。應予賠償撫

卹各案事。案奉

四川總督部堂奎

委本道與川南

主教沙。公同將所有川南永甯道各

屬前後被匪擾害之教堂醫館中外

房屋田產倉穀財物身命等項。截至

本年八月議結之日止。並無絲毫遺漏未

經議賠議卹之案。統計公同議定賠

償撫卹共九七平紋銀三十三萬兩。

即由川南主教分批領發。中國官員

不必與聞。本年九月十五日先給五

萬。其餘二十八萬。每三個月給四萬。

均按十五日日期領發。兩年八次付清。

前次已由地方官斷給。教民已領過

撫卹之款。即於本日結案所定賠償

撫卹款內照數劃扣。其銀言明自本

年九月起。由嘉定府敘州府瀘州三

處稅釐局次第撥出。每三月一閱。限

兩年償清。以昭信守。自此次議定之

後。由四川呈明中國總理衙門存案。

由法國主教呈明駐京公使存案。兩

無異言。以後設法妥為保護。永敦和

好。特立定款合同互相存執。須至合

同者。

川南永甯道周。

押。

川南主教沙。洋押。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委員候補府李。押。

委員題補瀘州榮。押。

宜賓縣鄧。押。

謹將川西北教案議結合同照錄呈

鑒。

四川布政使司主。候補道。為川西

北教案賠款議定。商立合同。互換

存執事。查光緒二十四年八月間。

東余蠻子滋事。分黨將匪打毀安岳

等處教堂。擾及教民。維時灌縣郫縣

等處教民亦被另股匪徒騷擾。今地

方平靖。

四川成都將軍裕。欽奉

諭旨。督同本司道與川西北主教杜妥議

籌商。擬定賠款數目。分期付給。內除

錦州崇慶州廣安州另結不計外。又

光緒二十一年省城教案賠款七十

萬兩。除收過五十六萬兩。其餘未收

之十四萬兩不在內。所有此次川西

北教堂經堂醫館財物以及教民財

產身命等項。已結未結。並無漏闕之

處。共議賠銀三十萬兩。街市官平紋

銀。本年交付十五萬。六月五萬。九

月五萬。十二月五萬。各州縣有於議結

時。先立議據。付過銀兩者。無論付過

多寡。統俟本年年終。查核數目。在於

此十五萬內照數扣除。其餘一十五

萬兩。二十六年六月交付十萬。二十

七年六月交付五萬。一律了清。或由

地方官付給。或由布政司議先代地

方官交出印票。屆期兌付。以昭信守。

此次議定之後。由四川大吏呈明

中國總理衙門存案。由法國欽賜伯

爵主教杜呈明

駐京公使存案。兩無異言。以後設法妥為保護。至滋事要犯。應由中國官員拿獲。照例懲辦。以昭國法。特立合同。互換存執。須至合同者。

川西北鹽牧社。洋押。

四川布政使司王。花押。

四川候補道賴。花押。

法國重慶領事哈。洋押。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 日。

謹將川東教案議結合同照錄呈

鑒。

為會立合同議結事。今因光緒二十

四年重慶府屬大足縣合州永川縣

璧山縣銅梁縣榮昌縣江津縣定遠

縣八處教案。經

大清國成都將軍裕。勸由川東監督道夏。

率同卸署重慶府候補知府劉朝宗。重

慶府知府鄂芳。署江北廳同知吳寶

銓。署巴縣知縣張鐸。署大足縣知縣

蔣金生。署定遠縣知縣何作照。黔江

縣知縣黃兆麟。及各州縣地方。會同

大法國駐渝主教舒。副主教羅。及各處司

鐸。妥協查勘。議定辦人賠款撫卹三

端議結。各詳

憲鑒照議具奏。此案前經主教舒咨

送駐京

大法國欽使畢允准在案。今既議據仍行

咨送。特將議定各款開列於左。

至委員劉守及蔣何二署令。前經會

同勘議多次。而刻未定。故仍列銜

名。以昭核實。應免監押。以省周折。

一。大足縣照議。已獲殺死黃司鐸正兇

郭長懋。訊供嚴辦後。因病身死。現經

戮屍抵罪。又經瀘州拿獲搶殺各命

案兇犯余少泉。即汪清。現已正法。並

由地方官懸賞通詳嚴緝。在逃兇犯

張桂山。及殺死桂永遠汪玉廷在逃之正兇蔣鶴林。務獲正法。

大足縣議賠教堂醫館及佃客住房並失去谷石器物銀一萬七千兩。又賠教堂發給教民來渝口食醫葯川資銀二萬八千兩。又撫卹教民各家燬房失物銀七萬兩正。

合州照議。已獲命案三箇正兇潘松林秦樹森即黑心蘿蔔。訊明辦死。續獲陳烏棒監禁六年。熊裁縫監禁三年。姜屠戶仍須嚴拏訊辦。

合州議賠教堂醫館病院並兩司鐸失物銀四萬八千兩。又賠教民口食醫葯川資銀一萬二千兩。又撫卹教民燬房失物銀八萬五千兩正。

永川縣照議。已獲命案四箇正兇胡應奎。訊明治死。並由地方官通緝逃兇徐尊三。獲時訊完辦抵。仍令其父

具結交人。

永川縣議賠教堂醫館佃戶房屋並兩司鐸失物銀一萬九千兩。又賠教民來渝口食醫葯川資銀三萬兩。又撫卹教民各家燬房失物銀六萬兩正。

璧山縣照議。因朱三蠻子通匪鬧教。功名已經詳革。實屬不足。即拏獲案。訊供懲辦。並將匪徒陳東揚充軍遠省。遇赦勿赦。陳見三監禁五年。

璧山縣議賠教堂醫館並失谷石什物及司鐸失物銀一萬一千兩。又賠教民來渝口食醫葯川資銀七千四百兩。又撫卹教民各家燬房失物銀三萬六千兩正。

銅梁縣照議。將拉交黃司鐸正犯蕭五已經治死。並將鬧教命案五箇匪徒余少白雷三蠻子先後治死。又獲為從之談元吉充軍遠省。遇赦不赦。

一。銅梁縣議賠教堂醫館及失物銀一萬二千兩。又賠教民來渝口食醫葯川資銀一萬二千兩。又撫卹教民各家燬房失物銀二萬五千兩正。

一。榮昌縣照議王火房張永安及蔣玉順被殺命案。俟獲正兇張桂山辦抵。並由地方官通詳嚴緝匪徒楊雲初。獲時究辦。

一。榮昌縣議賠教堂醫館經堂學堂並兩司鐸失物銀一萬九千兩。又賠教民來渝口食川資銀九千七百兩。又撫卹教民各家燬房失物銀一萬七千兩正。

一。江津縣議因李滿胡元興引唐翠屏捉殺楊明德命案。李滿治以徒罪六年。胡元興監禁三年。又伍相魁控楊玉成等一案。由地方官依限訊明懸結。

一。江津縣議賠教民來渝口食川資銀八千兩。又撫卹教民燬房失物銀一萬二千兩正。

一。定遠縣議將逃犯陳華齋雷德安嚴拏務獲。訊供照例懲辦。未獲之前。仍將首人孫在霖羅賢村傳案押交方釋。

一。定遠縣議賠教民來渝口食醫葯川資銀六千兩。又撫卹教民燬房失物銀一萬一千兩正。

一。八處共議賠卹銀五十五萬六千一百兩。概以足色新票渝錢市平較兌比付。本年臘月內付銀二十萬兩。二十六年臘月內付銀二十萬兩。二十六年臘月內付銀十五萬六千一百兩。照數書立期票。如期交給。不得逾緩。

一。議各州縣教堂教民此次所失田房

契據。嗣後清出。另書各契。由地方官

准予蓋印。免納契費。

一。此案監督道既經詳明

大清國四川總督部堂照議具奏在案。議

立合同之後。仍由監督道詳明

俾憲定處。

一。此案主教既經咨送

大法國駐京欽使畢允准在案。議立合同

之後。仍由主教咨送

欽使畢定處。

大清國川東監督道夏

重慶府知府鄂芳

署江北廳同知吳寶鈴

署巴縣知縣張鐸

委署黔江縣知縣黃兆麟

大法國駐渝主教舒福隆

副主 教羅翰翰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一月日。

769 正月十二日。四川總督奎 文翰。竊 縣 本督

部堂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會同

成都將軍專差具

奏。請賜法國主教杜昂等三品頂戴一片。除侯奉

到

味杜。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片稿。相應抄錄咨呈。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抄摺

再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大

學士榮祿抄交法國主教樊國樑函

稱。川案辦結。須經法國駐京大臣批

准。方昭允協。今四川副主教光若望

既歲乃事。擬即回川。竊念光若望在

法國已封侯爵。在川省將為主教。來

京幫辦教案。半載。備極焦勞。似有微

勲。懇為題奏

恩賜光若望三品頂戴等語。轉咨前來。當經

轉行洋務司道妥議。茲據詳稱。此

次川省教案纏綿年餘。與議之正副

主教往返商酌。均有微勞。不僅光若

望一人。自應量予給獎。擬請將在川

之法國主教杜昂沙德容舒福隆三

名。副主教光若望董德望羅勒翰三

名。各給三品頂戴。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照擬給獎。以酬勞勲。而示懷柔。謹

會同成都將軍臣綽哈布附片具陳。

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770 二月二十五日。戶部文稱。貴州司案呈。准四川

司付稱。四川總督奎奏。川省教案賠款銀兩請於土稅項下動支一片。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抄奏付知前來。查前項教案賠款銀兩。既據該督奏明在於土稅項下動支。自應准如所奏辦理。相應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771 三月十二日。四川總督奎俊文稱。竊照本督部堂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會同成

都將軍專差具

奏。川省教案賠款數目一片。所有片稿。當經抄錄

咨呈在案。茲於本年正月十九日奉到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相應恭錄咨呈。為此咨呈貴

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光緒二十七年

772 正月十八日。法國公使畢盛照會稱。四川永寧

道周廷揆前因余寶子事。經本大臣於九十九年請辦革職。現悉四川總督接到訓條起用該員。本大臣查去夏該省多事。况凡官員曾犯仇視外人之罪。經本大臣請辦革職者。斷不可起用。應請王爺中堂查照十二月二十四號各國之公共照會。阻止起用該員。並勿令得別項體面。

773 二月初八日。國公使畢盛呈。洋文。

774 二月十五日。川督 電稱。慶王爺李中堂

鈞鑒。佳電敬悉。打箭鑪匪徒仇殺。司鐸被擄。當經電飭該管文武並派防營前往。已將司鐸救回。送赴鑪城保護。現飭嚴拿首要各匪。務獲懲辦。乞轉告法使。後肅。蒸。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四川總督。據洋務局司道會詳。業奉檄發。自光緒四年十月起。所有各國洋人來川傳教游歷。每起是荷姓名。一行幾人。於何年月日到川。幾照是荷號數。分別國名。核順月日。造具傳教游歷清冊各二本。按季詳報。以憑分別咨報留查等因。茲查光緒三十一年夏季分。據各屬具報各國洋人來川傳教游歷各姓名。並入境出境日期。理合彙造清冊。具文詳請咨核咨送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部。謹請查核施行。計呈送清冊二本。

四川洋務局遵將光緒三十一年夏季分。各國洋人來川游歷姓名。入境出境年月日期。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一。據巫山縣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一及二十六等日。有英國人蘭大副。又英國吉女教士隨帶洋孩。由奉節縣先後到境。均無護照。

雷即派役護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五十五二十三及二十八三十等日。有美國人布郎一行二人。克禮一行二人。英國人杜第理。又西英師一行三人。狄洋人一行六人。馬洋人一行二人。均無護照。因湖北巴東縣先後到境。雷即派役護送至奉節縣交替訖。

一。據宜賓縣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四日。有駐郡英牧師張道惠著人持片來署聲稱。前往雲南游歷。當即護送至大關廳交替訖。

一。據江蘇縣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有英教士溫茂生持有護字第四十九號。博爾昌持有護字第五十號。戴宏基持有護字第五十一號。護照各一紙。由已縣到境。被據專人來署聲稱。赴黔游歷等語。當即派役於三十日護送至貴州桐梓縣交替訖。

一。據會理州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有華商馬斯文由德昌所到境。於五月初三

日。道人持片聲稱前赴雲南^左却游歷等語。當即護送至雲南左却巡檢衙門交替託。

一。據巫山縣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一日。有五等日。有德國人已爾德。又英國鄒利柯船主連慶。均無護照。由湖北巴東縣先後到境。當即護送至奉節縣交替託。

一。據合江縣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有英國教士韓思愈由瀘州到境。粵人持片聲稱前赴仁懷廳游歷等語。當即護送至仁懷廳交替託。

一。據巫山縣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六十八二十五等日。有德國領事米爾雷。又英國馮教士。又韓國人崔時榮一行三人。又英國管駕官梅德克。又日本人平剛。均無護照。由奉節縣先後到境。當即護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託。

一。據荅江縣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有英國夏女教士。並無護照。由巴縣到境。粵

人持片聲稱前赴黔游歷等語。於二十七日護送至貴州桐梓縣交替託。

一。據永寧縣報。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有日本嚴習清宮宗親。並無護照。由畢節縣到境。詢據聲稱前赴渝等語。於十六日護送至綏谿縣交替託。

一。據巫山縣報。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有英國斐商人。並無護照。由奉節縣到境。當即護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託。理合登明。四川洋務局運將光緒三十一年夏季分。法國洋人來川傳教游歷姓名。入境出境年月日期。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一。據巫山縣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二十八等日。有法國吳女教士。又兵官戈祿隨帶洋兵二名。均無護照。由奉節縣到境。當即護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託。

一。據巫山縣報。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有

法國大車安其相隨帶洋兵三名。並無護照。由奉節縣到境。當即護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訖。理合聲明。

776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一日。收四川總督錫良文稱。業據洋務局司道詳稱。竊查本年三月間。巴塘番匪肇亂。戕害楓大臣暨隨員弁兵人等。並害法國牧師兩司鐸。燒燬巴塘亞海貢鹽井地方教堂三處。殺傷教民多命。並挖毀已故貝美兩司鐸墳墓。經憲台奏派大員統兵勦辦。業將首要各匪拏獲正法。軍務已平。自當趕將教業及時議結。適十月間。駐釐主教倪德隆親到巴塘。建昌道趙道與之而商。在巴開議。倪主教允將燒燬教堂及財產什物暨賑濟教民一切在巴議結。初索賠銀十萬兩。並巴塘鹽井等處基地多片。經趙道極力磋磨。先將索地一層堅拒作罷。人因會辦軍務錢革道錫寶早赴鹽井等處察看種種。趙得有把握。復經吳糧務錫珍等隨同辨喻。遂得以賠銀四萬四千五百兩定議。內除副土司官寨抵銀一千兩。給過青標抵銀五百兩外。實賠銀四萬三千兩。較之巴塘從前打毀教堂。未傷人命。賠銀二萬兩之衆。節省實多。業經定議。籤押。由趙道稟報憲帳。並移明本局在案。惟准倪主教稱。戕害司鐸關係法國

人命。應到省會同領事商辦。彼無權議結。十二月初聞。倪主教來省會同署法領事何始康到局接晤。當奉憲諭飭派本局與之開議。旋准何領事倪主教送來索賠條款一紙。請即照辦。本局詳加查核。及司鐸命價一項。每人索至銀五萬兩之多。兩司鐸共索銀十萬兩。其墳墓被挖等賠款尚不在內。此外各條中。仍有索給蓋井及巴塘兩處平地備修養濟院一條。本局以土地尺寸當重。斯端一開。恐滋流弊。趙道之苦心峻拒。亦正為此。遂將此層力駁不允。往復相持。耽延數日。最後始定議。以後由倪主教備借照約自行覓贖。既於條約相符。自可允許。其賠價司鐸命價及被挖墳墓等項。亦查經磋商。至川省通用九七平銀七萬八千五百兩。所有修理並修養濟院等費。均在內。實已無可再減。領事主教等復以打箭爐裏塘魚洞有人阻教。擬請憲台出示諭禁。人天堂前在江卡以內蒙喀鴨門等處買有地基。後因遇亂。司鐸逃避。今擬俟地方平靜。回守其地。均經本局酌量情形。核明辦法。允其載入合同。正約期籤字。復准何

領事到局面稱。頃接駐京法公使來電。貝美西司鐸墳墓應立碑序文。將來如別國享受利益。法國應一體均沾。此兩層一併請添入合同等語。本局查正業已結。本未便再生枝節。惟立碑序文無關緊要。可以照允。仍應由教堂自行備辦。利益均沾一層。非辦理教案所應議及。決不能允。或在合同內申明。以後如別國教務在川屬享有何等優待。天主教亦一體辦理。尚於條約無碍。當經詳晰覆答去後。旋准何領事來稱。公使已電允照此畫押。乃於十五日稟明憲台。在局訂立華洋文合同各五張。籤押蓋印。憲轅暨法公使領事倪主教本局分存各二張。備案。全案一律了結。合計趙道暨本局所議賠款現銀共九七平銀十二萬一千五百兩。業內應賠各項一切在內。交銀之期議分五閱。自光緒三十二年二月為始。每年以二十兩月為交銀閱期。第一二三四等期。每期交銀二萬五千兩。第五期交銀三萬一千五百兩。掃數付清。查打箭爐茶關每年有解益茶道款項。擬即由茶關按期就近撥交。以歸簡便。應請飭知益茶道轉

飭茶閱委員遵照辦理。至此項墊撥之款應如何歸還。並請札飭司通籌商。除華洋文合同各一分已呈憲核備案外。所有議結巴塘教案。及請按期撥款交付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察核咨部立案批示。祇遵。再合同內載有示諭不准有人阻止奉教一條。擬請憲台撰就示稿。發局繕辦。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巴塘一案變起倉猝。非由地方官保護不力。事後人等辦理甚速。故彼族不能過分要求。然已有兩次索地及法公使添索均沾利益之事。本趙道既執持于前。洋務局復拒撥于後。各項賠款銀兩亦均至減無可減地步。始允照辦。此外數條無關緊要。優待一層。專指川屬教務而言。亦於約章無礙。該道該局辦理尚無不合。除已撮要電咨貴部。並另行具奏外。擬合照抄華文合同咨呈。為此咨呈貴部。謹請查照立案施行。

照錄合同

大清督辦四川洋務總局
不接茶皮黃
 限補道翁
 大法欽命署理四川領事官何。

大法駐疆主教說。

為議立合同事。照得本年三月間。巴塘肇亂。將蘇兩司鐸戕害。並殺傷教民多命。又燒燬巴塘亞海貢鹽井等三處教堂。後經擊復匪要立法。故本總局商定辦法。開列於後。

- 一。賠天主堂所燒燬巴塘亞海貢鹽井三處教堂。及賑濟教民一切賠款。均照建昌道趙所立合同。賠燒主教院燬教堂及財產什物一切銀四萬兩正。
- 一。副土司土寨讓與主教作為教堂承業。價銀一千兩作為賠款。不在四萬兩之內。
- 一。給銀三千兩。作為教民日後營生之用。
- 一。所送本主教青標三千五十四魁。為速賑濟教民之用。共定價銀五百兩。作為賠款。不在四萬兩之內。以上所議賠款銀共四萬四千五百兩整。均由建昌道趙議結。

二。賠蘇兩司鐸被匪戕害。並匪徒挖壞其二司鐸墳墓。應與修理主碑序文。並興會苦老人修一養濟院。俱由天主堂修理。共議四川通用九七平紋銀

七萬八千五百兩。由鑛城地方官就近交由該處天主堂。所有修理各項有餘之銀。日後天主堂將作為樂善之用。如設教堂學堂醫館等事。西共賠款九千七百銀十二萬一千五百兩。由打箭鑪茶關撥付。所有交款日期。另立一紙。

三。天主堂在江卡以內蒙喀鴨門等處先買有地。其地老契都存天主堂。因從前有亂。天主堂逃避。迄今未回。俟光景平靜。可以回去用守其地。江卡係屬藏地。由天主堂稟請川督咨明。駐藏大臣辦理。天主堂若欲買地。與約章相合。該地方官須與維持。

四。若日後有擴與與別國稅務。則法國亦與焉。

五。由總督出示曉諭川屬地方。如打箭鑪裏塘巴塘魚洞及四川所屬土司地面等處。謂中外條約人。人皆可自主奉教。不在有人阻止等語。此合同係由洋務總局稟索。四川總督部堂批准簽押。又由法領事商定電稟。法國駐京欽使。復奉電准簽押外。瀕另立一紙呈。法國欽使批准施行。

共合同五張。

大清欽命四川總督部堂錫。批准蓋印。

大清督辦四川洋務總局。署總辦何。押記。

大法欽命署理四川領事官何。押記。

大法駐鑪主。教倪。押記。

大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九號。

大清督辦四川洋務總局。

大法欽命署理四川領事何。

大法駐打箭鑪主。教倪。

為附立付款日期合同事。業因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總領事局所立巴塘賠款合同內載。賠款銀

十二萬一千五百兩。付欵日期另立別據。由茶關先

付。茲已議妥。應立合同。附後。

一。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付教堂銀二萬五千兩正。

一。是年十月付二萬五千兩正。

一。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付二萬五千兩正。

一。是年十月付二萬五千兩正。

一。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付二萬一千五百兩正。
以上五期均由茶關概用九七平紋銀兌付教堂。

777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三日。收軍機處交出錫良抄摺稱。再查上年三月間。巴塘番匪滋事。戕害駐藏幫辦大臣恩全及隨員人等。並戕斃法教士牧守仁蘇烈。焚燬教堂三處。殺傷教民多命。挖毀貝美兩教士坟墓。當經

奏派大員率兵前往勦辦。巴境旋即蕩定。首要各犯悉數拿獲。復經奏明在案。現在軍務已平。教業亟應謀結。以前勸建昌道趙爾豐。既便與駐疆法主教倪德隆在巴閱議。其時先由巴革廣西候補道錢錫寶。周歷益井及川滇交界一帶。細查教堂被燬。教民被劫情形。得其底蘊。遂經趙爾豐與倪主教先將教堂教民房產什物各項賠款定議。共賠給銀四萬四千五百兩。除去給與土寨糧食作銀一千五百兩。應給現銀四萬三千兩。惟教士命價因須與領事會議。不在此內。嗣倪主教進省。以才當復劉飭洋務局司道會同該主教及法署領事何始康在局續議。磋商累日。議給牧蘇兩教士命價。並做墓建碑。設立養濟院一切在內。共銀七萬八千五百兩。二共十二萬一千

五百兩。自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三日起。至光緒三十四年二月止。按二十兩月分期由打箭鑪茶關兌付。已於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華洋合同各五份。畫押蓋印。分存備案。此次開議之時頗有要求。即賠款亦先後共索至二十餘萬兩之多。所幸預議之員俱諸交涉。極力爭持。始得就我範圍。辦理尚屬允當。惟查川省賠款。向章由土稅項下撥付。目今稅厘支絀。能否照舊動支。撥還茶關歸墊。或須另籌的款。容再督司籌議。

奏明辦理。除將合同抄送外務部立案外。謹會同成都將軍奴才綽哈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三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778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三日。收軍機處交出錫良抄摺稱。再此次議辦巴塘教案。法國駐鑪主教倪德隆兩次預議。雖開議之際頗有磋商。然該主教尚知顧念邦交。不膠成見。隨所駁正。就我範圍。實教士中之能識大體者。查光緒二十五年川省川東等處教案。議結。經前督臣奎俊奏請將法主教杜昂等三人。副主教先若望等三人。給予三品頂戴。奉

旨照准在案。今主教倪德隆情事相同。先後據建昌道趙爾豐暨洋務局司通詳請援案奏獎前來。合無仰懇天恩。俯如所請。賞給駐鑪法主教倪德隆三品頂戴。以昭激勸。而示懷柔之處。出自

適格鴻施。理合會同成都將軍奴才綽哈佈附片具陳。伏

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三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外務部知道。欽此。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八日。發法國公使呂班照會稱。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准四川總督岑毓英。巴塘番匪滋事。戕斃法教士牧守仁蘇烈。焚燬教堂三處。殺傷教民多命。挖毀貝美兩教士墳墓一葉。經建昌道趙爾豐與法主教倪德隆在巴開議。先將教堂教民房產什物各項賠款定議。共賠給銀四萬四千五百兩。除去給與土寨糧食作銀一千五百兩。應給現銀四萬三千兩。惟教士命價不在此內。嗣倪主教進省。復經洋務局司道會同該主教及署領事何始康議給拔蘇兩教士命價。並修墓建碑。設立養濟院一切在內。共銀七萬八千五百兩。二共十二萬一千五百兩。自光緒三十二年二月起。至光緒三十四年二月止。按二十兩月分期由打箭爐茶關兌付。已於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華洋合同各五分。畫押蓋印分存備案等因。相應抄錄華文合同照會貴大臣查照備案可也。

780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八日。發法國公使呂班照

會稱。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三日。准四川總督奏稱。此次議辦巴塘教案。法國駐鑪主教倪德隆兩次預議。頗知顧念邦交。不膠成見。實教士中之能識大體者。仰懇

天恩賞給駐鑪法主教倪德隆三品頂戴。以昭激勸等因。奉

硃批。著照所請。外務部知道。欽此。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飭該主教倪德隆欽遵可也。

781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三十日。收四川總督錫良文稱。

照得本督部堂於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八日。督同

成都將軍專差附片具

奏。巴塘教案議結一片。除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片稿。相應抄錄咨呈。為此咨

呈貴部。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片稿

再查上年三月間。巴塘番匪滋事。戕害駐藏幫辦大

臣。瀛全及隨員人等。並戕斃法教士牧守仁蘇烈。焚

燬教堂三處。殺傷教民多命。挖毀貝美兩教士墳墓。

當經

奏派大員率兵前往勦辦。巴境旋即蕩定。首要各犯悉

數拿懲。復經奏明在案。現在軍務已平。教案並應議

結。前飭建昌道趙爾豐。就便與駐藏法主教倪德隆

在巴圖議。其時先由巴華廣西候補道錢錫賢。同歷

鹽井及川滇交界一帶。細查教堂被燬。教民被劫情

形。得其底蘊。遂經趙爾豐與倪主教。先將教堂教民

房產什物各項賠款定議。共賠給銀四萬四千五百

兩。除去給與土寨糧食作銀一千五百兩。應給現銀

四萬三千兩。惟教士命價。因須與領事會議。不在此

內。嗣倪主教進省。當復札飭洋務局司道會同該主

教及法署領事。何始康在局續議。磋商累日。議給牧

蘇兩教士命價。並修墓建碑。設立養濟院。一切在內。

共銀七萬八千五百兩。二共十二萬一千五百兩。自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起。至光緒三十四年二月止。按

二十兩月。分期由打箭爐茶關充付。已於十二月十

五日。訂立華洋合同各五份。畫押蓋印。分存備案。此

次開議之時。頗有要求。即賠款亦先後共索至二十

餘萬兩之多。所幸預議之員。俱諳交涉。極力爭持。始

得就我範圍。辦理尚屬允當。惟查川省教案賠款。向

章由土稅項下撥付。目經今稅厘支絀。能否照舊動支

撥還茶關歸墊。或須另籌的款。容再督司籌議。

奏明辦理。除將合同抄送外務部立案外。謹會同成都

將軍紳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782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三十日。收四川總督錫良文稱。

竊照巴塘教案前已在川議結。訂立合同。當經

奏咨在案。茲於本月二十四日。准法署領事何照稱。案

內西藏等處教案。昨接俄國駐京欽使呂電稱。法文

合同業已收到。批准照行。應即照會貴部督部堂查照

施行。所有章程均照合同辦理。希即照覆備查等由。

准此。除照覆並分別咨行外。擬合咨呈。為此咨呈貴

部。謹請查照施行。

783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四川總督

文稱。據洋務局司道會詳。案奉本督部堂

飭。自光緒四年十月起。所有各國洋人來川

傳教游歷。每起是何姓名。一行幾人。於何年

月日到川。護照是何號數。分別國名。換順月

日。造具傳教游歷清冊各二本。按季詳送。以

憑分別咨報留查等因。茲查光緒三十二年

夏季分。據各屬具報各國洋人來川傳教游

歷各姓名。並入境出境日期。理合彙造清冊。

具文詳請察核咨送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

此咨呈貴部。謹請查核施行。計呈送清冊二本。

四川洋務局遵將光緒三十二年夏季分

各國洋人來川游歷姓名。入境出境年月

日期。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一。據巫山縣報。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一

初七初八及二十八二十九等日。有英國

卜女教士一行二。日本國商務石塚豐次
即一行六人。英國牧師李白庚一行三人。
又英國人澤澧一行二人。教士李廣仁一
行七人。均無護照。由湖北東縣先後到境。
當即護送至奉節縣交替訖。

一。據宜賓縣報。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九
及十五等日。有日本教習加古島田。又英
牧師何永學。教師易理藩。醫生陳貴香。隨
帶眷屬。均無護照。由南溪縣先後到境。據
緝前往雲南游歷。又於二十七日有駐
教堂英國孫女教士。隨帶行李。專人持片
來署聲稱。亦赴雲南游歷。當派妥役先後
護送至大關屬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十
十五及二十二等日。有德國領事魏司。英
國裴女教士及畢白二女教士。又英國奧
爾德陸爾德韓教士。隨帶眷屬。日本人長
尾士吉治郎一行二人。均無護照。由奉節

縣先後到境。當即護送至湖北巴東縣交
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
五二十五等日。有英國兵頭廉白南。又英
國伊立生及永年保壽公司商人畢祿。均
無護照。由奉節縣先後到境。當即護送至
湖北巴東縣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
九日。有日本人山本三一高木弘一行二
人。均無護照。由湖北巴東縣到境。當即護
送至奉節縣交替訖。

一。據綦江縣報。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一
日。有英國教士裴忠權孫成仁。並無護照。
由巴東縣同行到境。專人持片聲稱。赴黔游
歷等語。旋於十一日護送至貴州桐梓縣
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四
十三及二十七等日。有英國重慶開辦

白萬發。又吉田義靜山川早水吉田昉並英牧師安如磐均無護照由奉節縣先後到境當即護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訖。

一。據山縣報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六日有英國教士坎罕達李德良一行二人均無護照由湖北巴東縣到境當即護送至奉節縣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有日本教習羽根田輝並無護照由奉節縣到境當即護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訖。

一。據永寧縣報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有日本人小林久平岩田成正並無護照由貴州畢節縣到境於次日護送至納谿縣交替訖理合聲明。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四川洋務局遵將光緒三十二年夏季分法國洋人來川傳教游歷姓名入境出境年月日期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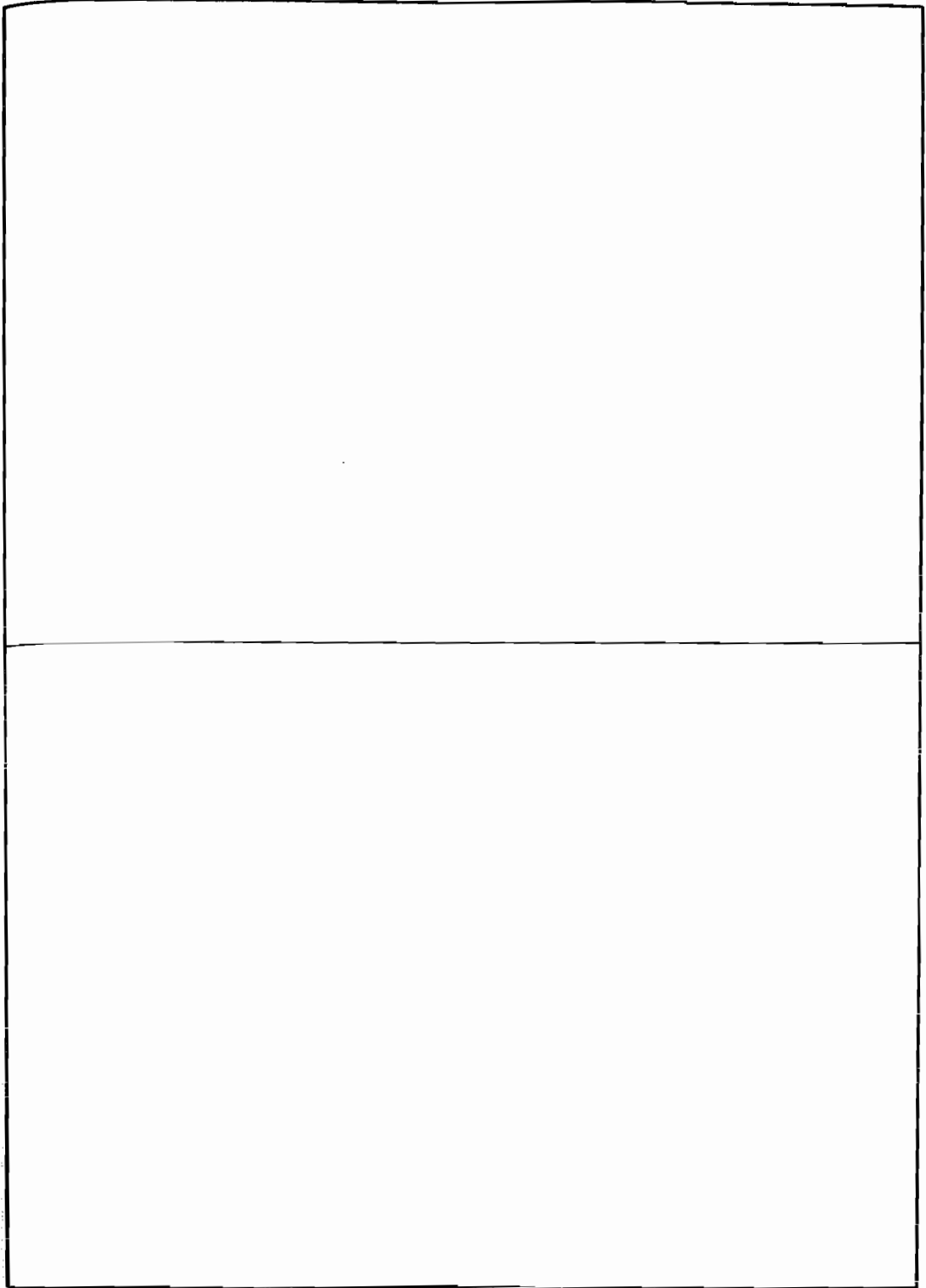
計開

一。據巫山縣報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有法國鐵女教士一行五人並無護照由湖北巴東縣到境當即護送至奉節縣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有法員烏野談哈末林並無護照由奉節縣到境當即護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日有法國兵輪洋兵一名又男修士均無護照由奉節縣到境當即護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訖。

一。據巫山縣報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九日有法國瑪爾賽拉思賈色並無護照由奉節縣到境當即護送至湖北巴東縣交替訖理合聲明。



光緒二十六年
784 正月初七日。法國公使畢

照會稱。照得浙

江教案一事。頃接本國駐滬總領事官呈報。在本大臣不得不備文向貴王大臣聲明。總之此案皆因浙撫劉樹堂違洽。尤屬懷仇事生之時。該撫鬆懈膜視。以致匪徒聚會肆意焚殺。六月之久未見彈壓。迨事後所有教堂與總領事請索東公理應賠補各款。則一味設法躲避。且該大吏不善舉動。即由伊憑空妄訐教士教民。至今人皆知之。則不久一面由所屬均從而效尤。置教務於不顧。其中特應指明者有二員。一條甯波道黃主教致函並不答復。一條太平縣令不接收該處教士信函。一面匪徒窺彼無為。惡胆愈張。糾集兵械復聚成會。名曰洋槍。到處搶劫滋事。如此情形。若再延纏日久。則目下稍覺安謐。後必定釀生重端。諒在貴衙門洞鑒之中。為此相應切請貴王大臣嚴行訓飭浙江巡撫。立將此案妥速查照所請懲犯賠償各條了結。是

為至要。

785 正月十三日。給法國公使畢照會稱。光緒二十

六年正月初七日接准照稱。浙江教案一事。皆因浙撫劉樹堂違洽膜視。以致匪徒肆意。六月之久未見彈壓。所有教堂與總領事請索東公理應賠補各款。則一味設法躲避。置教務於不顧。又甯波道太平縣主教致函並不答復。以致匪徒窺彼無為。惡膽愈張。到處滋事。如此情形。若再延纏日久。必釀重端。相應切請嚴飭浙江巡撫。立將懲犯賠償各條了結。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浙江教案。上年八月間接該撫電稱。自應萬得正法。後地方一律平靜。民教尚屬相安等語。以後未據續報。茲准前因。除咨行該撫查明聲復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正月十六日。致法國公使畢。盛函稱。上年十
二月二十三日准函稱。台州教民一人被匪
慘殺。地方官雖未保護。猶獎官銜。請速行該
省轉飭嚴行查辦等語。查該處地方官獲獎
官銜。係因辦理土匪出力。與教案並無關涉。
除由本衙門咨行浙江巡撫。飭屬將教民被
殺情形查明辦理。以免屈抑。俟覆到再行知
照外。相應先行函覆貴大目查照可也。此頌
日社。

正月十七日。行浙江巡撫。文稱。查浙教案一
事。本衙門業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初五日
暨八月十四等日。先後電致貴撫加意防範。
免滋事端等語在案。旋據電復。由本署代奏
亦在案。茲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接准法國公使函稱。台州教民一人被匪
慘殺。請速電行該省大吏飭屬嚴辦等語。又
於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七日。復准該使照
稱。詳陳浙江教案情形。請嚴飭該省巡撫查
照所請懲犯賠償各條了結等因前來。查台
州府教案。是否應行懲犯賠償。本處無從懸
揣。除由本衙門先行照復該使外。相應將來
往照會暨原函一併抄錄。咨行貴撫查照酌
核辦理聲復可也。

二月十六日。法國護公使唐瑞照會稱。照得浙江台州被害教民及浙省教案各事。業經奉大臣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及二十六日。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七等日照會貴衙門。在案。現據邇來詳報。在本護理大臣應即照知如下。去歲十二月十八日未黎明時。突有匪徒數百人。均係洋槍會匪。持執槍械。前往水邊村教民葉子芳家。立即圍困。瞬息間將該民槍斃。斬首四割。斃命在其屍傍。揮小旗。上書御史名楊晨二字。旋將子芳年老母親並親戚等十餘人毒毆重傷。任意搶掠什物。其首犯中均係應萬德之餘黨。而該會首乃係夏金甫。王梧。臣陳宗濂。陳世因。梁安琴。顧頭。天官。葉加奎等七名。而此次命案正犯各匪。亦係浙省教堂教民被辱十月之久。有所牽連者。今歲正月十三日。接准貴衙門照覆內云。上年八月間。接該撫電稱。地方一律平靖。以教高扁相安等語。本護理大臣查。良民與教民

相安。尚可倚信。亦甚願望。况有民人甚憐教民報苦。亦以促懲。惟恰在八月之期。匪徒復擾教堂。何以浙撫竟云一律平靖之詞。且在該撫定必得知有匪會自稱洋槍。邇來吏名曰百姓會者。既知其會。自必力為剿除。此乃該撫之責任也。若於八月間。攻擊新河教堂之後。由該撫認真設法剿除。則不致現出有殺斃教民毆傷家鄰可慘之事。以上所述。足以使貴王大臣知悉浙省目下情形。甚屬岌岌。並悉其惡已成。則多日不將無法匪黨十月之久。任意槍殺。未見彈壓。矣。為可惡之情。力為一律消除。則有多日之禍也。為此體查嚴加懲辦。乃為急要之舉。相應切實專請貴王大臣明晰。諭令浙撫切速將殺斃葉子芳免首要犯五即正法。懲辦匪會之魁。一律剿清。此等匪會。一俟地方一體安謐後。應將教堂教民所受虧累賠償款項商議了結。是為至要。

二月二十三日。給法國著公使唐。照會稱。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准照稱。浙江台州殺害教民及浙省教案各事。現據邇來詳報。去歲十二月十八日。突有匪徒持執槍械往水邊村教民葉子芳家。將該民斬斃命。旋將子芳老母並親戚等十餘人毒毆重傷。任意搶掠。其首犯中均係應萬德之餘黨。而該會首乃係復金甫王梧巨陳宗濂陳世園梁安琴癩頭天官葉加奎等七名。浙省教堂教民被虐十月之久。今歲正月十三日接照覆內云。上年八月間接該撫電稱。地方一律平靜。民教高屬相安等語。惟匪徒復擾教堂。恰在八月之期。何以浙撫竟云一律平靜之詞。應請遵令浙撫切速將殺斃葉子芳兇首要犯立即正法懲辦。匪會之魁一律剿清等因前來。本衙門當於二月十八日電詢浙撫。茲據復電。檢查節次領事主教函牘及該處稟報。均無應匪餘黨字樣。葉子芳之被殺。緣虎

母葉余氏供明。因事辦該縣上倪莊保甲起衅。并非仇教案。經黃岩縣驗報。葉子芳的係被殺身死。屍兄葉加官毆傷兩處。並無毆傷屍母及親戚十餘人之事。亦未據屍親控告搶掠財物。現兇犯業已弋獲。已嚴飭該縣研訊。破律定擬。趕緊辦結。並隨時切實保護等語。相應據情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三月十六日。浙江巡撫劉

文輝。光緒二十

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准貴衙門咨。查浙江教案一事。並照抄貴衙門與法使來往照會函件各行前來。查台州教案之起。實由於應蕙德兄弟煽惑愚民與教為難。當其焚燬教民房屋。傷殘教民。管小本兩眼之時。尚在該匪未作亂以前。迨至聚眾拒敵官軍。並未再有毀傷教民等事。豈非地方文武保護之力。若如該使所云鬆懈膜視。思應匪自聚眾以復。懲。縣尚敢攻劫。何有於教士教民而卒毫無損傷者。此何故歟。本部院之於民教一視同仁。而飭屬保護教堂。尤為不遺餘力。亦該國領事教士所深知。本署具有領事主教謝為可。橫被以膜視二字。殊所未解。按該公使之意。殆指各案之未能速結而言。夫各案之不能結。實出本部院意料之外。緣各案所毀之房屋。名曰教堂。實皆華式民居。並非洋房。所稱傷斃之人。皆漫無稽考。僅有一入教

之華民。管小本被殘兩眼。並未致斃。此外絕無命案。而因仇教滋事之人已誅戮應蕙德應蕙仁二名。槍斃張寶榮一名。以三名抵一。管小本之傷殘。尚有何說。且該案初起之時。李教士思總趙主教保稟聲言。應匪到案。案即可了。即駐滬之領事官駐京之公使亦祇以請奪蕙德為言。本衙門案據具在。可以覆核。其時蕙德叛逆未著。並無死罪。該國領事主教亦無致死蕙德之心。祇求蕙德到案而已。至蕙德既誅。滿擬各案不煩言而解。詎料趙主教忽開出懲犯賠償九款。當飭令著理甯紹台道李道輔。與之和平商辦。旋改委蕙道福康。續又權令誠道赴任。數月之間。先後三易其人。再四號辦。乃趙主教懲犯賠償之見。牢不可破。且詔多恫喝。本部院辦事持平。如果犯係當懲。款係當賠。豈願故為膠執。若不當懲而懲。不當賠而賠。在該教縱不恤欲怨於人。而在本部院決不畏強禦以

曲徇其請。法使遂駐北京。或於此案始末緣由未能深悉。茲將該主教所開要索各款目。與本部院先後派員核數。逐細查明情形。彙抄清摺。呈請鑒核酌量照覆。法公使平情查證。但取趙主教所開各款目。與委員查復各情節。兩兩相證。即可知本部院辦理之為難。而前案不能遽了之故矣。仍希轉飭趙主教秉公開議。和平商結。但凡可以應允之事。本部院無不委曲遷就。以期早結此案。俾民教永遠相安。除上年十二月教民被殺一案。登時覆覈訊辦。先經電復外。理合抄摺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理請查照辦理施行。

照錄彙抄清摺

計開

趙主教開四台州教案索取九款。

- 一。擬將匪首應萬德之子應再庚務獲正法。
- 一。擬將焚燬太平教堂之營兵癩頭

四單法處斬。

一。擬將應亮夏金甫林鳴野二名。就革流徒。

一。擬將海門遊擊劉賢斌摘頂撤任。否則降一級永不敘用。

一。擬將太平徐參戎撤任。

一。擬將葭沚姚二尹撤任。

一。擬將長浦汪巡檢調任。罰俸一年。

一。擬將王梧巨監禁一年。又太邑武生慕叙虎疏羊功名。

一。擬將焚燬教堂十二處。並黃太兩縣教民被刺遭害各節。賠款英洋

十二萬元。

以上九款。經再四商議。前八款

尚稍可通融。末一款請賠十

二萬元。絲毫不肯短少。今將

該教士所開分列各款各名

目照錄於左。

一。焚燬教堂共十二所。

洋一萬零七百元零。

一。槍斃堂內裝飾祭器物件。

洋八千八百三十元零。

一。槍斃堂內教士

洋八百元。

一。海門總教堂自二月至今被難教

民衣食。

洋五千五百元。

一。教士教民上落川資并郵電費。

洋七百五十元零。

一。各堂司事衣物現銀被槍。

洋五千一百四十元零。

一。各教民之傷斃者醫養撫恤費。

洋七千二百元零。

一。各教民被應匪槍掠詐去

洋四萬三千五百元零。

一。各處教民家產房屋被應匪焚燬。

洋二萬八千七百十元零。

一。各教民荒廢田畝一千三百三十

七畝。

洋九千三百六十元零。

以上教堂開列各款。曾經飭委及

地方官逐款查覆。茲將委員查

明實在情形一併開呈。

一。單開焚燬教堂共十二所。

據查太平城內南門脚下有華式

天主講堂一處。計朝東正樓五間。

南北橫樓各三間。一半作為教堂。

去年三月十一日被拆毀橫樓三

間。小平屋一間。又朝東正屋中間

一間。靠北兩間。亦被拆毀。均係華

式舊屋。

又太平新河地方有華式天主講

堂一座。係坐北朝南。樓屋前後兩

進。各有廂屋三樓三底。上年三月

十二日被毀堂內門牕桌椅等物。餘俱無恙。

又太平洋園地方有華式民屋天主講堂一處。計坐西朝東民房一所。七間。三進。牆壁房屋俱未損壞。惟樓上下門牕床櫥櫃桌均有禍毀痕迹。餘俱無恙。

又黃巖茅林地方大路旁有坐東朝西華式講堂民屋七間。又北邊小橫被屋三間。上年三月二十四日夜四更時。堂內轟然起火。焚燒靠北平屋三間。廚房小屋一間。其靠南平屋四間依然無損。北邊小橫被屋一間未毀。前後窗櫺玻璃被毀。繪圖在卷。

又黃巖泉井地方有坐北朝南華式民房講堂一處。計樓屋兩邊。前透東首樓屋三間。設立天主教堂。

上年三月二十三日被拆屋內分間板壁一道。打破木缸泥灶各一個。樓上下各間門窗俱無損壞。

以上被焚講堂一處。被損講堂四處。共五處。先後各該縣踏勘。除洋園一處外。其餘復經府勘。嗣又由省委吳道宗濂會同李教士復勘屬實。

又太平隘頭地方亦有坐東朝西華式天主講堂一處。共計平屋五小間。均被拆卸。當會勘時。李教士對會勘委員吳道云。此屋由海門教堂捐助洋一百元。又由教民等捐洋一百元。合資築成。

又太平石橋頭地方有華式天主教堂一處。計面南上下各一間。面西上下各兩間。共六間。係被拆卸。撤去。靠南尚存一牆。四圍木柱。中

編細竹。外用泥塗。並無物件。

又太平二蕩廟地方有臨街教民平屋三小間。房內窗櫺兩扇。略有打傷痕迹。打破水缸一隻。餘俱完好無損。

以上三處。先經縣勘。轉由省委會同李教士復勘。嗣飭縣從寬

估計。所有被拆民房。照舊復造。極多不過數千元。此外太平若

橫即盤馬地方。及黃巖洋興地方。

先據謠傳亦被毀拆。當省委覆勘時。李教士云。該兩處俱完好。毋

須往看。以上均係上年三月間之事。此後並無焚毀拆卸教堂等事。

一。單開槍毀堂內裝飾祭器物件。值

洋八千八百餘元。

查黃太兩縣地方各講堂。均經各該縣親詣履勘察看。民若激隘。平

日屋內本無陳設。又經省委會同李教士親詣各該堂復勘屬實。

查該教於各省各縣城鄉皆有分堂。均不過為堂中司事勸道傳教之所。不過僅擺設桌椅板櫺。未見有陳設祭器等物。

一。單開槍奪堂內教士現洋八百元。

查黃太兩縣所屬被燬各講堂。當時均經各縣親詣履勘。飭據紳董地保仔細根查。堂中並無失洋之事。

一。單開海門總教堂自二月至今。

會破難教民。洋五千五百元。

查黃太兩縣教案。發端於二月十八日。彼時即有避匿者。應亦無多。

姑如其說。計算。即該堂每月多購米百石。計二月二十七至八月共

六個月。費米六百石。每石至貴以四千文計之。亦祇需洋二千數百元。至衣服一說。正值炎夏。並非寒冬。似亦無須備製。

一。單開教士教民上落川資並郵電費。洋七百五十元。

查教民散處黃太。到海門教堂路途無多。來往甚便。川資應亦無多。即使稍有費用。何能向官場索償。台州不通電報。況教民亦無庸打電。此皆教民妄報。

一。單開各堂司事衣物現銀被搶。洋五千一百四十元零。

查黃太兩縣教堂平日司事及用入不過一二人。向不儲存銀洋。即衣物亦不過隨身穿着。粗笨傢俱難保不無散失。所值甚屬無幾。一。教民之傷斃者醫養撫卹費。洋七

千二百元。

查教民並無斃命之人。僅管贊清即管小本被應匪控去雙目。砍去脚筋而已。

一。各教民被應匪槍詐去洋四萬二千五百元零。

查教民被應匪勒詐之事。黃太兩縣衙門皆有李教士代為開單呈報可憑。各教民自行粘單呈控可據。台州地瘠民貧。鄉民家鮮蓋藏者比比皆是。即著名富戶亦僅田產稍多。從無有存儲數百洋元之家。是以土匪因無可搶劫。皆拔人為質。以待事主變產取贖。今各教民所開被應匪勒詐洋四萬三千元。實屬任意浮開。

一。各教民家產房屋被應匪焚燬。洋二萬八千七百元。

查黃太兩縣教民家產房屋被應匪焚燬之案。僅有黃巖教民王仙貴呈控被應匪燒伊住屋四間。茅廠三間。又教民張迪謀呈控應匪燒去伊家樓屋七間。又教民王孔英呈控應匪萬德之弟萬仁縱火焚燒伊住屋五間。茅廠三間。又王子賢即全瑞控應匪燒伊住房六間。此外並無被匪焚燒教民房屋之事。茲照各教民所稟。亦祇共焚去民屋二十二間。茅廠六間。

一。單開各教民荒廢田畝一千三百三十七畝。洋九千三百六十元。

查上年五月間。省委吳道宗濂會同台州李教士親歷黃太各鄉履勘。其時稻已吐穗。一望蔥蘢。絕無一畝荒蕪之地。吳道曾一一指勘。

李教士云。未種荒蕪田現在均已次第補種。惟附近花門應匪處實尚有荒蕪田地二十餘畝。無須往看。

四月初五日。給法國公使畢盛照會稱。浙江台州教案一事。本衙門前於本年正月間咨催浙江巡撫。迅即辨結。並於正月十三日先行照復。貴大臣各在案。茲於三月十六日准浙江巡撫咨稱。台州教案之起。實由應萬德兄弟煽惑愚民。與教為難。當其焚燬教民房屋。傷殘教民。管小本兩眼之時。尚在該匪未作亂以前。迨至聚眾拒敵官軍。並未再有毀傷教民等事。此實地方文武保護之力。本院有領事主教謝函可據。足徵保護教堂不遺餘力。絕非鬆懈膜視。至各案不能速結之故。實緣各案所毀之房屋。名曰教堂。實皆華式民居。並非洋房。所稱傷斃之人。僅有管小本被殘兩眼。並未致斃。此外尚無命案。而因仇教滋事。已誅應萬德。應萬仁二名。槍斃張寶榮一名。是以三命抵一管小本之殘傷。且其時應萬德叛逆未著。並無死罪。當時李教士與趙主教均聲言。應匪到案。即可了。至萬德即

誅。趙主教忽開出懲犯賠償九款。殊堪詫異。此案所以不能遽結。茲將趙主教所索各款。並派員按款查明情形。彙抄清摺。請照會法國駐京大臣轉飭趙主教和平商辦。勿得堅執初見。以致案懸不了。各等因前來。相應抄錄浙撫所開清摺。照貴大臣查照。轉飭主教趙保祿與浙撫派委各員秉公商議。勿得拘執所開各款。以期台案早日議結可也。

光緒二十七年
792 五月十一日

署浙江巡撫余

文稱。為照浙

省教案業已議結。並查明疏於保護之地方
文武各官。擬請分別懲處。以儆將來。緣由。經
本署部院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會
同督部堂許。恭摺專差具

奏。除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咨行外。相應抄摺咨呈。為此咨呈貴

全權大臣。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抄摺

奏為浙省教案已結。查明疏於保護之

地方文武各官。擬請分別懲處。以儆

將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浙江一省。上年迭出焚拆教

堂教民之案。除衢州一案另議外。所

有英法美三國耶穌天主教各教堂教

民償卹銀兩業經臣於正月間派員

一律議結。專摺

奏報。並聲明將辦理不善之員弁隨後

查明分別酌辦在案。各處鬧教之案。

雖由民教齟齬。不無激釁。而匪徒藉

端肆劫。任意橫行。皆由各地方官平

時漫不經心。臨事毫無防範。以致一

波未平一波又起。迨至釀成巨案。上

貽

君父之憂。而無辜良民橫遭荼毒。該地方

官轉得置身事外。甚或鑽營優差便

缺。更調而去。反使公家賠款償銀。獨

受其累。不特外人指名請辦。

國體攸關。而任令不自州縣玩愒成風。

尤非整吏治之道。至防營統領管帶

頻年坐糜巨餉。彈壓地方。是其專責。

不能保護教堂。即屬曠廢職守。若非

嚴行奏辦。不足以懲疲玩。而儆將來。

經臣督飭藩臬兩司並洋務局司道

詳細查明案情。分別具報前來。除署

太平縣候補知縣陳正榕。溫防營官

副將范銀貴。遊擊胡碩功。業經前撫
臣先後奏革外。茲查有署諸暨縣候
補知縣倪望重。平陽縣知縣謝焯蓉。
瑞安縣知縣華松年。署永 縣即用
知縣查蔭元。身任地方。境內匪徒焚
燒教堂。搶劫教民之案。層見迭出。該
令等疏於防範。咎無可辭。統領台防
各軍候補副將李加典。都司藍蔚廷。
身統防營。保護不力。糜餉釀禍。亦屬
咎有應得。以上文武六員。擬請

旨一併即行革職。以示懲戒。署黃岩縣候
補鎮海縣知縣韓銓。署金華縣本任
蘭谿縣知縣蘇錦霞。境內雖有教案。
均自行捐廉賠償。議結。尚知愧奮。應
請免其置議。台防營官參將陳勝珠。
所防地段亦有教案。惟人才可用。擬
請暫行革職。留營差遣。以觀後效。此
外。出有教案情節較輕之地方官。擬

即分別留緝。撤省察看。至該管地方
之溫州府知府王琛。台州府知府徐
承禮。紹興府知府熊起璠。應請交部
察議。以示區別。除將營防員弁職名
咨請督 臣 許應駉另行分別奏辦外。
所有查明出有教案地方之文武各
官。請

旨分別懲處各緣由。謹會同閩浙總督臣
許應駉專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793 六月十九日。浙江巡撫徐 文稱。浙省教案

業已議結。並查明疏於 之地方文武各
官。擬請分別懲處。以儆 之。緣由。經本署部

院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一日。會同閩浙

總督部堂許。恭摺 具

奏。當經抄摺咨行在案。茲於 七年五月二十

一日。差弁賈回原摺。奏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恭摺呈。為此咨

呈貴全權大臣。謹請 遵施行。

794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廿四日。發浙江巡撫 電

稱。英使函稱。傳駐寧波領事詳稱。耶穌教民夏清甫

在杭州被天主教堂以毆人控告。二年餘羈押未訊。

迭經領事請浙總督屬審辦。或行釋放。至今無效。明

係迎合天主教之意。外有文憲如此偏袒。不但兩教

之民抵牾。即平民天主教民亦必蓄怨。請電行釋放

等語。此案究係如何情形。事關兩教相控。亟宜持平

遠結。希即飭查妥辦。並電復。外務部。

795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收浙江巡撫 電稱。

支雷款悉。夏款甫與應再庚均係從前鬧教之犯。後

應入天主。夏入耶穌。以為護符。嗣因夏應兩人互相

糾黨。擄贖。聲勢洶洶。幾釀事端。由縣拿獲到案。提省

審辦。以兩人平日行為而論。釋放必仍滋事。而兩教

各存偏袒。辦理未持平。應行質訊之老綿鞋等又未

獲案。英領及主教一再函詢。請亦迭次嚴催。迄尚未

能議結者。實即由此。現又遵示飭催速結。將此案

理由先行電達。乞鑒核。緝規下加木謹復。願。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八日。致英國公使薩道義函稱。准准函稱。據駐甯波領事詳稱。耶穌教民夏清甫。在杭州被天主教堂以歐人控告。二年餘羈押未訊。請電行釋放等語。當經本部電行浙江巡撫去後。茲准復稱。夏啟甫與應再度均係從前開教之犯。後應入天主。夏入耶穌。互相糾黨擄贖。幾釀事端。由縣拏獲到案。提省審辦。以兩人平日行為而論。釋放必仍滋事。應行質訊之老綿鞋等。又未獲案。英領事及主教一再函詢。業經迭次嚴催。此案尚未議結者。實即因此。現又遵示飭催速結等因。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收繕譯函。函稱。刻在府面稟法教士勒租紹城大善寺地一節。未盡具辭。茲將來電抄錄呈閱。乞青神玉告禁主教。電飭紹興教士勿租此地。以免民教不和。而全公產。嗣郡幸甚。肅肅寸草。敬請鈞安。

照錄來電

紹興紳商公電

陶杏南諸鄉台鑒。紹郡大善寺乃合郡公產。今有嗜利高百齡。教民陳桂生潘吉甫。私勒寺僧。將寺內地租與法教華人專司鐸。合郡紳商稟官退租。已成民教交涉。懇乞禁主教電使紹教勿租。并電省憲郡尊抵阻。以保公產。合郡紳商等叩。

甯波主教復林懋德主教電

來電已悉。現候專函。買地之事。係屬合例。然欲說和以斯無事。亦吾所願。現貴主被拿。流言甚恐有擾亂之事。即祈轉懇電致該處。以保平安。

798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兵部文冊。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准軍機處交

出浙江巡撫聶奏。浙江寧海教堂議結案

內貽誤文武員弁。請免再加議一摺。光緒三

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片并發。欽此。欽遵到部。除文職應由

吏部辦理。案犯議結。是否允協。應由刑部議

覆。參將孫紹於周友勝業經革職。應請毋庸

再議。候補把總魯光悅。亦軍註冊外。查定例

匪徒逞兇。該管官失於查拏者。降一級

調用。公罪若一經發覺。該管官即能獲犯及

半。兼獲首犯。尤其議處等語。前著寧海營守

備周瀚。雖該案無辜。事發後。拏獲要犯二名。

惟此案匪首王錫彤尚未拏獲。仍應照例議

處。應請將前著寧海營守備周瀚。照匪徒逞

兇。結案該管官失於查拏。議以降一級調

用。係屬公罪。例准抵銷。可否准其抵銷之處。

恭摺

欽此。所有遵議緣由。是在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兵部為知照事。職方司案呈。議。浙江巡撫

聶奏。浙江寧海教堂案處分一摺。於光緒三

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具奏。本日奉

旨。著准其抵銷。欽此。相應鈔錄原奏。知照。首部欽遵

查照可也。計鈔錄原奏一紙。

799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收法國參贊顧瑞函。述
節略稱。杭州貼有仇視教士之揭帖。恐有變故。此事
正當杭州洋務局清查教民戶口教堂之時。以致出
此舉動。又因官員及浙民中有具排外思想者。顯然
仇教。政府若不速行嚴禁。必生仇殺之事。

800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發浙江巡撫電稱。法使
稱。杭州地方出有匿名揭帖。語涉仇教。其故由於洋
務局編查教堂教民。又因杭州有官紳意在排外。以
致謠言散播。請飭嚴行查禁。以防事變。又准英使函
稱。杭州領事轉據金華府教士電。本地棉花廠忽被
攻擊。人心惶惑。教堂內女眷孩童等皆已逃走。當經
該領事詢問尊處。承告以該處摩亂並非仇外。皆因
棉廠總辦與工人不和而起。已電飭將教堂保護各
等語。查教堂教民一經編查。易起謠傳。該局究竟如
何辦理。省城內有無仇教揭帖。金華棉廠工人已否
彈壓平靖。統希迅速查明。竭力防護。並嚴禁排外謠
言。以免滋事為要。即電復外。

801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收浙江巡撫
電。洽電敬悉。前據杭州府稟有仇教揭帖。即飭府縣密
拿。該府與巡警局以小教堂散處甚多。擬查明所在。
以便切實保護。並無編查教民之舉。杭城官紳決無
排外之意。現民教相安。棍徒造謠。已飭拿辦。金華工
廠因斥退一女工起衅。打毀廠紳劉北桐什物。現已
平靖。昨派員往查。并電飭保護教堂矣。曾敬叩。肅。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收法國公使呂班照會稱。昨據駐港本國領事官電稱。杭州甚恐滋生禍亂。云等語。並經遣派本館隨參贊前赴代為面達貴部在案。本大月查據電稱各情。杭州教堂外牆粘貼唆殺教士告白。莫非因中國各報章顛倒南案。昌情訛傳。刁忌之情所致。若不設法嚴行禁絕。誠恐必至釀成巨患。况杭州有司目下飭屬稽察教堂教民數目。當此民間浮騰之際。用此辦法。究克未免加以驚疑。查此情形。諒貴爵亦必與本大月同心。以確宜設法切實保護本國人民性命財產。並將稽查查教堂教民以及各報章訛傳一切煽惑民間之事嚴行禁止。視為當今急務。且各報章訛傳一事。本大月已於本月初七日照會貴爵有案。為此相應照會貴爵查照辦理為要。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發法國公使呂班函稱。前准貴大臣交來節略內稱。杭州地方出有匿名揭帖。語涉仇教。由於洋務局編查查教堂教民。又因官紳意在排外。以致謠言散播。請飭嚴禁等語。當經本部電致浙撫。速即查明飭禁。頃准電復。前據杭州府稟有仇教揭帖。即飭府縣密拏。該府與巡警局以小教堂散處甚多。擬查明所在。以便切實保護。並無編查查教民之舉。抗城官紳決無排外之意。現民教相安。棍徒造謠。已飭拏辦等因。頃復准貴大臣來照。相應一併函復。即希查照。順頌時祉。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登英薩使函稱。本月十七日接准函稱。據杭州領事轉據金華府教士電。本地錦花廠忽被攻擊。人心惶惑。教堂內女眷孩。皆已送走。當經領事詢問浙撫。承告以該處肇亂。並非仇外。皆因錦廠總辦與人不和而起。等語。當經本部電致浙江巡撫迅速查明防護。茲准電復。以金華工廠因斥退一女工起。打毀廠紳劉北桐物件。現已平靖。昨派員往查。並電飭保護教堂。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九日五點鐘。美委使來署。那中堂接見。云。浙江湖州教士在城內買地一事。前經該處紳公請領事評論。原說聽憑領事公斷。嗣領事詳查教士買地契據各節。均無錯誤。紳士等雖無言。心裏仍不舒服。現在該紳等託由担文律師函請本大臣秉公定斷。已派本館副編譯前去查察。茲接其來信。教士已修房屋之地。斷難再讓。其餘地畝。量讓出。以服人心。我必竭力調停。貴部可先發一電去請浙江撫台轉諭紳士。靜候商辦。切勿與教齟齬。致滋事端。答以此案前年後半迭據該紳士稟請查辦。本部曾經咨行浙撫。迄未了結。既承柔大臣人。意擬為和平辦結。我們當即電致浙撫轉諭紳士等。靜候消息。唯必須格外公道。庶可化為無事。委唯唯。聞談數語辭去。

806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十日發浙江巡撫 電

稱。湖州城內美教士買地事。美使來署而稱。此事前經領事評斷。紳士心尚不服。現有該紳並教士均請該使公斷。將來必能和平了結。請飭紳等靜候。切勿阻滯滋事等語。希飭傳諭紳等知悉。並電復。外。蒸。

807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收浙江巡撫曾敬重稱。

湖州地案。已遵電諭轉飭紳士靜候商辦。切勿滋事。仍祈婉商美使。飭教會亦須讓步。以期早了。曾敬。願。

808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收浙江巡撫 電

稱。湖州地案飭紳靜候。已於十三日電復。茲據湖紳稟稱。該教士亦應靜候。現仍逐日興工。與情不服。祈大部照請美使飭教士暫行停工。并定期連結。勿延為幸。敬。深。

809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浙江巡撫

電稱。蒙電悉。即與美使商量。據稱此事已由湖紳請律師撰文控告。經美領事斷教士不錯。彼此均應遵照。萬難勒令停工。惟極盼紳士教士免存意見。允即電領事力勸暫行停工。候詳細案情到後。秉公核斷。和平了結。免再翻悔等語。希飭知。外。有。

前清宣統三年九月十九日收浙江巡撫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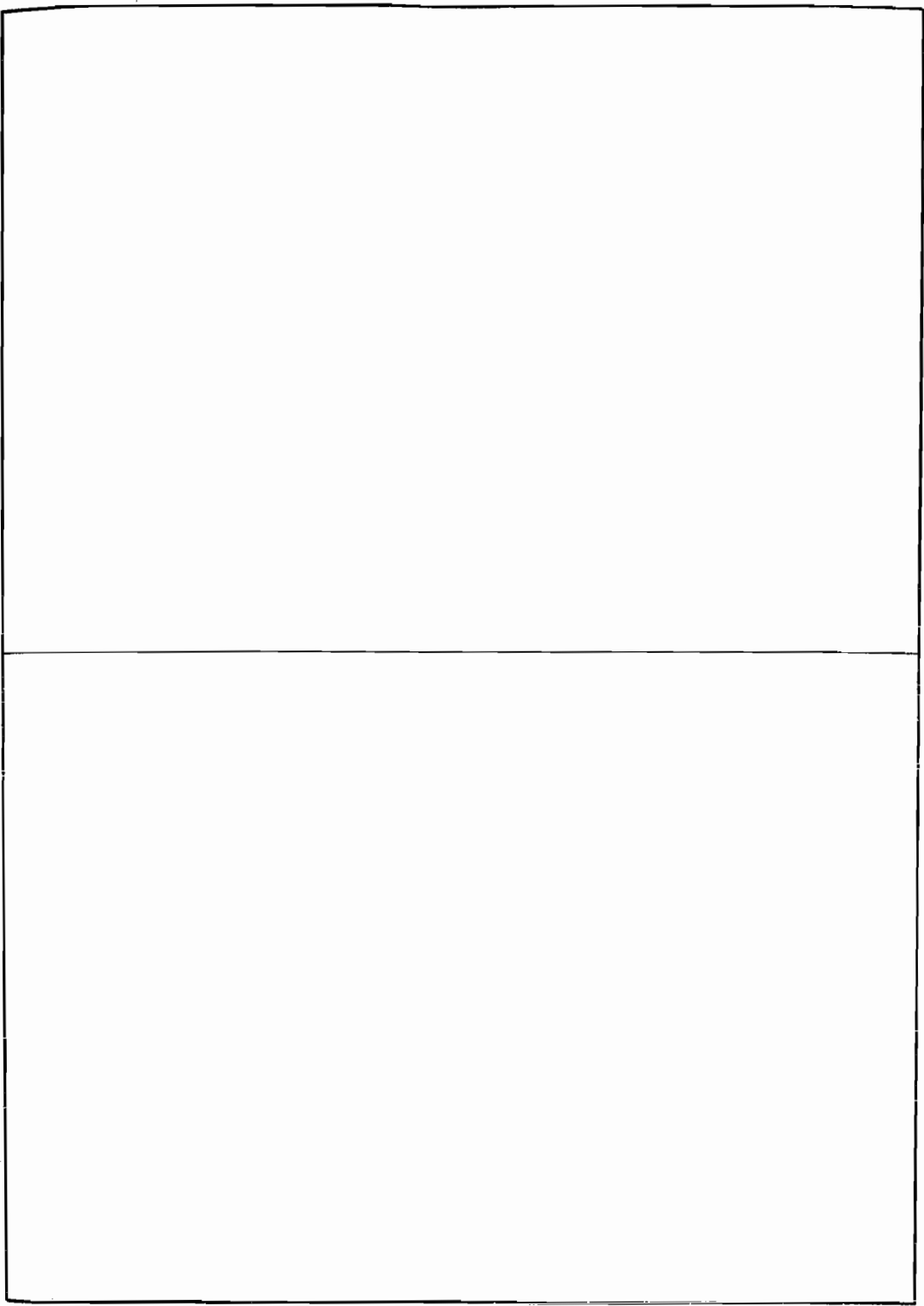
為咨呈事。宣統三年五月初五日准

貴部咨開。准俄使函稱。據本國東正教會報稱。浙江台州設立本會分會。並小學堂一處。派華人夏姓經理各事宜。又石浦地方開設教堂一處。派華人吳姓經理各事宜等因。除函復俄使外。咨行查照。飭屬將教堂教會妥為保護等因。當經札司轉飭按約妥為保護去後。茲據調署黃巖縣知縣陳德彝稟稱。查本年六月下旬。東南鄉匪棍百餘人。在下梁街一帶。執持洋槍。聲言至路橋迎接教士開堂。該鎮民情洶懼。據巡防隊巡警分區函報。恐釀事端。知縣呈夜帶勇馳往。先將匪徒驅散。並道東正教會身教士夏文照已抵路橋。據稱未黃調查教務。前有蔡少泉來請。伊未承認等語。當以蔡少泉係屬匪棍。迭等未獲。現復冒教佈謠。意圖生事。囑勿輕信。夏教士即折回台郡。茲又據城鎮鄉自治會全體稟稱。頃聞諸匪又在外謠言云。已請東正教會到鄉開會。不日便可出示准民間仍舊種烟。倡百和言之聲。聲。值此土匪蠢動。到

處起有風潮。夥槍之業。層見叠出。邑境與仙居樂清接壤之處。已湧聚數百人。大半游民散勇。肆行無忌。並聲言有人庇護。希圖影射滋事。紳等以教會意在行善。若輩胆敢損其名譽。官紳保護。勢所難周。與其交涉於事後。不如防範於事先。稟請核辦。並據教士夏文照以設堂在即。出示保護前來。伏念各國未華傳教載在約章。地方官原有保護之責。惟黃邑素多匪棍。屢屢影射教堂。屢屢交涉重案。加以本年歲歉。民貧。各鄉匪徒紛紛蠢動。而設堂之下梁南新市一帶地方。尤為匪徒麇聚之所。現又散放謠言。紳民因致成懼。咸惴惴不安。或偶一齟齬。激成事端。則保護不力。責有攸歸。因思傳教以勸人為善。責於有恆。不在設堂之遊速。值此冬防吃緊。匪氣不靖。察看就地情形。目前似宜從緩。且俟來春地方安靖。再行開設。設立。逾此數月。於教務既無所損。庶免意外之虞。知縣為慎重保護起見。除與夏教士商辦外。稟請咨呈外務部轉致俄使。轉飭東正教會。於黃巖地方暫行緩設教堂。以免疎虞等情。據此。本撫院查核無異。除

飭嚴等造謠匪棍徑辭外。相應咨呈
貴部。謹請察照轉致俄使。飭令東正教會知悉。望切
施行。須至咨呈者。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along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or a scanning artifact.



811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六日。收美國公使柔克義照會稱。本大臣通接駐廈門美領事官來電內稱。福建漳州府屬漳浦縣有三匪滋事。將英國教堂與天主教堂毀壞。惟美教堂尚未被毀。是以本大臣急請貴親王速電該地方官刺即彈壓。並速設法妥為保護。但該處美國民命財產。茲信貴親王必能按照所請辦理。至用何法壓服。並望速復可也。

812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六日。收英國公使薩道義照會稱。本國駐廈門領事官電詳。本月十二日。有三點會黨數百人闖入漳浦縣。將天主堂毀壞。次日復將本國耶穌教堂所毀壞。該處地方官雖經保護教士人等。並將亂黨驅逐。而閩省東南一帶頗有不靖之處。是以本領事已電請閩督派兵前往漳浦彈壓等因。本大臣據此。合行函請貴部電囑該省大吏速行查辦。竭力設法彈壓保護該省教堂人民。是為至要。此頌鈞祺。

813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六日。發署閩浙總督電稱。美柔使照稱。廈領來電。漳浦縣土匪滋事。將英教堂天主教堂毀壞。惟美教堂未毀。請速即設法保護美國民命財產等語。查此案未據報部。英法教堂是否被毀。希電飭該地方官速即查復。並竭力彈壓保護教堂教士人等。毋稍疏虞。即電復外。鈞。

814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六日。發署閩浙總督電稱。銑電計達。頃又據英使函稱。廈領電詳。本月十二日。有三點會黨數百人闖入漳浦縣。將天主堂毀壞。次日復將英教堂毀壞。地方官雖經保護教士人等。並將亂黨驅逐。而閩省東南一帶頗有不靖之處。請速行查辦。竭力設法彈壓保護該省教堂人民等因。查會黨聚眾仇教。案情重大。亟應嚴密查辦。務盡根株。以遏亂萌。各該教堂教士人等。應仍加意彈壓保護。切勿大意為要。並將此案確情詳細電復外。諫。

815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七日。收署閩浙總督電稱。據

漳浦縣稟報。鄉民因天主堂拘留民人起衅。致燬華
式講書堂。現尚聚眾。欲與為難等情。查天主堂因何
拘留民人。鄉民不控官查辦。擅自聚眾生端。殊屬不
法。亟應備以兵力。彈壓解散。免再滋事。昨已電致提
督就近遣派弁勇。由省派常備軍先後馳往。會同地
方文武解散脅從。嚴拏首要。一面查明衅由。安速辦
理。仍將教堂實力保護。善叩。

816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七日。發英國公使薩 函

稱。正月十六日准函稱。履頓電詳。本月十二日。有三
點會黨數百人闖入漳浦縣。將天主堂毀壞。次日復
將英教堂毀壞。地方官雖經保護教士人等。並將乱
党驅逐。而閩省東南一帶頗有不靖之處。請速行查
辦。竭力設法彈壓保護該省教堂人民等因。本部業
經電致閩督轉飭該地方官速即查復。並設法彈壓
保護教堂教士人等在案。除俟復到再行知照外。相
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817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七日。發英國公使薩元載照

覆稱。本年正月十六日准照稱。駐廈領事來電。福建
漳浦縣有土匪滋事。將英教堂天主教堂毀壞。惟美
教堂未毀。請速電該地方官彈壓。並設法保護該處
美國民命財產等因。業經本部電致閩督轉飭該地
方官速即查復。並設法彈壓保護教堂教士人等在
案。除俟復到再行照會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八日。收署閩浙總督電稱。統
雷計達。謀斃兩電均敬悉。頃又據漳州鎮道雷稟。漳
浦鄉民燬華式天主堂後。聚眾入城。匪徒乘機混入。
不服彈壓。進署破監。要犯尚無失火。一面焚燬城內
英國洋式教堂及醫館兩所。匪勢兇橫。營縣帶隊還
槍擊退。出城跟蹤追捕。先後斃匪十二人。擊獲首要
張嬰一犯。奪獲槍械等件。張嬰身上捺拳偽印二顆。
訊供不諱。請即就地正法。其餘華洋各教堂人等。均
保護無恙。等因。當查張嬰一犯。情罪重大。供認確鑿。
似此匪氣。鳴張。非重典無以示懲。已電飭就地正法。
以昭警戒。保教等匪最為切要之圖。前已電准提督
就近派隊。並省派常備軍一標一營。乘輪馳往。由鎮
道調遣。並電飭鎮道設法調撥。加緊保護。一面擊匪
懲辦。務使淨絕根株。勿稍蔓延。善叩。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發署閩浙總督
雷稱。奉

旨。外務部呈進崇善電。據稱。漳浦縣匪徒入城焚毀教
堂醫館。經營縣帶隊擊捕。擊獲首犯張嬰。供認確鑿。
業經正法等語。仍著督飭地方文武各官。嚴拏餘匪。務
絕根株。並將各處教堂加意保護。毋稍疏虞。欽此。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發英國公使薩

稱。漳浦開教一事。前准來函。業經電致閩督。並函復
在案。本月十七日。准該署督電稱。據漳浦縣稟報。鄉
民因天主堂拘留民人起衅。致燬華式講書堂。現已
電致提督。並由省分別撥隊前往會同地方文武彈
壓解散。並將教堂實力保護等語。正在辦理間。十八
日。復准該督電稱。據漳浦鎮道稟。漳浦鄉民燬華式
天主堂後。匪徒混入城內焚燬英國洋式教堂及醫
館兩所。營縣帶隊擊捕。斃匪十二名。並擊獲首要張嬰
一犯。其餘華洋各教堂人等。均保護無恙。查張嬰一
犯。情罪重大。已電飭就地正法。並調撥營隊加緊保
護。一面擊辦餘匪等因。相應函達貴大臣查照。

821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發美國公使柔照

會稱漳浦鬧教一事前准來照業經電致閩督並照復在案本月十七日准該署督電稱據漳浦縣稟報鄉民因天主堂拘留民人起衅致燬華式講書堂現已電致提督並由省分別撥隊前往會同地方文武彈壓解散並將教堂實力保護等語正在辦理間十八日復准該督電稱據漳浦鎮道稟漳浦鄉民燬華式天主堂後匪徒混入城內焚燬英國洋式教堂及醫館兩所營縣帶隊追捕飛匪十二名並拿獲首要張嬰一犯其餘華洋各教堂人等均保護無恙查張嬰一犯情罪重大已電飭就地正法並調撥營隊加緊保護一面拏辦餘匪等因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

822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日發英國公使薩道義照

會稱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奉

旨外務部呈進崇善電據稱漳浦縣匪徒入城焚燬教堂醫館經營縣帶隊擊捕拿獲首犯張嬰供認確鑿業經正法等語仍著督飭地方文武各官嚴拏餘匪務絕根株並將各處教堂加意保護毋稍疏虞欽此相應恭錄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同日行

美國公使柔

823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發英國公使薩

函稱。漳浦土匪滋事。業於本月十九日。函達

經本部電詢閩督將詳細情形查復。旋准電覆匪徒

混入漳浦城內。不服彈壓。進署嚴監。復焚燬城內英

國洋式教堂及醫館兩所。匪勢兇橫。營縣帶隊運鎗

擊退。出城跟蹤追捕。先後斃匪十二人。等獲首要張

嬰一犯。奪獲槍械等件。張嬰身上搜得偽印二顆。訊

供不諱。其餘華洋各教堂人等。均保護無恙。查張嬰

抗拒官兵。私造偽印。供認確鑿。非重典無以示懲。電

飭就地正法。前已電提督派隊。並派常備軍一標二

營乘輪馳往。加緊保護。並等匪懲辦等因。相應再行

函達貴大臣查照。

824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發美國公使萊

照會稱。本月二十日接准貴親王照會。為漳浦開教

一案。奉

旨。著嚴拿餘匪。於各處教堂加意保護。欽此。並於二十二

日復接來函。鈔錄署閩督電稱。業將此次開教首犯

張嬰一名拿獲。訊明正法。並酌派兵隊保護教堂。緝

拿餘匪等因。照會前來。本大臣茲已聞悉。為此照復

貴親王查照。

825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閩浙總督

電稱。頃准德穆使函。據駐廈門領事稱。漳浦縣境新

近攻擊教堂係一私會。會首陳姓。庚子年即習拳術。

倘不照早且約款及早預防。蔓延不堪設想等因。查

漳浦教案奉電

旨。著督飭嚴拿餘匪。並加意保護各處教堂在案。茲准前

因。希飭屬嚴密防範保護。並查禁匪徒。竭力彈壓。毋

稍疏懈。即電復外。

326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收署閩督 電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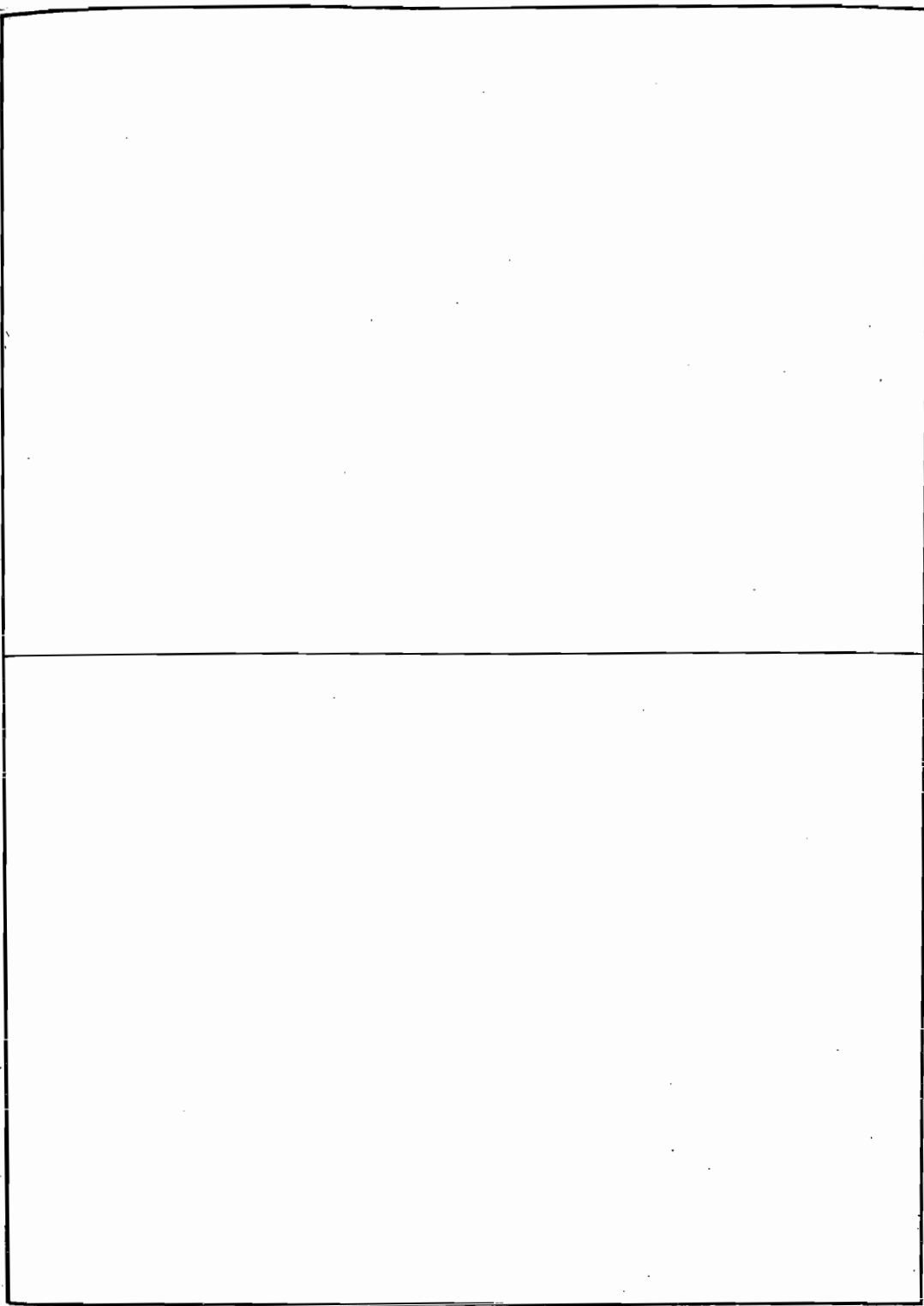
養電謹悉。漳浦匪徒滋事，飭經營縣擊退。先後擊獲首逆張嬰、蔡喜正法。旋查雲霄詔安一帶亦有匪黨。請聚復防漳州鎮馬金秋會督常備軍往辦。在雲轄浦獲匪首陳蒼白等，已飭該鎮道督訊懲辦。解散餘匪所有浦轄被毀英教堂醫館，亦飭速議賠修。其餘華_洋教堂教民人等，並令嚴密防護，可保無虞。現浦雲詔一帶均均靖謐，謹此電復。喜叩。

327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德國公使穆默函

稱：逕復者，前准函稱福建漳浦縣境近攻教堂一私會，會首陳姓。庚子年即習拳術。又四川省亦出有拳匪。夫奉紅燈教，倘不及早預防，蔓延不堪設想等語。本部當經分電閩浙四川兩督去後。茲於二十三日准閩督電復稱：漳浦匪徒滋事，飭經營縣擊退。先後擊獲首逆張嬰、蔡喜正法。旋查雲霄詔安一帶亦有匪黨。請聚復防漳州鎮會督常備軍往辦。在雲轄浦獲匪首陳蒼白等，已飭督訊懲辦。並令嚴密防護。教堂教民人等，現浦雲詔一帶均靖謐。同日又准川督電復稱：川省無拳匪復出之事。近彭縣有匪徒張老么等滋事，已經地方官查拏嚴辦。事已消釋。餘屬一律安靖等因前來。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五日。啟署閩浙總督崇 電
稱。漳浦被燬英教堂醫館各物產。經漳州李道與英
領事磋商。以三萬五千元賠款。飭照此定議。就地
籌。定期交付。免致別生枝節。現浦雲詔一帶。高稱靜
謐。雲詔所獲匪首陳蒼白。飭催該鎮道從速督訊懲
辦。善叩。支。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收英國公使薩道義照
會。閩省漳浦教案一事。迭准貴部來函在案。茲據本
國廈門領事來詳。以已與巡道商妥賠款三萬五千
元。償補所燬寓所醫院及其中一切什物。經巡道認
為公平。現正商議付款日期。據本領事所擬。先交一
萬五千元。俟三箇月內清完。至該處地方官一節。
查知縣盧元樟於滋鬧時。到任僅止三箇月。密會起
發。難向責問。且屬下並無兵力。亦無電錢。適逢。然亂
情一肇。除報明上憲外。曾經派人立赴相距九十餘
里之銅山營。該處統領彭葆清率領兵丁五十餘名
星馳來救。雖寓所已焚。將亂黨竭力攻剿。就地斬
首十二名。並將兇手一名解送漳州府訊問。此時盧
大令將休國教士及教民數人留任署內。妥行保護。
旋得送往廈門等情。本大臣據此。查滿領事所稱此
事。乃因密會而起。夫閩省密會如此之盛。足以見該
省大吏之罷軟頹敗也。



光緒二十七年
正月初七日。兩廣總督

文稱。光緒二十

六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王大臣咨開。光緒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接准德穆使函稱。德國駐汕頭領事。連次述及長樂縣知縣劣跡。本年兩廣總督李翁總督德先後出示。保護教民身家產業。該縣為具文。並未張貼。復於閏八月初七日。該令又出告示。內多無根之言。唆使民教相仇。另錄告示。附送督閱。領事屢次照會。聲言該縣之非。迄未見復。請將長樂縣知縣革職。撤任。並竭力設法。使所屬各官。再無與西人為難。教民受害情事。等因。前來。查閱該縣所出告示。語多荒謬。現在和局尚無成議。豈容任聽。煽惑居民。致令別啟衅端。除電達外。相應抄錄原函。並附送告示。一併咨行貴督。即將長樂縣令。撤任查辦。以安衆心。而靖地方。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復本衙門可也。附抄件等由。到本兼署部堂。亦准此。查廣東長樂

縣童立誌。前據駐紮汕頭。口德國領事。以該縣。捏出告示。令民出教等情。業經檄飭廣東藩司。會同臬司。即將該縣撤任。聽候查辦。並委員接署在案。承准前因。除行廣東藩臬二司。會同照依。准咨鈔件內事理。查明前長樂縣。立誌平日居官如何。前此告示。是否確係該縣所出。分別核參詳辦。仍移行惠州嘉應道。嘉應州一體遵照。外。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王大臣。謹請察查施行。

831 二月十八日。德國公使穆 孟稱。逕啟者。德

國駐汕頭領事官向本大臣述及廣東省長樂縣童知縣劣跡一事。本大臣曾於前數月。孟達貴親王。嗣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接准復孟內稱。准兩廣總督電復。長樂童令立即撤任等因各在案。查此事正在延擱間。本大臣屢接該領事稱報。始知童令雖已撤長樂縣任。因各項劣跡並未查辦擘間。且施領事商議日久。後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與潮州道全權委員潮州益運分司瑞議訂章程。內載前任長樂童立結必須撤委。參革功名。永不得在中國地方膺職任事等因。其章程恐貴親王尚未閱看。本大臣另錄附送察閱。一面應請貴親王立即電飭兩廣總督認真照前立章程辦理。並將前任童令治以應得之罪。再駐汕頭德國領事又奉龍川縣知縣王克鼎。與甯縣知縣孫社華。及興甯縣屬大龍田局紳羅佩芬。錫塘局

紳李彩文四人。因王孫二令在其屬地。仇洋仇教各畔。不但縱庇。而且首先指使。局紳羅佩芬於光緒二十五年間。在大龍田德國教堂被毀時。尤為事之首。罪之魁。局紳李彩文著就唆人仇教揭帖一張。情雖如此。而此二人尚未拏問治罪。孫祖華因本任內犯有別項劣跡。已經撤任。乃王克鼎並未拏辦。應請貴親王發電嚴飭兩廣總督。亦將知縣王克鼎並局紳羅佩芬李彩文等三人務須各治以應得之罪。以昭公允。此佈。順頌日祉。

附抄錄一紙。

照錄章程

大清潮州益運分司自認潮州道全權

委員旗籍瑞。

大德欽命駐紮汕頭管理通商事務領

事官施。

今因清理長樂縣開教控案。議訂各

節。開列於後。

一。前任長樂縣童立結必須撤委。參革功名。永不得在中國地方膺職任事。

二。動手滋鬧必須懲儆。應於水寨菜洞下拔三處地方。每處須將為首滋事者二名就地正法。其姓名載在照送潮州道匪單內。

三。教堂物業被毀者及巴色會教民槍毀什物。應須賠補。由中大憲或惠潮嘉道補給。銀二萬八千元。兌送交汕頭德國領事府託收之人。或託收洋行。該款應作兩期分送。第一期一萬四千元。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三十一日。即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送交第二期一萬四千元。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十

日一律交清。

四。中國官認明。此次追賠款項。甚屬平允。於清理本案。德國教士與及領事官均係酌中通融辦理。

五。興寧永安歸善等處未了之製案。瑞委員茲認奉惠潮嘉道許允。一俟領事官接得各該處關教細情。然後速為清理。而領事官亦允許責承教士於追賠款項一事。必須公道。從實開報。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特照抄三分。一分送與惠潮嘉道。其餘二分。立約人名執一紙為據。

大清潮州監運分司自認 潮州道全權委
員旗籍瑞。畫押。

大德欽命駐紮汕頭管理通商事務領事官
施。畫押。

二月二十三日。兩廣總督陶模電稱。效電敬悉。童令已奉革。王令孫令未聞有縱庇指使仇洋仇教之事。陳已因另案劾降。大龍田教堂二十五年被土匪焚毀。去春羅佩芬無涉。李彩文著仇教揭帖。未據領事照會。已遵電分別飭查辦理。餘文詳。模。養。

三月十三日。兩廣總督陶模文稱。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承准貴衙門電開。德使函稱。長樂童令雖已撤任。各項劣跡尚未查辦。拿問。上年十一月間。旋領事與潮州道全權委員鹽運分司瑞議訂章程五條。內載童令必須撤委參革。永不得膺職任事等因。請電廣督照章辦理。又龍川縣王克鼎與甯縣孫祖華於仇洋仇教各糾縱庇指使。大龍田局紳羅佩芬於二十五年間。大龍田教堂被毀。尤為罪魁。鎬塘局紳李彩文著仇教揭帖。此二人尚未治罪。孫祖華因另案撤任。請電廣督將王克鼎羅佩芬李彩文務必治以應得之罪等語。並抄錄章程附送前來。查潮州道委員與領事商辦教案。輒加以全權字樣。殊屬乖謬。所訂章程是否稟明尊處批准有案。童令究竟有無劣跡。即希查明妥核辦理。至王克鼎羅佩芬李彩文該使既請治以應得之罪。亦即確查虛實。分別參撤並電復。餘詳。

浩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卷查長樂縣屬教業。經署惠潮嘉道朱道恩。緝飭委潮州鹽運司瑞詰。會同省委候補知縣俞旦。與駐汕頭口德國施領事商結。議訂五款。一。項將童令功名參革。永不得在中國膺職任事。二。滋事地方各辦首要匪徒二名。三。賠款期限。款項在汕交付。四。稱賠款平允。五。興甯歸善永安未了教業。歸惠潮嘉道一併議結。由該道電經前兼署部堂德。以童令芳跡應由道查明詳參。滋事首要匪徒嚴拏審明。分別懲辦。總期情真罪當。無論名數多寡。餘照所議辦理。電復在案。童令出示禁教一節。該令力言係教民誣控。委查亦無實據。飭道照會領事。查取原示驗明。迄今未據交出。惟地方屢滋事端。自係該令辦理不善所致。業經前來著部堂德。奏參革職。不得再膺職任。似足蔽辜。至運司瑞詰自認全權委員。據稱係因領事以須有權方肯與商之故。惟竟書之於約

誠屬牽謬。龍川德教各案。先據署理該縣王克鼎稟。或係衅啟爭嘗。或係訟因田土錢債。教民控控搶拏。希冀賠償。續接施領事照會。已行道督飭查明。秉公妥辦。其興甯縣之大龍田講堂。係於光緒二十五年土匪滋事時被燬。上年春間經印委查明。羅佩芬之子拔貢羅獻修曾親自督眾撲救。得免全燬。教中人亦有是說。是羅佩芬尚無主使情事。似屬可信。興甯地方張貼揭帖。領事照會並未聲明係李彩文所撰。飭查亦無王名。該縣孫祖華業因另案劫降。王孫兩令均未聞有縱庇指使仇洋仇教之事。惟王令前曾被人冒遞信函。領事謂其措詞褻瀆。業經委員候補知縣秦廣綏查明。確係被人捏名誣罔。稟由前兼署部堂照會領事知照在案。承准前因。除電復並咨行查照。及行廣東惠潮嘉道遵照督飭查明。王令克鼎前在龍川縣任內有無庇縱指使仇洋仇教情事。興甯大龍田德國

講堂被燬一案。局紳羅佩芬送被指控主謀。究竟有無實據。鈐塘地方是否與甯縣所屬。有無局紳李彩文其人。曾否著有仇教揭帖。務即詳晰確查。據實稟復。以憑核辦。毋稍諱飾。子登。行廣東藩臬二司移行確查辦理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粘鈔

潮州朱道恩縉來電。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子刻發。
再刻到。

督憲鈞鑒。昨因德案未結。復飭瑞詰往汕會同俞令與德領事妥議辦理。頃接瑞詰電稱。初八申刻到汕。初九禮拜。初十往晤德領事。詢其不見俞令之故。對答支離。詰難遽就。再三仍要挾多端。交出匿名一紙。須在水寨菜洞下拔地方各辦首要二名。並索賄款五萬元。否則即電達慶邸索

賄。詰因其詞過譎。恐生意外。祇得先將索款開議。力與辨駁。堅稱減至三萬一千元。必不能少。又經逐款挑撥。勉強減至二萬八千元。仍索七二元始允完案。分兩期在汕交付。十一月三十日交一萬四千元。十二月三十日交一萬四千元。約十一日已刻先立草約簽字。可否照辦。仰懇電稟院憲示遵。如蒙恩准。並祈飭局先期匯款。俾得如約交付等語。查長樂德案拖延日久。又多狡猾情形。可否遷就了事。伏乞憲台電示轉飭遵照。實為公便。職道恩縉稟。蒸子。

復潮州朱道恩縉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發。

蒸雷恩。長樂德案償款如議辦理。至滋事首要匪徒。如經查訪確實。自應悉數嚴拏。審明分別懲辦。若預定名數。轉不能無枉無縱。何以昭炯戒而

服人心。飭委員與領事妥議結案。

督院文。

潮州朱道恩縉來電。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西刻發。

督撫憲鈞鑒。奉文電諭當即轉飭委員遵照去後。頃據委員電稟。遵與德領事妥商。償款照辦。復思款期迫迫。再議推緩。第一期改為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期改為明年正月初十日。惟據德領事開來約章五條。第一條須將重令功名參革。永不得在中國膺職任事。第二條滋事地方各辦匪徒二名。第三條賠款期限。款項在汕頭交付。第四條稱賠款平允。第五條要將興甯歸善永安未了教業歸惠潮嘉道一併議結。當駁以參革重令應候督撫大憲查明核辦。具辦匪一節。已遵照督撫憲諭議駁。至興甯等處

批案。須請示道憲方能核辦。

事肆意挾情。殊巨測。惟經將辦匪預定名數議駁。其餘各款堅稱不能改易。必須照辦。方能結案。善思再四。不與定約。恐生別衅。不得已允與立約等語。前來。職道復查重令立結出示一節。雖據陸瑞稟稱查無實據。然釀此巨案。辦理不善。該令咎無可辭。即如署澄海方政海陽劉興東當六月間各處鬧教蜂起。該二縣極力嚴督保護。教堂均得無恙。此其明證也。惟該重令應如何懲處。以杜外人藉口之處。自出憲裁。至興甯等處各案。似應一律了結。並聞德領事不日到郡。擬到時再與商議。是否有當。理合據實稟請憲台察核示遵。職道息縉稟。元。西。

復潮州朱道恩縉電。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

元電悉。量令劣跡。應由該道迅速查明。會司詳參。滋事首要匪徒。該道並即督催嚴拏審明。分別懲辦。總期情真罪當。無論名數多寡。至與甯歸善永安等縣教案。該道一律飭委妥議了結。餘均照辦。兼督寒。

敬稟者。年職仰蒙

憲恩補授此缺。自到任以來。無時不動。加儆惕。凡遇民教涉訟之案。尤必體念時艱。持平辦理。從不敢賄以口實。致啟弊端。本年閏八月間。有教民劉道南粘抄無印假告示一紙。來縣呈控。查其發端之語。係用照得長樂縣五字。其中語無倫次。全非公牘文字。尤非告示體裁。固已一目了然。登即密派委人四處查訪。並未見有此等告示。續又遍問城鄉紳士。均無所見。正不解教民劉道南呈粘假告示從

何得來。屢次差傳。該教民終不到案。以致無從追究。嗣奉本道委員劉從九開爐來縣查訪。稟覆有案。曾不料教民人等仍以假造告示。憑聲領事

照會

憲台。致奉撤任查辦。在該教民人等別存意見。設計傾陷。一經查取原示。驗明印信。自然水落石出。現雖奉飭撤回。何敢怨尤。惟自奉札之後。屬內民教傳說紛紜。均謂卑職因假示一案。已掛彈章。功名既難保全。斷無回任之日。雖道路之口未足為憑。而傳紳緝匪。呼應既屬不靈。承稿辦公。善差亦多推宕。甚至報善人等割串徵報。不復報外。所有經徵銀兩。竟敢侵吞逃匿。以為印官被議解任。明被吞沒抗繳。當亦無可如何。既羅無妄之吏。復有窮途之困。立應清理交代。公通

私累。削骨難填。明知廉察廢用上游
 自有權衡。而困苦情形不敢不陳陳
 一二。果其鈔繳偽示。若有印據可憑。
 確無假冒情事。雖置諸重典。抑亦何
 說之辭。如無印信可憑。則微員末秩
 當此入生出死之時。乞保全於末路。
 且。卑職於閏八月間接有法教士董
 中和來信一函。內稱匪徒私造假告
 示。請為查察等語。此信留候呈繳。是
 則法教士既知告示係屬假造。德教
 士轉因此事藉為口實。此尤理所不
 解者。至於縣屬教案。曾據來縣呈報
 者。計二十七起。除曾經引勘及傳到
 訊明者。均已分案稟報。其餘教士送
 次開單所列各案。既無事主呈報。卑職
 會同委員徐可成分詣各鄉。就近傳
 勘。各該教民堅匿不出。以致無從查
 辦。此中虛實及該教士如何意見。當

無俟夫卑職噴陳也。肅此具稟。

834
 四月初九日。給德國公使彙。函稱。頃接粵督
 陶電。覆河源揭帖事。先按汕頭施領事電。即
 經飭據惠州府復稱。此事初一晚接教士函。
 當即飛札縣營查明拘辦示禁。並委員馳往
 會查。又准陸路提督電。已派勇會縣彈壓查
 拏保護等因。合即函達。希即查照為荷。順頌
 台祺。

四月十六日。兩廣總督陶文稱。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開。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准德使函稱。德國駐汕頭領事官向本大臣述及廣東省長樂縣童知縣劣跡一事。曾經函達。嗣准函復。准兩廣總督電復。長樂縣童令立即撤任等因。查此事正在延擱間。本大臣屢接該領事稱報。始知童令業已撤任。因各項劣跡並未拏問。且施領事商議日久。復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與潮州道全權委員潮州益運分司瑞議定章程。內載前任長樂縣童立結必須撤委。泰革功名。永不得在中國地方膺職任事等因。其章程恐尚未閱看。另錄附送查閱。請電飭兩廣總督認真照前立章程辦理。並將童令治以應得之罪。再駐汕頭德國領事又奏龍川縣知縣王克鼎。興甯縣孫祖華。及興甯縣屬大龍田局紳羅佩芬。錫塘局紳李彩文四人。因王孫二令在其屬

地。仇洋仇教各弊不但縱庇。而且首先指使。局紳羅佩芬於光緒二十五年間。在大龍田德國教堂被毀時。尤為事之首。罪之魁。局紳李彩文著就唆人仇教揭帖一張。情雖如此。而此二人尚未拏問治罪。孫祖華因本任內犯有別項劣跡。已經撤任。乃王克鼎並未拏辦。應請電飭兩廣總督。亦將知縣王克鼎並局紳羅佩芬李彩文等三人務須各治以應得之罪。以昭公允等因。本爵查潮州道委員與領事商辦教案。輒加全權字樣。殊屬乖謬。所訂章程未經貴督咨報有案。該委員是否先經稟明。並童令有無劣跡。希即查明妥籌辦理。至王克鼎羅佩芬李彩文該使既請治以應得之罪。亦既確查。如果屬實。應即分別撤委。除已電達外。相應將德使所送瑞委員與施領事議訂章程。抄咨查照辦理。並將詳細情形。迅即聲復。以憑核辦可也。附抄件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查此案先於本年二月

二十一日承准貴衙門來電。即經行道查辦。並咨行查照。暨查案照錄議結。長樂教案來往電報。及已革長樂縣重立詰訴案各件。咨復貴衙門在案。承准前因。除行惠潮嘉道遵照。先令撤行事理。迅即督查王令克鼎前在龍川縣任內有無庇縱指使仇洋仇教情事。興甯大龍田德國講堂被燬一案。局紳羅佩芬迭被指控主謀。究竟有無實據。錫塘地方是否興甯縣所屬。有無局紳李彩文其人。曾否著有仇教揭帖。務即詳晰確查。冠日據實稟復。以憑核辦。毋稍諱飾干咎。及行屬東藩臬二司會同移行確查辦理。並由臬司將發去火票照例繳銷外。相應咨復。為此咨。至貴衙。謹請查照施行。

836

四月二十一日。兩廣總督陶文稱。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初一日。據署廣東嘉應州知州周經樾稟稱。竊卑職訪聞有德國教士由長樂縣到州。失足落水情事。當即飭差確查。務散去後。隨於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初二日。據卑州屬黃堂教堂德國教士瑞露多函稱。有教友斐教士來遊教堂。本日復歸長樂。行至鉢爐潭渡頭。不幸失水。即遣人撈救。惜無踪跡可尋。閣下聞之。專人沿河尋至三河。如此好義深情。謝難筆罄。據淺見諒。仍在上流。未必隨波而下。因有數處險欄相阻故也。懇另專人從上流而撈尋。庶有踪跡。敝教士現亦着人稟報領事。及閣下勝情揄揚。不已等情。卑職又復加出花紅。添派丁差。前往該處上下兩游認真撈尋。並據該役等稟稱。伊等奉發。遵即隨同家丁雇坐船隻。前往鉢爐潭直下大河。遍處打撈。併着善水者落水回尋。因山水陡發。數日來迄無踪跡。茲於本月初七日

四月二十八日給法國公使賈 照會稱四

下午仍在鉄爐潭下橋脚水退後露出屍身一具。查驗係斐教士屍身。即刻打撈上岸停放。除報知德國教堂外。理合稟報等情。單職當即約同德國教士瑞露多親往看吊。據稱該教士屍身發漲。委係失足落水身死。身帶衣物亦無遺失等語。隨由瑞教士收殮。妥為照料。理合稟報察核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據情照會廣東汕頭口德國領事查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月二十二日准兩廣總督部堂陶 咨呈內開。案於云。施行等因。到本王大臣。准此。相應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

五月初二日。兩廣總督陶 文稱。光緒二十

七年四月初八日。承准貴王大臣電開。頃德穆使函稱。河源縣有匿名揭帖。仇害洋人。恐滋事端。希嚴飭查禁。見復和議。將成。因此又生枝節等語。查此事先接汕頭德國領事來電。以河源縣屬有凌庭初。遍貼嫉教白帖。唆聳百姓殺害耶穌教徒。請飭保護。即經電據惠州府沈守傳義。以初一晚。接戴教士函。送凌重姑等標貼長紅。請辦。即飛札縣營保護。分別拘辦。搗毀示禁。並委員馳往會查。並准廣東陸路提督鄧 以據惠州府沈守送閱教士函。已派勇會縣彈壓查拏。認真保護各等語。先後電經本部堂復領事知照在案。承准前因。當經據情先行電復貴王大臣察核。並再電飭嚴行查辦。彈護。勿任稍滋事端。去後。茲據惠州府沈守復稱。頃接河源縣李令通稟。案已傳到生員江汝楫。訊無標貼嫉教長紅。出具不敢滋事。幕結。交

學官管束。查凌挺生、辛姑等均永安人。與教民鄧八在籍因土構訟。其抄寫小帖。或因此起。何人所為。尚難逆料。惟查河源境別無標貼。先已會營彈護。現接德教士戴約翰函。已蒙保護。且傳江汝楫取結。請將案註銷。現民教相安等語。除仍飭會營委彈護。並飭永安縣將凌鄧訟案訊結外。敬聞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再咨行督飭縣營隨時查防。實力彈壓保護。並由府迅飭永安將凌挺生、辛姑等與教民鄧八訟案訊結具報。並照會汕頭德國施領事查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合咨貴王大臣。謹請察照施行。

839 八月十四日。兩廣總督陶模文稱。案於光緒二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衙門咨開。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准德使函稱。德國駐汕頭領事官向本大臣述及廣東省長樂縣童知縣方跡一事。曾經函達。嗣准函復。准兩廣總督電復。長樂童令立即撤任等因。查此事正在延擱間。本大臣屢接該領事稱報。始知童令雖已撤任。因各項方跡並未拿問。且施領事商議日久。復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與潮州道全權委員潮州監運分司瑞議訂章程。內載前任長樂縣童五詰必須撤委。恭奉功名。永不得在中國地方膺職任事等因。其章程恐尚未閱看。另錄附送察閱。請電飭兩廣總督認真照前立章程辦理。並將童令治以應得之罪。再駐汕頭德領事又奏龍川縣知縣王克鼎。興甯縣知縣孫祖華。及興甯縣屬大龍田局紳羅佩芬。錫塘局紳李彩文四人。因王孫二令

在其屬地。仇洋仇教各端不但縱庇。而且首先指使。局紳羅佩芬於光緒二十五年間。在大龍田德國教堂被毀時。尤為事之首。罪之魁。局紳李彩文著就唆人仇教揭帖一張。情難如此。而此二人向未拿問治罪。孫祖華因本任內犯有別項劣跡。已經撤任。乃王克鼎並未拿辦。應請電飭兩廣總督。亦將知縣王克鼎並局紳羅佩芬李彩文等三人務須各治以應得之罪。以昭公允等因。奉旨查潮州道委員與領事商辦教案。輒加全權字樣。殊屬乖謬。所訂章程未經督咨報有案。該委員是否先經稟明。並查令有無劣跡。希即查明妥籌辦理。至王克鼎羅佩芬李彩文等該使既請治以應得之罪。亦即確查。如果屬實。應即分別撤參。除已電達外。相應將德使所送瑞委員與施領事議訂章程抄咨查照辦理。並將詳細情形迅即聲覆。以德核辦可也。附鈔件等因。並先於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二

十一日承准總理衙門電同前因。節經飭行確查覆辦。並摘敘各案實在情節。照錄議結長樂教案往來電報。及已革長樂縣董令全三詰訴稟各件。於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先後咨呈總理衙門察照。各在案。旋據惠州府沈守傳義以確查前署龍川縣王令克鼎並無庇縱指使仇洋仇教情事。稟復前來。復經批飭移核詳咨去後。茲據著惠潮嘉道朱恩縉詳稱。遵查奉案先奉憲台札行。當即札飭惠州府詳晰確查。據實稟辦去後。茲據該府沈守傳義稟稱。遵查署龍川縣知縣王令克鼎自到任以來。辦理民教控案尚屬持平。且敬重各國教士。光緒二十六年七八月間。正值北方有事。奉文分飭各州縣會營保護教堂。迭經卑府函札移行加意防護。民教本屬相安。並無仇洋仇教情事。閏八月初五日。龍川縣烏坭坑教民謝鳴鑾與鄉民魏宏程口角。謝鳴鑾即誣

行。再德使所稱興寧大龍田局紳羅佩芬於光緒二十五年間。大龍田教堂被毀。尤為罪魁。及錫塘局紳李彩文著仇教揭帖各節。迭經飭查。尚未據復。應俟查稟到日。另文咨達。合併聲明。

840

八月十八日。德國公使穆照會稱。本大臣茲接駐紮汕頭德國領事官雷稱。廣東興寧縣教堂並教士房屋等。均被叛逆毀壞。該逆已抵該縣城門外廣活等園前來。本大臣除俟接到詳細信息。再行達知請辦外。相應先請貴親王立即雷飭兩廣總督。速為嚴切設法彈壓。務使教士為荷。為此照請貴親王查照。

841

八月二十日。兩廣總督

電。詳見電報簿。

842

九月十三日。德國署公使高照會稱。廣東省興寧縣坪塘地方。德國教堂並教士房屋等。均被中國叛匪毀壞一事。於本年八月十八日。業經欽差穆大臣照會貴親王。並稱俟接到詳細信息。再行請辦在案。今接駐紮汕頭德國領事官詳呈。據稱該教士受虧甚重。被毀教堂等房。寔屬地面廣大。四圍圍牆。內有教堂學房洋華各式住房雜項堆房等屋。現僅有馬廄及茅廁未毀。另有房一所。祇剩樓下兩間堪以居住。除坪塘一處外。尚有羅崗藍坑二分堂。並在石馬有該教士所租房屋一處。亦均被搶掠焚燒。且各處有數家教民房屋亦一律焚掠。綜計處處遭毀所致之虧。據該教士核算。共須洋銀二萬一千二百元之多。查據德國領事意見。事至揭杆。其咎多歸於興寧縣知縣。因該縣令在所屬境內情形。於上憲之前。或有捏報。或故意朦混。貴國因官員如此罪復贖職。而夕致各虧。貴國

國家不能推諉賠償之責任。是以本署已飭令駐紮汕頭德國領事官向陶制軍索賠款洋銀二萬一千二百元。應請貴親王電飭兩廣總督與汕頭德國領事相商。如數賠德國教士所受各虧為要。特此會照。

813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收粵雷稱。德教士連善安上年四月間在增城屬河面遇劫。失贓二百餘元。被匪槍傷。連教士左足。經於四月號日。雷陳鈞鑒。此輩竊獲犯姚亞新等。訊明懲辦。昨據法領照稱。先因該教士生死未定。不能定議。現已清楚。請派員商結。經派洋務委員與商。並酌給醫藥之費。以示體恤。乃德領索需甚奢。萬難與議。查德約內聲明。德人被劫。承緝官應緝盜追贓。不能賠償等語。現在匪已正法。教士傷亦無碍。且又允給醫藥之資。實已格外體恤。德領堅執不允。並聲稱。雷達駐使辦理。如德使向鈞部說。乞按約辦。駁為禱。等語。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收美柔使照會。稱接駐廣州美總領事來文。以廣州府城外過珠江沙面西南法依法依係譯音地方。賊盜持械搶劫一事。據稱西本月初三日早二點鐘時。突有賊三十餘名。持有手槍及起貨鉤等械。並高執火把。至法依闖進美國教士畢提房內。賊眾用鉄線繩將畢教士手足捆縛。即用手槍指謂教士曰。如敢喊叫及不說明則藏何處。即打死。復喊嚇畢教士之眷屬亦不准出聲阻止。隨江各屋翻騰。因賊眾來時已將外面僕人先行捆綁。口中塞物。使其不能喊救。亦無巡捕聞知。故賊眾乃肆意搜掠銀錢珠寶衣服及小兒床被等物。計值銀一千三百席捲而去。賊等臨行時。又將畢教士夫妻均拴捆於床上。以便逃逸等情。想責親王定以此為目無法紀情事。本大臣乃以為該處地方官有失職之咎。因其素未設捕保護一帶地方。今於省會附近之地尚有

如此舉動。則無怪距省稍遠教堂教士常處於危險之中。該總領事已經稟知本大臣。廣州一帶巡捕保護不足。雖河有巡船。然船人非兵非捕。毫無用處。現在該處盜風日熾。屢有持械賊跡。廣州一帶地方近來海陸各賊甚夥。惟此係初次持械夥劫外國人。設有巡捕巡邏。豈不見賊等所持火把及聞行劫之聲。當畢教士見賊闖入時。於廊下大聲喊叫。而巡捕並無所聞。故無兵進內擊捕。後經總領事將此情達知本地知縣。該縣始知有行劫之事。本大臣應請責親王飭囑兩廣總督。立即於其所轄境內設法保護美國民命財產。務當勝於從前。仍請將賊盜嚴擊懲辦。以儆尤。並請將保護不力之地。面官分別飭革可也。附送洋文。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一日發粵督

雷稱美

柔使照稱。駐廣領事來文。府城外過珠江沙面西南花地地方。於西二月初三日。有賊三十餘。持槍械火把。闖進美教士畢提房內。將教士夫妻僕人捆綁。並用槍威嚇。搜掠銀錢珠寶衣服。值一千三百元。該處一帶盜風日熾。兵捕毫無用處。請囑粵督於所轄境內設法保護美國民命財產。務勝從前。仍嚴拿賊犯。將保護不力之地方官分別斥革等語。希迅將此案情形查明電復。並飭地方官加意保護。外東。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三日收粵督

電稱東

電祇悉。美教士別安德被劫一案。當由洋務委員番禺縣會同美領前往查勘。係屬尋常盜案。已據番禺縣廣州協緝獲賊匪四名。起出原贓及當票等件。該教士所居芳村地素荒僻。經已派勇駐紮巡護。至各屬教堂教士人等。亦迭經通飭認真保護。廣東盜風最熾。不自今始。本案現已破獲。發匪正在嚴緝。未便將地方官更換。美領遇事張皇。每多言過其實。惟大部察之。燧冬。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發美國公使柔克義照

會稱。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准照稱。接總領事來文。廣州府城法依即花地地方。於西二月初三日。有賊三十餘名。持槍械火把。闖進美教士畢提房內。將教士夫妻僕人捆綁。搜掠銀錢珠寶衣服。值銀一千三百元。請囑粵督設法保護美國民命財產。將盜賊嚴拿懲辦。地方官分別斥革等因。當經本部電致兩廣總督。茲准覆稱。美教士別安德被劫一案。當由洋務委員番禺縣會同美領前往查勘。已據番禺縣廣州協緝獲賊匪四名。起出原贓及當票等件。該教士所居芳村地方。係新築地基。并臨河面。尚未備設巡警。以致該教士被盜搶劫。甚為可惜。除已派勇駐紮巡護外。至各屬教堂教士人等。亦迭經通飭認真保護。本案現已破獲。餘匪正在嚴緝。未便將地方官更換等語。查教士別安德即畢提被劫一案。現已獲匪起賊。並派勇巡緝。地方官辦理此案尚無不合。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收德國公使穆默照會稱。廣東省東莞縣境內。有德國教士連晉安戴未和二人被盜攻擊。連晉安被鎗子打入腿部致命處。受傷甚重一事。本大臣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照會貴親王。並請電飭兩廣總督與廣州本國領事議商時務。頃和衷商辦等因。旋於四月二十三日接准復稱。當經電致兩廣總督迅飭查辦。俟議結報到再行知照等因。各在案。按邇來據廣州本國領事屢次申報。兩廣總督雖經派員與該領事商議。而本國領事最為和衷商辦。惟因該華員無切實辦法。比親之意。以致迄今並未了結。故本大臣應請貴親王仍行剴切轉飭岑總督及早將久懸之案速為辦結。查照約章。保護教士。責成華官擔任。倘照此案式樣。延宕。此項責成。則應推該華員是問。切望貴親王毋任該督以後仍用虛辭推卸責任為盼。相應備文照會貴親王查照。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發德國公使穆默照會稱。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接准照稱。教士連晉安在東莞縣境被劫一事。粵督雖經派員與廣州領事商議。惟因該華員無切實辦法。結此案之意。以致迄今並未了結。請轉飭粵督及早將久懸之案速為辦結等因。查此案前准粵督來電。業經獲犯姚亞才姚亞女姚亞新等訊明懲辦。經派洋務委員與廣州領事會商。並允酌給醫藥之費。因領事堅執不允。是以未能議結。茲准照稱前因。除由本部電致粵督從速議結外。相應復貴大臣查照。轉飭貴國領事會同粵省委員和衷商辦。以期早日了結。

850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收署粵督電稱。巧電謹悉。連教士案已獲犯懲辦。保獲不力之地方官亦經參革。按約已無可再議。然猶見為酌給醫藥之費。實已格外體卹。乃前派員與德領商議。其欲甚奢。故未就緒。昨已照會該領將醫藥費用開示。俟復到當再酌辦。謹疏。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收署粵督岑 文稱。

案照德國教士連普安上年四月間在增城縣屬河面被匪行劫。槍傷左足一案。先經緝獲劫匪姚亞才

姚亞女姚亞新等訊明懲辦。並將本案情形先後電咨貴部查照。嗣據德領事照請派員商結。經即派委

洋務委員與商。並允酌給醫費。以示格外體恤。乃據德領事交來清單一紙。共列各費九千餘元之多。並

請另辦撫卹。迭經據物駁拒。茲據德領事照請通融辦理前來。除酌給醫藥費二十元。送交德領事轉給

該教士收領外。所有往來文稿。擬合鈔錄咨呈。為此咨呈貴部。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來文

德領事開來連教士被劫一案各費單。

被劫什物值銀 二百四十八元五毫。

費用 九元六毫。

在醫院養傷食物 每日五元。計一十零九十五元。

在醫院洗衣費 每日五毫。計一百八十二元。

藥劑 每日一元。計三百六十五元。

醫金及看護費 每日十元。計三十六百五十元。

剖治費 醫生二人三次。計三百元。

醫治斷骨費 二百元。

西人夜間看守費 每夜五元。計一千八百二十五元。

西人早間看守費 每早二元。計七百三十元。

醫單 六十元。

赴日本養病及路費 一千元。

以上各項總共九千六百六十五元一毫。

德國領事來文。三月初五日到。

為照會事。准貴部堂二月初八日復文。以連教士被

劫受傷一案。連教士被盜槍傷。情殊可憫。允為酌給

醫費。請轉飭連教士將在醫院所用醫藥費切實開

單轉送酌給等由。本領事披閱之餘。具悉貴部堂仁

愛為懷。潤茲不幸之教士。良深銘感。似此則本案將

未可望通融辦妥矣。所請轉飭教士切實開單一節。

查去臘十一日經本領事將單面交龔溫兩委員。茲

特抄錄轉送貴部堂核。此單乃禮賢教會所開。係

算一年之數。昨據該教會稟稱。連教士被傷之腿仍

未醫痊。因脛骨破裂。須將碎骨分次取出等語。職是之故。尚未知該教士之腿能否平復。想除醫費之外。另酌償若干。俾該教士於此數月內藉資調養。而安心等待醫愈。誠為公允。但自此以後。該教士如何營生。仍係自行設法也。應請貴部堂查照前由。能否照准之處。即希見復為荷。順頌日祉。須至照會者。

為照復事。接貴領事官三月初五日來文。以連教士被刳受傷一案。在醫院所用藥費。經於去臘開單交龔溫兩委員。此單乃禮賢教會所開。係算一年之數。昨據該教會稟稱。連教士被傷之腿仍未醫痊。想除醫費之外。另求酌償。俾該教士藉資調養等由。均已閱悉。查該教士連普安上年被匪搶傷情形。固屬可憫。惟本案早經獲匪懲辦。并將疎防地方官斥革。照約已無可再議。本無應給醫費之理。本部堂前酌給醫藥之資。係屬格外體恤。而貴領事官交來清單。連該教士被刳贖物。一併開列請給。既與約章不符。其醫藥之費共列九十餘元之多。並將赴日本路費亦開在內。尤屬無此辦法。查貴國教會在東莞縣屬所

設醫院贈藥施醫。係行善之所。該院經費。中國官紳歷年捐助不少。即本部堂亦屢由貴領事官函請題捐。該醫院於中國之人尚均施贈醫藥。連教士係教會勸善之人。斷無向其婪索醫費之理。所開之單自可無庸置議。本部堂特給該教士醫藥費銀二千元。以踐前言。而示體恤。即希貴領事官發給該教士收領完業為荷。為此照復。順頌時祺。須至照會者。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四日。收美使照會稱。案查連州教案一事。曾於西六月十一號奉到本國政府訓條云。准駐廣州總領事接收該案內所毀一切物產賠款。並准其會同該委員妥商議定一切辦法。俾犯法者得受所應受之刑。又可保兩廣地方所住美國教士將不再受危險。不過須行聲明。雖接收此物產賠款。不能謂美政府將來不得再為被戕之教士等請領卹款給其家屬。又囑達貴親王。現有被戕者之數位眷屬來請卹款。本國政府亦以為宜。然現正商酌此款應償若干數目。俟酌定準數。再行開單請償。並云。據想此案係以撫卹為要端云云。已照會在案。至西七月十三號。粵督將該物產賠款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五分送交駐廣州雷總領事查收。該總領事又與粵督往來照商會定。了結此案所應辦之數條。該總領事將此數條詳知本大臣。彼時即有政府所

寄之訓條。囑向貴政府索給被戕者之卹款五萬兩。在西八月二十一號。本大臣因有微恙。不克出門。而此事又為切要。故派本館頭等翻譯贊同漢文衛魯贊將了結此案約稿交與貴部大臣閱視。當日有^唐二大臣接收據云。必將此約稿回明與王爺相商。嗣越十日。本大臣親赴部請詢貴政府於本國政府所向索之卹款如何。回復。堂官將粵督所來之電給閱。內係云。不應給被戕教士之卹款。本大臣辯駁該督之意。復言本國政府以卹款為了此案不可少之端。^唐二大臣云。必要刻即將本大臣言回明王爺。再過數日。定行照復。至西九月十一號。因未見有如何復文前來。本大臣復往貴部詢問。如此延誤工夫。係為何故。並又向貴部堂官云。該地方教士欲回連州。必先有貴政府允准總領事與粵督商定之數條。又必按美政府所索者允給卹款。教士方可前往連州。^唐二大臣復云。必

回明王爺即早照復。現又已將十日。仍與復文前來。本大臣不明如此。延至若干時日。係為何故。緣此事並非應向地方官相商。此案所有關係坊方一切情形。已由總領事與粵督商定。不過俟兩政府批准。現未經商定者。惟此五萬郵款一事。此事係歸北京政府商辦。因已向貴政府索取。據想。費親王不能謂此請郵非屬公平。係為逾分。緣係合乎大皇帝於該教士等被戕時所降諭之意。是以請貴親王迅速將該約稿詳細查核辦理。惟望貴政府允准。美政府為了此案。所請郵款一切。以為理所當然。並望作速照復可也。附送洋文。

853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五日。收署兩廣總督文。稱。案准貴部電開。連州教案曾否議及撫卹。與美領事如何訂立條款。希擇要電復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除先擇要電復外。擬合錄案咨呈。為此合咨貴部。謹請察照施行。

計粘鈔三十一年十月初六日連州營州

會稟件。三十一年十月初六日。會美領

一件。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溫道稟一

件。梁欽差來函一件。三十二年五月

十五日。美領來文復稿一件。三十二年五

月十八日。二十等日。美領來文復稿一件。

札善後局等善交賠款一件。美領收到

賠款來文復稿一件。

連陽營羅擊連州會稟。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六日到。

敬稟者。竊阜州城西對河菜園壩地方有美國所設醫院兩所。附近山巔各河村背有洋樓一所。其教堂則在河村背西北之鵝公塘。相隔均約在一里半里之間。與附

近村民平時已有微嫌。十月初一日辰刻。醫院附近村民建醮圓滿之期。正在撤福聚飲。已有三數百人之多。美教士麻義士不准醮會放炮。將小炮三尊取去。激動眾怒。不逞之徒從而附和。約聚有二十餘人。羣向醫院擲石滋鬧。並欲尋毆。卑職等聞報立刻馳往彈壓。人數麇集愈多。初尚僅止擲石。後在醫院尋出藥浸^孩屍二具。眾情因更憤激。必欲得洋人而甘心。卑職等當以^孩孫屍係洋醫院應有考究之物。並非謀害幼^孩。百方開導。無如眾口喧騰。不聽勸諭。即將該醫院縱火焚。斯時該女醫車姑娘扒姑娘已到山頂洋樓躲避。卑職等督飭兵役撲救。時值風高物燥。火勢已成。無從救熄。又聞各村民聲言前往洋樓尋捉洋人。遂馳往山頂保護。卑職鎮毅有扒船一艘泊在河干。卑職麟書亦有轎馬侍在路側。勸各洋人男婦七名口在山之東

面下船渡河。或乘輪馬由斜道踰水進城。以避其鋒。正在分布間。據報村民蜂擁上山。卑職等赴至山前堵截。但該山四面皆可登越。兵差無多。顧此失彼。倏見洋樓教堂同時火起。蓋村民見山之前面有卑職等攔阻。已向山之西面攀躋而上。分投放火。卑職等見堂內起火。又復趕回。而洋人已不知踪跡。據差勇稱。各洋人已由後門逃出。聞由本處教民帶往距該處三里之河村暫避。卑職等即跟踪至河村。據村人稱。並無洋人到來。卑職等又折回該處。一面派人分投往探。招探稱。該洋人已至距州城八里之龍潭寺洞內藏匿。已被該村民數百人追踪圍困。勢甚危急。卑職等趕至。則已將新來之丕教士夫婦及麻教士之一妻一女並女醫士車姑娘五人砍傷。丟河溺斃。當將屍身五具先後撈獲。尚有麻義士扒姑娘匿在洞中。該亂民尚欲入

寺搜洞。不肯即散。卑職等嚴守寺門。不容放入。相持至夜。寺外之人逐漸解散。始將麻義士扒姑娘二人尋出。令其改扮勇隊。擁護入城。幸未被害。而該亂民尚敢揚言入城殺害。其逞兇藐法。寔屬形同化外。卑職等防護不及。遭此重案。咎無可辭。然當時若聽卑職等力勸。或下扒船。或乘輪馬入城。不跟隨教民私逃。亦何致罹此慘害。現麻義士亦頓以為悔。除俟人心稍定。嚴拿為首滋事之人究辦外。所有卑州美國教堂醫院被焚。殺害洋人男婦五命。並設法救出麻義士扒姑娘二人各情形。理合聯銜馳稟憲台察核。再日本已先將大概情形電稟。合并陳明。肅此具稟。恭請崇安。伏乞垂鑒。卑職麟書謹稟。

敬再密稟者。竊卑州民情素稱純良。近則刁風日甚。視抗官為故常。此次聚眾焚教堂。殺洋人。不服彈壓。其兇狠情形。竟同化

外。現在人情尚屬洶洶。揚言入城尋麻義士等殺害。又傳佈各村莊沿途搜截。不任進省。卑州兵力過單。不足鎮壓。此時固不敢放手拏犯。即洋人住在城中。亦難保別無意外。惟有仰懇憲恩。迅賜派兵查辦。地方幸甚。卑職等幸甚。肅此密稟。統乞鈞鑒。卑職麟書謹稟。

据稟照會美總領事文。十月初七日發。

為照會事。案照本部堂昨聞連州地方有兇匪焚毀貴國教士所設醫院教堂。及將教士傷斃之事。當經飛電該州地方官查復。一面派員督帶兵勇前往嚴辦在案。茲据連陽營游擊會同連州知州稟稱。卑州城西對河菜園壩地方云云。照稟入至。現麻義士亦頓以為悔。除嚴拏為首滋事之人究辦外。理合聯銜馳稟等情前來。查此案該州鄉民因建醮放炮。本與教士無涉。而麻教士阻止不許。以致鄉民人等聚眾

滋事。將教堂醫焚毀。並戕斃丕教士等五命。本部堂深為抱歉。現已選派委員三人督帶兵勇飛馳前往嚴行緝辦。以期將本案首要元犯悉數緝獲。從重按律懲究。除先電飭該州等立將起獲丕教士等屍身從優棺殮。並將救出麻教士扒姑娘等妥為保護外。相應照會貴總領事官查照。順候時祺。須至照會者。

溫道宗堯等稟。十一月十六日到。

敬稟者。竊職道暨卑府等奉憲台札委。卑職敏烽奉南韶連張道札委。馳赴連州查辦教案。經將到州日期查辦情形分別電稟在案。伏維本案起衅之由。因菜園壩村民在鎮龍廟建醮酬神。麻教士以所建醮蓬之一隅在教會地段。取去醮炮三尊。收存醫局。以為抵制之計。村民以該處係闡村公地。並教會之地。麻教士無端欺侮。奪取醮炮。以為不祥。於是羣抱不平。往向麻

教士索取。乃屢索不還。遂闖進醫局搜尋。適見孩屍數具。疑為教士所謀害。眾怒遂不可遏。萬口譁詩。猝成巨變。詳究顛末。事起倉卒。非有預謀。故無為首主謀。預先糾集之人。愚民自謂義憤。故洋樓教堂醫院內一切衣物悉付焚如。並無搶持。垂垂之恨。逞其一時之忿。致釀重案。其罪固可誅。其愚亦堪憫。現經職道督同卑府等將先後獲到各犯逐一隔別研訊。案關交涉。固不敢稍寬縱。民情所急。亦不敢過於操切。旬日以來。晝夜研求。悉心推鞠。並延訪正紳查傳的証。各犯情罪輕重。業已一一分明。內孔亞順鄧觀土即賴哭玉梁黃金三名均承認下手推逐洋人落水。復用挑刀刺傷溺斃各等情不諱。惟當時人如蜂屯蟻聚。眾手並舉。下手孰先孰後。何人致傷何處。不能確指。與成例難以恰合。該犯等既係下手正兇。供証確鑿。當已電請先行

正法。以昭炯戒。鄧老七羅德觀二名係本村耆老。又為廟會首事。該犯等雖無主令情事。亦屬縱容子弟。咎莫難辭。擬請將鄧老七監禁五年。羅德觀係自行投首。擬請減為監禁三年。沈應寬成安曾隨眾到龍潭寺。尚無下手行兇。並紹曾不認首先放火。亦無確切証据。惟訪查寔有在場滋事。以上三犯均請監禁五年。歐陽堅帶同洋人到龍潭寺避。曾向索謝。至告知亂民到寺搜索。事無憑据。擬請監禁三年。廖貴朝不認鳴鑼糾眾。惟訪查亦曾在場。梁亞榮自認在場。並未動手。該二犯擬請監禁一年。僧能先請洋人到寺躲避。曾向索賄。擬請監禁六箇月。期滿勒令還俗。廖亞記廖土年張亞廣廖亞雲廖亞寬鄧亞發黃阿發均祇在場。查未滋事。情節尚輕。擬即分別如責釋放。其餘如廖融坤黃大才黃亞顯黃石記廖亞環劉長正廖亞就廖亞盛

廖亞聲等均係無辜誤等。立即當堂開釋。以免株累。此外如尚有在逃兇犯。仍由州懸賞購緝。獲日訊明另結。所有職道督同訊明各犯。擬辦緣由。理合具稟憲台察核。伏乞訓示。祇遵。再查麻教士與村民所爭地段。係園村公地。麻教士暗向村中二三無賴買受。並無預早標帖告白。俾眾周知。即未由官印契。亦未訂立界址。今麻教士認為教會之地。實屬無理取鬧。以致釀成交涉重案。合併稟聞。肅此具稟。恭請崇安。仰維垂鑒。職道宗克等謹稟。

計呈簡明供摺一摺。

謹將訊過開教人犯梁亞金等供詞開列簡明供摺呈繳察核。

計開

搭梁亞金供。年三十三歲。係菜園壩人。本年十月初一日。因洋人取去醮棚所用之地。小的與羅德觀鄧潤古同去醫院求他交

回。教士不肯。那羅亞記就傳鑼告知各人。一同至醫院尋索。在醫院尋見孩屍兩個。大家話洋人無理害教中國小孩。就放火把醫院洋樓教堂燒去。小的亦曾動手放火。後聞洋人走到龍潭寺。小的就把懸棚所擺軍器擊了去。追村人一同跟往到龍潭寺門口。其時人愈聚愈多。小的同羅三興鄧云古及大眾走入寺內。在石巖尋見洋人男婦五個。立即拖出。大眾聲言不如將其淹死。因將洋人推落河內。洋人見水欲走。各人將手持叉挑往水亂戳。車姑娘首先扒出。經孔亞順用鐵挑戳了一下。各洋人隨被水淹死。當時在場之人雖多。動手者亦不過數人。至何人戳傷何洋人。一時實記憶分辨不清。所供是實。

搭孔亞順即草龍供。年二十六歲。係小真中人。在菜園壩居住。本年十月初一日。因洋人擊去懸棚之炮。父老前往屢索不還。眾

人就往醫院尋索。在醫院內尋出孩屍兩個。用藥水浸住。各人以為洋人謀害小孩。大家動怒。將醫院洋樓教堂放火燒去。小的亦在場。後聞洋人走去龍潭寺躲避。各人憤氣不息。梁亞金帶同眾人前往追趕。小的亦一同去。及到龍潭寺。已有百多人。遂將洋人男婦五個拉出去下河去。那時人多。何人下手推落河內。分不清。小的看見車姑娘見水欲走。就用手擊鐵嘴竹挑戳了一下。傷在何處部位。并不知道。車姑娘就被水淹死。各人亦有叉挑往水亂戳。何人致傷何人。無從知悉。村人與洋人向無仇怨。此次實因洋人無理欺侮。激動公憤。並無別故。所供是實。

搭鄧觀土即賴哭王供。年二十四歲。係菜園壩人。本年十月初一日。村人因洋人擊去懸棚所用神炮。往醫院尋索。在醫院內尋見孩屍兩個。大家就動公憤將醫院燒去。

小的跟上山頂燒洋樓教堂。洋人在省帶了火水回來。故易著火。後聞洋人走了去龍潭寺。各人將懸棚所擺軍裝拿了去追。小的也跟同前往。及到寺門。那梁亞金羅三興們已將洋人男婦五個拉出。小的也幫同推下河去。洋人見水欲逃。小的也用桃子往水亂戳。到傷何人不能得知。各洋人隨被水淹死。在場人多手雜。分辨不清。但那孔亞順梁亞金羅三興鄧潤古均是在場動手的。所供是實。

出使美國梁大臣來函。

宮保雲師大公祖大人閣下。敬肅者。上月十七日奉鈺電。以連州教案詳情見示。當即譯送美外部發交西報刊載。並於十九日將哲士赴粵查辦拒約一事。二十七日據美國總教會來函。不領郵款各節。分別電達水案。電文簡畧。未盡詳晰。謹再為左右詳陳之。當連州案之初起也。此間西報

徧登。或謂華民仇外肇禍。或謂教士騷擾激釁。而政黨員紳竟謂拒約。所教會則謂移民委員等待華人。以致積忿貽禍。言論紛紜。莫衷一是。直至敝處奉到尊電。照會刊布。浮論始為一息。而外部路提猶以拒約一日不散。大局一日不安。嗷嗷不已。並飭新調駐奉領事哲士取道廣州密查情形。哲士去年曾署粵領。人尚公平。特恐中於先入之言。不免有所偏執。望密飭精練之員乘間開導。一切俾有把握。於約事教案皆裨補。至於美國教案。素由教會主持。易於了結。此次牽涉拒約。彼政府或將利用此機。向我要挾。誠正拟先向教會說妥。免生別項枝節。適紐約總教會來探寔情。即將尊電鈔復。並告以事非由拒約會而起。特恐輿情激動。多所株連。將來再生他變。我政府斷不任咎。應由貴會主持。先將此案和平了結。固足彰教會慈善之懷。亦足

起華信民信之念。於大局實有裨益等語。旋於二十七日接該會長來函。願表同情。並未遇難教士為教捐軀。性命之尊。非金錢所能抵易。本會經已議定。不向中國索請卹款。以表教會對中國及中國人民之友誼。在教士等已無遺憾。而華民亦可動感情。惟醫院教堂房屋器具均由捐集而成。付之一炬。頗難興復。應請由中國償補等語。誠維華民旅居外洋。慘遭焚殺。無論駐使如何力爭。案情如何確鑿。勢必經歷數年。費財千百。或僅得少數卹資。或將兇手暫禁。其以供証不足。冤沉莫白者。不可勝計。美國華人命案最多。從無一案得辦兇手者。尤可憤恨。而中國教案一起。不論曲直是非。必湏辦兇。辦兇不已。必湏卹款。卹款不已。加以懲革地方文武。以此無理要求。上煩廟堂。屢系重勞。當軸斡旋。輕重懸殊。豈得為平。大非同等國報施之道。自

不足靖我民憤激之情也。今美教會慨讓卹款。為數雖屬無多。而少一項誅求。即少一分要求。將來遇教案亦可援案辦理。茲將教會會長來函洋文一件照錄。呈即希飭交承辦人員。堅持此說。與彼磋商。是為至幸。專此肅布。敬請勛安。惟祈賜照。治世愚弟梁誠謹肅。

附洋文一件。

譯紐約總教會會長致駐美^{教士}梁大臣函。
敬啟者。昨接來函。內附華盛頓日報所刊中國連州教案一則。展誦之餘。具見貴大臣深為被害教士親友惋惜追悼。本會長良深感謝。日前曾將十一月初六日本會長所著論說寄上。現復擬就論說數篇。日間再當寄呈。此事之慘。殊深憫惻。諒貴大臣亦有同情。茲將被害教士柏路譯音最後信函摘錄。括攝。現時最關繫者為拒約一事。此事於存國諸君尚屬輕微。然於此

聞教士甚覺危險。美國人在此處與平民向享特別利益保護。現則稍有不同。一時雖無暴動。而人心懷疑更深。中國人結大團體以此事為第一次。景象甚佳。倘諸君現時來華。定必畧改視線。此間人民所求者。並非准工人進口美國。但求美國不輕視華商。使華商在美與各國商人同享利益。此事郵意以為最合公理。諸君以為然否。等云。該教士於華商在美受此苛待。尚持公論。乃竟身受慘害。傷哉。此等事在他處定索賠償。但敝教會俟在連州委員詳查具復再行定議。然現已定。只向中國索償。已毀教堂房屋器具與復確數。而被害教士性命。絕不索請卹款。亦不格外苛索。蓋被害教士為教捐軀。性命之尊。非金錢所能抵易。若索償巨款示罰。誠恐派及無辜。但教堂房屋必須建復。即索此等費用。亦非太過。原日建堂勸善。原為有益華人。

將來亦屬如是。該處蓋日男女醫院各一間。學堂一間。教士住屋數間。償款一節。將來酌奪情形再定。但現時特為聲明者。以表教會教士之對待中國及中國人民之友誼。在教士已無遺憾。而貴國亦可動感情。本會長曾著中國新勢一書發刊。年前已寄呈一卷。足見本會長對中國之熱誠也。專泐順頌時祺。白朗押。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美總領事來文。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到。為照會事。案查連州教案。本總領事昨於於本月十二日曾與貴部堂互商一切。茲代本國政府照請貴部堂允照後錄九款而行。並請從速照復聲明允為照辦。以便本總領事電稟本國政府知照。所謂九款者何。一者。須償銀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五分。交本總領事收。轉交長老會代表及管理銀兩人羅牧師。以作賠償教

致貴國政府及總教會從長計議。本部堂方謂以中美兩國交誼之敦篤。貴總領事官辦事之持平。賠款一節。可置不提。現來文於第一款仍為開列。教會遠來中國。不惜鉅資以行善舉。其非重視資財可知。此次之索賠款者。蓋欲取之地方。以示懲儆。雖所見未盡諦當。然本部當亦深諒其苦心。惟連州地瘠民貧。為貴總領事官所親身目擊。所索賠款至四萬餘兩之多。一時斷難奏集。若操之過急。必至激成事端。粵省庫儲空虛。經常之款尚切不能按期應付。寔無餘力代為籌墊。貴總領事官如能熟商教會。概予免索。地方紳民感懷厚惠。必將永矢不忘。若竟不能免。亦祈貴總領事官轉致教會。將此項賠款分作五期收取。每期六個月。庶可稍紓民力。至奴睦誼。尚希見復為荷。為此照復。順頌時祉。須至照會者。

美總領事來文。五月十八日到。

為照會事。頃接貴部堂復文。言連州教案等因。經已閱悉。查此案本總領事昨已面告溫道。以一俟賠款交與長老會代表人之後。始由本總領事與總教會商議將賠款送還之事。歷陳連州地方貧瘠。不堪賠此重款之情形。是鄙意覺得。非俟賠款交妥之後。不應商及送還一節也。而本總領事深信貴部堂自於明天將款送來。以副所請矣。為此照會。順頌日祺。須至照會者。美總領事來文。五月二十日到。

為照會事。案查賠償牧師在連州損失產物一事。本總領事曾於本月十八日照會貴部堂查照。查此事本總領事暨各特師均無權可分期收取此項賠款。故須堅請貴部堂從速如數清交。否則本總領事迫得馳電美京。以貴部堂除分期清交之外。不允將賠款交收等情。但此事本總領事

欲不寔行。因如此電文即惹美京人等興疑。意以貴國官員辦理此事未為公允。而本國牧師請將賠款一次交楚一節。原屬公允。想此等案件從前辦理均一次清交。則此案賠款斷無因連州民貧遂爾豁免。或分期收取之理。本國政府祇知此項賠款將由貴部堂清交。其於連州人民如何。非所知也。茲特照請貴部堂即於二十一日將該賠款存貯於萬國寶通銀行。以免誤會。致生煩慮。為荷。為此照會。順頌日祺。須至照會者。

復美總領事文。五月二十一日發。

為照復事。接貴總領事官五月十八二十等日來文。均言連州教案之事。俱經閱悉。查此事承貴總領事官體諒連州地方貧瘠。允俟款交清後切請貴國政府與總教會商議送還。良深感蒙。此案前接貴總領事官五月十五日照會所列九款辦法。即

經本部堂均允照辦。祇因連州民貧地瘠。籌款為艱。是以請將賠款一項分期攤交。以紓民力。現在貴總領事官既因禁行在即。亟欲將本案辦結。以清糾葛。本部堂自可通融辦理。所有連州教案。貴總領事官前次開列九款。除懸紅緝匪。保護教士。改建學堂。建立石碑。張貼

上諭。建紀念碑。及建碑處所日期等項。現已飭行地方官逐一遵照妥辦外。其應償之款。共銀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五分。現經本部堂飭行廣東善後局設法籌借。先為墊交。以副雅囑。此案賠款現已交清。一切均經辦結。應請貴總領事官即將收到連州教案賠款。及本案現已全行完結之處。詳為照復。以憑銷案。為荷。為此照復。順候時祺。須至照會者。

札善後局等籌交賠款稿。五月二十一日發。

為飭遵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接

廣州口美總領事文稱。案查連州教案。本總領事昨於本月十二日曾與貴部堂互商一切。茲代本國政府照請貴部堂允照後列九款而行。並請從速照復聲明允為照辦。以便本總領事電稟本國政府知照。所謂九款者何。一者。須償銀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五分。云。照上叙至為此照會等由前來。當查連州教案。衅端雖起自教堂。而土人遷逞一時之忿。戕命燬堂。釀此重案。愆兇賠款。固無可辭。惟連屬地瘠民貧。一時責賠鉅款。必難措繳。議將賠款四萬餘兩分期交收。以紓民力。其所請懸紅緝匪。保護教堂教士。刊刻石碑。及附近醫院廟宇改作學堂各節。查核尚無窒碍。應准照辦。詳晰照復去後。嗣於五月十八二十等日。續接美總領事先後照會。仍請將賠款一項交清等由。查連州教案賠款。自應由該地方就地籌繳。惟美總領

事雷優禮不日即須離粵。急欲將案議結。現若行州籌集有款。始行交結。必致指延時日。案懸莫結。應即由官先將賠款四萬六千餘兩設法籌墊。隨後由該地方官飭令滋事各鄉照數攤還歸款。以免延宕。致生枝節。至此項賠款銀數。現據洋務處員溫道面稟。上年該道前往連州查辦時。經將被燬教堂醫院洋樓各房屋。會美總領事召匠核實估價。其所失傢具一地。亦據教士當該道及美總領事之前。誓稱確係實數。均有洋文詳細清單存儲。洋務處等語。查核清單各數尚相符。應准照給。接文前由。除分飭遵照外。合將清單及往來照會札發。為此札仰該局。即便遵照。迅將應償連州教案賠款銀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五分照數籌備。限於五月二十二日。交由洋務處員溫道轉交廣州口美總領事收領完案。一面由局飭行連州地

方官轉飭本案滋事各鄉紳耆。迅將官墊此項賠款銀兩刻日籌繳歸款。仍將該局支過賠款日期申報察核。毋違。此札。

計粘抄賠款清單一紙。五月十八二十等日美總領事來文二件。五月十七二十一等日照復美領事文二件。

一札 廣東善後局。

云前由除札廣東善後局遵照云申報察核外。合就札飭。為此札仰該司即便遵照。飭連州按照美領事現文所請懸紅緝匪建立石碑各款。逐一妥為辦理。票報察核。毋違。此札。

計粘抄同上。

一札 廣東善後局。

云申報察核。及行廣東藩臬二司。迅飭該州按照美總領事現文所請懸紅緝匪各款。逐一妥為辦理外。合就札飭。為此札仰該州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稟

復察核。毋違。此札。

計粘抄同前。

一札 連州。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一日。美國長老會

因廣東連州教案損失房屋清單。

男醫院。本院四十五百元。

女醫院。本院四十五百元。

女醫院。病房七百元。

女教堂一千七百元。

教堂四千五百元。

華傳教士住房六百元。

麻教洋樓五十元。

看門人住房及鷄園六十一元。

伊教士洋樓四十五百元。

伊教士馬房一百六十元。

圍園鐵絲網三百元。

墳地圍牆一百元。

墳石三塊一百二十五元。

修補麻教士之中國房子一百四十一元。

修補車教士之中國房子一百七十一元。

重起房子監工費一千三百九十二元九角。

以上總計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九角。

損失上列房屋中器具及教士物清單。

男醫院器具三十一百元。

女醫院器具二千八百三十一元八角。

女醫院器具三百一十二元八角。

華傳教士室中器具書籍三百元。

麻教士住房器具六千七百七十六元九角。

伊教士住房中物件三十元。

車教士住房中物件一千五百元。

扒姑娘物件八百元。

皮教士夫婦物件一十元。

徒教士物件二百元。

藏書二千四百元。

鐵銀失去四百四十元。

以上諸物運費及來中國關稅五百元。

共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五角。

合房屋數目共計五萬二千七百八

十六元四角。

教會職員簽字。

教民損失物件清單。

李容生物件五百三十五元。

馬六娘二百七十八元四角。

朝書保七十三元五三。

陳百石十三元二角。

馬如昌三十四元四角。

廖雨施七十九元三角三。

陳幣蘇四十二元。

馬南丙一百四十五元。

羅蘇一百二十八元五角。

王阿良二十一元四角。

蘇柏十六元八角。

王阿宗一百五十五元一角。

伍登仕一十五元六角五。

康福相四元二角五。

邦有金六十九元一角。
 陳樹二百四十三元一角。
 史宗士十九元四角。
 惠四曾一十一元七角五。
 柏梅六十元。
 有良一百七十四元。
 蘇五十七元。
 五五十六元七角。
 崇化一十一元三角。
 陳了師三十五元。
 史禮山七元。
 蔣宜敏十六元。
 陳石海四十一元。
 史大誠四十一元。
 龍嶺樹九元。
 楊曉德六元六角五。
 王阿貴一元零五。
 陳貨興五角五。

史阿堯二元三角五。
 羅令清六元七角。
 金山正五元七角五。
 唐宗人一元二角。
 潘雲書三元零五。
 歐陽德一元七角。
 青梅七元七角。
 胡濟科二元六角。
 王阿傑四十七元四角。
 史阿材三十一元零五。
 潘福林八十二元九角。
 馬文方四十二元。
 王文山一百零七元二角五。
 祥米客五十六元二角五。
 曾地北十一元六角。
 陳三德一百零九元四角五。
 廖福生四元二角五。
 羅錦龍三十二元一角。

羅良青二元。

齊榮昌十一元。

王正金十二元五角。

張仕賢八十七元七角五。

王明生六十九元。

陸德興三十七元三角五。

王玉書二十元一角。

王史四百三十元。

楊洪惠二十三元五角。

古金 檀香山籍。五百六十五元一角五。

朱奶奶 檀香山人。一千六百三十一元九角。

總計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六。

教會職員畫押。

總數六萬四千六十八元九角六合四萬六

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五分。

美總領事來文。五月二十五日到。

為照會事。案查連州教案商結一事。昨接

貴部堂本月二十一日復文內開。請本總

事即將收到連州教案賠款。及本案現已全行完結之處。詳為照復等因。均已閱悉。查此案本月十三日收到溫道憲交來銀票一紙。該銀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五分。是賠償損失物一節業已清楚。其餘各節載於本總領事本月十四日文內者。一俟妥為照辦。亦當清理。現本國政府意欲請郵在連州被害各教士之親屬。不久自當照貴國賠償。本總領事故未能將此案了結。免於郵款有碍。又接本國政府示以該郵款藉戒效尤。是本案必須之款務須堅請。而貴國官員即不能禁遏亂事。亦應賠償。至貴部堂五月十八日文內所稱連州人民籌款維艱。難免含恨牧師一節。而本國政府以賠償產物與及補卹之款均由貴國政府設法籌給。且如此辦法。則教士回連後。土人亦不致懷恨也。為此照會。順候日祺。須至照會者。

復美總領事文。五月二十九日發。

為照復事。現接貴總領事官照稱。連州教案。溫道交到銀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五分。損失產物一節業已清楚。其餘各節載於本總領事本月十四日文內者。一俟妥辦。亦當清理。現本國政府意欲請卹在連被害教士親屬。不久自當照請賠償。本總領事故不能將此案了結。並以補卹之款。應由中國政府設法籌給等由。均已閱悉。查上年連州鬧教之案。因教士將縣壇神炮。取去三尊。愚民以為發悔神明。地方必遭災禍。激動公忿。致釀焚投之事。蓋愚民之視神炮。亦猶教士之視十字架也。地方官保護教堂教士。祇能防範民間。不得無故騷擾。若由教士自肇衅端。則防不勝防。地方官斷難任咎。此案既殺教會人等兇手。既經獲案正法。其餘在場滋事各犯。亦經分別嚴辦。聞有一二在逃之犯。

復又嚴飭該州文武。加懸重賞。購緝緝辦。是辦理此案。事從嚴。不遺餘力。無非因中美兩國素敦睦誼。故為盡力嚴辦。以盡友邦之道。貴總領事官前與溫道本部堂面談。均稱本案不欲索償卹款。以期民教永遠相安。本部堂深題此論。貴總領事官本月初九日來函。謂有辦結連州教案全權。本月十四日來文。復謂代貴國政府請照後開九款而行。是前文所列九款。即係辦連州教案之事。不能於九款之外。復有加增。本部堂因念中美邦交。以為貴總領事官既有全權辦結此案。自可和平商結。以期民教早日和好。是以貴總領事官十四日照商辦理九款。均已通融允為照辦。其補償教會損失產業銀兩。因連州民貧地瘠。一時難籌鉅款。復又由省設法先行借墊。一面飭令連州紳民。攤派籌還。乃貴總領事官現文。忽稱貴國政府意欲請卹

被害教士親屬。本總領事故未能將此案了結等語。核與貴總領事官迭次文函及面談之語。迥不相符。殊堪詫異。無論本案衅由教士而起。地方官不能任咎。斷無由中國政府賠款卹款之理。且殺斃教士人等兇手既經懲辦。教會損失房屋。又經給款抵還。貴總領事官照請辦理九款。復經允為照辦。是此案業已辦結。何得於事後又索卹款。且貴國紐約總教會會長曾函致駐美中國

欽差大臣梁。謂此案教士為教捐軀。性命之尊。非金錢所能抵易。本會經已定議。不向中國索請卹款。以表教會對中國及中國人民之友誼。在教士等已無遺憾。而華民亦可動感情等語。本部堂已將此意宣布週知。連州紳民方正感激。教會情誼。現若忽又索借教士卹款。非特教會失信於人。大失連民之望。且連州地方貧瘠。貴總領

事官曾親身目擊。賠償失物產之款已屬籌辦不易。何堪再加重累。總之。教會如寔為傳道勸善。當以情意感人為第一要義。否則官府保護雖力。亦不能必其無事。是安危之機。全在教會自擇矣。本部堂因與貴總領事官相交有素。用為直言。至貴總領事官允請貴政府勸教會交還物產賠款。諒必克踐前言。此案並請迅為電致貴國政府及總教會。即作為完結。以符原議。是荷。為此照會。順候時祺。須至照會者。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收駐美梁大臣信。彙信稱。五月初十日。肅布美字第一百十三號公函。計荷堂鑿。現值夏令。部院員紳。卸居休沐。各公署亦無要件可辦。交涉一切。頗覺清簡。謹將近事數件。臚列畧陳。用乞警核。連州教案。去年據該教育函稱。公議祇索房屋賠費。不收人命郵款。請轉達貴國政府等語。當經函電陳明。並電商粵督岑雲帥查照。與美領事訂定條款。辦理完結在案。昨接雲帥來電。以事使有代。教士家屬索郵之意。囑向教會商辦。經函達該教會。勸其毋輕食言。致生枝節。教會復稱。前函所言。係教會主意。不與教士家屬相涉。索郵一事。並非教會所能代謀。教士家屬亦非教會所能管轄等語。其言似甚警辨。而顯相矛盾之處。實不偵識者一喙。彼既謂郵款非教會可以代謀。何以有公議不收郵款之說。既謂教士家屬非教會所能管轄。何以竟代表家屬推辭郵款。如

未商該家屬而自行武斷。則教會應有對付家屬之責任。如其已商該家屬而甘食前言。則教會實有欺罔友邦之罪狀。種種理由。顯白易曉。烏容強辭遁飾。希圖諉卸耶。經囑美館律司福士達專函詰問。並識其亟自反汗。毋傷感情。致損教會之聲名。增教士之危殆。正在函解間。接美外部來函。附送該教會稟詞。聲明前函不能作據。緣由。揣其命意。必係有人唆聳教士家屬。控索郵款。以為抵制要挾地步。非必盡屬教會之過。而教會卻不應附和政府自失身分也。查歷次戕殺外人。無不優給郵款。在我寬厚待人。從不計及此數。然此次既經教會允願。不請郵款。又經彼此官員明訂條款。亦經兩國政府核准妥結。乃事竣款交。忽又以家屬為提另要郵款。似此反復要求。不近事理。若果遷就允許。則將來教案益難了結。交涉益多棘手。不特商於售六里之欺。荆壁有城之詐已也。除電雲帥切

實申明外。合將一切情形詳達水案備核。美
國政府以中國美僑日多。訟獄諸事領事兼
理。非不克勝任。即弊病百出。特設巡行裁判
所。派裁判官一員。按期輪赴天津上海廣州
等處清理訟事。業已簡調前任飛撒濱曼尼
拉裁判官衛禮斐充補此缺。聞已接任視事
矣。近年中南美洲諸國以歐洲勢力日漸侵
入。羣情洶懼。欲得美國之力。為立奧援。同禦
外侮。特於巴西國都城開

855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收美柔使照會

稱。西本年九月二十號。曾照會貴親王。論及
了結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號。在連
州慘害教案。已於西八月二十一號。所送草
約。並再聲明本國政府向中政府所索請之
五萬郵款。又兩次赴部催辦此事。貴部各大
臣云。必迅速辦理。現將匝月。若自送草約日
起算。已經兩月。實部於所送照會文件迄未
照復。本大臣末次在部與_唐二大臣面談此
案時。其辦理延緩之故。似係因出使梁大
臣函達貴部。謂據美長老會內佈道會會
吏函稱。該會於索被戕教士之郵款。則無
附從之分。當已向_唐二大臣聲叙。該會雖
有函致梁大臣。然與美政府所索請之郵
款。則不相涉。緣此非該會與中政府交涉
之案。實美政府因本國人慘被戕害。向中
政府索請郵款云云。茲奉到本國外部所
寄訓條。送到長老佈道會與中國駐美欽

差之函件。及該會與外部署大臣往來之函。查此事該會會吏於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號。致外部署大臣函。附錄所送中國欽差函件一分。云該會於被戕教士要求郵款之事。無從之分。並謂若將中政府給與郵款。該會不受絲毫之益云云。西八月三號。外部署大臣復該會會吏云。若中政府因教士等被戕。撫卹若干。本部難以斷定。貴會能按何法得受其益。故貴會聲明定不受益。徐屬屬徒然。中政府恐未晰此情。貴會之函。或致致阻。本國政府已經議定向中政府索請郵款之主見。因本國有被戕之人。政府索此郵款。係為國家法政交涉。不問被戕人與何教會。是否有何攸關。更不問政界以外之人。以請郵款。然與否。是以本部現將此函照錄一分。寄送梁大臣。以解釋其誤會之疑團等語。以上所錄函內之意。甚明。是以若因該會所云不受郵款。駁辯請卹之事。

自應以署大臣前到信函為定論。由此觀之。本大臣定以此事不能再延。刻即將了結此案。約稿速行定奪。以本大臣前照會聲明美政府所定索之郵款。實為合理。並按一千九百五年十一月二號。大皇帝降諭。意旨遵行。如貴政府因有別故。不遵諭辦理。應將係屬何因。稟行知照。惟望貴親王早行將中政府之意。見照復可也。附送洋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收駐美梁大臣致
 承信稱。本月初五日。肅布美字第一百十六
 號公函。度荷堂鑒。十九日。抵奉十八日。鈞電。
 以連州教案。美使翻索郵款。與教會前言不
 符。囑將詳情電復。查此案。教會公議。不領
 郵款。及美廷翻悔。藉詞要索各節。經於上年
 十月二十九日。第八十八號。本年六月十五
 日。第一百十四號等。函陳明在案。茲准前因。
 當將始末詳情。遵於十九日。據要電復。早邀
 冰管。誠以庸才。忝膺專對。既不能遇事通融。
 履無端之願望。又不能堅持要約。息事後之
 波瀾。以致區區小事。上煩蓋慮。不敢不深自
 引咎。然美政府之於此案。實有不盡合事理。
 而亦有可以原諒者。當事之初起也。教會函
 索聲明不索郵款。並請報我政府。美國凡事
 決於公論。商會工黨。教會權力並重。既係教
 會。則有權了結教案。可知郵款非教會所應
 得。既曰不索。則係代表家屬而言。可知尋常

箇人之議論。本不足執為證據。既請報政府。
 則作為公事。視為成約可知。今謂不足為憑。
 有是理乎。即使人命郵款。果應由政府主持。
 別人不得置議。然何以粵督美領會議。七閱
 月之久。未聞提及郵款一字。何以美領電稟
 政府。訂款九條之多。亦未見郵款一字。今條
 款已發。賠費已交。乃藉口家屬要求郵款。美
 國以信義稱。何可以此區區敗其國譽。而柔
 使竟堅索郵款五萬兩。此則不盡合理者也。
 各國命案。本無必須賠辦辦法。土耳其教案。
 亦非件件賠償。我國寬仁為念。無不撫卹優
 加。在彼視為固然。動輒希圖厚獲。此案郵款
 苟竟減讓。則將來命案索償。不能不稍費唇
 舌。美國政府固不欲開此先路。各國尤不願
 有此成案。此其有可原諒者也。惟是向來教
 案地方議安條款。署名即為了結。今乃別開
 生面。於了結之後。又復應其要求。則是地方
 之議。為不足重輕。而條款之發。為可以更改。

誠不為今日之五萬兩惜。亦不為美教會之名譽惜。獨慮外人紛紛尤效。交涉益措手。而民間鄙夷教會。憤怨且將日深。欲籌全局。實有不能不鄭重以思者也。教會自得_{版署}詰責之函。亦頗自知不合。已定於下月初間集議辦法。有濟與否。實不可必。蓋既入國際範圍。恐非復清議所能動。而美政府亦樂得此問題以為要挾抵拒之地也。萬不得已。似亦不宜因此小嫌。遽傷睦誼。必須有兩全之善策。庶不礙交涉之前途。想郵堂列憲偉斷獨伸。蓋籌周密。必有補其弊而弭其患者。謹貢一得。伏希財擇。敢求代回郵堂列憲鑒核訓示。是幸。

857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收美衛理敦司

員恩厚信稱。柔大臣茲接到本國外部來電。允許按照貴部所擬辦法。互換照會。了結連州之案。敢請執事將此節代達貴部。以便按照原稿預備照。并請將九款之文字用原文校對。以免繼寫錯誤。致須更正。是為至盼。再第四款所載。將廟宇改建學堂一節。現經粵督與美總領事訂明。將廟宇拆去。茲將粵督領事之函抄錄附呈。即請貴部第四款照改可也。附抄件。

抄錄兩廣總督部堂周來函

逕復者。頃接十三日

來函。具聆一。是連州教案撫郵教士美銀

二萬五十元。已札飭善後局籌款購買。又

連州建醮關之廟。已如

貴總領事面議。即令拆去。不必就原廟基

改造學堂。作為了案。此二條已分別札行

遵辦矣。復到即行有聞。此復。

上諭有妥為撫卹之語。應備銀五萬兩交被害

五人家屬。作為卹款。十月二十九日復准

節內開。外部大臣已同中國駐美欽使將

連州教案卹款減少至美金洋二萬五千

元了結此案各等語。查此案美總領事所

列九款。均經粵前督飭屬妥辦。並將賠款

銀兩交清。所有出示一節。業經本部咨行

粵督。將完案緣由。再行張貼告示曉諭。再

第四款所載建醮之廟。改建學堂一節。現

經粵督與美總領事訂明將廟拆去。應將

第四款照改。至教士家屬卹銀。前經欽奉

諭旨妥為撫卹。本部已照

貴大臣所定美金洋二萬五千元之數。電

准粵督復稱如數付給。此案自應作為了

結。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銷案。並即

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858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日。收德館郵務譯文節畧

稱。廣東順德縣杏壇村教民劉姓經其族長

劉鯤海驅逐出族。教會原稟曾於五月中旬

由本館穆修士譯送貴部。八月念五日復蒙

梁尚書許為查問見復。

光緒二十六年
正月二十六日

廣西巡撫黃文稱。據廣西

通省洋務總局司道詳稱。案查前奉札開。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初五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初二日。准法國畢使照稱。接廣西主教司函稱。該省教案商辦仍屬為難。如殺斃鄧蘇教士二位各定之款。西隆新州永安州兩城讓給教堂地界各段。地方官仍未辦理了結。又如定明。將該教士與跟役中國人三命屍身。至今官員未能轉交象州安葬。永安州修仁縣等處有教民因奉教被搶。地方官不肯追犯治罪。去年六月間。法國教士杜祿茂日中被匪動手毆擊。營林州知州顧思仁並未緝拿懲辦。與教士尚未補報。該省西北一帶匪黨時常出沒。並未設法消滅。深恐再滋生重大之案等因前來。本大臣相應照會貴衙門。轉飭廣西大吏將各該情形辨結。按照專章。在西隆新州永安州兩城所應讓地界各段。即連交給

教堂查收。並務須嚴飭將去年閏三月初一日殺斃教士等三命屍身。應交象州教堂安葬。補報社教士。辦完永安州修仁縣等處教案為要等因前來。查法使所稱各節。未便概置不理。相應咨行貴撫設法辦理。並咨復本衙門可也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會同臬司速飭平樂府及營林西隆永安修仁各州縣遵照設法辦理。由該司局詳請咨復等因。奉此。當經分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各州縣陸續稟報到局。本署司職道等復核無異。理合備錄各案。列摺呈送查核。俯賜轉咨總理衙門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據詳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粘抄

謹將營林州及永安西隆修仁等州
縣教案備錄全案。列指呈
核。

鬱林州稟報社教士被搶一案。

查此案前據該州稟稱。敬稟者。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准總理右江等處天主教事務駐劄貴縣法國黃司鐸移。據沙塘墟天主堂杜司鐸稟。五月間因沙塘墟附近地方來土相鬧。十九日伊由大馬涌村天主堂自行走避。意旋貴縣暫住。已刻路過馬村側邊。被土民數輩各執炮械搶去行李一担。幸無傷害。查係洗嶺村陳姓人即生員陳應均傭工之人所搶。粘開失單稱。共值銀二百二十一兩三錢零四釐。又五月二十一日被匪攻撲教堂。於家年所買沙塘墟為天主堂公產之房屋什物毀搶一空。並堂內人等失去衣物。粘開失單稱。共值銀四百零五兩一錢二分。

並粘列查係董超舉等搶毀名單一紙。又稱三月間有西朗村民人董菊妹向杜司鐸放炮。六月十三日董菊妹又炮傷教民伍茂先。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被竊賊吳增壽偷去杜司鐸馬匹衣物。雖經黃郡守勒團賠繳。犯尚未獲。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又被吳增壽挖竊天主堂教民吳永荃牛隻衣物。粘開失單稱。共值銀一十一兩七錢。請照案拿究辦等因。查本年五月十九暨二十一日。卑州地方正土匪猖獗。撲城戕官。並非尋常來土相鬧可比。曾於閏三月二十二日經卑前州黃收照會該司鐸知照。現沙塘墟一帶。有土匪整旗滋事。正在剿辦。請查照條約。有土匪地方不宜前

往請飭知沙塘墟等處教士。或暫時移避。或設法自護。不宜輕身出入。致蹈危機。等因在案。乃杜司鐸於五月十九日匪焰正熾之際。始起警報。責縣暫住。致被截搶。及二十一日被毀房失物。非不先期通知保護。實由其自延致誤。但匪來文粘單列稱。查係陳應均陳姓工人及董超舉等搶毀。單職隨於十九日發差飭查。陳應均並無陳姓工人。董超舉等亦屬端士。現俱在永安團局辦理團務。據稱五月間伊等附近一帶被匪陷墟掠村。人人自危。伊等各有身家。守禦不遑。不特無搶毀教堂情事。各人實未敢遠出一步。其情似尚可信。至董苟妹一犯。不知因何放炮。早前州曾經差緝未獲。此次發差往拘。該

犯原住之西朗村房屋。已遭亂平毀。查緝無從。當將各情形分晰。復該司鐸查照。十一月二十三日。據興業縣轉准貴縣將竊犯吳增壽一名拘拏提解到州。早職當提確訊。據供。係大馬埔村人。伊村共有十多家烟戶。離教堂約有三百多步路遠。村人多係進了教的。伊只與伊伯父未進教。十九日。有同村在教的吳二。邀伊同去行竊教堂什物。得贖贖錢分用。伊應允。約定是日初更後。乘開堂念經時。吳二與伊先後混入。伊在堂下。吳二進房偷出洋鎗一枝。青布裏面夾被一張。棉被一張。與伊分攜潛出。不料被伊族人看見。二十日報知將伊拿送的。洋鎗被窩均尚在吳二處。未曾賣錢。後分。又二十二年十一

月伊聽從黃觀又糾邀與何十一連伊一共三人偷得教堂馬一匹。車鼓風櫃一架。馬賣得銀七兩。風櫃賣得錢一千八百文。只分與伊銀二十毫子錢七百文。又二十三年九月。伊聽從即現同偷教堂的吳二。邀去偷他胞兄教民吳永荃。尚有廖亞秀一共三人。廖亞秀挖洞進去。偷得沙古牛一隻。汗衫一件。棉布三條。沙牛賣得錢四千七百文。只分與伊錢九百文。花用。汗衫與布未賣。皆是吳二得了。買馬買牛的人俱不認識姓名。日期也記不清了。伊止聽邀行竊過這三次。此外並無另犯不法搶竊別案。再三研鞫。矢口不移。案無遁飾。查律載。凡盜民間牛馬畜產。計贓以竊盜論。又例載。盜牛一隻。枷號一

個月。杖八十。又竊盜糾夥不及四人。初犯不及四次者。仍各依本律例。問擬各等語。此案吳增壽先後行竊三次。糾夥不及四人。計贓。罪僅枷杖。但係屢竊教堂教民。未便稍寬。擬請將該犯吳增壽從重鎖繫。欽桿三年。以示懲儆。俟限滿查看能否安分。再行分別辦理。二十二年十一月。該犯所竊馬匹風櫃等贓。業經卑前州估明追繳。已毋庸議。二十三年九月。所竊教民吳永荃牛隻衣物。准移粘開失單稱。共值銀一十一兩七錢。雖據吳增壽供僅賣得錢數千文。其所值原價。諒亦較貴。念屬教民。應由該犯吳增壽名下。准如數追賠給領。以示體恤。至現被竊洋鎗被窩。據供尚在吳二處。維時無幾。尚未變賣。依

分。即被獲案。自係實情。吳二係屬教民。擬即照會該司鐸。將該教民吳二送案。再行追繳。其前買贓之人。既不識其姓名。應請免拘。影犯黃觀又等。仍上緊嚴緝。務獲另究。其五月十九及二十一日所被毀槍教堂教士什物。查彼時正土匪猖獗。且曾先期照會。係由其自行延誤。紛亂之際。保護莫能。事後未便任其無憑空指。合將准移粘開各失單及所指搶毀各紳民姓名。照錄清摺。並獲犯訊擬緣由。縷晰稟呈查核。是否允協等情。到局。據此。當批。所擬各節尚屬妥協。仰即如稟妥速辦理。至今未據稟報完結。理合註明。

永安州補卹蘇教士一節。又州屬教民姚在賢羅貴生等被搶一案。

查此案前據該州稟稱。遵查卑州前於四月間函致貴縣天主教堂黃司鐸。催令將蘇教士等屍棺起遷安葬。旋據復稱。遷葬須議禮儀。建堂要有體面。問地方官可能保護無虞。並謂蘇教士失物尚多。值銀未遷之件。開列估價索賠。所開諸件。以前從未提及。此則已結之案。又欲加索者也。原函另摺錄呈。竊思該思鐸不遣人來。蘇教士等屍棺自未便逕行起遷。其所請禮儀。如須紳民到墳陪禮放炮等節。尚可由卑州虛衷開導。紳民或可勉從。至謂遷葬之費。應由原滋事人賠出。則滋事人犯久經正法。從何追償。實未免故意指難。竊思此事。祇要該司鐸願來遷領屍棺。地方省一轆轤。卑職自當兒轉設法。

了處。然究竟如何議定禮儀及華費數目。該司鐸又不明言。無從揣合。至蘇教士失物。當送還時。教堂並無點驗未全之說。茲忽節外生枝。加索百餘金賠款。此次華使照會內未提及此。似可置之不理。惟恐該司鐸藉此擲緩勘地建堂一事。又向京使饒舌。責地方官不速建堂之過。至在卑州地方創建教堂。不知應擇何處地界。及擇定地段相讓。未知能否合該教中之意。此番華使照會內稱。教士等指及應讓地段。應交象州教堂。似宜改向象州司鐸商辦。俱候核奪。所謂卑州屬有教民被搶未經追犯治罪一節。卷查去年閏三月蘇教士被殺之時。卑州境內有教民姚在賢羅貴生兩家自己驚慌携物遷

避他處。姚在賢一案。業由紳民湊銀六十兩助其蓋屋之費。該教民自願具結了事。卑前署州吳令取具稟結稟報在案。嗣後黃司鐸反謂不應如此辦法。且云紳民若未擄搶。豈肯出銀助人。遂曉請拏辦搶犯。然本人既已具結完案。自難翻異。羅貴生一案。該司鐸等聲稱被搶。亦指不出何人實據。僅開列失單值銀五百餘兩索賠。今年正月。羅貴生到案。訊問何人搶物。亦不能指實。反查問團紳。則云羅貴生自將家物搬往昭平境內。並無被搶情事。案無主名。迭經卑職飭差查拏。仍屬杳無所聞。黃司鐸致卑前署州吳令函云。羅貴生不敢回籍。恐照姚在賢故轍。具結了事。並云。教案不能以教民為原告傳

訊遠結。當以司鐸為首告。必須列款商明。教堂復函應允。方可了結。等語。卑職自本年三月到任以來。黃司鐸及教民羅貴生等。並未來亦未遣人前來。及與之函商。所復又多展延。以致無從辦理。茲奉前因。合將本案情形先行稟報。察奪賜轉。至應如何辦理。分別准駁。是否再當函商。象州司鐸酌辦之處。事關教案。諸多窒礙。卑職不敢擅擬。仰懇批示。飭遵等情到局。據此。當批。蘇教士等三樞。應如該州所稟。開導紳民。婉轉設法。妥交象州教堂。遷領。又擇地建堂一節。業由該州函催。應俟該司鐸到州後。再行勘立地段。又教民姚在賢被搶一案。既據前署州取具募結完案。未便聽其翻異。至羅貴生所開失

單。是否屬實。應即迅速查明。一面將羅貴生傳案訊明。秉公究斷。仍將辦理情形稟復。以憑詳咨。毋稍延宕。切切。仰平樂府轉飭遵辦。至今未據稟結。理合註明。

西隆州教案一起。

查此案前據該州申稱。遵即飭承檢查檔卷。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內。據教士羅惠良函稱。在牙隴村買獲韋漢講屋基。價錢三十五千五百文。一係十四年五月內買獲牙隴村韋國明地基菜園。價錢六十四千八百文。一係十四年十二月內買獲牙隴村韋卜威菜園。價錢四十千文。以上共錢一百零四千三百文。一係十九年二月買獲牙隴村韋迷生房屋地基。價銀三十五兩。又稱。修整此房耗費銀數十兩。

共屋價工料作銀一百兩。上年沙梨站設立教堂一所。兩處均係教士羅惠良一人兼管。因牙隴村離科姑沙梨二處較遠。不能兼顧。願飭傳原主備贖還等語。已於二十三年六月內。經前任朱故牧籌款共錢一百二十八千三百文。又工料銀一百兩。面交教士羅惠良手收。即將原契收回。以斷葛藤。業經通稟奉批准結在案。茲奉札飭。理合將本案業已了結情形。備文申復察核等情到局。據此。復查此案。前於光緒二十三年五月間。據該州稟報訊結。業經由局彙案詳請轉咨銷案。似此案業已辨結。理合註明。

修仁縣教案一起。

查此案前據該縣稟稱。遵查此案

先據該教民廖大猷等具控到縣。當經卑前署縣張令集案查訊。緣廖大猷等從前未入教時。因盜葬廖姓封禁祖地。經族眾罰錢十二千文安龍謝土。及至從教之後。欲在村內起造教堂。復經村眾阻止。是以屢次挾嫌欲圖尋衅。無由。當上年五月土匪初起之時。廖大猷等先將家小衣物連日雇人搬往象州龍女村躲避。只有零星什物猪犬未曾搬完。匪平之後。伊等回家查看。未搬零星什物猪犬被火無存。遂藉教勢。向廖中庸等勒索銀錢不遂。以致具控廖中庸等為匪搶殺。此本案原委實在情形。該廖大猷等挾嫌控告之所由來也。查張令前訊供內。據廖大猷等稱。上年土匪起事。聽聞有人要殺教

民伊等即往象州龍女村縣避去了。後來轉回家中。查得失物猪犬概被本村人搶殺等語。可見所失者僅止未曾搬完之零星什物猪犬而已。當時閩村驚惶失措。各人自顧不暇。或者村中無賴之輩。嘗見無人看守之物。因而竊取。亦未可知。在廖中庸等不惟不認為匪搶殺之事。即詰其有無乘間竊取猪犬失物。亦堅稱並未竊取。而况廖大猷等又不能指出實據。如廖中庸等確有為匪搶殺實情。張令查辦善後之時。拏獲匪犯多人。悉皆盡法懲辦。何獨為廖中庸等寬貸至今耶。要皆廖大猷等挾嫌的。實實在所失並無多物。所以張令及卑職兩次斷錢一百千文者。原欲兩造解釋前嫌。以免延訟別滋

事端。且因廖大猷等被失什物猪犬是實。既得賠錢掛紅。即可以招折服。誰知平民已就範圍。均願遵斷。而教民等任意刁抗。况後屢傳不到。祇以教堂移文迭催。查該教堂來文每多狂悖挾制之詞。地方官雖欲持平辦理。勢有扞格難行。夫民為邦本。平民教民同係地方赤子。理應一律撫綏。固不可因從教而有意外視。亦豈能因從教而曲為庇護。若偏袒教民。屈抑平民。定照所估重罪。如數追究。不獨民情不服。而問心亦實難安。今此案控越兩年。官經三任。亦難再任久延。除再比差諭團勸集應訊一千提同質訊。安速究結外。所有此案詳細情形。理合遵照批飭各節。縷晰稟陳察核。俯賜會詳。是否有當。

等情。據此。當批。此案既經該縣查明。兩造皆係族戚。無非各挾夙嫌。藉端肇衅。殊屬可惡已極。況所控廖中庸等從匪為匪。趕搶宰殺。並未指出實在証據。雖該教民家中失去猪夫零星什物。究所值無幾。既經該前縣斷令廖中庸等酌賠銅錢六十千文。後嫌斷數太少。又加斷錢四十千文。已屬通融辦理。倘該教民再不遵斷。一味叨詞肇端。仰該縣迅即稟傳廖大猷等到案。嚴行分別懲辦可也。復查此案既經該前縣斷令賠錢了事。俟稟復完結到日。再行詳報。理合註明。

860

二月初七日。致法國護公使唐 函稱。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准畢大臣函稱。頃接駐龍州法國領事官電稱。百色泗城一帶。構亂危岌。該處羅教士惠良前往貴州避匿。西林城內亦有法人一名被其阻止。未能走出等語。應請貴衙門刻即電知貴撫。速為彈壓等因。當經本衙門電知桂撫查辦。昨准復稱。遵查羅教士惠良係總理西隆州西林縣教民司鐸。常駐州屬。與貴州興義府教堂相距兩日。特相往來。現已回州。并非逃往。西林城內向有法教士陸文思一人。駐堂傳教。并無被阻情事。現民教尚屬相安等語。本衙門正擬據此。辦復本月初五日。復准貴護使函稱。今據近報知悉。與去歲函達情形仍屬異常。應請嚴切明飭該夫吏。竭力彈壓。解救該教士等因。除再電桂撫進行細查辦理外。相應先將桂撫前電情形。函復貴護使查照可也。此。順詢。日社。

三月十二日。廣西巡撫黃槐森文稱。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據廣西通省洋務總局司道申稱。案查前奉撫部院札飭。將粵西各府廳州縣屬內設立教堂處所。及教士姓名。係何國人。逐一查明。按季造冊呈送。以憑轉咨各等因。下局奉此。歷經遵辦在案。所有光緒二十五年各季分各府廳州縣屬內設立教堂處所。及教士姓名。係何國人。逐一查明。造具簡明清冊呈送察核。倘賜分咨總理衙門軍機處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將清冊呈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五月初一日。法國公使畢威玉稱。頃接本國駐龍州領事官於本月二十三日。由龍州寄發電報。內稱西隆州已被遊匪攻取。該處教堂被搶。教士避至黔省。經本領事電知廣西巡撫等因前來。據此。本臣除電局馳延傳送。致碍事機。應如何查明處治外。相應將西隆州一帶危岌情形。函達貴衙門。並請火速電飭廣西巡撫。刻即籌設安法。派兵認真勦除。保護教士等身命。是為切要。此頌日祉。

光緒二十七年
863 正月十八日。

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據龍州法國代理領事報稱。廣西修仁縣及象州有奉匪成羣往來散布紙帖。以煽誘百姓搶殺教民。正月間有教民多人被侮受傷。曾經知會各該地方官李慶霖及謝某。告以紙帖傳流將有變故。而該地方官並未設法禁止。查本大臣二月八號照會。曾言修仁象州地方官辦理教務多方阻難。因思該處教堂受虧請辦之事。自以理結為要。諒王爺中堂亦明知之。應請飭令辦理。倘不遵辦。則本大臣必將不聽訓條之官員照請撤調。

861 正月二十六日。廣西巡撫黃

電稱。

照錄鈔電

桂撫黃沁電

密。發電敬志。梟逆查檔案。象州修仁並無應辦教案不結。生出傷害教民焚燬教會房屋之事。惟據象州謝新稟。本年閏八月間。該州民黎國棟等控伊堂弟從教之黎三欠蒸嘗錢不還。並毀壞祖墳。當即稟傳。旋據武宣教堂周司鐸親帶教民黎三赴州面稱。但願二比和息。以期民教相安。黎三則供無欠錢毀墳情事。當日族眾會議時。不知因何將伊圍毆。並竹籬燒燬。幸即撲滅等語。黎國棟等供。黎三欠錢可查。祖墳有毀壞痕迹。伊均不認。不願終訟等語。當飭二比回家。各安本業。經此准如稟銷案。並照會駐紮龍州法國領事查照在案。又營

林州馬村教士被竊一案。據州諸與周棠。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竊賊吳增壽行竊杜司鐸馬一匹。風帽一架。二十三年九月。在教之吳二邀同吳增壽行竊伊兄教民吳永荃牛隻汗衫棉布等物。二十四年十一月。吳二又糾同吳增壽行竊教堂洋槍一枝。青布夾被一張。報經該州掌籙吳增壽訊明退贖。馬匹風帽業經估明賠給。吳增壽在押取保病故。旋准黃司鐸將吳二送案。供上認所竊洋槍等物及伊兄牛隻棉布等件。伊領照贖。正在退贖。適黃司鐸派教民陳龍佑到。王將吳二領回。其願賠贖件。具限自行送交該堂查收在案。又沙塘地方教會被劫一案。查係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土匪滋擾。該前州黃桂丹掌先照會杜司鐸暫時遷避。杜司鐸延

至五月間土匪猖獗之時。始起程赴貴縣。致被截搶。當時州屬城池尚難自保。以致未能保護教堂。事後指控董盛德等搶劫。經接署州吳徵藍查明。董盛德等皆係辦團紳士。並非搶奪教堂之人。以上情形。已據州稟詳細照會駐紮龍州法國領事知照在案。查此起土匪經調集兵勇會剿。職諭不少。詰問生供。當時隨在焚掠。搶偷事主何物。皆說不清。難予究結。賊匪無憑著退。又西林縣劉家垌一案。據該縣楊必康稟。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接劉家垌教堂謝司鐸函稱。十二日突到游勇十五人。各帶槍砲。內到六人直入教堂。搜取物件未獲。用刀恐嚇。該司鐸帶該游勇上樓。將所存紋銀三塊。時辰表一個。六響小洋砲一枝。並各零星物件取去。

即過渭角向村搶擄教民郭鳳奇等三戶均未傷人。副棟陸教士將教民所失各物列單送縣查核。合計價值銀九十餘兩。當經批飭緝犯退贖完辦在案。又西隆州者隘一案。據該州楊際康稟。本年四月初一游匪攔入州城。查係教民黃卜粉供給糧食。並據州民韋祥鐘控告。被教民黃卜粉、韋亞玉等勾串搶擄牛隻勒贖焚屋等情。拏獲黃卜粉並起獲大抬槍一根到案。訊供游移。祇供伊胞兄姪均隨匪去。嗣經該州邀同謝司鐸會訊。供亦相同。屢飭緝拿。韋亞玉質訊辦理。以上各案。東州及鬱林州馬馬村均已了結。至於沙塘前因鬱林土匪滋擾。嚴除殆盡。疏防之知州黃桂升亦經奏革革職。無可再議。西林西隆兩州縣現嚴飭該地方官趕緊緝匪。

獲辦。此外尚有永福縣賴宏稟。本年十一月十三日。訪聞縣屬寨沙地方有教民被匪攔搶。斃傷斃命情事。當飭差查辦。准法國傳司鐸移稱。十二月初十日。行至寨沙長担村背。被匪攔搶銀物。教民魏俊輝受傷斃命。該司鐸及教民鄧國岡、李亞滿、驕夫、李三等均被刀斃傷。失單隨後聞報等情。該縣當即兼程馳往寨沙。傳司鐸及李亞滿、李三受傷尚輕。已回象州。未便傳驗。尚有教民何世綱在該處等候勘驗。該縣驗得鄧國岡頭顱兩耳被刀割傷。又驗明魏俊輝屍身係受刀砍傷斃命。眼同教民何世綱招屍驗埋。旋在寨沙獲犯陳貴、陳亞九二名等情。當經批飭嚴緝。逃犯追贓訊實。繼辦在案。又准兩廣總督咨。據廣州美國領事接參收師函稱。教

民謝中求被兵勇槍斃等因。飭據象州謝街稟覆本年閏八月間州民黃文英家被劫。報經該州會營往勘。查明附近孫山之龍殿巍地方有餘姓高匪。當諭飭團紳石乃懋率領練丁協同親兵往捕。匪等竟敢拒捕。該練丁等開砲格斃一匪。隨在該匪身上搜獲洋炮一枝。餘匪越山而逃。起獲火藥等件。旋由該州緝獲本業正盜趙三章大。訊供前被格斃之匪名謝中求。實係行劫黃家。在場之犯等語。前案理合稟覆等情。查核該州所報原案相符。所有殺業。除緝犯保護外。謹先電陳。以舒屋念。槐森叩。

四月二十日。兩廣總督陶模文稱。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承准貴王大臣電開。法使函稱。據廣西教會司信言。該省鬱林州馬村教士被竊。沙塘地方教會被劫。數年未結。祈電知嚴飭將案與教會司和衷辦結。希即轉飭該地方官妥籌辦法。速為了結等因。當經飭行妥籌辦結去後。茲據廣西鬱林州諸牧稟稱。遵查此案前於二十四年內准法國司鐸黃文稱。據沙塘墟天主堂杜司鐸稟。五月間因沙塘墟附近地方未土相聞。賊風四起。於五月十九日自行走避。路過馬村側邊。被土民截行李一担。查係洗顏村生員陳應均工人陳姓所搶。又五月二十一日。被匪攻撲沙塘教堂。房屋什物毀劫一空。查係董超舉等搶毀。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被竊賊吳增壽偷去杜司鐸馬匹衣物。犯尚未獲。又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被吳增壽挖竊教民吳永荃牛隻衣物。請照案查獲等

究辦等因。當經卑前署州顧牧思仁查明。是年五月十九二十一日。州屬地方正在土匪猖獗。撲城戍官。並非來土相聞。曾於閏三月二十二日。經卑前州黃收桂丹知會該司鐸暫時移避。不宜輕身出入。自蹈危機。乃杜司鐸於匪焰正熾之際。起程投責。致被截搶并毀房失物。實由自延致誤。至陳應均并無陳姓工人董超舉等亦屬端士。俱在永安團局辦理團務。并無搶毀教堂情事。并准貴縣拘獲竊犯吳增壽一名。提解到州。訊據供認。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偷得教堂馬一匹。車毀風植一架。變賣花用。又於二十三年九月聽從在教之吳二邀竊伊兄教民吳永奎家。偷得牛一隻。汗衫一件。棉布三條。沙牛賣錢四千七百文。伊分錢九百文。汗衫與布皆是吳二得去。又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聽從吳二糾竊教堂洋鎗一枝。青布東面夾被一張。致被擊獲。洋鎗被窩均在吳二處。未嘗賣

錢。依分等情不諱。馬匹風植等贓。業黃前州估明賠給。隨經稟奉前署臬司瑞批飭。將該犯吳增壽鎖帶銜桿三年。一面將所竊吳永奎牛隻衣物照數追繳給領。教堂洋鎗被窩各物。據供尚在教民吳二處。應照會該司鐸速將吳二交案。訊明著追。其另竊馬匹風植等贓。業經前州黃收照賠。應毋庸議。此外上年五月十九及二十一日所控搶毀教堂教士什物。彼時正值土匪猖獗。且經前州先期照會。令其暫時遷避。該教士并不遵照。實係自行貽誤。未便以指控無據之詞再行追究等因。復經卑前署州吳牧徵篋查明。該教士所控之人。如董超舉係職員。董威德陳應舉生員。陳大浪首現年八十餘歲。其子陳聚齊係廩生。俱現當團紳。實非搶奪教堂之人。稟明洋務總局察核。嗣吳增壽因保調。在保病故。并經吳署收驗明通報。該准黃司鐸函送所執吳二一名到案。提訊該犯。因吳增壽已

死。空不承認竊。惟稱教士所失洋鎗等物及伊兄所失之牛隻布疋等件。伊愿照賠。正在覆訊。追繳聞。適准黃司鐸來文。并派教民陳觀。估到州請領吳二回家。當將教民吳二交陳觀估領回。其願賠贖件亦由吳二具限自行送交該堂查收。函致黃司鐸知照。卑職到任後。奉撫憲黃。札飭光緒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准法國領事官剛。照會一案。札飭確切查明分別辦理。計抄照會內開。前年沙塘教堂所造房屋被毀搶一案。又馬村人搶杜司鐸一案。請派人與教士會商酌賠妥結等因。復經查明情形。稟覆撫憲。已奉批准照會法領事轉飭該司鐸知照。各在案。緣奉前因。卑職伏思。此案該教堂於二十二年被竊。馬匹風櫃等贖。已經黃前州佑明賠還。二十四年失去洋鎗失被。及二十三年教民吳永荃被竊牛隻衣物。亦據教民吳二具限賠還。且經獲犯究辦。案已完結。至二十四年五

月教士中途遭搶。教堂被匪毀劫。當是時土匪擾亂州屬。城池尚難自保。曷能兼護教堂。况遊歷條約不准前往。有土匪省分。是土匪所聚之處。地方官無從保護。遊歷尚且不可。夫何能安然傳教。乃黃前州曾經預先照會暫時遷避。有卷可稽。該教士遷延自誤。本屬與人無尤。且來文既稱來土相聞。又謂盜風四起。兼稱被匪攻撲沙塘。毀劫教堂房屋什物。可見該教士已明知土匪搶劫。惟該處土客光曾械鬥。仇怨頗深。教士多係客籍。難保非因此挾嫌藉端誣陷。教士漫不加察。誤信其說。遂致牽累多人。嘵嘵爭執。董超舉等均係土著團紳。并非匪類。妄無搶劫情事。若憑無據之詞。任聽株連。則彼此構衅愈深。萬一激成變故。轉難收拾。所請酌賠一節。似應毋庸置議。俾土客教民各釋前嫌。永敦睦誼。並懇照會轉飭該司鐸知照。結案施行等由。到本部堂。據此。除稟批發並照會廣西龍州法

領事查照外。相應咨呈貴王大臣。謹請察照
施行。

866

四月二十二日。兩廣總督陶文稱。案於光緒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承准貴王大臣
來電內開。法國全權大臣函稱。據廣西教會
司信言。該省現有教案未結。祈電知嚴飭將
案與教會司和衷辨結。希即轉飭該地方官
妥籌辦法。速為了結等因。即經分飭迅速妥
籌辨結去後。茲據署廣西柳州府周繼仁稟
稱。遵查卑府所屬象州地方。並無焚燬教會
房屋及圍匪搶劫教民等事。惟教民潘富之
呈控原生賴世隆擄物陶人一案。因教民延
不赴案。尚未結報。象州謝牧業經據實稟明
在案。除飭該州妥速籌結具報。並將屬內教
堂教民隨時認真保護。以期相安外。茲奉前
因。合將查明象州地方並無法教被匪焚劫
情事。及卑府督飭辦理情形。先行通稟查核
批示飭遵等由。到本部堂。據此。查昨據廣西
鬱林州諸牧與周將沙塘教士具報被竊被
搶及毀劫教堂辦理情形。稟經照會廣西龍

州法領事查照。並咨呈貴王大臣在案。據稟前情。相應咨呈貴王大臣。謹請查照施行。

867

六月二十日。兩廣總督陶文稱。光緒二十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王大臣咨開。本年四月二十日。接據咨稱。前准電開。法使函稱。據廣西教會司信言。該省辭林州馬村教士被竊。沙塘地方教會被劫。數年未結。祈電飭將各案與教會司和衷辦結等因。當經飭行籌辦。速結去後。茲據廣西辭林州褚牧稟稱。此案於光緒二十四年內。准法國司鐸黃文稱。據沙塘墟杜司鐸稟。五月間。因沙塘地方不靖。自行走避。路過馬村。被土民截搶行李一担。查係生員陳姓工人所搶。又五月二十一日。被匪攻撲沙塘教堂。毀劫一空。查係董超舉等槍毀。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被竊賊吳增壽偷去杜司鐸馬匹衣物。犯尚未獲。又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被吳增壽挖竊教民吳永荃牛隻衣物。請查拏究辦。當經卑前署州顧收卑前州黃牧先期照會該司鐸。地方土匪猖獗。不

宜輕身出入。乃杜司鐸於匪勢正熾之際起程。致被截搶並毀房失物。實由自誤。至生員陳姓並無陳姓工人。董起舉等亦屬端士。並無搶毀教堂情事。旋拘獲竊犯吳增壽一名。訊據供認竊物。追緝並照賠給領。稟明洋務總局察核。嗣吳增壽病故。續送教民吳二到案。情願照賠自行送交該堂查收。卑職到任後。奉撫憲黃札開。准法國剛領事照會內開。前年沙塘教堂房屋毀搶一案。又馮村人槍杜司鐸一案。請派人與教士商賠妥結。復經查明稟覆。已奉札准照會法領事轉行該司鐸各在案。卑職伏思。此案該教堂被竊馮等賊。已經黃前州估明賠還。又經獲犯究辦。案已完結。至教士中途被劫。業經黃前州預先照會該教士遷延自誤。與人無尤。所請酌賠一節。似應毋庸置議。懇照會轉飭該司鐸知照。結案等因。到本部堂。據此。除稟批發並照會廣西龍州法領事查照外。相應咨請察

照施行等因前來。本爵大臣查此已懸三年。迭經法使函催。彼此各執一詞。迄未了結。現經貴督據稟照會法領事轉飭該法鐸結案。法領事如無異詞。固可就此完案。倘仍固執前說。聳動公使再向本爵大臣催辦。更恐難於收束。綜核各案。事本細微。總以由地方官逕向司鐸商結為妥。相應再行咨請督酌奪妥辦。取具法領事允准結案文函。咨覆本爵大臣。以憑照會法使銷案可也等因。到本部堂。奉准此。除行廣西臬司會同洋務總局轉飭遵照准咨事理。設法逕向法司鐸妥商辦結。取具結案文函稟候咨復核辦。毋得宕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復察核外。相應咨復。為此合咨貴大臣。謹請察照施行。

光緒二十六年
正月二十五日

雲貴總督崧

文稱據雲南

善後局司道林紹年等會同布按兩司詳稱。案奉札開。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卷。摺。洋人建堂設教。載在條約。豈能置之度外。而各省教堂共有幾處。設在某縣某鄉。各該管上司衙門恐無案可稽。本署向未准咨報有案。遇有滋鬧教堂之事。茫然不辨。甚非思慮預防之意。本年四五月間。長江上下游一帶。會匪聚眾滋擾教堂。竟有一縣焚燒數處者。大約各教士於奉經教堂外。又將育嬰施藥各處所概名曰教堂。以致地方官無從稽查。一旦變起倉卒。防不勝防。而洋人已嫁詞饒舌。若先經分別查明。當不致臨時叫誤。卒難因應。相應咨行分飭該管地方官。將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即係華式。教士是何名姓。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藥各事。分別確查。

按季冊報本衙門。以憑稽核等因。行局會司分移各道。通飭所屬一體詳細查明。造冊呈報核辦。嗣於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奉札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所有本衙門議復內閣學士瞿鴻禨奏。請將各省教堂教民數目冊報軍機處等因。一摺。內開。查各省府州縣衙門共有外國教堂幾所。係屬何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自應先查根據。庶免臨事棘手。光緒十七年長江教案紛起。曾由臣衙門通行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每季造冊咨送。臣衙門備案。現在各省業經照辦。惟軍機處未經冊報。應行令補送軍機處一分。以資考查。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奉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咨院行局會司遵照辦理。即經分移各道。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各在案。茲據各該廳州縣將境內有無教堂處所先後申復到局。理合將光緒二十五年分設有教堂各屬。彙造清冊。具文詳請查核。分咨軍機處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所有清冊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869 四月十六日。軍機處交片稱。本日軍機大臣面

奉

諭旨。丁振鐸電悉。法領事方蘇雅。馱運軍火進省。闕關槍局。不服理論。該處紳團紛紛鼓譟。經印委各員彈壓開導。始各遞稟。暫行候示。該領事恃強橫行。殊出情理之外。似此舉動。豈能日久相安。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迅即照會法使。將方蘇雅即行撤回。另派通達情理之領事官來滇接辦。並電知裕庚。向該國外部切實理論。一面將運往軍火悉數運回法國。以重邦交。而弭邊釁。欽此。相應傳知貴衙門。欽遵辦理可也。此交。

870 四月十七日。給法國公使畢盛照會稱。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准雲貴總督電稱。本月

十二日。據署關道劉春霖電稱。法領事方蘇雅由蒙晉省。馱子二百餘件。不容查驗。經稅務司員役攔阻。始將長箱裝鎗者四十八箱折回領署。尚剩二百件。由關關過。內仍有軍器箱數十件。沿途闖過。一路紳民譁噪。即欲聚團阻擋。均經彈壓。館知布政司督同厘員印委等。屆時善為辦理在案。詎十三日。洋馱來省。該印委稟稱。李驗有行李五十八馱。業已放行外。有長鎗十三馱。鎗子十三馱。該印委等親啟小口。驗明確是軍火。下馱據報。正具報聞。方蘇雅伯威等率領數十人。各攜快鎗。闖擊入局。持對員役。不准留阻。並將軍火盡行搶去。維時紳團紛紛鼓譟。經印委等極力彈壓。再三開導。始各遞稟。暫行候示等情。查方蘇雅伯威去冬來滇。接辦鐵路。諸不講理。與前洋員馬司等可以理喻情形迥別。

又復強運軍火開闢槍局。恐至激動紳民公憤。釀成事變。應請照會法國駐京大臣。速令方蘇雅暫避回國。另派通達情理之員來滇接辦路工。緝糾端。固邦交等因。本衙門查。光緒十二年三月。中法會議。越邊通商章程。第十五款內載。大藥彈子大小鎗砲。一切軍器。均不准販運進關。違者查拏。全罰入官等語。方蘇雅等與地方官未經商准。輒將長鎗鎗子二十餘馱。開關運至省城。並威嚇厘局員役。將軍火盡行搶去。如此恃強蠻橫。無怪紳民鼓噪。幾釀成事。滇督所請。速令方蘇雅暫避回國。自為保全時。諒起見。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辦理。另派通達情理之員到滇接辦路工。並飭將原馱軍火運回可也。

871 四月二十日。法國繙譯楊 滬節略稱。據方

領事電稱。滇督所言不實。省城情形實屬岌岌。在本署晝夜持械防守。英國傳教士避至本署。本領事業經請滇督妥為保護。而滇督以不能保護為辭。本領事又照請于歸越之時沿途妥為護送。滇督又稱不能護送。本領事等甚怕放火燒房等因前來。據此。畢欽差除擬於明日照會外。先此請電滇督設法照約妥為彈壓保護。

四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畢盛照會稱。昨晚本署穆漢文正使前赴貴署。當據本大臣所得之信。將我國人民在滇省勒困之情勢。聞其節畧。而交在案。今本大臣惟有復加堅聲。若欲防範免致巨禍。必須切速設法辦理。實屬當務之急。至貴衙門於月之十七日。文內所稱各節。雖不免視之為怪。然而本大臣當經電知方領事矣。迄今尚未接到詳細電復。除俟詳細呈報到日。再行知照外。而該領事先已聲明滇督所訴之詞。委係不實。在方領事反稱。叠次報知。以雲貴總督之舉動。可致危殆我國人民。並使中國得有應擔之重咎。乃據方領事節次電稱。雲南省城紳民現已圖謀不時滋亂。而該大吏係任靖謐地。更重責。毫不設法防備。所有法國人民。或辦路人員。或傳教士。均已投匿法領事署。倘且有英國教士。亦避至領署。况雖經方領事屢為照請。滇督保衛伊家及同居人等之安穩。惟此事

終屬徒勞無益。尤有甚者。若欲赴越。亦未獲滇督管保沿途。不至有險於領事暨同行人等之性命。未則又恐所任之署。或被攻擊。或被燒毀等情。查如此統共情形。在本大臣惟有達知貴王大臣。諒不必以所蓄干係。頗為重述。目下貴國有數省。頗形背逆。鼓擾。而在政府。延久過分。袖手旁觀。閉目無聞。必致政府法亂。係天下之常勢。而滇省情形。亦如他省。一律。查此情事。本大臣亦有此權。此義向貴王大臣聲索。急速加嚴。札行滇督。俾得將所有作對之舉。不但有違貴國批准之章。而且恐釀大有危險者。務須刻即壓除。倘在滇省。遇有我國人民被害者。本大臣應將厥咎歸責於貴王大臣及滇省大吏。除將駐札滇省總領事方電音轉達我國國家外。尚應向貴王大臣聲明。隨必然之勢。應如何籌定之策。在本大臣擬勸我國國家施行。深望向貴國所請戒者。足以免致如此事。至是為急要。

四月二十五日。法國公使畢盛照會稱。所有滇督謝詞各節。於本月十七日貴署轉致本大臣者。經方總領事官感愷駁却。在本大臣相應照會貴署如下。據方領事明稱。一。因該省大吏自稱不能管保伊等安穩之語。查此舉動是以方領事無奈必須自衛身命。而所運入之糖件不過僅足需用。二。且經方領事先行照知關道。而關道並無異詞。三。運入馱件一事。方領事已先遣派伯威向滇督代請札飭辦理。滇督已允。四。所有行李箱支內裝物件。方領事向滇督委員延請與查。該委員回稱無庸查驗。五。滇督所稱關擊一節。而本國特派在滇專辦事務總領事官嚴切因駁。此語實屬虛假。並無自己或率同人等放穩情事。以上方領事所述之詞。除與本大臣所料想之原意相符。並有明文參查。亦可隨時送閱外。更增尤為顯證。滇省目下情勢應歸咎於該省大吏並貴國

國家之責。該省情勢即於本月二十一日照會貴署。現今惟有將原文之語再為堅持。本大臣續應聲述。此次應擔之咎。在貴衙門萬不可視為具文。並我國隨事自必過問矣。

七月初六日。雷貴總督丁振鐸文稱。竊照本兼署部堂於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由驛具

奏。法員估運軍火入省。紳民疑憤。擱查行李。匪徒乘機焚搶教堂。當經獲匪懲辦。並保護法員。教士平安出境。摺。所有摺稿相應鈔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摺稿

奏為法員估運軍火入省。紳民疑憤。擱查行李。匪徒乘機焚搶教堂。當經獲匪懲辦。並保護法員。教士平安出境。

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駐滇法總領事官方蘇雅於本年四月初間。違約私運軍火估聞蒙闕來省。經臣委員查實。將軍大督留商辦。方蘇雅復率眾執鎗入局。估槍入城。紳民鼓噪。欲羣起搜查。臣恐激成弊端。當將大概情形電奏。旋奉

電傳

諭旨。照會法使將該領事撤回。並電裕庚向法外部理論等因。欽此。嗣因方領事抗不點交。挾同法員教士回越。滇民益憤。以致匪徒乘機擱查行李。焚搶教堂。經臣督同司道極力保護。並將文武各官摘頂勒緝。疊經馳電奏請特下

嚴旨將臣革職嚴議。以固邦交。適此直奉民事起。京津電阻。疊次電奏未知已否仰邀

宸鑒。旋接駐法使臣裕庚來電。應速保護回越。方領事亦催促甚迫。業經派員帶兵護送方領事等由省起程。平安出境。所有方領事估運軍火釀成教案。先後辦一切情形。敬為我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查法國教士來滇傳教已

數十年。民教均甚相安。即蒙自思茅先後開設洋關。往來洋員洋商行李貨賦悉皆遵照關章查驗。自上年議開餉章。督憲張繼。即奏奉軍火藏匿教堂之謠。滇民遂生疑慮。欲阻路工。蒙自匪徒亦猝起燒搶洋關。經閩道調兵擊散。保護法員。幸無傷損。並剴切示諭紳民。以鐵路係中法會辦。同分利益。地主之權仍自我操。決無強佔情事。始獲會勘工竣。正督飭各地方官傳集紳民會議購地事宜。預備法員約期開工。詎於本年四月初五日據署蒙自閩道劉春霖電稱。法總領事官方蘇雅由越來蒙。馬獸三百餘件。稱係行李。估不容驗。經稅務司聲明關章。切實照會。該領事堅執不允。惟將裝鎗長箱四十六件存蒙領署。餘箱二百餘件閩閩估運來省。勢極兇

橫。內有軍火箱數十件。沿途紳民譁噪。請到省時飭稅釐委員查驗。以釋民疑等情。經臣飭由布政使李經羲派令雲南府知府松燾候補知府景宙。會同六城厘金委員候補知府李威卿。屆時妥為查驗。十三日洋獸到省。經過釐局驗明行李五十八獸。當即放行。外有二十六獸。經該印委等就原箱縫口驗看。確實軍火。暫留商辦。詎方蘇雅與副領事伯威率領多人。各携快鎗。登時蜂擁入局。指嚇委員。毆打丁役。立將軍火槍運入城。維時紳民聚觀。羣懷忿恨。勢將開關。經該印委等極力開導。始各遵稟候示。當於四月十四日電

奏蒙

諭飭總理衙門據中法會議。越邊通商章程第十五款。照會畢使。另派通達情

理之員到滇接辦路工。將原駐軍大
迅即運回。以全睦誼。並電駐法使臣
裕庚向外部切實理論。目欽奉

電旨。遵即嚴飭司道府縣宣布

皇仁。開導紳民。一面分飭防綠各營竭力
彈壓保護。一面督飭洋務鐵路局照
會方蘇雅。勸將軍大交出運回。暫釋
民疑。而免肇事。并於狡賴各節如函
駁辯。詎該領事不受理解。退回文函。
約定十八日面議。十七日又函稱。須
俟畢使另電再訂賠期。意殊叵測。是
以仍將照會補送。乃該領事置文不
覆。疊來函論。或誣釐員凌辱。或捏蒙
闖造謠。或云只帶幾枝洋鎗防身。各
國租界均有鎗墩自衛。或云即日退
回越南。以兵力前來挾制。又動稱民
若稍擾。即開鎗強力打退。一味囑喝
橫狡。且云無須派人保護。紳民間之

愈憤。兩相觸激。禍機尤速。又經巨電
請總理衙門剴切照會法使。告以滇
民所仇者領事。所憤者軍火。并非仇
怨邦交。如軍火運回。領事速去。路工
交涉均易辦理。旋准總理衙門復電。
已切告法使。云滇省如能保護方領
事平安出境。即電令暫回蒙自。其軍
火或自行運回。或暫交地方官收存。
由方領事酌定等語。當將來電曉諭
紳耆。並將滇省力任保護方領事平
安出境。電請總理衙門詳告畢使。速
電方領事離滇。殊方領事任意支吾。
軍火既不運不交。函論皆毫無情理。
民間疑憤益深。且恐旦夕生事。復飭
由洋務鐵路局摘叙畢使電詞。於五
月十一日切實照會。勸令暫交軍火。
折回蒙自。恐仍延宕不復。文內請三
日內照復。否則另議辦法。伊即捏稱

三日外將其逐退。藉詞狡賴。意在聳聽。並於初十日債員致意云。北直奉匪關教。已派洋兵會勸。蒙自來領事來電。臨安百姓謠稱焚燒領署。我將折回蒙自。晉賈刻又洗稱。奉畢使電諭。因現在情形有不好之處。恐法員駐滇與地方官有多不便。准本月十三日率領路員教士回國越南。請封鎖各寓。並派兵沿途保護。詞甚含糊。軍火仍置不論。且當飭司道往晤教士。告以滇民因估逆軍火。疑憤方蘇。惟一人。非獨不礙教堂。并未阻止路工。即路員不去。尚力任保護。何況教士。該教士聞言頗悟。亦云自道光年間來滇。相安已久。中越兵爭亦未去滇。今被方領事逼迫。不得不從。隨據教民公稟。懇堅留教士。司局復照會教士。恐教民無王。怨恨生事。切實勸

留。並存為保護憑據。該教士回函婉謝。且飭司局照會路工總辦馬司。請轉飭各路員照常留辦。勿誤要工。詎意馬司亦為方領事所逼。詞難傾吐。且知該領事意在激畔。恐其去有後言。凡為滇省後患。所應杜者均預先籌措。無如一切皆由方主。彼則事成一局。我則勢難兩全。且交出軍火。退回蒙自。本係畢使覆允在先。此次照會仍本前議。並無不保護教堂路員之說。既被方領事挾逼同行。碍難過阻。惟妥飭地方官照封寓所。料理護送起程。先弭現畔。以盡滇責。十二日。方領事即糾合路員教士二十餘人。聚於蕭家花園。勒限預備夫馬。定十四日起程。且勸以必欲同去。可分兩起緩走。仍執不允。當飭目標中軍副將蘇倫元帶兵隨行保護。並飭省

防分統。普洱鎮總兵高德元帶兵在洋寓暗護。數日前外間原有謠傳。謂法人盡去。勢將加兵。不如拚死。臣當傳諭團紳。逐處切實開導。不在聚眾滋事。謠傳漸息。乃連日大雨。泥滑阻塗。十四日午刻。法員先發行李十餘槓。其餘馬馱尚未出廬。徒報稱城鄉聚集多人。臣立即派員約同團紳。速往解散。立止洋寓緩行。迨員紳趕到。人聚逾萬。匪徒混雜。益眾見洋槓停歇城外。遂藉搜查軍火。奪將槓件打毀。經員弁奪回箱槓數件。維時人如山湧。隨處聚湊。凡近洋寫教堂街巷悉皆填滿。臣見事出倉猝。先以保護蕭家花園洋員為重。與司道冒雨分馳沿街諭阻。雖經開撲數次。幸內有重兵抵護。外有臣等彈壓。始漸解退。詎人多勢湧。易聚難散。又被匪徒

煽惑。分往空閑各教堂肆闖。原護兵丁不多。力阻被毆。愚民圍投軍火。匪徒即乘勢打槍。臣不及回署。就洋務局加派弁兵分投趕護。霎時間萬手齊動。立即抄毀罄盡。加派兵到。勢已無及。查城內英法大小教堂洋寓共有十六七處。省城防綠兵勇除分紮汛防外。存城僅及千人。蕭家花園為洋員聚所。先已分兵數百往護。其餘教堂洋寓及城外教堂。臣將兵勇盡數分派。每處亦止數十人。晚間愈聚愈眾。城鄉齊集。竟難數紀。雖各處皆下嚴令。失事定加重懲。而人勢逼洶。若竟開鎗轟擊。民匪難分。必致激成。大變。臣一面傳令鳴鑼令愚民速散。勿為匪煽。不聽即開鎗轟擊。愚民間令稍退。而匪徒抄搶得計。即乘昏黑時。將法國老教堂放大燒燬。臣恐夜

閭人亂。變出非常。即飛調員弁。速護械庫重地。飭令司道四出查拿。藩司正在巡緝。聞警馳赴。見大勢已熾。與司道竭力保救民房。幸未延燒。城外狗飯田法教堂。離城十里。重門已閉。日間打槍。派有弁兵護守。至夜見城中大起。該處復徒聚數千人。立將教堂焚燒。弁兵槍護受傷。卒難保全。當城內燒槍時。蕭家花園。疊被民匪圍撲。經蘇掄元。施放排鎗嚇退。當夜暨十五黎明。拿獲槍匪十餘人。訊明周小貴。陳興發二犯。確係焚槍匪首。登時正法。曷云民稍斂戢。現查被燒燬者。僅平政街法國老教堂。及城外狗飯田教堂各一所。被抄搶者。僅永甯宮新教堂一處。此外蕭家花園。大洋宮新公館。法員公寓。高底巷。新建公寓。醫士公寓。均獲救全。英國房屋被

搶者。僅龐家花園。綠水河小教堂。東城根洋寓三處。其中巷大耶穌堂。昇平坡。救恩堂。羊角巷。洋寓。因救護最力。危而復安。教士眷屬。聞警。逃入縣署。妥護無虞。英教堂所失無多。法教堂三處。封存什物。難以預計。方領事及路員。貴重物件。收拾馬馱百餘。幸未全出。寫至十六日。外勢稍定。目先遣員向英教士。撫慰。復率同司道。親詣方領事寫所。引咨慰問。並囑將洋員教士。夫物。開單。速交。明云。憑匪拿辦。實則預為賠償。依據方領事答稱。幸未傷人。已蒙保護。其言甚甘。迨將法員。失單。籤交查看。則諸多含混。且仍令轉囑教士。速將教堂。失單。開送。并飭藩司。親往議商。告以道遠。險多。必候議妥。保護章程。乃可成行。方領事。勉強應允。且與藩司。善商。再四。欲

設法暫為挽留。遂將賠款議定。俾前
事後案劃分兩截辦理。方允牽掣。但
該領事狡譎異常。似已洞燭隱情。所
開失單。已預留不在真結地步。未必
遽就範圍。復將一切情形先行電

奏在案。隨據駐法使臣裕庚電令。速護
方領事回越。并接總署衙門來電。據
畢使照稱。方宋二領事不能在真妥
駁。欲離本任。飭即保護出境。方領事
亦催促甚迫。臣復飭藩司往商。委曲
開解。該領事答稱。賠款一層。俟國命
再定。諸凡易結。失落銀票。梅條河內
所出。自向原號截止。并將奪回各物
飭地方官開單點交。該領事於二十
八日率同路員教士人等起程回越。
維時謠風未息。臣恐復滋變故。愈難
收拾。當飭副將蘇掄元。批帶得力弁
兵一營。隨行保護。先派員弁十餘人

沿途查探。並嚴飭地方官於洋員經
過城鄉。預傳團紳責令先具保護出
境切結。設有聚眾阻擾情事。即准出
結紳團是問。到蒙後。責成關道督飭
文武認真接護。沿途皆獲安靜。茲據
關道劉春霖電稱。已於六月初九日
保護方領事路員教士并在蒙法員
及隨從人等平安出離滇境。臣查方
領事瀕行。屢感感。并以省城文武
各員日夜保護。盡心竭力。匪徒打槍
事屬意外。若使因公獲咎。以後交涉
事多。恐文武寒心。愈難辦理。請將摘
去文武各官頂戴賞還。又稱伊接法
廷來電。頗意兩國和好。不開衅端。仍
以修造鐵路為重。囑諭地方勿任百
姓猜嫌等語。臣固知方領事言雖如
此。不無中懷憤懣。而值此時勢。不得
不相機因應。曲示羈縻。此次肇衅實

由方領事一人。臣於軍火執約堅持。原冀陰平衆怒。緝息禍端。又恐彼族有心弄畔。晝夜彈壓保護。毋使藉口。

幸

聖明洞鑒邊情。總理衙門申論得直。法廷

允飭方領事離滇。詎意積欠蓄深。又激於教士同去。一觸即發。不可遏制。

惟幸未損傷洋員。而焚槍巨案已成。

致令匝月維持。敗於俄頃。固知追原

激畔之咎。具有公論。與他省教案。鮮

由我啟者。情形迥別。然撫心內疚。萬

死莫贖。并據營務處藩臬兩司自懇

議處前來。相應請

旨將臣與該司等一併交部嚴議。以謝友

邦。各文武員弁事。前疎於防範。咎本

難辭。惟於教堂林立之地。處驟激既

久之時。保護彈壓。已及一月。并無損

失。迨變起倉猝。措手為難。尚能分投

救護。冒險保全教堂。洋寓多處。拿獲槍匪多名。并護送方領事等平安出境。似尚情有可原。臣將前摘文武各員項戴暫行賞還。合無仰懇

天恩。可否將該文武員弁等從寬免其置

議。仰仍應將責成較重之文武查開

職名。參處。伏候

諭旨遵行。至賠款。方領事現已回越。自可

緩議。惟昨據署蒙自關道劉春霖電

報。自焚槍教堂後。越南總督都梅調

兵數千。添紮保勝龍勝一帶。逼近滇

境。臣比即遣員致詢方蘇雅。是否與

滇聞鮮。旋准該領事送閱華洋電稿

謂。滇督保護平安。法兵毋入滇界等

語。瀕行來函。亦云回越後。必不鬧畔。

仍敦和好。所有損失各項。公平議結。

並請將函中各情電致總理衙門轉

致畢。使等語。該領事等現已保護平

安出境請

飭總理衙門照會畢使作何議結。當知滇省以釋民疑。而敦邦誼。大局幸甚。除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所有法員估運軍火。致激眾憤。釀成教案。先後辦理情形。謹具摺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雲南巡撫係日本任。毋庸列

銜。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七日奉

硃批。丁振鐸等均著免其議處。該衙門知道。欽此。

875

七月初八日。軍機處交出丁振鐸鈔摺。稱為法員估運軍火入省。紳民疑憤。攔查行李。匪徒乘機焚搶教堂。當經獲匪懲辦。並保護法員。教士平安出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駐滇法總領事官方蘇雅。於本年四月初間。違約私運軍火。估閱蒙關來省。經臣委員查實。將軍火暫留商辦。方蘇雅復率眾執鎗入局。估搶入城。紳民鼓噪。欲羣起搜查。臣恐激成衅端。當將大概情形電奏。旋奉電傳諭旨。照會法使將該領事撤回。並電裕庚向法外部理論等因。欽此。嗣因方領事抗不點交。挾同法員教士回越。滇民益憤。以致匪徒乘機攔截。行李焚搶教堂。經臣督同司道極力保護。並將文武各官摘頂勒緝。疊經馳電奏請。將下嚴旨。將臣革職嚴議。以固邦交。適非直奉民事起。京津電阻。疊次電奏。未知已否仰邀宸鑒。旋接駐法使臣裕庚來電。應速保護回越。方領事亦催促甚迫。業經派員帶兵護送。方領事

等由省起程。半安出境。所有方領事估運軍火釀成教案。先後辦理一切情形。敬為我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查法國教士來滇傳教已數十年。民教均甚相安。即蒙自思茅先後開設洋關。往來洋員洋商行李貨物悉皆遵照關章查驗。自上年議開鐵路。法員馬馱絡繹。即有夾帶軍火藏匿教堂之謠。滇民遂生疑慮。欲阻路工。蒙自匪徒亦猝起燒搶洋關。經關道調兵擊散。保護法員。幸無傷損。並剴切示諭紳民。以鐵路係中法會辦。同分利益。地主之權仍自我操。決無強佔情事。始獲會勘工竣。正督飭各地方官傳集紳民會議購地事宜。預備法員約期開工。詎於本年四月初五日。據署蒙自關道劉春霖電稱。法總領事官方蘇雅由越來蒙。馬馱三百餘件。稱係行李。估不容驗。經稅務司聲明關章。切實照會。該領事堅執不允。惟將裝鎗長箱四十六件存蒙領署。

餘箱二百餘件。聞關估運來省。勢極兇橫。內有軍火箱數十件。沿途紳民譁噪。請到省時。飭稅厘委員查驗。以釋民疑等情。經臣飭由布政使李經羲派今雲南府知府松壩候補知府駱景宙。會同六城厘金委員候補知府李威。卸屆時妥為查驗。三年洋馱到省。經過厘局。驗明行李五十八馱。當即放行。外有二十六馱。經該印委等就原箱縫口。驗看確是軍火。暫留商辦。詎方蘇雅與副領事伯威率領多人。各携快鎗。登時蜂擁入局。指赫委員毆打丁役。立將軍火搶運入城。維時紳民聚觀。羣懷忿恨。勢將鬧關。經該印委等極力開導。始各遮稟候示。當於四月十四日電

奏蒙

諭飭總理衙門據中法會議越邊通商章程第十五款。照會畢使。另派通達情理之員到滇接辦路工。將原馱軍火迅即運回。以全睦誼。並電駐法使臣裕庚向外外部切實理論。臣欽奉

電旨。遵即嚴飭司道府縣宣布。

皇仁。開導紳民。一面分飭防線各營竭力彈壓保護。

一面督飭洋務鐵路局照會方蘇雅。勸將軍火交出運回。暫釋民疑。而免肇事。並於狡賴各節加函駁辯。該領事不受理解。退回文函。約定十八日面議。十七日又函稱。須俟畢使另電再訂晤期。意殊巨測。是以仍將照會補送。乃該領事置文不覆。疊來函論。或誣壓員凌辱。或控蒙關造謠。或云只帶幾枝洋鎗防身。各國租界均有鎗廠自衛。或云即日退回越南。以兵力前來挾制。又動稱民若稍擾。即開鎗強力打退。一味喝喝橫狡。且云無須派人保護。紳民聞之愈憤。兩相觸激。禍機尤速。又經臣電請總理衙門對切照會法使。告以滇民所仇者領事。所憤者軍火。並非仇怒邦交。如軍火運回。領事速去。路工交涉均易辦理。旋准總理衙門復電。已切告法使。云滇省如能保護方領事平安出境。即電令暫回。

蒙自。其軍火或自行運回。或暫交地方官收存。由方領事酌定等語。當將來電曉諭紳耆。並將滇省力任保護方領事平安出境。電請總理衙門詳告畢使。速電方領事離滇。殊方領事任意支吾。軍火既不運不交。函論皆毫無情理。民間疑憤益深。臣恐旦夕生事。復飭由洋務鐵路局摘敘畢使電詞。於五月十一日切實照會。勸令暫交軍火。折回蒙自。恐仍延宕不復。文內請三日內照復。否則另議辦法。伊即搜稱。三日外將其逐退。藉詞狡賴。意在聳聽。並於初十日倩員致意。云北直奉匪鬧教。已派洋兵會剿。蒙自宋領事來電。臨安百姓謠稱焚燒願署。我將折回蒙自。是日酒刻又陡稱奉畢使電諭。因現在情形有不好之處。恐法員駐滇與地方官有多不便。准本月十三日率領路員教士同回越南。請封鎖各窩。並派兵沿途保護。詞甚含糊。軍火仍置不論。臣當飭司道往晤教士。告以滇民因估

運軍火。疑憤方蘇雅一人。非獨不得教堂。並未阻止路工。即路員不去。尚力任保護。何況教士。該教士聞言頗悟。亦云自道光年間來。滇相安已久。越兵爭亦未去滇。今被方領事逼迫。不得不從。隨據教民公稟。懇堅留教士。司局復照會教士。恐教民無主。怨恨生事。切實勸留。並存為保護憑據。該教士回函婉謝。臣又飭司局照會路工總辦馬司。請轉飭各路員照常留辦。勿誤要工。詎意馬司亦為方領事所逼。詞難傾吐。臣知該領事意在激衅。恐其去有後言。凡為滇省後患。所應杜者。均預先籌措。無如一切皆由方主。彼則串成一局。我則勢難兩全。且交出軍火。退回蒙自。本係畢使覆允在先。此次照會仍本前議。並無不保護教堂路員之說。既被方領事挾逼同行。碍難過阻。惟有妥飭地方官。點封寫所。料理護送起程。先緝現衅。以盡滇責。十二日方領事即糾合路員教士二十餘人。聚七肅

家花園。勒限預備夫馬。定十四日起程。臣勸以必欲同去。可分兩起。緩走。仍執不允。當飭臣標中軍副將蘇掄元帶兵隨行保護。並飭省防分統普洱鎮總兵高德元帶兵在洋寓暗護。數日前外間原有謠傳。謂法人盡去。勢將加兵。不如拚死。臣當傳諭團紳。逐處切實開導。不准聚眾滋事。謠傳漸息。乃連日大雨。泥濘阻塗。十四日午刻。法員先發行。李十餘擯。其餘馬馱尚未出寓。陡報稱城鄉聚集多人。臣立即派員約同團紳。往解散。立止洋寓。緩行。迨勇紳赶到。人聚逾萬。匪徒混雜。益眾。見洋槓停歇城外。遂藉搜查軍火。登時將槓件打毀。經員弁奪回。箱槓數件。維時人如山湧。隨處聚湊。几近洋寓教堂街巷。悉皆填滿。臣見事出倉猝。先以保護肅家花園洋員為重。與司道冒雨分馳沿街論阻。雖經關撲數次。幸內有重兵抵護。外有臣等彈壓。始漸解退。詎人多勢湧。易聚難散。又被匪徒煽惑。

分往空閑各教堂肆鬧。扈護兵丁不多。力阻被毆。愚民圍搜軍火。匪徒即乘勢打槍。臣不及回署。就洋務局加派弁兵分投趕護。霎時聞萬手齊動。立即抄毀罄盡。加派兵到。勢已無及。查城內英法大小教堂洋寓共有十六七處。省城防線兵勇除分紮汛防外。存城僅及十人。蕭家花園為洋員聚所。先已分兵數百往護。其餘教堂洋寓及城外教堂。臣將兵勇盡數分派。每處亦止數十人。晚間愈聚愈衆。城鄉齊集。竟難數紀。雖各處皆下嚴令。其事定加重懲。而人勢過洶。若竟開鎗轟擊。匪難分。必致激成大變。臣一面傳令鳴鑼。令愚民速散。勿為匪煽。不聽。即開鎗轟擊。愚民聞令稍退。而匪徒抄搶得計。即乘昏黑時。將法國老教堂放火燒燬。臣恐夜間人亂。變出非常。即飛調員弁遠護械庫重地。飭令司道四出查拏。藩司正在巡緝。聞警馳赴。見火勢已熾。與司道竭力保救民房。幸未延燒。城外

狗飯田法教堂離城十里。重門已閉。日間打槍。派有弁兵護守。至夜見城中火起。該處復陡聚數千人。立將教堂焚燒。弁兵搶護受傷。卒難保全。當城內燒槍時。蕭家花園疊破。民匪開撲。經蘇掄元施放排鎗。嚇退。當夜暨十五黎明。罕獲槍匪十餘人。訊明周小貴陳興發二犯。確係焚槍匪首。登時正法。帛云。民稍斂戢。現查被燒燬者。僅半政街法國老教堂。及城外狗飯田教堂各一所。被抄搶者。僅永甯宮新教堂一處。此外蕭家花園大洋寓新公館法員公寓高底巷新建公寓醫士公寓均獲救全。英國房屋被搶者。僅龐家花園綠水河小教堂東城根洋寓三處。其中和巷大耶穌堂昇平坡救恩堂羊角巷洋寓因救護最力。危而復安。英教士眷屬聞警。逃入縣署妥護無虞。英教堂所失無多。法教堂三處封存什物。難以預計。方領事及路員貴重物件收拾馬馱百餘。幸未全出需。至十六日外勢

稍定。臣先遣員向英教士撫慰。復率同司道親詣方領事寓所。引咎慰問。並囑將洋員教士失物開單。速交。明云。憑贓拏辦。實則預為賠償。依據方領事答稱。幸未傷人。已蒙保護。其言甚甘。迨將法員失單。遞交查看。則諸多含混。臣仍令轉囑教士。速將教堂失單開送。并飭藩司親往議商。告以道遠險多。必保護妥保護章程。乃可成行。方領事勉強應允。臣與藩司籌商。再四。欲設法暫為挽留。速將賠款議定。俾前事後業劃分。兩截辦理。方免牽掣。但該領事狡諂異常。似已洞燭隱情。所聞失單。已預留不在。滇結地步。未必遽就範圍。復將一切情形先行電

奏在案。隨據駐法使臣裕庚電令。速護方領事回越。並接總理衙門來電。據畢使照稱。方宋二領事不能在滇安駐。欲離本任。飭即保護出境。方領事亦催促甚迫。臣復飭藩司往商。委曲開解。該領事答稱。賠款一層。俟國命再定。

諸凡易結。失落銀票。稱係河內所出。自向原號截止。並將奪回各物。飭地方官開單。點交。該領事於二十八日。率同路員教士人等。起程回越。維時謠風未息。臣恐復滋變故。愈難收拾。當飭副將蘇掄元。挑帶得力弁兵一營。隨行保護。先派員弁十餘人。沿途查探。並嚴飭各地方官。於洋員經過城鄉。預傳團紳。責令先具保護出境切結。設有聚眾阻擾情事。即惟出結紳團是問。到家後。責成關道督飭文武認真接護。沿途皆獲安靜。茲據關道劉春霖電稱。已於六月初九日。保護方領事路員教士。並在蒙法員及隨從人等平安。出離滇境。臣查方領事瀕行。屢函感謝。並以省城文武各員。日夜保護。盡心竭力。匪徒打搶。事屬意外。若使因公獲咎。以後交涉事多。恐文武寒心。愈難辦理。請將摘去文武各官。頂戴賞還。又稱伊接法廷來電。願意兩國和好。不開衅端。仍以修造鐵路為重。囑諭地方勿任

百姓猜嫌等語。且因知方領事言雖如此。不無中懷憤嫉。而值此時勢。不得不相機因應。曲示羈縻。此次肇衅。實由方領事一人。臣於軍火執約堅持。原冀陰平衆怒。弭息禍端。又恐彼族有心尋衅。晝夜彈壓保護。毋使藉口。幸聖明洞鑒邊情。總理衙門中論得直。法廷允飭方領事離滇。詎意積久蓄深。又激於教士回去。一觸即發。不可遏制。惟幸未損傷洋員。而焚搶巨業已成。致令臣月維持。敗於俄頃。固知追原激衅之咎。具有公論。與他省教案。由我啟者。情形迥別。然撫心內疚。萬死莫贖。並據營務處藩臬兩司自懇議處前來。相應請旨將臣與該司等一併交部嚴議。以謝友邦。各文武員弁。事前疎於防範。咎本難辭。惟於教堂林立之地。處釀激既久之時。保護彈壓。已及一月。並無損失。迨變起倉猝。措手為難。尚能分投救護。冒險保全。教堂洋寓多處。幸獲搶匪多名。並護送方領事等平安出境。似尚情有

可原。臣已將前摘文武各員項載。暫行賞還。合無仰懇

天恩。可否將該文武員弁等從寬免其置議。抑仍應將責成較重之文武查開職名。恭處。伏候

諭旨遵行。至賠款。方領事現已回越。自可緩議。惟昨

據署蒙自關道劉春霖電報。自焚搶教堂後。越南總督都梅調兵數千。添督保勝龍牌一帶。逼近滇境。臣比即遣員致詢方蘇雅。是否與滇開衅。旋准該領事送閱華洋電稿。謂滇督保護平安。法兵毋入滇界等語。瀕行來函。亦云回越後。必不開衅。仍敦和好。所有損失各項公平議結。並請將函中各情電致總理衙門轉致。畢使等語。該領事等現已保護平安出境。請

飭總理衙門照會。畢使作何議結。電知滇省。以釋民疑。而敦邦誼。大局幸甚。除咨總理各國事務。查照外。所有法員估運軍火。致激衆憤。釀成教案。先後辦理情形。謹具摺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雲南巡撫係臣本任。毋庸列銜。合併聲

明。謹

奏。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七日奉

硃批。丁振鐸等均著免其議處。該衙門知道。欽此。

876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二日。收雲貴總督文稱。

竊照本部堂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由緝具。奏雲南西廳屬僧尼因已匪勾

煽聚眾敢亂。焚毀教堂。戕害教士。現派大員

統兵勦辦一摺。相應鈔稿咨呈。為此咨呈貴

大臣。請煩查照施行。計咨呈摺稿一件。

附抄件

奏為雲南西廳屬僧尼因已匪勾結。聚眾敢

亂。焚毀教堂。戕害教士。現派大員統兵勦辦。

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中甸惟西喇嘛著預生惡股繁。性情獷

悍。風與教堂水火。地方官雖將調護本極為

難。前因川屬已塘匪亂。勾煽滇邊僧尼聚眾

仇派。圍攻阿壤子各處教堂。經營汛繫。並

電飭麗江府知府李德卿率營馳往堵禦保

護。曾經附片陳明在案。嗣據雲東該匪糾黨

數十人分擾江東西地方。圍攻教堂。兵圍竭

力抵禦。眾寡不敵。焚劫數被焚。教士蒲德元

等破賊。日當商派署提督日張松林由大理馳赴督率各營相機勦辦。業將一切情形先行電奏。

旨。著日嚴飭各營趕緊合力勦辦。是時賊氛。仍將各教堂教士切實保護。麗江府知府李威卿革職留營立功。以觀後效。教士蕭德元等無辜被害。深堪憫惻。並著日妥為撫卹等因。欽遵轉行遵辦。伏查此案先後據李威卿電稟。已據匪首羅進寶郭宗札保先以印械約匪西土弁和文耀勾結僧蠻。一同起事。當經離西廳李祖祐查獲。將和文耀誘擊正法。李威卿復拿獲夷匪老和等四名。德辦。翼以折其亂萌。無如川滇僧匪過多。勾結一氣。屢經設法開諭。總未貼服。嗣開川軍進勦。已匪堂德炳等分路入維西。慶屬羊八景等寺各黃教喇嘛亦即糾集地方僧夷起而相應。分擾各處。六月十八日早據探卒馳報。並接茂姑教堂警信。當派靖禦上兵左右兩營開花

砲隊翼字營拔隊往援。各該夷僧等已截住兄功山。已滿半渣各要地。無路可避。羊八景寺僧匪並率眾數千圍攻茂姑。原駐該處之兵團竭力抵禦。眾寡不敵。哨弁李谷安登時陣亡。教堂及教民房屋被毀。教士余仲甫蒲標元均被戕害。二十二日。李威卿親督各軍馳抵葉枝。克復換夫坪燕子岩。進攻黃龍關。踞關之賊抵死抗拒。石險路窄。深木榴石勢如雨下。我軍傷亡頗多。匪勢甚熾。惟分派營員上弁將教士彭茂德英人傅禮士竭力保護出險。送至大理府城安置。我軍仍退紮葉枝。二十六七兩日。軍行小燕子岩之南。探知匪踞東洛。圍襲我後。分兵迎勦。斃賊甚眾。奪獲鎗刀等件。餘賊潰退。我軍共受傷九人。而墩道搜獲。通判李祖祐亦被圍在墩。現在設法尋覓教士余伯南等遺骸。及招撫被難各平民教民。俾聞縣中甸橋頭之蓮字營勇一哨。因匪眾肅至。前哨無着。已遣探由聞偵查。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六日。收英薩使照會稱。滇省西北邊界僧匪作亂一事。曾經往返文牘在案。茲據本國駐滇總領事及騰越領事官詳細呈報。據稱本年三月間。河墩坎地方均係安謐。比四月初間。雖西腰率兵至彼。將該處藏首等獲。謂其有意謀叛。即行正法。河墩坎喇嘛即布散各處。嗾使同教之人。齊行作亂。乃兩月之久。竟無舉動。而該通判所率之兵。一味訛詐索賄。竟未想到設法防備。至六月中大獲收成以後。方始肇亂。官兵聞亂。逃跑。亂黨即將茨姑地方。國教堂焚毀。殺士于北南浦德元等。及同屬英紳。傅禮士於六月十七日夜間逃散。兩敵士似必遇害。傅紳被僧匪羣逐。有如鹿豕奔竄於山谷之間者。凡七日夜。竟得於二十一天之後。生還。惟西。由麗江府知府李威卿優待。付給食物。川資。遣兵護送。查現在可慮者。暫且不在僧匪之亂。而在駐劄維西。毫無紀律。竟行滋事之

官兵。八月間。官兵在奔有蘭。譯音。河墩坎。葉赤。譯音。等處。均行敗退。張軍門所率之營。本省無不知。均係孽餘。不堪以兵呼之。且該處均係山嶺。不日即冰雪遍地。後路糧台最難防範。一時恐難進攻。各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張軍門義務匪輕。非有健壯訓練之兵。難期成功。該處距緬界不甚遙遠。惟望貴國政府。咨行該省。令其於張軍門竭力襄助。以免滋蔓。至英紳傅禮士所受虧累。本大臣電飭務總領事。就近妥商賠償。合行備文照會。請煩查照。並希貴部電咨滇督。將此事公平完結。是所切盼。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於雲貴總督咨稱。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六日。准英使照稱。據駐滇總領事呈報。本年三月間。何墩子地方均係安緬。四月間。維西廳兵將該處商等獲正法。刺喉。使同教作亂。該通判之兵。毫未設法防備。至六月中。華亂。官民聞亂。即逃。茨菇地方教堂被毀。英紳傅禮士奔荒山谷。閏二十一日。生運維西。官兵營無紀律。張軍門之營均係不堪。非有健壯訓練之兵。難期成功。該處距緬界不遠。望咨行該省。令其於張軍門竭力襄助。以免滋蔓。至傅禮士所受虧累。已飭務總領事就近妥商賠償等因。查僧匪作亂一事。前准法使來照。迭及滇界滋擾情形。茲復准英使照稱各節。均經本部先後電達貴督在案。該處距緬較近。關繫邊防至為緊要。張提督所統之兵。是否足資防剿。該營及地方官所報匪亂及剿辦各情。有無虛飾。均應確切查明。并酌添酌得力兵隊。將

該處防剿事宜認真籌辦。約束軍營。嚴禁騷擾。免貽外人口實。相應錄錄該使來照咨行貴督查照。並將辦理情形聲復本部可也。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四日。收法國公使呂班照會稱。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准文稱。據報教士魏雅豐有干咎之情。等因前來。准此。本大臣當經電飭本國駐滇領事查復。除候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復。貴查照可也。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收雲貴總督雷稱。前雷計達想已照法使核辦。頃據麗江府彭守雷稱。前波稱確係老民魏教士見其髮禿。謂為喇嘛。據護送哨弁供。夏月侵日抵納姑吃午飯時。聞魏教士趙樹芳拏去老民婦人審訊。該民等極口呼冤。實無咆哮殺教情事。並向救阻。魏堅不允。竟將波稱斬首挖心。婦人割耳。所搶兩家牛馬衣物私記一單。並無教堂什物。又傳該村里保者民及屍屬到案訊明。並取具供甘切結附卷等情前來。查昨據川督雷。已據滇雷轉告巴塘主教倪音隆。商令先將魏所管蓋井教務撤退。又准羅領事函。亦除代引咎。此案妄殺無辜。迭查確實。應懇鈞部照准法使。迅為查辦。並先將魏教士蓋井司鐸撤去為禱。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發法國公使呂班照會稱。教士魏雅豐殺老民茂稱一案。業將該教士滋擾妄殺情形。於上年十二月間照會貴大臣。並准照復。已電飭滇領事查復等因。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准滇督雷稱。據麗江府彭守雷稱。波稱確係老民。魏教士見其髮禿。謂為喇嘛。據護送哨弁供。十一月十二日抵納姑吃午飯時。聞魏命教士趙樹芳拏去老民婦人審訊。該民等極口呼冤。實無妄殺教情事。并向救阻。魏堅不允。竟將波稱斬首挖心。婦人割耳。所搶兩家牛馬衣物私記一單。並無教堂什物。又傳該村里保者民及屍屬到案訊明。並取具供結。昨已由川督轉電巴塘主教倪音隆。先將魏管蓋井教務撤退。又據羅領事函。亦深代引咎等因。查教士魏雅豐沿途搶掠。並將無辜之老民茂稱殺。擄行殘殺。慘無人理。實屬異常兇橫。亟應明正其罪。以示懲儆。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務即轉飭倪主教將該教士所管蓋井教務撤去。並案犯情由從嚴論抵。以伸公道。而服人心。即希見復為要。

882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發雲貴總督

雷稱。養雷悉。魏教士擅殺英稱。慘無人理。已照會法使撤去所管監井教務。並從嚴論抵。得復再達。該教士魏雅豐是否洋人。希查明電復。外有。

883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收雲貴總督雷稱。有

雷敬悉。魏教士擅殺一案。經大部照會法使撤去所管教務。並論抵。一懲百儆。各西教士當不致仍前恣肆矣。魏雅豐向駐川屬。並井法國教堂。去歲三月。借費司鐸儒望來滇。確是法人。乞鈞酌核辦。禱。有。

884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收雲貴總督丁

文稱。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准貴郭咨。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六日。准英使照稱。據駐滇總領事呈報。本年三月間。阿墩子地方均係安謐。四月間。雖西廳兵將該處藏酋擊獲正法。喇嘛即喚使同教作亂。該通判之兵。毫未設法防備。至六月中。悍亂官民。聞亂即逃。英。姑地方教堂被毀。英紳傳禮士奔竄山谷。閱二十一日。生還。雖西官兵。毫無紀律。張軍門之營。均係不堪。非有健壯訓練之兵。難期成功。該處距緬界不遠。望咨行該省。令其於張軍門竭力襄助。以免滋蔓。至傳禮士所受虧累。已飭務總領事就近妥商賠償等因。查僧匪作亂。事前。准法使來照。述及滇界滋擾情形。茲復准英使照稱。各節。均經本部先後電達貴督。在案。該處距緬較近。關繫邊防。至為緊要。張提督所統之兵。是否足資防剿。該營及地方官所報匪亂及剿辦各情。有無虛飾。均應確切查明。并酌添得力兵隊。將該處防剿事宜。認真籌辦。約束軍營。嚴禁騷擾。免貽外人口實。相應鈔錄該使來照。咨行貴

督查照。並將辦理情形聲覆本部可也。附鈔件等同到本部。查維西廳屬僧蠻滋事。戕斃法教士蒲德元余伯南二名。暨焚燬教堂三處。當經

奏明派署雲南提督張。前往督辦。並由前派派謝有功一營星馳赴援。嗣經張著提督攻克匪寨。擄獲悍僧多名。餘黨或投首或解散。邊地早已肅清。張著提督亦凱旋大理。所有先後一切情形。業經隨時

奏咨。並迭准貴部來電。亦經詳細電復。各在案。被燬教堂什物如何賠償。駐滇法正領事羅國閣請派前麗江府知府李與西藏教會派出司鐸任安收議。現正磋商。擬結。至英員傳禮士損失物件。為數無多。與英國駐滇總領事務謹順言明。俟李威與法國議定。再行分案議辦。准咨前因。除行雲南警務處善後洋務兩局。並行李守遵照外。相應咨復。為此咨呈貴部。謹請查照。轉達英使知照。施行。頃至咨呈者。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三日。發英國公使薩道義照會。稱案查維西廳屬匪亂一事。上年十月初六日。據准來照。當經電咨滇督查辦。旋准該督電復查辦匪亂情形。並英紳傳禮士議償各節。於十月十三日照會貴大臣在案。茲復准滇督咨稱。法教堂被燬。已飭李守威卿與教會任司鐸議辦。至英員傳禮士損失物件。為數無多。與英國駐滇務總領事言明。俟李威卿與法國議定。再行分案議辦等因。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收英國公使薩函稱。維西廳匪亂一事。昨准來文。以准滇督電稱。英員傳禮士損失物件。與英國總領事言明。俟與法國議定。再行分案議辦等因。本大臣查。傳君損失物件賠償一節。係屬另外之事。其數况又無多。諒可速行辦結。似無須俟與法國議定。方行議辦。合行函請貴部酌奪。電知滇督。應將此事與務總領事辦結。無庸候李守與任司鐸議辦。以免耽延時日。是為切要。並希見復為盼。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六日。發滇督。電稱維

西匪亂事。准來咨。英紳傳禮士償款。俟李守與法國議定。再行議辦。照據英使復稱。該紳賠償無須俟法國議定。應速與務領辦結。以免耽延等語。查傳禮士損失無多。自可分案辦理。希飭與英領事議速結。並電復外魚。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十日。收法國公使呂班照會稱。業查滇省指控魏雅豐一案。現經本大臣分飭本國駐紮成都雲南府蒙自三處領事官各連本職。拿拿一併拿獲。後即行解交駐紮領事。照會業二例檢訊。相應照會貴署。查照可也。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發滇督。電稱。法教士魏雅豐殺漢稱案。照據法使復稱。本大臣分飭駐成都雲南府蒙自三處領事查拿。俟拿獲後解交蒙領。照命業之例檢訊等語。希查照外。真。

890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收英國公使薩道義照

會稱。為照會事。維西廳匪亂一事。本月初五日曾以傳君損失物件賠償一節。似無須俟與法國議定方行議辦。以免耽延時日。函致貴部在案。現據署騰越領事電稱。業已遵札與閩道聲明。所索傳君四千一百兩之賠款。如延至西歷四月初一日即華三月初八日仍未清交。即按一分索取利息等因。旋准閩道函復。以現奉督憲札飭。傳君所失物件。滇省大憲不能允認賠償之責。祇准閩道與領事會商。量予撫恤云云。次日又據閩道面稱。擬給傳君撫恤銀二千兩。本領事未允與議。請示辦法等情前來。本大臣查此案。滇省大憲如此辦理。殊堪詫異。查英人傳禮士領有護照在中國內地游歷之時。照約應享地方官完全保護之利益。而地方官於其應盡之責。漫不經心。致肇匪亂。毀教堂。傷害教士。至傳君於教堂被毀時。不但所帶物件全行失去。而且身歷危險。艱苦萬狀。始免於難。以上各情之責。已令維西廳擔承。由國家將其處於死地。而滇督之意。似以傳君所失物件

不應賠償。乃欲撫恤。實難索解。本大臣如不以傳君
損失所估四千一百兩之數為平允。豈能相助索賠。
合請貴親王電咨滇督。不得辭其賠償之責。並將賠
償之款從速交清。尚希早日見復。是為至要。須至照
會者。

891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發雲貴總督
電稱。英紳傅禮士事。魚雷計達。頃該使照稱。據領事電
所索賠款四千一百兩。如延至三月朔未清。即按一
分索利。閣道奉憲札。不認賠償之責。擬給撫卹銀二
千兩。領事未允。請電滇督。將賠款從速交清等語。此
事現與英領商辦情形如何。希即妥為議結。並電復
外州。

892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收滇督
電稱。咸電敬悉。英紳傅禮士去歲三月到維西。已亂已熾。該
廳力勸勿前。並託教士彭茂美挽阻。均不聽。輕蹈險
地。禍由自取。據烈領初開失單僅一千九百兩。繼復
以花子估價二千二百兩。共計索賠四千一百兩。款
無多。本可全付。所慮英不駁減。法當比照。教業難於
磋商。昨接魚電。即飭騰越聞道與商。不認賠償。酌送
川資二千兩。現與領未復。飭領無權。彼既電京。應懇
鈞部以交誼與英使核定。飭滇辦。再越帥督來滇
查路。十六抵河口。已遵元電轉飭蒙自魏道吳為照
料。並派李道壽日馳往接待。謹聞。鈺。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發滇督
電稱。來電悉。傅禮士所索賠款四千一百兩。當以失單估價
是否相符為斷。應仍由尊處與領事核實酌定。速為
了結。并電復外號。

893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收雲貴總督丁振鐸文稱。據雲南善後局司道劉春霖等會同本衙門司洋務局詳稱。業奉札開。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准兵部大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照得洋人建堂設教。載在條約。豈能置之度外。而各省教堂。共有幾處。設立某縣某鄉。各該管上司衙門。恐其奪利。藉本處尚未准咨報有案。恐有滋鬧教堂之事。是然不辨。甚非思慮預防之意。本年四五月間。長江上下游一帶。會匪聚眾。滋擾教堂。竟有一縣焚燒數處者。大約各教士於味經教堂外。人將育嬰施藥各處。概名曰教堂。以致地方官無從稽查。一旦變起倉卒。防不勝防。而洋人已嫁詞說。若先經分別查明。當不致臨時外錯。幸難因應。相應咨行分飭該管地方官。將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姓名。系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藥各事。分別確查。按冊報本衙門。以憑稽核。等因。行局。當經會同分飭各道。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又於光緒

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奉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所有本衙門議復內閣學士瞿鴻禨奏。請將各省教堂教民數目冊報軍機處。等因。一摺。內開。查各州縣衛兵。有外國教堂。幾所。係屬何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自應先查根柢。庶免臨事棘手。光緒十七年長江教案。紛起。曾由戶部衙門通行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毋違冊咨。送戶部衙門備案。現在各省業經照辦。惟軍機處未經冊報。應行令補送軍機處一分。以資查考。等因。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咨院行局。轉移飭遵。各在案。茲據各該廳州縣。將境內設有教堂處所。查明。先後申復到局。理合將光緒三十一年分設立教堂。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部。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清冊

雲南善後善餉總局。為造報事。遵將滇省各府廳州縣。設有教堂處所。及何副何教士姓名。教堂式樣。有無育嬰施藥各事。理合分晰。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為此具冊。

計開

雲南府屬

昆明縣

一。縣屬省城小東城內平政街設有文教堂一處。傳習羅馬國教。又名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西向東。自燒燬後。現修尚未工竣。主教曹佑辰。係法國人。於本年正月初十日回羅馬國。現任主教古若望明賴斯二人。又司鐸高榮陞一人。均係法國人。又管事一人劉子學。先生李華清。均係四川人。戴恆春。蕭得勝。均係昭通人。其高地巷鐵路公所無人住。僅有看門一人。堂內并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縣屬省城內平政街永甯官東廊設有教堂一處。名曰湖原官。坐北向南。業已工竣。起蓋舖房牌坊天樓。大小共計五十六間。堂屬法國。外洋式樣。現任司鐸石美致。係昆明人。隨帶

管事一人趙蘭齋。係四州人。看門一人王恆春。係石屏州人。每逢七日禮拜。教民來往無定。無從稽查。堂內并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縣屬省城小東城內平政街羊角巷內設有女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女學堂。坐西向東。北。建自光緒八年間。係冒馮姓房屋修建。共計五房。七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教士一人名鄧貞女。係雲南昭通府文廟廳人。幫辦女教讀及女學生女雇工共二十一。均係華人。堂內華人共二十二口。現在移居崇孝巷。相近姪堂。查此房現係教民曾炳三住。登明。

一。省城內瞻華街昇平坡設有文教堂一處。傳習耶穌教。名曰耶穌堂。坐東向西。建自光緒十一年間。係住馬姓房屋修建。共計瓦房十五間。堂屬中國。中華式樣。嗣於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內教士回。今於光緒二十九年閏五

月內復來。教士安平治一人。隨帶母子三人。均係英國人。幫工二人。堂內有施藥。無育嬰。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省城內中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耶穌教。坐東向西。建自光緒二十四年間。係冒得倪姓。瓦房三十四間。堂屬英國。中華式樣。係由救恩堂分設。堂內教士孫道忠及師母鄧氏。係英國人。堂內教士沈仁山。幫工吳典。割夫婦二人。小留一人。均係東川府人。向有施藥。無育嬰。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省城小西門內城根柳蒲草田設有女教堂一處。傳習耶穌教。名曰救恩堂。坐東向西。建自光緒十一年間。係祖壘姓房屋修建。共計瓦房十五間。堂屬英國。外洋式樣。並無主教。前住洋人白氏平氏。閩氏三口。俱係英國人。業經縣併昇平。現在均已回國。其房地還董姓。登明。

一。省城東門外金馬寺狗飯田。距城十二里。設

有大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若瑟堂。坐東向西。建自光緒八年。係買陳姓房屋修建。共計瓦房六十一間。堂屬法國。外洋式樣。於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夜被匪徒抄搶。將堂一併焚燬無存。主教一人龍懷仁。通稱神佛。該教士現任北倉堡上莊白龍潭新設若瑟堂。其狗飯田教堂早已曠結。由該主教自行修理。又金馬寺後山太平村新建天主堂十戶。共計男三十三丁。女二十三口。均係本處人。係歸天主堂主教龍懷仁經理。現在教民幫工各就本業。登明。

一。省城南門外嚴家堡九甲韓家村。距城二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共計瓦房七間。堂內女教士一口。名蕭姑娘。係四川人。幫工一人。外。教民吳文曹洪官。應張榮張女四名。係嚴家村住人。又曹老俞小二曹雙。應曹起四人。係韓家村住人。共計八戶。男二十四丁。女十九口。自城內教堂被

燬後。教民各就本業。登明。

一。省城大東門內小絲水河設有小教堂一處。名福音教堂。係於光緒二十一年興得李姓房一所。計瓦房八間。堂屬英國。中華式樣。於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被匪抄搶。將堂內門窗一併打壞。教士林樹得。師母平氏。均係英國人。又分設小教堂一處。坐坐園通寺西巷龐蓉花園堂內瓦房大小十間。係由龐姓祖住。於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亦被匪徒抄搶。將堂內門窗一併打壞。教士卽慕廉。師母閻氏。均係英國人。以上男女教士四人。均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一併回國。其男女帮工皆本處人。現已各就本業。該教堂業已賠償清楚。由該教士自行聲明。理一。縣屬南城內棘門口設有教堂處。名曰耶穌堂。堂屬英國。中華式樣。建自光緒二十七年間。興得馮姓舖房一所。主教姓馮名尚德。係英國人。師母一人。中華人帮工朱寶忠母子

二人係曲靖府人。張副文係昭通府人。堂內洋人一人。華人四丁口。每日宣講英國勸世文。有施藥。無育嬰。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省城北門內正街設有文大興國聖書公總局一院。傳習耶穌教。於光緒三十年四月內買得王姓瓦房一所。坐東向西。計正房三間。耳房四間。大門三間。地基一塊。堂屬大瑞國中。華式樣。堂內教士一人。姓花名蒙生。隨帶師母一人。均係洋人。每日上街發賣聖書。帮工二人。係中華人。堂內並無(男)育。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省城北門外距城二十里北倉堡上莊白龍潭。新設若瑟堂一處。於光緒三十年買得上莊村公處地基一塊。現在修理尚未工竣。現任司鐸龍懷仁。係法國人。通稱神傳。又司鐸一人。鄭培根。係昭通府人。教讀先生一人。陳竹禪。係石屏州人。教民來往無定。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以上大教堂四處。小教堂六處。女教堂二處。

嵩明州

一。州屬欽古里得自村。距城二十五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北向南。建自光緒九年間。係買畢姓房屋修建。共計瓦房八間。堂屬英國。中華式樣。現住看守教堂一人。黃朝相。係昭通府恩安縣人。堂內並無司鐸傳教禮拜及育嬰施藥各事。現在天主教均屬相安。聲明。

以上共計小教堂一處。

祿豐縣

一。縣屬二鄉小東村。距城一百三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東向西。建自光緒十二年間。係買何姓房屋修建。共計瓦房十五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教士一人。李廷楷。係山川人。於本年春奉到堂替換。前教士雷貴鼎回國公幹。女教士一人。鄧自姑。係中華人。男女共計十六人。並無

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聲明。

曲靖府

南甯縣

一。縣屬城內打油巷街設有大教堂一處。傳習耶穌教。名曰耶穌堂。坐南向北。建自光緒十七年間。係典楊姓花廳瓦房六間。堂屬英國。中華式樣。現住主教蓋輔目。係英國人。又於光緒二十三年。祖王姓坐西向東。蓋房四間。設為義學館一所。在教堂隔壁。堂內英人一人。華人二十餘人。無育嬰。兼有施藥。現在民教均屬相安。聲明。

一。縣屬東路三百戶營。距城二十五里。設有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南向北。建自同治十一年間。係買劉姓瓦房五間。又空地一畝。於光緒五年。即將所買空地建蓋瓦房十七間。坐南向北。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教士一人。王長安。係法國人。大雇工人八人。係華人。又有施藥堂三間。並添育嬰堂

一所。係同治十一年所買張姓空地一畝。至光緒元年始建瓦房十六間。亦係華式。坐南向北。養育嬰孩七十九人。又於光緒二十三年在府城內酒行街添買常姓瓦房七間。坐東向西。堂內華人三人。開設育樂營生。仍照市價買賣。並不施舍。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縣屬曹家營。距城二十五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東向西。建自同治十三年間。係買嚴劉二姓地基起蓋。正房三間。耳房六間。大門一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任教士姓熊名經泰。係雲南永北廳人。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以上共計大教堂二處。小教堂一處。

平彝縣

一。縣屬東城內正街設有大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南向北。建自光緒七年

間。係買李姓房屋修建。共計瓦房十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任教士一人。姓梅名若望。係原籍湖南。寄籍雲南昭通府大關廳人。堂內華人三名。並無育嬰。只有施藥一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縣屬長二甲雙龍潭。距城二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南向北。建自光緒十七年間。係買張姓地基起蓋。共計瓦房六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任教士梅若望兼管。堂內華人一名。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縣屬聘伍碛上村。距城三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東向西。建自光緒十二年間。係買劉姓地基起蓋。共計瓦房三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係教士梅若望兼管。現任女教士一人。姓劉名羅洒。係貴州遵義府仁懷縣人。堂內華人四名。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縣屬何古克。距城一百三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西向東。建自光緒十二年間。係買何智二姓地墓起蓋。共計草房三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係教士梅若望兼管。內華人一名。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聲明。

一。縣屬黃泥河。距城二百四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東向西。建自光緒十二年間。係買張姓地墓起蓋。共計瓦房五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係教士梅若望兼管。堂內華人一名。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聲明。

以上共計大教堂小教堂四處。

陸涼州

一。州屬東鄉小堡子村。距城三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西向東。建自光緒十五年間。係買孟姓瓦房修建。共計瓦房十五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主教司

鐸威維督。係四川順慶府營山縣人。堂內俱係華人。有施藥。無育嬰。現在民教均屬相安。聲明。

一。州屬南鄉海彝村。距城一百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西向東。建自光緒二十三年間。係租夷民昂姓草房三間。於光緒二十六年將草房改修瓦房三間。新蓋耳房四間。共七間。大門一座。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任主教姓韓名光濟。係法國人。教讀先生楊至明。係本地人。姑婆張氏。係雲南曲靖府人。堂內教民三四人。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聲明。

羅平州

一。州屬北路一窩風又名小以落。距城一百六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北向南。建自光緒十四年間。係買張姓地墓起蓋。共計瓦房七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任教士一人。姓鐘名廣明。係法國人。

歙江府屬

路南州

嗣於光緒二十年又在北路大合恰村買得民房一間。分設小教堂一處。以上二處教堂均係該教士鍾廣明(經理)堂內洋人一名。華人一名。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查明。以上共計小教堂二處。

(州屬城外寶鄉牛圈房)距城一百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東向西。建自光緒十二年間。係住

該村公所草房三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教士楊劉曾。係雲南曲靖府南甯縣人。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查明。

(州屬城外寶鄉渣泥背)距城七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南向北。建自光緒十七年間。係借

該村公地起蓋草房三間。光緒二十五年又添蓋瓦房三間。現住主教神甫田得能古若望。均係法國人。堂內洋人二名。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查明。

(州屬城外高鄉路美邑)距城十里。設有大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西向東。建自光緒十五年間。係

買張姓地基起蓋。共計瓦房八間。光緒二十二年又添蓋瓦房四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主教節明德。係法國人。教士杞耀南。係華人。堂內洋人一名。華人一名。現有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查明。

(州屬城外寶鄉冒水洞)距城三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東向西。建自光緒十八年間。係買張姓地基起蓋。共計瓦房五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教士王志遠。係中華人。堂內華人一名。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查明。

(州屬城外寶鄉青山口)距城三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西向東。建自光緒二十四年間。係買周姓地基起蓋。瓦房四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教士黃孝。係州屬人。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查明。

臨安府屬

何建州

(州屬東鄉官都克寨)距城一百九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東向西。建自光緒二十五年間。係買朱姓地面建蓋。共計草房三間。四耳。堂屬法國。中華式樣。原住教士計光國。係法國人。已于光緒二十

六年五月內回國。該教士計光國。復于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內回滇。仍住堂內。現有通事二人。隨役四五人。均係華人。有施藥。無育嬰。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通海縣

一。縣屬城內北街高家巷設有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南向北。建自光緒十八年間。係買王姓房屋修建。共計瓦房三間。兩耳。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司鐸一人。李馨芝。係四川宜賓人。頭目一人。王成元。係本城人。奉教男婦共三百零三丁口。堂內並無洋人。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以上共計教堂一處。

東川府屬

會澤縣

一。縣屬東城外附郭之正東大街。距城半里。設有大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

南向北。建自光緒三年間。係買宋姓房屋修建。共計瓦房十八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主教唐天錫。係法國人。管事高國清。係會澤縣人。火夫錢定。係曲靖府南甯縣人。馬夫趙升。係巧家廳人。堂內洋人一名。華人三名。有育嬰。無施藥。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縣城東門內豐樂街設有女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北向南。建自光緒十三年間。係買張姓房屋修建。共計瓦房二十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主教一人。名王姑婆。係雲南昭通府大關廳人。堂內華人二名。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縣屬崇禮鄉。距城四十五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南向北。建自光緒十年間。係買何姓地基。共計瓦房三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主教姓李名廷楷。係四川重慶府巴縣人。堂內華人一名。

並有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縣屬東城內豐樂街設有大教堂一處。傳習耶穌教。名曰福音堂。坐北向南。建自光緒十七年間。係與卹姓地基起蓋。十九年間杜買士即慕廉。係英國人。大夫田興發。係恩安縣人。堂內洋人一名。華人一名。有施藥。無育嬰。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以上共計大教堂二處。女教堂一處。小教堂一處。

巧家廳

一。廳屬頭甲乾長村。距城二百四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南向北。建自光緒二年間。係買安姓地基起蓋。共計瓦房五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司鐸姓黃名定知。係法國人。堂內從教華人約共四十餘人。并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

屬相安。登明。

一。廳屬頭甲嚕喃官村。距城二百二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北向南。建自光緒六年間。係買祿姓地基起蓋。共計草房十二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司鐸姓黃名定知。兼任堂內。從教華人約共四十餘人。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以上共計小教堂二處。

昭通府屬

恩安縣

一。縣屬城內府街設有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真原閣。坐北向南。建自同治六年間。係買黎姓房屋。建修瓦房十五間。堂屬法國。華洋式參半。前住教士晏長春。係法國人。該教士於二十六年回國。二十七年二月初六日回昭。仍任真原閣。查堂內男學堂現係教士劉法堂教讀。右邊女學堂係四川敘州府人

感姑孀教讀。又有四川岳縣人任興發雲南大閣廳人楊唐成。在館治葯。堂內洋人一人。華人五人。外。事唐姓一人。有施葯。無育嬰。現在民教。相安。登明。

一縣屬北門外李子園。距。里。設有法國教堂一處。名曰傳習堂。傳。主教。坐東向西。建自光緒十年間。買。長起蓋瓦房十五間。堂屬法國。中華。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內馬立山回國。年三月初六日

馬立山借晏長眷。真閣內。其傳習教士係晏長春辦理。任教民鄭老大。鄭七。勛。鐘。老。夫。吳。係思安縣人。楊。老大。屬。人。揚。四川府人。張。姓。係四川人。並。姓。子。華人十一人。並。無。洋。人。教。士。在。此。立。有。醫。施。葯。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登。明。

一縣屬城內集賢街設有教堂一處。名曰福音堂。傳習耶穌教。坐東向西。建自光緒十九年

間。係買鄒姓住房培修。共計瓦房十三間。堂屬英國。中華式樣。現住英國教士柏格理並其婦柏韓氏及其子三人。共五人。於三月內又來英國教士德道揚及眷屬五人。又美國醫士林樹德及眷屬三人均住福音堂內。在館施葯。查堂內男學堂現係中華教民李國均教讀。堂內各事係教民鄒雨沛經理。堂內共有洋人十三人。華人二人。有施葯。無育嬰。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縣屬東門外距城二十里。缺家灣。設有教堂一處。坐東向西。建自光緒二十四年間。係買馬姓地基起蓋瓦房三間。堂屬英國。中華式樣。教士柏格理辦理堂內各事。係教民汪道平。思安縣人在堂施葯。並無育嬰。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縣屬烟山。距城一百八十里。設有教堂一處。坐東向西。傳習耶穌教。名曰耶穌堂。計瓦房三間。堂屬英國。中華式樣。教士係柏格理辦

理堂內各事。係教區汪道平恩安縣人在堂施藥。並無育嬰。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以上共計教堂五處。

大閩廳

一。廳屬龍潭鄉龍台場。距城四百六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東向西。建自道光年間。係買劉姓地基起蓋。共計瓦房十八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教士一人。姓陳名培倫。係中國人。堂內從教華人數十人。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廳屬文壩鄉成鳳山。距城四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東向西。建自道光年間。係買盛姓地基起蓋。共計瓦房十八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教士龍傑仁。係法國人。堂內洋人一名。華人數名。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廳屬仁里鄉叫岩。距城二百二十里。設有

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北向南。建自道光年間。係買章姓地基起蓋。共計瓦房十二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教士一人。夏司鐸。係法國人。堂內洋人一名。華人數名。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廳屬吉照鄉石坳子。距城三百六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西向東。建自道光年間。係買劉姓地基起蓋。共計瓦房十二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教士一人。姓林名得源。係法國人。堂內洋人一名。華人十餘人。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廳屬河東鄉天星場。距城一百二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南向北。建自光緒年間。係買周姓房屋修建。共計瓦房三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堂內現無教士。現住夷良屬之閩魁教士照料。係法國

人。現住華人數家。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以上共計小教堂五處。

鎮雄州

一。州屬打牛地。距城四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三母學堂。坐西向東。建自光緒四年間。係買羅姓地基起蓋。共計草房五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教士一人。姓李名廷楷。雲南大關廳人。從教華人二名。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州屬彝良分轄角魁大灣子。距城四百二十里。設有大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聖堂。坐南向北。建自同治三年間。係買該處文昌閣公地基趾起蓋。共計瓦房十五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惟大門係外洋式樣。現住教士袁寶藏係法國人。堂內洋人一人。華人一人。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以上共計大教堂一處。小教堂一處。

大理府屬

太和縣

一。縣屬東城內屠羊巷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耶穌教。名曰耶穌堂。坐西向東。建自光緒元年間。係典趙姓地基起蓋。共計瓦房十四間。堂屬英國中華式樣。現住主教姓索名思忠。並女教士李璧蘭。均係英國人。堂內洋人男女二人。華人五人。有育嬰施藥。無育嬰。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以上小教堂一處。

浪穹縣

一。縣屬上節約麼梭營。距城二十五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北向南。建自光緒二年間。係買周姓地基起蓋。共計草房三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主教一人。筆神父。係法國人。時來時往。堂內俱係華人。共六戶十八丁口。並無育嬰施藥各事。

現在民教均屬相安。查明。

一。縣屬下江約沙鳳村。距城一百二十里。設有
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東
向西。建自光緒七年間。係買張姓地基起蓋。
共計瓦房三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主
教堂一人李神父往來無定。現住教士一人
張書智。係縣屬下江人。堂內俱係華人。共六
戶十九丁口。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
均屬相安。查明。

以上共計小教堂二處。

鄧川州

一。州屬東鄉寅塘里下擋水碓房。距城一百五十
里。設有大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
堂。坐西向東。建自道光十五年間。係永興段
姓地基起蓋。草房三間。至同治十三年改為
瓦房三間。堂屬法國。外洋式樣。現住教士畢
由天。係法國人。堂內幫工華人三名。大教堂
對面陸續起蓋瓦房三座。相連如工字形。坐

麗江府屬

維西廳

東向西。共計十六間。係中華式樣。土人名之
為小教堂。無堂名。其房一座係畢教士住宅。
一座作男育嬰堂。男教士胥玉廷係本地人。
堂內男孩八人。一座作女育嬰堂。女教士張
氏係四川敘州府堂內女孩三十口。並無育
嬰施藥。現在民教均屬相安。查明。

以上共計大教堂一處。

一。廳屬小維西。距城一百五十里。設有小教堂
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東向西。建
自光緒六年間。係買陳姓地基起蓋。共計板
蓋平房七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復於光緒
二十四年間。又修建瓦蓋三層樓房一所。計
五間。經堂一層。上樓屋二層。計房八間。坐西
向東。前大門一道。計房三間。左右旁廡共計
八間。堂屬法國。外洋式樣。係買廳民農布次
里地基起蓋。現住教士一人彭茂德。係法國

人。因有要公派廳差送往大理府。因川蠻勾結內地喇嘛滋擾。敵地。已派防團前往保護。堂內華人二十二人。女孩八口。有施藥。無育嬰。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廳屬茨菇。距城四百四十里。設有大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東向西。建自同治五年間。係買木姓地基起蓋。共計瓦房三台。東樓房五間。外洋式樣。西樓房三間。北樓房七間。上掌平房三間。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內。又新整樓房三間。華式。堂屬法國。於六月二十日被川匪勾結內地喇嘛同謀不軌。分股往燒教堂。駐堂法教士余伯南并由藍井逃來之蒲德元被匪戕害。彭茂美與前來游歷之英員傅禮士逃匿山中。經麗江府飭廳屬上升等將該二員接至廳城。加派廳差送大理府城。登明。

一。廳屬阿墩子。距城六百二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東向西。建

自同治十一年間。係買趙姓房屋修建。於光緒十三年八月民教滋事。燬壞無存。復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修建。共計板蓋平房八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不意川匪勾結內地喇嘛同謀不軌。阻截墩道。六月十二日在加別截奪粉餉。攻撲墩營。燒焚墩地教堂。幸堂內未住教士。登明。

一。廳屬西北鄉白漢洛。距城一百一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西向東。建自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內。住墩教士任安收前往該處起蓋木棚窩舖。在彼傳教。嗣於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內添修樓房七間。中華式樣。尚未蓋瓦。堂屬法國。係買廳屬曹蒲桶榔子公地。現因川匪勾結內地喇嘛謀為不軌。當札飭土弁王國相挑選得力鄉民三百名前往保護。八月初七日據該弁稟。七月二十五日。管下鄉民探實。蠻匪眾一千餘人分三股襲取白漢洛。雖有兵民防守。誠恐

寡不敵眾。當即報與任司鐸。該司鐸聞言。即於是夜同王國相家丁等。逃至永拉工村。是夜蠻匪果至。防圍各兵與賊打仗。力不能支。教堂亦被焚燬。登明。

一廳屬本城北門內。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於光緒三十年四月內。買民人徐姓舖面。凡樓房二間。過廳二間。正樓瓦房二間。後面為房二間。均係中華式樣。堂屬法國教士丁良經營。係法國人。據稱將屋整修完竣。即擬於三十年五月內。設教等語。現在尚未設。唯白漢洛茨菇堂被焚之後。教士任安收并教民十餘人。逃至堂內。均已派團保護。登明。

以上現在只有教堂二處。

永昌府屬

永平縣

一縣屬城外曲洞村。距城十五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西南向東北。

楚雄府屬

姚州

自光緒三年間。係買馬姓地。基起蓋。共計瓦房十四間。草房一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係任大理副主教羅尼莫兼管。蒙化華司鐸李方山分理。堂內僅住教民黃若瑟。係貴州遵義縣人。此外堂內既無洋人。亦無華人。惟附近住有教民七戶。計二十一丁口。又距城之小河東漾潭皇庄卓潘等處。住有教民七戶。計五十五丁口。共合七十六丁口。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以上共計小教堂一處。

一州屬白鹽井。距城一百二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西向東。建自同治十二年間。係典布姓房屋修建。共計瓦房八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教姓劉名天德。係法國人。從教胡其明。係雲南楚雄府姚州人。雲奇峯。係雲南永北廳舊衙坪人。

金人貴係南楚雄府大挑縣人。趙長興係四川重慶府巴縣人。龍子元係四川會理州人。布增寶王國泰羅文才王雙陽四人均係雲南楚雄府姚州白井人。堂內共洋人一人。華人九人。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以上共計小教堂一處。

大姚縣

一。縣屬北界大田街。距城八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南向北。建自同治十年間。係買南廟公地起蓋。瓦屋四間。堂屬法國。外洋式樣。現任司鐸名宰國安。係法國人。堂內華人四十餘人。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縣屬北界後教里。濫泥箐。距城四百二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北向南。建自光緒十六年間。係典林姓地起蓋。共計草房七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

現係司鐸宰國安兼管。堂內習教華人二十餘人。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以上共計小教堂二處。

永北直隸廳

一。廳屬片角約新街。距城二百一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西向東。建自光緒十年間。係買賀姓地起蓋。共計瓦房十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頂建買閣十字一架。現任教士一人。田司鐸。係法國人。堂內共洋人一名。又從教華人二十五戶。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廳屬馬土鄉。距城三百六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東向西。建自光緒七年間。係買楊姓房廬修建。共計瓦房十七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任教士一人。姓魯名化南。隨時往來講經。堂內華人四人。從教。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

相安。登明。

一。廳屬舊衙門。距城二百四十里。設有大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西向東。建自光緒元年間。係買崔姓唐房自行培補。共計瓦房五所。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教士姓魯名化南。係法國人。堂內從教華人十餘戶。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一。廳屬探黑鄉村。距城一百八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東向西。建自光緒九年間。係買地基起蓋草房一所。計三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堂內未住教士。魯化南隨時往來講。屬相安。登明。

一。廳屬大丙君鄉村。距城一百二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經堂。坐東向西。建自光緒二十二年間。係買李姓地基起蓋草房一所。計三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堂內教士魯化南隨時往來講。亦無育嬰施藥。

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以上大教堂一處。小教堂四處。

蒙化直隸廳

一。廳屬漾漫街。距城一百九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北向南。建自光緒七年間。係買民房共計瓦房九間。堂屬法國。中華式樣。現住掌教李司鐸。係華人。堂內華人十三名。並無育嬰施藥各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登明。

以上共計小教堂一處。

廣西州屬

師宗縣

一。縣屬西御板橋河。距城四十里。設有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西向東。建自光緒二十五年間。係教民公地起蓋教堂。共計瓦房五間。係樓房。中華式樣。現住教士一人馮大倫。係法國人。去年因病出滇就醫。內有隨侍從人三名。並無育嬰施藥情事。現在

民教均屬相安。查明。

縣屬西鄉省鎮。距城四十五里。設有女小教堂一處。傳習天主教。名曰天主堂。坐東向西。建自光緒二十八年間。係買民人李姓地基。起蓋瓦樓房三間。中華式樣。教士仍係馮大倫一人。與板橋河共為兩堂。分月住居堂內。有諸雜隨侍。從教夷民四五人。并無育嬰施藥情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查明。

以上共計小教堂二處。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895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收雲貴總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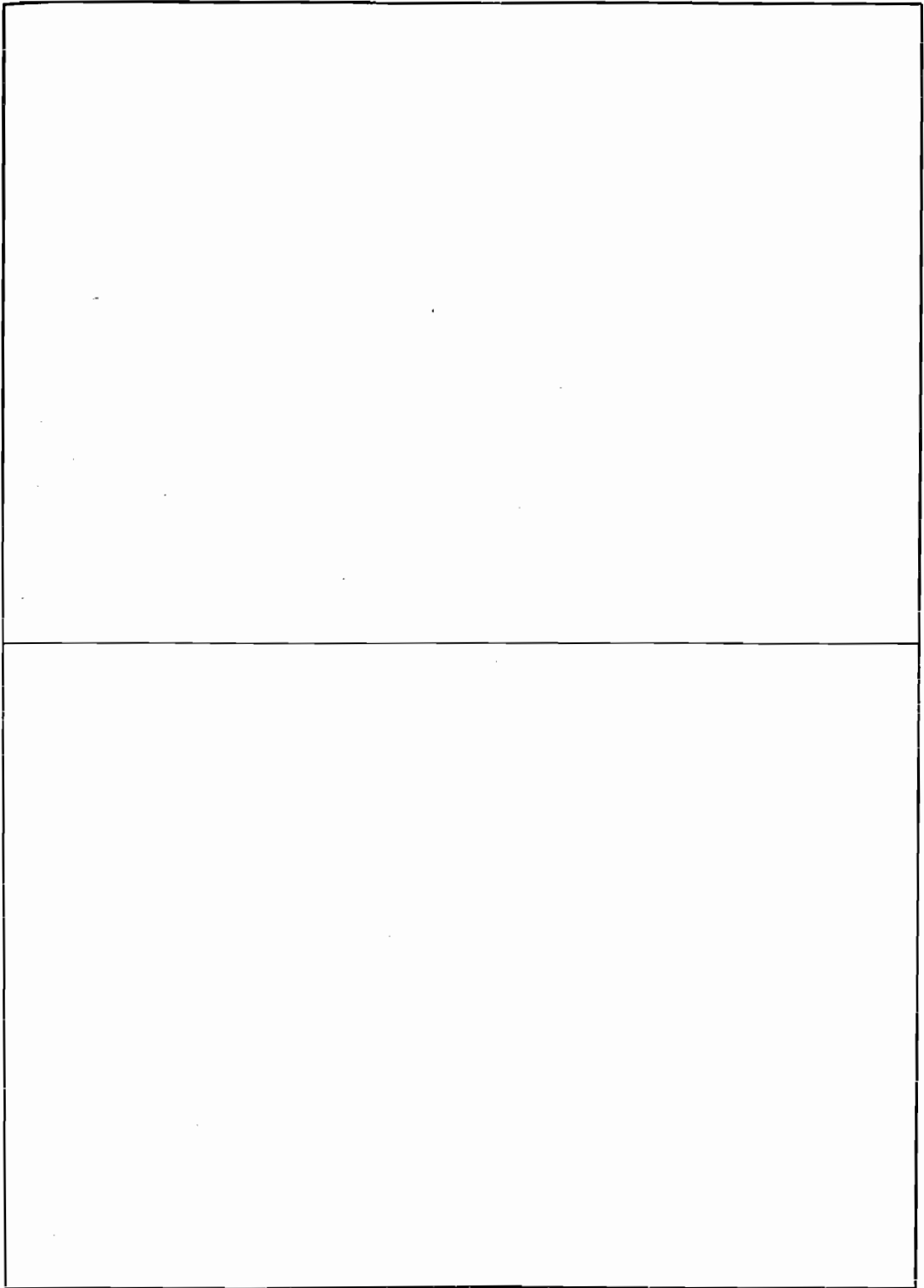
電稱。

英員傅禮士案。前接號電。迭與務總領商辦。彼以索賠四千一百兩係糾煩原數。堅不減讓。再四屢議。以三千六百兩完結。已飭騰越關道押款兌交。取有回文銷案。乞鈞核賜復轉照英使為叩。鐸陽。

896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十日。接英國公使薩照

會稱。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准照稱。傅禮士損失物件賠償一節。據領事電稱。所索賠款四千一百兩。滇督不能允認賠償之責。擬給撫恤二千兩。請電咨滇督不得辭責。將款從速交清等因。當經本部電致滇督。茲將復稱。迭與務總領商辦。以三千六百兩完結。已飭騰越關道兌交。取有回文銷案等語。相應照復貴大目查照銷案可也。



897 光緒二十六年

二月初五日。法國護公使唐瑞馬稱。百色泗城

一帶構亂危岌。業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

十六日。函達貴衙門。並請刻即行飭彈壓平

靖在案。今據近報知悉。與去歲十一月函達

情形至正月底。仍屬照常。西林城內被阻止

之教士陸文思。是時尚未獲救。所有避至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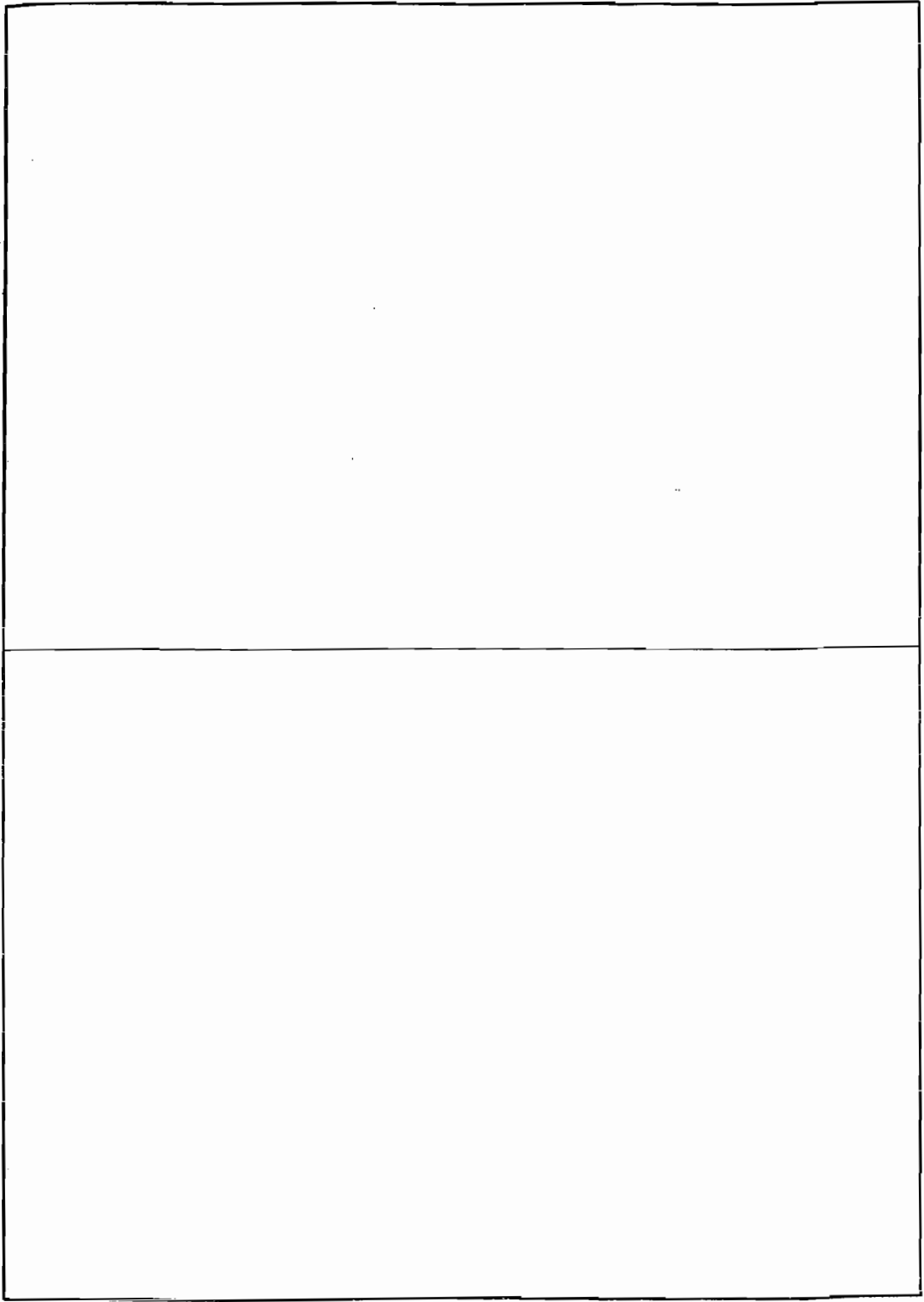
州與兼府地方之教士三人羅惠良謝貴祿

顏爾定。在該處困苦異常。未能走出。為此。相

應備函請貴衙門嚴切明飭該大吏竭力

彈壓解救該教士等。並將該地方一律平靖。

毋稍耽延為荷。泐此布達。順頌日祉。



四月初三日。綏遠城將軍永文。稱左司案呈。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初一日。據駐紮神木部

員宗室銓福呈稱。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十

三日。據五勝旗貝子察克多爾色塔呈稱。茲

貴部員來文內開。除原文有案。選免重複外

等因。奉此。案查上年十一月奉

御前行走正盟長札薩克貝勒克貝勒處轉飭延

榆綏道馬來文咨開。茲據懷遠縣正堂張稟

復前來。敬道復核。事已妥協。尚屬平允。是以

備具結事緣由。並甘結擬定章程。照抄送稟

督撫憲暨布政使外。相應抄稟稿甘結。並

擬定章程條款。移行貴盟長查照稟稿事理。

轉飭五勝旗遵照施行。計粘單一紙。奉巡撫

布政使布政使批。據靖邊縣知縣丁呈稟。卑

縣遵飭會同神木同知稟公審訊完結事件。

卑職深悉其情。傳集眾人質面研訊。洋人並

無買佔地畝情事等情。據此。斷令房屋仍歸

洋人設立教堂。隨將擬定四項章程洋蒙各

具一紙存案備查。蒙洋情願邊服。即將起事

之烏爾圖那索喇麻散探等會同蒙員當堂

鞭責處辦。兩造取具甘結完事。遂將甘結章

程照抄呈報前來。並據法國教士戴天傑呈

遞甘結內稱。懷遠縣呈前因買房屋經蒙古

關毆一案。控經道台恩准飭差審明。並無買

佔地畝情事。隨將原買房屋斷歸教士經營。

所有起事關毆之烏爾圖那索喇麻散探兩

人當堂鞭責。恐辦訖。嗣後蒙洋互相和好。各

無異言。斷理至明。相應具呈甘結是實。並據

蒙古烏爾圖那索喇麻散探等呈遞甘結。茲

蒙懷遠縣知縣當堂判得法國教士戴天傑

因買房屋關毆一案。控經道台恩准。委差審

明所買房屋不與小的等相干。不合聚眾滋

鬧。當堂鞭責小的等。以示儆戒。嗣後蒙洋互

相和好。各無異言。所斷至明。理合具呈甘結。

各人名下取具手圖押備存案下。上年十月

經延榆綏道馬來文審斷結局緣由。俱已移

行在案。查敵旗小石已爾地。敵於咸豐四年間由五勝旗人指給教堂。敵旗無案可查。上年延榆綏道差委懷遠縣知縣張查辦此項事件。兩造均愿具呈甘結。遵斷完事。蒙洋各無牽累。業已斷結之案。當此石已爾等處原設神殿廟宇。衆台吉百姓住牧養種牲畜。係屬緊要度命牧場。一旦洋人教堂任便耕種。衆台吉百姓失守住牧。流離養命。困苦不堪。不保倏起禍端。有損無益。理合具由呈復。布祈責部院鑒照轉行。應行該管地方。使衆台吉百姓等得沾恩典等因。據此。相應照抄呈復將軍大人鑒照辦理施行等情前來。查該部員所稱蒙衆牧養失所。自係實在情形。除照會神木部員曉諭蒙衆遵照。既經延榆綏道委員斷結。自應妥為駐牧。勿得藉端再生歧異外。相應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899 五月二十一日。陝甘總督魏 文福。案據甘

肅蘭州道黃雲申稱。據委辦交涉教業委員候選州吏目江連慶申稱。奉飭遵查議賠英國教士傳德生衣物等價銀原五百兩。該教士固執爭論。相與切磋。業允增添。共賠銀一十五百兩。除該教士已具領三百九十兩外。尚存銀一千一百一十兩及衣物各件。前已妥收諸庫。由卑職屢為照會具領。該教士推諉至今未領。察其語言。殊多反覆狡詐。前在保安被番眾滋事。經繳賠後。該教士仍要回保安。因地方官難於保護。又生事。屢經卑職購遣憲意力為勸導。漢口英領事亦有電阻。該教士似在聽與不聽之間。迄無一定之說。現聞由循化回蘭。三月二十四日電稟。蘇湖監督。准我們夫婦下來否。二十七日接蘇湖覆電。准東漢口等語。該教士究竟或行或止。殊難預信。俟到省後。探其如何定見。及所存銀物如何其領。再當隨時稟報。又據申轉據

甘肅安定縣知縣陳明德申稱。本年四月初五日。有英國教士僥德生夫婦二人已過安定轉送前進。交替護送等情。相應據情詳請鑒核。並祈轉咨總理衙門照會駐京使臣。並電漢口英領事查照辦理。務令僥德生將遺還各物迅速具領。以完前案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鑒照轉行辦理。並希賜覆施行。

900 八月二十四日。比國公使姚士登呈稱。西灣子地方教士教友多承貴親王行文令該地方官實力保護在案。並有北口外牛跳梁地方亦有本國教士教友。難免匪徒擾害。貴親王作速行文令牛跳梁地方官著寔保護為荷。此。順頌時祉。

901 九月十六日。義國公使薩爾瓦格呈稱。今日王爺鈞函業已收到。內中所關係屬陝西。並非山西。有此小誤實屬可惜。為此特懇再行電致陝西地方各官為感。順候福祉。

902 十月二十八日。比國公使姚士登呈稱。昨接來函內開。著力保護費祿等五員以及傳教士等語。本大臣接閱之餘。不勝感謝。查寧條梁係在長城外安平蕭州之間。似非陝西所屬地方。現聞寧條梁教士現仍被困。竟致絕糧。岌岌不可終日。即希貴親王垂青。作速查明令該地方官著實保護。或護送來京。曷勝感泐之至。此。復謝。順頌日祉。

光緒二十七年
九〇三
三月初八日。

行在總理衙門文稱。光緒二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接准暫護綏遠城將軍咨稱。本年正月二十九日。據歸綏道恩銘呈稱。本年正月十四日。准護理陝甘總督咨開。業准兵部火票。遞到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咨開。前准比國姚使函稱。西灣子牛跳梁兩處教士人等危險。請飭保護等因。當經本衙門咨行陝甘總督轉飭地方官切實保護。嗣於十月二十一日。接准咨稱。來文所稱牛跳梁。想係陝西北山甯條梁之訛。查該處前有蒙人游匪圍攻教堂情事。疊經咨會陝西巡撫並嚴飭地方文武保護解散。業經飛報事平並未傷有教士等情。當經本衙門轉達比國姚使在案。茲於十月二十七日。復准比姚使函稱。查甯條梁係在長城外安平肅州之間。似非陝西所屬地方。現聞甯條梁教士現仍被困。竟致絕糧。及不可終日。即希作速查明。令該地方官著實保

護。或護送來京。曷勝感泐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督迅飭查明。甯條梁地方究竟是否在長城以外。所有該處教士被困情形。如果屬實。應嚴飭地方官按照條約切實保護。毋得稍有疎虞。至能否護送來京之處。應由貴督體察道路情形。一併酌核辦理。並希迅速申覆。以便轉達比使可也等因。到本護督部堂。承准此。相應咨呈。為此咨貴將軍。謹請鑒照。迅飭查明。長城以外是否另有甯條梁教士被困情形。尅日見覆。以憑轉達等因前來。除繕譯蒙文。檄行烏蘭察布伊克召兩盟盟長。迅速查明呈覆。以憑轉咨。並先行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暨咨覆護理陝甘總督部堂查照外。合亟札飭。為此札仰歸綏兵備道遵照。迅將甯條梁地方究竟所歸何處。管轄。有無教士被困情形。逐一查明。一體照約保護。勿稍疎虞。迅即呈覆本處。以憑轉咨。毋違此札等因。蒙此。職道即查道屬各廳境內

並無甯條梁地名。文內所稱甯條梁地方。係陝西省所轄地面。並非在山西境內。緣奉飭查。理合具文呈覆。將該處核伏乞照驗施行等情。相應據情咨請。仰門。謹請查照施行等因前來。相應咨請。仰本衙門。即為轉達。此使可也。

904

三月十一日。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照得西蒙古教堂案件。於本年正月十三日。接准函稱。經山西巡撫派委道員前往查辦。並因達拉特準噶爾各旗蒙古皆隸伊克昭盟。均歸綏遠將軍管轄。亦已咨明該將軍查辦等語在案。茲准現任距甯條梁附近之小橋叫教堂副主教稟稱。該處一帶情形仍屬未臻安靖。而陝省鄂爾多斯盟鄂托克烏生扎薩克等旗擬備再行攻擊教堂教民。而該教民約計二千家產業被搶被佔。未能回歸原處。無衣無食。困苦難狀。又歸化及山西數處被掠教民婦女並育嬰堂幼孩尚未交還等情前來。據此。本大臣查票內所稱惟有三層。一則。務設妥法將該教堂所管各處嚴為彈壓平靖。並加意保護教堂教民。二則。所有失業困苦眷教民。務當撥給銀米衣服。妥為周濟。三則。將被掠教民婦女並育嬰堂幼孩一律交還。為此。查西蒙古教堂所管之處界連山陝甘

肅三省暨蒙古旗盟等各地。務須分別咨行。陝甘總督山西巡撫歸化綏遠二將軍及甯夏府部員。各當嚴飭所屬切實認真彈壓保護。至周濟教民交還婦女二層。在本大臣想擬欲速為辦結。應由各該省大吏遴派得力幹練官員前往該處。會同教堂教士體查酌商。以冀速竣無逾於此。為此照請責王大臣咨行陝甘總督山西巡撫歸化綏遠二將軍。各當即速遴委一員前往教堂。會同主教酌商議結為要。

905 四月二十七日。護理陝西巡撫卞元函稱。竊章

京重至青門。遙違未竣。值大地陸沈之際。仰

擊

天一柱之勳。薄海同欽。忱積慕。恭維王爺忠誠炳日。

經濟匡時。靖甲兵以萬邦交。人歌赤扁。會盤

敦而兼留務。地翠黃圖。羣瞻偉業於東平。行

贊

中興於

北闕。

宗英翹首。北藻傾心。章京闕輔重來。疊符遠

護。塵揚滄海。愧無利濟之才。圖繪監河。苦乏

撫綏之策。材輕任重。履薄臨深。惟期訓誨之

遙頌。庶幾遵循之有自。肅修丹粟。恭叩崇安。

伏乞垂鑒。

敬再稟者。竊於三月二十七日。祇奉鈞牘。以

法圖華使照稱。西蒙古教堂案件。現據小橋

畔教堂副主教稟稱。該處一帶情形仍屬未

臻安靖。飭令認真速辦。聲覆。以憑照復。法使

等因。捧誦之餘。謹悉。一是伏查甯條梁開教一案。迭經前陝西巡撫岑前護巡撫端。先後嚴飭所屬文武各員弁切實彈壓議辦。不遺餘力。即如法使照稱設法保護一層。查自蒙洋構釁之初。即由端前護院棟派重兵前往彈壓解散息事。嗣經訪聞靖邊營都司徐大田。冒寨堡把總楊緒林。永興右折右哨百長郝殿魁。皆有不善安輯情事。當即撤斥示儆。復因永興右折折官顏朝舉。榆林鎮標都司劉輔軍。雖能加意保護。究屬鈴束不嚴。亦經分別撤差撤任各在案。夫各官稍有疏虞。無不嚴加譴責。前車可鑒。後來自必戒懲。故前者該處謠詠頗興。終能安靜者。未始非各營保護之力。本年正月間謠傳蒙兵肅聚。前護院立即遴委精幹大員馳往密查。茲接該委員等復稟。始知實無其事。一切原委具詳來稟中。合行另錄全文附呈鑒察。現在該處地方頗稱平靖。仍當飭令防練馬步各營弁勇

三百餘名常川在梁駐紮。用備不虞。此陝省竭力保護之實在情形也。其照稱撥款周濟教民一層。查漢民應賠教民款項。早經賠償結案。去臘據靖邊縣馬令稟稱。教民千餘人困厄乏食。當由藩司籌撥鉅款。委員解往該縣。分別極次丁口。由教士將款均勻散放。復由該縣隨時籌款賑撫。有該印委等散過銀兩來稟可據。茲併鈔呈備查。此周濟教民之實在情形也。至稱交還婦女一層。查蒙古部落繁多。向歸綏遠城將軍甯夏部郎管轄。迭經咨請從速查辦。迄未接准咨覆。現聞鄂套於三月初二日送回教民二十餘家。並即陸續送回。惟五勝甲沙兩旗教民尚未遣回。章京雷備公牘分咨。茲奉前因。旋又備咨往催。並飭委閱教士最稱許之丁令錫奎前往該處。一俟蒙員至日。即會同教士妥適速辦。蓋蒙部應賠之款項一日不償。所掠之教民一日不還。則外人勢將藉口。陝省屢催固應無

可如何。可否仍懇王爺咨行綏遠將軍。迅飭各該盟長從速交還議結。毋再延宕。以安蒙教。而維大局。恭候鈞裁。除另備公牘聲覆外。合將此案詳情縷晰稟陳。再叩福安。伏乞垂鑒。

照錄清摺

謹將靖邊縣印委會稟散給教民銀

兩原稟錄呈

鈞鑒。

委員候補知縣江雲鳳著延安府靖邊縣知縣馬兆森謹稟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職雲鳳。素奉藩司札開。奉憲台批。據靖邊縣稟。小橋畔教士閔玉清等。及縣面囑照函轉稟。並擬請迅咨盟長轉催蒙員議賠洋款一案。奉批。據稟及閔教士各信函悉。教民千餘人困厄乏食。自以先籌養贖為急。等因。查靖邊縣及附近各屬均無

均無倉糧可撥。亦無征存未解銀兩。而教民千餘人困厄乏食。不能不籌給養贖。茲擬在籌賑項下先撥銀一萬兩。應即會同查明靖邊縣教民究有若干。如人數不多。則餘銀仍應帶回。合亟飭委刻將上項銀兩迅速解赴靖邊縣查收應用等因。奉此。卑職雲鳳。遵即束裝。解赴靖邊縣。會同卑職兆森親詣小橋畔教堂。維時教士閔玉清業已先期往甘未回。查悉現在教士共六人。其管事之教士即楊先被。卑職等當即告以此銀係藩司因蒙款未賠。而被災教民困厄乏食。情殊可憫。故先撥款養贖。候蒙款議賠時。再行扣還等情。該教士等深以為然。卑職等隨即查明。該處教民共極貧男女大二百五十口。小八十口。次貧男女大一百四十八口。小八十口。次

貧男女大二十七口。小六口。又由王家渠而之油房渠。查明極貧男女大八口。小一口。次貧男女大十八口。小五口。又由油房渠而之大陽灣。查明極貧男女大四十六口。小十五口。次貧男女大五十三口。小十九口。又由大陽灣而之硬地梁。查明極貧男女大九十五口。小四十四口。次貧男女大一百五十一口。小六十三口。以上教民共極貧男女大三百八十二。男女小一百四十八口。次貧男女大三百九十七口。男女小一百三十七口。實係困苦難堪。查卑職兆森去冬稟蒙批准開春賑撫。隨復查明極次貧人數共應需銀六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業已據實稟請本府發帑在案。現尚專丁去領未回。既蒙撥發鉅款前來。似可仍將府發之款留而不散。

可否俟糧價便宜。買糧存倉。以備急需之處。應由卑職兆森另行稟辦。至原請散放之款。為數本屬無多。核計極貧大口不過領銀一兩。小口五錢。次貧大口不過領銀五錢。小口二錢五分。茲蒙撥鉅款。自應變通辦理。卑職等悉心商酌。擬將原請之款作為一成。再加九成。除原請一成銀領回存庫不計外。通作十成散發。查極貧每大口給銀十兩。小口五兩。次貧每大口給銀五兩。小口二兩五錢。共計極次貧需銀平銀六千八百八十七兩五錢。業已核算明確。如數交給該教主自行散給。並未假手他人。下餘庫平銀三千一百六十三兩七錢。卑職雲鳳現已如數帶回呈繳。再卑職兆森原擬勸捐購買麻餅助賑。業於止月初旬先將捐收麻餅二百塊合

計錢一百八十串文。並另自籌發牛具籽種錢一百七十串文。均已交給該教士楊光被分別轉散在案。滋蒙撥款養贖。亦未便從中扣除。轉滋窒碍。似應仍由卑職兆森即在勸捐項下措辦。一俟勸捐竣事。另行造冊稟賚。合併聲明。所有卑職等查明教民極次貧並需銀兩各數目。理合造具散過花名清冊。稟呈大人鑒核。除徑稟藩司本道籌賑局並本府外。肅此具稟。恭請全安。伏乞垂鑒。卑職兆森謹稟。

謹將舒副將秀松等會稟奉札查明蒙部現無聚兵與教民為難情形原

稟錄呈

鈞鑒。

營務處候補知府劉濟坤。陝甘補用副將舒秀松。同知銜署理安邊理事同

知果濟思渾。署延安府靖邊縣知縣馬兆森。謹稟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府濟坤副將秀松先後接奉憲札。以靖邊縣甯條梁一帶蒙兵嘯聚萬人。意甚叵測。飭令卑府等赴北山甯條梁一帶。會同地方官親至蒙部。曉以大義。釋其積疑各等因。奉此。卑府等遵於二月十五日束裝起程。二十九日行抵靖邊縣。面詢馬令兆森。現在蒙部是否嘯聚多。備械練兵。意欲與教民為難情事。據稱。客歲十二月十四日。小橋畔教士閻玉清來縣面述蒙人毀槍各件。久未議賠。教民饑寒待斃。並留一函。內有鄂套等旗包藏禍心。私通阿拉善四路招兵等語。卑職兆森當據情通稟在案。復隨時派役赴蒙部沿邊一帶。踴探。並訪詢自蒙地過路客商。均未見該部有聚眾

練兵等情。卑府等即於三月初一日
同赴甯條梁接晤劉游擊輔軍顏祈
官朝舉及著安邊廳果丞齊恩澤。據
劉游擊顏祈官同稱。近來均遣勇哨
探。沿途訪問。並無練兵嘯聚之事。果
丞亦稱。數日前曾傳甲爾庫齊沙路
到廳研細詢問。亦云近來蒙部各兵
早經散遣歸農。實無再聚與教民為
難情事。卑府等復飭劉游擊顏祈官
遣派妥弁扮作客商。並僱能通蒙話
之本地人前往分路再查。一面傳集
蒙部掌界小頭目及通漢語蒙民逐
加查詢。均稱自客秋撤兵之後。未聞
該部再行招練兵馬。且聞土斯拉吉
及帶兵官甲克爾奇總掌界爾庫齊
近日傳往甯夏。一時不能來梁。卑府
等當為該掌界等陳說利害。曉以大
義。並詳告甯來中外議和情形。囑其

各安本分。勿再與教民彼此猜疑。致
生嫌怨。均帖服而去。隨於初六日赴
洋堂晤教士楊光被巴士英。僉云客
歲十月月間。曾有阿拉善旗招兵滋
事之謠。至今並無動靜。亦無人再傳
此事。本月初二日。鄂奎遣人送回蒙
地教民二十餘家。並稱其餘教民陸
續送回。五勝甲沙兩旗教民尚未遣
回一人。又云鄂奎歸來教民已將一
半遣往城川居住。該處糧石牛馬被
蒙人掠淨。教民不惟無食。且無牛具
籽種。何能生活。各等語。卑府等撫恤
多語而回。是日練防遠探亦先後旋
梁。練弁由梁向西北探去。至蒙部節
街免折轉。計程二百八十里。一路蒙
衆安堵。未見一兵。防弁由梁向東北
探去。至五勝旗界折而向西。自黃蒿
灘旋回。計程約二百三十里。各處俱

安靜如常。到處訪察。實無聚兵之說。所有練防探過處所。另摺開呈。伏查蒙部掌界小頭目與蒙民。洋教士所稱。及防練前今所探。異口同聲。鄂套入教蒙民。又復遣歸。蒙洋嫌怨漸次相釋。蒙兵嘯聚之說的係謠傳。目前確無其事。且有防練馬步兵丁三百餘名。在梁住紮。自足以壯聲威。而資彈壓。除由卑職營恩。潭卑職。兆森及防練各軍常川派兵。復赴蒙地查探。如有聚兵端倪。即隨時飛稟。卑府等因念蒙情難測。洋性多疑。蒙人應賠洋款。久不議償。未免互相猜忌。積久怨生。難保不謠風又起。陝省官員若催該蒙祈議賠。置若罔聞。並不見覆。惟有仰祈憲台移咨。綏遠將軍。甯夏部。即迅飭鄂套盟長。遣員赴洋。審議賠結案。以安蒙教。而維大局。其劉游

擊輔軍由榆林帶來練兵二百名。駐梁彈壓。應請候蒙款議結後。再行撤回。俾資保護。所有遵札會查蒙部現無聚兵與教民為難情形。並請飭鄂套盟長迅速議賠洋款各緣由。理合稟請憲台俯賜察核。批示祇遵。除徑稟督憲暨善後總局外。為此具稟。恭叩鈞安。伏乞垂鑒。
卑職 齊恩 潭 兆森 坤 謹稟

四月二十七日。護理陝西巡撫升允文稱。竊於光緒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承准總理衙門咨行。本年三月十一日。接准法國畢使照稱。西蒙古教堂案件。現據甯條梁附近之小橋畔教堂副主教稟稱。該處一帶情形仍屬未臻妥靖。茲特酌定三層辦法。務須分咨陝甘山西各督撫。綏遠甯夏各將軍。飭屬認真速辦等因。除原文有案。避免重叙外。尾相應咨行按照。以上各節。遴派妥員迅速查明。並會商教士切實辦理。一面確切聲覆。以便照復法使。毋得藉詞推卸。是為至要等因。奉此。查自蒙教構釁以來。疊經前護院端嚴飭所屬文武各員。弁加意認真保護。不啻三令五申。其有不善妄輯者。當即查明撤斥示儆。現仍撥防練馬步兵丁三百餘名。駐紮甯條梁地方。用資彈壓。目下該處民教安堵。頗稱平靖。嗣後自仍當隨時飭屬切實保護。以備不虞。其周濟教民一層。本年正月間。已由司善

撥鉅款。解往該處。交教士查收分散。民因得安。暫至稱歸化及山西數處。被掠教民婦女。並育嬰堂幼孩。尚未交還等情。查蒙部向歸綏遠將軍甯夏部即管轄。迭經咨請從速查辦。迄未接准咨覆。現聞郭奎已將教民陸續送還。惟五勝甲沙兩旗教民尚未還回。本護院當即備分咨。茲奉前因。旋又咨催。並派員前往該處。會同教士商辦。惟查此案。陝省所應辦者。皆已及時切實辦理。核與法使照稱。法似尚不謀而合。惟蒙部自有專司。陝省只能咨催。別無他法。應懇咨行綏遠將軍。飭各該盟長速辦。以維大局。所有遵覆情形。理合呈明。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907 六月初六日。陝西巡撫卞

文稱。首注貴銜

門。疊次電咨。飭查甯條梁小橋畔地方。現在是否安靜。教士有無被害情事。作速查覆等因。當經本部院飛札延安府劉守樹德。就近詳細查去後。茲據該守先後稟覆前來。知該處教堂現極安謐。蒙洋亦漸釋猜疑。當於五月十七日。將大概情形先行電覆在案。除仍飭該守等督飭文武各員。弁隨時認真保護外。合將原稟抄錄咨覆。為此合咨呈貴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照錄原稟

敬啟者。竊卑府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奉到憲札。除原文有案。請免冗叙外。尾開。札到該守。仰刻日來裝起程。前往甯條梁附近之小橋畔地方。俟綏遠將軍委員及委員到來。即督同果丞齊思渾。丁令錫奎往晤教堂教士。按照原文所開各節。妥為

商辦。仍將議結情形。彙報核查等因。奉此。卑府業將起程日期。稟報在案。當於四月二十四日。馳抵甯條梁。委員丁令錫奎及署安邊理事同知果丞齊思渾。署靖邊縣馬令北森。亦於是日同到。越數日。綏遠城委員園伽佈景秀。歸化城委員扎拉豐阿。復先後到梁。蒙部所派各員。連日均陸續而來。卑府等隨於五月初二日。會同綏遠等處委員。前往小橋畔晤教士楊光被。巴士英等。議定先將上年七月間。蒙部滋擾附近陝西邊界處所。毀壞教堂。廬捨。搶掠牲畜物件。殺傷教士教民。逐細開一清單。以便議價賠償。教士等應允。初六日。據洋堂管事教民李瑞。送到草單一紙。內開銀數約在十三萬兩外。卑府等當會同各委員。集堂員明白開導。將草單交

給。諭令自行酌量分析權賠。蒙員應允而去。唯查蒙地連年荒歉。牲畜餓斃多半。此項賠款能否如數撥給。未能懸揣。俟其議有成說。再公同與洋教士相商。或可一試讓之處。一有頭緒。再飛速稟請。行卑府批撥後。大概情形。先由該處紳憲履旋於五月初四日。稟鎮復奉憲。准。

慶親王李傳。北國使照稱。接電報。該處士在延安府小橋畔地方。官員保護。竟被害死。並云。編野。現查蒙古地方甚亂。印軍作速示知。以避起禍。除已覆覆。應細。並奉傳緝獲。歸督府詳查小橋畔地方。共有比國教士幾人。有無被害情事。究竟蒙古地方。現在是否安

靜。逐一確切查明。據實稟覆各等因。奉此。卑府遵即在寧條梁附近一帶地方。悉心訪問。並調取此案卷宗。逐加檢閱。查得上年七月間。寧條梁匪徒。假名義和拳。突然滋事。蒙兵復來小橋畔圍攻洋堡。致仿害董姓教士一名。事在七月二十以前。迨印委文武員弁會集梁鎮。彈壓解散。拳匪早經潛匿。蒙兵亦復停攻。此時堡中教士尚有十餘人。相持一月有餘。均未被害。及閏八月初六日。蒙兵撤退。復經印委各員與教士開王清商議。劃清漢蒙毀搶教堂應念物件。分別議賠。九十月間。一歸漢。一歸蒙。之款。繳清。民教送和安無事。唯案報有案。其後教民向漢民。查出滿洲時所失之物。隨時控告。復經馬令為之追償。勸戒。控列之案。已結十之八九。其未結

音。現已斷令賠贖時罪。民教各無異詞。又因蒙人不來議贖。上年十二月間。聞教士函告馬令。以蒙人包藏禍心。成聞其有有練兵之事。馬令據以通票。並遣差向蒙地密查。實無練兵動靜。本年二月。劉守濟坤舒副將秀松復奉委來梁確查蒙人聚眾仇殺之事。當遣弁深入蒙地探訪。亦毫無聚眾影響。會稟亦在案。卑府復親往小橋畔。而詢教士教民。會述上年蒙蒙滋事情形。與卑府所查無異。並稱當蒙兵圍攻之際。堡中教士共十五人。惟普教士一人被蒙兵鎗傷身死。其餘教士均未被害。蒙兵既退。教士即分往慶陽寧夏綏遠一帶查滋。關情形。現在堂中祇有教士四人。近日蒙人隨時來堂議詰。漢蒙民教均安靜如常等語。卑府詳核所聞。證以

所見。上年小橋畔拳蒙之變。所傷教士實祇一人。並無許多教士被害之事。漢民被教民控案漸次結清。居民教民依然安堵。亦無賊匪偏野之事。現時各蒙旗均派員來梁商議賠款。與教堂日相往來。嫌疑漸視。萬不至復行倡亂。所有查明小橋畔地方上年蒙拳滋事顛末。及現在漢蒙民教均安靜緣由。除將小橋畔教士四人姓名另摺開呈外。理合稟請察核批示。祇遵。

廷安府
謹將小橋畔教堂現任教士姓名開摺呈呈。

計開
楊光被 比州人。
巴士英 荷蘭國人。
崗教士 比國人。

廿教士比國人。

以上四教士均歸比國副主教門
王清統轄。閩主教自上年十二月
出外游歷未歸。理合聲明。

照錄原稟

敬稟者。竊卑府昨奉札委飭赴甯徐
崇會辦教業。業將遵札到差情形。於
五月初八日專差飛稟在案。去後。即
於是日由五百里標單復奉憲札內
開。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軍機大臣面諭。准

全權大臣 電開。頃法使送來法文
一件。除原文有索允遠重敘外。應開
札仰該管該日查明小橋所留條保
三道河等處地方是否安靜。教士有
無危險。據實火速詳覆。以便電復
全權大臣。並嚴飭各文武認真保護。
毋稍疎虞等因。奉此。遵查三道河在

甯夏東北阿拉善旗地界。係甘肅寧
夏將軍所轄。二十四頃地在歸化東
南。與準葛爾旗交界。係山西巡撫綏
遠將軍所轄。均與陝西內地相距甚
遠。其教士有無危險。應由陝西督撫
將軍各憲委員查稟。卑府護長莫及
無從查悉。惟小橋呼德有洋堡。內設
有法國總教堂。堡外甯條渠等處尚
有小教堂。均在靖邊縣口外鄂奈旗
地界。去年七月內。蒙人誤會

上諭。與假拳匪攻闖洋堡。漢奸孝民亦有
從而附者。隨經靖邊文武員弁馳
往彈壓。適奉匪陣斃多名。當即潰散
無蹤。復經稟請各路防線等營帶兵
保護。後時附近教士長民及山西巡
察及土客五共十五人均在堡內。勢
甚危急。除蒙兵文臣鎗傷葉教士
一人外。其後文武極力若口散蒙兵。

幸洋堡完全。堡內尚有教士十四人。俱各無恙。蒙兵撤後。經靖邊縣會委督飭紳團。將漢奸附和滋鬧之事均已議和償賠。前後續稟各在案。現時蒙部亦遣員款和。歸綏將軍副都統均委員來渠會辦前案。前案已大畧陳及。俟有成議。再當飛稟請示。地方早已安靜。蒙漢民教現均相安無事。卑府仍嚴飭文武員弁及各防軍馬步隊各路偵探時小心防範。密益加察。以安遠人。而抒憲慮。肅此稟覆。

908

六月十一日。陝西巡撫升文稱。竊照前奉

王爺中堂來咨。以比國姚使照稱。按太原

函開。現有許多人自蒙古地方而來。適值

董福祥將小橋畔礮台奪去。即將比國教

士盡行殺害。望貴王大臣速飭該地方官

設法保護。另修一函與小橋畔本國王神

父。此信遞到。即可證驗來函所開各節之

真偽。令即確切查明。竭力保護。毋來洋信

一件。即飛遞至小橋畔比國教士王神父

收訖各等因。到本部院。准此。道即飛札署延

安府劉守樹德飭速確切查明。現在小橋畔

有無匪徒。比教士究否被害。飛速稟報。以便

照復。並專弁馳赴小橋畔地方投遞洋信去

後。茲於五月二十三日。接據署延安府劉守

樹德稟稱。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丑刻。

專弁抓甯條梁。奉到札查前因。遵將洋信一

件。送小畔交教士楊光被收訖。查小橋畔

地方皆平川。並無險要。祇有洋堡一座。堡外

亦未另築有礮台。堡中教士四人。前稟已將其姓氏開摺呈報。教士楊光被為教堂中領袖。文內所稱王神父。應即指楊光被。現在會辦小橋畔教案。歸綏委員自蒙地來。梁蒙員亦絡繹而至。四月間事。所稱許多人自蒙地而來。或即指此。至奪去礮台。殺害教士之說。不惟並無其事。實亦未聞其謠。保護教堂為目前要著。謠風一起。人必驚惶。卑府何敢秘不以報。如果遇有謠傳。不待垂詢。無不立時稟報。冀抒憲臆。本月十五日。已將議定蒙洋賠款大概情形。肅稟繕發。惟思此次烏審所派蒙員未能了事。而烏審一旂係神木部郎及同知所轄。伏懇憲台行知該部郎及札飭該同知就近督催烏審貝子。速將鉅款措齊交清。以結此案。實為公便。所有查明小橋畔地方現在實無匪徒。比教士均平安。及請飭神木部郎同知催督烏審速交賠款緣由。稟請憲核批示。祇遵等因前來。除批該守

仍嚴飭地方官防營隨時切實保護。毋任稍滋弊端。並行知神木部郎及神木同知督催督烏審速交賠款緣由。稟請憲核批示。祇遵等因前來。除批該守仍嚴飭地方官防營隨時切實保護。毋任稍滋弊端。並行知神木部郎及神木同知督催烏審貝子速即交款結案外。理合將查明現在小橋畔地方並無匪徒。比教士均平安各緣由。及專弁取回教士楊光被復信一件。至由五百里咨呈王爺中堂查核照復。此使。並祈賜覆施行。

六月廿二日。比國公使姚 照會稱。光緒二

十七年六月初九日。接法來文內開。照會貴

大臣轉飭該教士閔玉清速回小橋畔地方。

與委員團伽佈等面商辦理。作遠了結等因。

本大臣頃接蒙古地方友人來函。言及主教

閔玉清現已於馬七月初間由三道河子起

程前往綏遠城。不日仍回原處。今在途中。不

人即抵伊之原住地方。本大臣查閱主教雖

在半途。但王教士現住小橋畔。而王教士且

係西蒙古教堂之領袖。即希貴親王速飭該

處委員團伽佈等即可會同王教士先行辦

理。王教士並可通知閔主教知悉。本大臣深

盼將以上各節所造辦理。並望貴親王按

照本大臣所言轉飭辦理可也。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二日。發陝甘總督 西巡撫電稱。徑電

悉。教民毆官事。已照會法使電飭該主教。將該教民

王奉元交案審辦。得復再遵。外務部。冬。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十日。收法國公使呂班照會

稱。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准照稱。教民

王奉元毆辱官長。請飭主教拔士林將該教民交案等

因前來。經本大臣轉行該主教查復施行辦理。除俟

復文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復貴爵查照可

也。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四日。收陝西巡撫曹文

稱。據陝西洋務總局司道詳稱。業據咸陽縣知縣楊令調元稟稱。敬稟者。竊於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奉憲台札開。轉奉撫憲批。據阜縣稟。教民張忠事不干己。直入衙署投制官吏。請示懲辦一案。奉批。教民之中良莠不齊。其敢肆無忌憚者。皆因地方官不諳約章。有以釀之。張忠以不干己之事。輒敢直入公署投制官吏。殊屬不法。無論是教非教。均應照例懲罰。惟近日刁徒冒充教民者甚多。張忠之是否教民。尚不可知。既據口稱在教。應先知會仰洋務局一面照會該教堂。一面核議轉飭該縣遵照。繳等因。查此查此案該縣具稟到局。除批示外。茲奉前因。查條約所載中國習教民人。凡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懲辦等語。今張忠代人幫訟。入衙署。萬。投制官長。均有種種應得之罪。固不必問其為教民為平民也。况所稱救世堂教民。究係何處。未經聲敘。且教堂亦未函達到局。即係不肯干預該教民之事無疑。似不必照會教堂再生蛇足也。合亟札飭。為此札仰

該縣遵照來札暨奉批內事理。將張忠刻日提案。照例懲辦。以儆刁風。切切特札等因。奉此。卑職遵將該教民張忠提案。訊據供認代人扛幫助訟。入署投制官吏者。發近違充軍。又新章就地懲辦。單流徒罪人犯。以大鍊鎖繫巨石。分別年限。滿日察看核奪各等語。此案張忠以不干己情事。輒敢代人扛幫助訟。直入衙門投制官吏。任意肆逞。即照例擬軍。亦屬罪有應得。惟查現在各處刁徒教民。紛紛滋事。若不在於犯事地方就近懲罰。則百姓無由知其罪狀。殊不足以昭炯戒。似應就地懲辦。以儆刁風。而免致尤。張忠擬請照章以大鍊鎖繫巨石十年。俟限滿再行察看情形。稟請核奪。如此稍為變通辦理。庶刁徒知所警惕。不敢輕蹈法網。則地方可期安謐矣。所有遵札議擬緣由。是否允協。理合稟請鑒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例載。在外刁徒直入衙門投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等送問。其不干己情事。別無冤枉。並究逼主使之。一體問罪。俱發近違充軍。又咸豐十一年三月初二日奉總署咨。心犯有隨同習教之人。

准按和約內載第十三款。若已習教而別有不法情事。地方官仍應照所犯之業辦理。並將業內所犯情由聲明與習教兩無干涉。咨報本衙門各等語。今該犯張忠以不干已情事。並與習教兩無干涉。輒敢明目張胆代人幫訟。直入衙門挾制官長。該縣擬以近邊充軍。照依新章鎖繫十年。核與例章甚屬相合。除批飭遵辦外。理合照章具詳呈請察核。俯准咨明外。務部立案。以待例章。而儆刁風。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部據此。相應咨明。為此咨貴部。請煩查照。立案施行。

913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六日。收法呂使照會稿。

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呂。為照復事。教民王奉元一案。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接准來文。當經轉行拔主教查復。並先行照復在案。茲據該主教函稱。得悉王奉元係在教堂修道院內學習二十年後。已於前年春主教派充司鐸。究非平常教民。至於此次案情。該司鐸親赴畧陽縣署時。因被縣令語言斥傷。一時按捺不住。出言頂撞。並輕毆差役。果有其事。該主教一聞此事。不但不加庇護。即按教規管束。並將該司鐸即當時隨往人等撤其在畧陽執事。其餘控告包抗釐金各事。係屬無憑之虛誣。惟前嚴因釐局委員捕獲教堂門役。而王司鐸從中說情。以致局員自認誤拿。業已了結。凡有此項事件。已由拔主教會同前任漢中道員商定辦法。以免教民冒干或偷漏釐金等弊。茲查陝西有司亦不能盡辭其咎。其如拔主教因替

目下尚在監禁之二教民雪冤函致桂令。久未見復。似於禮貌不周。而王奉元赴署。正因催詢復函之故。此事滋生之後。已有在教堂門外過張鬧教侮辱之白等情。情本大臣當此南昌肇亂之際。未可予以復白禍亂可乘之際。實屬目下兩有裨益緊要之策。既經該主教將王司鐸嚴行斥責管束。撤調。似此辦理。足抵其罪。貴爵亦以為然。當可勿庸再議。至若欲預防嗣後不再生此等事故。則應由地方官不但不違約章。

諭旨並宜秉公切實奉行。為是。若貴爵願將此意通行各地方官暨署陽縣漢中道遵辦。此項效驗亦可得獲。為此相應照復貴爵查照可也。

914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六日。法國公使呂照會稱。為照復事。教民王奉元一案。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准來文。當經轉行拔主教查復。並先行照復在案。茲據該主教函稱。得悉王奉元係在教堂修道院內學習二十年後。已於前年奉主教派充司鐸。究非平常教民。至於此次案情。該司鐸親赴畧陽縣署時。因被縣令語言斥傷。一時按捺不住。出言頂撞。並輕毆差役。果有其事。該主教一聞此事。不但不能加庇護。即按教規管束。並將該司鐸即當時隨往人等。撤其在畧陽執事。其餘控告色抗厘金各事。係屬無憑之虛誣。惟前歲因厘局委員捕獲教堂門役。而王司鐸從中說情。以致局員自認誤拿。業已了結。況凡有此項事件。已由拔主教會同前任漢中府道員商定辦法。以免教民首干。或偷漏厘金等弊。茲查陝西有司亦不能盡辭其咎。其如拔主教因替目下尚在監禁之二教民雪冤函致桂令。久未見復。似於禮貌不周。而王奉元赴署。正因催詢復函之故。此事滋生之後。已有在教堂門外過張鬧教侮辱之告白等

情。本大臣查當此南昌肇麟之際。未可予以復名禍
離可乘之際。實屬目下兩有裨並緊要之策。既經該
主教將王司鐸嚴行斥責管束撤調。似此辦理。足抵
其罪。諒貴爵亦以為然。當可勿庸再議。至若欲預防
嗣後不再生此等事故。則應由地方官不但不違約
章。

諭旨。並宜秉公切實奉行為是。若貴爵願將此意通行各
他官。暨略陽縣漢中道遵辦。諒此項效驗亦可得
獲。為此相應照復貴爵查照可也。

915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九日。發陝西巡撫 文

稱。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六日。准法呂使照復稱。教
民王奉元一案。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准來文。當
經轉行該主教查復。茲據復稱。王奉元在教堂修道
院學習二十年後。於前年派充司鐸。此次案情。該司
鐸親赴略陽縣署。因被縣令所斥。出言頂撞。並輕毆
差役。果有其事。該主教一聞此事。即按教規管束。並
將該司鐸即當特隨往人等。撤其在略陽執事等情。
王司鐸既經該主教嚴行斥責管束撤調。似此辦理。
足抵其罪。當可勿庸再議等因前來。本部查此案於
上年十二月十七日。接准來咨。曾於二十三日。咨復
轉飭洋務局移催該主教交案審辦。仍一面飭屬查
緝在案。嗣於二十五日。又准電稱各節。當即照會法
呂使電飭主教拔士林。將該教民王奉元交案審辦
去後。茲准該使復稱。王奉元業經斥責撤銷。惟入教
之民干預地方詞訟。難保不再有此等情事。應仍由
洋務局與該主教切實申明。嗣後入教之民一概不
准干預詞訟。相應鈔錄來往照會。咨行貴撫查照酌

核辦理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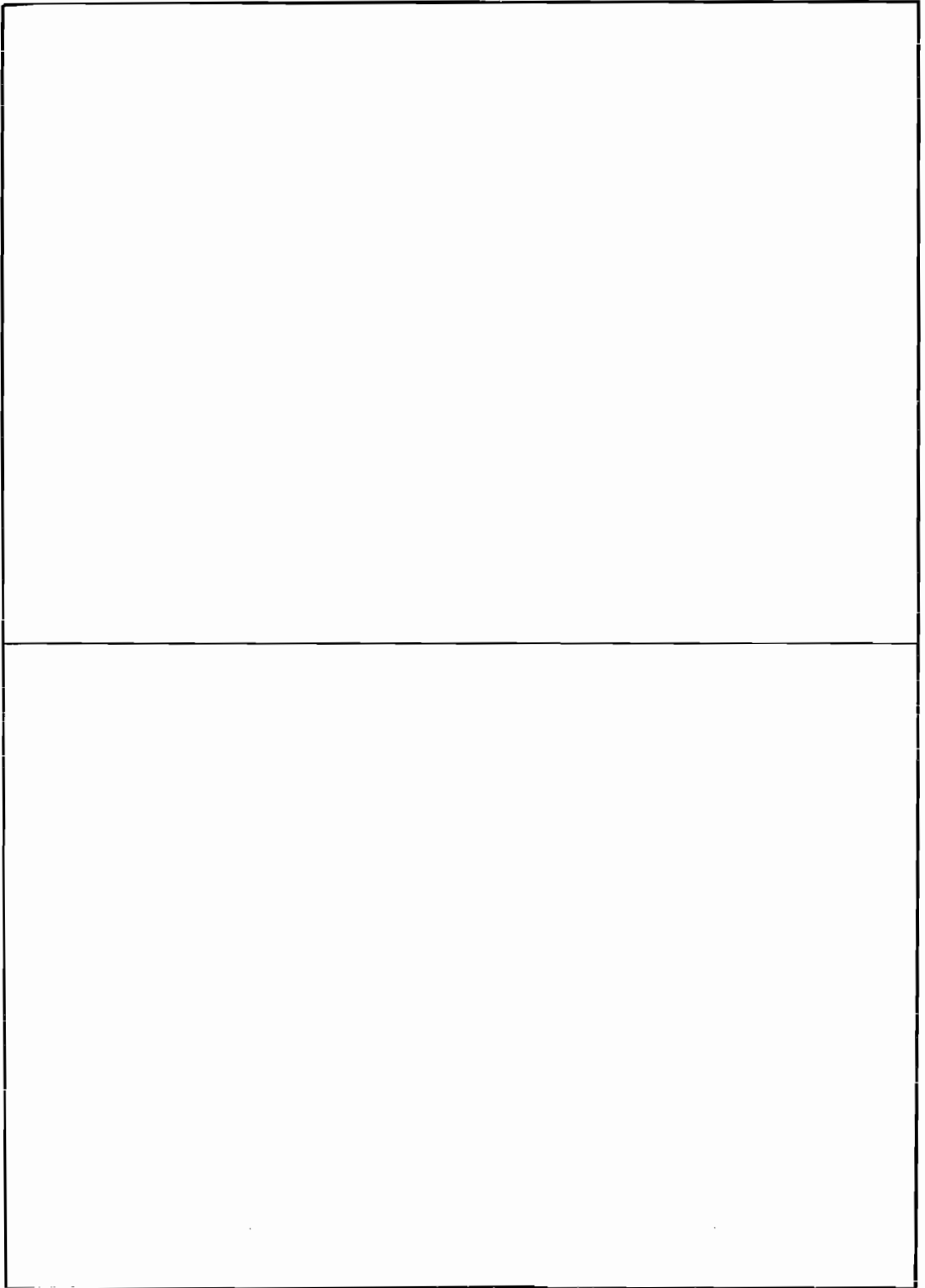
116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收陝撫文稱。為咨呈事。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准陝甘總督部堂長咨。業准貴部院咨。准漢中總鎮程咨。據義國天主教分駐興漢主教拔士林由古路壩教堂來郡面晤。陳商漢中郡城原有教堂一處。堂後界連中左城守三營官地。擬請另由別地對換。以資添建房舍等語。比即飭營查勘。係屬營中額設公產。原報以及奉文調查。均經報部有案。未敢擅自如允。回覆去後。嗣接該主教照會。查該營地畝。通共佔十一畝之譜。擬由郡地別處十一畝。換該營十一畝之地等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咨請核辦。見覆等因。到本督部堂。查抵換地畝。雖屬兩無所損。惟既不載在約章。即未便通融辦理。且陝西距甘相離萬遠。該營公產抵換後。有無窒礙。無從懸揣。應請由陝咨商大部核辦。抑如何酌奪之處。相應咨覆。請煩查照。就近核辦施行等因。到本部院。准此。除行洋務局

遵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合咨貴部。謹請鑒照。酌核示遵施行。計粘抄原咨單一紙。呈地圖一紙。

為咨呈事。案照前據義園天主教分駐興漢主教授士林由古路壩教堂來郡面晤。陳商漢中郡城原有教堂一處。堂後界連營中官地。擬請另由別地對換。以資添建房舍等語。比即飭營查勘。原屬中左城守三營把總外委各衙署以及兵房基址。自經上年兵燹。衙署房屋均被焚燬。僅遺空基毗連教堂之後。本為營中額設公座。原報以及奉文調查。均經報部有案。未敢擅自如允。回覆去後。嗣於六月初二日接該主教照會內開。為商換地故備文照會事。案照貴郡城西街有教堂一處。敝主教今欲接連創造學堂醫院保赤院等式。惟地基不足。無從購辦。查連界係貴中營左營城守營地故。敝堂通共佔十一畝之譜。方足修造之用。敝主教擬由郡城別處十一

故換貴營十一畝之地。敝堂勸善為懷。無非圖其方圓。以便照料。想中外壹家。大公無私。必能商諸貴營。不能各此貴土。兩相抵換。在敝堂有益。在貴營亦不致有損。祈格外通融。勸我敝堂善舉。尚勝感激之至。如可換成。永垂久遠。擬合備文照會貴總鎮。轉下。請煩查照來文。事理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官署地基兵房舊址。現在雖無房屋。原屬營制公座。既難擅允。又覆具文照會商請對換。邦文閱涉。誼重難睦。拒辭未得。覆經飭由三營遊擊都司會同查勘。丈量確實畝數。會具圖說咨呈鑒奪。應否咨部請示核辦之處。仍希見覆。鈞遵。



917 光緒二十六年
正月二十七日。

和國公使克

照會稱。上海

新聞紙所載。邇來有僧家撰述云。伊與教士
愛賀得係腹心之友。查該教士一事。即光緒
二十五年八月初六日。接准貴署照會之期。
僧人聞得該教士逃難。遂按該教士所行之
路追尋。疑該教士顯係被害。本大臣現將英
文撰述新聞紙一幅。呈貴署查閱。茲接和
國駐紮上海領事官來函內稱。謀害該教士
之人名加力搖山。本大臣接得書札。西甯耶
蘇堂教主與西甯辦事大臣會商。當蒙允准
嚴拏兇犯等語。惟望貴大臣俯納所云。確切
查明。務獲該犯從重治罪。且伊妻當如何憐
卹之處。祈按極公道章程辦理。相應照會貴
王大臣查照可也。

918

二月初八日。行四川總督奎

文稱。查和國

教士愛賀得因逃匿。行至打箭鑪廳外之布
答拉山。迷失於道。與伊妻離散一事。迭經咨
行貴督飭查聲復在案。茲於光緒二十六年
正月二十七日。復准和國公使照稱。據上海
新聞紙。僧家撰述。謂該教士顯係被害。兇犯
名加力搖山。請飭確查獲犯治罪。並啟事憐
恤伊妻等因前來。本衙門查該伎所稱係據
新聞紙而言。是否果有真兇。實犯無從聽斷。
相應將來照暨譯件一併鈔錄咨行貴督。再
為飭查。務得確實蹤跡。並如何憐卹查辦情
形聲復可也。

同日行

西甯辦事大臣。

駐藏大臣。

二月初八日。給和國公使克。照會稱。光緒

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准照稱。據上海新

聞紙。有僧家撰述。云教士愛賀得謂係遇害。

茲接和國駐上海領事函稱。謀害該教士之

人名加利崙山。本大臣接得書札。西寧耶穌

堂教主與西寧辦事大臣會商。當蒙允等免

犯等語。惟望確切查明。務獲該犯從重治罪

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愛賀得事。迭經咨行四

川西寧尋查。均無着落。本衙門無憑辦理。前

已照復貴大臣在案。茲准前因。除再咨行四

川總督駐藏大臣西寧辦事大臣。再行嚴切

細查聲覆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

也。

二月初十日。和國公使克。照會稱。本年二

月初八日接准來文一件。本大臣感之至。茲

復接書札云。愛賀得實係身亡。並悉該教士

身亡之處。現在西寧辦事大臣已派兵五百

名。交知底細人前往該處查明辦理。相應照

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二十七年
正月十八日

比國公使姚士登函稱。本大臣茲

接本國教士來函。係去歲十一月二十三日

所發。函內云。三道河一帶教民正當危困。相

離一百二十里。地名通溝。所有教民被許

多名官兵圍困威逼。而甯夏城內官員聲言和

局未成。任憑官兵擄良教民婦女。假說用錢

購買。再有歸化城歸_漢承貴大臣履次札飭

令其保護教民。該道亦曾許給口糧。但徒發

空言。毫無實濟。今仍望貴大臣速飭歸綏道

將所許各節迅速照辦。教民保護平安。毋令

履次以荒妄之詞唐塞也。尚此是禱。順頌日

祉。

922

正月二十二日。理藩院文稱。准陝西巡撫電開。

頃西安教堂函稱。接靖邊小橋畔閣教士信。

阿拉喀鄂爾多斯等旗散佈傳單。速集兵馬

糧械。先將漢民逐出。再將教民另聚一所。正

月內必有擾攘。係打古郎等兩三大喇嘛就

中慫恿。並有逐官不准干預黨事之言。查蒙

兵前開教堂款迄未賂。兵未退盡。屢用文移。

語多飾延。昨閱教士來函。教民失所。已籌款

派員前往撫恤。茲據前因。除電甘督轉行並

飛飭延榆鎮道竭力保護外。請速行理藩院

飛文戒飭解散。或由京派員往辦。方能濟事。

並將前案速議賠結。外省辦蒙事每多隔閡

不理也。等因。到本藩大臣。准此。相應咨明貴

院。請煩查照。迅速嚴飭解散。勿滋事端。或揀

派要員前往查明妥議辦法。仍希見復。施行

等因。前來。本院查蒙古各部。並無阿拉喀

之名。或係阿拉善誤書阿拉喀。若係阿善旗。

應歸寧夏將軍所屬。鄂爾多斯旗。係歸綏遠

城將軍所屬。除飛咨寧夏將軍綏遠城將軍
查照原文事理。趕緊派委員迅速前往嚴
飭解散。並將前案刻即辦結。不得藉詞拖延。
致滋事端。相應咨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923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初二日。理藩院文稱。為咨
行事。旗籍司業呈。准

欽命全權大臣和碩慶親王李春福。正月

二十日。准署陝甘總督部堂何電開。頃准陝

撫岑電。據西安教堂函稱。桂靖邊小橋畔閩

教士電。阿拉善鄂爾多斯散佈傳單。逃集兵

馬種械。允將漢民逐出。再將教民另聚一所。

正月內必據據。係打古郎等兩三大喇嘛。從

中懲惡。並有逃官不准干預蒙事之言。查蒙

兵前開教堂。款迄未結。兵未退盡。應用文移。

語多飾延。除行延經鎮道保護外。請飛行軍

夏鎮通竭力保護等因。查寧夏邊外蒙境。處

准阿拉善王寧夏鎮道部即查覆。民教相安。

幸無尋害情事。並陝西靖邊縣附近蒙境。寧

條某地方。前因家兵圍攻教堂。報已解散。現

在有無復行滋擾情事。除咨阿拉善王鄂爾

多斯貝勒。並行神木寧夏部即延經寧夏各

鎮道。一體認真保護查復外。應請鈞裁轉行

理藩院嚴行各蒙旗照約妥為保護。毋任釀成事故等因。到本衙大臣。准此。查此案昨准法西岑德院來電。業經咨請貴院迅速嚴飭解散。勿滋事端。或俟派委員前往查明妥議辦理。茲准前因。令再咨明貴院。請煩查照案案辦理。見復施行等因前來。本衙查前准貴大臣接據陝西巡撫來電咨行到院。經本院聲明。若係阿拉善旗。應歸寧夏將軍所屬。鄂亦多斯旗。係歸綏遠城將軍所屬。業已飛告各該將軍。趕緊派委委員。迅速前往。嚴飭解散。將前案刻即辨結。至若覆貴大臣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由本衙再行飛咨寧夏巡撫。域各將軍。並札飭寧夏神木各部員阿拉善王鄂爾多斯貝勒各旗。查照原文事理。迅速嚴飭解散。務即照約妥為保護。毋任釀成事故外。相應咨復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924 二月十六日。陝甘總督何 文稱。光緒二十

六年十一月初六日。承貴親王電開。法使屈請嚴飭甘肅寧夏道台轉飭各處。將二十四頃地方教會院之員女孤女。及歸化城擺民婦女之賣與回回者。趕緊送交下營子地方教士。如不在該處。送交牧師亦可。又以上各處婦女多被庫倫官員拘管衙門戕害。該員及各員之通同謀害者。如何懲治之處。本大臣嗣後再請查辦。至拳匪所搶教民一切財物。並懲嚴飭地方官趕緊交還原主為要等語。即布嚴飭該道。將送交教會教民婦女並交還財物兩節。迅速查明照辦。至各處婦女被庫倫衙門拘害一節。庫倫二字譯音恐有參差。究係何處何員。有無其事。並希一併確查。速辦電復等因。承此。當經前護督李由五百里分別咨行查辦去後。茲准阿拉善親王及寧夏部郎甯夏鎮道先後查覆。甯夏附近邊外蒙地道洛蘇海三盛公地方。寓居法國

教士並近由外來洋人共十五名。均於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委派蒙員護送至大庫倫。該處洋人幫伊等路費銀兩。兼備牛車。於閏八月十四日護送由恰克土回國。現在並無洋人。惟有外來并本地教民。均在三盛公一帶居住。各安生業。實無土匪擾害情事。至二十四頃地下營子等處。均似伊克昭盟長所屬。向歸綏遠城將軍管理。庫倫衙門似為歸化城所屬。薩拉齊廳蒙名察按庫列。是否屬實。無從查悉。並將前赴大庫倫洋人十五名查開姓名清單。又照抄教民稟詞。先後呈咨前來。本護督覆查甘肅境內并附近甯夏蒙地屢經咨行查覆。教民始終相安無事。前已電覆在案。至二十四頃地下營子綏遠歸化各城。均在山西邊外。向歸綏遠將軍管轄。昨准山西撫院錫咨稱。已分咨並飭歸綏道查明辦理等因。應由山西查覆外。所有甘肅民教並無事故緣由。相應再行錄案咨覆。

為此咨呈貴親王。謹請鑒照轉達施行。

計抄粘名單原票一紙。

照錄原票

具公稟人。三道河十堂教民。為實訴原情。以感重恩事。緣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安九大人將傳教士十五名送走。隨諭教民勿庸驚惶。並遣兵丁戍守。土匪不得搶掠。此時男女婦孺。莫不傾心翹首。小的等竊思水出於源。木生於本。小的等未失一命。維大人撫綏之深恩。悉我

王爺化導之至意。只得實訴原情。感恩無既矣。

由二十四頃地來法國教士

藍廣濟 雷中和

由下營子來法國教士

王萬福

由二十四頃地來比國人

賈明遠 魏懷仁 費懷勇

吳興國 梅百魁

由烏蘭卜魯米比國人

步世明 胡際昌

三道河子住比國人

馮學淵 戴天祿 司懷義

郎國安 色海容

925 三月初五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為咨請事。

據甘肅蘭州道黃雲稟稱。竊賊通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前獲督憲李煦會。查通洛蘇海三賊公地方是否尚有洋人店住。二十四頃地方逃來教民男婦及他處教民共有若干人。前報散處相安。究竟現在是否各回本境。抑或仍居三賊公一帶。有無被土匪獲害各情事。速派委員馳往確切查明。遵照電示各節。逐一查明。妥為辦理。據實覆院。事關交涉。毋任稍涉含糊。致貽後累等因。奉此。職道刻即飛移甯夏道。趕派委員馳往確切查明。妥為辦理去後。竊准甯夏道咨稱。案准貴道移奉獲憲李煦會。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承慶親王電開。除原文有案不叙外。尾開。煩照來文內事理。希即速派委員馳往確切查明。遵照電示各節。逐一查明。妥為辦理。事關交涉。毋任稍涉含糊。致貽後累。仍將查辦情形。速報覆院。並希見覆施

行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護督憲李照會到道。道當總會同署甯夏鎮和棟派署甯夏鎮棟漢營守備馬允林前往確查。並會咨河拉基親王加派蒙員協同查辦去後。嗣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承准阿拉善親王多吉蘭。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准貴鎮道連銜來文開。道洽蘇海三戴公地方居住法國洋人傳教一事。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開。貴親王請煩查照院文內事理。希即飭派蒙員協同馬守備前往道洽蘇海三戴公地方。確查是否尚有洋人居住。前報散處相安。教民有無被土匪擾害情事。望即賜復。以憑會報等因。據此。竊查本道道洽蘇海三戴公地方所有寓居法國傳教之洋人。併今歲外來之洋人。均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程前往大庫倫。嗣由該處復信恰克志情。業經分行在案。查三戴公地方現在並無洋人。惟該處奉教之民及外來奉教之民。男婦約計二

千之譜。均在本旗三戴公一帶居住。各安生業。並無土匪擾害等事。至二十四日地下管子等處。均係伊先昭盟所屬游牧。該處地方向歸綏遠城將軍神木部員管理。庫倫衙門者歸化城所屬。薩拉齊廳家名察核序列。不知是否。本旗無送查悉。理合據情咨覆貴鎮道。請煩查照來文事理核辦施行等因。並據署守備馬允林呈同前由。敬道業已會同署甯夏鎮和照錄呈覆督憲轉咨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備文咨覆。為合咨貴道。請煩查照施行。再道洽蘇海等處係屬蒙地。離甯尚遠。合併陳明。須至咨者等因。准此。理合據實稟明電鑒查考等情。到本關前大臣。據此。除批。查本案係由總署接法使函。轉咨改甘部堂查辦。本關前大臣行據無案。可稽。候即據稟咨請度部察核辦理。仰即知照等因。即發外。相應咨明王爺。請煩察核辦理施行。須至咨者。

五月初七日。法國公使鮑渥函稱。茲有西蒙古教堂教士賈名遠。魏懷仁。梅培桂三人。因去歲肇亂。該處阿拉善王將所有該教士等全行驅逐出境。現今該教士等自本國仍回中國。意願仍歸西蒙古本教堂等情。本大臣相應函請貴王大臣繕給賈名遠。魏懷仁。梅培桂三人各護照一紙。仍於照內書明前往口外。陝西蒙古字樣。蓋印訖。送交前來。以便轉給該教士等持執。並希飭知各該處有司一體妥為保護為荷。

五月十四日。甯夏將軍色 等文稱。竊甯夏將軍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初十日。承准兵部火票。遞到王爺來咨。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按准法國畢使照稱。西蒙古教堂案件。於本年正月十三日。接准函稱。經山西巡撫派委道員前往查辦。並因達拉特准噶爾各旗蒙古皆隸伊克昭盟。均歸綏道將軍管轄。亦已咨明該將軍查辦等語在案。茲准現任距甯條梁附近之小橋畔教堂副主教粟稱。該處一帶情形仍屬未臻安靖。而陝省鄂爾多斯盟鄂拓克烏生札薩克等旗擬備再行攻擊教堂教民。而該教民約計二千家。產業被搶被佔。未能回歸原處。無衣無食。困苦難狀。又歸化城及陝西數處被掠教民婦女。並育嬰堂幼孩。尚未交還等情前來。本大臣查稟內所稱。惟有三層。一則。務設妥法。將該教堂所管各處。嚴為彈壓平靖。並加意保護教堂教民。二則。所有失業困苦各教民。務當

撥給銀米衣服。妥為周濟。三則將被掠教民婦女並育嬰堂幼孩一律交還。又查西蒙古教堂所管之處。界連山陝甘肅三省。暨蒙古旗盟各地方。務須分咨陝甘山西各督撫。歸化綏遠甯夏各將軍。嚴飭所屬切實認真彈壓保護。至周濟教民交還婦女二層。本大臣擬欲速為辨結。應請

貴王大臣咨行各該省大吏。遴派得力幹練官員前往該處。會同教堂教士妥商速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迭次接陝西甘肅山西歸綏城等處來文。均以轉飭查辦。意在推諉。復經嚴催。至今仍未切實聲復。似此延宕。外人益得藉口。相應咨行貴將軍按照以上各節。轉飭甯夏部員迅速查明。並會商教士切實辦理。一切確切聲復。以便照復法使。毋得藉詞推卸。是為至要。等因。承准此。遵即飛飭甯夏理事司員全瑞。迅將蒙古阿拉善旗之三道河教堂所控之事。會同該堂教士並阿拉

善王妥為商辦。並轉行甯夏道府遵照妥為安撫。火速辨結。不得互相推諉。致悞大局。相應咨呈王爺查照。

五月十八日。陝甘總督崧文稱。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初三日。承准貴親王咨開。准法國畢使照稱。西蒙古教堂案件。按據甯橋梁附近之小橋畔教堂主教稟稱。該處情形仍未安靖。教民約二千家產業被搶被佔。未能回歸。困苦難狀。又歸化及山西數處並育嬰堂被掠。教民婦女幼孩尚未交還等情。查西蒙古教堂所管之處。界連山陝甘肅三省暨蒙古祈盟等各地。務須分咨各該省大吏。遴派得力幹幹官員前往。會同教士妥商速辦等因。轉咨查辦。毋得藉詞推卸等因。到本督部堂。承准此。除分別咨行查辦外。查甘肅境內教士教民始終相安無事情形。迭經電復在案。至陝西延安邊境甯條梁小橋畔等處教案。應歸內地漢民賠款者。早已據報賠償清楚。應歸蒙祈賠款者。現准護理陝西撫院升允咨稱。准綏遠城將軍咨會。業經派員赴甯。并飭伊克昭盟長委員限期會商妥辦等因。如

何結案情形。應歸陝撫咨報外。所有甘肅甯夏邊外蒙古地方三道河蘇洛海三盛宮等處教民。迭准阿拉善王查復。各安生業。取具教民感恩稟詞前來。曾經轉呈在案。嗣據涼州教士陶福音稟。按陝西甯條梁教士閔玉清來函云。奉派巡查三道河一帶教民情形。行抵甯夏地方。查探該處教民被害危困各等情。當經本督部堂據情咨明阿拉善王查辦去後。茲准咨復。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准貴總督部堂來文內開。駐涼主教陶福音所稟三道河子三盛宮教堂各物搶去等情一事。除原文有案不錄外。竊查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准理藩院札開。為飛札事。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軍機處交出軍機大臣奉

諭旨。現在中外開辦。蒙古各盟迫近俄疆。情形吃緊。著理藩院即速傳知東北各盟王公。趕緊簡練隊伍。籌辦邊防。勿稍遲緩。欽此。欽遵。當即飭調蒙兵

在邊界一帶設防。一面飭蒙員軍功賞戴二品花翎阿睦爾吉拉嘎。帶兵在本旗道洛蘇海三道河子三盛公一帶地方駐札。預防他處匪徒乘間越界來本旗滋事。將三盛公居住教士教民。及去年外洋人教民等。一律保護。迨七月二十九日。該洋人十五名前赴大庫倫。所遺教民仍然保護。並無加害情事。爾時中外開衅。京城戒嚴。本旗邊近之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各旗所轄之小橋畔二十四頃地烏蘭別魯克博魯把拉阿蘇等處居住之教士教民。逃至本旗三道河子三盛公地方。本旗未嘗膜視。亦一體保護。該處教民商人等因感保護之恩。兩次出具並無被匪侵害等情甘結為証。已咨行各憲在案。詎料本年該教民等忽捏証詞。另控於外來之教士閔玉清。藉端誣詐。窺其情意。該教民與教民兩不相合。有反教遠遁者。亦有反教今仍復從者。又見和局將成。恐教士轉回追問。藉此

一口兩舌。緘弄是非。移禍於人。事或有之。倘有擾害等情。當時何不呈報。反兩次具結。該洋人等抵庫倫後。送回教民。亦未有聞惡言。去歲甯夏部院全秋巡磴口之時。該教民等又未呈報。况蒙員阿睦爾吉拉嘎此次防守邊界。保護教士教民始終曲全。今該教民等捏稟閔玉清。詞妄控。拖累無辜。再查定遠營離三道河子數百里遠。風聞該員前往庫倫尋本堂教主戴天祿等理論是非。又聞赴河而亡。現在生死存亡。無從查落。再敵旗前聞教士閔玉清在甯夏府屢出閑言。是以派員前往三道河子一帶訪查。旋據該員阿睦爾吉拉嘎呈遞稟帖一件。及商人等具結二件。一併抄附。理合具情咨復。請煩查照來文事理。核奪施行等因。准此。查甯條渠距三道河甚遠。閔教士甫抵甯夏。相距該處亦在數百里之遙。所稟各節。皆偏聽教民謠傳。即登諸稟牘。各處投遞。徒亂聞聽。茲准查復前因。

相應備文咨呈。為此咨呈貴親王。謹請鑒照轉達施行。

計稿鈔束結三件

據官理三道河子阿睦爾爾吉拉嘎
稟呈竊據梁小橋畔洋人教士開玉
清所控一摺。緣去歲本許三盛公
洋人等教長戴大祿派奉教民賈
大前來言說。現在中外間衅。拳匪
恐將搶佔此地。趁匪徒未集之時。
我等歸回本國。懇求體恤我等。並
撫養所遺教民。將大經堂一座設
法照舊存留。離以二三十里之幾
處小經堂。不但不能兼顧。且恐義
和拳匪乘間前來棲身。受害萬民。
因以懇將小堂概行拆毀。一總保
護。而杜禍萌等語。本員當即照其
所請將小堂拆去。所有木植妥為
收存。至今尚在。旋又專人前來言

說。現在我等臨行收拾路用之際。
奉教民人乘間竊取在外牲畜在
內物件。以至路用不濟。懇祈助給
路費等語。因照所懇。一面飭派兵
丁二十名代為看守教堂院門。一
面設法助給駝隻帳房銀兩等項。
核算共計千餘兩之譜。幫伊保護起
程。正為移兵看守之際。其奉教人等將
門窗拆毀。進內亂拿各項物件。員急
往阻擋勸止。周歷一看。物多無有。中
所有何物。該洋人臨行之時並未點交。
無從查考。惟所留書本經表法衣高
時發孔存外。迨兵駐之際。有奉教民人
闖姓郭姓竟於白晝拆去窗櫺。進內
偷竊。隨後兵拿獲。正欲送交內地懲
辦。該商人等再三懇求釋放。懇求人
等現在可證。至云四年租銀一年
全收。去歲因為養兵。本許佃戶一

體公攤糧石。非出奉教之人獨攤。洋人租種地畝。分給教民耕種。因此收取壓頭銀錢。以逐洋人。騙行借款。至移放棺木一節。大經堂內有洋人尸棺五口。誠恐拳匪未獲。焚毀棺木。連及經堂。故此移放教經房內。並飭教民看守。似此多方捍衛保護。助給騎腳踏費。俾歸本國。所遺經堂派兵看守。並百端設法保護。以防拳匪。而全洋人及教民性命。及存留經堂。有奉教民人公案可証。若果存心殺害。搶燬。當時易於反掌。何以至今看守保護如故。况由二十四頃地。烏蘭劉魯克等處。逃難教民來此者。均一律撫養。周給衣食。可証。再王祥林子原係遵奉天主教。今自改奉大教。設供闕帝牌位。因此該教士聞王

清恐其紛紛效尤。意深恨之。故為造言。其實與王祥林子別無他故。為此瘋票呈上。

具公稟人。三道河十堂教民。為實訴原情。以感重恩事。緣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安九大人將傳教士十五名。送走。隨諭教民勿庸驚惶。並遣兵丁戍守。土匪不得搶掠。此男女婦孺。莫不翹首傾心。小的等竊思。水出於源。木生於本。小的等未失一命。維大人撫綏之深恩。悉欽

王爺記導之至意。只得實訴原情。感恩無既。

光緒 年 月 日。

具公稟人。道洽素海十堂何戶人等。為實訴原情事。緣本年正月間。

王爺來文聲稱。佃戶等上控。安九大人聞知此事。如雷貫耳。地方平如盤石。維安九大人官顧。悉

王爺之深恩。佃戶等各有天良。馬敢

妄控。無折堂幾座。乃是洋人在時

與伊言過者。自洋人走後。安九大人

至無殺戮。該教所有捐糧

一事。不但捐於佃戶。

王爺地皆然。實折原情。叩稟

王爺德照。

帝二文 胡大

武二 實來小子

佃戶實振富 高 榮全叩稟。

李富 王相林

郝承全 陶二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

929 六月初六日。察哈爾都統奎 順等文稱。於本年五月十一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

開。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初七日。准

法國鮑使函稱。西蒙古教堂教士賈名遠魏

懷仁梅培桂三人。因去歲拳亂。該處阿拉善

王將該教士等驅逐出境。現自本國回中國。

意願仍歸西蒙古本教堂。應請繕給護照。各

一紙。書明前往口外陝西蒙古字樣。送交該

教士等持執。並希飭知各該處有司一體妥

為保護等因。本衙門查西蒙古教堂教士上

年因亂出境。現在復回本堂。自應加意保護。

以昭妥慎。除繕發護照。蓋用關防。送交法使

轉給收執外。相應咨行查照。轉飭所屬地方

官。於該教士賈名遠魏懷仁梅培桂等到境

時。照約妥為保護。毋稍疏虞。並將過境日期

咨復本衙門備案等因前來。欽此。遵即分

飭所屬地方官。並飭察哈爾八旗一體遵

照。如該教士賈名遠等俟到境時。妥為照約

保護。毋稍疏虞。並將過境日期呈報。再行轉呈。相應先行呈覆。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事務。和碩慶親王。謹請查照。

930 六月二十日。陝甘總督崧文稱。案據署甯

夏鎮總兵和色本甯夏道志崇呈稱。案查前據法國教士閔玉清稟請調兵赴三道河徵勸等情。當即飛移甯夏部切實保護。並令查明究竟。有無聚集兵馬情事。一面會同呈報憲臺在案。旋准全部即移甯。據閔教士面稱。三威公現在教民二千有餘。俱皆無糧。束手待斃。又有總管蒙古安九暗中聚兵。張揚復仇。請兵彈壓防禦。又稱甯條梁現經榆林鎮派兵二百餘名彈壓防範各等情。據此。敝院現查有饑餓教民數百餘名。齊集行營求食。合速備文咨明。請煩查照。作速稟請賑濟。以濟飢民。並派兵保護施行等因。准此。並復據法國教士閔玉清稟稱。緣士於二月間至三道河教堂。該處教民因去歲遭變。教士回國。復將教民備食糊口之糧。盡被勒捐搜羅罄盡。現在教民數至二千餘名。俱皆無食。束手待斃。懇祈鑒核。作速揀派兵丁五六十名。飭

員領帶前來彈壓。預備安九復出為仇。以防不測。若不即時速至。定遭其害。實於大局艱。顧矣。立待之極。特修無黨。伏祈俯賜施行等情。據此。職署鎮當即選派幹弁前往蒙地。三道河一帶密查探。並無糾兵復仇情事。况遣兵速出。職署鎮亦未敢擅專。專弁切實。函會。

阿拉善親王多。出示彈壓。俾釋猜疑。嚴飭蒙官安九照舊保護。免生枝節。各在案。旋准多王咨覆。始終並無其事。並送來示底一紙。照鈔呈覽。至借糧一層。職道前據閩教士再三稟懇。亦已稟奉憲台批准。該教士請陶福音作保借銀千兩。亦蒙如數撥付。現在蒙地雖無聚兵情事。而閩教士立意與蒙人為難。恐日久生出枝節。理合照抄示底一紙。由四百里呈請查核。迅賜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據呈并清摺均悉。該鎮道既經查明蒙地並無糾兵等情。自係閩王清捏造謊言。况阿

拉善親王出示照常保護教士教民。並嚴飭蒙官安九亦照舊保護。辦理妥協之至。至借糧一層。已准阿拉善王由甯夏倉內借麥散放。地在蒙境。應由蒙官一手辦理。該鎮道將此等情形傳諭閩教士。毋與蒙人為難。務令蒙教相安。以免滋事。再以後公牘。應遵前飭備具副申。以憑核批。仰即遵照。抄由批發。此等情形傳諭閩教士。毋與蒙人為難。務期蒙教相安。以免滋事外。相應抄阿拉善親王保護教士教民示稿咨呈。為此咨呈貴親王中堂。謹請鑒照。轉達法使傳知閩王清遵照施行。

照錄告示

御前行走阿拉善親王多。為

剴切出示曉諭。照常安撫保護事。緣去歲直省奉匪猖獗。無端構禍。致中外失和。本王恐他處奉匪越界。來三道河子三盛公一帶擾害教士教民。

及蒙漢人等。又欽奉

諭旨。因而派兵多方保護。原為防也。處奉

匪越界滋事。今拳匪業已撲滅。和局

復成。民教相安。無分畛域。本王上體

朝廷一視同仁至意。下恤教民與蒙漢多

年和睦。毫無嫌隙。照常加意保護。教

民佃戶蒙漢人等。理應各安本業。相

友相助。相扶持。永敦仁恤之風。共享

昇平之福。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

三道河子三盛公一帶邊官知悉。從

此小心謹慎。照常加意保護。教士教

民佃戶人等。毋稍疏懈。倘有外來游

匪及面生可疑之人。立即拿獲送交

部院按律懲辦。亦不得藉端需索。自

干咎例。爾教民佃戶人等亦當各矢

天良。休再三曲全。加意保護苦心。倘

造官蒙民稍有疏虞不公等情。准該

教民來轅稟報。立刻照律重辦。不稍

偏袒。自示之後。各宜凜遵。毋違。切切。
特示。

931 六月二十日。陝甘總督松 文稱。案照。承准

貴親王中堂咨行。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接准法國畢使照稱。西蒙古教堂案件。准住甯條梁附近之小橋畔教堂副主教稟該處一帶情形。內所稱三層一設。要法彈壓保護。撥給銀米周濟。三交。還被掠婦女幼孩。遣派委員迅速查明。並商教士切實辦理。一面確切聲復。照復法使等因。承准此。當即覆覆大概。在案。旋既分別咨查。一面派委花定益厘局委員甘肅甯靈同知方仰政就近馳往陝西甯條梁。會同綏遠將軍及陝撫雲漢各委員三面查明。妥商辦理。俟議結至日另行咨覆外。至甘肅邊外荒地。三道河有新到甯條梁教士閔玉清屢次稟報危求一案。茲准阿拉善王咨稱。竊查本旗磴口道洛蘇海即三道河子哈拉和泥土沙金套海一代地方。以黃河為界。兩岸居民均已耕種為業。春出冬歸。例有明條。自從洋人在嚴頭三道河

子租地傳教。修蓋教堂。年終將該洋人居住相安教民若干數具結咨報甯夏部院轉報大部。有案可查。再北均係內地各省之民租地耕種。良莠不齊。彈壓匪易。非通漢語之人殊難辦理。查阿睦爾古拉噶於同治七年回匪擾亂甯夏。以及撤旗着伊帶隊防堵。肅清之後。蒙提督張曜保擬賞戴二品花翎。因派因在北地一帶為總管。二十餘年民教相安。去歲奉

旨。派練隊伍。籌辦邊防。因該員係先年練兵熟手。派伊練兵外保護教士教民。及自外逃來教民一例保護。並未傷害一人。大經堂原在未毀。距此堂五六里或十餘里。蓋有房屋五六間。或三四間。被旗亦名經堂。因兵單不能兼顧。去年該處教主恐外來匪徒藉此棲止。戕害教民。因商量拆而存其未料於一處。此係一時權宜之見。不料該教民等居心叵測。藉勢恣討。於中取利。情因教民愛姓張姓等與教

民王祥林子素不相睦。而王祥林子藉故反。教遠適後。於四月十八日准甯夏部院來文。案據閩教士玉清稟稱。特懇者。現有夷地安。九令不守分。端為首惡。結聯匪徒。王祥林糾集烏拉地打拉的。二處兵馬數百餘人。駐紮烏蘭包地方。大肆猖獗。滋擾傷宮。雖特風聞。驚嘆遍地。驚慌等語。查烏蘭包係內札薩克。達拉特旗地方。敝旗刻即派員偵探虛實。再為咨呈。至於交還婦女幼孩。敝旗教堂並未聞有拐賣婦女幼孩之事。惟撥給銀米。敝旗因去歲保護教士教民。兵餉無處可籌。又逢亢旱異常。設法指租借糧。羅掘已盡。今再撥給銀米。實無法可籌。然事關大局。不得已借文咨商甯夏道及府縣。暫借倉糧一百石。散給該教民。已咨行在案等因。理合據情咨夏。查照來文事理。卽即見覆遵行。同日又汪咨稱。竊查該教民等屢次造言生事。煽惑人心。其居心何意。實難測料。去歲奉

旨。間練隊伍。籌辦邊防。因旗孤力單。兵少糧缺。適逢亢旱。蒙地素無存積。

朝廷又未給餉。不得已向北地各佃戶指租銀借糧。養兵。保護教堂教士教民。至今未傷一人。兼賑濟蒙古窮民。不想閩教士反藉此刁難。生出無限風波。愈出愈多。本旗現僅留兵二十餘名看守經堂。餘俱無糧遣散。頃聞陝西回匪聚眾搶劫包頭一帶。又有散勇飢民乘機劫掠等情。倘有意外之虞。恐將誰歸。再敝旗蒙古均已收養為生。時逢亢旱年餘。牲畜十斃八九。困苦艱難已極。該教士等不念保護教民。並派人護送彼族回國之好。反將好為仇。砌詞訛詐。預為索賠地步。顯然立見。前因甯夏部院赴三道河子查辦。敝旗遣派蒙員前往商辦。旋即回稱。小員行抵三盛公地方。安靜如常。欲見教士。閱玉清商辦一切。該教士竟置之不理。亦不容見等因。一併據情咨請查照來文事理。與敝旗作主各等因。謹此。

核與甯夏鎮道所查相符。查閔玉清始而借銀。繼而借糧。均經照准發給。是三道河一帶本無事故。數月以來。文電頻煩。皆由該教士閔玉清意欲乘機索賄。而又不能直說。遂不得不節外生枝。希圖恐嚇蒙人。飽其私囊。蒙人理直氣壯。斷不甘受訛索。此三道河平空糾纏無查辦之實情也。茲准前因。除行甯夏鎮道部郎關導閱教士。毋再激出事端。並咨會甯夏將軍酌派隊伍開赴三道河一帶。會同鎮標練勇彈壓保護外。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親王中堂。謹請鑒照。轉達施行。

932

七月初五日。甘肅甯夏府知府崇俊申文稱。為申覆事。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王爺由六百里札開。四月二十七日。准法國駐京全權大臣鮑西開。頃接西蒙古教堂函稱。山西所屬鄂爾多斯教堂教民情形尚屬危險。該打拉旗蒙員官日加各奇。姓名曰板角。妄行布散謠言。捏稱該旗招募兵勇。擬謀再滋事端。而歸化城所屬薩拉旗員弁聲稱。無能禁阻蒙人攻打教民。又肆鄉鬧。阿拉善打拉旗拉旗等處均集兵勇共民人。欲將該旗烏蘭包爾及三通河一帶教堂全行滅除。不留餘跡。切懇速為設法保護等因前來。按此。本大臣查該處教堂如此岌岌。非切速設法保護。恐致巨患。相應函請貴王大臣嚴飭歸化城將軍速派得力弁兵前赴烏蘭包爾。隨時嚴密防備蒙人。加意保護教堂。並飭甯夏府將軍鎮台亦即派兵前赴三通河。將該處教堂妥為保護。務須有成。各該處蒙王。

要為緝歷所為蒙古盟旗各官員軍民人等
一體平請。若再有滋生事端。定將該王等送
重懲辦。為要等因。到本王大臣。准此。除咨行
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查照。派撥得力
弁兵馳赴。函內所指地方。認真查訪。有無滋
事形跡。有則認真擊捕。以遏亂萌。毋使枝蔓。
致貽口實。其覆切切。此札等因。奉此。年
府遵
查三道河係屬阿拉善西旗家地。距寧夏
遠。向不歸內地官員管轄。年府並未備兵。茲
奉前因。除咨商寧夏鎮派撥得力弁勇馳赴
三道河認真查訪。並咨請寧夏部即會
商阿拉善親王。要為彈壓保護外。理合先行
具文中覆。王爺電鑒查考。為此具中。伏乞照
驗施行。須至中者。

933

七月初五日。使甘總督咨

文稱。為咨呈事。

案准阿拉善親王多咨開。本年四月二十四
日。准貴部堂咨開。閱教士玉清黨。做謀安九
阿睦爾吉拉。唆結親王相林子糾集烏拉打
拉兵在烏蘭包大肆猖獗。滋擾為害等因。准
此。刻即派員前往偵探虛實。一面先行咨覆
在案。嗣據派往偵探之家員副營旗章京富
騎尉台吉那木吉稟稱。行抵達拉特旗屬之
烏蘭包地方。眼見安諸如常。並無糾集兵馬
駐紮該處之事。復查阿睦爾吉拉。唆因教民
將好為讎。多方誣賴。不得已前往歸化城一
帶尋覓三戴公。戴長天祿等前來質證。解
紛。藉辦一切事宜去訖。互相林子本係奉教
之民。因反教逃避。尚無下落。計以時日。兩人
踪跡不傳。斷無結盟之理。惟由三道河子旋
回時。三戴公。戴長天祿於四月二十四日夜間
遣言由洛前昭渡口過來之兵甚多。亟宜入
寨據守防備。於是紛紛散入教堂寨內。將派

任保護之兵概行逐出。隨即修築砲台。各
方俱整白旗。又募鐵匠數十名。意在多
修砲台。廣儲軍械。居心更形叵測。等情。稟報前
來。查此次無浪風波。俱係平空捏造。即如閩
教士所稟結夥糾集之兵。教士倡言洛前
渡河之眾。迨逾多日。杳如烏無。其為煽惑
總已可概見。且其意外猜疑。故作驚慌。造言
生事之心。實有難以情惑理喻者。誣噬刁難。
無非為索賄無厭起見。至散給各教民籽種
牛力。委因元早播。羅掘已盡。備文向寧夏
道商借倉糧散給。以維時局。再啟祈證口道
洛蘇海哈拉和泥土沙金套海登黃河西岸
等處。自嘉慶及道光三年開成熟地。計一千
一百九十頃零六十七畝。同治年間。匪徒
亂佃戶逃徙。地遂荒蕪。僅餘四百餘頃。光緒
二年。法國德玉明奉總署執照前來佃戶手
轉租地。開至六十餘頃。每年照章交納租銀。
並有地租冊簿為據。從此招徠各首漢民男

婦生數千之家。築寮脩房。自由自便。德玉明
物故。洋人韓賈路等繼來主教。俱耕墾相安。
應有年所。此教旗地畝的係租種。並無典賣之
實在情形也。所有蒙員探明烏蘭包無兵糾
集。實係閩教士捏詞妄控。暨洋人在教旗租
地各緣由。理合一併咨覆。為此合咨。請煩查
核。來文事理施行等因。准此。相應咨呈。為此
咨呈貴親王。謹請鑒照。將違施行。須至咨呈者。

八月初九日。陝甘總督崧文。稿。為轉咨事。

案准阿拉善親王咨開。本年六月初二日。准
寧夏部院移知。承准寧夏都統會。據准貴
部咨開。准山西撫部院岑富森電開。教士
閻玉清在歸綏通商。通河匪徒勾結家人
仇教。欲請洋兵。嗣經勸阻。並已派兵前往保
護。蒙整核。閻玉清妄生枝節。皆係捏造。轉
飭寧夏部院傳知閻玉清毋再滋事。惟現在
回民馬天蘭有餘黨竄擾情事。飭派鎮哨會
同練兵填紮三道河一帶防堵。兼護教堂。以
免外人藉口各等因。移知前來。承准之下。具
見貴督部堂發行摘伏。杜漸防微。莫名欽佩。
查遊歷教士閻玉清肆意妄恠。恠惡不悛。茲
復捏稱家人仇教。徹弄是非。任其一面之詞。
到處聳聽論說。居心叵測。伊於胡底。且蒙人
素尊佛教。豈不歧趨。其在蒙地教堂奉教者。
大抵各有無黨游民。希圖披讀銀錢。衣食有
賴。又可借勢肆行無忌。究與蒙人風馬牛不

不相干。况自該教士進言生事以來。迄今已
經年數。如常安堵。細故毫無。其為誣妄不辯
而明。固具百端論構。以致蒙人各有猜嫌。張
皇逃匿。多有不安於生之形。倘或激成事故。
將推歸該教執制刁難。意在侵奪蒙地。現
在和尙已定。蒙古地方亦我

朝疆土。關係尤非淺鮮。總之。該教士所為之事。
亦應彼國全權大臣所當禁止。而不能袒庇
者。現在該教士既在歸綏。應請貴督部堂據
情轉行山西巡撫部院。希祈勸諭就近詰問
閻玉清仇教之說。何緣而起。聞導折服。以緘
謔口。不致再生枝節。實為公便。為此合咨。請
煩查照辦理施行等因。到本督部堂。准此。相
應咨明。為此咨呈貴大臣。謹請鑒照施行。須
至咨呈者。

935

九月十一日。給法國公使鮑渥照會稱。九月初四日。准山西撫鄧廷楨咨開。光緒二十七年云。云施行等因。到本王大臣。准此。相應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

936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六日。發法國公使呂班照會稱。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准照稱。甘肅陶主教擬在涼州購買荒地。該省有指阻一事。光緒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准復函內稱。已咨行甘督再行查核。遵照約章辦理等語。昨據陶主教函稱。此案迄今尚無端倪等因。本大臣相應照請貴部。再將此案咨行甘督速辦等因前來。本部當即咨催改甘總督。迅即飭屬查核情形。除候復到再行知照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937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六日。發陝甘總督 文稱。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准法呂使照稱。甘肅陶主教擬在涼州購買荒地。該省指阻一事。光緒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准復稱。已咨行甘督將此事再行查核。照約辦理等因。昨據陶主教函稱。此案迄今尚無端倪等語。本大臣應照請貴部。再將此案咨行甘督遵辦等因前來。本部查該主教購買荒地。究係若何情形。業經咨行查核在案。茲准該使照稱前因。相應再行咨催貴督。迅即飭屬查核情形。聲復本部。以憑照復該使可也。

938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收理藩院文稱。據阿拉

善扎薩克和碩親王多羅特色楞呈報。為呈請無分畛域。協力保護教堂事。本年十月十二日。准甯夏都院湖移開。十月初四日。准甯夏道志移開。案准甯夏鎮永移開。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准總辦洋務局署甘肅布政使司黃移開。案陝甘總督部堂升札飭。案准甯夏將軍色副都統成咨開。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接准貴督部堂咨開。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准外務部咨開。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八日。准咨稱。上年十月間。准外務部來電。准法使函稱。西蒙古教堂逸僻。請准運洋槍等物。用以自衛。經本部駁復。該使亦無異言。惟稱保護之責。統歸各地方官。或滋生意外。定准該有司。是問等語。希轉飭如意保護。毋稍疎虞。為要等因。查西蒙古毘連甘省地方。係屬阿拉善旗轄境。則該處教士教堂。自應歸蒙王妥籌保護。甯夏無管理之權。斷難認保護之責。近年三道河教案。議款賠償。皆由該蒙王承認。甘省不轄蒙他。故未嘗越俎代謀。今若以保護教堂之事。責成甯

夏地方官。實有鞭長莫及之勢。且恐一旦有事。彼此推諉。有誤事機。應咨明外務部暨阿拉善親王。以西旗各教堂歸蒙古設法保護。以專責成。並請外務部轉咨理藩院。迅飭遵照。一面咨商甯夏將軍。將如何分界保護。派員查明界址。繪具圖說。指定何處應責成蒙王。何處應責成甯夏文武。劃清界限。分地保護。以免推諉。請轉咨理藩院查照。迅飭遵辦。等因。前來。本部查東西蒙古盟旗向歸各處將軍都統管理。茲甯夏地方官擬於西蒙古劃分界址。以便保護教堂。免致推諉。惟甯夏將軍有管轄該蒙王之責。應由該將軍妥籌辦理。未文請咨理藩院轉飭一節。於該將軍管理蒙旗之例。殊不相符。本部未便轉轉。相應咨行查照。即希知照甯夏將軍。妥商辦法。嚴飭該蒙王遵照可也。等因。到本督部堂。准此。除咨行外。相應咨明貴將軍。請煩查照。妥商辦理施行等因。准此。查三道河距甯在五百里之外。係阿拉善旗蒙古地方。非甯夏將軍所應轄。其阿拉善親王亦不歸甯夏將軍節制。該王向歸駐札甯夏理事司員管理。准保道

教堂事關大局。未敢稍存畛域。除一面咨行甯夏理事司員查照辦理。一面咨行阿拉善王妥為保護。以期無滋事端。是為至要。並咨明外務部查照外。等因。到本督部堂。准此。查此案前准外務部來文。業經分別咨行在案。茲准前因。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司局查照。此札等因。奉此。擬合移明貴鎮道。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相應聲明。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除行甯夏府飭屬知照外。相應聲明。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相應轉移貴親王。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此案曾准前任部院全來文。業經咨復。茲准前因。應再將不能獨行保護教堂情由。縷晰陳之。三道河教堂雖在本旗轄境。而教士教民不下數千。本旗地闊兵單。寡糧餉。乏軍械。其不能獨行保護。一查前派住保護之蒙兵。該教士視如讐敵。積不相能。反又捏詞各處誣告。後經甯夏鎮派兵駐防。嫌怨始息。其不能獨行保護。二。况三道河以北為將匪盤踞之所。去年三月間。如非晉軍越境剿辦。幾乎擾及教堂。其不能獨行保護。三。今若劃界分疆。各不相顧。僅以本旗有數

之蒙兵保教堂無數之教民。設稍有疎虞。在本旗固難辭咎。而洋人氣鼓正張。勢不能不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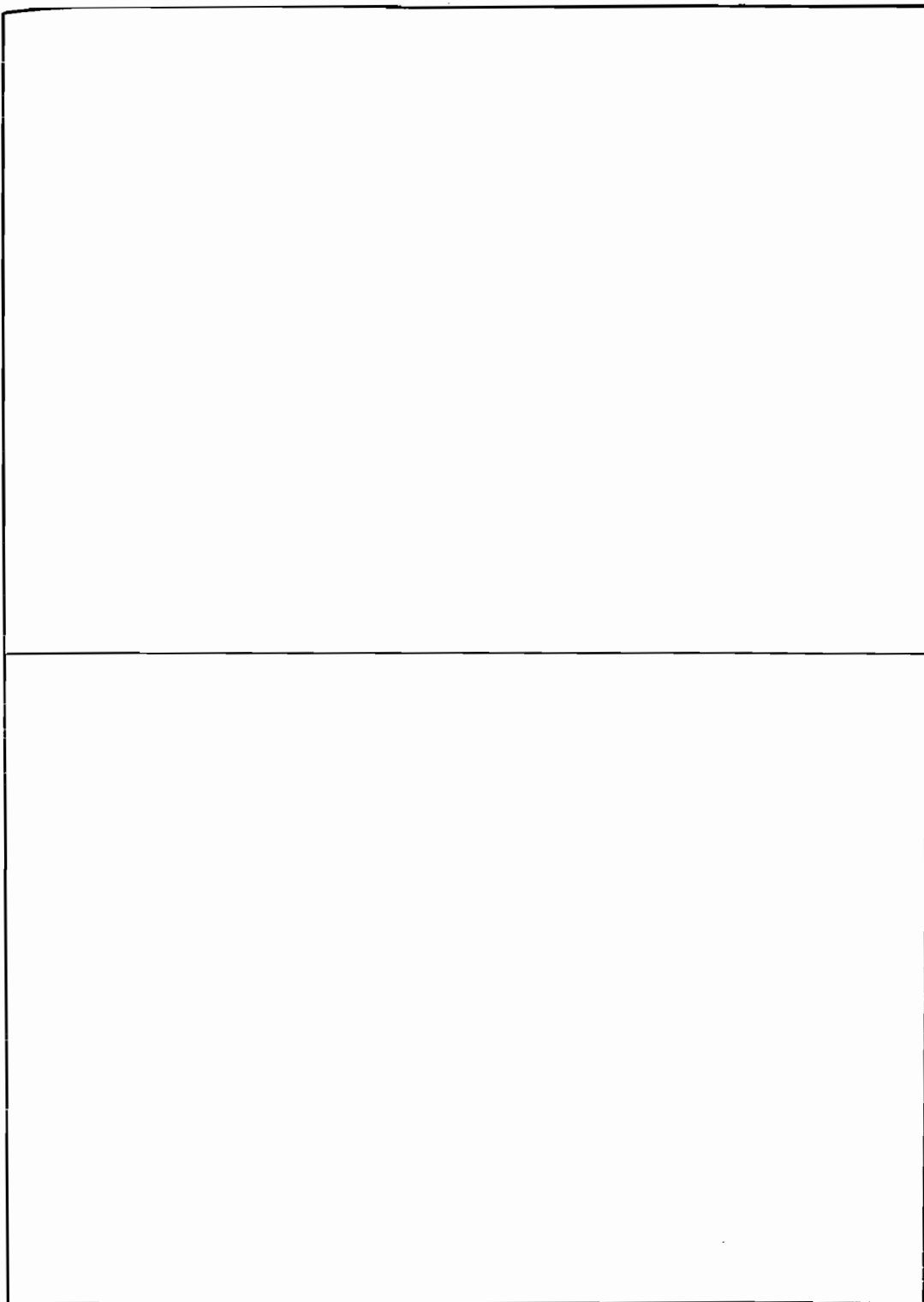
國家為難。其不能獨行保護。以上四端。均係實在情形。並非有意推諉。冀圖卸責。相應咨明大部。請煩查照。希即將不能獨行保護情由。分別咨行。凡在鄰境。務請無分畛域。協力保護教堂。以期顧全大局。寔為德便。羊因呈報前未查。阿拉善親王以該旗不能獨行保護教堂。臚陳各款。請咨鄰境。無分畛域。協力保護。以期顧全大局。羊因自係實在情形。相應咨行貴部。希即查照轉咨陝甘總督。甯夏將軍。通飭各地方官。於阿拉善旗界教堂。無分畛域。一体協力保護。以弭釁端。而恤藩服可也。

939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甯夏將軍

文稱。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准理藩院咨稱。據阿拉善扎薩克和碩親王多羅特色楞呈稱。分界保護教堂一事。前准陝甘總督咨稱。西蒙古思連甘省地方。係屬阿拉善旗轄境。該處教堂。自應歸蒙王妥善保護。以專責成。等語。查三道河教堂。雖在本旗轄境。而教士教民不下數十。本旗地濶兵單。寡糧餉。乏軍械。其不能獨行保護。一查前派保護之蒙兵。該教士視如讐敵。積不相能。反又捏詞各處誣告。後經甯夏鎮派兵駐防。嫌怨始息。其不能獨行保護。二。三道河以北。為游匪盤踞之所。去年三月間。如非普軍越境剿辦。幾乎擾及教堂。其不能獨行保護。三。今若劃界分疆。各不相顧。僅以本旗有數之蒙兵。保教堂無數之教民。稍有疎虞。本旗固難辭咎。且將與國家為難。其不能獨行保護。以上四端。均係實在情形。並非有意推諉。希即分別咨行。凡在鄰境。務請無分畛域。協力保護教堂。以期顧全大局。等情。查阿拉善親王以該旗不能獨行保護教堂。臚陳各款。自係

實情。即請轉咨陝甘總督甯夏將軍。通飭各地方官。於阿拉善旗界教堂。無分畛域。一體協力保護。以弭弊端。而恤藩服。等因前來。本部上年四月間准陝甘總督責督咨稱。甯夏地方官擬與西蒙古劃分界址。以便保護教堂。當經本部咨行陝甘總督責督知照。責將軍甯夏將軍。妥商辦法。飭該蒙王遵照在案。茲准理藩院轉咨該蒙王呈報。未能獨行保護。各節。事關大局。該地方官等自應於旗界教堂。協力妥籌保護。以安地方。而顧全局。除咨復理藩院轉飭該蒙王協籌保護外。相應咨行責督將軍查照。轉飭該處地方官遵照辦理可也。

同日行陝甘總督。



光緒二十六年
五月十四日

盛京將軍增 文稱。案查前准貴

衙門咨。查各省屬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

教堂幾處。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係

華式。教士是何姓名。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俱

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確查。

按李冊報。以憑稽查。入准貴衙門咨開。所有

本衙門議覆內閣學士瞿鴻禨奏請將各省

教堂數目冊報軍機處。以資查考等因。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粘抄原奏。行遵照辦理等因。准此。

查光緒二十五年秋季。各屬教堂業經彙

造清冊咨送在案。茲屈應造二十五年冬季

分教堂處所清冊。相應將屬報到彙造總冊

備文咨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911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收 盛京將軍增祺

等文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三日。承准貴部咨開。

懷德縣顧教士被戕一案。光緒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接准來咨。已由該縣緝獲馮馬幅才等二犯。同日又准

函稱。該縣已會商姚司鐸為之刻石立碑。修垣種樹

各等因。本部已於十九日電復照辦。並聲明應與蘇

主教從速商結在案。二十三日准法呂使照稱。距大

青山不遠。尚有匪徒二股。每股約百餘人。名為投誠

歸入奉天營伍內。未分營之先。仍舊肆擾。其殺害教

士之犯。大約逃入此股匪內。請緝獲究犯。以及補償

一切各事宜。會同蘇主教妥。俟定有合同。再由本大

臣批准。方能施行等情。此案議有端倪。自應與蘇主

教從速商辦妥協。以免別有變索。相應抄錄來往照

會咨行貴^{將軍}撫^尹等查照辦理。並聲復本部可也。計抄

件等因。不准此。遵即遞派營口督銷官監總辦章道

樞會同該主教蘇裴理從速妥商撤結。蘇主教旋即

回省。章道因在營口辦理督銷事宜。未能兼顧。改派

駐奉山東捐務總辦彭英申。辦理奉省天主教業善

後崇泰領岳。就近在省商辦。遂准蘇主教照會。始以顧司鐸奉中法明文入中傳教。其性命身分原與中國實任有司相同。如中國州縣官或被人殺害。豈能以一二賊犯作抵完結。顧司鐸一案如此辦法。實為輕率之至。中法約章。傳教士若被賊人商命者。除正允法抵外。地方官例應恭虔。姚司鐸初莅奉天。不諳公務。誤聽委員楊文瑞榮令之言。遽為擇身之道。殊屬非分。奉天全省教務。本主教一人管理。姚司鐸何能越謀。乞飭地方文武嚴緝正允外。仍將榮令照例參革。以儆將來。而敦邦好。繼又照請將榮令並該處管官哨官一同參革。以為保護不力者戒。仍與顧司鐸修墓建碑。而作記念。以及本堂受傷人另籌養贍之資。照此辦法。以便寫立合同各等語。送該道等往返磋商。始允平和了結。並許榮令仍回署任。亦不索贖賠款。議定新約六條。於二月二十日照章繕寫五分。經該道會同蘇主教簽字書押。由本軍督部堂面交蘇主教一分。並交代遞公使一分。其餘三分。以一分咨呈貴部立案。督撫兩署各存一分備查。除

刷印新約分別咨行通飭遵照。並批示外。謹照錄原稟並簽字新約一分呈送備案。為此咨呈貴部。謹請鑒核施行。

照錄原稟

訓辦教案總辦東務局花翎二品銜記名候補用道彭英甲
總辦奉天全省教業善後事宜花翎本領崇岳

稟

將軍麾下。敬稟者。竊職道等。於二月初十日接奉札委。飭將懷德縣法國教士顧天性被匪槍傷斃命一案。令與該主教蘇斐理妥速磋商。迅即辦理稟復核奪。毋延等因。奉此。職道等伏思。奉天自全省天主耶穌教業議結後。此次為第一起教案。倘遵辛丑年奏定章程辦理。有害於一縣官吏之事小。轉慮各地方將來設或再出教案。由此援以為例。恐罷官賠款之事不知流於胡底矣。左右躊躇。總以顧全大局為第一要義。是以仰體憲意。務以保全地方官並不許與賠款為最要關鍵。職道等由初十日奉札起。即與該主

教磋商再四。至十六日始允平安了結。並許
禁令仍回署任。亦不索償賠款。當經商定草
約。恭呈。

憲鑒即蒙

面諭准照定議。於二十日按照定章繕約五
分。各簽字書押。當蒙

兩憲面交該主教蘇斐理約章一分。並交與
代遞法公使一分。其餘尚有三分。一係應存
憲轅立案。一係應存

尹憲署立案。一係應咨外務部立案。至約章
內載。此約刷印通飭各州縣及曉諭通知一
節。該主教蘇斐理仍懇早為辦理。並懇於約
章刷印後。該主教尚請發給五十本。以便分
寄各教堂存查。庶彼各教士嗣後均知自保。
免生事端。職道當即一面函知崇領岳。並
函覆該主教。嗣後如教堂遇有應辦事件。仍
我尚崇參領商辦可也。職道本膺山東捐務
之差。何敢干預他事。即此次出了此案。不過

權宜之計。再前奉

札飭分往各外城驗收五處碑亭一事。微特
職道係奉山東差委之員。抑且捐務紛繁。未
便擅自離動。是以先行稟明。將未應請改派
奉天本省之員。而免貽誤要公。除分稟外。所
有委辦天主教案議結呈呈約章緣由。理合
徑稟

將單查核。俯賜批示。祇遵。再。斯稟係借用驛
巡道印信。合併聲明。肅此具稟。恭請
鈞安。伏乞

垂鑒。職道英甲謹稟。

崇岳計送約章二分。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照錄奉天教案新約

奉天全省天主教主教主蘇

調辦教案花翎二品銜記名山東特用道彭。為訂議
總辦奉天全省教案花翎參領。崇。

約章事。原懷德縣屬大青山地方。於光緒三十
年九月初間。天主教堂法國司鐸顧天性

被鬪匪七名槍傷殞命。並將教民劉文明槍傷甚重等情一案。經天主教堂主教蘇知會

盛京將軍兩憲。查辛丑年定章。嗣後如遇民教相

仇。毀及教堂。傷及外國司鐸之案。地方文武

官吏。奉恭革職等因。本應按例辦理。無如奉

天當茲不靖之時。又係鬪匪作亂。實與民教

相仇之案不同。文地方官既無兵權。宜從輕

議。其帶兵駐紮該處之武官。既不能先事預

防。又不能即時捕滅。既蒙

軍兩憲允將該營哨二官奉革。以為保護不

力者戒。辦理尚屬妥善。自應一律了結。所有

議定約章六條。開列於後。

一。除正賊二名業已由榮令拏獲正法外。其逸

賊五名限三箇月飭榮令回任嚴緝。如三箇

月不能全緝。亦宜拏獲二三名。再限三箇月

務獲究辦。如終不能緝獲。以俟榮令一年撤

任後。後任仍宜嚴緝。如亦不能緝獲。仍應撤

任。警怠玩。

一。該縣文地方官榮令善雖從輕議。免其革職。

而尚有餘賊五名未經拏獲。又有顧天性碑

亭墳牆等事尚未興修。專靠事外之官。恐未

必極力認真辦理。擬將榮令善仍回懷德署

任。予限一年。將碑亭墳牆經理修齊。逸賊五

名如數緝獲。修碑亭事。不准攤派百姓分文。

並不准與教會中為難。由今年四月起至明

年四月止。以俟辦齊後。榮令善仍宜撤任出

省。不准在奉。以為保護不力者戒。

一。查辛丑年各國大約章。外國司鐸被害。立

昭雪碑亭。今既議定興建。碑亭興工時。

軍兩憲仍派榮令善回任興修碑亭。照省堂前

修碑亭樣式。並於顧司鐸墳外築磚圍牆。高

六尺。寬一尺二寸。繞共方圓一畝地。地方墳

正面牆留一門。門框用石框。門垛上圓下方。

高一丈。顧司鐸墳照舊不動。以為勸善者勉。

一。教堂受傷人劉文明一名。

軍兩憲擬賞撫卹錢五百元。仰見愛民如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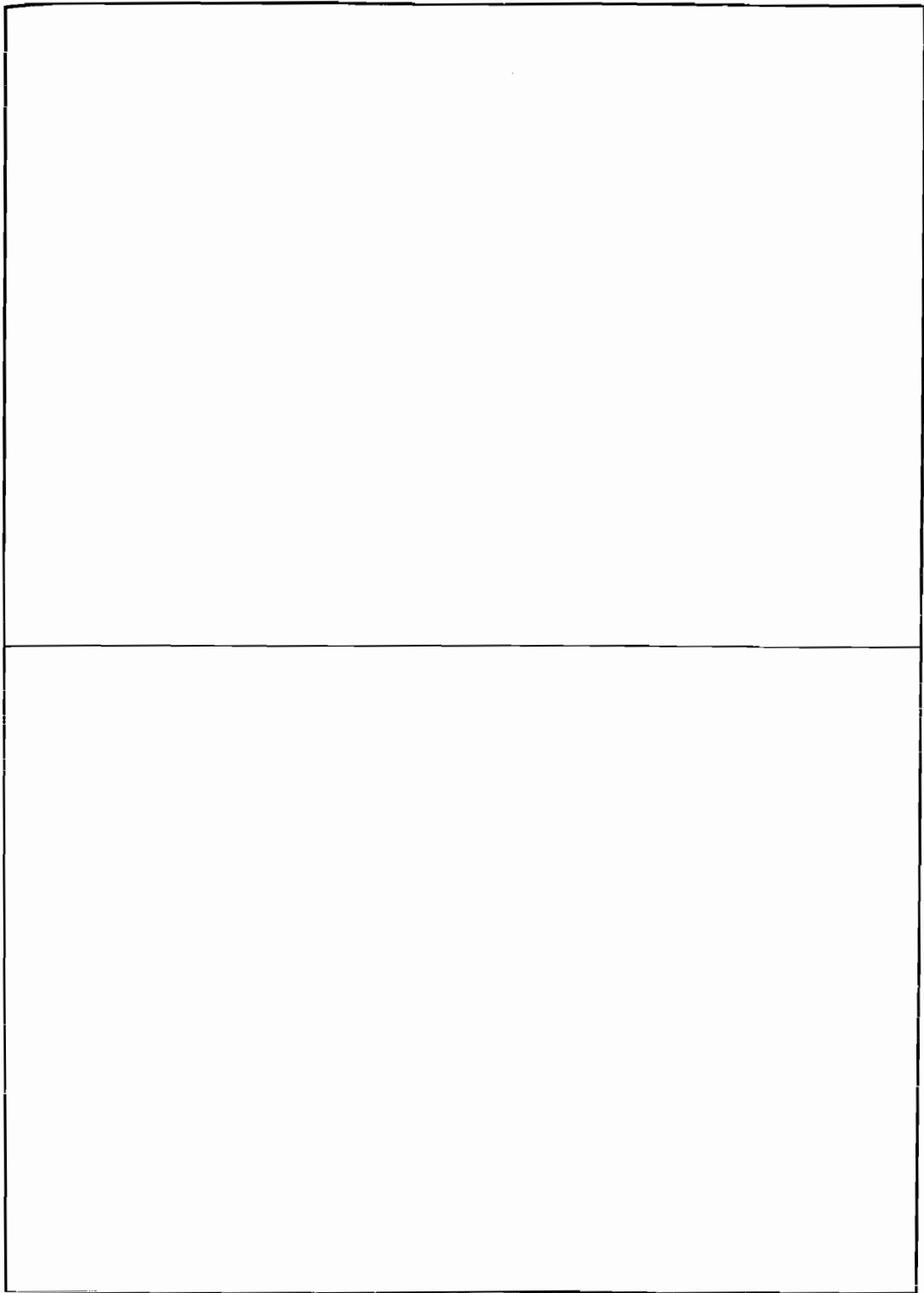
仁。

一。蘇主教意欲立約。鑒押後。共繕約章五分。外務部一分。軍憲署一分。尹憲署一分。法國公使一分。省教堂一分。並請

軍兩憲咨外務部照會法國公使存案備查。

一。蘇教意欲立此約後。請

軍兩憲將此約章刷印。通飭各州縣立棊曉諭。通知。並將此全約刻在碑正面。以垂永久。即不另用碑文。



光緒二十六年
九
四月初一日

吉林將軍長 等文稱。邊務承辦處案呈。案查光緒十八年九月初八日。准總理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濶。各省府州縣衛共有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館。亦無可考。每遇教案。艱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以沿江教案未了。間有胥役往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辦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將軍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當經咨札所屬。按季詳查冊報在案。茲據所屬各處將去歲

冬季設立教堂處所一體查報前來。檢核與上季造報相符者共計四十四處。內有更換教士之名者一處。仍舊照錄造報外。惟磨盤山城裏北街路西前設教堂一處。現遷移在該城東關外南北順城街路西。並教化縣本城東門外現撤耶穌教堂一處。該縣本城東門裏又添設耶穌小教堂一處。係租民房。並未建堂。再阿勒楚喀城西南門裏路北有英教士新設立耶穌教會一所。以上各處。計共教堂醫院住房教會四十七處。理合將光緒二十五年冬季。各國洋人設立教堂醫院住房教會。共四十七處。造具清冊一本。除咨呈軍機處鑒核外。相應分晰彙繕清冊一本。附封具文咨呈。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照錄清冊

欽命頭品頂戴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鎮守
吉林等處地方將軍督辦吉林邊防

事宜兼理打牲烏拉揀選官員等事
恩特赫恩巴圖魯長。

吉林副都統賞戴花翎成。

為造冊咨呈事。遵查吉林所屬界內
各國洋人建設教堂處所。彙造清冊
呈送。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鑒核施行。

計開

阿勒楚喀屬界內。

- 一。阿勒楚喀所屬海溝屯於光緒元
年間有法國設立教堂一所。名為
愛德堂。十六年間建立鐘樓一所。
高五丈餘。其堂樓均係洋式。法國
教士司鐸戴治遠一名。其餘均係
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 。阿勒楚喀城內南街路東有英國
教士勞旦理租賃民房一所。三間。
設立講書堂。堂係華式。教士勞旦

理華人王錫平等二名。堂內並無
育嬰施醫各事。

- 一。阿勒楚喀西南門裏路北有英國
教士租賃華式瓦房十間。設立耶
穌教會一處。亦係教士勞旦理一
名兼理。並無僱有華民。其各堂處
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伯都訥屬界內。

- 一。法國教士路平係法國人。在伯都
訥城裏東營劉姓院內設立小教
堂一處。係華式。堂內並無育嬰施
醫。僅有隨從先生白姓齊姓等二
人。均係華人。理合聲明。

吉林府屬界內。

- 一。府屬忠信社祿稽梁屯有法國小
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利篤德
安二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
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誠忠社救麻萊河屯有該教士利篤等來往寓所三間。亦係華式。

一。省城河南街東頭路北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杜學本。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省城大東門外呂邑屯英國教士杜榮本修蓋住房一所。亦係華式。

一。省城大東門外朝陽街路北有英教堂。醫士高積善修蓋醫院一處。亦係華式。

一。省城河南街虫王廟前有法國天主堂一處。計瓦正房十六間。堂係華式。教士路平。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長春府屬界內。

一。府屬本城東四道街有英國大教

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紀禮備一名。醫士丁澤博一名。係英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僅止施醫。並無育嬰之事。

一。府屬本城東四道街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沙如理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欲鄉九甲小八家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古若瑟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欲鄉九甲王朝子窩堡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現屬小八家屯教士古若瑟兼理。堂內並無洋人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欲鄉九甲對龍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現屬小

八家屯教古若瑟兼理。堂內並無洋人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欲鄉十甲齊家窩堡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桑石振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欲鄉十一甲大青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現屬齊家窩堡屯教士桑石振兼理。堂內並無洋人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欲鄉十三甲蓮花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現屬齊家窩堡屯教士桑石振兼理。堂內並無洋人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懷惠鄉四甲東城子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主教藍祿業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賓州廳屬界內。

一。廳屬本城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桑石振。現更換張據德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一。廳屬阿什河東北小海溝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戴治達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一。廳屬阿什河東北半拉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戴治達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元寶河屯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勞旦理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朝陽溝屯有英國小教堂一

處。堂係華式。教士勞旦理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媽蛟河教字社大凌河屯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勞旦理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本城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勞旦理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伯都訥廳屬界內。

一。廳屬孤榆樹地方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孟宗元係在奉省。僅係華人。劉云瑞在此傳教。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孤榆樹地方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紀隆係在奉省。僅係華人。張博德在此傳教。並

無育嬰施醫各事。

五常廳屬界內。

一。廳屬本城地方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杜榮本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山河屯地方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杜榮本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蘭彩橋地方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杜榮本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本城地方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田若瑟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伊通州屬界內。

- 一。州城西街路北有英國租賃民房設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宿林山劉照彭二名。工人一名。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 一。州城西街路南有法國租賃民房設立小教堂一所。堂係華式。教士蔣士林趙煥然二名。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 一。蓮花街站有法國租賃民房設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徐貴李純章二名。俱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 一。半拉山門有法國租賃民房設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周士聲。係法國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 一。下二台有法國租賃民房設立小

教堂一所。堂係華式。教士齊樹棠
僱工趙永生二名。均係華人。堂內
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農安縣屬界內。

- 一。縣屬本城南街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法人路平。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縣屬本城南街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講士華人李發。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縣屬農裕社靠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法人路平。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縣屬農界社范家坨子屯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華人籍存政。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磨盤山分防州同界內。

一。磨盤山城東關外有法國教士利篤所置公產一處。五均零二分。現未建蓋教堂。

一。磨盤山城東門裏大街道北有法國教堂一處。正房三所十六間。係洋式。廂房一所三間。係華式。周圍磚牆。教士卽穩協樂一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磨盤山城東關外南北順成街路西有英國耶穌教堂一處。係買民人王智清街市單房五間。教室講書華人姚華。牧師英雅各。現在奉天開原縣。耶穌教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磨盤山屬界內黑石鎮有英國耶穌教堂一處。係吉林省城牧師杜榮本租住民房王金花市房三間。

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教化縣屬界內。

一。縣屬本城東門裏有英國小教堂一處。係租賃民房。並未建蓋教堂。士華人胡姓在堂經理。堂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理合聲明。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宣統元年八月十四日。收東督文稱。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分飭地方各官。將境內共有大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姓名。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確查。按季呈報。以憑稽核等因。歷經查報在案。茲據吉林府等處。將宣統元年夏季分英法等國設立教堂數目。先後查明詳報前來。相應彙造清冊。備文咨呈鈞部。謹請鑒核備案施行。計咨呈清冊二本。謹將吉林通省各屬。宣統元年夏季分所有英國設立教堂處所暨房式。並教士姓名。分晰造具清冊。呈請鑒核施行。須至冊者。

呈 關

吉林府

一。本城東門外英國施醫院一所。係洋式。大夫高積善。係英國人。

一。本城河南街路北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杜榮本。係英國人。執事張樹林。係華人。
一。岔路河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李承德。係華人。

一。烟筒山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曹子祥。係華人。

一。朝陽川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劉維善。係華人。

一。水曲柳崗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張廷賢。係華人。

以上吉林府所屬城鄉各處共英國教堂五所。施醫院一所。堂內均無育嬰之事。
長春府

一。本城西三道街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文安德。係英國人。會長梁洸源。徐天恩。均係華人。

一。本城東北門外英國施醫院一所。係洋式。醫士丁滋博。係英國人。

一。府屬撫安鄉十甲。係城鎮英國教堂一所。係洋式。司事李德。係華人。

一。府屬懷惠鄉四甲。係子屯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司事張。係華人。

以上長春府屬城。均係共英國教堂三所。施醫院一所。均無育嬰之事。

賓州廳

本城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勞旦。

英國人。

賓河屯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勞旦。

湯溝屯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勞旦。

總理。

賓州廳所屬各處共英國教堂三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玉帶廳

一。本城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米德俊。係英國人。

一。五常堡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米德俊兼理。

一。二道河子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米德俊兼理。

一。小山子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米德俊兼理。

德俊兼理。

一。蘭彩橋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米德俊兼理。

德俊兼理。

一。山河屯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米德俊兼理。

德俊兼理。

以上五常廳所屬城鄉各處共英國教堂六所。屬城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延吉廳

延吉廳

一。本城西街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管理教務司信德昌。並女士蔡信氏。均係華人。

一。理春街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李本固。係華人。

一。德兒山前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

楊德惠。係華人。

一。東盛湧街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

楊德惠。係華人。

一。頭道溝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劉

信。係華人。

一。銅佛寺街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

劉信。係華人。

以上延吉廳所屬城鄉各處共英國教

堂六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綏芬廳

一。甯古塔城外東街英國教堂一所。係華

式。教士木德俊。執事孫彥卿。張貴。均係華人。

以上綏芬廳所屬城鄉英國教堂一所。

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雙城廳

一。本^城閣帝廟前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

士勞旦理。係英國人。

一。拉林城街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

勞旦理兼理。

以上雙城廳所屬城鄉各處教堂二所。

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伊通州

一。本城西街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

劉子明。係華人。

一。火石嶺子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

康萬福。王雲和。均係華人。

一。赫爾蘇站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

郭景文。係華人。

一。小孤山站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

夏雲和。係華人。

以上伊通州所屬城鄉各處共英國教

堂四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敦化縣

一。本城西門裡英國教堂一所。係洋式。牧

師杜榮本。英國人。教士信德昌。執事孫桂

齡。王振清。均係華人。

一。通溝鎮街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褚永茂。執事澹台芳芝。均係華人。
一。顏穆赫索羅街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褚永茂。兼理執事劉永成。均係華人。

以上敦化縣所屬城鄉各處共英國教堂三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磐石縣

一。本城北門裡英國教堂一所。係洋式。牧師英雅格。係英國人。執事姚華。係華人。
一。縣屬溫恭社二甲德勝溝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現無牧師。執事徐永奎。係華人。
一。本城北門裡英國施醫院一所。係洋式。大夫雍盛林。係英國人。

以上磐石縣所屬城鄉各處共英國教堂二所。醫院一所。堂內均無育嬰之事。

新城府

一。本城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果

長凌。係華人。

一。長春嶺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董春田。係華人。

一。石頭城子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張廷山。係華人。

一。小城子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孟廣才。係華人。

以上新城府所屬城鄉各處共英國教堂四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榆樹縣

一。本城英國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米德俊。係英國人。

一。本城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沈輯五。係華人。

一。大新立屯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王殿陽。係華人。

一。土橋子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柳春生。係華人。

一。八號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唐文奎。係華人。

一。弓棚子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周國安。係華人。

一。閩家屯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景春揚。係華人。

一。下灤子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馮德林。係華人。

一。成春堡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李有。係華人。

以上榆樹縣所屬城鄉各處共英國教堂九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農安縣

一。本城南街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李思陽。係華人。

以上農安縣所屬英國教堂一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濱江廳

一。傅家甸禱禧街英國教堂一所。係洋式。執事人孫品三管理。

以上濱江廳所屬城鄉各處共英國教堂一所。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長壽縣

一。本城十字街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畢德治。係英國人。

一。縣屬聚字社乾坤嶺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畢德治。係英人。孫品三。係華人。

一。教字社大凌河屯英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畢德治。係英人。

以上長壽縣所屬城鄉各處英國教堂三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以上吉林通省各屬城鄉集鎮英國所設教堂計五十三所。堂

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外有施醫醫院三所。統共五十六所。理合

登明。

謹將吉林通省各屬宣統元年夏季分。所有法國設立堂處所暨房式教士姓名。分晰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施行。須至冊者。

呈開

吉林府

- 一。本城東江沿法國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沙哩嘑。係德國人。
- 一。岔路河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白雲霖。執事陳鳳歧。均係華人。
- 一。烟筒山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胡海山。係華人。
- 一。伊拉漢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白廣惠。係華人。
- 一。倉嶺口子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丁顯太。係華人。
- 一。雙陽河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韓富。係華人。

以上吉林府所屬城鄉各處共法國教堂六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長春府

- 一。本城東四道街法國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施德。係法國人。
- 一。府屬恒裕鄉九甲小八家子。係法國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沙茹里。係法國人。
- 一。府屬恒裕鄉九甲王鬍子窩堡。係法國教堂一所。係洋式。小八家子。係教士沙茹里兼理。
- 一。府屬恒裕鄉九甲對龍山。係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小八家子。係教士沙茹里兼理。
- 一。府屬恒裕鄉十甲齊家窩堡。係法國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桑世鎮。係法國人。
- 一。府屬恒裕鄉十一甲大清山。係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齊家窩堡。係教士桑世鎮兼理。
- 一。府屬恒裕鄉十三甲蓮花山。係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齊家窩堡。係教士桑世鎮兼理。
- 一。府屬懷惠鄉三甲大清咀鎮。係法國教堂一所。

所。係華式。隨時由大教堂派奉教華人前往宣講。並無一定駐堂之人。

一。府屬撫安鄉十甲朱家城鎮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歸駐城教士施德兼理。隨時派奉教華人前往宣講。並無一定駐堂之人。

以上長春府所屬城鄉各處共法教堂九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賓州廳

一。本城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司鐸田若瑟。係華人。

一。阿什河東北小溝屯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司鐸莫訥斯登。係法國人。

一。阿什河東北半拉山子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司鐸沃彬。係法國人。

一。阿什河街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司鐸沃彬兼理。

一。阿什河東北永增源街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司鐸沃彬兼理。

以上賓州廳所屬城鄉各處法國教堂五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五常廳

一。本城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李德謙。係華人。

一。五常堡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李德謙兼管。

一。蘭彩橋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李德謙兼管。

以上五常廳所屬法國教堂三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延吉廳

一。本城東街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王鵬翥。係華人。

一。白草溝法國教堂一所。教士宋振山。係華人。

一。帽鬼山前法國教堂一所。教士張如廷。係華人。

一。六道溝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馬文昌。係華人。

一。彈春街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陳文魁。係華人。

以上延吉廳所屬城鄉各處法國教堂

五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綏芬廳

一。甯古塔城外東街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

司鐸倭彬。係法國人。

以上綏芬廳所屬法國教堂一所。堂內

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雙城廳

一。本城西北隅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

德道範。係法國人。

一。韓家店街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德

道範。係法國人。

以上雙城廳所屬城鄉各處法國教堂

二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伊通州

一。本城西街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神甫丁

凱泰。係華人。執事張景賢。李興貴。均係華人。

一。伊巴丹站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白

萬勝。韓廣玉。均係華人。

一。大南屯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之

斌。係華人。

一。蓮花街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李萬

福。閔揆。均係華人。

一。葉赫站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周子

明。係華人。

一。小孤山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杜華

榮。執事李翠峯。均係華人。

一。大孤山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王連

治。係華人。

一。營城子街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劉

雲貴。係華人。

一。下二台街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執事畢樹森。係華人。

以上伊通州所屬城鄉各處法國教堂

九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敦化縣

一。本城南門裏街頭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

教士張連升。係華人。執事王松樵。于在永均係華人。

以上敦化縣所屬法國教堂一所。堂內

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磐石縣

一。本城東門裏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現在

該堂添建鐘樓一所。係洋式。教士倭樹。係

法國人。教士任保恆。係華人。

一。縣屬仁惠社一甲黑石鎮法國教堂一所。

係華式。教士于鳳鳴。係華人。

以上磐石縣所屬城鄉各處法國教堂

二所。鐘樓一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新城府

一。本城內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馬若

瑟。係法國人。

一。蘇家窩鋪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張

鐸。係華人。

一。長春嶺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王德

林。係華人。

一。三家子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泉永

祥。係華人。

一。五家站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辟格。

係法國人。

一。集廠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柴顯崑。

係華人。

一。韭菜坨子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杜

士平。係華人。

一。榆樹溝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周興

林。係華人。

以上新城府所屬城鄉各處法國教堂

八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榆樹縣

一。本城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郭振鐸。

係法國人。

一。五棵樹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張福

成。係華人。

一。大嶺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陳玉升。係華人。

一。弓棚子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高殿臣。係華人。

以上榆樹縣所屬城鄉各處法國教堂四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農安縣

一。本城西街法國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薄若望。係法國人。執事丁鳳儀。係華人。

一。縣屬農修區伏龍泉鎮法國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高德惠。係法國人。執事王向榮。宣講。係華人。

一。縣屬農新區靠山屯法國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德道範。係法國人。執事王德恩。宣講。係華人。

一。縣屬農修區金山堡屯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高德惠兼理。執事崔連俊。係華人。

以上農安縣所屬城鄉各處法國教堂四所。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長壽縣

一。本城東門裏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田若瑟。係法國人。

一。養字社黃泥河屯有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田若瑟。係法國人。

以上長壽縣所屬法國教堂二所。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濱江廳

一。傅家甸南六道街有法國教堂一所。係洋式。教士德道範。係法人。

以上濱江廳所屬法國教堂一所。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長嶺縣

一。縣屬新安鎮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教士薄若望兼理。執事袁洛豐。係華人。

一。縣屬賈家坨子屯法國教堂一所。係華式。

教士薄若望兼理。執事徐文堂宣麟。係華人。

以上長嶺縣所屬各處法國教堂二所。

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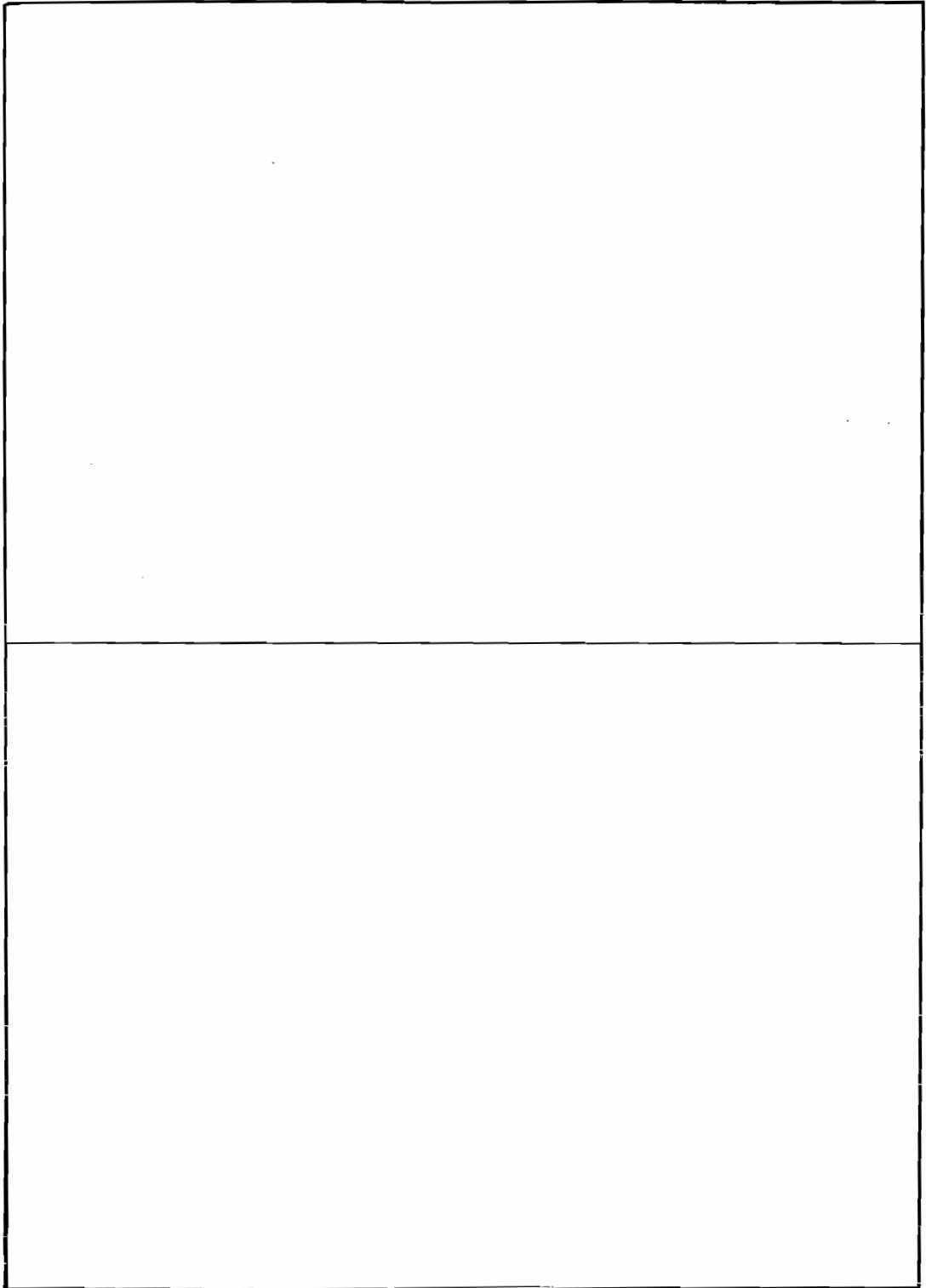
以上吉林通省各屬城鄉集鎮

法國所設教堂統計六十三所。

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八日。收新疆巡撫文稱。竊據疏附縣知縣錢炳煥申稱。竊查瑞典國教士恩特生回國。出境日期業經申報在案。茲該教士恩特生攜帶其妻馬力牙罕一口。幼子一丁。並帶男教士約口拜爾一名。跟丁一名。使女二名。騎馬七匹。馱馬四匹。於十月初七日由明約路卡入境。駐喀傳教。除照約妥為保護外。理合具文申請鑒核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該教士恩生一名。前據該縣申報於三十二年九月初五日由明約路卡出境。當已據情咨呈在案。茲復據報前情。除批飭照約妥為保護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鑒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光緒三十年十月十一日。收日本公使內田康哉照會稱。接准本國政府電訓內開。於本月初四日。泉州府安溪東本願寺教堂被本地人滋擾。當經駐廈門本國領事照請閩督將滋事人犯緝捕懲辦。乃准閩督復稱。以中日商約內並無認准在中國內地傳教之條。日本教師自應無在中國內地傳教之權等因。由該領事稟請核辦前來。因查英美法等諸國教師來華設堂傳教。歷有年所。為數亦屬不少。而本國東本願寺教師按照中日商約第二十五條一體均霑。在福建省內建造佛寺。以傳教法數年於茲。乃因有人滋事。雖經本國領事照請懲辦。而閩督竟不允辦。寔屬褻視兩國條約明文。並與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各國和約內附件第十六通行

上諭宗旨有所違背。亟應轉行外務部電咨閩督。除立飭將該滋事人犯務獲懲辦外。並將本國教堂以及寄寓該省內本國人一體妥為保

護。勿稍疏忽等因。相應遵照備文照會貴王大臣查照施行。並祈見復。是為切盼。

光緒三十年十月十四日。發日本國公使內田康哉照會稱。光緒三十年十月十一日。准照稱。准本國政府電開。本月初四日。泉州府安溪東本願寺教堂被人滋擾。經領事照請閩督懲辦。乃復稱。日約並無傳教之條。日教師自無傳教之權。查英美等國來華傳教有年。東本願寺教師按照日約第二十五條。一體均霑。並與各國和約附件第十六宗旨違背。請電咨閩督。獲犯懲辦。並將教堂本國人保護等因。本部查各國條約所稱教堂教士。專指天主耶穌兩教而言。若日本僧人傳教。約無明文。礙難一例辦理。光緒二十五年十月間。照復矢野前大臣文內。早經聲明在案。茲准照稱前因。本願寺日本僧人未便目為教士。自無所謂傳教。惟照約保護乃係地方官應盡之責。該處民人如有滋擾情事。自應嚴行查禁。除電致閩督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轉達貴國政府可也。

光緒三十年十月三十日。收日本公使內田康哉照會稱。前因福建省安溪本國東本願寺教堂被人滋擾一節。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達致第七十四號照會。請貴王大臣查照。飭令查辦保護等因。旋准光緒三十年十月十四日。照覆。當承電飭閩督將滋事之人嚴行查禁等因。足徵貴王大臣於保護寄寓福建省之本國人。迅予妥為辦理。本大臣實深感佩。惟查來照內開。本部查各國條約所稱教堂教士。專指天主耶穌兩教而言。若日本僧人傳教。約無明文。礙難一律辦理。光緒二十五年十月間。照復矢野前大臣文內。早經聲明在案。本願寺日本僧人未便目為教士。自無所謂傳教等語。本大臣實未能遽以貴王大臣所見謂然。查泰西各國以率多信奉新舊兩教。與貴國訂定條約。將傳布天主耶穌兩教事宜

列入條款。非始欲將他教概行排斥。至於現行各國條約內。明訂保護教士之條。亦以其傳教固在勸人行善修德之故也。然則我國僧侶在中國傳布教法。何嘗與耶穌教傳道有所歧異。是以我國僧侶自應按照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段。一體均霑於各國條約明文。可得在中國建造廟宇。傳布教法也。且佛教自古通行中國。向准建造廟宇。說法度人。實屬明顯之事。本大臣茲特聲明。凡於我國僧侶以及歸依之人。並其教堂。要加保護。自係貴國政府應盡之責。倘有疎略。亦當貴國政府自擔咎責也。相應備文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948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九日。發日本代理公使松井慶留照會稱。日僧在泉郡建廟傳教一事。本年十月十一日。准內田大臣照稱。泉州府安溪東本廟寺被擾。閱前以日約並無傳教之條。日僧自無傳教之權。請照華法等國教士一體辦理。並將寄屬該省之本國人。妥為保護等因。當經本部以二十五年十月間。照會矢野大臣文內。聲明各國約載教堂教士。專指天主耶穌兩教而言。日僧約無明文。碍難一併辦理。各節照復。並電致閩督查復各在案。上月三十日。復准內田大臣照稱。日僧在中國傳教。何嘗與耶穌歧異。應照一體均霑約文。得以建廟傳教。且佛教通行中國。凡日僧及歸依之人。並其教堂。請要加保護等語。查十月十五日。閩浙總督電稱。漳泉兩府係屬內地。外人不得居留。遇有游歷通商之洋人。照章保護。請照會日本駐京大臣轉飭日僧將漳泉等處所設教堂一律撤退。十

一月初七日又准該督電稱。前四五年間。漳泉等處間有日僧往來游歷。而不常川居住。亦無日僧購地執契建堂之案。上年始有私設廟宇之事。以至妄本分之徒。滋生事端。請將日僧商撤等情。本部復查各國條約。載明天主耶穌兩教字樣。中約內並無佛教明文。未便將日僧指為教士。且佛教係中國本有之教。中國僧侶傳授有年。毋庸再田日僧建堂傳教。至照約保護一節。乃專指游歷及商人而言。不過暫時經過。若漳泉等處。本係內地。照約非外人寄寓之處。嗣後遇有日本僧人經過內地。應照游歷洋人一體保護。以符條約。相應復咨著大臣查照。轉飭日僧遵照可也。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收日本署公使松井慶四郎照會稱。業照本國佛教僧侶到中國建堂傳教一節。現准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九日照覆內稱。中約內並無佛教明文。未便將日僧指為教士。漳泉等處本係內地。照約非外人寄寓之處。嗣後遇有日本僧人經過內地。應照游歷洋人一體保護。以符條約等因。本署大臣查本國佛教僧侶到中國建堂傳教。自係按照中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條第二節所載明文。與各國傳道教士在享優例一體均霑而行。是以一日有各國傳道教士在中國內地建堂傳教。則本國佛教僧侶應得一律照行。本署大臣深以未能遽允來照所稱各節為惜。至如未照內稱。閩甯電請商撤日僧一節。在本署大臣殊為斷難應允。茲特申明本月初五日内田大臣照會貴部文內宗旨。並將本國政府所見。一併再行聲明。相應備文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發閩浙總督

文稱。日僧在泉郡建堂傳教一事。准本年十月十五日來電。迭經照會日使。將約無佛教明文。止能按照游歷人員一體保護。並請將本願寺日僧商撤等因。切實聲明在案。十一月十六日。准松井代理使復。中日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條第二節。載有一體均霑字樣。應與各國教士一律照行。至商撤日僧。斷難應允等語。查中日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條第二節。並無佛教字樣。與各國天主耶穌兩教約有專款者不同。迭與該使往返辯論。該使不允將日僧商撤。相應抄錄來往照會咨行。貴省查照聲復。以憑核辦可也。

光緒三十年正月初五日。收閩浙總督魏

文稱。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二日。承准貴部咨開。日僧在泉郡建堂傳教一事。准本年十月十五日來電。迭經照會日使。將約無佛教明文。止能按照游歷人員一體保護。並請將本願寺日僧商撤等因。切實聲明在案。十一月十六日。准松井代理使復。中日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條第二節。載有一體均霑字樣。應與各國教士一律照行。至商撤日僧。斷難應允等語。查中日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條第二節。並無佛教字樣。與各國天主耶穌兩教約有專款者不同。迭與該使往返辯論。該使不允將日僧商撤。相應抄錄來往照會咨行。查照聲復。以憑核辦可也。等因。附抄件。紙到本部堂。承准此。查利益均沾。各國條約均有此款。而於傳教一事。別無一不分別教派。於條約內專款載明。日本與中國同文。佛教亦中國所早有。無所用其傳佈。是以中日兩國

訂立約章。絕未議及傳教之事。自不能藉他國傳教專條強為援引。自日本僧人擅赴津泉等處傳教收徒以來。不安本分之人。多借進日教為護符。橫行無忌。甚至刊刻教規。有教徒遭難。布教師代為伸雪之語。並設協相員助成。負及總理各名目。乃氏松棍用銀捐充。色攬詞訟。藉遂魚肉平民。尋釁他教之計。本年十月間。接駐履日本上野領事書稱。安海分教堂被陳權黨眾攻毀。並先揚晉江縣稟報。均經飭縣查辦。並以日本並無訂有傳教條約。何得在內地設立教堂。漳泉等處所設日本教堂。雖於四五年前。曾由地方官出示保護。然未奉上憲核准。即有其事。亦屬地方官不諳條約所致。何能援以為據。陳權一案。自應核其情罪。按律懲辦。日本臣民持點赴內地游歷。地方官自當按約保護。至日僧設立教堂傳教。則斷不能認。節經文電駁阻。並電達貴部察照。十二月二十一日。奉貴部

號電。以日使不允撥。仍應內外堅持。不能照認等因。復經轉行遵照。各在案。茲承准前因。復查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雖有中國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之語。細核約意。明指兩國交際及臣民應享商務利益而言。若各國之以耶穌天主而教來華傳習。皆意在推廣其宗教。故明立專條。不憚煩勞。不惜耗費。為盡其教中義務起見。初無利益可圖。傳教既無所謂利益。日本佛教人為中國所舊有。約內復無此傳教專條。何得以日本臣民應與各國一律享受利益一語。移作應行傳教之據。況查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九款。即係將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重為聲明。內載日本國政府官員臣民於中國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除及利益。無論其現

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等語。兩約參觀。更可見優例豁除利益。係專為通商行船轉運工藝及財產互說。與傳教兩不相涉。又查光緒二十二年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載有日本臣民准在中國通商口岸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墓等語。是准日本人起建自行禮拜之堂。尚於約內載明。日本人如應赴內地傳教。斷無不於約內載明之理。日本公使若將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與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九款互證參閱。當知所謂優例豁除利益。約內業已事事指明。與傳教全不相涉。條約具在。斷不能將有明文者置而不論。而反撰約外之詞。且天主耶穌兩教每與民間未能決洽。動滋事端。此中外所共知。中日交誼至厚。自當引為前車。勿令彼此百姓因教生衅。以期睦誼永敦。相應咨呈貴部。謹請察照。切商日本公使。迅將傳教日僧撤回。

至深盼禱。倘日本公使仍前固執。似應咨行出使日本大臣。按約向日本外部切實商論。以杜後患。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八日。發日本國公使內田康哉照會稱。日僧傳教一事。約無佛教明文。應照游歷洋人一律保護各節。已於上年十一月初九日。照復松井代理大臣在案。是月十六日。復准松井代理大臣照稱。按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條第二節。各國有教士傳教。則本國僧侶應一律照行等因。十九日准閩浙總督電稱。條約二十五款內載。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自係指商務而言。否則各國條約亦均有此款。何必又將傳教一事列為專款。本年正月初五日。又准洛稱。傳教一事。並無利益可圖。與商約所指商務之利益不同。佛教又為中國所舊有。無須日僧傳授。約內復無佛教明文。何得以商約享受利益一語。移作傳教之據。况光緒二十九年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印係將二十二年條約第二十五款重為聲說。內載日本通商行

船轉運工藝及財產優列豁除及利益一體均享等語。兩約參觀。更可見二十五款所指利益。係專屬通商行船轉運工藝及財產而言。實與傳教無涉等因。查二十九年續約第九款。與二十二年條約第二十五款互證參觀。係指商務而言。確與傳授佛教一事不相干涉。約內既無傳教專條。日僧無庸在中國傳教。自應退將傳教日僧撤回。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轉飭日僧遵照可也。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十日。收井任山東臬司余肇康呈電稱。頃奉南洋商憲轉鈞部微電。以日僧在閩浙傳教。並在杭於游歷護照內有考察佛教字樣。職道竊以為不惟條約所無。且此端一開。是天主福音教外。又增一日教保護矣。貽患無窮。似宜趁甫經造端之時。務寢斯事。大局幸甚。職道余肇康謹稟。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給日本國公使內田康哉照會稱。上年十一月十六日准松井代理大臣照稱。本國佛教僧侶到中國建堂傳教。係按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節。與各國傳道教士所享優例一體均霑而行。是各國有教士在中國建堂傳教。則本國僧侶應一律照行等因。查傳教一事。各國條約均係列有專款。日通商行船條約並無日僧傳教明文。約文所言利益。自係專指商務而言。實與傳教無涉。不必立此名目。至日僧到中國各省游歷。地方官仍照章給發護照。一體保護。惟該僧不得干預地方詞訟。侵佔居民暨廟宇等項產業。以及私立教規煽惑鄉里。如有以上情事。地方官立遣該僧出境。如或抗違。即送交最近口岸之日本領事官懲辦。用特預為聲明。即希貴大臣轉飭日僧遵照。俾將來日僧游歷到華。彼此可以相安。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見復可也。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一日。收署兩廣總督岑春煊電稱。上年三月日領照稱。本國和尚高四西岸來粵傳教。請地方官按約與各國教士一體保護。當經飭屬保護。示諭在案。茲查江甯咨稱。准貴部微電。道飭嗣後游歷護照。勿得填寫別項字句。以免罅端等因。查粵省日僧高四西岸傳教。雖未給與護照。曾經飭屬保護。示諭。恐事後或生糾葛。應否將原案撤銷。並知貴部。不准在粵傳教。以杜事端之處。伏候鈞示。煊卅。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八日。收日本公使內田康哉函稱。因本國本願寺僧在中國內地布教一事。本大臣茲擬於本月十五日_{華初十日}下午三點鐘前往貴部晤談一切。即希貴王大臣屆時稍候是幸。溯此布訂。順頌日祉。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收日本公使內田康哉照會稱。接准華曆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照復內開。本國佛教僧侶到中國建堂傳教一事。各國條約均係列有專款。明通商行船條約並無傳教明文。約文所言利益。自係專指商務而言。實與傳教無至。日僧到中國各省游歷。地方官仍照常發給護照。一體保護。惟該僧不得干預地方詞訟。侵佔居民暨廟宇等項產業。以及私立教規。煽惑鄉愚。如有以上情事。地方官立遣該僧出境等因。均已閱悉。本大臣查各國條約有傳教明文。即以傳布各本國所專奉之教為主。並非排擠他教。不容并行。而泰西各國之信奉耶穌教。猶與我國信奉佛教毫無歧異。然則我國僧侶到中國內地傳布佛教。理應與別國教士一律有權享受保護。固不待辯。是以本大臣於上年迭次照會文內。按照明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條第二節。堅持我國僧

侶應與各國傳道教士均得有權在內地傳教之議。又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美商約第二十九條。耶穌無論其係新教與舊教。原為勸人行善等語。故傳道教士自當享受保護之意深明。而我國僧侶傳布佛教宗旨亦不外乎此。則於耶穌兩教分別歧視。應無是理。又按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神續約第四條。載明兩國臣民無論其所信奉何教。均得任便習教。毫無阻止。不得因異教之故。有所歧視凌虐等語。由是觀之。其於所傳教習教並不限定為耶穌教之意。亦甚瞭然。為此再行申明。我國僧侶到中國傳布佛法。仍當與泰西各國教士在中國傳布耶穌教一律享受保護也。嗣後我國僧侶以及歸依華民并教堂倘或有被中國匪徒擾害情事。應由貴國政府認真嚴行彈壓。合併聲明。至照復內稱。該僧不得干預地方詞訟。侵佔居民暨廟宇等項產業。以及私

立教規煽惑鄉愚。如有以上情事。地方官立遣該僧出境等語。本大臣惟我國僧侶係傳布宏誓妙法。勸衆行善。戴惡為宗旨。並非敢行似此不端之輩。特此辨明。相應照復。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958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收閱浙總督魏光燾文稱。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日本駐厦上野領事照會內開。准貴部堂所發照會內開。一切均悉。查我國布教使在漳泉一帶內地開教之業。前經本領事明白電復貴部堂在案。該業復給我駐紮北京欽差大臣節次細詳照會貴國外務部。聲明我國佛教僧侶來貴國建寺傳道。照日清條約第二十五款第二項。同各國傳教使一體均需特權免除。自得照行。故各國傳教使在貴國內地開設教堂傳道。我亦一體可行照辦。所有貴部堂申由貴國外務部轉飭將我僧侶撤回。我欽差大臣斷難承認等因。又在案。本領事自應遵奉。照我欽差大臣照會貴國外務部之文。辦理等由。前來。查耶穌天主兩教來華傳習。係於條約內專款載明。並非色括在一體均需特權免除之列。日本國自亦不能藉一體均需之條為准。日僧傳教之據。中日通

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專指兩國交際及
臣民應享商務利益而言。業經本部堂檢查
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及通商行船條約續
約第九款為之證明。詳晰照會在案。毋庸贅
述。且本部堂節次承准外務部電咨。亦以第
二十五款與傳教無涉。不能強為牽引等因。
是日僧侶如領執照赴內地游歷。自當按
約照平常日本人一例保護。若係傳教。則中
國斷不能認允。况日本國與中國係屬同文。
中國各省學堂多延日本人為教習。中國士
人之游學日本者。亦不知凡幾。彼此情意實
已日增親密。何必多此傳教一舉。且中國之
習洋教者。絕少上等體面之人。上野領事亦
所深悉。若竟聽日僧前來傳教。其進教者必
多莠民。徒知藉教滋事。於兩國交際不能有
絲毫裨益。可預決可仍請上野領事細核約
章。詳察情形。迅將傳教日僧撤回。至勿睦誼。
除照復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部。詳請咨

照。迅即再與日使切實辯論。速將日本僧侶
撤回。以免貽患。望切施行。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四日。收日本國公使內田康哉函稱。所有日本僧在中國設堂傳教一事。奉大臣曾於本年二月初九日而達貴王爺。當承允諾酌核辦理。又於本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六號文內。將此事理無駁拒緣由。剖晰開明。並於是日本大臣與^臣大臣^聯細面陳。當承答稱。日本僧自應與各國傳教士一體相待。第事關各省。務須先與各省督撫商酌。妥善辦法。方可作定。至於現已在中國傳教之日本僧。祇可電飭地方官妥為保護等語。乃現據駐廈門各國領事稟稱。准閩督照會內稱各節。仍執前議。並稱外務部亦指中商約第二十五條為與傳教事宜無涉。仍請按照前督照會。速飭日本僧由內地撤出等情。奉大臣查現已在中國傳教之日本僧。業經商允由貴部電飭地方官保護。而在閩督仍執前議。照催日本僧撤出。其間似有誤會之處。為此函請貴王大臣查照。再行電飭

閩督。勿得固執成見。並請將此事從速酌定。以免齟齬。而符約章。是為切盼。仍祈核施示復為荷。此順頌日祉。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九日。發北洋大臣袁世凱函稱。日本素行佛教。其本願寺僧徒甚眾。光緒二十五年。有大谷光瑞者來遊京師。曾言傳教之事。嗣日使矢野忠實。即援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第二節利益均霑之意。謂傳教亦在其內。當經總署駁復。數年以來。未^再在提及。而東南各省。已時有僧蹤跡。且及於北方。大抵因設立學堂。酌提廟產。奸僧隱相勾結。藉作護符。以致為藜藿。擾障外人。如浙省之業。其見端也。至日使內田與本部交涉者。則惟福建泉州教堂一事。事之甚力。其始終所執。仍係商約二十五款。並言即佛二教。未可以視。應准日僧設堂傳教。凡僧侶及皈依之人。一體妥為保護。蓋爭此一著。則全局可定。外交宗旨在是。本部迭以各國傳教約有專款。日僧獨無。未可援商務均霑之利。且中日同有佛教。不必立此名目。日僧來華。只可照遊歷人一體保護。傳教之事

斷不能允。駁辦再三。復與聲明。該僧不得干預詞訟。侵佔居民及廟宇等項產業。以及私立教規煽惑鄉愚。如有以上情事。地方官立遣該僧出境等語。而該使仍持前說。並云日僧傳布宏誓妙法。勸衆行善。誠恐並非敢行此不端之舉。多方說法。意在強我必從。如魁帥前寄直紳密稟。慮防倣。固已深窺其隱矣。查東西洋各國本不禁止人傳教。亦無以傳教入約之事。自中國以西人傳教訂約保護。於是。有校而求。遇事侵權干預。地方官又多不明交涉法律。非深閉固拒。即曲意逢迎。以致民教成仇。禍端迭起。遂為外勢力擴張之地。試思傳教有何利益。而日使欲防西人傳教。直以利益為言。彼與中國地近情通。傳教又為愚民所易惑。再有匪徒煽誘其間。三教相煽。將來必更多事。後患何堪設想。欲清其源。必我有治外法權。乃能如各國之一任傳教不足為害。此非一時所可挽回。即不得不

預籌抵制。惟身就約文與之理論。彼已不肯折服。理喻勢禁又無可施。現向日使聲明此事。必須體察地方情形。與各省首撫商酌辦法。該使尚無異詞。用特函達台端。即希執事熟權利害。詳細酌核。從速籌見復。以便與該使磋商。是所至盼。

公日發

南洋大臣。

閩浙總督。

兩廣總督。

湖廣總督。

山東巡撫。

浙江巡撫。

江蘇巡撫。

安徽巡撫。

湖南巡撫。

江西巡撫。

961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洋大臣袁世凱函稱。接奉三月初九日鈞函。祇領一是。查各國人在中國傳教。如天主耶穌。大率以中國本無其教。故遠來傳授。若佛教則為中國向有之教。故佛教入中國。在漢明帝永平八年。始遣使之天竺求佛法。得其書及沙門至京師。六朝以降。流行日盛。梁武帝普通三年。司馬達往居大和國坂田。原欲宏佛法。是為佛教由中國傳入日本之始。唐貞元時。日僧最澄空海遊唐。授天台真言二宗。歸國盛行其道。趙宋時。榮西遊宋。歸國建寺。日本之有佛教。後中國四五百年。且皆由中國輸入。斷無庸以倭裔之交流衍宗傳於祖國。昔以中國人傳於日本之教。今乃以日本人而傳於中國。於事理亦有未順。中國古剎叢林。遍於都野。民間之奉行佛教者。久已相習成風。更無煩外人傳授。況各國傳教載在約章。日僧傳教向為中日條約所不載。尤難准行。至

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雖有利益均霑之文。而傳教在通商行船之外。自與此款不相牽涉。且前日使矢野既屈援商約均霑之例。謂傳教亦在其內。何以前年中日續訂商約。又並未議立傳教之條。此時新約甫定。自不能於約外忽生枝節。再四籌維。設堂傳教萬不可允。如日僧來入中國內地。只可照游歷洋人例。領有執照。由地方官一體保護。並聲明該僧不得干預詞訟。侵佔居民暨廟宇等項產業。或在內地自行賃產常住。以及私立教規煽惑鄉愚。如有以上情事。地方官可拘送就近領事官管束懲辦。以符約章。大部前議辦法。深佩蓋籌。日使內田以泉州教堂一事多方爭執。自未可強從其請。中國數十年來各省教案迭出。或民教相仇。或兩教相鬧。動滋弊端。未可枚舉。如以日僧。則將來三教分立。各以勢力相傾。地方益復多事。直隸庚子以後。民氣未靖。

全賴官長隨時彈壓解勸。地方尚稱安謐。若來多數之日僧。難保不與內地奸僧勾結肇事。雖有賢能官紳。亦不遑彌其隙。熟權利害。流弊曷可勝言。應請大部堅持勿允。無任切禱。

再密肅者。日僧傳教據理駁論各節。已詳前報。竊尤有可慮者。謹再為大部密陳之。自日俄戰後。日在東亞勢力日增。然彼國地狹民貧。垂涎中土。殆非一日。近日日人學漢語者頗多。意欲藉口僧設堂傳教。可在內地長住。以考察中國各行省民情風土。其用心殊為巨測。將來必至以該國通人學士。或隱受政府之命。舉託名於僧侶。而分佈中國內地煽惑愚民。陰行其殖民政策。且日僧來華既多。易於肇衅。他日如泉州之案。勢將層見迭出。彼國政府方願得借衅端。為擴張勢力範圍之地。大局之患。可為寒心。日使請准日僧傳教。竟以利益為言。實已微露其狡謀。不可不預

為防範。中國既無治外法權。若違許諾於前。益難抵制於後。惟有請大部堅拒勿允。俾外人計無所逞。則大局幸甚。謹此密陳。再請鈞安。

962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收山東巡撫楊士驥函稱。奉到三月初九日鈞函。請悉壹是。日使請傳僧教。屬體察情形。且復仰見鈞部於和洽邦交之中。寓熟權審處之意。遵即詳細籌度。竊謂此事得難准行。約有數端。敬為縷晰陳之。中國宗教。儒釋道並行於世。

本朝崇獎儒宗。兼奉釋氏。凡縉流之持修積進者。蒙累聖特恩錫以國師禪師之號。各處叢林並蒙

敕建放賜塔金法物。寵過甚優。僧錄僧正各司皆有品秩。度牒由官給發。士民皈依佛法。乃係遵奉國教。主權所在。非外人所能攬越。若日僧夙雜來華。是以中國通行之教受人干預。揆諸自主之權。顯有侵損。此就主權而論。萬難施行者也。各國傳教載在約章。日本向無是約。亦因彼此同教。無待傳習故耳。若援商約均霽之例。則傳教一事與通商行船不相干涉。初無利益之可圖。中日交誼近更和睦。前次訂約未久。遵守無渝。不應於約外忽生波

瀾。為此不合情理之請。此就國際而言。萬難准行者也。中國佛教始於漢。而盛於唐。前後有十三宗流行至今。僧侶持齋受戒。屏絕人事。所在善男信女。並預聽經。佛法甚廣。日本當推古時代。始有三論一宗。其僧徒則如輩授室。無異常人。與中土信佛之徒。必不足以相洽。此就宗派而論。萬難准行者也。山東風氣未開。與外人尚多疑訝。以前天耶兩教。競爭迭起。民氣強悍。安處甚難。若日僧遽集於此。或異教誘民。借端滋禍。或方外不逞。託教忤民。衅隙多端。不可不慮。日本同洲同種。與華人向無瑕疪。若以傳教雜居。轉多齟齬之處。此就民情而言。萬難准行者也。至日僧來華。責成地方官照游歷人一體保護。仍不准有干預詞訟。佔廟產。及私立教規等事。此與國家交際之法。暨中外僧民相處之道。永期輯洽。實為最妥辦法。切要可行。具見鈞部慮事。愜情折衷至當。曷勝仰服。惟傳教一節。至

得甚多。敢就管蠡所及。縷志具陳。伏祈鑒察。是叩。肅復。祇叩鈞安。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收江蘇巡撫信。

敬肅者。日昨接奉

鈞函。以日僧傳教。駐使力請保護。因

諭及各省將地方情形。熟權利害。酌核詳復等因。仰見
 蓋謀卓識。慎重外交。莫名欽佩。竊查日僧來華。江浙
 一帶較多。從前開設東文學堂。從學亦罕。故旋立旋
 廢。南中寺僧。暫與往來。不過導以游觀而已。近因廣
 設學堂。酌提廟產。奸僧隱相勾結。致有閩浙牽涉日
 僧之案。若照西人傳教。一律保護。將來必更多事。謹
 就蘇省言之。萬不可行者。厥有五端。中國貧民。不易
 謀生。乃遁入於佛教。專事經懺。道場藉為養活之計。
 傳授徒衆。到處皆是。蘇省尤甚。較之耶穌天主教民。
 奚啻數十倍。其中良莠不齊。亦有屢經犯案。因而出
 家者。如借皈依日僧為名。在一體保護之列。有恃無
 恐。肆行無忌。民間見其強橫。不肯信從。即無人延作
 佛事。將贖錢無路。生計日窘。及致怨及日僧。不能相
 安。此其不可傳教一也。蘇省僧徒。有廟產者。如常州
 之天甯。鎮江之金山等寺。素所著名。然皆從募化而

來。此外城鄉寺院。大半為民間報賽之所。亦由民間
 集資而成。延僧住持。援用公產。以及更換僧人。其權
 自本地施主操之。施主稱為護法。自能各相保護。地
 方官並不與聞。一旦由官保護。出示通知。凡原有護
 法之人。勢必羣馬推諉。暗中掣肘。反多。且以眾人捐
 助之廟產。官為總成。大非民間所願。此其不可傳教
 二也。泰西教士。狀貌不同。一望而知。易於保護。日本
 同處東亞。其僧又均雜髮。狀貌與華人無異。倘遇僧
 民互相尋仇。誰為日僧。誰為華僧。無從辨認。殃及池
 魚。殆所不免。况江北一帶。風俗強悍。僧民鬪毆。釀命
 不一而足。即欲保護。而亦有不勝保護之勢。此其不
 可傳教三也。耶穌天主教民。均有妻室。惟佛教則
 不然。男僧不娶。女僧不嫁。女僧求戒。必拜男僧為師。
 其雜髮同。其服飾同。各居一寺。彼此互相往來。通奸
 之事。間或有之。地方痞徒。有詞可藉。往往以男女混
 雜之故。詭詐涉訟。况當今匪徒日多。此等訟案。不知
 凡幾。地方官不敢任保護之責。亦屬實情。即在日僧
 名譽攸關。何必與若輩為伍。此其不可傳教四也。蘇

省大小寺院極多。更僕難數。向例遠方僧徒皆准留飯留宿。名曰掛單。少則數人。多則數十人。行李一肩。游蹤無定。叩其來歷。信口回答。此往彼來。無從稽查。匪徒盜賊。往往溷廁其中。且寺院每在深山曠野。四無居人。董保不能顧問。如不犯事。連累地方官亦不得而知之。僻居散處。礙難人人保護。此其不可傳教五也。總此五端。關係甚大。嘗傳問各府廳州縣。又證以本地紳耆。議論僉同。且謂中國佛教早已廣傳千數百年。相安無事。若忽有傳教之名。又恐鄉愚駭聞。以為別有不通行之教。如天主如耶穌者。向為我國所無。然後必待於傳教。因此多所疑惑。難保不出事變。實則不便於日僧。想日本

欽使自當審慎籌之。所有蘇省不能傳教實在情形。辱荷

垂詢。用敢親縷詳述。伏乞

裁擇。不勝企禱之至。敬請

崇安。

敬再肅者。日本素行佛教。與中國同。而其視佛教無

足重輕。亦與中國同。近數年來。該國本願寺僧接跡來華游歷。中國奸僧以學堂酌提廟產。遂隱與勾結。藉作護符。日僧因此亦來干預。細揣此事。大抵皆不安本分之日僧。因各寺之唱以利。益甘冒不韙。且聳動該國駐使為之多方說法。此等本願寺僧。從前雖有皇族之人。然此時名譽久替。並無權勢。國人均有詆嫖之詞。其士夫至謂我國僧徒若來中華。可置勿理。所設學堂亦與教育之義無關。可見該國輿論本不謂然。必無國家從而袒護之理。而駐使猶為之力持者。亦謂國權藉此可伸。遂姑設此一說。以為幸而取勝之計。現在無論如何。自宜堅守初愷。盡力與爭。其爭之之法。則當就

鈞處迭與辯駁之語。而更告以中西交涉教務最為棘手。今中日邦交素睦。若仿西人傳教之例。則民教抵牾之事。必層見疊出。是勸善尚無影響。而邦交已受損傷。轉與講好修睦之旨相悖。且日本佛教傳自中國。與歐洲所傳天主耶穌之教。為中國夙無者有別。正不必畫蛇添足。況日本傳教本無專約。彼如欲

執行船條約而引伸其義。則我可先執本無傳教條約以摧陷其鋒。外交之所憑者約章。約既所無。勢斷難允。是彼之不肯折服者。而先無以折服我也。一面詳示顛末。即由駐日使臣與其政府力爭。彼之政府當不至曲徇該僧之意。而顯背約章。蔑視公理。悍然不顧。爭之日本公使而不得者。爭之日本政府或得之矣。此蓋釜底抽薪之計。然亦不外最後結束之方。竊謂此事關係極大。萬一隄防偶潰。星火燎原。則二十一省自通都大邑以至僻壤窮陬。一經日僧煽惑。所有廟宇必盡歸日人。附屬僧衆將盡為教民。而種種抗違法令。挾制官長。干涉地方之事。起。以後凡有廟宇之處。皆為日僧權力所到之處。亦即為日本政治所究理之處。密探之軍人。調查之官吏。從此以寺院為窟宅。雜居內地。莫可誰何。佛教又為愚民易惑。滋蔓愈多。此中隱伏百端。不能殫舉。其害較西人傳教為尤烈。窮其所至。恐將喪失主權。不僅於國政民防有礙也。至江蘇一省僧寺最多。迷信佛教者亦衆。與浙省大畧相同。設有此等日僧傳教。將米一鄉一

鎮皆有日僧蹤跡。鄉愚佞佛之人因而援附。蘇省民情素多澆黠。倚教橫行。何所不至。官吏又將何以應之。方今

朝廷銳意修改刑律。意在漸圖收回治外法權。若先遺此毒以自斃法政。列強環伺。文責有辭。則形格勢禁。且無收回治外法權之日。此又相因之理。而不能不思之悚懼者也。又查地球各國。除俄以希臘為國教。英以耶穌為國教。法以天主為國教外。若美與日本等國。並於憲法內載明國民有從教自由之權。此蓋立憲之國以宗教為個人私事。不關國家。始能聽其自然。而在中國。則國度性質不同。故萬不能援彼之例。傳合曲解。稍涉通融。致滋流弊。且日來恭閱電鈔

諭旨。各處廟產責令地方官保護。

宸謨宏遠。杜漸防微。因為此拔本塞源之計。似宜咨行各省通飭地方官廣宣

德意。限令各寺出具永不依附外國各種教士切結。方准一體保護。惟該地方官分往編查。不得信任劣紳。濫

用差保。藉免需索騷擾。如此辦法。各寺僧知有所感。又知有所畏。庶不復有捉而走險之虞。或亦剛柔互劑之一法也。區區管見。何補高深。况

鴻善碩畫。早經燭照。無遺。茲幸

詢及芻蕘。用敢冒昧縷陳。是否有當。伏候

鈞裁。合肅再陳。敬請

崇安。元鼎謹肅。

961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收浙江巡撫

聶緝槩玉稱。昨奉鈞玉。以日使爭執傳佈佛教辱承垂詢抵制方法。緝槩體察外省情形。近日民教之滋擾。與地方官之不善因應。均在燭照之中。固萬無可以允准之理。日使藉利益均需一語擴張教權。本非違約而行。玉示疊次駁復情詞。已極詳晰。無可再贅。惟查本約第四款載有禮拜堂祇准在外國人居任界內明文。如果傳教可作利益。與各國均霑。不應一約內前後歧異。即彼之矛攻彼之盾。似尚可以措詞。緝槩統籌周諮。此事利害昭彰。倘蒙鼎力堅持。就約拒絕。固屬萬幸。不得已而思其次。則新訂英約第十三款。會議及將來查議籌策教事云云。可否姑復俟與各國商定教事。再准一律辦理。作為延宕之計。或竟與各國會商。嚴訂教律。切實施行。以杜覬覦之處。統候鈞裁定奪。至外省對待之法。尤以保全寺產為第一著。浙省現已由在

城紳士與各寺院住持互訂公約。呈請出示曉諭。並通飭各屬照辦。約內以保全寺產。限制寺僧為宗旨。似尚正本清源之計也。謹貢芻言。以備採擇。是否有當。尚乞俯賜指示。俾有遵循。是所至禱。專肅奉復。恭叩崇安。伏祈垂鑒。

965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一日。收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函稱。昨奉鈞函。謹聆一是。日本願寺僧來華傳教。日使援商務均霑之例。意在強我必從。鈞示所論。深切著明。循誦再三。莫名欽服。竊維洋人在中國內地傳教。定為專條。始於天津英法之約。其初亦以勸善為宗旨。浸假而干預訟事。浸假而攬我法權。凡作奸犯科以及逞刁健訟之輩。無不恃教堂為遁逃。挾彼族以求勝。而地方官多偏不講約法。辦理每失其平。馴至民教相仇。迭興巨案。若再准日僧傳教。誠如鈞論。將來三教相傾。地方必更多事。後患不堪設想。且日使所言。凡僧侶及皈依之人一體保護。其言所及甚廣。凡有刁棍之徒。皆可託名皈依。恃日僧為護符。較之耶穌天主教民更難究詰。伏請貴部收覆日使各節。以各國傳教均有專條。日僧獨無。不得援均霑之例。正。日僧。不。必立此名目。日僧來華。必保護。

等因。實為至富不易之理。佛教在中國已數千年。設立專官。標為宗教。依僧侶代有薪傳。民間佛寺所在皆是。推原釋氏立教之旨。以清靜寂滅為真諦。以獨一無二為法門。今日之本願寺僧。所奉同一佛教。其宗旨自無不同。乃欲立異標新。別立傳教之名。強人從己。即非佛氏上乘教法。至日使所言。自僧傳布宏誓妙法。勸衆行善戴惡。中國現傳之佛教。何嘗不與此相同。且佛教本自西來。漸而中國。漸而日本。其內典經藏所言宏誓妙法。中國僧侶能明此旨者。亦有其人。無待日僧為之傳布。設謂其來華傳教之意。真如佛氏所謂普渡者。則方且捨身之暇。更何有於設堂傳教。以自標門戶之見乎。此其無可解說者也。竊謂釋教本與儒道並行。近而大邑通都。遠而荒陬僻壤。僧侶踪跡隨在多有。愚民既習焉相忘。士夫且樂為稱道。若一旦推今日僧以傳教之名。行其干預之漸。將來必

有回仇教而至於仇佛者。是使中國本有之教轉破壞而不能保全。殊非日僧推行彼教之本義。細思此事。本由中國奸僧勾引而來。日使屢肆要求。無非為日僧所儻。似與泰西諸國欲藉教權以擴張勢力者。用意稍有不同。即使准行於彼。國際交涉本無所利。誠能內外堅持。據理折辦。允以游歷保護。拒其傳教之名。想亦不能過事要挾。將來遇有日領以日僧來粵傳教為請。自當遵照鈞示。及與地方有礙情形。與之駁辦。或請再由大部函致駐日楊公使。令向日本政府力陳日僧傳教之無益。中日唇齒之邦。現在正敦睦誼。與別國交際不同。不必因無關政治之佛教致傷和好。令其行文駐京日使。無庸再議此事。似亦抵禦之一道。愚昧之見。伏乞鈞裁。肅復。恭請崇安。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四日。收江西巡撫胡廷
 幹函稱。據江接篆。由周前護撫交閱前賜密
 函。以日本素行佛教。其本願寺僧徒甚眾。日
 使內田援條約利益均霑之意。請准日僧設
 堂傳教。凡僧侶及皈依之人一體保護。駁辯再
 三。仍持前說。意在強我必從。不得不豫籌抵
 制。現向聲明。必須體查地方情形。與各督撫
 商酌辦法。飭即熟權利害。妥速籌復。以便磋
 商等因。仰見蓋慮周詳。集思廣益之至意。曷
 勝欽佩。是幹思維再四。此事固與中國大不
 相宜。且與日本亦無甚益處。似宜開誠布公。
 曉以利害。或可廢然自止。是為萬幸。謹將管
 見所及。上達鈞聽。伏查日本與中國同洲同
 種同文。向來尊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
 之教。根柢最深。是以一旦維新。不數年而遽
 收大效。至於佛教。亦不過其國旁及之一端。
 並不視為國粹。亦與吾中國相同。其所以致
 治者。平日未嘗藉重佛教。今欲舉此佛教以

與各國未華傳教者抗衡。適以自隘其文明
 之化。貽笑於列聘諸邦。恐非日本君臣之至
 計。其不可者一也。佛教自漢明帝求書天竺。
 始入中國。極盛於南北朝。沿及唐宋。以迄元
 明。寺觀平天下。高僧輩出。歷代學士大夫多
 表章之者。至我

國朝

列聖幾康宵旰之餘。兼通內典。福民覺世。大道為公。賢
 者喻其精微。愚者知所警惕。亦以與儒家正
 心誠意之旨。書經作善降祥。作惡降殃之理。
 隱隱相通。且以起薦亡靈等事。動人報本追
 遠之思。因此久而不廢。所謂入中國則中國
 之不專。以此為重。然自漢至今二千餘年。果
 報輪迴之說。深入人心者。不啻家喻戶曉。與
 天主耶穌等教之弛禁未久。人不盡知者有
 別。固無俟自外來者之重新教習。突開門戶
 之嫌。此不可者二也。自各國教士來華傳教。
 因古所未有。是以載在條約。加以保護。斯民

少見多怪。動啟猜嫌。攻訐齟齬。尋仇報復之業。不一而足。甚至天主耶穌二教各分畛域。自相牴牾。况其教中皆深惡燒香拜佛。懸為禁令。然僅於入教之民不准與聞。嘗會迎神等事。從未與釋道為難。與平民之偶居無猜者相等。今忽以日本之佛教時立其間。不獨與中國民人易生玩釁。且恐日教與天主耶穌兩教。各徑各殊。日僧與中國僧行踪互異。必致多方爭競。觸處生嫌。豈惟中國勢調停之良策。即日本亦徒貽口實於全球。彼此無小益。而皆有大損。此不可者三也。日本勵精圖治。倫理政教。甲於五洲。聲震列國。與中土相依唇齒。事事以扶持中土為心。休戚相關。凡事必當互籌利害。擇善乃從。况其兵農工商學校。政令聖功。王道凡立。東亞。季化於朝野。上下皆無一不為歐美奧所欽服。又何必用佛教一端。羨各國之有傳教。而以無關緊要者自小。其雄長列辟之規模。此並無利

益之事。而欲另立一幟以樹之敵。又安能博利益之均霑。此不可者四也。以上四則。廷幹為兩國熟思審處。皆非計之善者。中國本有佛教。又何須架屋疊床。日本向崇聖教。更不必棄儒就釋。况日本維新之政。採取英法德美之精華。自致於登峯造極。而並未借重天主耶穌等教。其為善葆國粹可知。孔孟之教為各國所尊仰。釋道等教為各國所鄙夷。豈可以己之未嘗尊重者。而為各國所輕視乎。固知日本忽為此議。斷非其國執政者之本懷。實由中國近立學堂。往往佔居寺院。指及廟產。蠲流失其本業。遂為此勾引之媒。日本多賢豪。豈可誤入其彀。似宜剴切敷陳。俾自知其非計。不徒於中國多所窒礙。而事屬萬不可行者也。伏望俯加裁擇。極力磋商。倘能將前議作罷。實為中日兩國之幸。且保護僧界產業。上月已明奉

諭旨。此後僧眾當可曉然於

聖德之寬。各安生業。不至別生妄念。此釜底抽薪之
至計也。至江西各屬。並無日本僧人來此游
歷傳教。所設學堂。亦尚無僭居僧院。捐及廟
產之事。合並陳明。專肅密復。恭請鈞安。伏乞
籌答不宣。

967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十日。收南洋大臣周馥
函稱。敬復者。三月十七日奉三月初九日鈞
函。日僧傳教一事。飭令體察地方情形。商酌
辦法。從速妥籌。見復等因。查江南等處。寺僧
向來安分守法。有僧綱司為之指束。有方丈
為之主持。其收徒給牒。則呈報於有司。其修
修廟宇。則取決於紳士。其徒眾宗派相傳。類
皆恪守清規。不與外事。偶犯戒律。小者懲責
戒尺。大者革出山門。故能奉法維謹。其田地
廟產。皆由官紳商民布施。為之護法。間有詞
訟。由地方官一體傳訊。聽候判斷。毋敢抗違。
其平日誦經功課。則祝釐祈禱。惟願民安國
泰。萬壽無疆。其建壇設齋。則藉奉經功德。自
食其力。完糧交租。迎神賽會。與平民無異。江
淮南北大概略同。今日僧傳教能悉如以上
所言乎。若不能。是歧佛教而二之也。歧而二
之。則經典不同。師法互異。各有門戶。顯分畛
域。將來必有中佛教日佛教。如天主耶穌之

分兩派。兩教相爭相軋。樂禍好事之徒再煽構其間。禍且無已。此必然之勢。非好為危言也。原佛法始入中國。本由天竺而來。其地即今之印度。然二千年歷久相安。教從外國來。從無仗外國保護之事。今若准日僧設堂傳教。僧侶及皈依之人一體歸其保護。其愚昧者恃保護而輕犯法。其凶狡者藉保護而思抗官。此譬如無疾之人呻吟求醫。妄服藥劑。非特無益。必致生疾。僧徒異服異教。本與平民迥然不同。其能永久相安者。平民信僧徒無倚勢作威之心。僧徒亦知平民無彼此異同之見。故論宗教則各行其是。論情誼則各安其常也。今日人傳佛教。願引耶教為比。查耶教在中國。何嘗不傳布宏誓。何嘗不勸人行善。何嘗不分財施眾。何嘗不贈醫給藥。然民人言及教民。無不痛心疾首者。何也。教民之良善者。誠不乏人。其黠桀者。率皆恃教為護符。魚肉鄉里。不服傳喚。偶有細故。教士袒

護。挺身插訟。地方官不能盡明。立約傳教之本意。深懼別啟釁端。每有抑勒平民。隱忍了事。教民訟勝。則氣欲愈張。百姓蓄憤愈深。則禍機驟發。愈烈。拳匪之亂。推原禍始。未始非教民所釀成。雖以八國聯軍之勢。萬民荼戮之慘。

朝廷屢下哀痛之

詔旨。百官有司宣布三令五申之文告。然民皆面從。其私心隱微。仍有積不能平之處。如雷光石火。一觸即發。此皆日本官商所共見共聞者。泰西以新舊教相爭之故。用兵至百年。殺人至百萬。後始翻然覺悟。不復強民從教。禍根方絕。於西方。釁端又萌於東亞。立約傳教以來。五十餘年矣。始則教與民仇。民與教仇。繼則教與教仇。紛紜繚繞。不可究詰。此又環球人士所共見共聞者也。民教成仇。致乖睦誼。各國之通人志士。方且引為殷鑒。亟思變計。著書立說。謂傳教不無弊端。日國通儒亦多

持此論。今不引以為戒。反從而效之。曰。耶佛未可歧視。吾欲仿西人傳教。毋乃與事勢大相背謬乎。商約二十五款利益均霑之說。為通商行船言之。今欲強引為傳教之比例。夫傳教有何利益。歷稽成案。只有德教士被殺。遂據膠灣。為利益之最大。然此豈文明之通例。萬國之公法乎。中國教門向來不一。佛教之外。復有道教回教。道教寔衰。回教之民在西北者。且千數百萬。若護罕默德之教。後日僧為例。又將何以拒之。各國基督教最盛。此外如婆羅門教。波斯教。摩門教。宗教不同者。尚以十數。若皆援日僧為例。則遍地皆教民。教禍更無底止矣。比年以來。學堂諸生。願師日本。游學諸生。願留日本。兵操則思改日本。語言則樂效日本。皆謂日本同文同洲。相親和睦。故暱而就之。若一設堂傳教。勢必良莠不一。流品混淆。宵小潛蹤。支離蔓衍。恐今日仇耶教者。將來且轉而仇佛教。不特仇佛教。

且轉而仇開堂傳教之人也。佛教入震旦。以不爭競為宗旨。士大夫信從。綿延不絕。印度之教。日就衰滅。而宗派轉盛於東方。耶教倚仗外勢。動挾兵威。然各教會竭盡能力。合中國天主耶穌兩教徒眾計之。曾不及佛教十之一二。論者謂中國人有特別之性質。與各國之民殊。而不知傳教本論理。非論勢。挾勢傳教。人已知其理之不勝矣。觀體察情形。知江南斷不可開堂傳教。傳教斷無利益。非特無益。且有大損。不必論將來之虧損如何。即以佛教比耶教。中國人謂日國有教士有教民。殆與各國之教士教民無異。則日國名譽已大損矣。觀服官北洋三十餘年。辦理教案。以千百計。庚子之亂。辛丑之和。亦與教案相終始。知之最深。故言之尤切。近日江西崇浦地方。因龔姓不願村人傳教。殺死教民六人。開胃破腹。備極慘忍。教士噉噉。至今不已。教民無辜。良可哀憫。殺人者死。又須抵償。嗟彼

愚民遭此殘害。此又目前近事。言之痛心者也。務乞鈞署主持至計。將開堂設教有損無益之處。切言於日使。言之而信。此兩國之福也。若其不信。諺有曰。欲知來日視往昔。試觀從前各國傳教是何情狀。則可知後來日本傳教作何結果矣。中國聽民從教。與各國同。然無治外法權。與各國異。如日人固爭不已。必欲傳教。則請與日人約。一如日人與泰西訂約故事。以若干年為期。中國將律例參仿東西各國修改妥善。收回治外法權。彼時日僧如來。當聽其編避內地傳教。斷不稍加裁制。若無治外之權。則皈依多一教民。即地方多一教案。游歷多一教士。即政府多一交涉。三十年之賠款。九萬萬之膏脂。取之於民。至為慘酷。實不忍一誤再誤。復貽患於將來。此誠椎心泣血之言。非第取益防損之說也。區區愚見。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專此布復。敬頌勛綏。

敬再啟者。自唐代有僧觀海東渡日本。教授漢文。日人信之。其後時有往來。日僧來華。見於唐人題詠者甚多。士大夫每多稱羨。安有作奸犯科之事。當日雖無歸中國管束明文。而時尚未有治外法權之說。其歸中國管束可知。蓋統於一尊。人自不敢。覆奪主。每易威奸。今日時勢所最難者。我無審判外人之權耳。若准日僧來華傳教。歸我保護。不法者歸我審判。又何患之有。誠恐商辦不到。倘能聲明。萬一有不法之事。准由中國官按照日律判罪。或由中國送回日本。亦較勝於耶穌交涉之案。此對待日僧之一端也。以外實無別法可以箝制。細讀來函。謂專約文與之理論。彼已不肯折服。不得不預籌抵制。具見盡善深慮。不得已復思內治之法。伏查三月初八日欽奉電傳

諭旨。前因籌辦捐款。迭經諭令不准巧立名目。苛細病民。近聞各省辦理學堂工廠諸務。仍多苛擾。甚

至瑣及方外。殊屬不成事體。著各督撫飭令地方官。凡有大小寺院及一切僧衆產業。一律由官保護。不准劣紳蠹役藉端滋擾。至地方要政。不得勒捐廟產。以端政體。欽此。大抵因各省設立學堂。酌提廟產。恐奸僧隱相勾結。藉作護符。故特保護廟產為正本清源之計。自應欽遵。

諭旨。飭地方官認真保護。惟是各屬寺院財產散處四方。倘不考查明白。分別立案。則官亦無從保護。現擬責成各州縣。立將所轄大小寺院僧道產業一律查明立案。無論何人。不准干預侵佔。僧道不蠶而衣。不耕而食。所有產業均係民間施與。即是民間公產。亦不准該僧道自行與人私相授受。似此互相指制。庶可使善良者安分樂業。不必藉他人為外援。狡黠者守法畏威。不敢託飯依為勾結。既可免叢雀淵魚之患。亦可杜疏糠及米之謀。彼知無利可圖。或可廢然思返。又查定例。僧道逾四十歲。准其收徒。久已漫無稽覈。開堂傳戒。

古時由官給牒。今則叢林大寺私行給牒。亦屬無可稽考。惟僧綱司雖報明禮部授職。徒屬具文。將來僧抵華。交涉漸增。似應申明舊制。飭知各處州縣。將所有寺觀僧徒曾經叢林大寺給牒。在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以前者。准其呈明註冊。嚴禁胥吏索費。彙報藩司。年終達部。以備稽核。嗣後再有出家。須由州縣驗明本人實在清僧無過犯者。申請藩司給予度牒。方准為僧。不准私行給牒。覬覦廟產。至僧綱司一職。類多冒濫。尤應地方官慎選賢尚。乘僧衆遇有田土錢債等事。皆向僧綱司訟理。若情節過重。則控州縣審判。若非姦盜邪淫。州縣亦不加之重罰。以全體面。今應速訂刑律。為僧道別立數條。寬嚴得中。俾得有以自全。庶不致挺而走險。以上按照日律審判日僧。及查廟產限度牒議改刑律四條。亦不得已之辦法。是否有當。敬候核奪示遵。專此。再頌勛綏。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收日本公使向田康哉函稱。現據駐廈門本國領事稟稱。因本國東本願寺僧向在龍溪縣石碼地方設有分教堂。以次擬欲在該處設立分教堂所屬學堂。當經照請汀漳龍道按照各國教士所設學堂一體保護。旋據復稱。前奉署憲札飭。日本僧應照游歷人一體保護。惟此項傳教學堂。未便保護等語。因再電達閩署督。准復電稱。日本僧傳教一事。現由外務部與日本駐京大臣會商。應俟商妥再行核辦等因。查日本僧教堂所屬學堂。向在泉州漳州等處設有三處。迄今仍舊授學。以次原有分教堂設立學堂。自當由地方官照例保護。方為公允等情。本大臣查日本僧傳教一事。曾經承允與各國傳教士一體相待。第事關各省。務須先與各督撫商酌妥籌辦法。方可作定等語。併承函致各省督撫體查地方情形。酌核見復等因在案。嗣後如何籌定辦法。迄未示復。此

次在龍溪縣石碼之原有分教堂設立學堂。自非叔舉之比。相應函請貴王大臣查照。電達閩署督轉飭該管地方官。將石碼分教堂所屬學堂照例一體保護。以昭公允。並祈示復為荷。此。順頌日祉。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收湖南巡撫端方函稱。昨奉鈞諭。敬聆一是。邇來外力漸侵。莫不以教案為緣起。要挾脅制。動受損害。迨維以教入約之誤。挽回無術。良用慨然。日人自甲午以後。其所以處我者。事事步武泰西。此次泉州教堂交涉。即欲借商約二十五款。以開傳教之漸。用意之狡。專函已燭。照無遺。前次浙省之事。深賴蓋籌。防微杜漸。近復奉

朝廷寬大之詔。安方外反側之心。施措咸宜。正深欽仰。竊以為我國交涉大患。首在無治外法權。從前情形隔閡。應付未能合宜。如授租界以管理之權。授領事以裁判之權。皆為海外各國未有之事。自僧之來華者。踵趾相錯。在交通之世。原不能限制過嚴。似宜由外省體察情形。審籌一因應之法。陽示容納。陰立範圍。其寄居寺院而為僧也。則以僧法紀綱之。其附設學堂而為教習也。即以學規管轄之。一律從同。概不歧視。或者因勢利導。治外之法意。尚得以行乎其

間。若顯然以建堂傳教為言。則惟有嚴拒之一法。告以耶教為中國所無。故傳者不禁。佛教則中國所有。故無待於傳。且耶教出自西土。是其真正教國。故能允其來傳。若日本不獨無耶教。並無佛教。是以不能援傳耶之例以傳佛。並不能援傳耶之例以傳耶。庶幾絕其覬覦之心。扶其影射之意。不使與耶教有平等之地位。自不能與耶教有平等之利益。惟是形格勢禁。終恐未能怙然。仍在各省遇有日人傳教之事。即妥籌抵禦之法。好在佛法已遍中土。不能矜飾詭異。以求惑人。更歎諭中國寺僧。不令引虎入門。或當廢然而返。查湘省自去年有日僧水野梅曉者。借省城北門外開福寺開設學堂。由領事官照請保護。維持僧眾踴躍歡迎。爭請就學。當由學務處到切勸諭。並告日領。照約無僧人傳教之條。姑念水野梅曉遠來。而該寺僧道有意興學。應以該學堂歸學務處管轄。與別項學堂

一律無異。由學務處遴委員紳充總理監督諸事。而聘水野梅曉為教習。用款豐富。一憑僧衆主持。水野梅曉不能干預。一而密諭該住持僧。善以日僧命意不善。該僧等亦即懾悟。水野梅曉見難存奢望。遂無異詞。比與訂約簽字。據以移覆日領。亦並無異語。嗣該僧等知水野梅曉之深心。隨加防範。一稟學務處之命令。外來聽講之僧。日就寥落。該日僧借來教習一人。仰給寺僧。日形支絀。不得已遂受別處學堂教授東文之聘。稍資糊口。計該日僧在寺一年。非但不敢有所要求。亦從無越分妄為之事。而開福寺僧則除去教習薪條數百元。由捐募支付外。亦絕無所損失。方抵湘之後。該日僧未敢有所陳白。但向學務處婉求一函。當與別堂教習排次延見。現在情形甚屬安靜。此事湘省處置頗費苦心。然竟仰託鈞庇。別無齟齬。誠非意料所及。方意日僧來華傳教。斷不能恃佛經禪理為

敬動之志。必藉學堂教習以為號召。若能參酌湘省辦法。隱與維持。似尚不至別滋流弊。至治本之法。尤必使華僑受普通之教育。稍具忠愛之精神。兼令學務中人各勤苦衷。互相警曉。正氣既固。外邪自不能侵。以方之不敏。竊謂興學實為近日要圖。故所到輒以提倡推廣為事。惟程政尚遠。且夕未敢期耳。辱承下問。聊據愚忱。伏祈俯察。不逮。賜之訓正。至幸至禱。再本年德文新報有云。曰人在緬甸即棍設一報館。以便廣傳佛教。內言教東亞細亞者。不在耶穌教。而在佛教。非日本國大百姓不可等語。歐洲各國不知此事利害。尚未理論。將來恐為中國起禍之萌。緣日本以未來之教折服中國。如有要求。而中國不允。或違日本之意。日本甚易唆使百姓作叛亂之事。如此。日本可不動兵。而能令中國甘心受命。乃極妙法術。總須設法。不令日僧在中國傳佛教。務令其回國傳教。茲傳教乃對財之

事。與平安局面大有妨碍。第一年以傳教惑動華民之心。第二年自可設法達其所欲云云。觀其持論。日本傳教深心早為外人窺破。雖其言專為歐洲策畫。頗有競爭發達之心。而彼之猜忌愈深。則我之防維宜預。先數之。頃。豈獨彼人。用將原報抄譯一通。附呈左右。以備瀏覽。專此肅復。敬請鈞安。

照錄新報

譯正月二十八日德文新報。

佛教之在東亞細亞。猶樹之有杪。若杪長成陰。則其影可至歐洲。此次日人在緬甸之省城即棍設立一報館。以便廣傳佛教。該報名目亦是佛教。其命意悉存在。論說其目曰未來之教。內云救東亞細亞者。不在耶穌教。而在佛教。除日本國大百姓不可。此等字樣在論說中迭見用。仿佛該教不二之宗旨。報上面亦有今世之福四字。及日本國太陽旗幟。今則不但在印棍。而且在中國東西南北即蒙古地方。亦派有僧徒極力傳教。凡看過史記者。知當時某教為某國根本。某教為某國禍胎。即知該教關係某國之事。歐洲過遠。其新聞

報不甚理會此事。而東亞細亞已迭有論說批評矣。蓋此事雖未違背中日條約。而與耶穌教大有妨礙。各國交涉大臣不知此事利害。尚未理論。英國乃與日本聯盟。亦不願出為攔阻。吾恐將來為中國起禍之萌而不及救也。緣日本以未來之教折服中國。名曰傳教。其實乃影射之事。與平安局面大有妨礙。第一年日僧在中國傳教。感動華人之心。第二年自可設法遂其所欲。即如有所要求中國不允。日本甚易唆使百姓作大叛亂之事。如此。日本可不動兵。而能令中國甘心受命。此所以為極妙法術也。泰西一千餘年歷史。每一新教出現。必於世界有莫大關係。其禍至較水火兵災為更烈。蓋陸軍與

陸軍海軍與海軍可以對敵。而此事則無以對敵也。各國欽差總領設法不令日僧在中國傳佛教。務令其回國傳教。庶幾預杜此禍。否則一二年後。該教之在東亞細亞。將如房屋焚燒。火燄冲天。其光可達歐洲極遠之處。彼時始信余言之不謬也。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發日本公使內田康哉函稱。五月十八日接准函稱。日本僧傳教一事。曾經承允與各國傳教士一體相待。並承函致各省督撫體察地方情形。酌核見復等因。嗣後如何籌定辦法。迄未示復。此次在龍溪縣石碼之原有分教堂設立學堂。自非初舉之比。請實達閱署督轉飭該管地方官。將石碼分教堂所屬學堂照例一體保護等因。查日本僧來華。照各國游歷人一體保護。至傳教一事。得難應允。迭經照復在案。茲據各省督撫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聲復。皆以日僧傳教為條約所無。亦於地方不無窒礙。所論一律相同。本部復加查核。各國天主教耶穌教。以中國本無其教。遠來傳授。佛教則為中國向有之教。行之已久。數千年民間佛寺所在皆是。久已相習成風。無待日僧為之傳授。日僧所奉佛教。宗旨相同。亦無庸更立傳教名目。各國傳教載在約章。日僧傳教

向為中日條約所不載。尤難准行。至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第二節。雖有利益均霑之文。而傳教在通商行船之外。自與此款不相牽涉。本年二月十一日來咨。所稱。中美約第二十九條係專指耶穌教而言。即中美續約第四條內載。不得因異教之故。有所以視等語。既稱異教。其非中日之同一佛教可知。自不得援以並論。各國傳教。每因教民與平民不和。致生事端。我國地近情親。日本人之來華者。民間極相融洽。本無歧視。若以傳教之故。或起猜嫌。似非和好同教之意。貴大臣必已洞鑒及此。仍希飭知來華日僧。只可照常遊歷。無庸設立傳教。以符約章。而昭睦誼。至日僧在龍溪縣石碼地方設立學堂一節。該日僧既無准其傳教明文。石碼又係內地。自未便設立學堂。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七日。收兼署閩浙總督崇善函稱。接奉鈞函。以日僧傳教一事。飭令體察地方情形。妥籌見復等因。查福建下游各府。從前雖有日僧到地遊歷。不過隨未隨往。近來始在泉州安海漳州石碼等處賃屋傳教。疊經按約照阻。並電蒙鈞部商請日使遣回日僧在案。乃日使始終牽引約文。堅執前說。並以耶佛兩教未可歧視為詞。今姑以教論。耶教出於猶太。行於泰西。中西訂約通商。獨於傳教一端特立專條。以求保護。亦不過為推廣宗教起見。邇商數十年來。各教會且在內地兼行善舉。如學堂醫館等類。皆耗巨資。悉由教會捐立。華民習教。為其牧師傳道。更須教會資以薪水。是皆在中國回佛教之中所無。宜其信從者眾。傳習者多。然以佛教較之。不及十分之一。且天主教派又自前明已入中華。其時來傳教。並無外人權力保護。一如中國舊有之回佛各教等。與平民無

猜無忌。相處相忘。即士大夫並有崇信之者。自傳教載入約款之後。轉鮮上流社會之人信奉其教。其奉教者。率皆國中之下流社會。與夫無業游民。其安分無過恪守教規者。十難獲一焉。中國與各國素篤邦交。即彼此人民交往。亦漸親睦。徒以教徒之良莠不齊。動輒滋事。教士為之庇護。官吏昧於措施。民教紛爭。釀成國家交涉。庚子之役。其前鑒也。在中國固已創鉅痛深。即各國亦將懲前毖後。近者中外通人志士。皆知傳教之弊端。正思設法補救。凡以前事。皆日本所共見共知。至於佛教。自漢時已入中國。迄今垂二千年。守清淨為寂滅為宗旨。無外力保護。與平民無爭。中國僧徒其數十倍於奉西教。而與民從無衝突者。則以不仗外人之權力。而更得社會之布施。故能長此相安。各行其是。可知宗教之信實。實言理不言勢。勢伸於有盡。而理常處於無窮。扶勢傳教。其能永久不敗者鮮。

矣。日本與我同洲。情通地近。何不參觀前事。默驗羣情。閩省武備師範高等各學堂。皆聘有日本人為教習。學生之留學日本者。亦實繁有徒。是閩人士之對於日本無惡感。情焉。自漳泉各屬有日僧傳教。一時無賴之徒。潛相勾引。現所謂日本教民滋事之業。已有數起。可見華民入教。非閩信仰。其意實在藉為護符耳。日本素稱文明。當必見微知著。倘唯一律傳教。不特於中國治安有碍。恐亦於日本名譽有妨。日僧來華。祇應照遊歷之人。按約保護。中國本有佛教。無待日僧來傳。務乞鈞部主持至計。力與磋商。倘日使固執前言。必欲允令傳教。則請仿照日本昔日與泰西訂約之法。預先限以若干年數。俟中國參仿泰東西各國。將律例改訂妥善。收回治外法權之後。任聽日僧設堂傳教。不加禁阻。目前實有未便照允。總之。環球各國。惟中日交誼最親。中國現當維新。一切取資。無不有望。

答本。將來彼此兩國利益交收。正無窮盡。實不須譯傳教一事。致傷華人感情。況日僧傳教。於日本未必果有絕大利益。而於中國實已先伏無窮禍患。苟能一權利害。亦當廢然思返。是非自有公理。並非好為危言。是否之處。仰候鈞酌示遵。肅復。敬請鈞安。

972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三日。收日本公使內田康哉玉稱。據德。傳教一事。遠難允認。各即本大臣展讀之餘。復加查核。惟日本僧傳教。固屬我國因約已獲之權。屢經函照面談。至其大綱宗旨。早承貴王大臣允同。而此火遠行聖駁如此。本大臣殊深為憾。查此事要在籌定辦法。預防弊端。至傳教之與新舊耶穌教在中國可傳不可傳之論。固在事駁之外。而貴部及各督撫仍復執定約無明文為據。而在本大臣亦祇得據約辦理。倘或日後日本僧傳教事端橫生。則其咎實不在我。為特預先聲明。相應函達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十日。發日本公使內田
 康哉函稱。本月初三日。接准函稱。日本僧傳
 教一事。要在籌定辦法。預防弊端。至佛教之
 與新舊耶穌教在中國。可傳不可傳。固在爭
 駁之外。而貴部及各負有撫仍復執定約無
 明文為據。而在本大臣亦祇得據約辦理。倘
 或日後日本僧傳教事。滿橫生。則其咎責莫
 不在我等國。查日本僧傳教事。迭經本部詳
 切答復。並未應允。各有督撫體察地方情形。
 教宗兩國睦誼。均以約無明文。碍難照辦為
 言。公論所在。貴大臣當能鑒及。嗣後日本僧
 未入中國內地。仍應照遊歷人例。領有執照。
 由地方官一體保護。並聲明該僧不得干預
 詞訟。侵佔居民及廟宇等項產業。或在內地
 自行賃屋居住。以及私立教規煽惑鄉愚。如
 有以上情事。地方官可拘送就近領事官。管
 束懲辦。倘以傳教之故。或生事端。實非中國
 地方官所能認咎。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

也。此順頌日祉。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收署兩廣總督岑文。文稱。為日本僧人來華傳教一事。前於上年三月間。有日僧高田栖岸在粵東省城東門直街開設本願寺一所。由日本領事照請保護。先經電陳鈞鑒。嗣奉大部電開。日僧傳教事。因泉州土民與日設本願寺僧徒滋鬧。日使執商約一律享受條款。莫與天主等教均霑利益。本部以日約並無傳教專條。且佛教係中國舊有之教。無庸日僧教授。迭次照會辯駁。該使不允。意甚堅執。現在妥善辦法。俟該有成說。即當行文知照。日僧高田栖岸既未發給傳教執照。毋庸再向日領聲明。嗣後如有日僧請照。仍照章祇填游歷字樣。一體保護。惟不准有干預詞訟強佔廟產等事。希飭屬遵照等因。業經通飭各屬遵照辦理。續於本年三月復奉大部鈞玉。囑為熟權利害。預籌抵制等因。又經詳細復陳在案。查此事迭据潮陽順德等縣。以日僧前往各

該縣屬勾引愚民傳教等情。當經批飭力為駁復。現已數月。未据該縣等續報。惟省城東門街所設本願寺。迭經照會日本領事飭令日僧撤銷。該領事堅以商約一律享受利益之條。藉為口實。再三辯論。仍復固執。查日僧來華傳教。流弊無窮。前奉大部鈞玉。與日使辯論各節。至為明著。必須內外堅持。以杜隱患。惟此時曾否議有成說。日使能否轉圜。未奉行知有案。自應咨請核示。以資遵守。除與日本領事再行磋商外。似合抄錄日領來文。並照復稿咨呈大部。謹請查照示復施行。

照錄粘抄

日本領事來文。

為照復事。照得現因日僧高田在省城東門直街開設教堂之事。按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貴部堂照復內稱。日僧來粵傳習

佛教。先准

外務部電開。日約並無傳教專條。碍難照准等因。迭經照會本領事。即飭日僧高田先將所設教堂設銷在案。現接文稱。本領事現聞外務部正與敝國駐京欽差大臣籌議。亦未接奉本國政府之命等語。可見日僧傳教並無允准之事。所有日僧高田所開教堂。自應先行撤銷。俟彼此議定辦法。再行分別辦理等語。本領事均已閱悉。查傳教一事。日清條約雖無專條。貴國與西洋各國所訂條約內。均有傳教專條。而耶穌教暨天主教等到處開設教堂傳教於貴國。已經多半。現行日清條約第二十五條內。有按照日本國與中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免利益。今特申明。

存之勿失。又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與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免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受享等字樣。按照此款。現在

貴國已經所給予各國傳教之特權。敝國亦一律享受。是條約上所謂之最惠國條款。而

貴國外務部與敝國駐京欽差大臣雖籌議日僧在

貴國傳教辦法。因日清兩國並未議定何等辦法。按照日清條約最惠國條款。敝國所享受之權利仍然毫無變動。故日僧高田在省城傳教。並非違約。碍難飭令該僧撤銷所開教堂。日後該僧如有干預詞訟等事。亦應由本領事嚴加誡

筋。現接

來文內所稱各由。非窺視日清條約之言。則可謂謬論甚矣。為此照復。

貴部堂查照。順頌

日祉。須至照會者。

復日本領事文。

為照復事。接

貴領事官來文。以日僧高田栖岸在省城東門直街所設本願寺未便撤銷等由。本部堂均已閱悉。查中日條約並無日僧傳教之條。誠以釋教與儒道并行。為中國所自有。無待外來傳授。與耶穌天主教別立宗教者不同。且傳教宗旨意在勸人為善。本無所謂利益。日僧來華遊歷。亦與各國一體優待保護。并無歧視。至傳教既為條約所

未載。現由

外務部與

貴國駐京欽差大臣商議。此時未經議定以前。未便先准設堂傳教。應請

貴領事官仍飭該日僧先將教堂撤銷。俟彼此議定辦法。再行分別辦理可也。為此照會

貴領事官查照。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行兩廣著總督
岑春煊文稱。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准咨稱。日本僧人來華傳教一事。上年三月
日僧在府城開設本願寺。先經實陳。奉部電
開。該僧既未發給傳教執照。嗣後仍照車祇
填遊歷字樣等因。業經通飭照辦。續於本年
三月奉函。賜權利官。又經詳復在案。此事迭
據潮陽等縣。以日僧前在勾引惡民傳教等
情。當經批飭嚴復。現有城所設本願寺與日
本領事再三辯論。仍復固執。日僧來華傳教。
派弊無窮。必須內外堅持。以杜隱患。此時曾
否議有成說。請核示。以資遵守等因。查此事
本部於三月間。函達貴督暨南北洋閩浙等
省。陸續接准復函。均謂日僧傳教為條約所
無。於地方尤多窒礙。經本部兩次收復日
使。該使亦未再提。茲准咨稱前因。相應抄錄
往來函稿咨行貴督查核。仍將府城日僧開
設本願寺一節。按約駁拒。酌量應付可也。

十一月十八日。行閩浙總督 文稱。為告
行事。日僧在泉郡達堂傳教一事。准本年十
月十五日來電。迭經照會日使。將約無佛敎
明文。止能按照照廷歷人員一體保護。並請將
本願寺日僧商撤等因。切實聲明在案。十一
月十六日准和并代理使復稱。中日行船條
約第二十五條第二節。載有一體均霑字樣。
應與各國教士一體照行。至商撤日僧。斷難
應允等語。查中日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條第
二節。並無佛敎字樣。與各國天主耶穌兩教
約有專款者不同。迭與該使往返辯論。該使
不允將日僧商撤。相應抄錄來照會咨行
貴督查照聲復。以憑核辦可也。 函至咨者。 附
抄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八日。巡警部之稱。為
 告覆事。本部據巡警總廳申稱。日本商人包
 攬工程。建築祠廟。工竣後。日本僧人在內住
 持等語。咨呈貴部核辦去後。茲據咨稱。查中
 日條約並無禁止日本人建造廟宇之條規。
 現造廟宇係在原有使館地基之內。此時碍
 難攔阻等因到部。本部查中日條約無禁止建
 廟等條。不知准建專條設在何處。且湖南浙
 江兩省各省皆有日本本願寺僧人干預廟
 產。傳布佛教之成案。記經各督撫當承前部
 據約辦理。

京師為全國觀瞻之地。此時若不攔阻。及歷
 時稍久。必以為中國默許。更恐漸次推廣。持
 湖南浙江兩省有辦造成案全行推翻。若在
 彼時。其碍難之處。更甚於今日也。雖此項地
 基在原有使館地基之內。惟獨建築廟宇殊
 與建築別項房屋實有不同。相應咨呈貴部
 核核著案。體察時宜。勉其難的為之。似於時

未交涉不無裨益。希即見復。須至告呈者。
 六月初五日。日本國公使林權助函稱。敬復者。
 前接來文。承問東田榭樓六條胡同公使館
 舊址。動工起造之房屋。為何種之建築。當以
 起造者係佛寺奉答。嗣准來文。以佛寺非公
 使館辦公之所。應由本使飭造傳工等因。然
 佛寺因本使館館員護衛兵及流寓本國人
 等宗教上必要之物而建設。此等禮拜堂之
 開設。本使不認為有何等之窒碍。故飭令傳
 工一層。頗難照遵。專此奉復。即希查照。

七月初四日。致日本國公使林權助函稱。違啟者。東四牌樓六條胡同使館舊址。建築房屋一事。六月初五日接准來函。以起造佛寺。因本使館人員護衛兵及流寓本國人等宗教上必要此等禮拜堂之開設。勸令停工。頗難照遵等因。查該處建造禮拜堂。既准來函聲明。係專為貴國使館人員護衛兵及流寓人等行禮之用。惟禮拜堂與佛寺不同。且中國本有佛教。該禮拜堂自不得有傳教之事。相應函達貴大臣查照可也。即頌日祉。

七月二十九日。日本國公使林權助函稱。接奉貴國七月十四日專使。以東四牌樓六條胡同本館時局地建造之佛寺。祇能專為在此京本國官民禮拜之用。與佛寺不同。且不得在該堂為傳教之事等語。並據駐福州領事稟稱。我國僧徒在該處建立寺院。始傳教。該處地方官不認我國僧侶之權利。拒絕保護之責任云云。是日僧傳教權一事。貴王大臣及貴國官憲皆有誤會。已可概見。然我國佛僧之在貴國。無論通商口岸暨內地。為他國外國人得建堂傳教之處。我國僧侶亦有得行同等之權利。此依此條約上所不容爭辯。亦貴國政府所難認者也。當明治三十一年即光緒二十四年。本大臣在帝國代理公使任中時。適有本國淨土真宗本願寺在江蘇省江甯府建設寺廟及學堂。當時因該處尚屬內地。未嘗通商。允外國人居住營業。故故期保護之周妥。當亦貴國政府之翰旋。是

年我曆十月十二日。由本大臣函達總署王
大臣。以美法等各國之教士牧師年來已在
該處居住。故我國僧侶亦應遵照彼此條約
一律辦理。希咨行西江總督照辦。原函附後。
甲疏。副於同年貴曆九月初三日。准總署凌
稱。已將貴意咨行西江總督查照。妥商辦理
矣。等語。原函附後。口說。若然。則日僧傳教一
事。彼此已毫無爭論之處。貴王大臣可直認之而
無容躊躇者矣。本大臣不過因此以導東之
乘。故特將以上各情節指出。乞貴王大臣留
意。至朱函云云。本大臣祇當視作罷論。其福
州開設佛寺一節。希貴王大臣迅速咨行該
處地方官。排具謬見。飭具盡力保護之責。一
如當年對於西江總督之辦法。咨行後。至希
見復為荷。順頌日祉。

附原信兩件

甲疏

逕啟者。本國淨土真宗本願寺。現

擬在江寧府起造寺廟及學堂。本
署大臣查。吳法華剛教師居住該
處。歷有年所。相應函請貴王大臣
從速轉達西江總督。飭屬遵照我
兩國新約第四款辦理為盼。為此
順頌時祉。

名另具。十月十二日。

(林勸助)

乙疏

逕復者。八月二十七日接准函稱。
本國淨土真宗本願寺。擬在江寧
府起造寺廟及學堂。請將為飭屬
遵照新約第四款辦理等因。本衙
門已咨行西江總督查照。妥商辦
理矣。相應函復。貴署大臣查照可
也。此復。順頌時祉。

名另具。九月初三日。

(王文韶 榮陞 廖壽恆)

徐用儀 奏視

981

八月十九日。日本國公使林權助函稱。逕啟者。福州地方官不認本國佛僧傳教權一事。於上月十七日函達貴部。以本國僧侶在貴國內與他外國人同有傳教之權。貴國政府夙所承認。至今無庸議諭。至附呈光緒二十四年本大臣與總署往來原牘。請速咨行福州地方官。一如當年咨行兩江總督辦法。以符條約等因。該家查照。其後未知如何辦理。今據福州領事稟稱。該地地方官仍固執成見。照請該領事將日僧所開之佛寺開鎖等因。如貴部尚未照本大臣所請咨行。請速查照辦理。再據杭州領事稟稱。該處洋務局亦向該領事稱。日僧傳教為條約所不許等語。如此。則各有交涉當向者。不特誤解條約之規定。且違背貴政府之成制。此風不絕。勢必隨處釀成無謂之交涉。殊與邦交有碍。此時貴政府宜通飭各該處地方官。聲明日僧傳教權。貴國政府已經承認。以免誤解。而杜事端。實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一日。收日本林使照會。稱。茲本大臣將左開二事照會貴國政府。請為注意。第一。關於福建省內建造之鐵路籌款及招匠實收約諾一事。曾經於本年八月十八日。本大臣奉本國政府之訓令。將文件面呈貴王爺收閱在案。嗣於貴歷七月十六日。准照覆內稱。未照所稱節畧。總署暨本部均未覆准。不能視為業經議定之據。至陳紳等所辦鐵路。係由紳商集股自辦。其工匠欲聘用何國之人。該紳商等自任便辦理等由。本大臣甚深詫異。查該節畧係以當時代表本國之矢野大臣與代表貴國政府之總署大臣所協定。存案於總署。作為他日之據。並非貴國政府之覆准而生效力者。此不惟文義明晰。爾來八載。歷任本國使臣依該節畧屢次喚起貴國政府之注意。而貴國政府遇事照辦。未曾有異議。彼時貴王爺常視是事。當蒙記憶。詎來文以該節畧視為具文。實可

謂背信之言行。本大臣斷不能承認。第二。本國臣民在貴國崇奉其原有之宗教及傳教之事。與所有最惠國臣民得有同一權利暨特權。查閱貴國我約章。毫無疑義。而近來貴國各官大抵不認其權。甚至阻難日人在通商口岸開設寺院。到處敢行背約之舉。是以本大臣於本年九月十七日及十月五日兩次函致貴部。請為注意。並將光緒二十四年中與貴國總署往來文件要略附叙。指示僧徒傳教權利。早經由貴國政府確認之事。請貴部切實通飭當局各官。以免誤會滋事。後准貴部九月初七日函稱。光緒二十四年中總署咨行西江總督一事。不能作為允准之據。並責我條約原無傳教明文。難於照辦等因。本大臣查本國官民在貴國能得均霑最惠國官民享受一切權利優待。其範圍無所限制。約章載有明文。所以總署早已承認。並聲明照辦。今來文忽付之流水。本大臣決不

能承認。蓋昔之總署。今之外務部。各雖不同。實係同一官府。而為貴國國家對外之代表機關。則其外政上之一言一行。不應以年月之經過。當局者之交替之故。出於兩途。如來文所稱。此事雖經總署咨行該省妥商。不得作為允准之據。試問貴國外交上之責任。抑欲置之何地乎。本大臣見貴王大臣藐視國交之信義。且有效尤。言行與約意相反。毫不慮事端之發生。實屬難解。要之前開二事。廢文所稱。均失友邦之信義。並違背成約。但本大臣顧念兩國交誼。未敢逐一詳報本國政府也。惟日之親交務尊重。凡貴我交涉關乎彼此利益之錯雜事件。尤不可輕率辦理。應為貴國政府所諒。乃如此次覆稱。本大臣決不能承認。並深慮兩國之關係。不勝歎惜。因請貴國政府再熟思之。速賜滿意之覆文。以昭睦誼。是所盼切。相應照會。須至照會者。

十一月二十四日。給日本國公使林權助照會稱。為照會事。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准福州將軍電稱。日本僧原田了莚。持駐福州領事官函。往長樂縣。聲稱考查佛教。並在該邑開堂。徵錢。經洋務局照會飭阻。仍請照會日本駐京大臣電飭領事。迄今該日僧。遲將所設長樂教堂。撤回省。以免生事。等因。前來。查日本僧在長樂縣境內開堂。至有徵錢之事。殊屬不合。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電飭駐福州領事官。即速飭令日本僧將該堂閉歇。並希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十二月初一日。日本國公使林權助照會稱。為照會事。准中曆十一月二十四日。照稱。據福建將軍電。日本僧人原田了莚。在福建長樂縣開設佛寺。殊屬不合。請轉飭該處日本國領事。將佛寺封閉等語。查日本僧人在貴國內地。得與他外國教士。一律開寺傳教。係屬條約當然之權利。亦貴國政府所確認者。本大臣業經屢次聲明。自無容再行置辯。來照所稱云云。本大臣不克照辦。嗣後彼此交通。日益頻繁。日僧往內地傳教者。必日益眾。若貴國官憲。不顧條約之要義。及貴國政府負外交之責任。將聲明確定之成例。任意蔑視。阻礙傳教。不但事屬徒勞。更恐釀生案件。致國交並受其影響。誠非本大臣之所望也。此次福建將軍電請一節。務請行知該將軍。明正其誤。凡對於友邦臣民。正當之權利。不能加以妨害。更當切實保護。以昭睦誼。並希照本大臣前次所請。通飭各省。一體專

重日本僧人傳教權。再此等本大臣鑒於貴國近來之態度。於兩國交誼頗滋遺憾。業於去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十八號照內切實聲明。請貴王大臣有察。尚希貴國政府鑑國際之信義。重鄰交之公道。至尊重維持先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聲明之意。是所企盼。至。上項各行將軍及通飭各官。後。至希見後。為荷。須立照會者。第三號。

985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收浙江巡撫張曾敬文稱。案照浙中號稱佛地。寺院尤多。本部院蒞任以來。即聞有皈依外道。恃為護符情事。緣自日本東本願寺僧伊藤賢道來杭日久。以開辦日文學堂為名。往往勾結僧徒。私行來往。遂有前年水陸龍興兩寺等案。屢經官紳拒絕。幸免交涉。去年六月。准總理學務處咨商仿照京師辦法。設立佛學。設立佛教學務總公所。旋據杭紳覆稱。先與寺僧立有公約。遵

旨保護僧眾產業。一時未及照辦。本年五月。續據杭州靈峯寺住持永勝等稟請設立佛教總公所。公舉法政學生汪希為紳監督。大目山禪源寺住持真知為僧監督。當經批准照行。嗣於六月初訪聞吳山一帶僧寺人數稠雜。踪跡詭秘。恐其勾通幫匪。密飭警察局道員袁恩永隨時偵察。即在海會寺僧惠持處搜得錦帶一條。文牒一紙。真宗信卷一枚。訊據

供稱係日僧伊藤賢道所給。並有隨同伊藤潛至紹興新昌嵊縣等處收召信徒。歛取銀錢。贈給憑牒等情。查閱文牒。竟有駐劄浙江布教字樣。曾經批飭洋務局查明核辦。茲據詳稱。案奉札開。海會寺僧惠持。輒敢收受日僧伊藤賢道所給錦帶文牒信憑等件。並隨伊藤赴紹興嵊縣等處私誘信徒。仰洋務局移知佛教總公所。另舉海會寺住持。日僧伊藤。聽奪惠。私給信物。收徒納費。顯違約章。并照會日本領事照約核辦。一面查僧惠持私向日僧荐徒共有若干。是何姓名。誑騙財物共計幾何。一併稟候核奪等因。奉此。司道等遵即照會日領事。畧言中日條約。并無准日僧傳授宗教明文。請立傳該僧伊藤賢道到案。即日勒令回。并移知佛教總公所查明具復去後。旋據該公所復稱。遵將海寺僧惠持親加盤訊。據述供詞。核與移抄原供。大致相符。該僧現已痛自悔悟。姑予管束一月。限

交安保請釋。至海會寺住持一職。因惠持虧累太多。未便遽易新僧等語。另據日領事復稱。查中國兩國通商行船條約。載明。如有給予他國優例。豁除利益。日本民一律享受。如有本國臣民來華佈教者。仍請照約保護。惟查伊藤賢道。敢在紹興各處索費收徒。實有不合。本領事業於本日。嚴飭該僧。即日回國。并嗣後三年。不准該僧再行來華等情。據此。司道等伏查通商行船條約。所開利益各節。係專指通商行船而言。若謂日僧來華傳教。亦得享受此項利益。實屬強詞奪理。碍難承認。復經照會日領事。據理駁復。在案。旋准復文。仍堅持前說。并稱。臣民來華佈教。不但浙江一省。未便在此論議。請逕由外務部向駐京公使商議等語。司道等伏查日僧伊藤賢道。在杭州開設學堂。招引僧人。是非因之叢生。復藉游歷為名。深入內地。蹤跡頗涉。說秘。幸此次查出錦帶文牒。始能得其招搖。據

方由該領事勒令回國。實為不可多得之機會。日僧傳教一端既不在條約允許之例。中國自難准予擔任保護。致將來滋生事端。多一交涉。該領事既堅執前言。徒以筆舌辯難。迄無效果。且關係至鉅。不僅浙江一省。應如何應付。以杜後患之處。詳請咨明外務部備案。早向辨明。以免日後輾轉。大局幸甚。除鈔錄警營局素道來函一件。僧人惠持口供一扣。本局與日領事往來照會。并本局與佛教總公所往來文照相四紙。呈請存案外。理合備文詳請察核。伏乞照詳施行等因前來。查日本東本願僧來華自開學堂。潛行布教。福建湖南等處已有流弊。該僧伊藤來杭較早。漸已蔓延。業經此次發覺。查獲真憑。始得驅逐回國。據佛教總公所稟稱。各寺僧眾前與日僧交往者。皆已悔悟。繳出憑牒。先後收得五十餘件。准其免究。可無他虞。前問有西本願寺僧法主伯爵大谷光恒游歷中國之事。

日後難保日使不向大部提議。本教似應慮及預防。除將佛教總公所設立民僧小學堂。並遵照新定章程改為僧立教育會。隨後另咨學部外。所有查禁浙僧與日僧交涉。並驅逐伊藤回國各情。理合咨呈貴部查照備案施行。

照錄清摺

警營局總辦素道思永來函。有初文呈列。

敬啟者。本月初二日奉

撫憲傳諭。以訪聞吳山寺僧有勾

通幫匪情事。飭即嚴密查辦等因。

遵即在吳山一帶隨時偵察。惟見

海會寺人類稠雜。往來詭秘。最為

可疑。恐其中果有不法之徒。因於

初三日面回

撫憲。飭率警役入寺搜捕。搜到錦

帶一條。形製怪異。非出家人所應

有。疑為幫匪記號。當訊該寺住持

僧惠持據供。帶係日本僧伊藤賢道所給。尚有信憑可據。不過歷為伊藤引薦信徒。實無勾通幫匪情事。並請四月間隨伊藤到紹興嵊縣新昌各處。伊藤所收信徒甚眾。每人需費十元等語。再三究詰。所供似是實情。復經詳細檢查。除伊藤所給錦帶等件外。亦無通匪證據。且惠持人已老瞶。擬請撫憲恩准從寬取結保釋候傳。惟伊藤以日本緇流。乃竟於內地收納信徒。並每人索費十元。此次在紹興各處收納至數十人。索費至數百元。其中女尼農商。不佻不類。聚眾歛錢。此漸似不可長。其應如何之處。本局未敢擅擬。伏候撫憲訓示。祇遵除稟呈

撫憲外先遵

憲諭。將惠持呈出伊藤所給之錦帶一條。文牒一紙。真宗信憑一枚。書一本。又另信二件。並鈔具供詞。移送貴局核辦。為此函達。伏乞警收。敬請台安。諸惟亮鑒。

海會寺住持僧惠持口供。

據供。惠持蕭山人。年六十八歲。向來不敢私通幫匪。亦沒有同歹人來往。自到海會寺。已有十多年。我原是皈依日本僧伊藤老師的信徒。因前年十月裡。由里安寺的方丈定能帶我去見伊藤。說皈依本願寺。即可保護廟裡的產業。並要我十塊洋錢。皈依費。外齋菜四元。門包一元。我一時沒有洋錢。係定

能替我墊的。後來我陸續還他。老師送我四件東西。一件是韋陀錦帶子一條。一件是念佛珠一串。一件是信憑一紙。一件是真宗信徒小記念一方。我寺中和尚只得我一個人皈依。我皈依的時候。同伴有四個人。一個在臨浦東嶽廟。另外三個不記得。後來老師叫我十幾回。替他引荐皈依徒弟。我已經引荐過幾個人。記得一個是湖州天寧寺的當家和尚。一個是小和山金蓮寺的和尚阿五。一個是紹興嵊縣宣妙寺的和尚五師傅。另行有五六個和尚。我不識得字。至今亦不記得姓名。所有各人皈依。每人都是出費十元與老師。今年閏四月十二日。老師邀我到天台山去燒香。我同到紹興。同住在華

嚴寺。紹興來皈依的人不少。有由華嚴寺和尚引薦的。有由省城貫巷劉姓引薦的。老師因沒有帶東西在身。尚未給韋陀錦帶。只給發信憑。那劉姓現在嵊縣當公差。我是在杭州與他熟識的。又同到嵊縣。有四個在家人皈依老師。我不曉得名姓。又有兩個和尚。都是姓劉的。叫我薦引的。又同到新昌。亦有兩個和尚皈依。亦是我出名作保的。老師有一本簿子。那個徒弟由那個保薦。就在簿上登記註冊。後來老師到天台去燒香。我只有新昌等他。到五月初五日。纔同老師回杭。此番老師到紹興嵊縣新昌一轉。我所曉得皈依的有三十幾個人。有和尚。有道士。有師姑。有在家人。向來皈依費每人十元。另

外還有門包齋菜費。此次我所薦引嵎縣的在家人四個共出費四十五元。和尚二人共出費二十五元。新昌的和尚二人共出費二十元。另外每人出門包四角。都是我親手交與老師的。在紹興的時候。因華嚴寺的和尚與老師有舊交情。所有引薦的費用格外便宜。有出二三元。有出四五元的。有出六七元的。並沒有聽得出十元的。大約老師此次所得飯依費不過二百八九十元。至省城飯依的不計其數。我亦不曉得細底。我因為此次同老師出外。老師不發盤費。今朝尚有兩個人前來請我引薦。我不願意了。我今早已經到老師處去過。因我在嵎縣所薦的在家人四個。老師尚未給信憑。我聽得

老師初五要回國。故而去討取。老師說我隨後寄來。我亦没法。又今早。大人在廟中所見這個年輕的人。像山上東嶽廟的道士。又一個年老的人。是蕭山人。姓陳。都是我所引薦飯依的。每人出費十元四角。我實係安分守己的人。不過飯依伊藤老師。為他引薦飯依徒弟却有的。實沒有勾通幫匪的情事。所有信憑物件。實係伊藤老師給我的。並非幫匪憑據。大人儘可訪問。並無半句虛話。總求開恩。所供是實。

照會駐杭日本領事高洲。六月十六日發。

為照會事。索奉

撫憲據警察局長批開。海會寺僧惠持雖訊無通匪情事。惟不安本分。交結外人。輒敢收受日僧伊藤

賢道所給錦帶文牒信憑等件。並隨伊藤赴紹興嵊縣新昌等處私誘信徒。且有女尼及俗人等。一律索取費項。種種胆大妄為。殊與現立佛教公所宗旨大相刺謬。仰洋務局移知佛教總公所紳監督僧監督傳集僧眾公議。另舉海會寺住持。切實整頓宗門規則。革退該僧惠持。姑准保釋。仍交該公所察看管束。聽候隨時傳訊。日僧伊藤輕聽僇惠。私給信物。收徒納費。顯違約章。並照會

日本領事照約核辦。一面查明該僧惠持私向日僧薦徒共有若干。是何姓名。誑騙財物共計幾何。一併稟候核奪。并移警察局長照。繳等因。奉此。先准

警察局長袁道台玉開。六月初二日奉

撫憲傳諭。訪聞吳山寺僧有勾通幫匪情事。飭即嚴密查辦。遵即在吳山一帶隨時偵察。惟見海會寺人類稠雜。往來說秘。最為可疑。躬率警役到寺搜捕。見有錦帶一條。形製怪異。非出家人所應有。當訊該寺住持僧惠持。據供。錦帶係日本僧伊藤賢道所給。尚有文牒信憑可據。不過歷為伊藤引薦信徒。實無勾通幫匪情事。並稱四月間隨伊藤到紹興嵊縣新昌各處。伊藤所收信徒甚眾。每人需費十元。另齋菜門包五元等語。再三究詰。所供似是實情。復經詳細檢查。除伊藤所給錦帶等件外。亦無通匪證據。且惠持人已老瞶。擬請恩准從寬取結保釋。惟伊藤以日本緇流。乃竟於內地收納信徒。並

每人索費十五元不等。此次在紹興各處收納至數十人，索費至數百元。其中女尼農商，不倫不類，聚衆斂錢，此漸似不可長。其應如何之處，本局未敢擅擬，伏候

撫憲訓示。祇遵。除稟呈外，先遵諭將惠持呈出伊藤所給之錦帶一條、文牒一紙、真宗信憑一枚，並錄具供詞，移送貴局核辦等因。准此。查中日兩國條約並無傳授宗教字樣。乃該僧伊藤賢直來浙，始以開設日文學堂為名。繼乃干預僧寺諸事，率敢在佛寺懸掛日本釋氏學堂及總布教場匾額。幸經前洋務局總辦與貴前領事照約和商，先後將前項匾額撤去，得以無事。緣條約無傳教明文，固兩國

國家所訂定，亦官府所遵守也。乃該僧伊藤恬過不悛，仍敢私自結交僧衆，潛入內地佛寺收召信徒，私給物件，索取規費，並涉女尼俗家人等，不分男女僧俗，概行羅致。佛教宗風掃地已盡。查閱警察局移送各件，除錦帶外，另有真宗信憑、真宗駐劄江浙總布教場字樣圖記等件，藉此斂錢，不遵兩國之條約，不守真宗之清規，即為貴國法律所不容，亦為大谷宗派所未有。即其所設學堂，亦不過有名而無實。查該僧伊藤前請給發護照游歷內地，原為條約所准行。不料其藉此號召僧尼，誘取財物，殊出情理之外。且中國佛教傳入垂數千年，偏地有之，恭奉

諭旨保護僧寺財產，地方官早已實力

奉行。何待該僧越俎代謀。以行其惑眾歛錢之計。應請

貴領事立傳該僧伊藤賢道到案。即日勒令回國。歸本願寺自行懺悔。如再逗留。布即治以違約妄行之罪。除移知佛教總公所遵照辦理。並通行各府州縣曉諭僧寺一體查禁外。相應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計附攝影伊藤賢道錦帶信憑等件四紙。

日本駐抗領事高洲來文。六月二十四日刊。為照復事。本年八月初五日接准來文內開。案奉前云云。不敘等因。並送照相四紙前來。准此。查日中兩國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內

載明。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與別國

國家或臣民優例豁免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一律享受等語。此外各約內並無禁止在華傳教明文。本國臣民在華布教一節。本領事不得視為背約。如有本國臣民來華布教者。仍請

貴督辦照約安行保護為要。惟查伊藤賢道敢在紹興各處索費。如此行為實有不合。本領事業於本日嚴飭該僧即日回國。並嗣後三年不准該僧再行來華。以示儆戒。除詳報外。相應照復

貴總辦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照復駐抗日本領事高洲。七月十九日發。為照復事。六月二十四日接准來文內開。日中兩國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內載明。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與別國
國家或臣民優例豁免利益日本
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等語此
外各約內並無禁止在華傳教明
文。本國臣民在華布教一節。本領
事不得視為背約。如有本國臣民
來華布教者。仍請貴督辦總理照
約妥行保護為要。惟查伊藤賢道
敢在紹興各處索費收徒。如此行
為實有不合。本領事業於本日嚴
飭該僧尅日回國。並嗣後三年不
准該僧再行來華。以示儆戒等語。
披閱之餘。感佩無已。至所稱本國
臣民在華傳教不得視為背約一
節。揣
貴領事之意。不過欲聲明中日兩
國條約既無允許傳教字樣。亦並

無禁止傳教明文。姑作如是云云。
於事固無關得失。惟講解約文之
處。彼此尚微有不同。查通商行船
而言。蓋約名通商行船。惟通商行
船者方能享受此項利益。約文固
顯而易見。若謂日本僧人來華傳
教亦得享受此項利益。則本總理
固知
貴領事之卓見。亦本不以為然也。
為此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須至照覆者。
日本駐杭領事高洲來文。八月初七日到。
為照復事。本月初七日接准
照稱。本國臣民在華傳教不得視
為背約一節。於事固無關得失。惟
講解約文之處。彼此尚微有不同。
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所
開利益各節。係指通商行船而言。

蓋約名通商行船。惟通商行船者方能享受此項利益。約文固顯而易見。若謂日本僧人來華傳教亦得享受此項利益。則本總理固知貴領事之卓見。亦本不以為然。然也等因。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所訂應享利益。不但通商行船方能享受。而一切合例事業均能享受。單因約名通商行船。而限制約內所訂利益。本領事不得以尊議為然。本領事所見如此。用特聲明。惟查臣民在華布教一節。所關不但浙江一省。未便在此論議。如有卓見。請逕由

外務部向

駐京公使商議可也。為此照復

貴督辦請煩查照。須至照復者。

移浙江佛教總公所。六月十六日發。

為移知事。案奉云云。前畧不敘。移送貴局核辦等因。准此。當經本局照會日本駐杭領事高洲文開。查中日兩國條約並無傳授宗教字樣。乃該僧伊藤賢道來浙。始以開設日文學堂為名。繼乃干預僧寺諸事。率敢在佛寺懸掛日本釋氏學堂及總布教場匾額。幸經前洋務局總辦與貴前領事照約和商。先後將前項匾額撤去。得以無事。緣條約無傳教明文。固兩國國家所訂定。亦官府所遵守也。乃該僧伊藤恬過不悛。仍敢私自結交僧眾。潛入內地佛寺收召信徒。私給物件。索取規費。並涉女尼俗家人等。不分男女僧俗。概行羅致。佛教宗風掃地已盡。查閱警署察局移送各件。除錦帶外。另有真宗信

憑真宗駐劄。總布教場宇林
圖記等件。藉錢。不遵兩國之
條約。不守真。清規。即為

貴國法律所。亦為大谷宗
所未有。即。學堂。亦不過右

名而無實。伊藤前請給發
護照游歷。為條約所准行

不料其。僧尼誘取財物

殊出情。中國佛教傳入

垂數千。之恭奉

剛旨保護僧。乃官早已實力

奉行何。社代謀以行其

惑眾欲。膝賢道到案

貴領索。即前縣令回國歸差廟寺自行懺

悔如再逗留即治以違約要行之

罪等語合行移知

貴總公所。即速遵照

撫憲批示。傳集僧眾公議。另舉海
會寺住持。切實整頓宗門規則。革
退該僧惠持。仍交公所察看管束。
聽候隨時傳訊。並查明

憲批指查各節。詳細報明本局呈
候核辦。為此移知

貴總公所。即希查照施行。須至移者。

計附攝影伊藤賢道錦帶信憑

四紙。另錄惠持供詞一紙。

浙江佛教總公所來文。七月二十日。

為咨呈事。本年六月十七日。承准

貴局移開。奉。前。不。另。惠

持供詞一紙。等。因。承。准。此。查。日。僧

伊藤賢道。向。在。新。省。統。總。云。一。帶

借。名。希。恭。請。儀。錢。尺。僧。道。女。尼

以及。民。家。男。女。人。等。苟。以。賄。至。不

察。納。其。妨。害。治。安。擾。亂。風。紀。久。為

公。論。所。不。容。然。跡。其。胆。大。妄。為。實

有劣僧棍徒。恣為刁介。茲准前因。遵於本月初二日。將海會寺住持。惠持親加質訊。據述供詞。核與移抄原供。大致相符。該僧現已痛自悔悟。力陳從前因愚被騙。自後願潛心改過。不敢再蹈前非等語。敝監督詳加勘問。尚屬實情。念其老曠無知。姑予管束一月。限交妥保請釋。仍當隨時察看。果能悔罪自新。或可寬其既往。擬屆時酌量情形。飭令移住他寺。以觀後效。至海會寺住持一職。因惠持虧累太多。未便遽易新僧代為償繳。擬俟保釋後。令其自行清理既訖。再由各僧公舉承充。較為妥洽。又查日僧來浙日久。所興寺福源於省城。蔓於各府。而實以紹興為尤烈。曾迭往山會蕭嵒各縣招搖納贖。言

者鑿鑿。茲又派遠安僧前往紹興各邑詳細調查。茲據復稱。該邑各寺自開公所成立。日僧被逐。皆洗心滌慮。爭繳日僧所給信憑各件。以為悔過之證據。綜計前後繳納已得五十餘份。擬暫由公所妥存備查。一面仍陸續勸令陳繳。並慰以已往不咎。毋庸疑慮。一時悔罪縑流。皆歡欣鼓舞而去。似此澈底清理。僧民既可相安。教律以資整頓。為此咨呈貴局。請煩察核。并乞詳復。撫憲核奪施行。須至咨呈者。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四日。福州將軍崇文稱。為皆呈事。據福建洋務局詳。業據長樂縣丁令振稟稱。竊卑職前准日本領事高橋來函。以本願寺派委原田了哲在福州地方業已開堂傳教。現該委擬往卑轄考查佛教。以便參配。希為保護等因。准此。並據原田了哲前來。欲見卑職。當以此項考教之件未奉憲行。不使答應。並將卑轄寺廟散在各鄉。若僅一人前往。實虞滋事。勸其不可冒昧。擬據聲稱擬往福清。旋即派差護送出境。藉聞原田了哲復自滬來。向陳姓祖廟卑轄西門直街。開設大日本本願派教室。定於日內開堂。凡入室者須先交堂費一元。此係查訪確實。理合稟請照會阻止等情到。經查日僧原田了哲。前在福州向查租設教室。業經由向按約駁阻在案。現在此事尚未奉到兩國政府決議。先認。今該日僧竟借領事考查佛教之函。輒在內地私自往來。甚至開堂徵費。不

特頭違條約。亦為有玷聲名。萬一滋生事端。地方官無從保護。實為碍難。先准。照請日本高橋領事。遞飭該日僧原田了哲。趕將所設教室。即日停閉。如有。任藉端徵費。日久。進退去。後。接准照復。查該國布教師。前往貴國開堂傳教之案。日清條約二十五條上。不特明載其事。且本領事已奉敕。國外務大臣訓令。並駐紮北京林公使札文。方准該僧前往內地開教。茲准前因。殊深詫異。貴道台仍執異議。不認日僧開教之事。應即請將該案移送北京政府。以便兩國政府決議可也。奉領事祇奉上憲。到令辦理。而已。萬不能自訂主意。相應備文照復。查照。正在核辦。聞。又准來函。本願寺原田了哲。前往長樂縣開堂傳教一事。昨已照復在案。惟內有日清條約二十五款上。不特明載其事。序字。乃係筆誤。應改作不特按照日清條約第二十五條內。優待除利益。日本國家。並日本臣民。亦一律享受

等字。其意即係萬國公法所稱的當最優友邦之例等項。茲特函改正。即請查照為荷。各等因。唯此查該日僧先在省設堂開教。當經職局節次駁阻。隨即先行稟請實咨。一由將前後辦理各函稿。照錄清摺。詳奉憲台查。准外務部覆復。以日僧傳教事。林使如來辨論。本部自當駁復等因。行向在案。今尚未奉外務部與日使商辦明文。而駐閩領事執復縱令該日僧私赴內地。開教銀錢。經職局照會飭阻。彼仍以中日條約第二十五款強為抵制。後度目下情形。若再就閩辨論。於事無補。且恐該日僧到處傳教。萬一滋生事端。更增文涉。理合詳請。先行電請外務部照會林使。趕緊飭駐閩領事。速飭該日僧。迅將所設長樂教堂。即日閉歇回省。以免生事。並由職局將前後辦理各情形。及未往文稿。照錄清摺。詳候憲台咨部備案。以便切實照會日使。解理飭遵等情。到本署。著部查。錄此。除先

電達外。相應將前送清摺咨呈。為此咨呈外務部。謹請察照辦理。賜復。望切施行。須至咨呈者。

計咨呈局摺一摺。

福建全省洋務總局總辦 福建全省洋務總局總辦

謹將日本原回了摺在閩開教前

後往來各文稿。照錄清摺。呈送

憲鑒。

注月初陸日領事來信。

逕啟者。茲據敝國本願寺開教使

原回了摺稟稱。敝僧上月到閩考

查佛教興敗。不堪慨歎。茲擬留閩

將佛教興起。以救惡民。而開風氣。

現租在商台泛船浦碧林園內。門

牌用本派本願寺福州總教堂等

字。定於西曆刑月初壹日開教。懇

請照會洋務局。發出告示。禁止慈

棍生端滋事等由。據此。查取閩開

教使原回了誓到開教。以興隆
佛教。濟民渡世為事。且教法古時
由貴國所傳。原理歸一無違。惟近
世貴國佛教。衰微頹敗。實為可嘆。
據東前情。相應函達貴國。請填
查照迅速出示。仰該教師開教
善念。以免滋生事端。並祈將告示
草稿送署一閱。而後發帖為荷。此
頌升祺。
名另具。

初集日本局復稿。

逕復者。接准來函。以本願寺開教
使原回了誓。擬在南台泛船浦碧
林園內。門牌用本派本願寺福州
總教堂字號。定於西曆捌月初宜
日開教。請為出示禁止。懇根滋事
等因。准此。查貴國僧人前未中國
設堂傳教。條約本無明文。且佛教
本中國所固有。風氣早開。無待日

僧為之興起。更查上年因辯論日
僧傳教一事。我外部曾與貴國駐
京大臣商議未定。現時日僧來華。
應與各國遊歷人等一體保護。其
餘應聽候部議遵辦。當奉旨電
後上野領事。至行向知照在案。今
原回了誓擬在碧林園內開設本
願寺福州總教堂。懸用門牌。此事
未奉部議如何。本道未敢遽認。所
請出示之處。殊難照辦。緣准前因
合就的復。即希查照飭遵為荷。專
此。頌升祺。
名另具。

拾叁日致領事函稿。冊抄電稿。

逕啟者。昨日由商日僧傳教一事。
茲將上年本國外部商議未定電
抄送台閱。此事向國政府尚未決
議。在本道與貴領事均無認許之
權。尚希查照轉飭原回了誓切勿

旨味從事。是級駐。此。順頌外
禱。 名另具。

計財抄電稿一紙。

光緒叁拾壹年貳月拾叁日外
務部未電。

福州制臺案。日僧傳教一事。正與
日使磋商未定。頃日使未言。閣有
擬將日僧驅逐。不允保護實與條
約不符。應請電閣暫照章保護等
語。查日僧傳教現尚未商定。且擬
將日僧驅逐。底與各國遊歷人等
一體保護。希飭為遵照。外務部。真
光緒叁拾壹年叁月初伍日外
務部未電。

福州制臺案。前月真處計達。頃日
使函稱。駐廈領事案。准閣暫照會
仍執前議。請飭日本僧由內地撤
出。似有誤會等語。日僧傳教事未

商定前。已電達粵處照遊歷人一
體保護。且送緩權撤。希即電復。外
務部。微。

拾伍日領事來信。

遊復者。茲准來函。以日僧傳教一
案。西國政府未行決議。在本道與
貴領事均無認許之權。尚希查照
轉飭原回。了復。切勿冒昧從事等
因。准此。查本領事所商創設教堂
之案。不過請出告示。以免愚民滋
事。貴道台以為未見政府決議。不
能出示。奉領事亦未便相強。惟日
在口岸創設教堂之權利。按日清
行船條約第肆條。明載外國人居住
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
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
務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
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又按

第貳拾伍條云。

大清國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待路陰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身受等語。可知日僧在南臺創設教堂並非違約。想貴道台又任洋務精熟條約。斷無誤會之理。今如此辭駁。不知貴道台所執何意。令人費解。又接閱外務部來電。再三熟查。方能明解該文之意。凡屬內地不關口岸之地。不能與本案一理而論。相應函復貴道台。請煩查照條約照辦。以昭印誼。免致文涉是荷。此頌升祺。名方具。

貳拾捌日本向復稿。

逆復者。前准復函。以日僧傳教一事。按中日條約第肆款所載。其曾在南台開設教堂。並非違約等因。

准此。查此事日前曾經面商。當此兩國政府尚未議決之先。彼此固不必預存成見。互相辯論。今貴領事復以中日條約第肆款引以為說。本通等不再為剖解。查禮拜堂為崇奉天主耶穌之地。亦為教徒星期禮拜而設。至於佛教之國。僧侶所居。名之曰寺。無所謂禮拜堂。中日同為佛教。僧侶居寺。彼此皆同。足證禮拜堂名目專屬佛教。非屬佛教也。中日約內第肆款。雖准於通商口岸起造禮拜堂。究未載有日僧傳教之事。此禮拜堂祇可為傳習西教之日本臣民星期禮拜之用。不能視為日僧來華傳教之地。約意本為明顯。總之此事應俟兩國政府決定。方有遵守。應請貴領事仍歸原用。丁此。切勿以

禮拜堂認為日僧傳教之所。致煩
爭論為荷。此。順。頌。并。祺。

名。牙。具。

集月初五日領事來信。

逕啟者。查准來函。以原回丁傳傳
教一案。中日約內第肆款。雖准於
通商口岸起造禮拜堂。究未載有
日僧傳教之事。此禮拜堂祇可為
傳習西教之日。本在氏星期禮拜
之用。不能視為日僧來華傳教之
地。等因。據此。查條約。雖有禮拜
堂字樣。至於日文有寺院等字。即
禮拜堂之意。佛天主耶穌都在其
內。實為明白。祇拘沈息字義。不究
其情形。未免失當。惟本案糾纏日
久。非由磋商不能解結。本擬隨
謹責署面商。詎賤軀欠適。不便煩
勞。即希貴道台先訂日期。杜顧啟

署。通。融。合。辦。以。免。糾。纏。至。祈。見。復
是。荷。此。順。頌。并。祺。名。牙。具。

初式日本向復稿。

逕復者。接准來函。以原回丁傳傳
教一案。本道前函所云實為拘泥
字義。不完情形。此事糾纏日久。非
面晤商辦不能解結。請為打期前
赴貴署通融商辦等因。准此。查日
僧來華傳教。約無明文。前函業已
明白解說。本可就此折衷。今來函
以日本文有寺院等字。即禮拜堂
之意。佛與泰西教都在其內等語。
查僧侶所居寺院。專事修真。泰西
所設教堂。係為佈道。宗旨既異。名
詞亦殊。中日係屬同文。同有佛教
初無差別。貴領事以寺院即為禮
拜之意。泰西教與佛教無分。此節
原可不辨。刻下貴體欠適。欲來商

此事不使煩勞。本道處固有公務。未便分身。本道陳風志初。亦難造訪。且天時炎熱。事非亟亟。擬俟晤談之便。再為商榷。總之。此事未經兩國政府決議。彼此均無遵守。現時原由。了哲閣設禮拜堂。故國只認為日本生民星期禮拜之所。則地方官自應保護。若為傳教華民之舉。未經我政府允准。事干部詰。本台斷難承認。貴領事當以此情形也。尚希轉飭遵照。為荷。此後。順頌升祺。名方其。

初拜日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案准來函。以日僧傳教一案。在北京磋商未定。不允保護。至以條約所載禮拜堂即係西教。絕非佛教。日僧切勿冒昧。違背等因。高經本領事電奉駐京林

公使核示。茲奉駐京林公使電開。日本僧侶傳教之權。條約上業經確定。應聽從條約傳教。中國官員理應保護。不得阻礙壓制。如有保護不到之處。致滋事端。貴官立即向中國官員要求賠償。因此釀成轉轄。其責悉歸中國官員。若福建有官員欽定日僧傳教。為不合條約。須速東請外務部向本大臣交涉核辦可也等因。奉此。合就特行照會貴道台。請煩查照。日僧在中國傳教。條約應行保護。幸勿誤解。至日僧原由了哲業已在向台開堂傳教矣。合就附行聲明。尚希妥為保護。是為至要。至祈見復。是荷。順至照會者。

初陸日本向照復。

為照復事。准貴領事照會。日僧傳

教一案。現經電奉駐京林公使核復。以日本僧侶傳教之權。條約上業經確定。應聽從條約傳教。若由建省官員執定不合。須速稟請外務部向本大臣交涉核辦可也。照請查照。至原田了哲業已在南台開堂傳教。對行聲明。各為保護等因。准此。查此事迭經函告。必俟兩國政府定議。方能辦理在案。前准前因。除再據請督憲咨請外務部核示遵辦外。至原田了哲現在南台。應照各國尋常該店口序之人一體保護。其開堂傳教。中日約內既無明文。兩國政府現時亦未預議。此事尚難遽認。特附聲明。為此照復貴領事。請煩查照。為荷。須至照復者。

式谷日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敝國本願寺到福州開教一案。前奉駐京大臣林電諭。傳教之權。條約確得。至無違約等因。業已立案。惟貴道台執意以為不然。經將該案請由政府交涉。茲據日僧原田了哲稟稱。閩巷惡民者。傳教之事。夙見多怪。頻出謠言。將惹滋鬧紛擾。官府亦誘勸鼓動。以妨傳教。又據風聞。官府迭次品評。不以房屋租賃。敝僧兩然。等由。前來據此。本領事查。本案已由政府交涉。與貴道台無關。應請照例保護洋人。今據稱官府附和惡民。謠言四出。至設法以得租房屋。本領事雖未即確信。惟恐將來釀成巨禍。相應照會貴道台。請煩查照。迅飭各官員。不得謠言附和。至請要行彈壓地方。勿使小民紛擾。以消外

人疑念是荷。須至照會者。

或拾查日本向照復。

為照復事。准貴領事照會。以本願寺到福州開教一案。已由政府交涉。與敵道無干。應請照例保護洋人。茲據原回了督稟。以閩卷惡民着傳教之事。少見多怪。頻出謠言。並以官府附和鼓動。設法碍租房。應春等因。准此。查日僧傳教一事。必俟政府定議。方能辦理。當未決議之先。不能遽認。前已明白照復。貴領事查照在案。茲據原回了督所稱閩卷謠言一節。或者民間以聞空傳教未經政府先行。以此木陰屏情。致招物議。果爾。則地方官保護諭禁之力。亦將窮於所施。至謂官府附和謠言一層。則不特話大不能。毫無影響。且本案已由政

府交涉。地方官現可無庸預聞。該日僧所稟附和一層。顯係不實。總之。目前原回了督若能將所設教空暫時開歇。聽候兩國政府定議。再行遵辦。則洋人旅后通商口岸。本道等自當轉飭地方官照約一律保護可也。緣准前因。合就照復貴領事。請煩查照飭遵為荷。須至照復者。

又照會領事稿。

為照會事。奉某署督憲來空稟札開。本年某月拾叁日。接外務部真電開。魚電悉。日僧傳教事。林使如來辭論。本部自當駁復等因。前來。合行札飭。即便查照等因。奉此。合就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捌月初五日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照得准貴道台照會。奉
兼署督憲宋公案札開。本年柒月
拾叁日。接外務部真電開。魚電悉。
日僧傳教事。林使如未詳論。本部
自當駁復等因前來。合行札飭。即
便查照等因。奉此。合就照會。請煩
查照等因。准此。貴國外部有異議
之處。應由貴外部向敝國林公使
辯論。斷無林公使及向貴外部辯
論之理。茲准前因。合行申明。照復
貴道台。請煩查照。如有異議之處。
轉請貴外部向林公使辯論。以充
達延是荷。須至照復者。

初式日本向照復。

為照復事。准貴領事照復。以日僧
傳教為條約應得之權。如貴國外
務部有異議之處。應向林公使辯
論等因。准此。查日人在中國通商

口岸起造禮拜堂。為條約所准。若
日僧開堂傳教。華民約章既無明
文。未經敝國允許。有何應得之權。
查敝國與泰西各國訂約。傳教一
事。另立專條。中日約內無此明文。
貴國故添此條。實與敝國商明。如
我外部允准。各有方可照辦。貴領
事故引起造禮拜堂之語。即為條
約應得之權。此語詞奪理也。不知
兩國條約無傳教之條。各有何能
照辦。敝國外部為各有之主事。經
兩國議定。各有照約遵行。此理事
日相同。約章所無。外有何能擅許。
況佛敎行於敝國與日相同。非若
泰西天主耶穌可比。我國已有。何
用日傳。貴領事欲為日僧與權利
之端。此事必經兩國政府議准。各
有始可通行。若事為條約所無。未

經敵國所允。然論貴領事如何說法。敵有斷難照辦。似可不必多言。文牘相爭。徒傷和氣。有何益也。首欽差奉駐節。商辦交涉。條約所無。故添日僧傳教一節。必須與我外部商定。彼此毋庸辯論。若貴領事市未商准。不肯和衷。即故強辯。閣者不能承認。保護日人為條約所准。中國自然照辦。若因日僧傳教生事。將來如有損失之處。此其咎在日僧。敵國不能當此責也。緣准前因。令再切實聲明。應請首領事速飭原因了復。迅將所設教堂。日閱開。以重約章。若必仍舊設堂。則應由貴國林公使向敵國外務部商辦。聞有於未商辦之先。斷不承認保護也。須至照復者。

987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九日。日本國公使林權助照會稱。為照復事。前准貴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照稱。准福州將軍電。請飭封日僧原口了哲在福建長樂縣所闢之佛寺等因。業於本年一月十三日第三號公文照復在案。茲准貴曆正月二十七日來照。及覆辦諭。已經閱悉。然日僧傳教權。為條約上之權利。承為貴國政府所確認者。於上年九月十七日函內所附之總署原函。言之已甚明瞭。嗣又經本大臣一再反覆剖析。自可無庸再論。此次來照所稱云云。本大臣除希望貴王大臣鑒國際之信義。邦交之大道。權除成見。以尊重保護我僧侶權利之外。實無一辭之可贊。蓋此等事理極明之問題。反覆爭論。不但徒滋糾紛。實為有碍睦誼。諒貴王大臣亦同有此感。尚希按照本大臣屢次照會之意。發一明確一定之訓示。通飭地方官憲。最為適宜。無任盼切。須至照復者。第十七號。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給日本國署公使
阿部守太郎照會稱。至日僧傳教問題。業經
本部再四聲明不能照准之故。至於本年正
月二十七日。又切實照會林大臣在案。嗣於
二月初九日。又准林大臣來照。畝以中國政
府之宗旨已於正月二十七日照會內聲明。
毋庸再滋辯論。故迄今未復。並非照允。今又
准林大臣來照云云。本部亦准希貴署大臣
鑒於中國所以不能允准之故。嗣後日僧來
華。仍照遊歷人一體保護。不得興傳教至論。
以符約義。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須
至照復者。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日本國代理公使
阿部守太郎照會稱。至日僧傳教權。貴國政
府漠視利益均霑之條約。且不顧往年總理
衙門之聲明。不認我日僧傳教。本代理公使
亦不能無遺憾。此層斷難同意。至其理由。業
經林公使再四照會在案。燕希再辯。惟望貴
政府速自反省。認明我國正當之主張。是為
至要。即令貴國政府反對此事。而事關條約
應享之權利。決不能因之而歸於無效也。特
此聲明。須至照會者。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收閩浙總督松壽文稱。據福建洋務局詳稱。竊照上年晉江安海地方日本分教堂控被天主教民陳懺攻毀案內。曾奉魏前憲台電。准外務部以日僧傳教約無明文。先後照會日使阻撤。並經由閩與駐廈日本領事往返辯論。旋因外務部與日使商議未定。奉准咨行。所有內地日僧。應與游歷人等一體保護。奉經遵照辦理。迨三十二年六月接准福州日本高橋領事函。以本願寺開教使原田了哲擬在南台泛船浦碧林園內。牌用本派本願寺福州總教堂等字。定於西歷八月初一日開教。請為出示禁止棍徒滋擾等因。當經由局先後查案駁阻。並將辦理情形錄摺詳奉前憲台崇電。准外務部電復。以日僧傳教事。林使如來辯論。本部自當駁復等因行局。是年十月。並據長樂縣丁令振德以日本人原田了哲擬在縣轄開設本願派教堂。凡入堂者須先交

堂費一員。查訪確實。電請照溫到局。經即切實照會日本領事查覆。接准復稱。敝國布教師前往內地開教。係奉外務大臣訓令。並駐京林使札准。貴道台仍執異議不認。應請將案移送北京政府。以便兩國政府決議等因。又經錄案詳奉憲台崇電。咨外務部察照辦理。迄未奉准咨復行閩遵辦。乃本年長樂縣民鄭守亨。姦佔陳居端。即林河河之妻。事經控發。鄭守亨輒託福州教派之日本人津村雅量一再函縣說情。繼有該教派之教師松隈智誠赴縣干預。迨堂訊之時。該教師竟敢挺身包庇。雖經開導退去。而事後該教師輒控被勇毆辱等詞。驟登領事照請查辦。行局委查。當經飭據委員查明。實係該教師包攬干預。並無被勇毆打情事。同時又有日本布教使葦原得忍欲赴興化地方布教。稟由駐廈日本瀨川領事至府保護。並據該日人及久保春芳赴府請見。經興化府梁守冠登

以中日約內無傳教之條。未便認許答復。一面稟請核示到局。並據興郡中學代表各紳商公同電稟。日僧傳教生事。乞照會領事。免滋交涉等情。當經由局照會廈門日本領事查核各在案。伏查泰西各國天主耶穌各教。准在中國設堂傳習。原係約章訂有專條。其日本神佛兩教。中日條約既未載有明文。自不能平空認准。且迭經兩國政府商議。迄未定局。該日僧竟自到處設堂傳教。歛錢收徒。甚至包攬詞訟。任意滋鬧。實屬不成事體。有碍治安。本司道等為大局起見。合無仰懇俯賜迅咨外務部速檢歷次各案。與日本駐京欽使據約妥商。明定限制。凡日僧來至中國。祇許照章游歷。不准設堂傳教。從前各處所設教堂。一律撤除。通飭各口日本領事遵照辦理。大局幸甚。地方幸甚。理合具文詳請察核辦理等情。到本部堂。据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外務部。謹請察照。向日本

駐京欽使據約妥商。明定限制。凡日僧來至中國。祇許照章游歷。不准設堂傳教。從前各處所設教堂。一律撤除。通飭各口日本領事遵照辦理。以保治安。而敦睦誼。施行。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日本國公使林權助照會稱。為照會事。照得佛法傳教權事。件。當由何部代理公使於舊年八月二十一日。與福達有鐵路商約款之件。同時以第六十四號照會聲稱。貴國政府蔑視利益均霑條款。並將總理衙門往年之聲明亦置之不顧。意欲不認敝國僧侶有傳教權。似屬未為允當。極望貴政府善自省察。允如敝國所請等語。及復照會在案。近據駐紮汕頭敝國領事電稱。距該地百二十中里黃崗地方。三年前設立之敝國傳教堂。突被該地方官橫加封禁。並將堂中家具沒官等因前來。查傳教事件。敝國所主張者。業於從前累次照會詳細敘述。並聲明此係條約上敝國所應得之權利。無論貴政府如何駁難。決不因此而致失其數。今者貴國官憲乃竟有上述之無法舉動。深恐徒為貴政府累也。本照會所稱黃崗傳教堂封禁一案。務希電飭該地方官。即

速撤封。交還家具。並戒飭其將來不得再有此等行為。實所至望。須至照會者。第七號。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九日。日本國公使林權助照會稱。為照會事。照得在黃崗前數年所設之日本佛法傳教處。前因忌被該地方官封禁。並沒收器具。當於前月二十三日第七號照會懇請撤封。並交還器具。一面電飭該地方官不許將來再有此等舉動等因去後。嗣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九日准照稱。傳教處違反條約。而且傳教處之家主頭係匪徒。自應封閉等因前來。查佛法傳教處。此固利益均霑之約。而為敵國僧徒所應得之權利也。且往年總理衙門亦嘗認之。責政府設法曲解條約。並且蔑視往年之公文。則似不容肆加駁難。做政府已認定此事為無爭論之餘地。惟專俟貴政府之反省耳。總之敵國正當之權利。決不因貴政府之駁難而遽有所動搖。此亦照會所反覆聲明者也。而貴政府此舉不特蔑視條約。而且自食前言。豈非所以昭示大信于天下。而况因此之故。致

各處地方官茫然罔審所適從。未免多啟事端。將來累及兩國之邦交者。恐復不少。此本使所以深望貴政府於此事詳加審度也。又此次貴國地方官封禁黃崗傳教處。顯係違反條約之不法行為。而該地方官乃藉口於我傳教處之家主為匪徒。而欲自掩其失本使斷難輕信。相應再行懇請。速將該傳教處撤封。並交還器具。一面電飭該地方官。嚴戒將來勿再有此等舉動。再者敵國政府於在貴國之我僧徒品行操守。亦加留意。實心傳教之外。不使再有他務。為一僧徒有失檢之處。敵領事自應承貴國地方官之交涉。而極力調查事實之真相。此各領事應守之責也。惟從來貴國地方官往往輕信人言。不察實情。妄逞臆斷。人或因自己之便。而捏傳虛報。或誇張事實之弊。此本使所深引為遺憾者也。此次再行照會之後。務望貴政府從速電飭該地方官。即將黃崗傳教處撤封。並將品

異文遠原主。並飭地方官不得再有此等舉動。實所切望。須至照會者。第十八號。

993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日本國公使林權助照會稱。為照會事。廣東省黃崗地方禁止日本傳教一案。雖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照會貴部。旋於二月二十五日接准復稱。佛教為中國所固有。無庸他國僧人傳布。且日僧傳教一事。條約既無明文。難由解約裁時會於利益均沾之例。至黃崗一案。據日僧借教庇匪。尤為不合等因前來。查佛法布教一事。日清條約雖無明文。然照最惠國條款之適用。實日僧當照享有之權。且往年總理衙門亦曾允認。是此事經數年來反復說明。更無爭辯之餘地。現貴國政府仍堅持前開各節。嚴行拒絕。本使竊深遺憾。其耶穌天主兩教。在貴國為新來之宗教。多年以來。作為異教禁止傳布。故歐美諸國當與貴國締結約時。特將其傳教權載明約內。在佛教則不然。佛教皆兩國古年所公認者。其布教之自由。屬於自然之理。是日清條約中無佛法傳教權之所以

也。其無明文者。是無庸明文也。此足為布教自由之證。況照日清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載之最惠國條款。日僧與天主耶穌之宣教師同享布教之權利。貴國實無不允之理。貴國政府又謂條約中所謂最惠國之待遇。即係利益的溢。僅限於商務。不得及於傳教。此實不得不謂之誤解。凡各國條約中。所謂最惠國待遇之規定。不僅限於商務。實學說及實際均一致者也。現日清條約第二條則規定外交官之最惠國待遇。第三條則規定日本領事之最惠國待遇。又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等。則規定來往居住營業買房租地建設寺院墓地輸出入貨物船舶等之最惠國待遇。然其餘各項不能一一記載。故設第二十五條包括之。凡由

貴國大皇帝現在或將來有與他國政府及臣民一切之特權免除及利益。日本政府及臣民亦得享有之。往年總理衙門曾允認日

僧布教。且各地方官亦無異議。是自有前陳之理由。不得不然。今貴部曲解總署之照會。強為異議。並欲使地方妨害日僧之布教。本使甚難了解。且非所以昭貴國政府之大信。至黃崗一案。証日本僧侶庇匪。偏護地方官之不法行為。更難承認。即依該僧侶有庇匪等事。可直與領事交涉。自有戒飭之途。貴國地方官竟將其布教所封閉。扣留其財產。實有昧事理。顛倒本末。並將條約我當有之權利漠然不顧。本使實難容忍。望貴國政府速飭該地方官。將黃崗布教所封閉示諭撤銷。並將扣留之指具發還原主。且嚴飭其不得再有此等舉動為要。須至照會者。第四十三號。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十日。日本國代理公使阿部守太郎照會稱。為照會事。查照兩國條約之精神。及最惠國之條約。並據總理衙門往年之聲明。本邦佛教僧侶在貴國傳教。與耶穌天主各宣教師同享有布教之權。無容疑義。迨未貴國地方官憲於我僧侶之布教。為種種之妨害。屢經照會貴政府。嚴飭地方各官憲不得妨礙在案。茲據駐汕頭帝國領事報告。准惠潮嘉道吳照稱。奉兩廣提督部堂張札開。各國商民在各口岸承租地。天主教士在內地置買教堂公產新章。日本條約無傳教一款。嗣後凡日本人不准在內地置買教堂公產。以示區別等因。查此以兩廣總督札文。嚴視條約。蹂躪權利。殊失公平之道。相應照會。請煩查照。逕咨粵督撤銷札文。並轉飭各道將該照會撤銷。使日本人與各國人一律相待。至嚴飭地方官不致再有此等行為。以篤邦交。是為切要。須至照會者。第六十八號

惠潮嘉道照會。

為照會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奉兩廣總督部堂張札開。照得各國商民在各口岸承租地。及教士在內地置買教堂公產。前由本部堂酌定新章。飭於付價定契之先。俟兩個月前由賣主標貼登報。以杜曖混。業經飭遵辦理在案。茲由洋務處委員與駐粵各國領事會商議定。此後各國商民欲在口岸承租地。教士欲在內地置買教堂公產。務於付價之先。期一個月。由賣主在指定地前標貼聲明。唯係已業。有何字號印契或三眼紙。至四五之所界。丈尺之寬廣。現擬出售等字樣。如該地係在口岸地方。該處有華字報紙者。則於標貼一月期內。同時將以

上一式之字樣。刊登於最著名報紙一、二家。至一月期滿。並無轉購者。乃可交易。執契獲稅時。即由該管地方官查明。其是否已照前法標貼登報。如查已照辦及無轉購。則限於一月內將契稅印給執。以去之法。係暫為試辦。將來如有應須更改之處。再行酌改等由。應即照辦。除照會各國領事通飭各洋商教士等遵照外。合就札飭。札道即便飭行各屬。一體遵照辦理。並由藩司將現定新章列入洋務布直冊內備查。至日本條約向無傳教一款。嗣後凡有日本游歷洋人前往內地。不准違約在內地置產。亦不得混稱置買教堂公產。以符約章。各屬地方官務須隨時查察。分別妥辦。毋違等因。到道奉此。除分

行外。相應照會。為此照會貴領事。希為通飭各洋商教士等遵照。望切施行。順頌日祉。須至照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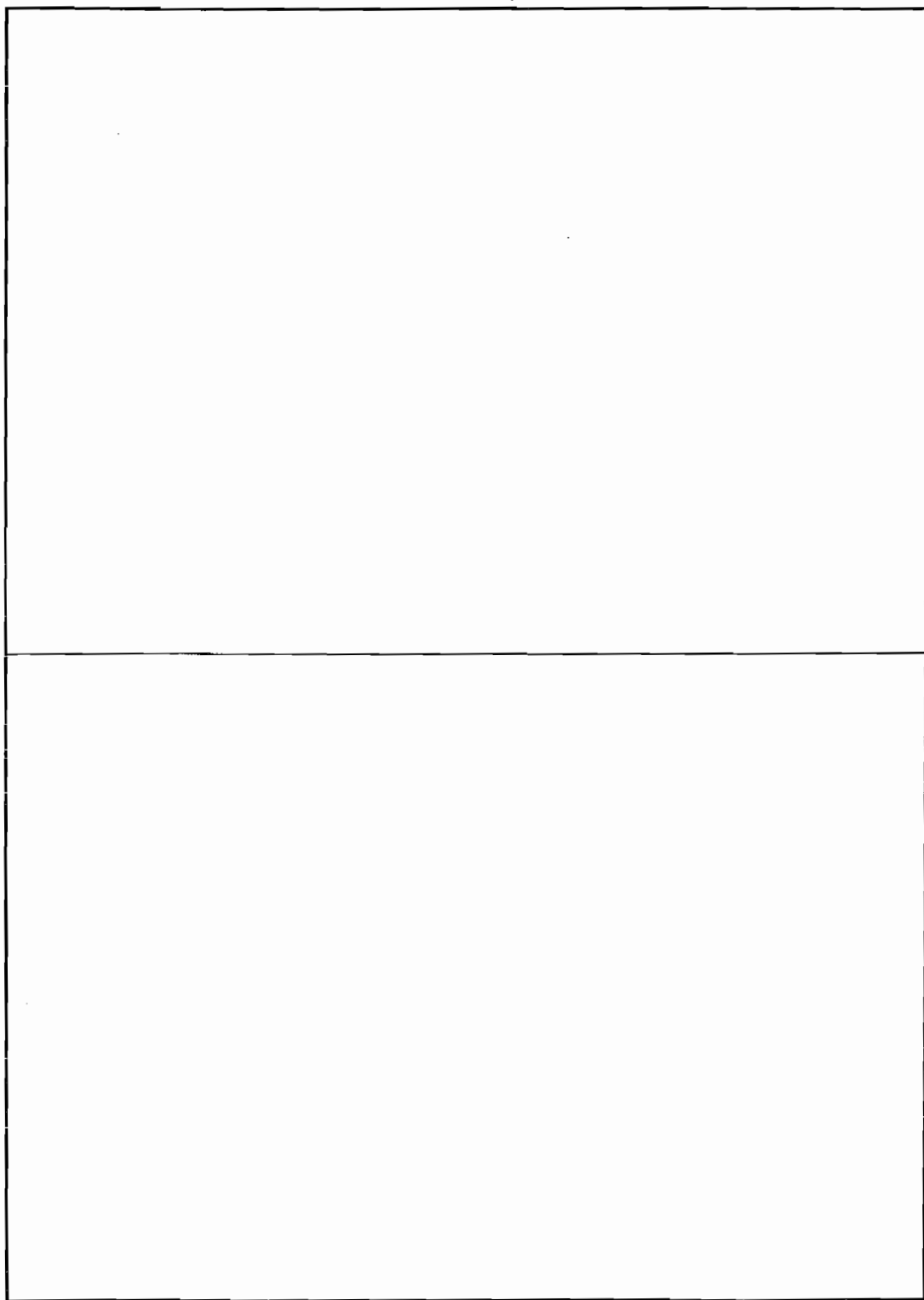
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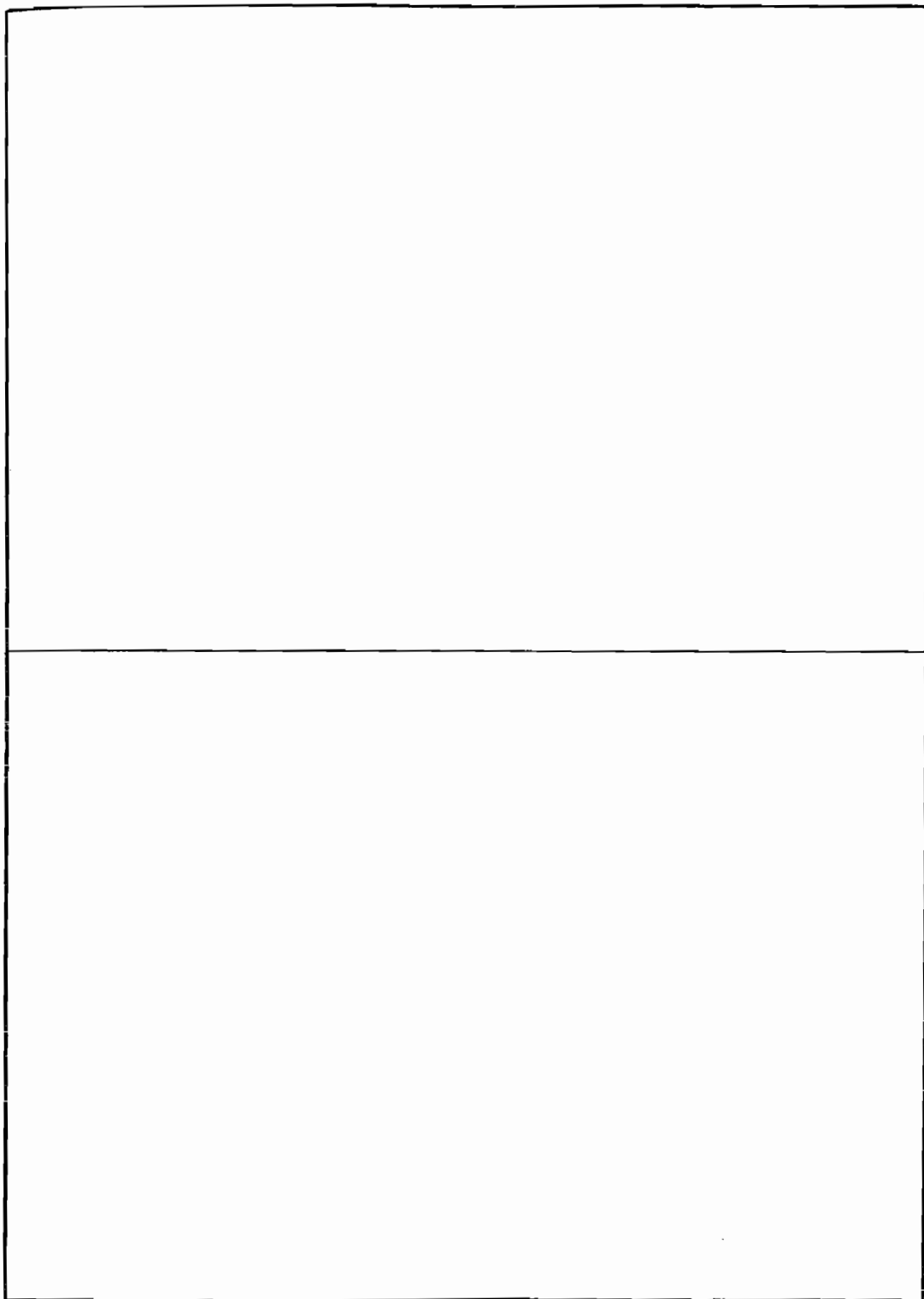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發日本代使阿部守太郎照會稱。本年五月初十日。接照稱。據駐汕頭日本領事報告。准惠潮嘉道照稱。奉兩廣總督札開。各國商民在各口岸承租屋地。及教士在內地置買教堂公產新章。中日條約無傳教一款。嗣後凡日本人。不得在內地置買教堂公產。明示區別。請咨行粵督撤銷札文等因。查傳教一事。為中日條約所無。日僧屢來藉端傳教。迭經本部駁復在案。中國與貴國既無傳教專條。自不便許日本僧人在內地置買教堂公產。此自然之理。並非故為區別。所請轉咨粵督撤銷札文一節。碍難照辦。相應復貴代理大臣查照。並希轉飭該駐汕領事照約遵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二日。日本國代理公使
 阿部守太郎照會稱。為。事。照得吳惠湘
 嘉道遵兩廣總督之命。曾汕頭。敝國領事
 聲稱。日清條約五款傳。項。日本人在內
 地。不得置買教堂公產。於貴歷五月二
 十九日。接准照復前來。法徒傳布佛法
 於貴國者。貴國官憲。以妨害。此節當
 經敝國政府。累次聲明。茲所稱置買教
 堂公產一事。敝國管。主教及耶穌教
 各官教師。應受同等。無論貴政府如
 何對難。敝國政府。惟望貴政府
 按照條約上之義務。行之交誼。即照
 六月初六日第六十。百所陳辦法。從
 速。通知該地方官。詳。本使亦當
 勸令敝領事。竭力釋教。而人民所應享有
 最優待。是地。為此。合行奉復。謹此。會
 者。第七十七號。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二日。日本國代理公使
 阿部守太郎照會稱。為照會事。照得黃前日
 本佛教傳教所封閉一事。接准貴歷五月二
 十九日照會前來。查佛法傳教一節。素照日
 清條約之命意。或據最優待條款。皆為敝國
 僧徒當然應享之權利。而且任年總理衙門
 業經允行。各地方官憲亦已承認。數年以來。
 果比照會聲明在案。此番黃前傳教所。被
 封閉。其為違反條約之不法行為。固不待辯
 而自明。貴照會所稱不認日僧傳教。據等語。
 其論據。殆無一足取。本代理公使。前以照會
 開列各理由。既而一一反駁之。如有餘。惟深
 望貴政府之反省。此外更無辯論之餘地。即
 令貴政府。堅執反對之見。而敝國于條約上
 應有之權利。決不因此而致歸無效。設使敝
 國僧徒。果有劣跡。自當懲辦。不予寬宥。設其
 誠實從事于傳教。則敝國自應竭力保護。不
 容貴國官吏之妨害。為此再行聲明。至請貴

簡一書。連照殿國所請結案。以昭睦誼。實所
至望。須至照會者。第七十八號。





清季教務檔第七輯大事年表

光緒二十六年 庚子

正月七日（一九〇〇、二、六）

法使畢盛請飭浙撫查照主教趙保祿所開懲犯賠償各款，妥速辦結台州教案。

正月二十日（二、一九）

從總署奏，命直隸山東督撫剴切出示曉諭，嚴行禁止義和拳會，倘仍執迷不悟，卽行從嚴懲辦。

正月二十七日（二、二六）

和國公使照會總署，據聞教士愛賀得顯已被害，兇手名加力搖山，務請確查拏辦，並妥爲撫卹。

正月二十九日（二、二八）

直隸按察使與天津英領事會審英教士卜克斯被害案。

二月二日（三、二）

各國公使要求正式公布勦辦義和拳之上諭（總署拒絕）。

二月九日（三、九）

一、義和拳擾山東在平博平一帶。

二、各國公使再要求公布勦辦義和拳之上諭。

二月二十三日（三、二三）

法國護公使唐端以山東又有稽查教堂教士之事，請再爲通飭各省一律禁止。

二月二十六日（三、二六）

命將英教士卜克斯被戕一案救護不力之肥城知縣金猷大、千總邱扶盛交部議處。

三月七日（四、六）

英、美、德、法四使照會總署，請於兩月內剿除義和團匪，否則將派兵代爲剿平。

三月十日（四、九）

一、法使畢盛於山東教堂教民上年受損應予賠償各節，提出派員會同領事商辦等五款。

二、直隸張強知縣凌道增於上年拳匪滋事之案不爲查辦，復令拳民教師王慶一出入衙門，予以革職。

三月十三日（四、一二）

以義和拳會蔓延直境，命直隸總督裕祿認真查禁。

三月十六日（四、一五）

一、禁止義和拳之上諭公布於「京報」。

二、吉林將軍長順等咨報，二十五年冬季屬界共有教堂醫院四十七處。

三月十八日（四、一七）

詔各省督撫於鄉民設團自衛，務使各循本業，永久相安，不得藉端與教民爲難。

三月二十二日（四、二一）

一、清苑縣民教械鬪，傷亡多人。

二、總署照會法使，東撫復稱，上年匪亂並未擾及法人，教民受損業已飭查給卹，勿庸派員會辦。

三、以直隸地方有外來義和拳煽惑愚民與教民尋釁，命裕祿切實開導，遇有兩造爭執，論是非，不分民教，民間學習拳技，自衛身家，止論其匪不匪，不必問其會不會。

春

英教士卜克斯被戕一案辦結。

四月十四日（五、一二）

直隸涑水義和拳焚教堂及教民房屋。

四月十六日（五、一四）

以駐滇法總領事方蘇雅私運軍火入境，命總理衙門照會法使將方蘇雅即行撤回，並電駐法使臣裕庚向法外部交涉。

四月二十一日（五、一九）

北京天主教大主教樊國樑（Favre）致書法國公使，速召海軍入京防衛。

四月二十三日（五、二一）

德使克林德催辦東省教堂教民賠卹及兗州城內撥地十畝事。

四月二十四日（五、二二）

從御史許祐身奏，命總署會商各國使臣，申明約章，教民犯法，教士不得干預。

四月二十七日（五、二五）

義和拳毀直隸朔州教民房屋，殺教民九人。

四月

北洋大臣裕祿將兩司所擬保護傳教四款咨呈總署查照酌辦。

五月一日（五、二八）

以西隆州一帶遊匪滋事，教堂被搶，情形危岌，法使請速電桂撫認真剿除，保護教士。

五月二日（五、二九）

以近畿一帶拳勇肆擾，警不畏法，命統兵大員地方文武嚴拏首要，解散脅從，實力保護教堂教民。

四

五月五日（六、一）

英國教士二人在直隸永清被殺。

五月十四日（六、一〇）

雲南省城法國老教堂及城外若瑟堂被燬，永甯宮新教堂及英國小教堂洋厲三處被搶（肇因於法領事私運軍火入境）。

五月十七日（六、一三）

北京義和拳焚姚家井及跑馬廳一帶教民房舍，殺教民三百餘人。

五月十九日（六、一五）

一、義和拳焚北京宣武門大教堂，並擾奧國使館。

二、天津教堂全燬。

五月二十五日（六、二一）

劉坤一、張之洞、李秉衡等電請力剿邪匪，嚴禁暴軍，安慰各國使館，致電各國道歉，明諭保護洋商教士，並請美國調解。

六月一日（六、二七）

山西省城東來巷英國教堂被燬。

六月四日（六、三〇）

一、瀋陽、遼陽等處教堂被燬，鐵道被拆。

二、山西孝義女教士二人被害。

六月五日（七、一）

詔各督撫徧行曉諭，教民如到官自首，准予自新，各國教士一律早遣回國。

六月八日（七、四）

湖南衡州法國教士三人被殺，教堂被毀。

六月九日（七、五）

宣化府城內法教堂及教民房屋全被團匪焚燬。

六月十三日（七、九）

一、山西巡撫毓賢屠殺太原及壽陽外人五十一名，教民十七名（理由爲潛謀倡亂）。

二、山西省城北門教堂被燬。

六月十八日（七、一四）

署滇督丁振鐸奏，法領事私運軍火，釀成教案，已獲匪懲辦，法員教士亦已護送出境。

六月二十一日（七、一七）

李鴻章、劉坤一、張之洞、許應騫、奎俊、袁世凱、王之春、端方奏請明降諭旨保護各省洋商教士，惋惜德使，緝拿兇手，撫卹被害洋人，剿辦擾民兵匪（從之）。

六月二十五日（七、二一）

浙江衢州暴民殺英教士湯明心等十一人，並及保護教堂之西安縣令吳德瀟等三十餘人。

六月

一、曹州府城內德國教堂被搶掠拆毀（嗣議賠銀四萬兩了結）。

二、拳匪王幅祥等勾結馬賊焚搶糧捕廳梭羅溝教民（旋又騷擾赤峰縣喇喇溝教堂教民）。

夏

一、山東樂陵縣英國教堂及濰縣美國教堂被焚搶。

二、臨清小蘆莊法教堂被燬。

七月六日（七、三一）

詔如西什庫教堂（北堂）教民竄出，不可加害，倘彼死守，萬勿用槍砲轟擊。

七月七日（八、一）

山西太谷外人全部被害。

七月

西蒙古鄂托克、札薩克、烏審三旗所屬之甯條梁、硬地梁、城川口、小石碓、科巴爾等處地方，蒙漢相率仇教，拆燬教堂四座，房屋六百餘間，掠去牲畜三千餘頭，糧粟一千三百餘石，殺害教士一名，教民十名。

閏八月七日（九、三〇）

龍川縣烏坭坑迎神鄉民被德教士富修善槍殺三人，並傷幼孩二名。

閏八月

西蒙古甯條梁等處教案，由印委各員與教士商定，劃清蒙漢，分別議賠（漢民應賠之款旋即付清）。

九月十六日（一一、七）

義使薩爾瓦葛請速電晉省保護境內義國教士（十月初四日再請）。

十月四日（一一、二五）

浙江巡撫劉樹堂因教案開缺，以惲祖翼補授（旋因外人不滿，乃改以余聯沅署理）。

十月二十一日（一二、一二）

命盛宣懷會同浙江巡撫惲祖翼查辦衢州教案。

十月二十九日（一二、二〇）

以衡州教案，革衡永郴桂道隆文等職。

十一月一日（一二、二二）

命江西巡撫李興銳迅速持平了結各處教案，萬不可再釀衅端。

十一月二日（一二、二三）

命山西巡撫錫良再行通飭各屬，於有教堂處所，務須格外加意防護。

十一月十日（一二、三一）

潮州鹽運司瑞誥與汕頭德領事商結長樂教案，議訂五款（前令童立喆撤委參革，永不得膺職任事；滋事地方各辦首要匪徒二名；賠銀二萬八千元）。

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九〇一、一、一七）

英使薩道義請飭督撫妥速賑濟教民，切勿歧視（二十九日，義、美兩國公使亦分別函請）。

十二月十日（一、二九）

法國傅司鐸與教民數人在永福縣寒沙地方遭匪攔搶，教民一人斃命，餘均受傷。

十二月十三日（二、一）

詔切實保護外國官民，嚴禁不逞之徒假託義憤，凌虐戕害洋人，及藉仇教爲名糾眾立會。

十二月十八日（二、六）

比使姚士登請飭歸綏道速給屬境教士教民口糧，並予安置。

十二月二十五日（二、一三）

綏遠城將軍永德因教案自盡。

冬

河南設交涉局專辦中外交涉事件。

是年

- 一、張家口廳屬高家營、大溝法教堂暨萬全縣屬天長院被燬（此三處共賠銀五萬兩）。
- 二、萬全縣屬西壑子美教堂及朝陽洞瑞典教士住房被掠。
- 三、口外歸化、薩拉齊、托克托、和林格爾、豐鎮、甯遠、清水河七廳，共燬教堂四十餘所，戕洋人二十餘名，教民二千餘口。

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

正月一日（一九〇一、二、一九）

總署照請各國公使派員會商順直教案賠卹各節。

正月二日（二、二〇）

歸綏道鄭文欽因殺害英國武官周尼思及西洋教士十八人，命正法，並革綏遠城將軍永德職。

正月四日（二、二二）

命奕劻、李鴻章將傳教一事與各使定立妥章，以免後患無窮，官民交困。教士不得再有欺凌平民，干預詞訟等事。

正月十二日（三、一一）

英使薩道義函總署，京師安立甘會教堂教士所受損失，該主教不索賠償。

正月十七日（三、七）

一、以避居河南林縣之山西南路主教考甫滿擬回原堂，法使畢盛請派兵護送，優爲照料，並於賠款項下先撥銀五萬兩，俾供賑濟。

二、義使請電晉省保護教士教民，並發給教士安懷珍赴晉護照。

正月十八——十九日（三、八——九）

歸綏道恩銘與教士商定，先撥賑糧二千担，銀一萬兩，撫卹口外教民。

正月

浙江所有教案（除衢州一案另議外）一律議結。

二月八日（三、二七）

晉撫錫良奏，借給各教士銀兩並洋務局常年用款，請准於厘金項下作正開支（從之）。

二月十日（三、二九）

義使函總署，晉省教務現由護理主教安懷珍總領，請派一同品委員會辦教案，並飭晉撫釋放投宿天主堂女教士之孤女。

二月十五日（四、三）

川督奎俊電總署，打箭鑪匪徒仇教，擄走司鐸，已派兵救回保護。

二月十九日（四、七）

一、以懲辦外省教案各員不免過重，命奕劻等切實磋磨，勿再多所株連。

二、總署收晉撫錫良咨稱，新任歸綏道恩銘於屬境教士教民已妥加賑濟認真保護。

二月二十四日（四、一二）

命前內閣侍讀學士張翼，直隸布政使周馥辦理順直教案議賠事宜，並妥議善後傳教章程（嗣張翼因公赴津，又添派新授雲南糧儲道李毓森等會同辦理）。

二月二十八日（四、一六）

豫撫于蔭霖奏，河北各屬（黃河以北各縣）法國教案一律完結。

二月三十日（四、一八）

義使請飭晉省先墊銀十萬兩接濟教士，以資渡日。

二月

新任山西巡撫岑春煊請總署照知聯軍暨各國公使，剿匪保教等事晉省在所必辦，萬勿派兵入界，以免別生枝節。

三月二日（四、二〇）

湖南巡撫俞廉三、河南巡撫松壽（在江西巡撫任內）因辦理教案不善，均革職留任。

三月三日（四、二一）

英使請再電普撫飭屬認真辦理賑濟教民一事，勿得徒托空言。

三月九日（四、二七）

一、總署請英使薩道義電催耶穌教士李提摩太赴晉籌商教案（從普撫請）。

二、總署分函法、義、比公使，山西教案業經補道沈敦和與主教安懷珍商明先借發銀十萬兩散放；歸綏七廳前發

一萬，擬再發二萬；土匪地棍責成地方官嚴拏懲辦；保教不力州縣已陸續查撤。

三月十日（四、二八）

總署收東撫袁世凱咨報，兗州撥地與德教堂一案辦妥。

三月十一日（四、二九）

一、懲處各省不能實力保護教士教民之地方官五十六人（已故直隸總督裕祿、浙撫劉樹堂、駐藏大臣慶善等均在

內）。

二、法使請分咨陝甘山西各督撫將軍，飭屬認真保護西蒙古教堂，並派員前往商辦教案。

三月十三日（五、一）

岑春煊奏，晉省教案繁雜，清理不易，請明定賞罰，以示勸懲（並請爲被害教士立碑）。

三月十四日（五、二）

法使請賠補豐鎮、寧遠教民被毀產業，從速撥米救濟，並查禁歸化城、大同府一帶拳匪。

三月十八日（五、六）

以教民奔告蒙古四子王調兵七千，意欲仇教，教士葛萬清等急函歸綏道查辦。

三月

晉撫岑春煊擬定清理教案辦法十八條送請總署照知各國公使。

四月一日（五、一八）

德教士戴約翰致函惠州府，請查禁河源仇教揭帖。

四月三日（五、二〇）

總署收晉撫咨報，潞安教案已札委洋務局提調潘令禮彥赴京與樊主教等晤商。

四月十日（五、二七）

東撫袁世凱奏，德人路礦賠款業經商結，德、英、美三國教案亦大致議妥。

四月十七日（六、三）

加重懲處縱匪仇教之盛京副都統晉昌、湖南道員隆文、浙江道員施祖齡等十人。

四月十九日（六、五）

總署收晉撫咨報，補用巡檢張振科拒見教士，致滋詰責，已咨部卽行革職。

四月二十日（六、六）

一、總署收岑春煊咨報，晉省耶穌教民撫卹辦法業經商定。

二、晉撫岑春煊奏，蒙古兵民謠言仇教，有碍大局，請嚴飭理藩院暨該管將軍都統切實禁止。

四月二十六日（六、一一）

京城及保定、宣化、霸州、武清、寶坻、香河、薊州、昌平、東安、固安、宛平等府州縣法國教案議結（天津、靜海、鹽山、慶雲、南皮、唐縣、望都、順義、文安、三河等處於五月間續結）。

四月二十七日（六、一三）

一、順直英美教案分別議結（旋俄國教案亦告了結）。

二、周馥、李毓森咨總署，順直教案商議就緒，天主教堂因受害最重，力求先給賠款五十萬兩，另埜地建碑銀七萬，教民撫卹銀一百餘萬，均係急需之款，懇即請旨飭部指撥。

四月二十九日（六、一五）

一、以主教司德望擬回彰德府原堂，法使鮑渥請發給格外保護執照，並飭沿途有司派兵護送。

二、總署因法使之請，行文山西巡撫、綏遠城、寧夏將軍等，派兵保護烏蘭包爾三道河教堂，並轉致蒙古王旗嚴爲

誠約。

五月五日（六、二〇）

總署收署綏遠城將軍奎順咨報，四子王調兵係爲巡邏保民，並無他意，現已遵令撤散。

五月六日（六、二一）

法教士閔玉清請歸綏道派兵保護烏蘭包爾三道河教堂（該道照辦）。

五月七日（六、二二）

法使請發給擬回西蒙古教堂之教士賈名遠、魏懷仁、梅培桂三人護照，並妥爲保護。

五月十八日（七、三）

法使鮑渥照會總署，山西迤北義教堂今後不歸法國所轄。

五月二十六日（七、一一）

以東蒙古地方仍屬未靖，法使擬辦法八款，請轉飭熱河都統卽與該處主教開議妥辦。

五月二十八日（七、一三）

鄂托克、札薩克、烏審三旗教士（即西蒙古甯條梁等處教案）賠款議結。

六月六日（七、二一）

總署收豫撫松壽函報，黃河教案已分縣分案議賠。

六月九日（七、二四）

詔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並列六部之前。

六月上旬

法主教樊國樑以朝陽化子溝、陽山溝等處教案未結，向直隸布政使周馥提出清剿匪巢及善後等十款，請轉咨施行。

六月十八日（八、二）

以主教安懷珍未能約束教士，預公事，無阻礙，自撫電懇外務部照會義使更換。

六月二十六日（八、一〇）

辦務部收南洋大臣劉坤一咨送本年春季江蘇各屬設立教堂清冊。

六月

陝甘總督崧蕃咨外務部，三道河一帶，並無聚兵仇教情事，教士閔玉清砌詞捏稟，平空糾纏，意在訛索。

夏

署諸暨縣候補知縣倪望重、平陽縣知縣謝焯蓉、瑞安縣知縣華松年、署永康縣即用知縣查蔭元、統領台防各軍候補副將李加典、都司藍蔚廷因教案革職。

七月十七日（八、三〇）

美使康格函外務部，宣導會已指派天津張森牧師赴晉辦理口外七廳教案（嗣又改派上海伍牧師前往）。

七月二十五日（九、七）

八月九日（九、二一）

突勵、李鴻章與德、奧、比、西、美、法、英、義、日、荷、俄十一國代表簽訂和約（辛丑條約）。

八月月中旬

綏遠城將軍奏，塔拉特王戕殺教民八百餘人一案，情節繁重，已札調蒙員來綏辦理。

八月

廣東興甯縣德國教堂並教士教民房屋遭會匪焚搶。

太原府出現滅洋揭帖。

九月一日（一〇、一一）

委員鄭景福與法使鮑渥議結全普天主教案，簽訂合同。

九月十日（一〇、二一）

義署使羅敦與晉撫所派委員商定教案數款，畫立合同。

九月十三日（一〇、二四）

德署使葛爾士請飭粵省賠償興甯教堂教士損失洋銀二萬一千二百元。

十月十二日（一一、二二）

直隸廣宗景廷賓聚眾抗拒難派教案賠款（南宮、威縣應之）。

十二月四日（一九〇二、一、一三）

諭各地方官務使民教相安，嚴禁傳習白蓮、八卦等邪教。

光緒二十八年 壬寅

正月三十日（一九〇二、三、九）

御史許祐身奏請飭令各省督撫特派專員辦理教案。

二月十六日（三、二五）

以河南泌陽鄉民焚毀教堂，殺害教民，命嚴緝兇犯，知縣費鴻年革職。

三月十九日（四、二六）

直隸廣宗景廷賓殺害法教士羅澤浦。

四月二十八日（六、四）

以直隸廣宗景廷賓擾及鉅鹿、阜城，命懲處地方文武官弁。

五月二十八日（七、三）

命外務部與總理耶穌教會事務李提摩太商議民教相安條規。

七月十二日（八、一五）

湖南辰州教堂被毀，英教士步紹祖、羅國全被害。

九月十八日（一〇、一九）

吉林將軍長順與法國主教將全省天主教案（二十六年）賠卹合同議定。

十二月十八日（一九〇三、一、一六）

吉林將軍長順與英國主教將全省耶穌教案賠卹合同議定。

光緒二十九年 癸卯

八月十三日（一九〇三、一〇、三）

浙江寧海民教仇殺，教堂被焚，教民死數人。

光緒三十年 甲辰

六月七日（一九〇四、七、一九）

法國教士德希聖等三人及教民四人在湖北施南府恩施縣被殺。

六月九日（七、二二）

江西樂平會黨夏廷義聚眾抗捐，搗毀城內學堂、保甲局、統捐局、教堂（六月十四日燬縣署）。

六月二十日（八、一一）

以主教德希聖等三人無辜被害，命將代理施南府知府何錫章、署施南協副將吳友貴摘去頂戴，恩施縣知縣王鴻賓暫行革職，勒限留緝。

七月十八日（八、二八）

綏遠城將軍貽穀與天主教教士議定劃烏蘭察布盟草地一段三千六百六十六畝（每畝作銀三錢，抵銀十一萬

兩）作二十六年該地仇教殺害焚掠案之賠償（又是年伊克昭盟仇教案賠銀二萬七千兩解決）。

八月七日（九、一六）

九江道瑞澂收復江西樂平，會黨夏廷義亂平。

九月初

懷德縣天主堂法教士顧天性被擄匪槍傷殞命（次年二月議結）。

九月十九日（一〇、二七）

命拏辦直隸交界會匪，認真保護教堂。

十月四日（一一、一〇）

泉州安溪日僧東本願寺被擾。

十月十一日（一一、一七）

以安溪東本願寺被擾，日使內田康哉照請外務部電飭拏犯懲辦，並妥爲保護。

十月十四日（一一、二〇）

外務部照復日使，日僧傳教爲條約所無，碍難比照天主、耶穌兩教辦理，安溪日人被擾，已電閩督查禁。

十月三十日（一二、六）

日使照會聲明，日僧傳教係根據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所載一體均霑利權而行，中國務必妥加保護。

十一月六日（一二、一二）

以直督袁世凱奏，俄東正教會主教價買遼化州羅文峪口外旗地，近依陵寢，又係部斷不准典賣之產，請查辦追究，命將盜賣之旗民嚴懲，並交還價銀，收回地畝。

十一月九日（一二、一五）

外務部請日本代理公使松井慶四郎將漳泉等處傳教日僧撤回（日使拒絕）。

十一月二十一日（一二、二七）

以議結綏遠城教案持平，賞法國參贊端貴花翎，隨員雷登寶星，予比國委員林輔臣等七員獎敘。

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五、一、一）

俄使雷薩爾照會外務部，主教英諾肯提所買遼化州旗地，既經官員蓋印稅契，政府自應擔認其責。

十二月九日（一、一四）

外務部照復雷薩爾，聲明英主教誤買遼化旗地一案，中國政府無可擔之責。

光緒三十一年 乙巳

正月二十一日（一九〇五、二、二四）

外務部照會日使，日僧來華遊歷，仍照章保護，唯不得干預詞訟，侵佔居民廟宇產業及私立教規等，否則立遣出境或送交領事懲辦。

正月二十五日（二、二八）

法使呂班催辦甘肅陶主教購買涼州荒地受阻一案。

二月十一日（三、一六）

日使內田康哉再照會申明，日僧來華傳教，理應與別國教士同享保護。

二月二十八日（四、二二）

巴塘番民肇亂，毀巴塘、鹽井、亞海貢三處天主教堂，殺法教士牧守仁、蘇烈及都司吳以忠等。

三月一日（四、五）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暨隨員弁兵等五十餘人在巴塘鸚哥嘴地方遭番民擊殺。

三月九日（四、一三）

外務部致函南北洋大臣、閩浙、兩廣、湖廣、東、皖、江、浙、湘、贛各督撫，徵詢日僧傳教應付之策。

三月二十五日（四、二九）

外務部收北洋大臣袁世凱函復，日僧來華傳教，流弊甚多，應予堅拒（旋山東、江蘇、浙江、兩廣、江西各督撫暨

南洋大臣亦先後函復反對。

四月

德教士連言安在增城縣屬河面遇劫，並受槍傷。

五月二十四日（六、二六）

外務部照會日使，日僧傳教一事，日撫均持不可，希能知遵照（日使仍堅持傳教為條約應享之權）。

六月十二日（七、一四）

雲南維西屬阿墩子天主堂被劫（匪徒作亂）。

六月二十日（七、二二）

維西廳屬知教堂被燬，法領事南、蒲德元被戕。

七月二十五日（八、二五）

維西廳屬洛天主堂被燬。

七月

俄主教羅文在化州羅文館口被劫，印契收回等事。

九月六日（十、四）

雲南提督劉永福率兵剿平焚教堂，並困官軍之維西廳屬及東竹林兩寺。

十月一日（十、一）

連州菜園壩村眾不滿美教士取走醮壇神砲，縱火焚燬附近教堂洋樓醫院，並殺害教士等五名。

十月十六日（十一、一二）

浙江天臺法國教堂被毀。

十月二十六日（一一、一二）

紐約總教會長白朗致函梁誠公使，聲明連州教案被害教士絕不索請卹款（但美政府堅請撫卹）。

十一月十二日（一二、八）

法教士魏雅豐在麗江府納姑地方妄殺華民。

十二月十五日（一九〇六、一、九）

巴塘教案議結，共賠九七平銀十二萬一千五百兩（另給過土寨一處及青稞，值銀一千五百兩）。

十二月

湘潭尊道、長老兩會教士購置山地一塊，該縣以契內列有「大美國」三字，不准稅契（旋經外務部飭令予以稅契完案）。

光緒三十二年 丙午

正月十二日（一九〇六、二、五）

福建漳浦天主教堂被三點會黨打毀（次日，英國耶穌教堂醫館亦被毀）。

正月十四日（二、七）

外務部收陝撫咨報，咸陽教民張忠挾制官吏，已照章懲辦。

正月十六日（二、九）

陳州府周家口一帶匪徒揭帖仇教，殺斃苑姓教民一家四命。

正月十八日（二、一一）

署閩督崇善電外務部，漳浦打教匪徒經營縣追捕擊斃十二人，拏獲首要張嬰就地正法，其餘教堂保護無恙。

正月十九日（二、一二）

命崇善飭屬嚴拏漳浦鬧教餘匪，保護各處教堂。

正月二十六日（二、一九）

法使呂班請速設法弭平陳州匪亂。

正月二十九日（二、二二）

一、南昌知縣江召棠與法教士王安之在教堂議（新昌）案不合，憤而自刎（一說被王刃傷。二月初七卒）。
二、以廣州盜風日熾，教士宅牖被劫，美使請飭粵督於轄境設法保護美國人命財產，斥革失職官吏，嚴拏盜賊懲辦。

二月三日（二、二五）

一、南昌紳民因知縣被傷，憤而自刎，英教堂數處，被法教士王安之等
二、以議辦巴塘教案出力，並駐贛主教倪德三品頂戴。
並英人三名。

二月四日（二、二六）

因南昌紳民仇外毀堂，英、美使請飭駐贛總領事駛入鄱陽湖。

二月五日（二、二七）

命贛撫胡廷幹嚴拏南昌教士，保護各處教堂，並嚴查亡外人。

二月六日（二、二八）

法使照會，南昌官兵不少，近教堂，有礙於法使保護，務須嚴查。

二月七日（三、一）

英使薩道義照稱，南昌一案除緝辦滋事兇犯外，亦須嚴參疏於防範各官。

二月八日（三、二）

法使呂班照會，安慶一帶因南昌教案影響，傳播謠言，霍山教士被匪騷擾，請速剷除亂萌，勿任蔓延。

二月十日（三、四）

法使照會，教士魏雅豐妄殺華民，已飭成都、雲南府、蒙自三處領事查拏，一俟弋獲，即照命案之例檢訊。

二月十一日（三、五）

宣諭宜固結團體，但不可有仇視外洋之心，當保全權利，但不可有違背條約之舉。各省文武各官務切實保護外國人財產及教堂。

二月十三日（三、七）

一、命津海關道梁敦彥偕法國使館人員往江西查辦南昌教案。

二、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奏，江西教案禍由激成，辦法宜爭先著，於英國認誤傷之過，於法國責誘殺之非，庶抑強隣、紓隱患。

二月十四日（三、八）

御史蔡金臺奏，江西教案，理有可爭，不宜退沮，彼欲懲滋事兇徒，必先懲肇事神甫，彼能崇我遇難賢令，我始卹其無辜之人。

二月十五日（三、九）

外務部照復法使，皖撫電告，省境已妥慎防範，民情安靖；霍山一案係因教民意圖出教而起，現已息結。

二月十六日（三、一〇）

御史杜彤奏，民教相讎，動成交涉，宜將歷次教案彙輯成書，繫以論說，以曉愚蒙，而弭暴動。

二月二十二日（三、一六）

一、浙江鎮海英國教堂被毀。

二、外務部行文甯夏將軍、陝甘總督，飭屬無分畛域，協力保護阿拉善旗界教堂。

二月二十五日（三、一九）

津海關道梁敦彥借法參贊端貴抵贛。

二月二十九日（三、二三）

以近來教案日多，命張之洞會同外務部妥籌民教相安之法。

二月

美教士於湖北宜城縣城內西街及北鄉小河地方各設福音堂一所。

三月五日（三、二九）

崇善電外務部，漳浦被毀英國教堂醫館，已與廈門英領事商定賠款三萬五千元完結。

三月六日（三、三〇）

法使照會，華籍司鐸王奉元在略陽縣署毆辱官長一案，業經主教查實撤任。

三月七日（三、三一）

法使照會外務部，南昌一案，華文各報任意虛誣，應勒令更正，並嚴禁召開追悼等會。

三月十一日（四、四）

一、都察院代奏江西京官熊方燧等於南昌一案所擬定信讞、弭後患等條陳。

二、外務部收雲貴總督咨送滇省設立教堂清冊。

三月十五日（四、八）

法使爲南昌教案，向外務部要求五款：巡撫革職永不敘用；藩臬降三級調用；首府降爲知縣等。

三月十七日（四、一〇）

法參贊顧瑞至外務部面遞節略，請速查禁杭州仇教揭帖。

三月二十一日（四、一四）

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兵部尚書呂海寰奏請考察各國教規教律，會訂專約，俾資信守。

三月二十二日（四、一五）

江西巡撫胡廷幹以南昌教案撤職（布政使周浩、按察使余肇康亦議處）。

三月二十八日（四、二一）

法使請速禁止公祭南昌江令（以京話日報言贛、皖同鄉定於二十九日公祭）。

四月八日（五、一）

滇督電外務部，上年維西廳僧匪作亂，英人傳禮士所受損失，已賠給三千六百兩完案。

四月十七日（五、一〇）

法參贊端貴至外務部面告，安徽婺源現有土匪滋事，侵及建德教堂，上海總領事已派兵輪馳往，請速電皖撫彈壓保護。

四月二十日（五、一三）

給事中陳慶桂請將歷來教案編輯成書，頒發各省，令州縣派人各處演說，俾百姓共悉因教案抵償性命，賠還財產及朝廷爲難之處，庶息鬧教之風。

四月二十一日（五、一四）

一、御史吳鈞奏，南昌法教士戕官，情傷確鑿，請飭與議諸臣堅持到底，不得稍存遷就。
二、以建德木塔口、茅灘等處教堂又遭攻毀，且該匪持旗仍書往年拳匪所用字號，法署使顧瑞照請查辦。

四月二十二日（五、一五）

以鄱陽匪徒倡會肆擾教堂教民，派員入安徽建德縣境，命皖撫恩銘、署贛撫吳重熹督飭各屬嚴查懲辦。

閏四月二十六日（六、一七）

以巴塘教案議結，賞四川法領事張康寶星。

閏四月二十九日（六、二〇）

中法議結南昌教案，賠款二十萬兩，（另有助建醫院善舉十萬兩，建碑亭五千兩）。

五月七日（六、二八）

浙江新城耶穌教堂被燬。

五月十四日（七、五）

湖北羅田人張正金糾眾焚燬英法兩國教堂（張與霍山法國教堂結怨已久）。

五月十五日（七、六）

廣州美總領事開列連州教案，請粵督允爲照辦（粵督張之洞）。

等，請粵督允爲照辦（粵督張之洞）。

五月二十一日（七、一二）

粵督札善後局等，迅籌連州教案，並令各屬地方官轉飭滋事各鄉照數攤還。

五月二十八日（七、一九）

張正金糾眾再向安徽霍山、英法兩國教堂索賠，請督清減洋一萬兩。

六月廿二日（八、一）

豫、鄂、皖三省會剿霍山鬧教亂黨。

六月十六日（八、五）

以日僧伊藤賢道在紹興等處收徒斂錢，私給信物，浙江洋務局照請駐杭日領事即日勒令回國（日領事照辦）。

八月二十九日（一〇、一六）

美使再照會催索連州教案被害者卹款（嗣議給美金二萬五千元了結）。

九月二十三日（一一、九）

貴州貴定苗羅發先亂平（羅以仇教爲名，號召一百三十二寨）。

十一月二十四日（一九〇七、一、八）

以日僧原田了哲在長樂縣境開堂斂錢，外務部照會日使速電福州領事飭令封閉（日使拒絕）。

光緒三十三年 丁未

三月九日（一九〇七、四、二一）

以教士在寶豐、汝州置產，地方官不予稅契，義博署使函請外務部電飭稅契查核。

三月十二日（四、二四）

義博署使函外務部，宜城教民張金元因神甫借宿，被判監禁十年一案，應予重審；又教堂置產該縣不肯稅契，反撰匿名揭帖謗教，應請酌核參辦。

五月十七日（六、二七）

外務部收鄂督張之洞咨復，宜城張金元監禁十年，係因茲佔民婦等罪，與神甫借宿無關；謗教揭帖，該令方且查禁，非其自撰可知；教堂所買房地係官方查封之產，該令不敢稅契，並無不合（二十一日，外務部據以照復義使）。

五月二十二日（七、二）

以教案議結，賞法國司鐸任安收四品頂戴。

六月一日（七、一〇）

外務部照復義使，教士於寶豐、汝州買屋，未註明公產，與向章不符，且係業主不賣，亦難相強。

六月九日（七、一八）

以義使告稱棗陽有匪擾亂，教士教民甚危，外務部電鄂督速飭彈壓保護。

六月十日（七、一九）

鄂督電外務部，棗陽係天主、福音兩教滋鬧，並非匪亂，已派兵彈壓保護，並飭持平查辦。

七月十二日（八、二〇）

義博署使照會外務部，據報棗陽剿匪官兵通匪爲害，劫掠頻仍，請速設法制止。

七月十五日（八、二三）

義使照會，教士於寶豐、汝州買屋，均經業主立據收銀，自無不賣之理（外務部旋復稱，業主不賣有切結可憑）。

八月十八日（九、二五）

江西南康拳匪滋事，教士江篤力及教民數十人被殺，教堂、貞女院、育嬰堂及教民三百餘戶被燬。

八月十九——二十日（九、二六——二七）

受南康打教影響，贛縣城鄉教堂、書館、育嬰堂及教民房屋物件均被焚搶。

八月二十日（九、二七）

浙江於潛教堂被毀。

八月二十一日（九、二八）

兩江總督端方札委江蘇補用道俞明震赴江西查辦南康、贛縣教案。

八月二十四日（一〇、一）

命各省督撫將中外約章內傳教各條，摘要輯刊成冊，分發所屬各官員，認真講習，並剴切曉諭，使民教各安本分。

九月

閱督松壽以日僧到處設堂傳教，收徒斂錢，甚至包攬詞訟，妨碍治安，請外務部速與日使商定，祇許遊歷，不准傳教，並撤除所設各堂。

秋

贛縣南康英、美各教堂教民損失議賠龍洋一萬九千一百一十四元了結。

十月二十四日（一一、二九）

外務部收鄂督咨報，棗陽兩教滋鬧各案辦結；該令並商同雙方設立會議公所，專理兩教交涉與民教相爭之事。

十一月一日（一二、五）

贛縣法教堂及教民損失議賠完案。

十一月十一日（一二、一五）

南康法教堂及教民損失議賠完案。

十二月四日（一九〇八、一、七）

浙江寧海農民要求減漕，聚眾滋事，擾及硤石，搗毀教堂、學堂及警察、郵政、釐金、鐵路等局。

十二月二十二日（一、二五）

日使林權助以饒平縣黃岡日僧教堂被地方官封閉，請速撤銷給還，並予以申誠。

十二月二十九日（二、一）

以調和民教，賞法國教士巴來德寶星。

光緒三十四年 戊申

二月十日（一九〇八、三、一二）

外務部奏請將前總理衙門所奏教士與督撫司道府廳州縣等官按照品秩相答各節，一體撤銷，嗣後地方官與教士往來，應仍查照約章，以禮相待（奉旨依議）。

三月二十八日（四、二八）

以議辦教案平允，賞吉南贛甯主教柏泐史寶星。

五月十日（六、八）

日本代理公使阿部守太郎請速咨粵督撤銷日人不准在內地置買教堂公產之札令。

八月六日（九、一）

美使請設法速結長沙關道阻撓教務各案（指尊道會牧師德慕登在善化縣設女學堂，在攸縣租屋傳教受阻及醴陵縣入教屠戶被派差徭三案）。

十二月十日（一九〇九、一、一）

崇義縣屬聶都教堂被燬。

宣統元年 己酉

三月（一九〇九）

一、俄國東正教會買大興縣安定門外民地一塊。

二、河南登封縣義教士誦經公所門窗桌椅被打毀。

五月十二日（六、二九）

長甯縣天主、耶穌兩教教民因細故聚眾滋鬧，且自毀教堂物件，希圖抵制。

五月二十日（七、七）

義使文吉照會外務部，襄陽府屬又有仇教之事，請速飭彈壓保護。

八月十四日（九、二七）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吉林巡撫咨送本年夏季吉林各屬設立教堂清冊。

十月十三日（一一、二五）

義使照會，臨穎教民因遭遇難堪，致多人背教，殊與條約有背；張穎賢房屋捐給教堂，該縣不肯稅契，反將張氏禁押；又衙役扭去奉教先生因之病亡；及登封教堂被毀之事，統請秉公速結。

十月十五日（一一、二七）

外務部照復義使，教民增減，地方官無須過問，不得謂與條約有背。

十一月

東正教會於河南濬縣道口設立學堂一處。

十二月十一日（一九一〇、一、二二）

外務部將臨穎、登封三案豫撫查復詳情照會義使，表明並無為難教堂，恫喝教民情事。

十二月

東正教會於彰德府西關花市街設立學堂一處。

宣統二年 庚戌

三月五日（一九一〇、四、一四）

長沙飢民搗毀巡撫衙門，縱火焚燒，波及教堂、學堂、洋行，巡撫岑春煊走避，官軍開槍，死傷多人（翌日始定）。

五月十六日（六、二二）

俄署使世清將東正教會置買大興縣真武廟廟產契紙送請外務部轉交稅契。

六月二日（七、八）

義主教拔士林照會漢中鎮總兵，擬以郡城別處同等面積之地畝抵換天主堂毗連之營地官產，俾該堂得就近添設醫院學堂。

六月二十三日（七、二九）

外務部函復世清，東正教會所請與武廟產業，尚有轉轄涉訟情事，須結案後再行辦理。

七月

東正教會買大興縣東直門外房屋一所，及北通州南門內房屋一所。

九月二十五日（一〇、二七）

義使巴釐辣理照稱，許州教士受辱，新加各捐人心搖動，請速示禁保護。

九月二十六日（一〇、二八）

以義教堂在許州靈井保置田，不允稅契，義使請為顯背約章及商辦辦法，照請遵約飭辦。

十月一日（一一、二）

外務部照復義使，豫撫已將教堂妥為保護。

十月三日（一一、四）

外務部照復義使，該地耕種，條約所無，許州官民說契，並無不實，義使仍一再堅執。

十月

東正教會買宛平縣龍興村房屋一處。

廿二日（一一、二二）

東正教會在彰德府購買麥子，擬由鐵路運京，俄使廓索維慈請發給免稅憑單（外務部拒絕）。

宣統三年 辛亥

正月八日（一九一一、二、六）

義威署使照會，教堂租買田地之權，理證俱有，且已施行五十餘年，不可再持不准之說。

正月

東正教會買大興縣東直門內極樂庵廟產一處。

二月十八日（三、一八）

外務部建議民政部與順天府商定，遇有教堂置產，先知照警廳查明，方予飭縣稅契，以免軋轉。

三月二十二日（四、二〇）

外務部分函南、北洋大臣，詢問各省有無教堂購田耕種成例。

四月二十一日（五、一九）

外務部收南洋大臣函稱，各屬教堂均無購田耕種之事（三日後收北洋大臣函復相同）。

四月二十八日（五、二六）

俄使廓索維慈催辦東正教會置買眞武廟一案（嗣又屢再催促，外務部亦從中協商，最後始由內城巡警總廳將該廟產

永租與東正教會了結）。

五月十二日（六、八）

外務部照會義博署使，聲明教會購地耕種一節，不特約章未載，亦爲事實所無。

六月九日（七、四）

外務部因俄使之請，行文直督轉飭灤州地方官，妥爲照料前往傳教之東正教會神甫。

九月十九日（一一、九）

外務部收浙撫咨報，黃巖地方不靖，請商俄使轉飭東正教會暫緩設堂。

十月十九日（一二、九）

東正教會在東安縣莊田佃戶穆旺欠租毆人，控縣不理，俄署使世清函請外務部轉飭懲辦追償。
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九一二、一、一五）

外務部函世清，東安縣佃戶穆旺一案，已交清租錢賠禮完結。

CHRONOLOGY OF MAJOR EVENTS

SERIES VII

1900

- 2-6 The French minister Stephan J. M. Pichon requests that the Chekiang governor be ordered to investigate the matters raised by Bishop Chao Pao-lu with regard to punishment and the payment of indemnities and that the T'ai-chou case be satisfactorily and swiftly settled.
- 2-19 Following a memorial from the Tsungli Yamen, it is ordered that the governor-general of Chihli and the governor of Shantung proclaim so that all can clearly understand that the I-ho-ch'uan Society (Boxers) is forbidden and that they take stern measures to prohibit it.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those who adhere stubbornly to error be swiftly and severely punished.
- 2-26 The minister of the Netherlands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according to reports it is evident that the missionary Ai Ho-te has been killed and that the murderer is a man known as Chia-li Yao-shan. The ministers make an urgent request that he be arrested and that an indemnity be paid.
- 2-28 The Chihli provincial judge and the British consul at Tientsin together judge the case of the murder of the British missionary S. M. Brooks.
- 3-2 The ministers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request that the Tsungli Yamen formally publish the edict calling for the destruction of the Boxers. (The Tsungli Yamen refuses.)
- 3-9 Boxers disturb the area of Shantung around Ch'ih-p'ing and Po-p'ing.
- 3-9 The ministers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again request that the edict calling for the destruction of the Boxers be published.
- 3-23 The French vice-minister T'ang Tuan, stating that there has again

1900

been a survey of churches and missionaries in Shantung, requests that all provinces again be ordered to stop this practice.

- 3-26 It is ordered that the Fei-ch'eng District (Shantung) magistrate Chin Yu-ta and the lieutenant Ch'iu Fu-sheng be referred to the appropriate board for deliberation and punishment for not providing sufficient protection in the case in which the British missionary S. M. Brooks was killed.
- 4-6 The British, American, German, and French ministers write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ing that the Boxers be eliminated within two months. If this does not happen, they will send troops to do so.
- 4-9 With regard to indemnities which are owed for losses suffered by Christians and by Christian churches in Shantung last year, the French minister Pichon makes five proposals including one that an official be sent to discuss the settlement with the French consul.
- 4-9 The magistrate of Tsao-ch'iang District, Chihli, Ling Tao-tseng is removed from office because last year he did not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disturbances caused by the Boxers and because he allowed the teacher of the Boxers Wang Ch'ing-i to come and go at his yamen.
- 4-12 It is ordered that Yü-lu conscientiously investigate and prevent the Boxers who are infiltrating Chihli.
- 4-15 It is forbidden that the edict concerning the Boxers be published in the *Peking Gazette*.
- 4-15 The military governor of Kirin, Ch'ang-shun, and others report that in the winter of 1899 there were Christian churches and dispensaries at 47 places in Kirin.
- 4-17 It is ordered that all governors-general and governors see to it that when villagers form groups for self-defense that all remain law-abiding and that they do not avail themselves of any pretext for causing difficulty for Christians.
- 4-21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are engaged in armed conflict in Ch'ing-

1900

- yüan District, Chihli and many people have been killed and wounded.
- 4-21 The Tsungli Yamen notifi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Shantung governor has replied that the bandit disturbances in the province last year did not affect any Frenchman and that with regard to the Christians who suffered losses it has already been ordered that they be compensated. It is, therefore, unnecessary to send any official to participate in a joint settlement of the matter.
- 4-21 In the matter of the inciting of ignorant people by elements of the I-ho-chüan Society (Boxers) from outside the province to pick quarrels with Christians in certain places in Chihli, it is ordered that Yü-lu make sincere efforts to enlighten and educate them. If either of the two sides remains obstinate, considerations should be made about right and wrong and not about who is Christian and who is non-Christian. If there are among the people those who practice the martial arts for the defense of themselves and their families, one need only discuss whether such people are outlaws or not and need not inquire whether they belong to a certain society or not.
- Spring A settlement is reached in the case involving the killing of the British missionary S. M. Brooks,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5-12 At Lai-shui, Chihli, the Boxers burn the church and the homes of Christians.
- 5-14 In the matter of the private transport of arms into China by the French consul-general in Yunnan, Fang Su-ya, it is ordered that the Tsungli Yamen contact the French minister for the removal of the consul-general and that it wire the Chinese minister to France, Yü-keng, to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with the French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5-19 Archbishop Alphonse Pierre Favier of Peking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asking that he swiftly summon the French navy to enter the capital to provide protection.
- 5-21 The German minister Klemens von Ketteler urges that certain indemn-

1900

- ities for churches and converts in Shantung be settled and that an allotment of 10 mou of land be made at Yen-chou within the city.
- 5-22 Following a memorial from the provincial censor Hsü Yu-shen, it is ordered that Tsungli Yamen hold discussions with the ministers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explaining clearly that according to the treaties if a convert commits an offence against the law, missionaries must not intervene.
- 5-25 Boxers destroy the homes of Christians in Pa-chou, Chihli and kill nine Christians.
- 5-28 Stating that in the area of Hsi-lung-Chou, Kwangsi roaming bandits have caused disturbances and robbed churches, and that the situation is very dangerous,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a wire be sent to the Kwangsi governor promptly calling for the conscientious elimination of the bandits and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ssionaries.
- 5-29 Boxer soldiers, strong men without fear of the law, have caused disturbances in the area near the capital and it is ordered that high officials who command troops and local civil and military officials make serious efforts to arrest the leaders and to disperse the followers and to diligently protect Christian churches and converts.
- May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northern ports Yü-lu forwards four sugges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ristianity submitted by the provincial treasurer and the provincial judge for deliberation and action by the Tsungli Yamen.
- 6-1 Two British missionaries are killed at Yung-ch'ing, Chihli.
- 6-10 The old French church within the city of Kunming Yunnan and the church called the Jo-se T'ang outside the city are burned. The new church at Yung-ning Kung and the English chapel and three foreign-style residences are robbed. (These incidents started because of the private importation of arms into the province by the French consul-general.)
- 6-13 In Peking the Boxers burn the homes of Christians in the vicinity of

1900

- Yao-chia Ching and P'ao-ma T'ing and kill over 300 converts.
- 6-15 Boxers burn the cathedral at the Hsüan-wu Gate (Nan-t'ang) in Peking and harass the Austrian legation.
- 6-15 All churches in Tientsin are destroyed by fire.
- 6-21 Liu K'un-i, Chang Chih-tung, and Li Ping-heng send a wire requesting that the heterodox bandits be forcibly destroyed, that unruly soldiers be strictly restrained, that sympathy be shown toward the legations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that wires be sent apologizing to the various countries, that an edict be issued calling for the protection of foreign merchants and missionaries, and that the United States be requested to act as mediator.
- 6-27 The British church on Tung-chia Hsiang, in T'ai-yüan Shansi is destroyed by fire.
- 6-30 The churches in Mukden and Liao-yang are destroyed by fire, and the railroad is torn up.
- 6-30 Two women missionaries are killed at Hsiao-i, Shansi.
- 7-1 All governors-general and governors are ordered to make it known everywhere that if Christians surrender themselves to officials, they will be given the privilege of self-reformation. All foreign missionaries are to be sent home at an early date.
- 7-4 Three French missionaries are killed at Heng-chou, Hunan, and the church is destroyed.
- 7-5 The French church and the homes of the converts in Hsüan-hua Fu, Chihli are destroyed by fire by Boxers.
- 五 7-9 The Shansi governor Yü-hsien executes fifty-one foreigners and seventeen Christians from T'ai-yüan and Shou-yang. (The charges were plotting and leading rebellion.)
- 7-9 The church at the North Gate in T'ai-yüan, Shansi is destroyed by fire.
- 7-14 The acting Yün-Kuei governor-general Ting Chen-to memorializes

that in the matter of the private transportation of arms by the French consul-general which caused a Christian case, arrests of the bandits have already been made, and the French officials and missionaries have been escorted out of the country.

- 7-17 Li Hung-chang, Liu K'un-i, Chang Chih-tung, Hsü Ying-k'uei, K'uei-chün, Yüan Shih-k'ai, Wang Chih-ch'ün, and Tuan-fang memorialize requesting that an edict be sent down ordering the protection of foreign merchants and missionaries in all provinces, expressing regret over the death of the German minister, and ordering the arrest of those guilty, compensation to foreigners who have been injured, and elimination of the soldiers and bandits who have disturbed the people. (Approval is given.)
- 7-21 The British missionary T'ang Ming-hsin and ten others are killed at Ch'ü-chou, Chekiang along with the Hsi-an District magistrate Wu Te-yüan and over thirty other people who protected the church.
- 7-31 It is decreed that if the Christians escape from the Pei-t'ang, they should not be further harmed, and that even should they defend the church to the last man in no case should artillery be used to bombard the church.
- July The German church in the city of Ts'ao-chou, Shantung is robbed and destroyed. (Subsequently an indemnity of 40,000 Tls. is paid,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July The Boxer Wang Fu-hsiang and others in league with horse thieves burn and plunder the Christians of So-lo Kou, Liang-pu Subprefecture, Jehol. (Subsequently they harass the church and Christians at Pa-lieh Kou in Ch'ih-feng District.)
- Summer In Shantung the British church in Le-ling District and the American church in Wei District are robbed and destroyed by fire.
- Summer The French church at Hsiao-lu Chuang, Lin-ch'ing District, Shantung is destroyed by fire.
- 8-1 All foreigners in T'ai-ku, Shansi are killed.

1900

August In western Mongolia in the area belonging to the O-t'o-k'e, Cha-sa-k'e, and Wu-shen banners at Ning-t'iao-liang, Ying-ti-liang, Ch'eng-ch'uan-k'ou, Hsiao-shih-pien, and K'o-pa-erh in attacks on Christianity led jointly by Mongols and by Han Chinese four churches are destroyed, over six hundred houses are destroyed, three thousand head of livestock and thirteen hundred shih of grain are stolen, and one missionary and 10 Christians are killed.

9-30 At a non-Christian religious procession at Wu-ni-k'eng, Lung-ch'uan District the German missionary Fu Hsiu-shan shoots and kills the and wounds two children.

October In the case involving Ning-t'iao-liang and other places in western Mongolia the local official and a commissioner discuss and settle the case with the missionaries. A plan is devised to divide the recompense to be paid by Mongols from that to be paid by the Han Chinese. (Subsequently that portion owed by the Han Chinese is paid in full.)

11-7 The Italian minister Giuseppe Salvago-Raggi requests that a wire be sent promptly to Shansi for the protection of Italian missionaries there. (On November 25 he again makes the request.)

11-25 The Chekiang governor Liu Shu-t'ang vacates his post because of a Christian case and Yün Tsu-i fills it. (Subsequently because of the dissatisfaction of foreigners, Yü Lien-yüan takes the post as acting governor.)

12-12 It is ordered that Sheng Hsüan-huai act jointly with the Chekiang governor Yün Tsu-i in the settlement of the Ch'ü-chou case.

12-20 In the Heng-chung-Hung case the Heng-Yung-Chen-Kuei taotai Lung- is appointed to the case office.

七

12-22 It is ordered that the Kiangsi governor Li Hsing-jui promptly and fairly settle the Christian cases at various places in his province. On no account must any violence be fomented.

12-23 It is ordered that the Shansi governor Hsi-liang again order his subordinates to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provide for protection in places

1900

where that are Christian churches.

12-31 The assistant salt controller at Ch'ao-chou, Kwangtung Jui-kao negotiates and settles the Ch'ang-le case with the German consul for Swatow. Five articles are agreed upon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case. (The former magistrate Tung Li-che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is never again to have any responsibility in government; two bandit leaders will be punished in each place where a disturbance occurred; an indemnity of 28,000 yüan is paid.)

Winter An Office of Foreign Affairs is established in Honan to specialize in the handling of Sino-foreign negotiations and affairs in that province.

In 1900 The French churches in Kao-chia-ying and Ta-kou in Chang-chia-k'ou Subprefecture, Chihli and the T'ien-ch'ang Yüan in Wan-chin District, Chihli are destroyed. (An indemnity of 50,000 Tls. is paid for these incidents.)

In 1900 In Chihli the American church at Hsi-ho-tzu, Wan-chin District and the home of the Swedish missionary at Ch'ao-yang-tung are robbed.

In 1900 Beyond the Great Wall in Kuei-hua, Sa-la-ch'i, T'o-k'e-t'o, Holin-k'e-erh, Feng-chen, Ning-yüan, Ch'ing-shui-ho Subprefectures over forty churches are destroyed by fire, and over twenty foreigners and over two thousand Chinese Christians are killed.

1901

1-17 The British minister Ernest M. Satow requests that the Shansi governor be ordered to relieve and give aid to Christians firmly and quickly and to avoid discrimination in dealing with them. (On January 19 the Italian and American ministers separately make the same request.)

1-29 The French priest named Fu and several converts encounter bandits and are robbed at Chai-sha, Yung-fu District, Kwangsi. One convert is killed, and the others wounded.

2-1 It is ordered that foreign officials and people be given conscientious

protection and that illegal elements be strictly forbidden from making a pretext of indignation to oppress or kill foreigners or from gathering crowds and founding societies in the name of opposing Christianity.

- 2-6 The Belgian minister M. Joostens requests that the Kuei-Sui taotai be ordered to give provisions to the missionaries and converts within his jurisdiction and to help them in resettling.
- 2-13 The Manchu general-in-chief for Sui-yüan, Yung-te, commits suicide because of a Christian case.
- 2-19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ministers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send officials to discuss indemnities for the various cases in Shun-t'ien Prefecture and in Chihli province.
- 2-20 The Kuei-Sui taotai Cheng Wen-ch'in receives capital punishment for the killing of the British engineer Captain Watts-Jones and eighteen foreign missionaries, and the Manchu general-in-chief for Sui-yüan, Yung-te, is removed from office.
- 2-22 It is ordered that Prince Ch'ing (I-k'uang) and Li Hung-chang negotiate with the ministers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to establish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preading of Christianity so that endless future troubles may be avoided and that officials and people may avoid hardship. Missionaries should not be free to insult the people nor to intervene in litigation.
- 3-2 The British minister Ernest M. Satow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bishop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Mission, N. China does not wish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es suffered by the churches and missionaries of his organization in Peking.
- 九 3-7 In the matter of the return of the southern Shansi bishop Kauffman (?) who has been living in hiding in Lin District, Honan to his original church, the French minister Stephan J. M. Pichon requests that soldiers be sent to escort him and to care for him on the journey and that a disbursement of 50,000 Tls. from the indemnity funds be made in advance in order to aid in the relief of his distress.

1901

- 3-7 The Italian minister requests that a wire be sent to the Shansi provincial officials calling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ssionaries and converts and that the missionary An Huai-chen be issued a passport to travel to Shansi.
- 3-8, 9 The Kuei-Sui taotai En-ming holds discussions with missionaries and they decide that a preliminary allotment of 2,000 piculs of relief grain and 10,000 Tls. will be made for the relief of Christians beyond the Great Wall.
- 3-27 The Shansi governor Hsi-liang memorializes that money has been lent to various missionaries and used for the ordinary budget of the Office of Foreign Affairs, and he requests that permission be granted to rectify accounts by payments from likin funds. (Approval is given.)
- 3-29 The Italian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atholic Church in Shansi are now under the overall control of Auxiliary Bishop An Huai-chen, and it is requested that a Chinese official of equal rank be sent to discuss the settlement of the Christian cases pending in that province. It is also requested that the Shansi governor release the orphans who had been under the care of Catholic sisters.
- March All Christian cases in Chekiang province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Ch'ü-chou case which will be decided separately) are settled and closed.
- 4-3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K'uei-chün wir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anti-Christian bandits in Ta-chien-lu Subprefecture have abducted a Catholic priest and that the governor-general has already sent troops to rescue and protect him.
- 4-7 In dealing severely with cases in the provinces various officials have not avoided excesses, and it is ordered that Prince Ch'ing (I-k'uang) and others conscientiously correct matters without causing further complications.
- 4-7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governor of Shansi Hsi-liang stating that the newly appointed Kuei-sui taotai En-ming

has already provided for the relief of the missionaries and Christians within his jurisdiction and is sincerely providing for their protection.

- 4-12 The former reader of the Grand Secretariat Chang I and the Chihli provincial treasurer Chou Fu are ordered to handle the negotiations for the payment of indemnities for Christian cases in Shun-t'ien Prefecture and in Chihli Province and to enter into discussions for establishing regulations for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in the post-Boxer period. (Subsequently Chang I departs for Tientsin on official business, and the newly appointed Yunnan grain intendant Li Yü-sen and others are deputed to join in the negotiations.)
- 4-16 The governor of Honan Yü Yin-lin memorializes that the French Christian cases in the districts north of the Yellow River have all been settled.
- 4-18 The Italian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Shansi provincial officials be ordered to advance 100,000 Tls. for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of missionaries so that they may rely on it for their daily needs.
- 4-20 The Hunan governor Yü Lien-san and the Honan governor Sung-shou (for actions while he was governor of Kiangsi) are punished by dismissal with retention of duties for the unsatisfactory handling of Christian cases.
- 4-21 The Britis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another wire be sent to the governor of Shansi asking that he order his subordinates to handle relief efforts for Christians conscientiously and not merely to render lip service.
- 4-27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British minister Ernest M. Satow send a wire urging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y Timothy Richard to go to Shansi to consult in the negotiations over Christian cases there. (This follows a request by the Shansi governor.)
- 4-27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separately to French, Italian, and Belgian ministers that in the Shansi cases the expectant taotai Shen Tun-ho and Bishop An Huai-chen have agreed that a preliminary loan of 100,000 Tls. will be distributed; that the seven subprefectures in the Kuei-Sui Circuit have first received 10,000 Tls. and then a second

proposed allotment of 20,000 Tls.; that local officials will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arrest and punishment of local bandits and bullies; and that the chou and district magistrates who were not conscientious in protecting Christianity have already one after another been removed from office.

- 4-28 The Shantung governor Yüan Shih-k'ai reports that the case involving the allotting of land to the German church in Yen-chou has been settled.
- 4-29 Fifty-six local officials throughout the provinces who did not forcefully protect Christian missionaries and converts are punished. (The number includes the Chihli governor-general Yü-lu, the Chekiang governor Liu Shu-t'ang, and the imperial resident for Tibet Ch'ing-shan who are now dead.)
- 4-29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separate notes be sent to the governors-general, governors, and Tartar generals in Shensi, Kansu, and Shansi requesting that they order their subordinates to protect the Christian churches in western Mongolia conscientiously and to send deputies to settle Christian cases.
- 4-? The newly appointed governor of Shansi Ts'en Ch'un-hsüan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notify the international force and the ministers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that the destroying of the bandits and the protection of Christianity in Shansi province must be handled by the provincial authorities and that in order to prevent further complications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ould foreign troops be sent into the province.
- 5-1 Ts'en Ch'un-hsüan memorializes that the Christian cases are confusing and settlement is not easy, and he requests that a system of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be clearly established as a means of exhortation and warning. (He also requests that a tablet be erected for the missionaries who have been killed.)
- 5-2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compensations be made for the property losses suffered by Christians in Feng-chen and Ning-yüan,

- Shansi, that rice be provided for their relief immediately, and that Boxers in the area around Kuei-hua-ch'eng and Ta-t'ung Fu be stopped.
- 5-6 Stating that Christians are sending urgent reports that the prince of Ssu-tzu in western Mongolia is moving seven thousand troops with the intention of attacking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Ko Wan-ch'ing and others send an urgent letter to the Kuei-Sui taotai asking him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matter.
- 5-18 The German missionary Tai Jo-han sends a letter to the prefect at Hui-chou, Kwangtung requesting that he investigate and stop the posting of anonymous placards antagonistic to Christianity in Ho-yüan.
- 5-20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Shansi governor that in the Lu-an case he has already ordered P'an Li-yen the *t'i-tiao* in the provincial Office of Foreign Affairs to go to Peking to negotiate the case with Bishop Alphonse Favier.
- 5-27 The Shantung governor Yüan Shih-k'ai memorializes that compensations to German citizens for losses on railroad and mining property have already been settled and that Christian cases involving Great Brita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on the whole, been discussed and settled.
- 5-? The governor of Shansi Ts'en Ch'un-hsüan sends to the Tsungli Yamen a set of 18 proposed regulations for the settling of Christian cases and requests that the Yamen make them known to the ministers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 6-3 Heavy punishments are given to the deputy lieutenant-governor of Sheng-ching, Chin-ch'ang, the Hunan taotai Lung-wen, the Chekiang taotai Shih Tsu-ling, and seven others who instigated bandits to attack Christianity.
- 6-5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Shansi governor that the expectant sub-district magistrate Chang Chen-k'o who refused to receive a missionary so that he was disgraced has already been reported to the appropriate board and dismissed from office.

- 6-6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s'en Ch'un-hsüan that a method for granting relief to Protestant converts in Shansi has already been discussed and decided upon.
- 6-6 The Shansi governor Ts'en Ch'un-hsüan memorializes that Mongolian soldiers and people are spreading rumors expressing hostility against Christianity. This is a great hindrance to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governor requests that strict orders be given to the Court of Dependencies and to military governors and lieutenant governors in charge to make conscientious efforts to stop these rumors.
- 6-12 The French Christian cases in Peking, Pao-ting, Hsüan-hua, Pa-chou, Wu-ch'ing, Pao-ti, Hsiang-ho, Chi-chou, Ch'ang-p'ing, Tung-an, Ku-an, and Wan-p'ing are settled. (During June and July the following cases are settled in succession: Tientsin, Ching-hai, Yen-shan, Ch'ing-yün, Nan-p'i, T'ang Hsien, Wang-tu, Shun-i, Wen-an, and San-ho.)
- 6-13 The English and American Christian cases in Shun-t'ien Prefecture and in Chihli Province are individually settled. (Subsequently it is also announced that the Russian cases are settled.)
- 6-13 Chou Fu and Li Yü-sen report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Shun-t'ien and Chihli Christian cases have been negotiated in good order and that since the Catholic churches have received the most severe damage it is earnestly requested that they first be given a compensation of 500,000 Tls., that an additional 70,000 Tls. be provided for the setting up of cemetery monuments and over 1,000,000 Tls. for the relief of the Catholic converts. All these expenditures should be treated as urgent necessities, and an urgent request is made that the appropriate board be ordered to make allotments to meet them.
- 6-15 Stating that Bishop Ssu Te-wang is proposing to return to his original church in Chang-te Fu, Honan, the French minister Paul M. Beau requests that he be issued a passport granting him extraordinary protection, and that civil officials along the route be ordered to send soldiers to escort him.

1901

- 6-15 Because of a request from the French minister,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Shansi governor and the Manchu generals-in-chief for Sui-yüan-ch'eng and Ning-hsia to send troops to protect the churches at Wu-lan-pao-erh and San-tao-ho and to contact the princes and banners of the Mongols for the issuing of stern warnings.
- 6-20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acting Manchu general-in-chief for Sui-yüan-ch'eng, K'uei-shun, that the prince of Ssu-tzu is moving troops for patrol and for the protection of his people and has no other intention. He has now already obeyed an order to withdraw them.
- 6-21 The French missionary Min Yü-ch'ing requests the Kuei-Sui taotai to send troops to protect the churches at Wu-lan-pao-erh and San-tao-ho. (The taotai does as requested.)
- 6-22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passports be issued to the missionaries Chia Ming-yüan, Wei Huai-jen, and Mei P'ei-kuei who are proposing to return to their churches in western Mongolia and that they be granted protection.
- 7-3 The French minister Paul M. Beau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from now on the Italian church in northern Shansi will not be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France.
- 7-11 Stating that there are still accounts which have not been cleared in eastern Mongolia, the French minister suggests that a method be made to pay them,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Manchu general-in-chief for Jehol be ordered to meet with the bishop of that place to work out a settlement.
- 7-13 In the Christian cases in the areas ruled by the Ot'oks, Dzassaks, and Wu-shen (that is the cases in western Mongolia at Ning-t'iao-liang and other places) indemnities are paid, and the cases are closed.
- 7-21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Honan governor Sung-shou that the Christian cases south of the Yellow River have already all been handled district by district and case by case and indemnities paid.

- 7-24 It is ordered that the Tsungli Yamen be changed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ith a ranking ahead of the traditional six boards.
- mid-July Stating that bandits are still entrenched in Ch'ao-yang, Hua-tzu-kou, Shih-men-kou, and Yang-shan-kou in Jehol, Bishop Alphonse Favier makes proposals to the Chihli provincial treasurer Chou Fu for the extermination of bandits and for the period of reconstruction afterwards, along with eight other proposals, and requests that they be put into effect.
- 8-2 Stating that Bishop An Huai-chen is unable to restrain his missionaries who intervene in public matters and unreasonably cause trouble, the Shansi governor wires requesting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 contact the Italian minister for his transfer.
- 8-10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ceives from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southern ports Liu K'un-i a list, current for the spring of this year, of the places in Kiangsu where churches were established.
- 8-30 The American minister Edwin H. Conger writes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at the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has already named Rev. Chang Sen (D. W. Johnson?) of Tientsin to go to Shansi to settle the Christian cases in the seven subprefectures beyond the Great Wall. (Subsequently a change is made, and Rev. John Woodberry of Shanghai is sent.)
- 8-? The Shen-Kan governor-general Sung-fan reports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at there has been no gathering of troops to attack Christianity in the San-tao-ho area. The missionary Min Yü-ch'ing is trumping up charges and causing unnecessary complications with the intention of extorting money.
- Summer The following officials are removed from office because of Christian cases: the acting district magistrate of Chu-chi District, Chekiang Expectant District Magistrate Ni Wang-ch'ung;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of P'ing-yang District, Chekiang, Hsieh Cho-jung;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of Jui-an District, Chekiang, Hua Sung-nien; the acting district magistrate of Yung-k'ang District, Chekiang, Expectant District Magistrate Cha Yin-yüan; the commander of forces at

1901

- T'ai-chou, Chekiang, Expectant Colonel Li Chia-tien and First Captain Lan Wei-t'ing.
- 9-7 The Boxer Protocol is signed by Prince Ch'ing (I-k'uang), and Li Hung-chang an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Germany, Austria, Belgium, Spain, the United States, France, England, Italy, Japan, the Netherlands, and Russia. (The agreement is known as the Hsin-ch'ou Treaty in Chinese.)
- 9-21 The Manchu general-in-chief for Sui-yüan-ch'eng memorializes that in the case in which the prince of the T'a-la-t'e has killed over 800 Christians the situation is very serious, and he has already ordered Mongolian officials to come to Sui-yüan-ch'eng to settle the matter.
- late Sept. The German church and the homes of the missionary and converts in Hsing-ning District, Kwangtung are robbed and burned by secret society bandits.
- Sept. - Oct. Anonymous placards are posted in T'ai-yüan, Shansi calling for the extermination of foreigners.
- 10-12 Special commissioner Cheng Ching-fu and the French minister Paul M. Beau sign an agreement settling the Catholic cases in Shansi province.
- 10-21 The acting Italian minister Lo Tun and a special commissioner sent by the Shansi governor settle several Christian cases and draw up an agreement.
- 10-24 The acting German minister Ko Erh-shih requests that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officials be ordered to pay an indemnity of 21,200 foreign dollars for the losses of the church and missionary at Hsing-ning.
- 一七 11-22 In Kuang-tsung District, Chihli, Ching T'ing-pin assembles a crowd and refuses to pay an allotment for an indemnity due in a Christian case. (Nan-kung and Wei Districts followed suit.)

1902

- 1-13 It is ordered that local officials everywhere make certain that there is

1902

- harmony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and that the spread and practice of the White Lotus and Eight Digram heterodox sects be strictly forbidden.
- 3-9 The provincial censor Hsü Yu-shen memorializes requesting that the governors-general and governors of all provinces be ordered to depute special officials to handle Christian cases.
- 3-25 Country people in Pi-yang District, Honan burn a church and kill Christians, and it is ordered that the killers be apprehended and tha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Fei Hung-nien be removed from office.
- 4-26 In Kuang-tsung District, Chihli, Ching T'ing-pin kills the French missionary Lo Tse-p'u.
- 6-4 Ching T'ing-pin of Kuang-tsung District, Chihli has spread trouble in Chü-lu and Fu-ch'eng Districts, and it is ordered that the local civil and military officials of both high and low rank be punished.
- 7-3 It is ordered th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old discussions with Timothy Richard, who handles the affairs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es, concerning a set of regulations for maintaining harmony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 8-15 In Ch'en-chou, Hunan the church is destroyed and the British missionaries Pu Shao-tsu and Lo Kuo-ch'üan are killed.
- 10-19 The Kirin military governor Ch'ang-shun and the French bishop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indemnities to be paid for all the cases in Kirin province in the year 1900.

1903

- 1-16 The military governor of Kirin Ch'ang-shun signs an agreement with the English bishop settling indemnities for the Protestant cases in that province.
- 10-3 In Ning-hai, Chekiang, vendetta killing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and church burnings occur. Several Christians are killed.

1904

- 7-19 The French missionary Te Hsi-sheng and two others along with four converts are killed in En-shih District, Shih-nan Prefecture, Hupei.
- 7-21 In Le-p'ing, Kiangsi the secret society rebel Hsia T'ing-i gathers people to resist taxes, and destroys the school in the city, the pao-chia headquarters, the office for the collection of consolidated duties, and the church. (On July 26 he burns the district yamen.)
- 8-1 Because three innocent people including Bishop Te Hsi-sheng have been killed, it is ordered that the acting Shih-nan prefect Ho Hsi-chang and the acting Shih-nan regimental colonel Wu Yu-kuei suffer a loss in grade, that the En-shih district magistrate Wang Hung-pin be temporarily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that arrests be made within a fixed period.
- 8-28 The Manchu general-in-chief for Sui-yüan, I-ku, and a Catholic bishop agree on a plan for the payment of indemnities for killings, destruction, and plundering in the area of the Mongolian Ulan Ch'ap League in the year 1900. The compensation will be made up from 366,666 mou of the League's pasture lands (or 3 mace per mou, or a total of 110,000 Taels). (It is also decided that for the Christian cases involving the Ikh Chao League in the same year an indemnity of 27,000 Taels will be paid.)
- 9-16 The Kiukiang taotai Jui-ch'eng recaptures Le-p'ing, Kiangsi, and the secret society rebellion of Hsia T'ing-i is quelled.
- mid-Oct. In Huai-te District, Fengtien the French Catholic missionary Ku T'ien-hsing is robbed and wounded by long-haired bandits, and he subsequently dies. (This case is settled in March of the following year.)
- 10-27 It is ordered that secret society bandits in the border areas of Chihli be arrested and punished and that a conscientious effort be made to protect Christian churches.
- 11-10 In An-ch'i, Chüan-chou, Fukien the Tung-pen-yüan monastery of Japanese monks is disturbed.

1904

- 11-17 Following the disturbances at the Tung-pen-yüan monastery in An-ch'i, Fukien, the Japanese minister Uchida Yasuya requests th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end a wire ordering the arrest and punishment of those guilty and that measures be taken to insure protection.
- 11-20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swers the Japanese minister that there is nothing in the treaties about the spreading of religion by Japanese monks and that it is impossible to handle the matter in the same way as with Catholicism and Protestantism. With regard to the disturbing of Japanese citizens in An-ch'i, a wire has already been sent to the Min-Che governor-general to investigate and put an end to it.
- 12-6 The Japanese minister sends a note declaring that the right of Japanese monks to spread religion was granted together with all the rights bestowed in the commercial and navigational treaties and that China must provide protection.
- 12-12 Following a memorial from the Chihli governor-general Yüan Shih-k'ai stating that the Russian Orthodox bishop has bought banner land beyond the Great Wall at Lo-wen-yü, Tsun-hua-chou, Chihli, that this is tantamount to encroachment, that a ministry-level decision refused permission to mortgage or sell such land, and requesting that an investigation be made into the matter, it is ordered that the bannermen who illegally sold the land be punished, that the money be returned, and the land taken back.
- 12-15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quests that the acting Japanese minister Matsui Keishiro withdraw the Japanese monks who are spreading religion in Chang-chou and Ch'üan-chou, Fukien. (He refuses.)
- 12-27 Whereas they settled the Sui-yüan-ch'eng case in a well-balanced way, the Single-Eyed Peacock Feather is conferred on the secretary of the French legation Tuan Kuei, the Order of the Double Dragon on his aide Lei Teng and other honors are conferred on the Belgian delegate Lin Fu-ch'en and six others.

1905

- 1-1 The Russian minister P. M. Lessar sends a note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aying that the deed for the banner land in Tsun-hua-chou purchased by Bishop Ying-no-k'en-t'i has already been sealed by the officials and the registration fee paid,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cognize its responsibility.
- 1-14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swers the Russian minister P. M. Lessar declaring that, in the case in which Bishop Ying mistakenly purchased banner land in Tsun-hua, the local authority has no part of it and therefore not responsible (for Ying's loss.)
- 2-24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otifies the Japanese minister that Japanese monks who come to China to travel will be granted protection according to the law but that they must not intervene in lawsuits, encroach upon the temples or property of the people, nor privately set up religious rules. If they should act otherwise, they will be expelled from the country or turned over to the consul for punishment.
- 2-28 The French minister Dubail urges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which the bishop named T'ao met with obstacles in buying uncultivated land in Liang-chou, Kansu.
- 3-16 The Japanese minister Uchida Yasuya again sends a note stating that Japanese monks coming to China to spread religion ought reasonably to enjoy the same protection as that accorded the missionaries of other countries.
- 4-2 In the Pa-t'ang Native Township near Ta-chien-lu, Szechwan, Tibetans stir up a rebellion, destroy the Catholic churches in Pa-t'ang, Yen-ching, and Ya-hai-kung, kill the French missionaries Mu Shou-jen and Su Lieh and First Captain Wu I-chung.
- 4-5 The assistant imperial resident in Tibet Feng-chin and over fifty aides and soldiers accompanying him are beaten to death at Ying-ke-tsui, Pa-t'ang by Tibetans.
- 4-13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rites the superintendents of trade for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ports, the Min-Che, Liang-Kuang, and Hu-Kuang governors-general and the Shantung, Anhwei, Kiangsu,

Chekiang, Hunan, and Kiangsi governors inquiring what policy should be employed in responding to the preaching of religion by Japanese monks.

- 4-29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ceives a reply from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northern ports that the Japanese monks who have come to China to preach religion are spreading corrupt practices and that they should be met with stubborn resistance. (Subsequently the governors-general and governors in Shantung, Kiangsu, Chekiang, Kwangtung, Kwangsi, and Kiangsi, and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southern ports one after the other send replies opposing the spread of religion by Japanese monks.)
- 5-? The German missionary Lien P'u-an meets with robbers along the river near Tseng-ch'eng District, Kwangtung and is shot and wounded.
- 6-26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rites the Japanese minister that, in the matter of the spreading of religion by Japanese monks, the various governors-general and governors hold that it is not permissible, and that it is hoped that the minister will order that the monks act accordingly. (The Japanese minister insists that the spreading of religion is a right enjoyed under the treaties.)
- 7-14 The Catholic church at A-tun-tzu, Wei-hsi Subprefecture, Yunnan is destroyed by fire. (Monk-bandits are creating the disturbance.)
- 7-22 The French church at Tz'u-ku, Wei-hsi Subprefecture, Yunnan is destroyed by fire, and the missionaries Yü Po-nan and P'u Te-yüan are killed.
- 8-25 The Catholic church at Pai-han-lo, Wei-hsi Subprefecture, Yunnan is destroyed by fire.
- 8-? The case in which the Russian bishop had mistakenly purchased land in the restricted area beyond the Great Wall at Lo-wen-yü, Tsun-hua-chou, Chihli is settled and closed, and the deed for the property is received back and cancelled.
- 10-4 The Yunnan provincial commander-in-chief Chang Sung-lin has quelled

1905

- the disturbance caused by Tibetan monks (Yang-pa-ching and Tung-chu-lin Monasteries) who burned churches, killed missionaries, and besieged officials and the army in Wei-hsi Subprefecture.
- 10-28 In Ts'ai-yüan-pa Village, Lien-chou, Kwangtung a crowd unhappy with an American missionary who carried off firecrackers used for local religious services sets fire to a nearby church, foreign-style residence, and dispensary, and kills the missionary and four others.
- 11-12 The French church at T'ien-t'ai, Chekiang is destroyed by fire.
- 11-22 The head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New York writes the Chinese minister to the United States Liang Ch'eng declaring that the church is asking for absolutely no indemnity in the case in Lien-chou, Kwangtung in which a missionary was killed. (The U. S. government, however, maintains its request for an indemnity.)
- 12-8 The French missionary Wei Ya-feng recklessly kills people in Na-ku, Li-chiang Prefecture, Yunnan.

1906

- 1-9 The Pa-t'ang, Szechwan case is settled and an indemnity of 121,500 Taels (.97 fine) is paid. (In addition, a native stockade and grain worth 1,500 Taels are given.)
- 1-? Missionaries of the United Evangelical and Presbyterian Churches in Hsiang-t'an, Hunan buy a piece of land in the mountains bu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will not register the deed because it contains the words "Great America" (Ta Mei-kuo). (Subsequentl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rders the deed registered,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2-5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ang-p'u, Fukien is destroyed by members of the Triad Society. (On the following day the English Protestant church and dispensary are also destroyed.)
- 2-7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Shensi governor that a Christian of Hsien-yang, Chang Chung, has intimidated officials, and that he has already been punished according statute.

1906

- 2-9 In the neighborhood of Chou-chia-k'ou, Ch'en-chou Prefecture, Honan, bandits post placards opposing Christianity and kill four members of a Christian family named Yüan.
- 2-11 The acting Min-Che governor-general Ch'ung-shan wires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at twelve of the bandits who were attacking Christianity at Chang-p'u, Fukien have been arrested or killed by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The leader Chang Ying was taken and executed on the spot. Other churches are being protected without incident.
- 2-12 It is ordered that Ch'ung-shan order his subordinates to arrest the remainder of the bandits who were disturbing Christians in Chang-p'u, Fukien and to protect all other churches.
- 2-19 The French minister Dubail requests that a method be devised promptly for suppressing the bandit uprising in Ch'eng-chou, Honan.
- 2-22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of Nan-ch'ang, Kiangsi, Chiang Chao-t'ang has a disagreement with the French missionary Wang An-chih while discussing the Hsin-ch'ang case at a church, becomes infuriated, and cuts his own throat. (According to another version he was wounded by Wang. He dies on March 1.)
- 2-22 Robbery in Canton is increasing daily and the residences of missionaries have been robbed. The American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be ordered to devise a method to protect American lives and property within his jurisdiction, that he remove all officials who shirk their responsibilities, and that he arrest and punish all robbers.
- 2-25 In Nan-ch'ang, Kiangsi the gentry and people angry over the wounding of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destroy the French and English churches in several places, and kill the French missionary Wang An-chih and five others and three Englishmen.
- 2-25 For his efforts in settling the Pa-t'ang, Szechwan case, the French bishop Ni Te-lung in Ta-chien-lu is awarded the button of the third rank.

1906

- 2-26 Because of the attacks on foreigner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churches in Nan-ch'ang, Kiangsi, British and French warships enter P'o-yang Lake.
- 2-27 It is ordered that the Kiangsi governor Hu T'ing-kan arrest the leaders of the bandits in the Nan-ch'ang case, that he protect all churches, and that he show pity for the foreigners who have been killed.
- 2-28 The French minister sends a note stating that in Nan-ch'ang, Kiangsi officials and soldiers are not few and the garrison is not far from the church. It must have been, therefore, that the civil authorities did not do their utmost to provide protection and must be punished severely.
- 3-1 The British minister Ernest M. Satow sends a note stating that in the Nan-ch'ang case in addition to arresting and dealing with the leaders and the murderers,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strictly impeach the various officials who were careless in taking measures for defense.
- 3-2 The French minister Dubail sends a note stating that because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Nan-ch'ang case rumors are spreading in An-ch'ing, Anhwei and the missionary at Huo-shan, Anhwei has been harassed by bandits. It is requested that these first sprouts be uprooted and not be allowed to spread.
- 3-4 The French minister sends a note that he has already ordered the consuls in Yunnan-fu, Ch'eng-tu, and Meng-tzu to arrest the missionary Wei Ya-feng who recklessly killed people, and that after the missionary is arrested, he will be tried according to the law for murderers.
- 3-5 An edict proclaims that officials ought to act as a consolidated body but that it is not permitted to have a heart prejudiced against foreigners. Sovereignty must be protected, but deportment which is in violation of the treaties is not permitted. Civil and military officials in all provinces must sincerely protect foreigners and their property and churches.
- 3-7 It is ordered that the customs taotai at Tientsin Liang Tun-yen accompany officials from the French legation to Kiangsi to settle the Nan-ch'ang case.

1906

- 3-7 Yün Y'u-ting, a reader of the Han-lin Academy, sends a memorial stating that there was provocation in the Kiangsi Christian cases. The best way to proceed is to have the English acknowledge their error of harming by mistake and to get France to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rime of encouraging others to kill. This policy would be tantamount to restraining a strong neighbor and dispelling a hidden evil.
- 3-8 The provincial censor Ts'ai Chin-t'ai memorializes stating that in the Kiangsi case it is reasonable to contend with the other side and not fitting to withdraw. They wish to see troublemakers and murderers punished, but priests who stir up trouble ought to be punished first. When they are able to respect our virtuous officials who are in difficulty, then we will have pity on the innocent on their side.
- 3-9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swer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Anhwei governor has wired saying that measures for defense have been carefully worked out within the province and that public opinion is calm. The case in Huo-shan arose because some Christians wished to leave the church and has now been settled.
- 3-10 The provincial censor Tu T'ung memorializes that since the hatred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has repercussions in the diplomatic sphere, it seems fitting to compile the various Christian cases into a book and attach a discussion of them for the enlightenment of the ignorant and in order to put an end to riots.
- 3-16 The British church in Chen-hai, Chekiang is destroyed.
- 3-16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rites the Ninghsia Manchu general-in-chief and the Shen-Kan governor-general to order their subordinates without regard for political boundaries to unite to protect the Christian churches in the lands of the Alashan Banner (Oelöt Tribe).
- 3-19 The Tientsin customs taotai Liang Tun-yen accompanying the French attaché Tuan Kuei arrive in Kiangsi.
- 3-23 Since Christian cases have been increasing daily of late, it is ordered that Chang Chih-tung confer with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 devise a method for bringing about harmony between Christians and

1906

non-Christians.

- 3-? American missionaries establish chapels in I-ch'eng District, Hupei on West Street within the district city and to the north of the city at Hsiao-ho.
- 3-29 Ch'ung-shan wires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 has agreed with the British consul at Amoy to pay a compensation of 35,000 yüan for the destruction of the British church and dispensary at Chang-p'u, Fukien.
- 3-30 The French minister sends a note that the case in which the Chinese priest Wang Feng-yüan who beat and harassed officials and elder at the district yamen in Lüeh-yang, Shensi has already been investigated by the bishop and that the priest has been removed from duty.
- 3-31 The French minister sends a note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at in the Nan-ch'ang, Kiangsi case the Chinese newspapers are making arbitrary and groundless accusations. They ought to be forced to be more fair and the holding of any memorial services for the dead should be strictly prohibited.
- 4-4 The Censorate sends a memorial on behalf of metropolitan officials from Kiangsi including Hsiung Fang-sui proposing sentences and making other detailed proposals for avoiding trouble in the future.
- 4-4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ceives a wire from the Yün-Kuei governor-general sending a list of the names of churches which have been established in Yunnan province.
- 4-8 The French minister makes five demand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the Nan-ch'ang case. (The demands include those that the governor be removed from office never to serve again; that the provincial treasurer and the provincial judge be demoted three ranks and transferred; and that the Nan-ch'ang prefect be demoted to the office of district magistrate.)
- 4-10 Ku Jui an attaché of the French legation delivers a memorandum in person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questing a prompt investi-

- gation and prohibition of anonymous placards attacking Christianity in Hangchow.
- 4-14 The imperial commissioner for negotiating commercial treaties and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War Lü Hai-huan memorializes requesting that an examination be made of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hurches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and that a special treaty be made so that they will be kept faithfully.
- 4-15 The Kiangsi governor Hu T'ing-kan is removed from office because of the Nan-ch'ang case. (Disciplinary action is also taken against the provincial treasurer Chou Hao and the provincial judge Yü Chao-k'ang.)
- 4-21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public sacrifices to honor District Magistrate Chiang of Nan-ch'ang be promptly prohibited. (It had been reported in the Ching-hua Jih-pao that public sacrifices would be offered in both Kiangsi and Anhwei on April 22.)
- 5-1 The Yunnan governor-general wires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at a compensation of 3,600 yüan has been paid to the British citizen Fu Li-shih for losses he suffered during the monk-bandit uprising in Wei-hsi Subprefecture last year,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5-10 The French attaché Tuan Kuei reports in person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at local bandits are causing a disturbance at Wu-yüan, Anhwei and have encroached upon the church at Chien-te. The consul-general at Shanghai has dispatched a military vessel, and it is requested that the Anhwei governor be wired promptly to suppress the disturbance and to provide protection.
- 5-13 The junior metropolitan censor Ch'en Ch'ing-kuei requests that a book be compiled from the records of past Christian cases and that it be distributed to all provincial officials. These officials should in turn order the departments and districts to send deputies to all places explaining, so that the common people understand clearly, that Christian cases result in forfeiture of life, the loss of property in indemnities, and difficulties for the Court, and that they should stop

the custom of disturbing the Christian churches.

- 5-14 The provincial censor Wu Fang memorializes that a French missionary of Nan-ch'ang has killed an official and that the circumstances are beyond doubt. He requests that the officials negotiating the case be ordered to see it through to the end and to make no compromises.
- 5-14 The churches at Mu-t'a-k'ou and Mao-t'an, Chien-te District, Anhwei have again meet with attacks, and the bandits are taking up the banners and writing the slogans of the Boxers of former days. The acting French minister Ku Jui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 5-15 Whereas P'o-yang bandits have gathered and disturbed churches and Christians at will and have entered the boundaries of Chien-te District, Anhwei, it is ordered that the Anhwei governor En-ming and the acting Kiangsi governor Wu Ch'ung-hsi order their subordinates to make a strict investigation, punish those responsible, and settle the case.
- 6-17 Whereas the Pa-t'ang, Szechwan case has been negotiated and settled, the French consul for Szechwan Ho Shih-k'ang is awarded the Order of the Double Dragon.
- 6-20 China and France negotiate and settle the Nan-ch'ang case. An indemnity of 200,000 Taels is paid. (In addition 100,000 Taels is paid to assist in building a hospital and for benevolent activities and 5,000 Taels for a shelter for stone tablets.)
- 6-28 The Protestant church at Hsin-ch'eng, Chekiang is destroyed by fire.
- 7-5 Chang Cheng-chin of Lo-t'ien, Hupei gathers a crowd and burns the church at Huo-shan, Anhwei. (The bond of hatred between Chang and the French church in Huo-shan is longstanding.)
- 7-6 The American consul-general in Canton proposes nine articles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Lien-chou case. These include the payment of over 46,000 Taels in compensation for the destruction of the church, the dispensary and, other property; the conversion of the Taoist temple where the ritual ceremonies took place in Lien-chou into a school;

1906

- and the setting up of memorial stones. The consul-general requests that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consent to and carry out his proposals. (The governor-general agrees.)
- 7-12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orders his Office of Reorganization to deliberate the Lien-chou case, pay the indemnity, and close the case. He also orders the local officials in Lien-chou to order each area where disturbances occurred to pay money in installments.
- 7-19 Chang Cheng-chin again gathers a crowd and disturbs the peace in Huo-shan, Anhwei and he raises the banner "Aid the Ch'ing, smash the foreigners."
- 8-1 Honan, Hupei, and Anhwei join to put down the rebellious faction disturbing Christians in Huo-shan, Anhwei.
- 8-5 The Japanese monk Ito Kendo is receiving disciples, collecting money, and giving pledges illegally in Shao-hsing and in other places in Chekiang, and the Chekiang Office of Foreign Affairs requests that the Japanese consul in Hangchow order the monk to return to Japan immediately. (The Japanese consul complies.)
- 10-16 The American minister urges the payment of indemnities to those injured in the Lien-chou, Kwangtung case. (Subsequently US\$25,000 is paid,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11-9 The rebellion of Lo Fa-hsien of the Miao tribe of Kuei-ting, Kuei-chow is quelled. (Lo had called together 132 villages in the name of attacking Christianity.)

1907

- 1-8 The Japanese monk Harada Ryōtetsu opens a religious establishment and collects money in Ch'ang-le District, Fukien,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ends a note to the Japanese minister to have a wire sent immediately to the consul in Foochow to order the establishment closed. (The Japanese minister refuses.)
- 4-21 A missionary has bought property in Pao-feng, Ju-chou, Honan but

1907

the local officials will not allow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deed. The acting Italian minister Po writes requesting th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end a wire ordering that the deed be registered and that an investigation be undertaken.

- 4-24 The acting Italian minister Po writes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at in a case in I-ch'eng, Hupei the Christian Chang Chin-yüan because a priest stayed overnight at his house was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ten years and that whoever is responsible for such a sentence should be judged severely. In the same place, the church bought property, and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would not register the deed. On the contrary, he composed anonymous placards slandering Christianity. The minister says that he must request an investigation and the impeachment of the official.
- 6-27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ceives a reply from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Chang Chih-tung that in the sentencing of Chang Chin-yüan to ten years in prison, the crimes of which he was accused were rape and other crimes which were quite different from having a priest stay overnight at his home. The anonymous placards slandering Christianity were investigated and forbidden immediately by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so that it is evident that he did not compose them. The house and property which were bought by the church had been officially attached, and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refusing to register the deed did nothing illegal. (On July 1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ends a reply to the Italian minister accordingly.)
- 7-2 Whereas he help negotiate and settle Christian cases, the French missionary Jen An-hsiu is awarded the button of the fourth grade.
- 7-10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swers the Italian minister that the house that missionaries wished to buy in Pao-feng, Ju-chou, Honan was not clearly recorded as property for public sale and there were discrepancies with previous documents. Besides the owner does not wish to sell it, and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compel him.
- 7-18 The Italian minister has reported that missionaries and Christians are

in serious danger because of a disturbance caused by bandits in Tsao-yang, Hupei,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ires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to give prompt orders to suppress the disturbance and grant protection.

- 7-19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wires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at the disturbance in Tsao-yang, Hupei involves Catholics and Protestants and is not a bandit rebellion, that he has already dispatched troops to suppress the trouble and to grant protection, and that he has ordered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matter.
- 8-20 The acting Italian minister Po sends a note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at according to reports the officials and soldiers who have been sent to suppress the bandits in Tsao-yang, Hupei are actually in collusion with them to do evil, and that the robbery and plundering is the same as before. The acting minister requests that a method be devised promptly to put an end to this.
- 8-23 The Italian minister sends a note that with regard to the purchase of a house in Pao-feng, Ju-chou, Honan by missionaries there, the owner has already given a receipt and received the silver so that there can be no question that the owner is willing to sell.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lies that the owner has given a bond that he is unwilling to sell as proof.)
- 9-25 In Nan-k'ang, Kiangsi bandits practicing the martial arts cause a disturbance, the missionary Chiang Tu-li and scores of Christians are killed, and the church, convent, orphanage, and the homes of over three hundred Christians are burned and robbed.
- 9-26,27 Influenced by the attack on Christianity in Nan-k'ang, Kiangsi, the church, library, orphanage, and the homes of Christians in the countryside around the district seat of Kan District are burned and robbed.
- 9-27 The church in Yü-ch'ien, Chekiang is destroyed.
- 9-28 The Liang-Chiang governor-general Tuan-fang orders the Kiangsu expectant taotai Yü Ming-chen to go as his deputy to Kiangsi to

1907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Nan-k'ang and Kan Hsien Christian cases.

- 10-1 It is ordered that the governors-general and governors of all provinces summarize and publish the various articles in the treatie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which have reference to Christianity and to issue a copy to all officials under them for their serious study. Further, all should understand them clearly so that the people both non-Christian and Christian will peacefully tend to their own business.
- 10-? The Min-Che governor-general Sung-shou stating that Japanese monks are building religious establishments, spreading their religion everywhere, receiving disciples, collecting money, and even conducting lawsuits for others and thus constituting obstacles to peaceful government, requests th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quickly hold discussions and come to a decision with the Japanese minister that these monks are permitted to travel only, that they are not permitted to spread their religion, and that they must remove the religious establishments they have already set up.
- Fall It is decided that an indemnity of 19,114 *lung-yang* dollars will be paid for the losses of British and American churches and of the Christians in Kan Hsien and Nan-k'ang, Kiangsi.
- 11-29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that the Tsao-yang, Hupei cases involving disputes between Catholics and Protestants have been settled.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has discussed with both sides the setting up of a liaison office to handl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hurches and dispute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 12-5 An indemnity is paid for the losses of the French church and the Christians in the Kan Hsien, Kiangsi,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12-15 An indemnity is paid for the losses of the French church and the Christians in the Nan-k'ang, Kiangsi, and the case is closed.

1908

- 1-7 Farmers in Ning-hai, Chekiang seeking a reduction in transport grain

- levies join together and cause a disturbance. The disturbance spreads to Hsia-shih where the church, school, and police, post, likin, and railroad offices are destroyed.
- 1-25 Stating that the local officials in Huang-k'ang, Jao-p'ing District, Kwangtung have closed the religious establishment founded by Japanese monks there, the Japanese minister Hayashi Gonsuke requests that they be promptly opened and returned, and that warnings be issued to those responsible.
- 2-1 Whereas he reconciled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the French missionary Pa Lai-te is awarded the Order of the Double Dragon.
- 3-12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emorializes requesting that the provisions of a memorial of the former Tsungli Yamen that missionaries carry on affairs with governors-general, governors, taotais, prefects, subprefects, department and district magistrates according to their ranks be cancelled. Hereafter intercourse between local officials and missionaries ought to be conducted according to what is provided by treaty on a basis of mutual politeness. (The rescript "Let it be as recommended" is received.)
- 4-28 Whereas he was just in negotiating and settling Christian cases, Bishop Pai Le-shih of the Chi-Nan-Kan-Ning circuit in Kiangsi is awarded the Order of the Double Dragon.
- 6-8 The acting Japanese minister Abe Moritarō requests that prompt orders be given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to cancel his order that Japanese are not permitted to buy religious establishments and property in the interior.
- 9-1 The American minister requests that a method be found to settle promptly the various cases in which the customs taotai at Changsha has obstructed religious affairs. (This has reference to three cas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girl's school in Shan-hua District by the Rev. Te Mu-teng of the United Evangelical Church of Hunan; meeting with obstacles in renting a house to preach in Yu District; and the imposing of corvee on a butcher of Li-ling District who had become a Christian.)

1909

- 1-1 The church in Nieh-tu, Ch'ung-i District, Kiangsi is destroyed by fire.
- 4 or 5-? The Russian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buys a plot of land outside the An-ting Gate from commoners in Ta-hsing District, Chihli.
- 4 or 5-? In Teng-feng District, Honan the windows, chairs, and tables of the chapel of the Italian missionary are destroyed.
- 6-29 In Ch'ang-ning District, Hunan crowds of Catholics and Protestants gather and cause a disturbance over a trifling matter. They also destroy their own churches hoping to invite resistance.
- 7-7 The Italian minister Giulio Cesare Vinci sends a note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tating that there have again been attacks on Christianity in Hsiang-yang District, Hupei and requesting that orders be issued promptly to suppress the trouble and grant protection.
- 9-27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governor-general for Manchuria and the governor of Kirin forwarding a list of the churches which had been established in Kirin as of the summer of this year.
- 11-25 The Italian minister sends a note that many of the Christians in Lin-ying District, Honan because they have met with intolerable difficulties, have given up their religion. This is an extreme violation of the treaties. Chang Ying-hsien contributed his home to the church, bu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would not register the deed, arrested Chang, and imprisoned him. Yamen runners have tortured a Christian gentleman with the result that he became sick and died. The church in Teng-feng has been destroyed. The minister requests that all these matters be promptly and fairly settled.
- 三
五. 11-27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swers the Italian minister that it is not necessary for local officials to make inquiries about increases and decreases in the number of Christians, and that the lack of such inquiries should not be said to be in violation of the treaties.
- 12-? The Russian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establishes a school in Tao-k'ou, Chün District, Honan.

1910

- 1-21 Following a reply from the Honan governor,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ends a reply to the Italian minister showing that no one had caused trouble for the church in the three cases in Teng-feng, Lin-ying Districts, nor intimidated Christians.
- 1 or 2-? The Russian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establishes a school in Hua-shih Street, in the outskirts of the West Gate of Chang-te-Prefecture, Honan.
- 4-14 In Changsha starving people destroy the governor's yamen and set it afire. The trouble spreads to churches, schools, and foreign business firms. The governor Ts'en Ch'un-hsüan flees, but the government troops open fire killing and wounding many people. (On the following day order is restored.)
- 6-22 The acting Russian minister Shih Ch'ing forwards the deed for property bought from the Chen-wu Temple in Ta-hsing District, Chihli by the Russian Orthodox Church and requests th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turn forward it for registration.
- 7-8 The Italian bishop Pa Shih-lin sends a note to the brigade-general of Han-chung, Shensi suggesting trading a site in some other part of the prefectural city of equal area for the official garrison property adjacent to the Catholic church to enable the church at the first opportunity to add a hospital and a school.
- 7-29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swers the acting Russian minister Shih Ch'ing that the property bought by the Russian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from the Chen-wu Temple is still involved in litigation and that the situation is confused and disorderly. It is necessary for that case to be decided before the purchase can be settled.
- 8-? The Russian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purchases a store outside the Tung-chih Gate of the Ta-hsiang district seat in Chihli and a house inside the South Gate in Pei-t'ung-chou, Chihli.
- 10-27 The Italian minister Frederico Barilari sends a note that in Hsü-chou, Honan missionaries are often harassed and that recently with the addition of new taxes public sentiment is very unstable. He requests

1910

that further harassment be stopped and that protection be granted.

- 10-28 Italian missionaries in Ling-ching Pao, Hsü-chou, Honan have paid a deposit to buy land but the chou magistrate refuses to register the deed. The Italian minister holds this to be manifestly contrary to the treaties and to previous practice,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treaties be obeyed and the matter be settled.
- 11-2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swers the Italian minister that the Honan governor has already ordered the Hsü-chou magistrate to protect the church there.
- 11-4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lies to the Italian minister that the right to buy land with the economic right to cultivate is not in the treaties. The Hsü-chou magistrate is not consenting to register a deed for such land did nothing illegal. (The Italian minister continues to insist on his own position.)
- 11-? The Russian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buys a house and property from the Nan-ch'ang-hua Monastery in Men-t'ou Village, Wan-p'ing District, Chihli.

1911

- 1-3 The Russian Orthodox Church buys some grain in Chang-te-fu, Honan and proposes to transport it to Peking by rail. The Russian minister Ivan J. Korostovetz requests that a certificate of tax exemption be grante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fuses.)
- 2-6 The acting Italian minister Wei sends a note saying that there is much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right to buy cultivated land and that there has already been over fifty years of so doing. One cannot maintain the theory that it is not permitted.
- 2-? The Russian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buys property from the Chi-le-an Temple inside the Tung-chih Gate in the Ta-hsing district seat, Chihli.
- 3-18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roposes that the Interior Ministry and

1911

the Shun-t'ien prefect deliberate and decide that in order to avoid disorder and confusion when a Christian church wishes to buy property, the police bureau be first informed before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s ordered to register the deed.

4-20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rites separately to the superintendents of trade for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ports inquiring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precedent for the purchase of cultivated land by Christian churches.

5-19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ceives a letter from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southern ports that no Christian church has ever bought cultivated land. (On May 22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northern ports sends a similar reply.)

5-26 The Russian minister Ivan J. Korostovetz urges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which the Russian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purchased property from the Chen-wu Temple. (Subsequently he further urges several times. Finally through the medi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Central Police Bureau for the Tartar City in Peking rents the property in perpetuity to the Russian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and the case is closed.)

6-8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ends a note to the acting Italian minister Po explaining that with regard to the purchase of cultivated land by Christian churches not only is it not in the treaties, but that also, in fact, it has not been done.

7-4 Because of a request from the Russian minister,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rites the Chihli governor-general to order the local officials in Luan-chou to look after an Eastern Orthodox priest who is coming there to preach.

11-9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ceives a report from governor of Chekiang that conditions in Huang-yen are not clear. The governor requests that discussions be held with the Russian minister about whether he might not order the Russian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to delay building a church there.

1911

12-9 A tenant on a farm owned by the Russian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in Tung-an District, Chihli named Mu Wang refuses to pay his rent and has beaten people. The acting Russian minister Shih Ch'ing writes requesting th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rder the man punished and recover the debt.

1912

1-15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rites the acting Russian minister Shih Ch'ing that in the case of the tenant of the Russian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Mu Wang, the rent has already been paid in full, apologies made, and the case closed.

[Illegible text block]

[Illegible text block]

[Illegible text block]

[Illegible text bl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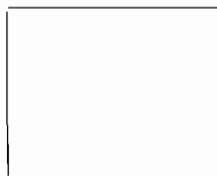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五月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七輯

光緒二十六年——宣統三年

版權之章



定

價

精裝二冊

新臺幣一五四〇〇元
美金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